复旦大学历史系 编





复旦史学专刊 第二辑

1950年代的中国

吴景平 徐思彦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史立丽
封面设计　马晓霞

ISBN 7-309-05093-2
9 787309 050936 >
K·187　定价：29.00元

复旦史学专刊　第二辑

复旦大学历史系　编

1950年代的中国

吴景平　徐思彦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50年代的中国 / 吴景平，徐思彦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8

（复旦史学专刊）

ISBN 7-309-05093-2

Ⅰ．1…　Ⅱ．①吴…②徐…　Ⅲ．社会发展史—中国—现代—文集　Ⅳ．K27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1997 号

1950年代的中国

吴景平　徐思彦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史立丽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　　插页　1

字　　数　376千

版　　次　2006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9-05093-2/K·187

定　　价　29.00元

前　言

在中国断代史的研究中，清史、民国史研究的重要性，已经为国内外史学界所公认。相应的专业教学与研究人员、机构与学术团体、刊物和各种出版品等，都被视作中国历史研究不可或缺的部分。史学界普遍认为，目前对于清史、民国史研究有很大的投入，而对于1949年之后的中国史即当代中国史的研究，其处境要困难得多。如档案史料的开放与研究课题选择的限制，申请研究经费的困难，出版发表论著往往要通过特定的审查。甚至在史学界(包括文史档案工作部门)还有不少人，实际上不承认对当代中国史进行相对独立的专门研究的必要性，看不到当代中国史的研究已经具备学术和现实意义上的可行性。

但是，当代中国史作为相对独立的史学分支学科的重要性，又是不容置疑的。应当看到，新中国成立已经半个多世纪了，当代中国的各主要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主要领域，中国的国际地位与对外交往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迁，与1949年以前的中国大不相同。与此相应的，当代中国史研究已经形成了其自身的基本资料文献。各级档案部门已经整理和开放了1949年之后的大量藏档，已经有多种当代中国史的多卷本专题资料文献问世，如《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以及各专门领域的档案文献选编。近二十年来，各地、各行业、各部门编撰的志书，其下限一般都延伸到20世纪七八十年代。在各主要图书馆，1949年之后的各种报刊杂志保存完好，查阅方便。再从对外学术交流来看，整个20世纪下半叶中国政治、经济与社会变迁诸领域的重大问题，在国外都有人

从事过专门研究。国外不少著名大学都设有关于当代中国的专门研究机构，进行着不少的研究项目，出版了有分量的著作，如《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文化大革命的起源》，而《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更是西方学者二十多年前的研究成果。相比之下，由于缺乏研究基础，中国大陆学者在不少问题上很难与国外学者进行对话。再从学理上看，当代中国史有很强的现实性、政治性、政策性，对不同学科专业方法的借鉴有更大的需要。这就更需要其有独立的学科地位，从而促成其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学术界，尤其是史学界同仁，应当更多地关注当代中国史的研究，更多地投入于当代中国史的研究。

应当看到，多年来在当代中国史的学科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如国内高校已经单独设有当代中国史学科点，培养博士生、硕士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和当代中国史研究会编辑出版有专门的刊物《当代中国史研究》；大型丛书《当代中国》已经有很大的影响；《当代中国编年》1949年卷已经问世；当代中国史研究年会每年举办，当代中国研究国际论坛隔年举办。

复旦史学专刊之所以要收入这本专题论集《1950年代的中国》，就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当代中国史的研究，推动相应的学术交流。事实上，复旦大学历史系较早开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等专业课程，修课学生来自人文和社会科学，甚至理科与医科等专业。目前复旦大学历史系以及经济、政治、法律、管理、社会等专业的相当部分学者近年来的研究工作已经转向当代中国史研究领域。不少学者都发表有关于当代中国史的论著，其中有的成果还获得省部级奖。如历史系每年都有数名硕士生、博士生选择当代中国史领域的学位论文题目，其中已有多篇博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历史系资料室、复旦大学图书馆、上海市图书馆都有相当数量的当代中国史专业期刊和藏书。上海市档案

馆对于1949年以后的档案已有较大程度的开放。在历史系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已经设立了基础课“当代中国史专题研究”、“当代中国史史料学”、“当代中国史方法”；学位专业课则包括了当代中国的行政区划、政治制度沿革、经济、金融、社会、科教、文化等领域的研究，上海、台湾、香港等地区研究，以及当代中国的方志与地方文献、档案文献等。这些构成了新近复旦大学在历史学一级学科之下单独设立“当代中国史”专业博士点的基础。另外，上海在整个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也呼唤学术界对当代中国和上海的历史有独立全面的专业研究，培养高层次的专业人才。换言之，在教学和研究生培养方面，当代中国史已成为非常重要的专业方向。

但是，在深入推进当代中国史的个案研究方面，在努力推进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方面，我们感到有必要从最基本的工作做起。其中，就重点研究的时段而言，“历史的起点就是逻辑的起点”，我们认为首先要从自1949年起的一些基本问题做起。因此，当2003年复旦大学历史系与《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商讨共同发起和举办关于当代中国史的学术会议的主题时，双方一致同意了“1950年代的中国”这个题目。这就是2004年8月14—15日由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联合主办主题为“1950年代的中国”的学术讨论会的主要缘由。这也是在国内首次召开的有关1950年代中国历史的专题研究会，来自北京、上海、南京、中国台湾以及美国的高校、研究机构的30余位学者参加了会议，提交论文涉及外交、经济、金融、文化、教育、社会以及人物研究等领域，可以说是对多年来研究成果的较为集中的展示，也对如何推进1950年代中国历史的研究作了探讨。而目前收入这本专题文集的16篇论文，均在那次会议上进行过宣读、评议、讨论，尔后各位作者又进行了补充润改。我们希望，这些文稿的结集出版，能够引起诸多学者同仁对当代中国史研究有关问题的关注和投入，能够促进当

代中国史研究条件的进一步改善。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过渡时期理论与实践取代新民主主义历史背景的一项考索

姜义华

建国以后不久，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骤然放弃了先前有效地实践了的新民主主义，转而全盘接受了苏联过渡时期理论。这一转变，成为近些年来国内外史家关注的一个热点。杨奎松《毛泽东为什么放弃新民主主义——关于俄国模式的影响问题》、胡绳《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论》、逄先知等《毛泽东与过渡时期总路线》、于光远《"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历史命运》等文，从不同角度推进了这一问题的研究。

不少论者仍坚持过渡时期理论是新民主主义的应有之义与必然发展，是毛泽东针对建国后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对中国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作出的独特的、极具创造性的贡献，尽管其实施过程有过快过急的缺陷，仍应充分给予肯定。

然而审视一下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的核心观念，便不难发现，它们与新民主主义的核心观念常常截然对立，与后来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理论的核心观念倒惊人的一致。为了更为深刻地认识过渡时期理论的实质，有必要对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核心观念形成的历程及其同新民主主义、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关系，作非常认真的全面梳理。本文试图通过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几个核心观念形成过程中若干关键性事件的辨析，对此提出一些浅见。

过渡时期理论核心观点的形成及列宁晚年的反思

十月革命后，列宁和俄共(布)打算"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①。1921年10月29日，列宁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就此反省时说：

> 你们回想一下我们党从1917年底到1918年初所作的各种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声明，可以看出我们那时就认为革命的发展、斗争的发展，可能是通过比较短的道路，也可能是通过漫长的而艰苦的道路。但是，在估计可能的发展时，我们多半(甚至我不记得有何例外)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推断出发的，可能这种推断并不总是公开表达的，但始终是默然意会的。②

过渡时期理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适应这一需要而创立的。

集中阐述过渡时期理论的，是列宁1919年10月30日所撰写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以及在此前后所撰写的一批文章。文章首先指出：

> 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

---

① 列宁：《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全集》第33卷，第39页。列宁在这篇文章中坦率地承认："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64～65页。

> 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①

此前，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中，列宁已说过：

> 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在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行动。……他们在遭到第一次严重失败以后，就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的仇恨投入战斗，为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为他们的家庭而斗争……②

正是基于这一估计，过渡时期的本质，就被确定为无情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彻底消灭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还指出，过渡时期还有另一项根本性任务，这就是同农民小商品生产进行不调和的斗争。这是因为"农民经济仍然是小商品生产，这是一个非常广阔和极其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而且同共产主义进行极其残酷的斗争"③。稍后，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这段论述被概括为一段更为有名的结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的和资产阶级的。"④

为了完成过渡时期的历史任务，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始终是存在的。阶级一消失，专政也就不需要了。没

---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640页。
③ 《列宁全集》第4卷，第86页。
④ 同上书，第181页。

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1]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列宁更指出：

>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阶级对更强大的敌人，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最奋勇和最无情的战争……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不进行长期的、拼命的、殊死的战争，不进行需要坚持不懈、纪律严明、坚韧不拔和意志统一的战争，便不能战胜资产阶级。[2]

而之所以称作专政，列宁解释说："专政就是铁一般的政权，是有革命勇气的和果敢的政权，是无论对剥削者或流氓都实行无情镇压的政权"[3]，"人类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达到社会主义。专政，这是一个残酷的、严峻的、血腥的、痛苦的字眼，这样的字眼是不能随便乱讲的。社会主义者提出了这样的口号，是因为他们知道，除非进行殊死的无情的斗争，剥削阶级是不会投降的，它将用各种好听的字眼来掩盖自己的统治"[4]。而这一专政，需要"使成百成千人的意志服从于一个人的意志"，因为"个人独裁成为革命阶级专政的表现者、代表者和执行者"[5]。

现代"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不了解也不承认过渡时期上述特点。《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指出：

> 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根本就厌恶阶级斗争，幻想逃避这种斗争，力图缓和、调和和钝化这种斗争。所以这类民主派根本不承认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阶段，或者认为自己的任务是设法把相互斗争的两种力

---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91页。
② 同上书，第181页。
③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517页。
④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同上书，第835页。
⑤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同上书，第521、520页。

量调和起来，而不是领导其中一种力量进行斗争。[①]

以上这些论点，是正在实行中的军事共产主义的理论概括，也是全力推行军事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然而，实践很快证明，这一理论以及与此相应的各项政策，使新生的苏俄迅速为极其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危机所笼罩。农业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如列宁 1921 年 10 月所说："由于我们企图过渡到共产主义，到 1921 年春天我们就在经济战线上遭受了严重的失败，这次失败比高尔察克、邓尼金或皮尔苏茨基使我们遭受的任何失败都要严重得多、危险得多。"[②]几百万人在饥荒中死亡，死亡人口最多的地区，就是各项军事共产主义政策贯彻得最彻底的地区。农民暴动在俄国各地成了"普遍现象"，列宁痛心地说：

> 到了 1921 年，当我们度过了而且是胜利地度过了国内战争最重要的阶段以后，我们就遭到了苏维埃俄国内部巨大的、我认为是最大的政治危机，这个危机不仅引起相当大的一部分农民的不满，而且引起工人的不满。当时广大的农民群众在情绪上不是自觉地，而是本能地反对我们的，这在苏俄的历史上是第一次，我希望也是最后一次。[③]

四年的实践，已充分证明，由以上核心观念构成的过渡时期理论与军事共产主义实践，并非颠扑不破的客观真理。试图在小生产广泛存在的基础上，依靠国家政治权力的强制作用和无情的斗争，直接进入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社会变革实践中必然造成巨大的破坏性的后果。列宁和俄

---

① 《列宁全集》第 4 卷，第 85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44 页。

③ 同上书，第 380 页。

共(布)不得不开始退却。但是,面对随后的实践,列宁终于开始对军事共产主义进而对整个过渡时期理论进行全面的深刻的反思。在一个小农占优势的落后国家,究竟应当如何走向社会主义?列宁说:“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是根本改变了。”[①]这里所强调的是“整个看法”和“根本改变”,它集中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其一,先前强调整个过渡时期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进行你死我活不可调和斗争的时期,这个时期阶级斗争必然空前尖锐化。这时,列宁的见解改变了。他指出:

> 没有争取国家政权的斗争,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但是……国家政权既已掌握在工人阶级手里,剥削者的政权既已推翻,全部生产资料(除工人国家暂时有条件地自愿租给剥削者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外)既已掌握在工人阶级手里,现在情况就大变了。……这种根本的改变表现在: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夺取政权等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转到和平组织“文化”工作上面去了。

这个文化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纯粹文化方面,因为俄国文盲很多;二是物质方面,因为要成为文明国家就必须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有相当的物质基础。“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了”[②]。

其二,先前一再强调农民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是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敌人”[③],“小私有者和极端利己主义的自发势力是无产

---

① 列宁:《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页。

② 同上书,第686～688页。

③ 列宁:《论“左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选集》第3卷,第540页。

阶级的死敌"[①]。这时,列宁转而要求俄国农民"应该牢牢记住"要具有"做商人的本领",要了解"他现在是按亚洲方式做买卖,但是为了善于做商人,就得按欧洲方式做买卖"。他并写道:"现在问题的关键在于,要善于把我们已经充分表现出来而且获得了完满结果的革命胆略和革命热忱与(这里我几乎敢于说)做一个干练而又有知识的商人的本领(有了这种本领就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合作社工作者)结合起来。"[②]在经过彻底摧毁中世纪制度和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并在这个基础上培植出广大的小农和最小农的情况下,保持住工人政权在小农和最小农中间的威信和对他们的领导,主要不是依靠在农村中持续不断地开展阶级斗争,而是"发展我们的大机器工业,发展电器化",使俄国"从农民的、庄稼汉的穷苦的马上"跨到"大机器工业、电气化、沃尔霍夫水电站等等的马上",使社会主义"将不是在小农国家的水平上,在这种各方面都很有限的水平上坚持下去,而是在不断地前进、向着大机器工业前进的水平上坚持下去"[③]。

其三,先前一再强调"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④],是对资产阶级及其他社会主义敌人最无情最奋勇的殊死斗争。这时,列宁思考得最多的却是如何"改造我们原封不动地从旧时代接受下来的简直毫无用处的国家机关"[⑤]。他发现:"我们的国家机关,除了外交人民委员部,在很大程度上是很少经过比较认真改变的旧机关的残余。这些机关仅仅在外表上稍微粉饰了一下,而从

---

① 《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260 页。

② 《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684 页。

③ 《宁肯少些,但要好些》,同上书,第 711 页。

④ 《无产阶级革命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623 页。

⑤ 《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687 页。

其他方面来看，仍然是一些最典型的旧式国家机关。”[①]而对于如何改造，列宁所最关注的，就是如何使这些国家机关通过俄国工农中的优秀分子而同真正的广大群众联系起来，以及使国家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

其四，先前痛斥“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设法把相互斗争的两种力量“调和起来”，这时，正是列宁本人，一再强调必须“在城市工人与农村劳动者之间建立相互的联系，确定一种可以很容易建立起来的友好互助形式”，力主“应当从建立城乡的联系开始，决不能过早地给自己提出向农村推选共产主义的目标”，指明“这个目标现在达不到的，是不合时宜的，现在提出来不但无益，反而有害”[②]。

这些事实表明，军事共产主义实践中形成的“过渡时期理论”，这时确实“整个看法”发生了“根本改变”。先前反复强调的各核心观念，这时如果不说已基本上被否定，那至少也应被认为大大冲淡。“过渡时期理论”与列宁晚年的思考，实际上代表了走向社会主义两条不同道路的探索。列宁去世后，斯大林主导的苏联社会主义实践，重新突出了“过渡时期理论”，列宁最后的探索被许多人所忽视遗忘了。

然而，尽管斯大林在苏联实行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镇压社会上和党内对此持异议者的过程中，反复重申并具体实践了列宁原先的过渡时期理论，这一理论对于正在领导民族民主革命的中国共产党特别是毛泽东本人，都未产生很大影响。毛泽东本人所着力构建的新民主主义，不能说和上述列宁—斯大林过渡时期理论无关，但是，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两者主张常常是完全不同。

首次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概念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15日发表)便提出：

---

① 《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列宁选集》第4卷，第693页。

② 《日记摘录》，同上书，第679页。

> 中国现时的革命阶段，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新的革命过程。……
>
> 中国革命的前途，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的……在革命胜利之后，因为革命肃清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障碍物，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社会中会有一个程度的发展，是可以想象到的，也是不足为怪的。资本主义有一个相当程度的发展，这是经济落后的中国在民主革命胜利之后不可避免的结果。当然，不容否认这只是中国革命的一方面结果，不会是它的全部结果。中国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这种社会主义因素是什么呢？就是无产阶级与共产党在全国政治势力中的比重的增长，农民、知识分子与小资产阶级或者已经或可能承认无产阶级与共产党的领导权。所有这一切，便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加以国际环境的有利，便使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最后结果避免资本主义前途，实现社会主义前途，不能不具有极大的可能了。[1]

1940年1月19日完成的《新民主主义论》，首次提出“新民主主义社会”与“新民主主义国家”等概念，阐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共和国，也不同于社会主义的共和国，“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2]。

---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2卷，第647～651页。

② 《新民主主义论》，同上书，第675页。

新民主主义在这里被定位为一个过渡阶段，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向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过渡阶段。这一阶段，当然也进行着激烈的阶级斗争，包括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投靠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沆瀣一气的大资产阶级，但是，在新民主主义社会或新民主主义国家中，实行的却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几个反对帝国主义的阶级联合起来共同专政”、“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①。“革命阶级”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主要指“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及其他小资产阶级”，他们被定位为“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②。而在《论联合政府》中，除去以上阶级外，又明确加进了“自由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及其他爱国分子”③。自由资产阶级在《毛泽东选集》中改为“民族资产阶级”，强调这些阶级之间也有其不同的要求，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例如劳资之间的矛盾。但是，这种不同要求，这种矛盾，“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制度的阶段上不会也不应该使之发展到超过共同要求之上。这种不同要求与这种矛盾，可以获得调节。这种调节下，可以共同完成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各项建设”④。不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专政，而是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联合执政，这与列宁—斯大林在过渡时期政府中所力主的无产阶级不受任何约束直接凭借暴力的专政自然非常不同。

新民主主义与列宁—斯大林过渡时期理论的另一重大区别，是在对于资本主义地位和作用的估计上。1944年3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宣传委员会召开的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

现在中国还不是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不占优势，

---

①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2卷，第636～637页。

② 同上书，第635页。

③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第957页。

④ 同上书，第211页。

所以中国的文化也是很弱的。现在我们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是资本主义的，但又是人民大众的，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老资本主义，而是新资本主义，或者说是新民主主义。①

1945 年 3 月在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上，他就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指出：

……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到达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这就将我们同民粹主义区别开来，民粹主义在中国与我们党内的影响是很大的。这个报告与《新民主主义论》不同的，是确定了需要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又以反专制主义为第一。……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是无害有益的……②

1945 年 4 月在中共七大上所作的口头政治报告中，毛泽东再次强调：

我们这样肯定要广泛地发展资本主义，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对于这个问题，在我们党内有些人相当长的时间里搞不清楚，存在一种民粹派的思想，这种思想在农民出身的党员占多数的党内是会长期存在的。所谓民粹主义，就是要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发展资本主义阶段。③

5 月，在中共七大上所作的结论中，毛泽东重申：

---

① 《关于陕甘宁边区的文化教育问题》，《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10 页。

② 《对〈论联合政府〉的说明》，同上书，第 275 页。

③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同上书，第 332～333 页。

> 我们提倡的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有它们的生命力，还有革命性。……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将来还有用，在中国及欧洲、南美的一些农业国家中还有用，它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的，它是革命的、有用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①]

也正是基于这一判断，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确定"解放区劳资关系必须取合作方针，以达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②]。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是："必须紧紧地追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个总目标。一切离开这个总目标的方针、政策、办法都是错误的。"[③]

新民主主义与列宁—斯大林过渡时期理论的第三大区别，是新民主主义坚持在实现了工业化的基础上而决不能在落后的小生产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1944年7月毛泽东在接见英国记者斯坦因时就说过，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下，农民被土地束缚着，没有自由，彼此很少往来，过着愚昧落后的生活，"这种经济是中国古代封建主义和独裁专制的基础"，"未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不可能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中国社会的进步将主要依靠工业的发展"。据此，他断言："我们不是空想家，我们不能离开当前的实际条件。中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比起你们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很可能要晚相当长的时间。"[④]1944年8月31日，他在给秦邦宪的信中，在论述了农民进军队、进工厂、进学校、移民、外出做革命工作、找其他职业，从而使原有家庭

---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384～385页。

② 《关于工业与工运问题的方针》，《毛泽东文集》第4卷，第101～102页。

③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同上书，第1260页。

④ 《同英国记者斯坦因的谈话》，《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207页。

破坏的必然性与必要性后,着重指出:

>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工厂(社会生产、公营和私营的)与合作社(变工队在内),不是分散的个体经济。分散的个体经济——家庭农业与家庭手工业是封建社会的基础,不是民主社会(旧民主、新民主、社会主义一概在内)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民粹主义的地方。简单言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机器,不是手工。①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这一时期所坚持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是封建独裁专制的基础,也就是说,小农经济所自发产生的并不是资本主义,而恰恰是封建专制主义。解放战争时期,随着土地改革运动在各解放区全面展开,在"平分土地"过程中,出现了要求平分社会上一切人的土地财产,平分工商业,并把这种一切平分称为"共产"或称为"社会主义"的倾向。对此,毛泽东1948年4月在晋绥干部会议上讲话时,又专门就农业社会主义进行了正面批判:"现在农村中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②7月,以"新华社信箱"名义,发表了《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就这一段论述作了专门解释。问答指出:

> 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的反动方面、错误方面,就是它在主观上梦想超越这个反封建主义的界限……不独是要破坏封建的土地财产关系,而且要破坏非封建的即自由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就是要平均主义

---

① 《给秦邦宪的信》,《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207页。

②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标准本),解放社,1949年6月,第88~89页。这一段论述,后来在该文收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时被删去,反映毛泽东本人其时正热衷于实现农业社会主义。

> 地破坏工商业及一部分中农和新式富农的土地和财产，因而也要打击广大工业和农业生产者的向上积极性，这样，就不独不能提高社会生产力，而且必然要使社会生产力大大降低和后退。因为这种绝对平均主义主观地希望把那在工业上和农业上已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这种发展在目前阶段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的社会经济，还原为封建时代那种孤立的小农式的社会经济，把那已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的工业，以及建立在工业与农业的发展基础上的商业，还原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是违反社会历史的发展，违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使之后退的。所以这种想法和这种做法，乃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①

关于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可能出现新的分化问题，问答明确指出，土地改革后农民一定强度的阶级分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但不是没有限制的，而要真正解决这一问题，只有依靠社会化工业生产的发展。问答强调说：

> 社会主义不是依靠小生产可以建设起来的，而是必须依靠社会化的大生产，首先是工业的大生产来从事建设。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消灭一切贫困，才可能最后来解放农民，才可能使阶级逐步归于消灭。……没有工业的大量发展，没有大量的成千成万的农业机械供给农民使用，并使农民有可能团结于集体农场之中，而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农业，那只能是反动的幻想。带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想在孤立的单个小生产经济的基础上采取绝对平均主义的办法，来企图实现社会主义，就正是这

---

①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标准本），第139～140页。

样一种反动的幻想。其结果决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的农业，而将是社会生产力的破坏与倒退。①

以上这些事实表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所主张的新民主主义，更接近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对于落后国家如何走向社会主义的思考，尽管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并没有读到列宁晚年思考的相关文献，但是，由于有列宁的《两个策略》作为思考的基本理论依据，更重要的是，经过许多曲折和挫折，这时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因而，与列宁晚年构想特别接近，而且比列宁当时的思考更为丰满，更为成熟，更富操作性。

过渡时期话语霸权的确立及其对中共决策的影响

1948年6月下旬，苏、保、罗、匈、捷、意等国共产党、工人党代表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召开会议。苏联方面，由日丹诺夫、马林科夫、苏斯洛夫带来了由斯大林亲自审定的《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状况的决议》草案，6月21日日丹诺夫代表联共(布)中央代表就此作了专门报告，与会各党代表随即纷纷表明态度，决议于23日通过，6月29日正式公布，宣布将南斯拉夫共产党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决议指责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首先是它的领导人铁托、卡德尔、德热提斯、兰科维奇“脱离了南共国际主义的传统，走向了民族主义的道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决议对于南斯拉夫共产党所奉行的人民民主主义有以下几项尖锐指责。

其一，指责南共不承认在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阶级斗争不

①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标准本)，第143～144页。

断尖锐化。决议第三条说：

> 在对内政策上，南共领导者离开了工人阶级的立场，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他们否认国内资本主义成分的增长，和由此而产生的阶级斗争在南斯拉夫农村中的加剧。这种否认是从机会主义观点出发，似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不是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如像马列主义所教导我们的那样，而是阶级斗争的逐渐削弱，如像布哈林式的机会主义者所鼓吹的资本主义和平成长为社会主义的“理论”一样。①

其二，指责南共不承认小生产每日每时自发产生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决议同一条说：

> 南斯拉夫领导者……忽视农村的阶级分化，把个体经济看成是一个整体。违背马克思、列宁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违反列宁的著名论证。列宁说：“小的个体经济每日、每时，不断地、自发地、大量地生产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当在南斯拉夫个体农民经济占着优势，土地未实行国有化，存在着土地私有及土地买卖制，全国大部分土地还集中在富农手中及采取雇佣劳动等等的条件下，不能以模糊阶级斗争和调和阶级矛盾的精神教育党……南共领导者……认为“农民是南斯拉夫国家的最坚固的基础”……是破坏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原则的。②

其三，指责南共“降低共产党的作用，实际上是使党溶化在非

---

① 解放社编：《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1949年11月重印，第61页。

② 同上书，第62～63页。

党的人民阵线中”。决议第四条说：

> 这个非党人民阵线包括着在阶级关系上非常复杂的各种分子(工人、从事个体经济的劳动农民、富农、商人、小企业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等)，而且同样还包括形形色色的政治派别，也包括着资产阶级的政党。……这一切证明着在南斯拉夫的共产党内存在着取消派的倾向。①

情报局机关刊物1948年7月15日发表的《南共领导脱离了马列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一文，针对农民在南斯拉夫国民中占大多数这一特点，引用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俄国共产党策略的报告中关于农民是“最后的一个资本主义阶级”的论断，强调：

> 农民是特殊的阶级，这个阶级的经济发展无论就生产工具或就生产手段来说都是建筑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和工人阶级根本不同，工人阶级的经济无论就生产工具或生产手段来说，都是建筑在公有的社会主义财产的基础之上的。同时列宁认为“小的个体经济每日、每时不断地、自发地、大量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专论指责南共“把全体农民作为农村的主要支柱，并忘记了向富农阶级进行斗争”，“忽视了阶级斗争和给农村资本主义成分以限制的问题”，“没有动员南斯拉夫党去克服那些因农村资本主义生长所产生的困难和障碍”，没有承认“在农村里，斗争将不可避免的更形剧烈”，这就使南斯拉夫共产党实际上蜕变成了“农民党”，

---

① 解放社编：《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1949年11月重印，第63～64页。

“富农党”①。

1948年10月27日,《持久和平与人民民主》杂志发表了一篇专论《南斯拉夫共产党的集团修改了马列主义关于党的学说》。这篇专论集中批判南斯拉夫共产党过于重视人民阵线,认为:“实际上人民阵线正在逐渐地代替着南斯拉夫共产党,更确切地说是在篡夺南斯拉夫共产党。其本质是使南斯拉夫共产党溶化在人民阵线里。”这“就是直接脱离了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理论和马列主义论党的学说”,因为“人民阵线所包括的不仅是共产党,还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政党;不仅是劳动者,还有富农,商人和小工厂主”。其根源就是因为南斯拉夫领导者认为不进行阶级斗争可以和平地、一帆风顺地、妥妥稳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从机会主义观点出发,“否认本国资本主义的成长,和由此产生的南斯拉夫农村中阶级斗争日趋尖锐化”②。

南斯拉夫共产党另一大重罪,是脱离国际主义,而奉行民族主义,其表现则是没有完全听命于联共(布)和斯大林。1948年9月8日联共(布)机关报《真理报》在其专论《南斯拉夫铁托集团的民族主义往何处去》中,便直截了当地将一切不听从来自苏联方面指令的言行都斥作对联共(布)采取“非友好的政策”,是脱离国际主义的“民族主义”,说南共这样做便使自己“处于自己兄弟党的大家庭之外,处于统一的共产主义阵营之外,因此处于情报局队伍之外”,这样就走上了“叛变劳动者的国际团结事业及转向民族立场的道路”③。南斯拉夫共产党正是给加上这些罪名而被开除出共产党情报局的。

在联共(布)主导下,假手欧洲共产党工人党情报局对南斯拉

---

① 解放社编:《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1949年11月重印,第104、106~107、99、96页。

② 同上书,第82~84、92页。

③ 同上书,第120、60、70页。

夫共产党发动的这场突然袭击，在世界各国共产党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尤其因为在此之前，苏联一直把南斯拉夫视为最亲密的盟国，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榜样，在所谓“共产主义阵营”中地位仅次于苏联。在策划成立欧洲共产党工人党情报局过程中，南共曾是联共(布)最为得力的助手，情报局成立后驻地就设在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这样一个党，一旦在某些事项上有悖于莫斯科，便遭到这样的命运，这使所有共产党及他们的领导人不能不深自警悚，重新审查他们以往的全部言论与行动。继南斯拉夫之后，在波兰，在保加利亚，在捷克，在东欧其他国家，都纷纷发动了对那些试图在联共(布)面前保持某种独立性的领导人的批判。在波兰，主要针对哥穆尔卡；在保加利亚，主要针对季米特洛夫。因为他们都曾倡导要走适应本国国情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主张人民民主制度。这时他们都被指责为低估阶级斗争尖锐化，忽视人民民主制度具有无产阶级专政职能，犯了右倾机会主义与民族主义的错误。哥穆尔卡还被撤销了总书记职务，最后被取消党员资格。东欧其他一些国家，不少高级领导人也遭遇到同样命运。这一切，对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究竟生产了什么样的深刻影响，多年来，史家似乎一直未认真加以探究。

中国共产党不是欧洲共产党情报局成员，也未参加情报局的筹备，但从一开始就对此十分关注。苏联全力推动建立新的共产党国际组织，实际上就是试图重演共产国际对于各国党的事务的权威性指令关系。1919 年正式成立的共产国际是 1943 年 6 月正式宣告解散的，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于这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延安干部大会上就这个问题所作的报告中指出，这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中国共产党完全赞成它的解散，因为“共产国际这个革命组织形式已经不适合斗争的需要了，如果还继续保存这个组织形式，便反而会妨碍各国革命斗争的发展”，这是因为各国内部及各国之间的情况都比过去更为复杂，其变化也更为迅速，正确的领导

需要从仔细研究本国情况出发,这就更加要由各国共产党来做,远离各国实际斗争的共产国际无法适应这种变化,继续充当领导中心已不适宜;同时,各国共产党的领导干部已经成长,他们在政治上已经成熟,已足以领导本国革命运动的发展[①]。而马林科夫在1947年9月下旬在欧洲九国共产党工人党会议开幕式上代表联共(布)中央所作的工作报告却说:"1943年共产国际解散以后,各兄弟共产党之间的联系就受到阻碍",据此,他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组织,"恢复兄弟共产党之间联系","在互相同意基础上各兄弟共产党配合行动"[②]。情报局正是根据斯大林和联共(布)这一意图而建立的。南斯拉夫共产党被批判及被开除出情报局,以及情报局其他各国共产党在此前后所发生的一系列相关事件,都清楚表明,所谓"恢复兄弟共产党之间联系",所谓"配合行动",实际上,就是恢复联共(布)及斯大林本人对各国共产党的领导权,要求各国共产党无条件地配合苏联行动,而不应有任何独立性。这一切,使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对于情报局的地位和真实作用,迅速有了准确的了解。

情报局成立于9月下旬,到10月5日方在与会各国共产党机关报上发表会议公报及会议就日丹诺夫在会上所作的国际形势报告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形势的宣言》。这时,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正率部转战陕北,极为忙碌地部署指挥着全国各大战区的军事行动,同时密切关注着土地改革运动的开展,亲自修改着《中国土地法大纲》和《中共中央关于发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以刘少奇为书记的中央工作委员会则率领中央大部机关在河北平山西柏坡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主要精力则正忙于全国土地工作会议。

① 毛泽东:《关于共产国际解散问题的报告》,《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19~21页。

② 马林科夫著,青山译:《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工作报告》,青山等译:《欧洲九国共产党报告》,大连光华书店,1948年5月,第31页。

尽管如此,中国共产党对情报局的成立还是在党的机关报上迅速作了报道。10月11日,在晋察冀出版的《人民日报》以第一版头条用半版篇幅报道了“欧洲九国共产党成立联络局”的消息,标题中即提示“宣言揭露美国毒辣的侵略计划及英法社会党右翼叛卖行为”,“人民力量强大,侵略者必失败”;并于10月14日译载了苏联《真理报》的评论。日丹诺夫在会上所作的关于国际形势的报告10月22日在苏联等国报刊上发表,11月2日《人民日报》即在一版与三版译载了该报告详细摘要。《欧洲九国共产党报告》一书,全文翻译了苏联、南斯拉夫、波兰、罗马尼亚、捷克、保加利亚、匈牙利、法国、意大利九国共产党代表在会上所作的报告,以及日丹诺夫关于国际形势的报告,于1948年5月在大连出版,编者序中说:

> 欧洲九国共产党情报局的成立,是一件有历史意义的大事,民主阵营有了这一面鲜明的旗帜,因之方向更为明确,力量格外团结;对全世界的人民大众,更是给了无限的鼓励,百倍增加了他们战斗的勇气。

编者序特别指出:

> 战时欧洲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报告,除了能使我们了解他们的情况而外,其斗争经验与发展过程,很多能启发我们认识中国目前的革命实践问题,做为我们研究的借镜。[①]

更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1947年12月25日在中共中央会议上所作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报告中,对于情报局的成立给予充分肯定,说:

> 欧洲九个国家的共产党,业已组成了情报局,发表了

---

① 青山等译:《欧洲九国共产党报告》,序第1页。

> 号召全世界人民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奴役计划的檄文。这篇檄文,振奋了全世界人民的精神,指示了他们的斗争方向,巩固了他们的胜利信心。全世界反动派,在这篇檄文面前惊慌失措。①

这里所说的"檄文",指的是九国共产党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形势的宣言》。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第八部分对于国际形势的分析,所依据的便是日丹诺夫在这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国际形势的报告中提出的世界已分帝国主义反民主阵营和反帝国主义民主阵营"两个阵营"理论。莫洛托夫在莫斯科十月革命30周年纪念大会上所作的报告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理论。莫洛托夫的演说全文,《人民日报》1947年11月11日至15日连续五天在第一版译载。

日丹诺夫报告中对于南斯拉夫、保加利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阿尔巴尼亚各国的"新民主主义政权",尤其是对于这些国家的民主改革,作了充分肯定的评价,指出:

> 土地改革将土地转交于农民之手,因而消灭了地主阶级。大工业、大银行之国有化、没收那些依附德寇的卖国贼的财产,就根本摧毁了这些国内垄断资本的阵地,把群众从帝国主义的奴役下拯救出来。这样一来也就奠定了全民公有的国家财产底基础,创立了新式国家——人民共和国,其政权属于人民,大工业,交通运输,银行属于国家,领导力量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居民中劳动者各阶级联盟。结果,这些国家底人民不仅摆脱了帝国主义压榨,而且奠定了过渡到社会主义发展大道的基石。②

① 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第33页。

② 《九国共产党代表情报会议上日丹诺夫关于国际形势的报告》,《欧洲九国共产党报告》,第243~244页。

显然，正因为日丹诺夫及斯大林、联共(布)党中央这时对东欧各国新民主主义实践持如此肯定的态度，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信心十足地在第六部分阐述我党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没收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第七部分阐述了我党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①。

对于新民主主义的重新思考、重新界定，是在联共(布)发动对南斯拉夫的批判以后。因为对南斯拉夫的批判，除去闹某些“独立性”的“民族主义”之外，关于消灭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问题，关于改造农民小生产者个体经济问题，关于包含各政治派别也包含有资产阶级政党的人民阵线作用问题，“农民党”与“富民党”的问题所涉及的都是新民主主义本身的问题。194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波兰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召开全会，集中批判总书记哥穆尔卡

① 见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第 26～27 页。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不久，即 1947 年 11 月 30 日，毛泽东致电斯大林，提出“在中国革命取得彻底胜利的时期，要像苏联和南斯拉夫那样，所有政党，除中共之外，都应离开政治舞台，这样做会大大巩固中国革命”。1948 年 3 月 15 日毛再次致电斯大林，则表示成立中国中央政府时指定吸收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参加政府。1948 年 4 月 20 日斯大林致电毛泽东，表示不同意 11 月 30 日电文中的主张，而肯定 3 月 15 日电文中的主张“是完全正确的”。电文说：“我们认为，中国各在野政党代表着中国居民中的中间阶层，并且它们反对国民党集团，它们还将长期存在，中共将不得不同它们合作，反对中国的反动派和帝国主义列强，同时要保留自己的领导权，也就是自己的领导地位。可能还需要让这些政党的一些代表参加中国人民民主政府，而政府本身要宣布为联合政府，从而扩大它在居民中的基础和孤立帝国主义者及其国民党代理人。”(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全宗 39，目录 1，卷宗 31，第 28～29 页，引自列多夫斯基编，马贵凡译：《毛泽东同斯大林往来书信中的两份电报》，《中共党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第 88～89 页)毛泽东 1947 年 11 月 30 日电报中关于效法苏联与南斯拉夫建立一党政府的意见，很可能是释放的一个试探气球，也是对成立情报局向苏联及其第一号盟国南斯拉夫表明自己的态度。

的“右倾”和“民族主义偏向”并撤销其总书记职务，这位一年前在华沙召开的导致情报局成立的各国共产党代表会议名义上的倡议人，这时的主要罪名被确定为：“哥穆尔卡以为人民民主主义是自然而然发展的，不需要经过特别是在农村中的尖锐化的阶级斗争，这种错误加强了资本主义因素的力量”，“想要‘稳定’人民民主主义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倾向，堕入了反动派的圈套中……这种倾向帮助了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①。

这一切，自然不能不迫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人重新审视自己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使之与情报局所抨击的“民族主义”及“右倾”划清界限。

新华社根据莫斯科俄语广播的《真理报》1948年6月29日所公布的《欧洲共产党情报局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状况的决议》录音，立即翻译和用中文播发这一决议。中共中央旋即于7月10日作出《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问题的决议》，表明“完全同意”情报局上述决议，谴责铁托、卡德尔、德热拉斯、兰科维奇为代表的南斯拉夫共产党的领导集团“对内对外的背叛性的和错误的行动”，并表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全党干部都应当认真研究共产党情报局会议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问题的决议，藉以加强党内关于阶级的、党的、国际主义的、自我批评精神和纪律性的教育。”②解放社将情报局和中共中央批判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决定、情报局机关刊物和《真理报》上的批判文章，加上毛泽东为《持久和平与人民民主》杂志撰写的《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刘少奇的《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汇编成册，予以出版。

---

① 《波兰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右倾和民族主义偏向的决定》，解放社编：《为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战线而斗争》，1949年5月版，第126～127页。

② 解放社编：《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第73～75页。

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人对于新民主主义的首次大幅度修正，是在1948年9月8日至13日于西柏坡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在9月8日会议开始的报告中，除在国际形势方面明确表示同意莫洛托夫、日丹诺夫及九国情报局会议的估计外，在国内问题上，首次转而批评“新资本主义”，说：

> 我们政权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我们的社会经济呢？有人说“新资本主义”。我看这个名词是不妥当的，因为它没有说明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所以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农村个体经济加上城市私人经济在数量上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

对于批判农业社会主义，毛泽东的态度也有了值得注意的转变。他在报告中说：

> 我们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所指的是脱离工业、只要农业来搞什么社会主义，这是破坏生产、阻碍生产发展的，是反动的。但不能由此产生误解。将来在社会主义体系中农业还要社会化。

9月13日，刘少奇在会上着重阐述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问题，提出：整个国民经济，包含着自然经济、小生产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半社会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并以国营经济为其领导成分。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基本矛盾就是资本主义（资本家和富农）与社会主义的矛盾。在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胜利以后，这就是新社会的主要矛盾。这里就有个“谁战胜谁”的问题。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这种斗争，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这个斗争中，决定的东西是小生产者的向背，所以对小生产者必须采取谨慎的政策。合作社是改造小

生产者最有力的工具①。

更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在为会议所作的结论中强调：

> 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问题，少奇同志的提法分析具体，很好，两个阶段的过渡也讲得很好……现在点明一句话，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完成之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外部就是同帝国主义的矛盾。……要巩固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权，分给农民土地只是建立了领导权，单有这一条还不够。所谓领导权，就是要使被领导者相信，将来在经济建设方面，还要给他机器，组织合作社，使农民富裕起来，集合起来。他们信服了，领导权就巩固了，否则会失去领导权的。②

当米高扬受斯大林指派来西柏坡听取中共领导人意见时，中共领导人围绕着消灭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改造农民个体经济等问题，就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明白向联共(布)说明了自己的立场，毫不含糊地表明了将很快以苏俄当年的过渡理论取代新民主主义。

根据米高扬当时从西柏坡发回的莫斯科的电文，可知刘少奇1949年2月3日在同米高扬的会谈中，对这一问题作了相当系统的阐述。据米高扬记述，两人着重讨论了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问题："刘少奇声称，他们将以没收官僚资本为借口去没收买办资产阶级的企业，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私营企业问题，则等到一二年后，他们制定国有化计划时再解决。"米高扬称："对民族资产阶级持谨慎政策是正确的。目前还谈不上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企业实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161～162页。

② 同上书，第145～146页。

行国有化,最多是彻底了解它,等政权巩固下来再提这个问题。"对此刘少奇表示完全同意。刘少奇接着说:

> 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我们政策的基本问题。对中国来说,最复杂的课题是小商品生产者的问题——他们要走合作化道路,即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我们牢记列宁的教导,即小资产阶级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源泉……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加强计划经济的原则,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将具有时间的长期性和斗争的艰巨性这两个特点。我们目前也面临着列宁提出的"谁战胜谁"的问题,我们预计,全面向资本主义成分发起进攻,要等上 10 至 15 年的时间,然后我们再着手将工商企业收归国有,以此加速中国向社会主义发展的进程。只有在工业为农业奠定了基础的条件下,我们才能考虑农业向社会主义轨道转变。

刘少奇还向米高扬直截了当地表明,党内有一些人认为,应当尽力发展并依靠资本主义,还有一些人急于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应该坚决地同这些倾向作斗争,同时请苏联在这方面给我们出些主意"。谁战胜谁的问题,民族资产阶级私营企业国有化问题,小生产者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源泉的问题,全面向资本主义成分发起进攻问题,涉及了过渡时期理论的所有重大问题,过渡时间估计是 10 年至 15 年。

2 月 7 日,在与米高扬最后会谈中,毛泽东说:

> 中国有 9 千万农户,3.6 亿农民……我们把土地给了农民,但是没有给他们商品,这是他们需要的而我们还没有的。如果我们不发展工业,那么我们就不能保障农民所需商品,我们就将失去对他们的领导。……在革命前俄罗斯较高水平的工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苏联用

12年的时间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这样落后的经济条件下,过渡时期也会很长。……为缩短过渡时期,我们需要经济援助。我们认为,只能从苏联和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获取这些援助。[①]

毛泽东这里也表明,中国实行向社会主义过渡,将大体依照当年苏联实行过渡的时间表,得到苏联和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援助,将可缩短这一时间表。毛泽东这里的看法还表明,对于农业实行集体化应以实行工业化为其前提,他大体上仍持苏联和我党原先的观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在2月1日至2月3日同米高扬正式会谈中,对于行将建立的新政权,已明确表示"这个新政权的性质简括地讲,就是在工农联盟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②]。这显然已与情报局的话语完全统一起来。

米高扬离开西柏坡回国不久,3月5日至13日,中国共产党举行了七届二中全会,全会着重讨论了全国胜利情况下党的工作,而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及主要途径,则已成为这次会议讨论的重点之一。毛泽东在报告中重申了前一年9月政治局会议上所阐述的观点,"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③]。6月,刘少奇

---

① 俱见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全宗39,目录1,案卷39,引自列多夫斯基:《米高扬与毛泽东的秘密谈判(1949.1.30—2.8)》,《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

② 引自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893—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910页。该书引文依据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375~384页。但师哲以为2月7日米高扬已乘机回国,与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2月7日毛泽东与米高扬仍作最后会谈记录不合,当以此档案为准。

③ 见《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2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4卷,第1433页。

为准备访问苏联而撰写的报告提纲中，更着重指出：

> 在推翻帝国主义及国民党统治以后，新中国的国民经济主要由以下五种经济成分所构成：（一）国营经济，（二）合作社经济，（三）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四）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五）小商品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五种经济成分构成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的内部，是存在着矛盾和斗争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和趋势与资本主义的因素和趋势之间的斗争，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这就是在消灭封建势力以后，新中国内部的基本矛盾。这种矛盾和斗争，将要决定中国将来的发展前途到底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抑或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我们认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这种过渡所需要的时间，将比东欧、中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长得多。……这种过渡是要经过长期的、激烈的、艰苦的斗争过程的，这就是列宁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所说的"谁战胜谁"的问题。

提纲还着重阐述了国家的经济建设必须反对资本主义倾向和冒险主义倾向这两种错误倾向，反对将一切希望寄托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向资本家作无原则的让步，对小资产阶级的弱点表示迁就，自觉不自觉地要把中国建设成为资本主义共和国①。

当刘少奇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赴莫斯科并于 6 月 28 日与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米高扬等会见时，毛泽东又撰写了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于 6 月 30 日发表，旗帜非常鲜明地宣布了中国革命胜利后所实行的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

---

① 《刘少奇年谱》下卷，第 215～216 页。

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外交上就是“一边倒”，“倒向社会主义一边”①。

陪同刘少奇赴苏访问的斯大林私人特使科瓦廖夫说：“当时中国人担心他们会被怀疑是‘铁托道路’，声明中国共产党将跟着苏联共产党的决定走。”而这个怀疑又不是中国共产党人的过敏，科瓦廖夫自述，1948 年 12 月他从中国返回莫斯科汇报情况时，就“发现斯大林非常关切，在当时尖锐的南斯拉夫问题上中国站在哪一边”②。毛泽东、刘少奇当时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向斯大林表明，中国共产党完全接受和支持情报局，更确切地说是联共(布)批判南斯拉夫时所确定的话语霸权，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阶级斗争、改造农民小生产、实行社会主义专政以及外交上与苏联完全保持一致，在所有基本点上，已对自己原先的新民主主义作了大幅度的改变。它也预示着，正式公开放弃新民主主义而代之以过渡时期理论与实践，其实已只是时间问题了。这一切，也向斯大林与联共(布)中央清楚表明，中国共产党不是南斯拉夫共产党，不是斯大林曾对美国人说过的那种“农民党”、“富民党”，毛泽东不是铁托，对中共，对毛泽东，他们应当放心，应当给予高度信任与充分支持。当然，中苏双方领导人都仍然在互相试探着，希望透过信誓旦旦的语言了解对方的真实意图。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1949 年 7 月 27 日在苏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刘少奇提出中国共产党参加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的请求，为斯大林所拒绝，斯大林建议以后可在东亚建立一个亚洲情报局。在就刘少奇的书面报告发表讲话时，斯大林强调中国与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情况有很大不同，

---

①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 2 版第 4 卷，第 1480、1477、1472～1473 页。

② 塞格·冈察洛夫：《斯大林私人特使科瓦廖夫口述实录——斯大林和毛泽东之间的对话》，原载于《远东问题》英文版 1992 年第 1～2 期，潘琪译，载《文汇读书周报》2003 年 6 月 20 日及 6 月 27 日。上述几段引文俱引自 6 月 27 日第 15 版。

因此，"中国政府没有理由反对民族资产阶级和接管他们的企业"，也因此，"现在在中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政权为时尚过早。现在的中国革命政权实际上是工农民主专政，民族统一战线，政治协商会议是它的形式"①。这使中国共产党在建国时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及会议通过的具有国家临时宪法功能的《共同纲领》，在斯大林及联共(布)中央那里都获得了正式承认与合法地位，但正如科瓦廖夫所说，"毛经常就一些关键问题试探苏联领导的意见"②。为免遭南斯拉夫及铁托的命运，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仍在小心翼翼地试图掌握斯大林与联共(布)领导人的真实意图。

落实斯大林防备"亲美派"的警告与过渡理论的逐步推进

1949年12月初，科瓦廖夫作为苏联驻华经济总顾问陪同毛泽东赴莫斯科访问，他在火车上最后写完给斯大林的一份报告③，

① 塞格·冈察洛夫：《斯大林私人特使科瓦廖夫口述实录——斯大林和毛泽东之间的对话》，原载于《远东问题》英文版1992年第1～2期，潘琪译，载《文汇读书周报》2003年6月20日及6月27日。上述几段引文俱引自6月27日第15版。

② 同上。

③ 科瓦廖夫1949年12月24日给斯大林的报告，见附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全宗，目录65，卷宗548，第123～144页。列多夫斯基编：《斯大林给中共领导提出的十二点建议》，公布了上述秘密报告，并为该报告的发表写了前言。马贵凡译为中文，见《中共党史研究》2004年第6期。报告中写道："在党的队伍中，包括在中央委员中，有一些人亲美反苏，中央领导现在支持他们。例如，彭真，中共中央委员，北京市委书记，政府政法委员会副主任；林枫，中共中央委员，满洲政府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李富春，满洲政府副主席；李立三，劳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薄一波，财政部长，中共中央委员，政府委员会副主席等。然而，高岗却受到了没有根据的批判(在他的领导下，满洲在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成绩)，在他的周围造成了不健康的气氛。这次批判是由中央书记刘少奇领导和组织的。"报告还批评刘少奇、李立三对美国和英国抱有幻想，批评周恩来不愿拒绝南斯拉夫向中国提出的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换大使的(转下页)

"把毛泽东和他的同事在国内外一些重要政策问题上的实际做法与斯大林对这些问题给予他的建议和意见加以比较,对中国领导人提出了一些尖锐的批评"。出乎他的意料,1950年2月,就在毛泽东即将离开莫斯科回国之前,斯大林将科瓦廖夫的这份报告,以及科瓦廖夫此前给斯大林的关于中共中央的一些秘密电报,以及"高岗个人给他的全部情报案卷给了毛泽东"。由于科瓦廖夫的密电与报告所依据的材料,很大一部分也来自高岗,所以,当斯大林将这些案卷交给毛泽东时,科瓦廖夫说他立即就感觉到,"高岗这下子彻底完蛋了"①。

赫鲁晓夫对于这件事也有一段回忆。他已记不起科瓦廖夫的名字,但知道"斯大林把他视为亲信",他也深知斯大林本人对毛泽东一直猜疑心很重,并不信任。关于科瓦廖夫给斯大林的报告一事,赫鲁晓夫写道:

(接上页)建议,说:"很能说明问题的是,在毛泽东在场的一次交谈中,周恩来说,'……如果我们驳斥南斯拉夫的建议,公开谴责它的政策,那么有人要问,如果南斯拉夫的主人的美国找到我们,我们该怎么办?'由于有这种心态,周恩来对向上海和天津派苏联专家组也持消极态度,因为在这些地点集中了美英的很大经济利益。这种心态是国内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政治人士向中央施加压力的结果,他们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希望美英尽快承认新中国。"这就是关于中共党内存在以刘少奇、周恩来代首的亲美派的指责。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批评中共"党的组成人员80%是农民。……在华北,只有4.15%的党员是工人,而85%是农民","党的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充斥着地富和资产阶级分子,而且在一些地区不加区分地吸收党员"。批评中国中央政府37个部中,"其中22个机关由共产党领导,而15个机关由其他党的代表和无党派资产阶级民主人士领导,其中包括像原国民党的将军傅作义和程潜这样的反动的分子"。批评中共党内流传一种观点,认为"阶级斗争将会停止,因为新的政府要吸引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国内所有居民阶层参加经济合作。这种观点,刘少奇也赞同"。仔细研究这一报告,对于1950年以后中共党内针对刘少奇、周恩来、李立三、薄一波等人展开的一系列批判渊源,可以有一种新的理解。

① 见潘琪译:《斯大林私人特使科瓦廖夫口述实录——斯大林和毛泽东之间的对话(之二)》,《文汇读书周报》2003年6月20日第16版。

> 我们的这位代表开始向我们报告，说中国领导班子中有许多对苏联和我们党不满。据他说，口头上积极反对我们的有刘少奇、周恩来等人。提到的人的里面没有毛，但毛对在中国领导班子中散布反苏情绪的那些同事也未采取任何措施。……关于中国党内这种情绪的报告，有许多显然是高岗捅给我们的。他是中国政治局在满洲的首脑，跟我自己在那里的代表关系很密切。……斯大林决心赢得毛的信任与友谊，所以他把我们那位代表拖回来的与高岗谈话的记录拿给毛看，对毛说："看看吧，你可能会对这些东西感兴趣的。"只有上帝才知道斯大林这样做是出于何种考虑。……毛先是在领导班子中把高岗孤立起来……后来，我们得知毛把他软禁起来了……由于斯大林出卖了高岗，我们失去了一位对我们真正友好并能就中国领导班子内对苏联的真实态度提供宝贵情报的人。①

斯大林将科瓦廖夫的报告、密电及高岗情报案卷拿给毛泽东看一事，当确凿无疑。至于说高岗此后就被孤立起来，则显然是想当然。

薄一波回忆高饶问题时，曾说到高岗在科瓦廖夫面前"造谣中伤说，中国党内有一个以刘少奇为代表的'亲美派'"②。在中共领导人中，这是首次正式证实高岗有关党领导核心内存在"亲美派"

---

①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上海市政协编译组译：《最后的遗言——赫鲁晓夫回忆录续集》，东方出版社，1988年5月，第378～380页。赫鲁晓夫在其回忆录中曾指出："斯大林对毛泽东始终是很不满意的。……斯大林常称毛泽东是'麦淇淋式的马克思主义者'。"（张岱年等译：《赫鲁晓夫回忆录》，东方出版社，1988年2月，第659～660页）这也正是毛泽东意图要用各种表示以取得斯大林对他的认可的原因之所在。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5月，第311页。

的指责。

值得研究的是，斯大林让毛泽东看这些案卷意图究竟是什么？毛泽东又是如何理解斯大林的意图的？

一直在毛泽东身边工作的、当时担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的杨尚昆回忆这段历史时，提到科瓦廖夫报告斯大林"说中共的中央委员中以刘少奇为代表的有些人过去是亲美的，中国党中央领导人现在还支持他们，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组成，民主人士的比例很大，实际上成了各党派的联合会，等等"。这些情报是高岗提供给他的。值得注意的是，杨尚昆指出，当斯大林将科瓦廖夫那份报告交给毛泽东时，说："毛泽东同志，你的一些同志对我们在东北的合作非常高兴。"他并指名赞扬高岗："我们现在有了一个真正的国际主义者。"①斯大林对高岗明确的肯定与支持，不是出卖高岗，而是提醒毛泽东应当支持高岗，重用高岗，重视并解决科瓦廖夫与高岗所报告的问题。而由科瓦廖夫报告的内容，显然已触及情报局批判南斯拉夫共产党的核心内容。

对高岗的态度，已经成了斯大林用以考验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是否真正忠于"国际主义"而不走向民族主义，真正忠于苏联的发展模式而不是另搞自己的新民主主义的试金石。

在支持情报局话语霸权及批判南斯拉夫共产党方面，高岗也许是在中共党内旗帜最鲜明、态度最坚定的一位领导人。1948年7月1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问题的决议，7月14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就作出了一个《关于学习中央〈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问题的决议〉的指示》，篇幅为中央文件的两倍以上，劈头第一条就说：

---

① 杨尚昆：《回忆高饶事件》，《党的文献》2001年第1期。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下卷第731页谈到高岗关于中国党内有一个"亲美派"的说法时写道："斯大林没有相信高岗的话，并把科瓦廖夫的信交给了后来访苏的毛泽东。"对照杨尚昆的回忆，没有材料证明斯大林不相信高岗的话。

反对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坚持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认清苏联是世界反帝的和平民主阵线的主力军与领导者，东北的解放，苏联红军的功劳最大，中国人民必须与苏联结成巩固的兄弟联盟，中国革命才能彻底胜利。任何盲目的反苏思想与情感的残余，必须加以肃清与防止，对中苏友谊的一切挑拨者必须提高警惕。……如果将民族运动堕落到资产阶级的反革命的民族主义，不去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反而与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相对立，或者以民族保守和排外的思想，去拒绝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去反对社会主义的苏联，那就成为反动的民族运动。

这是对苏联指责南斯拉夫为“民族主义”的最积极的响应，而且要中国共产党最实际地予以贯彻。《指示》的第二条则强调：

在我们的一切工作中，必须以马列主义关于阶级与阶级斗争的理论为指导去分析问题、了解问题与处理问题。必须反对党内各色各样的、在某些部门当中所存在的非无产阶级的（即地主阶级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立场与观点。

这一指示经中央修改，“转发各地，作为学习的参考”[①]。而在解放社所编的《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一书中，这一指示更紧接于中共中央决议之后。解放社所编的这部文献汇编中，还有一篇附录，为高岗 1948 年 8 月 3 日在内蒙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这篇讲话一开始又是特别强调内蒙人民的解放，“这主要是由于苏联、外蒙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积极帮助”，“外蒙经济上比内蒙还落后，然而

---

① 见解放社编：《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第 76～78 页。中共中央 1948 年 8 月 4 日转发该指示，见该书第 76 页“中共中央注”。

他们已解放了二十五年之久，这就是由于有强大的苏联的援助，对于这个外在援助的重大因素，大家应有清楚的认识”[①]。

1949年7月，高岗随刘少奇往访莫斯科。在7月27日苏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高岗要求发言，说他还想发表些个人的建议。据科瓦廖夫记述：

> 高建议把东北宣布为苏联的第十七加盟共和国。高岗认为，这样做可以避免东北遭到美国侵袭，并且可以成为南进击败蒋介石斗争中的最可靠的基地。

高岗发言结束后，与会者报以掌声。当着刘少奇等中共其他领导人的面，斯大林这时站了起来，称坐在第一排的高岗为“张作霖同志”！张作霖曾在日本支持下成为东北的独裁者。事后斯大林解释说：他对高的批评是过于严重了，但他必须这样做，“否则中国领导可能会误解”。他还派人去高岗处专门听取高岗关于某些中国人对待中苏关系虚伪和反苏行为的秘密报告。当高岗先行回国后，斯大林又专门对刘少奇说：“我那天对高的批评太重了，你也是，我们都没有什么根据，请把我的意见转告毛同志。”[②]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他们是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中共方面，高岗成为仅次于朱德、刘少奇的副主席，斯大林的表态对中共高层人事这一布局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毛泽东访苏回国后，由于斯大林当面向毛高度评价了高岗并清楚暗示应当警惕中共党内“亲美派”，在高岗随后同刘少奇、周恩来发生的一次次冲突中，正如毛泽东在同科瓦廖夫多次谈话中一

---

① 见解放社编：《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第133页。

② 潘琪译：《斯大林私人特使科瓦廖夫口述实录——斯大林和毛泽东之间的对话（之一）》，《文汇读书周报》2003年6月20日第16版。

再表示的，他“一直支持高岗”[①]。这些冲突，实际上都环绕着继续奉行新民主主义还是尽速以苏式过渡时期理论与实践取而代之展开。毛泽东本人在这一过程中，以过渡时期理论代替新民主主义的立场也越来越明确。

第一场冲突，围绕着东北富农党员问题而展开。高岗认为，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已出现两极分化现象，一部分人包括党员在内，已买进土地，并开始雇长工。要使绝大多数农民上升为丰衣足食的农民，必须“由个体逐步地向集体方面发展”，“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仍是我们农业生产领导的基本方向”。为此，他认为，不应允许党员雇工，必要时可采用组织手段。对此，刘少奇持不同意见，他说不能把新民主主义阶段同社会主义阶段混为一谈。由个体生产到集体农庄，这是生产方式上的革命，没有机器工具的集体农庄是巩固不了的。党员成为富农，党籍问题不忙处理，“认为党员便不能有剥削，是一种教条主义”。高岗将刘少奇谈话记录面交毛泽东，毛泽东批给陈伯达看，“对少奇同志谈话的不满，形于颜色”[②]。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支持高岗，而不满于刘少奇，成为以后高岗批判刘少奇右倾的一发重磅炮弹。

第二场冲突，围绕着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而展开。1951 年 4 月 17 日，山西省委向中央、华北局呈送了一份《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认为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巩固，而应当逐步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为此，应使老区互助组织大大前进一步。刘少奇认为，现在采取动摇私有制的步骤，条件不成熟；没有拖拉机，没有化肥，不要急于搞农业生产合作社。7 月 3 日，他就山西省委报告写了一个批语，批评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

① 潘琪译：《斯大林私人特使科瓦廖夫口述实录——斯大林和毛泽东之间的对话(之一)》，《文汇读书周报》2003 年 6 月 20 日第 16 版。

② 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195～198 页。

产合作社,“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对此明确提出异议。他找了刘少奇和华北局负责人刘澜涛、薄一波,表明支持山西省委意见,而不支持他们。这时他已改变了先前要在工业化基础上实现农业近代化的主张,而说:“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①]高岗则于1951年10月14日给毛泽东送来《关于东北农村的生产合作互助运动的报告》,毛泽东10月17日即以中共中央名义将这份报告转发各中央局及省市区常委及各地委,认为“高岗同志在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方针是正确的。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的地区的常委都应研究这问题,领导农民群众逐步地组成和发展各种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同时不要轻视和排斥不愿参加这个运动的个体农民”[②]。

第三场冲突,围绕着工会工作方针而展开。关于公营企业中工会与企业管理人员立场是否应当完全一致,刘少奇、邓子恢、李立三等人与高岗看法相左,高岗坚持在公营企业中行政的利益与工人群众的利益完全一致,刘少奇等人则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是基本一致的,但在有关工人生产和劳动条件等问题上是有矛盾的,这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毛泽东尖锐地批评了李立三和他领导的全国总工会党组,解除了李立三全国总工会主席和党组书记的职务,在这场冲突中又一次支持了高岗。

对于高岗在城市工作中向资产阶级发动的进攻,毛泽东也很器重,给予支持与推广。1951年11月1日,高岗作了一个关于增

---

① 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187、189、191页。

② 毛泽东:《关于转发东北农村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报告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11月,第476～477页。

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深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提出反贪污蜕化斗争是一个复杂尖锐的斗争，必须开展群众性的民主运动，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11 月 20 日，毛泽东即以中央名义将这份报告批发全国，要求全国各级领导干部“重视这个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经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①]。全国性“三反”、“五反”运动由此发动。1952 年 2 月 6 日，高岗就东北“打虎”计划给毛泽东和中央写了一个报告，2 月 9 日毛泽东即批转全国，说：“东北计划打大虎四千只，中小虎二万五千只，为全国六大区第一位。各大区虽然不能都向东北看齐，但要根据自己预算，批判干部中的右倾思想。”[②]1952 年 6 月 6 日，毛泽东在修改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时，将其中“中间阶级”等提法全部删去，强调“在反革命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③]。7 月 4 日，高岗即以中共中央东北局名义就当前国内国外的矛盾和农村中的主要矛盾问题作出阐释，说明在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个基本矛盾中，工人阶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当前农村主要矛盾则是“农民小生产者经济自发发展着的资本主义与党所领导的合作化道路的矛盾”，“而党所领导的合作互助运动，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农村工作中，应当特别强调克服农村党员干部资本主义的剥削行为与资本主义思想。因为这些人是农村中的当权者，如果不解决他们的问题，则可能使农村中的党蜕化

---

① 《中央转发高岗关于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2 册，第 513 页。

② 《对高岗关于东北打虎计划报告的复电》，《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3 册，第 177 页。

③ 《对〈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3 册，第 458 页。

为富农党,农村政权蜕化为富农政权"。中共中央7月9日即复电东北局,同意这些观点[①]。同年9月2日,中共中央又转发了东北局《关于县区村整党与对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肯定"这个指示草案的原则是正确的"[②]。也就在这之后不多天,毛泽东9月23日亲自发电,请高岗早日到北京就任同政务院平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访苏期间,斯大林建议毛泽东将其著作编成文集出版,以帮助人们了解中国革命的经验。1950年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了斯大林的建议,5月成立了中共中央毛泽东著作出版委员会,在毛泽东直接主持下编撰《毛泽东选集》。毛泽东亲自确定选稿、篇目,对大部分文章作了精心修改,为一部分文章撰写了题解甚至注释。毛还向斯大林提出请求,要求他派遣一位马列主义理论家来中国协助做好这项工作,"斯大林对此感到很高兴,他把毛的请求看作是毛无意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方面标新立异的一种迹象。斯大林以为毛这样做是表示他愿意用斯大林自己的观点来观察世界"[③]。斯大林将尤金派到了北京,毛泽东经常到尤金那里同他一起谈到深夜一两点钟。1951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出版,1952年4月第2卷出版,1953年4月第3卷出版。极为引人注目的是,毛泽东在编入选集的各篇文稿中,删去了大量可能被怀疑具有"亲美派"倾向的词句和论述,改动了原先关于应当发展资本主义的不少论述,增添了向苏联学习的内容。即以收入第3卷的《论联合政府》一文统计,在《国际形势与国内形势》一节中,删去了"英美苏三大民主国一直是团结的……赞成英

---

① 《中共中央东北局就当前国内国外的矛盾和农村中的主要矛盾问题给松江省委的复电》,中共中央文献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6月,第272~273、274页。

② 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第323页。

③ 《最后的遗言——赫鲁晓夫回忆录续集》,第378页。

美苏团结的反法西斯势力占了上风……世界的新面目已经出现了”大段论述，删去了“英国在东方的作战，特别是美国在太平洋上的胜利”等肯定美英在对日战争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文字；在《外交》一节中，删去了“中国共产党尤其对于克里米亚会议的决定表示热烈的赞同”，“我们认为克里米亚的路线，和中国共产党关于解决东方问题与中国问题的基本方针，是一致的”，以及“我们认为英美两大国，特别是美国，在反对日本侵略者的共同事业上所作的伟大努力，以及两国政府与两国人民对于中国的同情与援助，是值得感谢的”，“对于中国人民曾经感觉是住在十分遥远地方的美国人民，现在感觉成了近邻了”等整节整节的论述①；而在《文化、教育、知识分子》一节中，则特别增加了“苏联所创造的新文化，应当成为我们建设人民文化的范例”一段文字②。涉及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论述，在《我们的一般纲领》中，原文说到“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获得广大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国家与人民，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而在出版的《毛泽东选集》中删去“广大发展”中“广大”二字，又删去“有益于国家与人民”，在获得发展前又加上限制词，这段话改成“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③。在《工业》一节中，则删去了“为着发展工业，需要大批资本。……外国投资是我们所欢迎的。……外国投资的容纳量将是非常广大的”整整一节论述④。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新民主主义政治许多论述的修改。如

---

① 见竹内实监修：《毛泽东集》第2版第9卷，日本东京，1983年8月，第185～187、189、257～258、259、260页。该书将《论联合政府》原本与收入《毛泽东选集》第3卷的修改本逐字逐句作了对照，将二者差异一一注明，对了解二者异同极有帮助。

② 同上书，第255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252～253页。

在《我们的一般纲领》中，删去了中国共产党"不但代表无产阶级，而且按其纲领和实际斗争，同时也代表了最广大的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阶级及其他民主分子"及共产党加入政府问题的大段论述，删去了"在彻底消灭日本侵略者以后，可以建立一个具有这种性质(指新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国家"，以及评述实行这个纲领，还没有把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以下，"这不是一个由于什么人在主观上想做或不想做这种推进的问题，而是一个由于在客观上中国的政治条件与社会条件不许可人们这样做的问题"等论述①。这些删改与增补，无疑彻底去除了所有"亲美"的痕迹。而毛泽东力排众议，在政治局多数人不赞成出兵或对出兵存有种种疑虑的情况下，坚持发动抗美援朝，并得到高岗、彭德怀的全力支持，更清楚地显示了毛泽东绝非"亲美派"或"亲美派"的支持者。正如毛泽东1958年7月22日同曾协助编辑《毛泽东选集》的尤金谈话时所说："你回去以后，说了我们的好话。你对斯大林的第一句话就是：'中国人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斯大林还是怀疑。只是朝鲜战争才改变了他的看法，也改变了东欧兄弟共和国和其他各国党对我们的观点。"②

由于有了以上基础，在1952年9月24日(即毛泽东发电请高岗速来京赴国家计委主席任的次日)召开的"五年计划的方针任务"的会议上，毛泽东首次正式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10年到15年的时期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不是10年或者以后才开始过渡。"③刘少奇在10月20日给斯大林的信中，阐述了毛泽东关于中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大体设想。10月24日，斯大林和马林科夫、布尔加宁、贝利亚一道接见

---

① 见竹内实监修：《毛泽东集》第2版第9卷，第228～229、222页。

② 引自逄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这段话清楚表明毛泽东如何特别在意斯大林对他本人的看法。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13页。

了刘少奇一行,对这一设想加以肯定,说:“我觉得你们的想法是对的。”接着,斯大林还谈了对中国土地国有化、对待富农的政策以及开始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等问题的意见。10月26日,刘少奇致电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详细报告了这次会见的情况。11月3日,毛泽东在书记处会议上提出:“要消灭资产阶级,消灭资本主义工商业,但要分步骤,一是要消灭,一是还要扶持一下。”①苏联过渡时期理论与实践最终取代新民主主义,终于提上了日程。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确定和新民主主义的中辍

1952年12月26日周恩来主持召开的政务院第164次会议批准通过了财政部提出的修正税制具体方案。12月31日《人民日报》公布了《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同时发表了题为《努力推选修正了的税则》的社论。如周恩来在政务会议讨论通过这一税制时所说:“这次税制基本没有变,总的来说还是税制的修正。修正后的税制取消了对合作社的优待,这是考虑到合作社的发展,不能单靠优待,主要应靠改善经营。”②《人民日报》社论原稿曾强调“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都要按照修改的税则纳税”,时任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长的薄一波将这句话改成“公私一律平等纳税”③。这一事件,成了毛泽东重用高岗,对周恩来、刘少奇进行批判,进而使过渡时期总路线最终确定和新民主主义夭折的导火线。

---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14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研究室,1997年,第275页。

③ 《关于新税制问题给周恩来的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29页。

1953年1月15日，毛泽东就此事致函周恩来、邓小平、薄一波，词锋甚严地写道："新税制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亦未下达通知，匆卒发表，毫无准备。……此事我看报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究竟新税制与旧税制比较，利害各如何？何以因税制而引起物价如此波动，请令主管机关条举告我。"[①]税制本身如何评定是一问题，毛泽东信中所说"中央既未讨论"，"此事我看报始知"，更为根本。毛泽东此前两天即1月13日给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高岗等信中已断言"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在中央也有[②]。2月13日，毛泽东再次致信刘、周、朱、高等人，说："政府大多数部门的主要缺点是缺乏思想和政治领导，有些部门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这种情况必须改变。中央将在今年对各部逐一加以检讨。"[③]2月28日，他更严厉地批评说："中央认为在很多部门极端缺乏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状况是完全不能容忍的，这是官僚主义存在和发展的主要原因，因此必须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研究加强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办法。"[④]

面对毛泽东关于新税制有利于资本主义、政务院组织上犯了分散主义错误的严厉指责，周恩来一面立即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改行新税制后的市场物价等问题，并向毛泽东作汇报，一面赶紧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克服分散主义、加强政府各部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问题。根据毛泽东建议，由周恩来本人主持起草《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于3月10日发出，《决定(草案)》指出：

---

① 《关于新税制问题给周恩来的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29页。
②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的批语》，同上书，第17页。
③ 《关于检查改进政府部门工作问题的批语》，同上书，第58页。
④ 《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研究加强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同上书，第69页。

为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脱离领导的危险,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中央的讨论和决定或批准。

《决定(草案)》规定:"政府各部门对于中央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须定期地和及时地向中央报告或请示,以便能取得中央经常的、直接的领导。"

《决定(草案)》主要针对周恩来所负责的政务院工作,规定"今后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一切主要组织的重要的工作均应分别向中央直接请示报告",政务院所能批示或批准的事项只能"限于中央已经讨论和决定了的问题,或是中央已经批准的计划或批准的原则范围之内的问题"。决定还规定:"如应向中央请示报告的事项而竟未向中央提出,则最后经手的政府负责同志应负主要的责任。"在"为了更好地做到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直接向中央负责并加重其责任"的名义下,《决定》对政府领导人重新作了明确分工:"国家计委工作,由高岗负责;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和法院工作),由董必武、彭真、罗瑞卿负责;财经工作,由陈云、薄一波、邓子恢、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负责;文教工作,由习仲勋负责;外交工作(包括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文化联络和侨务工作),由周恩来负责。"①4 月 28 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进一步确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质部、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同志领导。"承担第一个五年计划所确定的优先发展重工业任务的各部都归高岗直接领导,铁路、交通、邮电,则划归副总理邓小平领导,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合作总社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第 67~70 页。

划归国家计委副主席邓子恢领导,劳动部划归计委委员饶漱石领导[1]。

政务院党组干事会成立于1950年1月19日,周恩来为书记,董必武、陈云为副书记,任务是:"(一)把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下去,不仅使每个党员干部都了解,还应对党外人士进行说服和教育,遇事与人商量,团结别人共同做事。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党组的意见必须一致。(二)党组作为领导机构,要善于反映、分析群众意见,辨别是非,发扬好的,批评错的,做好工作。"[2]1950年3月16日,周恩来主持政务院党组干事会会议,又议定党组会议不要代替行政会议,"要使党外负责人加强责任感,在其职权范围内敢于做主"[3]。1952年8月13日,毛泽东批准政务院党组干事会改名为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周恩来为书记,陈云、邓小平分任第一、第二副书记。撤销党组干事会后,政务院部委都改为直接向中央各部委请示和报告,使政务院、中央人民政府不再具有相对独立性,而完全成为党中央及相关部委决策的执行机构。而领导成员的新的分工,则使高岗及其所负责的国家计委直接管辖了政务院中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劳动等十多个部,掌握政务院最大的权力。高岗在从地方调往中央的各大区领导人中地位如此突出,以至于"五马进京,一马当先"成为当时政坛流传的一句名言。周恩来名义上仍在政务院负总责,但实际上只主要分管他兼任外交部长的外交一块,已被架空。毛泽东对高岗的倚重,已非秘密。

组织机构上作了如此重大的调整的同时,毛泽东又着手从政治上解决问题。当财政部向毛泽东、政治局汇报税制修正情况时,

---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第180~182页。

②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21页。

③ 同上书,第28页。

毛泽东已将问题定性为“右倾机会主义”，说：“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修正税制事先没有报告中央，可是找资本家了，把资本家看得比党中央还重；这个新税制得到资本家叫好，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①]6 月 15 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他在会上将批判进一步升级并且矛头直指周恩来本人，实际上将曾认为“我国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已经确立”的周恩来作为党内右倾机会主义的代表，严厉加以批判。他说：“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他认定：“过渡时期充满着矛盾和斗争，是变动很激烈的、很深刻的时期。我们现在的革命斗争，甚至比过去的武装斗争还要深刻，要在十年到十五年使资本主义绝种。‘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斗争情况的，是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的。”[②]先前，毛泽东多次支持高岗批评刘少奇，这次是亲自以过渡时期理论来批判在思想上和行动中都未截然否定新民主主义的周恩来。这样，在政府这一头，便先从组织上，再从政治上，为过渡时期理论与实践完全取代新民主主义扫清了可能的障碍。

在解决了政务院“分散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问题之后，毛泽东即着手解决党中央机关那一头的“分散主义”与“右倾机会主义”问题。1953 年 5 月 19 日，他一天两次致信刘少奇，要求检查 1952 年 8 月 1 日以来用中央或军委名义发出的电报和文件，有多少未经他本人看过，强调指出：“过去数次中央会议决议

---

① 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235 页。

②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党的文献》2003 年第 4 期。1953 年 2 月 4 日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的政治报告稿中曾有“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已经确立”词句，毛泽东审阅时已经删去。见逄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册，第 254～255 页。

不经我看，擅自发出，是错误的，是破坏纪律的。”为此，他特别申明：“嗣后，凡用中央名义发出的文件、电报，均须经我看过方能发出，否则无效。”在“否则无效”四个字下面，他还专门加了着重号①。这显然是批评刘少奇主持党中央日常工作，也犯有“分散主义”错误。

刘少奇1951年3月2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曾说过：中国共产党“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在将来要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②。“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这一提法和周恩来所说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已经确立”具有同样的性质。刘少奇在东北富农党员问题、山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及工会工作上的一系列讲话、批语，与过渡时期理论和实践自然不相合拍。对刘少奇政治上的批判，先是由高岗在全国财经会议上8月7日批判薄一波时，引用了刘少奇这些言论，加上他1949年6月奉命赴苏之前在天津阐述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时的一系列讲话，作为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侵蚀，党内右倾思想的表现，不指名地加以批判③。接着，8月12日，毛泽东在全国财经会议发表的讲话中，不仅批评了薄一波新税制违背了国营经济是领导成分的路线，有利于资本主义，不利于社会主义，而且连带批评了薄一波在1951年指责农业互助合作问题上的观点违反党的决议，公然违背七届二中全会的原则，指出要在党内开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认为“三反”、“五反”运动之后，对党内的资本主义倾向，对在路线问题上反映出来的资产阶级思想并没有解决。这种资产阶级思想，不仅财经工作中有，而且政治、文教和其他工

---

① 《关于用中央名义发文件、电报问题的信和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229～230页。

② 刘少奇：《共产党标准的八项任务》，《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2页。

③ 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42页。

作中也有，中央同志中和地方同志中都有。为此，他要求“必须在全党，首先在中央、大区和省市这三级党政军民领导机关中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①。在1953年9月16日至10月2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最后一天，刘少奇在闭幕会上对自己的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党员发展成为富农如何处理等问题上的错误公开向大会作了自我检讨②。这样，在党中央这一头，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理论与实践完全取代新民主主义的障碍也算被扫清了。

其实，周恩来也好，刘少奇也好，在从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这一问题上与毛泽东并无原则分歧。但是，毛泽东对于“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这一提法已经非常不满，他说：“这种提法不明确。走向而已，年年走向，一直到十五年还叫走向？走向就是没有达到。”他主张：“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重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此，他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还要继续搞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③。对刘少奇、周恩来的批评，对高岗的重用与支持，正是基于这一立场。

---

① 引自《毛泽东传(1949—1976)》上册，第260页。

② 参见《刘少奇传》下卷，第748～749页。值得注意的是1958年9月8日周恩来在政协常委会上作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报告，梁漱溟在讨论该报告时，提出希望政府重视不要忽视了农民。在随即召开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上，毛泽东针锋相对地当面斥责了梁漱溟，焦点就在于如何对待农民，说要求照顾农民是“施小仁政而不施大仁政”，发展重工业、打美帝是大仁政。因此这一主张“完全是彻底的反动思想，这是反动派的建议”。毛泽东对梁漱溟发如此大的火，当不止是对梁个人，其实也是警告和斥责了党内持不同意见者。

③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1953年6月15日)，《党的文献》2003年第4期。

根据毛泽东的要求，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了一份《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经中共中央批准后公布，毛泽东亲自对这个宣传提纲作了审定和修改。毛泽东亲自确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最后标准语言是：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毛泽东特别指明："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的东西是政权的转变，是国民党反革命政权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①

《宣传提纲》清楚表明，过渡时期理论已经以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本人的语言作了清楚的完整的表述，但是，本质上，几乎完全沿袭了苏联及情报局所坚持的过渡时期理论。宣传提纲第一部分便引用了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及其他相关论述，强调了过渡时期是灭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②。毛泽东在提纲中增写了一大段，强调指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

---

① 《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的批语和修改》，《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405、404页。

②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建国以来重要文件选编》第4卷，第697页。

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①这完全推翻了几年前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分析及多种所有制发展必要性的论述。宣传提纲第二部分《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斗争》,坚持了斯大林"中心必须是发展重工业"、"首先发展国营工业"、"保证工业中的公营部分战胜私人民营部分即战胜小商品经济部分和资本主义部分"的工业化道路②。宣传提纲第三部分《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完全基于列宁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和落后的、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的观点以及斯大林关于农业集体化的大量论述,特别是农民趋向于资产阶级,农民经济有非常广阔而且根深蒂固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同共产主义进行极残酷的斗争的论述③。宣传提纲第四部分《逐步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大量引述了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论述④。

斯大林虽然已经去世了,但是,他所创建的苏联模式还是取代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1953 年 2 月 7 日,毛泽东在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上提出:"要学习苏联","无论共产党内、共产党外、老干部、新干部、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以及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向苏联学习"⑤。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毛泽东起初尚缺乏自信,尤其在斯大林面前,在斯大林对他的根深蒂固的怀疑面前,他有过相当深切的危机感。但是,在情报局强大的话语霸权面前,在斯大林将科瓦廖夫密报等向他"交底"以后,他迅速无条件地接受了过渡时期理论并大力支持高岗使之成为中国共

---

①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建国以来重要文件选编》第 4 卷,第 702 页。

② 同上书,第 705~707 页。

③ 同上书,第 713~714、719~720 页。

④ 同上书,第 725~727 页。

⑤ 《在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上的讲话》,《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册,第 45 页。

产党的建设国家的实践，终于一天天获得自信，并由此而彻底摆脱了南斯拉夫共产党与铁托的阴影，在新的形势下确立了党内不可动摇的权威地位。

新民主主义，是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在经历了一系列严重挫折后，立足于中国国情，参照列宁的《两个策略》而创立的中国革命理论。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时，东欧各国在斯大林和联共(布)指导下建国也大体采用这一模式。这使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对在中国实施新民主主义更充满了信心。情报局的建立，特别是南斯拉夫共产党和铁托等领袖人物所遭到的无情批判，使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不能不立即向苏式立即消灭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和农民小生产的过渡时期理论表示完全认同。毛泽东面对斯大林对他本人马克思主义品格根深蒂固的怀疑和不信任，面对他和中共是东方铁托及东方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严重猜忌，一直怀有深深的危机感。当米高扬来到西柏坡时，毛泽东面对这位斯大林的特使，再三表白：他“作为党的领袖，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任何创新”，“列宁斯大林的学说是现在中国革命胜利的基础。斯大林不仅是苏联各族人民的导师，而且也是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导师”。而他自己“是斯大林的学生……不过是把马列主义学说在中国加以实践而已”，他本人“没有做出什么贡献”。他多次强调他是“斯大林同志的学生，并且奉行亲苏方针”①。对于首次见到的一位联共(布)领导核心成员，毛泽东之所以如此谦卑地一再表白他是如何忠诚于斯大林，正表明他是如何急于取得斯大林对他的信任。当斯大林 1950 年 2 月将科瓦廖夫密报和高岗报告向他“交底”以后，毛泽东全力支持和重用高岗，一而再、再而三地贬抑刘少奇、周恩来，努力将过渡时期理论付诸实践，恐怕不仅仅是以行动做给斯大林看，而且表明，他确实已转向完全信奉这一过渡时期理

---

① 列多夫斯基：《米高扬与毛泽东秘密谈判》，《党的文献》1996 年第 1 期。

论,并在努力将它变成自己的话语。1953 年 3 月 9 日他在为悼念斯大林逝世而撰写的《最伟大的友谊》中,称“斯大林同志全面地划时代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把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推进到新的阶段”,称中国共产党不断地向斯大林请教,不断地从斯大林的著作中吸取思想的力量,“是从斯大林同志的伟大的著作中去找寻自己胜利的途径”,斯大林去世后,“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将更加紧学习斯大林的学说”①。

1966 年 7 月 8 日,毛泽东在家乡湖南韶山的滴水洞住了十几天后,来到白云黄鹤的地方即武汉市,给江青写了一封长信,其中说道:

> 我是自信而又有些不自信。我少年时曾经说过: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可见神气十足了。但又不很自信,总觉得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我就变成这样的大王了。②

新民主主义迅速为苏式过渡时期理论所取代,正是毛泽东“又不很自信”这一心态在历史关键时刻的重要表现,也是中国共产党在坚持新民主主义上缺乏自信,在斯大林、联共(布)及情报局由过渡时期理论到反民族主义国际主义的话语霸权面前又“不很自信”的必然结果。至于党内是否真正存在一个以刘少奇、周恩来为代表的“亲美派”,以及所谓“亲美派”含义究竟是什么,这原属本质问题,可是,由于这是斯大林所认可或裁定的,似乎已没有什么可以查核或讨论的余地。他们自然就被定位为党内右倾机会主义或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这一定位每到党内政策转换的重要关头,就被重新突现出来。一直得到重用的高岗,是在他本人得意忘形,

---

① 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册,第 102~106 页。

② 《给江青的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2 册,第 72 页。

利令智昏,四处活动,图谋造成取刘少奇、周恩来而代之必然之势,并经陈云、邓小平将其不正常行为分别亲自反映给毛泽东本人之后,方才引起毛泽东的警觉。稍后,毛泽东建议起草一份《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通过,并建议通过此一决议时,除刘少奇本人作一自我批评外,"应尽可能做到只作正面说明,不对任何同志展开批评"①。

高岗后来自杀,在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上被开除出党。那已是斯大林去世两年之后,而且是在一直得到斯大林信任的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内务部长贝利亚被处决之后。

高岗去世,过渡时期理论在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得到全面贯彻。而为坚持这一理论与实践,愈来愈依靠发动"阶级斗争"和党内斗争。为在中国根绝资本主义,终于一步步走到"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全国全面阶级斗争"和包括思想文化领域在内的"全面专政"。在研究50年代以来中国历史发展的曲折历程时,在追溯"反右斗争"、反对"党内右倾机会主义"斗争、"四清运动"及"文化大革命"渊源时,过渡时期的理论与实践的深远影响,不容忽视。

(作者姜义华,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① 《关于建议召开七届四中全会问题给刘少奇等的信》,《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433页。

上海私营金融业与“三反”“五反”运动

张徐乐

“三反”“五反”是上海私营金融业在1950年代初期经历的一场大规模的政治运动，经历了这场运动后，不仅私营金融业人士的思想受到极大震撼，绝大部分银行、钱庄和信托公司进一步改变经营方向与经营方式，而且在市场、业务、同业组织等方面都产生了非常重大的影响，稍后整个上海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完成。对此问题，目前学术界尚缺乏专门的研究性文章，本文以上海市档案馆所藏金融业档案为主，辅以其他相关史料，通过对上海私营金融业在“三反”“五反”运动中的经历钩沉探微，从这一特定角度探求其于1952年底提前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性。

一、私营金融业“三反”“五反”运动概况

1951年底，上海的私营银行、钱庄与信托公司已由刚解放时的200余家减少到60余家(外商银行除外)，除东亚银行、华侨银行、集友银行3家侨资银行以及中汇银行、致昌钱庄上海分庄、泰来钱庄与惠昌源钱庄外，其余60家行庄公司组成了五个联管总处，即公私合营新华银行等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公私合营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公私合营上海银行联合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金融业

第一联营总管理处、上海市金融业第二联营总管理处[①],大体上实现了业务、财务、人事方面的统筹统配,除了资本尚未统一以外,基本上成为五个整体。各联合总管理处的成立是私营金融业进一步实现集中经营的体现,经过上海解放以后两年多的整合,私营金融业家数在94%、业务占97%以上的单位都已经公私合营或者由国家派干部参与领导,整个行业基本上进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范畴。

正当上海私营金融业大部分已经走上公私合营的轨道,并必然地朝着合并改造的既定目标前行时,中共中央在1951年12月1日和8日分别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及《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宣布要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洗干净"[②]。1952年1月4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立即限期发动群众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各单位限期发动群众开展斗争。1月5日,周恩来在全国政协第三十四次常委会上作了《"三反"运动与民族资产阶级》的讲话,号召全国工商界积极参加"三反"运动。虽然这一运动主要是针对国家机关的,但也很快地波及上海私营金融业。

确切地讲,上海私营金融业的"三反"运动主要是在公私合营

---

① 公私合营新华银行等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是指新华、中国实业、四明、中国通商、建业、浙江兴业、国华、和成、聚兴诚、源源长、浙江第一和中国企业银行,公私合营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由盐业、金城、中南、大陆、联合银行组成,公私合营上海银行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与天津久安信托公司组成,上海市金融业第一联营总管理处由存诚钱庄、金源钱庄、中孚银行、中信银行等组成,上海市金融业第二联营总管理处由惇叙银行、中国信托公司、永亨银行、同润钱庄等组成。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各联合集团已经冠名"公私合营",但是直到1952年底成立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之前,在本质上仍被视为私营范畴,故笔者行文使用了"私营金融业"而非"公私合营金融业"。

② 《毛泽东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元旦团拜时的祝词》,《新华月报》1952年1月号。

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上海银行联合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的十几家大银行中开展的。公私合营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成立了“三反”运动总会，办公处设于中国实业银行内，要求新华、中国实业、四明、中国通商四家最早实现公私合营的银行从解放后开始查究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等行为；建业、浙江兴业、国华、和成、源源长、聚兴诚、浙江第一与中国企业银行自参加公私合营或参加联营开始查，但是“如果在这时期以前将人民财产隐匿和吞没的，都必须追究”[①]。上海银行联合管理委员会也设置了相应机构开展运动。此后，随着“三反”运动的逐步开展，中央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干部中的腐败现象与不法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毒”行为密切相联，要彻底铲除“三害”，就必须反掉“五毒”。1952 年 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②]。这无疑是发出了开展“五反”运动的号令。2 月上旬，“五反”运动便在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各大城市猛烈地开展起来，上海金融业自然未能置身于外。

其实，在“三反”运动开始不久，有关当局为了配合运动，还在工商界开展了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的“四反”运动。1952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副市长盛丕华在工商界代表扩大会议上作《关于开展工商界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运动的报告》，指出：“工商界必须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展开反行贿、反欺诈、

① 《三反运动动员座谈会记录》(1952 年 1 月 12 日)，建业银行档案 Q287-1-91（本文征引档案史料凡列出案卷号者，均为上海市档案馆藏档）。

② 《中共中央关于首先在大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第 53 页。

反暴利、反偷漏的斗争，来贯彻全国范围轰轰烈烈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①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在接到工商联的指示后，于次日召开除公营银行之外的全体会员分组学习，并在1月21日召集会员代表大会，传达工商界代表扩大会议的精神和决议。工商界中开始了“四反”运动，并成立“上海市工商界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运动委员会金融业分会”，制订《组织规程》及分会委员名单。组织规程规定：为了响应政府增产节约、“三反”号召，成立“四反”运动金融业分会，以项叔翔(金融业同业公会主任委员)为主任委员，沈日新(金融业同业公会副主任委员)、王志莘(金融业同业公会副主任委员)等5人为副主任委员，另设23位委员；在上海市工商界“四反”运动委员会规定指示内，领导全市同业开展“四反”运动，动员、鼓励并接受自动坦白和他人检举；各行庄公司依照四个联管总处及非集团行庄分为五组，每组推举组长一人分别领导，各该组所属行庄公司再酌分小组进行学习，鼓励坦白和检举②。同时，金融业同业公会的全体执监委员一律加入“四反”运动委员会金融业分会，成为这一组织的领导者，表明对这一运动的重视。同日，“四反”金融业分会举行第一次委员会议，议决“三反”与“四反”运动要互相联系，已经参加“三反”运动的全体委员应该带头并分组学习“四反”；新年假满后的第二天起即分组学习，连续三天，各组同时做自我检查，进行坦白与检举；学习完毕后，举行全体委员会报，决定下一步骤的任务等③。会后，各行庄

① 《关于开展工商界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运动的报告》(1952年1月15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6。

② 《上海市工商界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运动委员会金融业分会组织规程》、《上海市工商界“四反”运动委员会金融业分会委员名单》，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6。

③ 《上海市工商界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运动委员会金融业分会为本业成立四反运动分会将章程名单及决议事项先行通知》(1952年1月24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6。

公司按集团分成五组，分别由29位正副主任与委员领导，进行学习和自我坦白，并相互检查。2月2日，由分会全体委员举行会报，报告各组检查情形。同时，为鼓励群众并解除思想上的顾虑，更好地开展运动，特请金融业同业公会常务委员、公方代表谢寿天出席会议，进行动员启发。

其后，金融业同业公会又制订了《上海市工商界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运动委员会分会办事规则》，强调会务必须由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亲自掌握；接受坦白或检举的方式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材料；分会委员接见坦白者或检举者时，必须是两人，并将谈话经过做成记录一式两份，一份送交"四反"运动总会，另一份由分会负责保密保管[①]；在香港路五十九号金融业同业公会内"三楼楼梯边"设置检举箱，由专员负责管理，并承诺将检举信密转"四反"运动总会处理[②]。为了更好地开展运动，金融业同业公会又决定调整同业营业时间，自7日起上午对外营业时间向后推迟一个小时，改为10点，下午时间照旧[③]。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金融业同业公会向会员发出通知，将于2月7日召开金融业坦白检举大会，全体会员代表(包括执监委员在内)、各单位资方代理人(包括经副襄理等高级职员及不参加工会者)、公私合营银行中在上海市有分支机构(分支行办事处等)的负责人一律参加，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出席者，必须由所在单位开出证明；会场内设有坦白检举箱，随时接受坦白与检举[④]。上海私营金融业卷入一场前

---

① 《上海市工商界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运动委员会分会办事规则》，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6。

② 《致函工商同业公会关于设置检举箱接受检举事由》(1952年2月6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6。

③ 《致函会员行庄公司、各联管处改定营业时间由》(1952年2月5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7。

④ 《金融业同业公会致函会员行庄公司定期举办本业坦白检举大会务请出席参加》(1952年2月5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6。

所未有的政治风波。

当上海工商界依旧以“四反”为号召时，“五反”运动已经在全国开展，这时，“反暴利”的提法被明确认为不妥，受到了批评①。2月6日，上海市政府发出指示：工商界的“四反”运动应改为“五反”运动，并由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统一领导。接着，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执监委员会及工商界“四反”运动委员会召开扩大联席会议，决议自即日起将上海市工商界“四反”运动委员会改称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委员会（简称工商界“五反”运动委员会）。次日，金融业同业公会通知会员：自即日起，各分会停止接受工商界检举书或坦白书，如果有送检举书或坦白书者请转送“南京路外滩二十号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各分会的检举箱连同锁匙、所有关于检举坦白的资料限中午以前送工商界“五反”运动委员会；各分会如何改组，将在组织通则修正后再通知②。与此同时，金融业同业公会原定于7日召开的全业坦白检举大会宣布停止，各业“四反”运动分会也一律停止工作并缴销会章。而后，金融业同业公会又根据工商联的要求，商定在2月10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召开同业全体执监委员（除公营银行外）坦白大会，各委员及各单位的坦白检举书遵照上级规定送交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办理③。

---

① 当时地方和中央领导层都意识到暴利的提法不妥当，不好计算，掌握不紧就容易形成以算剥削帐的办法去算暴利，造成混乱，政治上也不够策略，“真正违反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暴利，已包含在五反的各项对象中，故只应提五反，不应再提反暴利”。见毛泽东：《关于在五反中不提反暴利口号的批语》（1952年3月1日）及注释，《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278～279页。

② 《为五反运动会通知今后关于五反运动推进事宜四项转函查照由》，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6。

③ 《金融业同业公会执监委员联席会议记录》（1952年2月25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57。

自“四反”改为“五反”之后，金融业的运动规模扩大了。从机构来讲，在新组成的“五反”运动委员会中，委员名额大大增加，由过去的29人猛增为563人；委员会下属的小组也由五个变为六个，即公私合营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公私合营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金融业第一联营总管理处、金融业第二联营总管理处、公私合营非集团行庄、私营非集团行庄，并在小组下面再划分基层小组，共27个[①]。从领导机构来讲，由原“四反”运动总会即上海市工商界反行贿反欺诈反暴利反偷漏运动委员会领导，改为直属上海市政府的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统一领导，显示出政府的重视程度提高了。

“五反”运动开展期间，有关当局认识到面对面的斗争火力太强，太伤感情，对今后继续团结资本家不利。因此，4月初起，与上海其他各行业一样，金融业的“五反”运动进入新的阶段，根据对象的不同态度区别对待[②]。5月下旬起，运动进入处理阶段，到10月份完全结束。上海、新华等13家银行除了在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直接领导下进行“三反”运动外，还与其余50家行庄一起参加了“五反”运动，其中包括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金融业第一联营总管理处、金融业第二联营总管理处及3家华侨银行，另外有典当业及保险业27家。这期间，共有400多个资方人士交代了问题，全体金融业职工进行了排队检举和补充检举，提出的检举信函达3 975件[③]。根据华东区行的材料记载，仅公私合营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在“三反”运动中被查出的贪污人数就占总人数的33.12%，贪

① 《上海市金融业五反运动委员会分组名单》，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6。

② 《中央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运动第二期经验报告的批语(1952年4月8日)及注释》，《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三册，第392～393页。

③ 《上海金融业五反运动情况与收获》，《中国金融》1952年第7期，1952年7月4日，第13页。

污金额达102亿元;其他行庄公司在“五反”运动中,被查出偷漏及盗窃国家资财(包括企业和个人)金额共达276亿元[①]。由此可见运动的规模和影响。

二、金融业人士在运动中的坦白与检举

应该说,自从上海解放后,尤其是部分银行先行实现公私合营后,上海私营金融业得到了国家银行的进一步指导和扶持,信誉巩固,业务获得发展,在配合国家政策、联系私人工商业、扶助生产贸易等方面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三反”“五反”是政治运动,用“政治”眼光审视和以“阶级斗争”的标准衡量,合营与私营金融业问题不少,特别是资方人士和高层管理人员思想觉悟参差不齐,不少行庄公司仍沿袭旧的作风与习惯,高级职员的个人投机违法活动也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在运动中,金融业重点结合本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坦白与检举。除了一般工商业的贪污、浪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盗窃经济情报以及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外,针对金融业中设立后帐、倒卖金银、套取外汇、囤积物资和拆放暗息等违法行为,资方人士及各级管理人员被要求进行彻底坦白、互相检举,并发动职工进行检举揭发,以期在金融业中达到彻底肃清各种贪污违法行为,树立正确的经营方针与作风。

在运动的最初阶段,无论是直接领导运动的金融业同业公会,还是各家银行及其管理人员,绝大部分都力图表现出积极的态度。

建业银行是公私合营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的成员。1952年1月12日,建业银行举行“三反”运动动员座谈会,银行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共67人参加,经理王丰年首先作了动员,分别谈了“三反”

---

①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本1957年编,第48~49页。

运动的意义、应该消除的思想顾虑和检讨的范围。他谈道:"大家都是旧社会来的,受了封建主义、官僚主义、帝国主义的长期统治,每人都或多或少地染上些不好的习惯,不一定说每人有贪污行为,至少思想上存在着不正常的看法,使我们站不稳立场。我们应该在这伟大的'三反'运动中,把自己投入,否则已无从谈到改造。"至于检讨的范围和方式,则为"客户请吃饭可以不谈,但送东西可以谈出来,检讨当然以书面最好,不用书面在小组上谈,或总会迳直交代,亦无不可,希望每个人忠实地暴露各人的缺点"①。所有建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人员都被要求坦白检讨。

另一方面,建业银行本身就行政方面也向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增产节约委员会作了检讨,重点谈了"官僚主义作风造成企业的损失"以及克服的办法。官僚主义作风主要表现为:(1) 没有相应的制度,分工不明,以致形成工作中的感情用事,劳逸不均;(2) 业务方面不积极主动,依赖领导;(3) 干部高高在上,脱离群众,不依靠群众,反而怕群众;(4) 工作粗心,作风拖拉,不负责任;(5) 不善用表扬和批评;(6) 不关心同仁生活;(7) 资产阶级思想领导,讲排场,不精打细算。在"克服办法"方面,承诺了以下几点:(1) 建立无产阶级思想领导,凡事站稳立场,精打细算;(2) 明确依靠工人阶级及常常联系群众,发扬民主,搞好企业;(3) 改进制度,首先建立业务制度,明确分区负责,各科加强联系;(4) 接受群众意见,重视行务会议,发扬集体领导。在检讨中还谈到了两年来放款方面的坏帐、呆滞情况,并把原因归之于"单凭经手的主观看法,以及领导上又未切实掌握、审慎核定"②。

随着职工群众的广泛发动,运动由坦白进入到检举阶段,运动

---

① 《三反运动动员座谈会记录》(1952 年 1 月 12 日),建业银行档案 Q287－1－91。

② 沪建业分行行政方面检讨报告:《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总处节约增产委员会总会第 32 分会记录》,建业银行档案 Q287－1－91。

的程度大大地加深了。在“三反”运动中，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各成员银行以及各主要管理人员都做了检讨，建业银行工会对各方面的检讨都进行了评议，如对总管理处的检讨提出了十七点意见：(1) 在西安设立新华分行，是否通过民意测验，“请予解释，以释疑团”；(2) 自定公文副本份数，经常要多出三四份，是浪费行为；(3) 没有替各单位拟订简单适用之文书档案管理办法；(4) 各处召集各单位有关部门开会，经常出现单位负责同志必须在同一时间参加两个会议，顾此失彼，浪费时间；(5) 总管理处召开会议往往无计划无内容，徒然浪费人力物力；(6) 因人设事，机构过于庞大；(7) 总管理处关于供养员工子女至十六岁之规定不合国情；(8) 加班加点没有具体办法；(9) 集体沐浴办法尚须考虑，每人用费很高；(10) 申请医药贷金及补助时，公文履行拖延时间，属官僚主义、文牍主义；(11) 向总管理处领用物品遭冷言冷语，“是否看不起我们，请加说明”；(12) 领用的有色铅笔不能用，实属浪费；(13) 复写纸质量不好；(14) 总管理处各主管人的检讨不是出于自愿而多数是被揭发出来的，是采用过关与避重就轻的方式；(15) 呆帐及催收款应责成经手负责人严催归还，查清过失并做处分；(16) 王志莘、李大纬、张纪元、杨瑞山、雷平一、孙瑞璜等人的检讨报告没有亲自动手的精神，应重行检讨；(17) 李维城、李倜夫、胡言傅、彭绪昌 4 人须回到本单位来检讨。

工会对建业银行本身检讨的意见更加尖锐，可归纳为：(1) 资本金是否确实，提出“增资暗帐转正抵充不够，仍向外借债，不能使人置信，要请追查”；(2) 以往的投资是如何结束的，应该彻查；(3) 某些行产房屋和房产顶费之处理应彻查；(4) 人事与升迁政策存在问题；(5) 高层人员有官僚主义作风。

工会还对总管理处的 13 位负责人分别进行评议。对身为华东区行行长兼公私合营十二行总管理处主任陈穆，工会的意见是：为何不来检讨？总管理处出现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现象，陈主

任是否也有责任？因人设事，陈主任是否了解？可见，对陈穆的批评主要是他所谓的官僚主义作风。至于总管理处常务董事、中国人民银行派到建业银行的公股董事李维城，工会对他的评议则要苛刻得多，共罗列了八大意见：(1) 来行后没有开展任何工作；(2) 对建业银行员工的评薪工作拖拉太久；(3) 被派到上海来的任务是否完成；(4) 人事方面有利用职权的行为；(5) 对建业银行的合营，以功臣自居；(6) 自称对革命有贡献，骄傲自满；(7) 身兼第二联营总管理处主任，应辞去检查处长的职务；(8) “听说在第二联营花五百万元买一张台子，如属事实，也是浪费”。应当指出，各私营银行对实行公私合营、加入联合总管理处都抱有一定的期望，对公派董事也有一定的要求；而评议的结果表明建业银行工会对李维城的不满由来已久，并不因其为公派董事身份而留情，也没有什么顾忌。

对总管理处的其他负责人，建业银行工会也都提出了比较尖锐的意见。对新华银行总经理兼总管理处副主任王志莘，工会提出：对新华银行投资部分坦白不够；新华银行暗帐据说被烧掉了，是什么动机？新华银行交给某人美金 8 万元带到香港，下落如何？新华在瑞士有 50 万美金，只划出 15 万，应作深刻检讨。另一些上层管理者所谓个人生活和出身方面的问题也被点出，如“资产阶级的生活很浓厚，但未提到克服办法”，“出身是工商地主，自己称是小资产阶级是不对的”。工会还质问总管理处的另一负责人徐某：“身为许多厂商董事，放款呆帐很多，有无勾结贪污行为？”“与宋匪子文有何关系？”直攻经济和政治上的重大问题，置对方于必须坦白交代的地位。

工会还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退票延长时间，是否系官僚主义特权思想，有无改善办法？对轧出支票金额在 1 000 万元以上者可通融办理保付手续，此种办法是否仅照顾大工商企业？规定每日下午提出交换支票数额在 1 000 万元以下者不

能提出回交,是否已尽到为大众服务的原则?只强调人手少,而不从事实需要出发,也是官僚主义作风[1]。

当然,工会不仅帮助其他方方面面过好运动关,对自身也有所反思。还在"三反"运动的动员阶段,建业银行工会负责人余某在大谈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危害和金融业的思想情况之后,也对工会工作有所检讨:(1)官僚主义严重存在;(2)更变编制,工会事先未能很好与行政联系;(3)对小组的帮助不够;(4)对康乐球运动器械与旗帜等都没有好好地保管,形成浪费现象;(5)领导上没有重视请示与汇报制度,放任自流,以致许多同志说工会委员各自为政。但是,与对总管理处、建业银行及其有关负责人的严肃批评相比较,工会的自我检讨所反映的情况就算不上是什么问题了。

建业银行所属的公私合营新华等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也多次召开"三反"运动动员大会。1952年2月3日上午,又在上海天蟾舞台举行有4 000名员工参加的反贪污坦白检举大会,由总管理处增产节约委员会王伟才主持,他责令"贪污分子"赶快进行彻底的坦白以戴罪立功,规定每一位从业人员必须参加运动,同时运用社会力量,举行厂商座谈会,和厂商基层工会工人弟兄保持密切联系以发现问题,强调"运动必须内外夹攻,撒下天罗地网,逼迫贪污分子彻底坦白"。会上有五人做了公开坦白:一个办事员称偷窃支票236万元,已在1月6日"三反"动员大会上当场坦白,经调查坦白确实彻底,当场宣布免予处分;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沪区业务委员会第五室经理包某、上海建业银行经理王某、聚兴诚上海分行经理杨某三人有套用行款、私营拆放、收受黑市利息、私套外汇、贪图暴利、投机取巧、私营商业以及向政府人员行贿等贪污违法罪行,赃款共2亿多元,以不能确定坦白是否彻底,需继续调

① 《沪建业分行工会小组对总处及各部门负责同志检讨报告的反映》(1952年1月24日至1月26日),建业银行档案Q287-1-91。

查而暂不处分；中国通商银行储信部营业员董某曾收受客户行贿，因其坦白不彻底，态度不诚恳，当场宣布停职反省处分。此外尚有六人被点名限期三天坦白。由于“大会再三号召贪污分子，唯有自动坦白，彻底坦白，才是唯一出路。并号召全体同志们勇敢检举，集中全力围攻贪污分子”。因而，群众情绪极为高涨，当场收到坦白检举材料 339 件，表明运动已经“转入向贪污分子进行猛攻围剿阶段”①。

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的包述传也在会上作了坦白，他说：

> 我犯了以上这许多罪恶行为，一味盲目追求暴利，不顾人民大众生活，投机取巧，掀风作浪，自己身为金融机构负责人，竟一再藐视政府法令，为个人图利，这种不法行为是不容原谅的。……“三反”运动展开以后，我觉得我像狐狸精似的显了原形，群众的眼光监视着我，使我觉得丑态毕露无地可钻，“三反”等于三枝箭，枝枝戳到我的心中。这时，我的思想斗争得很厉害，情绪非常不安，极为痛苦……我要决心重新做一个人，就下了重大的决心来坦白过去的罪恶行为。……我现在把一切不法行为，全部诚恳坦白，绝不保留。我既做了这许多危害人民国家利益的事情，我绝对不再考虑什么面子地位，我现在决心向人民坦白服罪，听候处分。②

这类充斥自诬言词的检讨曾一度成为金融业上层人士急于得到有关当局和职工的谅解、在政治上过关的必经程序。

在“三反”运动初期还向本行管理经营人员作动员报告的上海

---

① 《上海市公私合营银行联管总处举行坦白检举大会》，《中国金融》1952 年第 2 期，1952 年 2 月 25 日，第 25 页。

② 同上书，第 25～26 页。

建业银行经理王某,这次作为运动的对象也在大会上作了坦白与悔过,他在坦白书中写道:

> 我出身在资产阶级的家庭,从小就有追求享受的习惯,十八岁就进了买办式的保险公司做生意,学的是资产阶级的虚伪欺诈的一套经营方式和腐化生活方式,二十四岁起,就自己组织企业机构,拿追求利润作为生活中心,拿个人享受作为生活目的。……1950年3月20日同庆并入新华,当时我的情绪闹得很厉害,为什么要闹情绪呢?毫无疑问,是痛惜失去资产阶级的重要地盘,失去资产阶级的事业中心机构。我在思想上呈现着出轨状态,有一个时间,我发生了反抗情绪。因此我积极的要求回复资产阶级的地位,保持资产阶级的利益……结果做出了许多的营私舞弊可耻可鄙的行为……
>
> 现在我痛恨从旧社会带来的资产阶级的毒素,使我做出了一切贪污腐化的可耻可鄙的行为,使我走向堕落毁灭的道路。我现在要彻底坦白,丢掉这沉重龌龊的包袱,来清洗我满身污秽的罪行。我感谢毛主席的伟大,"三反"运动对我的教育太深切了,等于把我从泥坑中救了起来。如果我不能坦白出来,那么我将永远是个鬼,永远在心里怀着鬼胎,不能见人,终将受人民的惩处。现在我既要彻底改造,重新做人,就希望群众尽量把我的污点和罪行指出来。今天我裤子脱了,尾巴还是留着,希望群众帮我开刀,斩去尾巴,使我彻底改造,重新做人。我做了这许多危害人民国家的罪恶行为,我是应该彻底坦白服罪。现在当绝不考虑任何得失,听候组织严厉处分。[①]

---

① 《上海市公私合营银行联管总处举行坦白检举大会》,《中国金融》1952年第2期,1952年2月25日,第26~27页。

当时不少金融业人士确实有不堪回首之感，希望与过去决裂，求得新生，这无疑已在显示着私营金融业从整体意义上开始了对自身的否定。

在运动中，私营金融业从业人士不仅要承受着所在单位的某些简单粗暴的做法，更在精神上感受到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如火如荼开展的重大压力。特别是“五反”运动开展之后，运动的规模、强度大大增强，官方报刊在报道消息、发表评论时，所报道的事态是严重的，使用的语言也是比较严厉的，比如：

> 全国金融业已开展“五反”斗争，根据京、津、沪、汉几个大城市的报告，几乎所有行庄包括公私合营银行无一例外都有非法投机活动，包括设立后帐、捣卖金银、证券投机、套取外汇、私营拆放、囤积居奇；隐匿敌伪财产；行贿漏税；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勾结奸商投机倒把等等，情节异常严重。这说明了金融业是资本主义制度遗留下来的最腐朽最黑暗的角落……许多窃据金融业包括公私合营银行领导地位的经理人员，本身就是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的代理人，他们忠诚地为自己阶级服务，严重地破坏人民经济事业、侵蚀国家资财。他们表面上装出拥护人民政府、拥护共同纲领的伪善面目，而暗中指挥着向国家人民进攻的战役。这是中国人民坚决不能容忍的。因此，就必须在这一伟大的社会改革运动中，对行庄进行普遍的、彻底的、坚决的整顿改造。

报刊又称：在运动中，北京 20 家包括公私合营在内的行庄经副襄理主任以上人员 189 人中，有违法乱纪行为的达 153 人，占其中人数的 80%；违法经营的资金总值达 3 200 亿余元。天津 47 家行庄（包括公私合营银行 18 家）襄理以上人员 275 人，而收到检举的材料就有 4 800 件。这些数字对上海金融业的运动造成相当大

的压力：

> 上海曾经是“冒险家的乐园”，资本主义最黑暗最腐朽的罪恶渊薮，更是不法金融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们群丑跳梁的魔窟。由于战斗正在展开，仅据合营银行初步暴露的材料，已捕获大小“老虎”120头……以上各地所暴露的问题还是其中的一部分，我们可以肯定在金融业中“行行是虎”、“行行有虎”，必须全面搜出，彻底清巢。……我们必须充分发动职工，大刀阔斧地进行“五反”，坚决改造上层，整顿企业。我们的对象是不法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我们的作战队伍是广大的爱国的职工……在顽强与狡猾的敌人面前，我们必须防止右倾思想，充分掌握调查、研究、说理、斗争，多组织群众大会，打垮他们的威风，使他们在事实面前低头认罪。①

这大有把上海合营、私营金融业的资方人士和上层管理人员一网打尽且斗倒批臭的架势。报刊还一再宣传，“凡采取正确的态度对待自己所犯的错误行为，自动的及早的彻底的坦白问题，就有可能获得群众的热情帮助与政府的宽大处理。凡拒不坦白、拖延观望、坚持错误、不肯老老实实交代问题的不法分子，必将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②。整个运动已被视为一场战斗，一场“打虎”运动，在这样的狂风暴雨式的运动面前，任何被视作运动对象的金融业资方人士和管理人员都无法按常理行事，若想过关，除了彻底坦白、深刻“反省”，别无选择。资耀华的经历就是很典型的个案。

资耀华，湖南耒阳人，毕业于日本帝国大学及美国宾夕法尼亚

---

① 《在“五反”运动中贯彻整顿与改造金融业的战斗任务》，《中国金融》1952年第3期，1952年3月25日，第6页。

② 《金融业应展开反违法反盗窃的斗争》，《中国金融》1952年第2期，1952年2月25日，第24页。

大学，上海解放时担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天津分行经理，以后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银行公私合营后任总管理处副总经理，还同时担任全国政协委员、民主建国会全国会务推进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副理事长、天津市人民政府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等职，被视为民族资产阶级的开明分子。“三反”运动中，资耀华被揭露在上海银行沪区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区外汇兑之时有过套汇行为；又被检举在天津上海银行经理任内非法隐匿后帐、倒卖黄金、私自烧毁后帐等违法行为。由于他本人不承认，招致上海银行职工的不满甚至愤怒，于是在金融业内外都被定为重点对象，受到严厉批斗，《中国金融》、《人民日报》、《天津日报》、《进步日报》等报刊都曾连篇累牍报道对资耀华的揭批。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资耀华最后作了坦白：他称自己是“披了一件假进步的外衣”：“几十年来就在摇摆、犹豫、自恃、自负、自卑、自怜这些互相矛盾的状态中过生活。……一进银行，就想把资本主义国家那一套工具搬进中国来，以满足个人的英雄主义，希望上海银行变成日本三井银行与三菱银行，由金融资本支配产业资本。……尤其是在美国研究所谓工商管理，就是研究如何剥削工人的方法，使资本家获得更多的利润，在形式上是应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在实际上是压榨劳动人民的制度，使资本主义的机构能够更发挥其残酷性。”他表示今后“坚决地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进行思想改造，坦白过去的错误”[①]。经过彻底的自我否定、自我打倒之后，资耀华才算过了运动关。

在“三反”“五反”运动期间，通过坦白与检举，结果发现各合营银行、所有的私营行庄几乎都有违法投机活动，到 3 月下旬为止，仅据合营银行初步的报告，已经揭出大小贪污犯 120 人，其中所谓

① 《资耀华必须彻底坦白违法行为》，《中国金融》1952 年第 2 期，1952 年 2 月 25 日，第 28～30 页。

的大贪污犯都是各行庄上层管理人士[1]。到运动结束时,所有参加运动的行庄公司中,在各种场合"坦白"过的资方人士和高级管理人员竟有近400人,他们在群众的监督下,都作了深刻的反省,甚至不惜以大量的自诬之词以显示坦白的彻底。不论这些坦白、反省甚至自诬是出于诚意,还是违心,都反映了这场运动对于金融业资方人士和上层管理人员的震慑力度。

三、"三反""五反"运动对私营金融业的影响

1949年下半年上海刚解放的一段时期,新政府对上海私营金融业进行了严格的整顿改组,私营金融业的投机违法行为受到了严厉的打击,经营方向与经营方式开始发生转变,业务情况、从业人士的心态也都随之发生了一系列的改变。但是,与此相比,"三反""五反"运动无论从经济、政治、思想诸方面对上海私营金融业所产生的影响都是前所未有的。上海私营金融业,作为一种行业,已经走到了历史的尽头。

(一)业务情况急转直下,私营金融行业前途渺茫

整个金融业的业务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受到极大的冲击,不仅营业时间推迟,而且各行庄公司的负责人忙于坦白交待、悔过,职工忙于检举揭发,严重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各行庄公司大体上一切业务经营活动为运动让步,直到运动结束后,才重新把工作重心转向业务经营。首先是上海金融业同业公会通知会员行庄公司:"五反"运动已经胜利完成,为了适应工商业积极增产的需

---

[1] 《在"五反"运动中贯彻整顿与改造金融业的战斗任务》,《中国金融》1952年第3期,1952年3月25日,第6页。

要，自1952年6月16日起，营业时间由运动时期的上午10点营业恢复为9点，下午营业时间依旧①。再从具体行庄情况来看，如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了“集中力量搞好此一运动”，曾将1952年的春季工作计划暂缓发布②。该行各分支行每月盈亏及存放汇数字，按照规定应分别于次月2日及7日前报告总管理处。“三反”“五反”运动开展后，工作繁忙，经常延迟，总管理处也无可奈何。待到7月初金融业“三反”“五反”运动将近结束，上海银行总管理处才对各行重申“对于上述二项数字，仍按规定日期报告我处，以便汇总”，并请各行尽快编制下届各项费用预算表，寄至总管理处③。

“三反”“五反”运动全面展开以后，由于贷款户各厂商企业也都在开展运动，整体上私营工商企业生产普遍下降，致使商业贸易停滞，市场萧条，如3月下旬的报刊曾报道：运动开展以后，“两个月来市场发生了一些变化。物价较去年年底下落了3.2%。成交量缩小，以上海为例：八种商品成交量总值较去年年底减少80%，由公到私资金减少60%，票据交换则上海减少68.7%……国家银行的往来户余额呈静止状态，农民和中小厂商都感到生产资金困难。这一切反映了市场情况是停滞的”④。私营金融业业务也因此受到明显影响，存款、放款、汇款额都在减少，具体情况见表1。

---

① 《致会员行庄恢复营业时间由》(1952年6月14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77。

②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处通讯第六号》(1952年2月16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342。

③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处通讯第七号》(1952年7月2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342。

④ 《加强业务工作，活路市场》，《中国金融》1952年第3期，1952年3月25日，第5页。

表1 “三反”“五反”运动时期私营金融业的存放汇业务统计

单位：万元

日　期	存　款	放　款	汇入汇款	汇出汇款
1951年11月	1 954 228	1 394 666	982 612	983 254
1951年12月	1 852 673	1 257 935	866 735	867 109
1952年1月	1 648 183	1 183 012	572 948	566 288
1952年4月	910 676	857 579	175 746	150 158
1952年6月	1 000 694	584 497	253 101	253 341

说明：上表的数字统计包括公私合营银行。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6统计。

据上表统计，如果以1952年6月与1951年底的业务情况相比，那么仅在运动开展后的半年时间，私营金融业（包括公私合营银行）的存款额就减少了46%，放款总额减少54%，汇入汇款与汇出汇款均减少71%①。然而由于运动造成的业务额下降、收支难以平衡还不是私营金融业最关心的事情，运动后所必须面临的一系列新问题才是私营金融业最大的担忧。

首先是信用问题。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许多行庄包括公私合营银行被揭发出普遍地存在着程度不同的“三害”与“五毒”行为，这些严重现象的频频曝光，受到主管当局和社会舆论的双重指责，致使金融业的信用大大跌落，客户锐减，业务清淡，有的甚至面临着被淘汰的危险。

其次是利率问题。为了活跃市场、扭转经济停滞的局面，中国

① 另据洪葭管、张继凤统计：1952年6月底，上海全体行庄存款（不包括外商银行）与1951年12月底相比下跌32.10%，放款下跌41.59%。见《上海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第1105页。

人民银行总行于1952年6月20日发布了全面降低利率的指示。这是自1950年3月物价稳定以来又一次调整利率，利率降低了20%～50%，比1950年3月物价稳定以前降低了30倍①。而且这次利率的下降使存放款利率的利差更加缩小，同时也取消了中国人民银行与私营行庄对私营工商业存放款利率的差别，进一步强化了国家银行对金融市场的控制。对此，私营金融业人士深感忧虑，7月4日，金融业同业公会副主任委员沈日新、毛啸岑、蔡松甫联名致函在北京的主任委员项叔翔，陈述了金融业面临的困难，“6月25日本市人民银行分行执行了总、区行减低工商业放款利率的指示，由于同业都坚决执行了指示，并认清了这个指示的坚决贯彻执行是减轻了工商业成本，从而可以活跃城乡经济，因此不但符合了经济要求，并且是符合了政治要求，但是同业在目前是有很多的困难存在，如呆帐增多，催收为难，利差缩小，收支失平是亟待商讨如何解决的重要问题”②。在私营金融业业务经营困难时期，利率的下降无疑是雪上加霜。

与此同时，国家银行还相应加强了对私营企业的业务关系，私营金融业的传统市场进一步缩小。因此，运动之后，行庄公司中普遍出现“日落西山三亿三”③的局面，而五个联管总处总计每月亏损更达100亿元以上④，这表明私营金融业的生存遇到极大困难。

---

① 《全面降低利率的意义和作用》，《中国金融》1952年第7期，1952年7月4日，第1页。

② 《致项叔翔为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议闭幕后务祈迅即南旋主持会务由》（1952年7月4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57。

③ 系旧人民币单位，指行庄每天的亏损数。

④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第39页。

（二）金融业从业人士思想动摇，要求改行转业

“三反”“五反”运动在每一位金融业从业人士的思想深处引起了极大的震动，据统计，在整个运动中，除小组会外，合营私营金融业每个职工平均参加坦白检举会议多达30次，管理人员则在40次以上[①]。金融业从业人士普遍进行了思想清洗，各自深刻检查和批判了过去不正确的思想。

运动极大地触动了金融业上层人士，并使金融业资本家的威信大大降低了。如前所述，官方报刊曾对金融业上层人士有如下评价：

> 许多窃据金融业包括公私合营银行领导地位的经理人员，本身就是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的代理人，他们忠诚地为自己阶级服务，严重的破坏人民经济事业、侵蚀国家资财。他们表面上装出拥护人民政府、拥护共同纲领的伪善面目，而暗中指挥着向国家人民进攻的战役。[②]

这样等于在政治上把金融业资方人士都推到了工人阶级的对立面去了。资本家的“五毒”及其他违法罪行受到严厉的批判；资本家在“坦白”“交代”中，往往以违心的自诬之词来表白与旧社会彻底决裂的立场，平时的言行举止也变得战战兢兢，竭力避免出差错，并极力地拉近与职工的关系。在“五反”运动总结大会上，福源钱庄资方说：“我总以为过去我和职工的关系不好，职工一定要留难我了，但在我补充了坦白材料以后，职工就大公无私地把我通过了，我太感动了。”宝成钱庄资方说：“互助互评是个医院，队长是个院长，小组指导员是看护，而职工是医生，他们医好了我的病。”许

---

① 《在“五反”运动中贯彻整顿与改造金融业的战斗任务》，《中国金融》1952年第3期，1952年3月25日，第6页。

② 同上。

多资本家都在总结大会上感激地哭了。茂华银行五个资方人士在“五一”劳动节给工会写信，祝贺工人阶级的伟大节日并表示坚决服从工人阶级的领导①。这在相当程度上意味着长期以来资方和上层管理人士在金融业的主导地位和自信心的崩塌。

金融业职工在运动中则“进一步认识了资产阶级的丑恶本质，阶级觉悟得到提高”，不少人通过“五反”摆脱了对资方人士的迷信和敬畏。如惠昌源钱庄一位工友在开过了控诉会以后，兴奋地说：“共产党来了阿拉才翻了身，才能够上台去控诉以前凶来稀的资本家。”与此同时，原先与资方人士过从密切的高级职员，大都表示要回到“工人阶级的队伍”中来，积极地检举不法资本家的违法事实，如中国垦业银行高级职员孙恳钻写了32件检举材料，正泰钱庄的王庆安则检举了60余件；曾经羡慕着“资产阶级腐朽生活”，妄想“爬上去”做经理的人，也表示要纠正以往的错误思想②。

随着资方威信的降低，职工地位的提高，如何处理资方与职工的关系也成为资方面临的一个棘手问题。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上海解放最初的大半年时间里，新政府对私营金融业的投机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打击和惩处，但是从“三反”“五反”运动所暴露的情况看，实际上此前各种违法行为依然严重地存在着。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包括“五毒”在内的一切违法投机行为再次遭到政府与人民密切结合的严重打击后，私营金融业再也不敢依靠非法经营来获利了，黄金、美钞、港币、证券和拆放息等市场行情连续下降或根本没有行市；与此同时，各地普遍请求国家银行收兑金银，非法金融投机从此销声匿迹③。在

① 《上海金融业五反运动情况与收获》，《中国金融》1952年第7期，1952年7月4日，第13页。

② 同上。

③ 《目前财经情况的新变化》，《中国金融》1952年第4期，1952年4月30日，第2页。

运动期间与其后，人们谈“毒”色变，“投机”已被当作一种可耻的罪行被摒弃，大有避之唯恐不及之势。甚至有些从业人员在酷暑天点钞时，大汗淋淋，却不敢伸手到衣袋里取手帕擦汗，怕别人看到，会认为往口袋里塞钞票。有的职员在柜台取了钞票点数时，口中故意大声念念有词，以免使别人以为他可能贪污。在这种情况下，一般人普遍认为从事金融行业，压力太大，因而很多人要求改行转业。

（三）金融业同业公会边缘化，无法正常运作

金融业同业公会是在1949年底由原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与信托业公会合并演变而来的，是上海解放后金融业唯一合法的同业组织。其组织章程明确规定，金融业同业公会的任务是：推行政府金融政策及政令，执行工商联指示及决议，进行同业间之团结与教育，调查研究同业情况及反映同业建议，协助调整公私关系及对工商业关系，协助调整劳资关系及调解同业争议，协助同业对于业务管理、技术及机构之改进，办理有关同业共同利益事项等[①]。虽然与上海原来的三业公会相比，它更多地变为一个政府政策的执行机构，但是它毕竟还是一个为金融业同业服务的组织，担当着金融业与政府联系的中介。

在“三反”“五反”运动前的购买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抗美援朝运动中，金融业同业公会大体上起到了协调、动员、组织甚至领导的作用。但是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当上海市政府明确指示工商界的“四反”运动应改为“五反”运动，并由上海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工商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同业公会在运动中的作用便明显地被边缘化了。不仅如此，随着运动的迅猛开展，金融业同业公会本身

---

① 《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组织章程草案》(1949年11月)，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S172-4-19。

甚至无法正常运作。按规定,金融业同业公会会员大会每年举行四次,执行委员会例会每月举行一次,监察委员会开会视事实需要随时举行,常务委员会每两周举行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但是在 195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第 13 次会议之后,随着“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会议便停止召开了,中间仅于 1952 年 2 月 25 日曾举行一次执监联席会议,半年多时间里日常会务均由各小组委员会的代表“会报”处理[①]。1952 年 6 月底,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提出了整理各地工商联及各业同业公会的指示,这令金融业同业公会的领导极为担忧,沈日新、毛啸岑、蔡松甫在联名致项叔翔函中称:按照《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组织章程》规定,金融业同业公会执行委员、监察委员任期均为一年,而“本会第一届执监委员会的任期早于本年 1 月底满期,嗣因本市‘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公会改选工作迄今延未举行。目前本市‘三反’‘五反’运动已将结束,本会应如何结合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整理各地工商联及各业同业公会总的方针,进行本会委员会的改选工作”,迫切希望主委项叔翔回沪指示并主持工作[②]。

运动期间,金融业同业公会的工作几乎陷于停顿状态,这在公会以往的历史上是未曾有过的,表明金融业同业公会的职能开始减退。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提出整理各业同业公会的指示后,金融业同业公会工作人员大都意识到,公会的结束已为期不远。于是,工作人员“每日加紧政治的、文化的、技术的学习”,“努力为将来的转业创造条件”[③]。金融业同业公会在运动中被边缘化甚至无法

① 《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联席会议议程》(1952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 S172-4-2。

② 《为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议闭幕后务祈迅即南旋主持会务》(1952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 S172-4-57。

③ 《致项叔翔为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议闭幕后务祈迅即南旋主持会务由》(1952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档案 S172-4-57。

正常运作,也是"三反""五反"运动直接冲击私营金融业的体现。

经历了"三反""五反"运动,私营金融业前景暗淡、实力衰微是不争之事实,旧的金融体系显然已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发展的要求。1952年5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指示:对全国金融业进行全面改造,淘汰钱庄;根据资产负债状况合并或淘汰私营银行;已实行公私合营的银行在其劳资双方酝酿成熟后进行人员整编、机构合并。同月,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行长会议制订了"彻底改造合营银行,坚决淘汰私营行庄"的方针,私营行庄公司或者进一步实施类似中国银行式的公私合营,或者自行淘汰;已经合营或联营的大银行则进行彻底整顿,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除损益自理外,业务、人事归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作为进行对私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与此同时,金融业资方人士也开始认真地探究整个行业的出路问题。在运动中受到考验的资耀华认为,从1953年起国家就要大规模地展开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计划化的建设过程中,金融业必须配合国家经济的总计划,在人民银行率领之下,期能负起对工商业'管钱''管帐''管用',并发挥监督与统计的职能。因此金融业就要很快地将这个陈旧的、不适合计划经济发展的旧信用体系,从根本上来推翻它,来进行彻底地改组。同时我们从业人员也是应当从实际行动中来进行思想改造","金融业只有集体化才能做到精简节约,消除盲目竞争,而真正地为生产事业服务"①。资耀华的认识代表了一部分资本家所想。更重要的是,在运动中,金融业资本家颜面扫地,一般人也将私营金融业视为畏途;其业务发展不仅在运动中严重倒退,新的形势更使它的生存条件受到极大的限制。而金融业同业公会地位与职能的减退,也显露着私营金融

① 《资总经理的告同仁书》(1952年9月),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75-1-342。

业实力的衰微与大势已去。与此同时，包括私营工商业在内的整个社会经济的运作发展，已经明显不再依靠私营金融业，金融投机更不复有存在的基础。鉴于上海私营金融业前景每况愈下，金融业资本家已经清楚地意识到不能按照原先的路径继续运作下去，各行庄公司对于金融业资本家来讲也已经不是赢利工具，而变成一个需要甩去的“包袱”。而且，许多资本家事后回想起“三反”“五反”时的经历，仍然心有余悸，胆颤心惊，他们痛切地感觉到只有选择了合营，才能政治上过关，经济上获得保障，也就是说实行统一的公私合营是政治上脱胎换骨和经济上摆脱被动局面的唯一选择，因而主动要求实行“大联营”，把私营行庄公司完全交由国家直接领导。

一些有影响的学者对私营金融业的根本出路也进行了分析。时任上海财经学院教务长的吴承禧先生曾向金融业人士作了一次报告，他认为：

> 金融业与一般的工商业不同，金融业是国家的重要经济命脉，在计划化的经济建设中，银行的任务是集中资金并有计划有效率地用出去，促进生产建设。银行要做到管钱、管帐、管用，发挥统计与监督的作用。如果允许在金融部门中进行盲目竞争，放任自流，就是否定计划经济，否定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共同纲领》对工业农业交通等都是要鼓励、扶助，唯独对金融业则要严格管理，就是这个道理。

而“当前的金融业是散乱的、不紧凑的、无效能的，是过剩的、浪费的”，金融业必须进行彻底改造，即由现行的联管进一步合并才是最理智的选择①。事实上，在“三反”“五反”运动的后期，几个金融

① 吴承禧：《“三反”“五反”后上海金融业的情况及其前途》，《中国金融》1952年第10期，1952年8月20日。

业联管总处就在探索如何进行“最理智的选择”。1952年7月,公私合营新华等十二行联合总管理处、公私合营北五行联合总管理处、公私合营上海银行联合管理委员会、金融业第一联营总管理处、金融业第二联营总管理处五个联管系统所属行庄公司根据主管当局的指示,开展了全面改造运动。11月,五个联管总处联合致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表示愿意“服从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合并组织成为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

通过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虽然1949年5月底上海解放后,私营金融业所处的政治与社会环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也可以说开始了由私营向公私合营的进程,但无论从个别银行的合营(新四行、新五行),还是到五大联营集团的形成,各行庄公司的资金构成、人事关系和经营活动,虽然也有所变化,但还只是数量上的渐变,而且整个私营金融业的经济性运作并没有受到政治性社会性因素(包括镇反和抗美援朝运动)的影响而中断。正是在“三反”“五反”中,私营金融业的日常经营难以维持,原有的内部人际关系被解构,社会地位也被边缘化。至于为什么同样经历“三反”“五反”运动,上海其他私营工商行业仍得以存续数年,而上海私营金融业却迅即走向消亡,其中更为直接、更为深层的原因,需要进一步发掘史料和搞清史实,结合有关决策层、金融业自身和所处特定社会状态等多个视角,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

(作者张徐乐,复旦大学历史系讲师)

1950—1970年代中国的三次对外经济引进高潮

陈东林

1950—197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经济引进历程，出现过三次高潮，可以用156、43、78三个数字作为代表。“156”，是指1950年代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引进苏联援助的重点工程，简称“156项”；“43”，是指1970年代初期向西方国家引进预定43亿美元成套技术设备，简称“43方案”；“78”，是指1978年签订对外引进协议额度78亿美元成套技术设备，一度被称为“洋跃进”。这三次引进高潮，国际国内背景不同，引进对象、手段和指导思想也不同，分别代表了改革开放前中国对外引进的不同时期的特点。本文拟对其进行分析研究，以期总结经验教训，说明中国走上对外开放道路的前提和探索历程。

三次对外引进高潮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已经看到了引进外资和技术设备的重要性。1944年毛泽东在延安和美军观察组成员谢韦思谈话，认为未来中国工业化必须有自由企业和外国资本帮助，中国可以为美国提供“投资场所”和重工业产品的“出口市场”，并以工业原料和农产品作为美国投资和贸易的“补偿”①。但是，中

① 董志凯等：《延安时期毛泽东的经济思想》，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14～115页。

国内战爆发以后，美国支持国民党政权的态度使中共迅速把寻求对象转向苏联。1946年12月苏联外贸部代表与中共的东北行政委员会进行了第一次贸易谈判，东北以粮食煤炭向苏联换取军用民用物资和原材料，当时主要是为了战时需要，修复一些铁路电站，还谈不上发展建设。1949年2月16日，中共中央指示华北局和东北局，应尽量与苏联和新民主国家发展进出口贸易，然后才是西方国家，由此确定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①。

"156项"② 1949年12月—1950年2月毛泽东访问苏联，与苏方进行了最高会谈，把经济援助作为最重要的问题，签订了苏联向中国提供贷款的协定，苏联政府表示愿意分期分批帮助中国设计建设项目和提供成套设备、物资。后周恩来、陈云、李富春等赴苏联，至1952年底陆续商定了苏联帮助中国恢复与建设的第一批50个重点项目，主要是煤炭、电力等能源工业，钢铁、有色、化工等原材料工业和国防工业。1953年以国防工业为重点又与苏联签订了第二批供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中苏协议书，共91个项目。1954年又与苏联签订了第三批苏联供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中苏协议书，引进能源工业和原材料工业等项目共15项，并决定扩大原定141项成套设备项目的供应范围。至此与苏联签订的援建项目共计达156项，于1955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颁布，通称"156项工程"。后来由于有的项目改名，有的项目重复计算，还有的项

---

①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136～137页。

② 有关"156项"的基础材料，过去没有系统地整理过，包括哪些项目，实际有多少项，有很多不同说法。1983年国家计委基本建设综合局经过对国家计委、中央档案馆、国家经委的大量档案进行长期调查研究，第一次将"156项"的形成、变化和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等情况综合整理出来，写成《"一五"156项建设情况（实际正式施工项目为150项）》，确定为150项。但因文件长期未公布，学术界长期对"156项"仍然不够清楚。现根据整理者的提供，于本文中引用，并列成附表1。在此谨予注明，以表谢忱。

目未建，实际正式施工项目为150个[①]（见附表1）。1958年、1959年中国又与苏联签订了几个供应成套设备的中苏协定，共计有100多个建设项目。整个1950年代与苏联签订协定由苏联帮助中国建设的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共计304项，单独车间和装置64项。到1960年中苏关系破裂终止经济合同，这304项中全部建成的有120项，基本建成的29项，废止合同89项，由中国自行续建的66项；64项单独车间和装置中建成的29项，废止合同35项。1950年代中国和东欧各国签订协定引进成套设备建设项目116项，完成和基本完成108项，解除义务8项；单项设备88项，完成和基本完成81项，解除义务7项[②]。

从苏联引进的成套设备项目中，重工业占97%，主要是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项目。从投资构成看，能源工业占34.3%，冶金工业占22%，机械工业占15.7%，化学工业占7.9%，国防工业占12%左右。"一五"计划实际完成中，能源工业占28.6%，冶金工业占22%，机械工业占18.5%，化学工业占7.8%，国防工业占14%。围绕这个建设中心，还部署了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单位。"156项"实际施工的150项中，预计总投资为187.8亿元（原预计总投资202.7亿元，扣除执行中三门峡水利枢纽停建及军工项目缩小投资，少用14.9亿元），实际投资196.3亿元，完成104.5%。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形成了中国第一批大型现代化企业，大大增强了中国重工业和国防军事工业的能力，填补了一批生产技术领域的空白，初步建立了中国工业化基础。"一五"计划期间新增的生产能力中，炼铁的79.1%、炼钢的72.9%、轧钢的81.1%、炼铝

① 据国家计委基本建设综合局编：《"一五"156项建设情况（实际正式施工项目为150项）》（1983年6月8日）。

② 彭敏主编：《当代中国的基本建设》（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53页。

和汽车制造的100%[1]，发电装机的65.9%，都是“156项”提供的[2]。过去不能生产的高级合金钢、矽钢片、复合不锈钢板、无缝钢管、喷气式飞机、坦克、大口径火炮、警戒雷达、汽车、中型拖拉机、万吨海轮，大容量成套火力、水力发电设备，大容积高炉设备、联合采煤机以及新型机床等，中国都能生产了[3]。

苏联的援助，使得中国这一时期的对外引进具有空前的规模。1950年代，中国引进苏联技术设备投资共计76.9亿旧卢布（折合人民币73亿元）。其中1950—1952年完成3.2%，1953—1957年完成57.1%，1958—1959年完成39.6%。同期引进东欧各国技术设备投资共计30.8亿旧卢布（折合人民币29.3亿元）[4]。以上共计102.3亿元[5]，按1950年代年均美元比价折合40.4亿美元，按1959年比价折合39.09亿美元。

“43方案” 1960年代中苏关系破裂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处于萎缩状态，毛泽东曾考虑扩大同西方的经济引进。他对法国议员代表团说：“我们反对资本主义，你们也许反对共产主义。但是，还是可以合作”，“希望你们把什么禁运战略物资也反掉”，“我说，总有一天会突破这个缺口”[6]。他甚至提出：在一定时候，可以让日本人来中国办工厂、开矿，向他们学技术[7]。但是，由于西方的继续封锁，只从法国、英国引进了一批汽车和石油化工制造设备，到“文革”前期对外引进几乎完全停顿。

---

① 据国家计委基本建设综合局编：《“一五”156项建设情况（实际正式施工项目为150项）》（1983年6月8日）。

② 同上。

③ 彭敏主编：《当代中国的基本建设》（上），第54～56页。

④ 同上。

⑤ 本文凡未注明币种者均指人民币。

⑥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520页。

⑦ 毛泽东1964年1月7日听取工交会议情况汇报时的讲话。转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大事辑要》，红旗出版社，1987年，第212页。

1970年代初期，西方国家发生了经济危机，急于寻找海外市场。另一方面，中美关系缓和，中国重返联合国，打开了对中国的封锁；中国国内也开始纠正部分“文革”错误，为中国扩大对外引进创造了有利条件。1972年1月22日，李先念、纪登奎、华国锋联名向周恩来报送国家计委《关于进口成套化纤、化肥技术设备的报告》，建议引进中国急需的化纤新技术成套设备4套、化肥设备2套及部分关键设备和材料，约需4亿美元。2月5日，经周恩来批示呈报，毛泽东圈阅批准①。8月6日，国家计委又正式提出进口1.7米轧机报告，8月21日毛泽东、周恩来予以批准。11月7日，国家计委再次提出报告，建议进口6亿美元的23套化工设备。周恩来批准的同时，要求采取一个大规模的一体化引进方案。

1973年1月5日，国家计委提交《关于增加设备进口、扩大经济交流的请示报告》，对前一阶段和今后的对外引进项目作出总结和统一规划，建议今后3～5年内引进43亿美元的成套设备。这被通称为“43方案”，是继“156项”后的第二次大规模引进计划，也是打破“文革”时期闭关自守局面的一个重大步骤。以后在此方案基础上又陆续追加了一批项目，计划进口总额达到51.4亿美元。利用这些设备，通过国内配套和改造，总投资约200亿元，兴建了27个大型工业项目(见附表2)，到1982年全部投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如武钢在1.7米轧机投产后的1984年实现利税6.85亿元，比投产前的1979年增长1.66倍，引进的先进技术还在国内同行业推广移植，推动国内轧钢、炼钢技术进一步发展。在“43方案”的带动下，重要的引进项目还有从美国引进彩色显像管成套生产技术项目，利用外汇贷款购买新旧船舶组建远洋船队、购

①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关于进口成套化纤、化肥技术设备的报告》，转引自陈东林：《70年代前期的中国第二次对外引进高潮》，《中共党史研究》1996年第3期。

买英国三叉戟飞机等。

“43方案”促使中国外贸有了突破性的发展。1973年对外贸易总额是1970年的2.4倍,1974年更达到1970年的3.2倍。成套设备和先进技术的引进,促进了中国基础工业,尤其是冶金、化肥、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为1980年代经济腾飞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78计划”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全国人民热切希望加快建设速度,把“四人帮”造成的损失夺回来。1977年11月,在1975年制定的《10年规划纲要(1976—1985)》基础上,国家计委重提:到2000年分三个阶段打几个大战役,建设120个大项目,本世纪末使中国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分别接近、赶上和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分别接近、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实现这个大规模建设规划的主要手段就是扩大引进外国资金和设备。从1978年初起,中国陆续派出了谷牧、林乎加、李一氓等率领的多个中央考察团,到欧洲、日本、港澳等地访问。回国后,1978年6月华国锋主持中央政治局听取了谷牧等的汇报。谷牧提出,我们与国外先进水平已经有很大差距,应当利用当前国外资金过剩的有利时机,扩大对外引进。到会的叶剑英、李先念等中央领导人纷纷表态热烈支持。华国锋当即要求,由谷牧组织研究出几条引进措施,到国务院务虚会上讨论[①]。7月6日—9月9日,国务院召开务虚会,60多位部委负责人参加并作汇报,对外引进是重要议程之一。华国锋、李先念作了多次讲话。7月11日,国家计委副主任李人俊介绍了引进的安排,提出了500亿美元的规模。

1978年对外引进的情况如下:3月1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建委等部门报告,决定从日本引进成套设备,在上海宝山新建

① 曹普:《谷牧与1978—1988年的中国对外开放》,《百年潮》2001年第11期。

一个年产铁650万吨、钢670万吨的大型钢铁厂，总投资214亿元，其中外汇48亿美元，国内投资70亿元。3月20日，国家计委、建委下达《1978年引进新技术和成套设备计划》，批准各部门用汇总额85.6亿美元，当年成交额59.2亿美元，当年用汇11.7亿美元[①]。这个计划实际上达到协议金额78亿美元，简称"78亿计划"。12月5日，化工部向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报告，年内同国外签订了9个化工成套设备引进项目，有大庆石油化工厂、山东石油化工厂、北京东方红化工厂各1套30万吨乙烯生产装置，南京石油化工总厂2套30万吨乙烯装置，吉林化学工业公司1套11万吨乙烯关键设备，浙江化肥厂、新疆化肥厂、宁夏化肥厂各1套30万吨合成氨生产装置，山西化肥厂30万吨合成氨装置。这9个项目包括国内工程投资共需160多亿元。除此之外，1978年签订的成套引进项目还有100套综合采煤机组、德兴铜基地、贵州铝厂、上海化纤二期工程、仪征化纤厂、平顶山帘子线厂、山东合成革厂、兰州合成革厂、云南五纳厂、霍林河煤矿、开滦煤矿、彩色电视项目。以上共为22项重点工程，需要外汇130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390亿元，加上国内工程投资200多亿元，共需600多亿元[②]。整个1978年，引进与已经签约外资58亿美元，相当于1950年到1977年28年中国引进累计完成金额65亿美元的89.2%。

三次对外引进高潮的比较

国际国内背景的巨大变化，是三次引进的指导思想、对象、手段、规模有显著不同的主要原因。

---

① 白和金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辑要(1978—2001年)》，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年，第2页。

② 房维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609、610页。

"156项"提出时的国际国内形势是,社会主义国家阵营不断壮大,即将成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自然要向其寻求支援。1949年2月,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与中共中央领导人在河北西柏坡会谈,刘少奇说:"如果没有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在解放后的中国建立工业基础是不可想象的。"毛泽东说:"为缩短过渡时期,我们需要经济援助。我们认为,只能从苏联和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获取这些援助。我们需要总数为3亿美元的3年期(1949—1951年)贷款,每年本息为1亿美元。我们希望贷款中包括部分设备、石油、其他物品及维持人民币坚挺所需的银子。"朝鲜战争的爆发,也迫使中国更加坚定地实行"一边倒"外交政策,最终形成了依靠苏联援助、兼顾自力更生、以学习苏联为主的对外引进指导思想。苏联1920—1930年代国家工业化道路和计划经济体制,成为中国的榜样。1955年全国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一五"计划明确指出:计划的基本任务,就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156个单位是由苏联帮助设计并供应成套设备,这对于保证完成计划是一个很大的有利条件"①。

在争取苏联援助的同时,中国领导人也注意到要自力更生。毛泽东早在西柏坡会谈时就着重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应自力更生。假使苏联不能提供什么东西,那我们也不会抱怨②。1950年1月,他又在苏联指示国内:"在目前数年内多借不如少借为有利。"③只是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才不得不因为战争需求而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410、426页。

② 〔俄〕安·列多夫斯基:《米高扬与毛泽东的秘密谈判(下)(1949年01—02月)》,《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第77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213页。

增大了对苏联贷款。即使这样,在整个“一五”计划时期,来自国外贷款仅为36.35亿元,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2.7%[①]。

通过“156项”引进,中国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建设成就。首先,成套苏联项目引进,为中国建立了一大批骨干企业和设施。实行与苏联相同的计划经济体制,使这种引进建设互相接轨,效率高,周期短。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从开工到投产,只用了三年时间。其次,在引进成套设备的同时引进了设计和工艺等新技术。如机械工业4 000多项新产品中,有2/3以上是以苏联图纸仿制发展起来的[②]。最后,1949—1960年苏联先后派来专家达18 000多人,其中1954—1958年的“156项”在主要建设时期占60%以上[③],为中国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员,成为中国几十年经济建设的中坚力量。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次引进也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过于强调把引进重点放在建设施工和投产上,一度有盲目学习苏联、忽视本国制造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倾向,淡化了本国持续开发的力量培育;有些引进设计项目如三门峡水利枢纽脱离了中国的国情而没有成功;引进专业分工过细,如模仿苏联建立许多大而全、产品单一的军工企业。从引进方式来说,这种依靠苏联支援的大规模引进,是非正常状态的,必然要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动荡,并没有使我们得到正常的国际贸易经验。因此,在1960年初苏联突然终止援助时,导致有些方面措手不及,许多引进建设项目下马,中国不得不重新探索自己的对外贸易道路。

“43方案”面对的国际国内形势是:中美关系出现缓和,中国加入联合国,但是美国、苏联对中国的军事包围仍然存在,中国国

---

① 《当代中国财政》(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20页。

② 王章豹:《中国机械工业技术引进50年》,《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1期。

③ 各种数字说法不一,此据沈志华:《苏联专家在中国(1948—1960)》,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3年,第408页。

内继续强调战备。另一方面,中国国内虽然通过批判林彪集团纠正了一些"左"的错误,但是"文革"路线仍然在继续,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因此,当务之急是要打开一个缺口,恢复扩大对外经济交往。1972年,毛泽东在南方听到一位服务员抱怨买不到凭本定量供应的化纤布,表示为什么不多搞一些生产。周恩来立即抓住这一看似细小的表态,要求国家计委准备对外引进化纤生产设备。2月,毛泽东在与尼克松的会谈中说:"你们要搞人员往来这些事,要搞点小生意。我们就死也不肯。十几年,说是不解决大问题,小问题就不干,包括我在内。后来发现还是你们对,所以就打乒乓球。"①他借这次谈话批判了闭关自守的错误,准备开拓对外经济工作。周恩来与李先念、余秋里及相继复出的陈云、邓小平等人,积极推行了这一决策,形成了利用引进来解决国内经济建设和生活需要、进一步打破西方经济壁垒的指导思想。

通过这次引进,大致上形成了新的对外贸易格局,正如陈云所指出的:"过去我们的对外贸易是75%面向苏联和东欧国家,25%对资本主义国家。现在改变为75%对资本主义国家,25%对苏联、东欧","这个趋势是不是定了?我看是定了"②。在"43方案"中他提出了引进设备大部分放在沿海、小部分放在内地的原则,指出:"沿海工业基础较好,可以使进口设备尽快投产,尽快仿制","沿海工业发展得快一些,从长远看,对促进内地建设是有利的"③;并借此对1960年代末期形成的片面强调三线建设和备战的战略布局进行了调整。更为宝贵的是,周恩来对利用外资产生了新的认识。1973年6月他会见美国银行家洛克菲勒时说:"通

---

① "打乒乓球",指邀请美国乒乓球队访华而开始的"乒乓外交"。《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3年,第595页。

② 《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7页。

③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关于增加设备进口、扩大经济交流的请示报告》,转引自陈东林:《70年代前期的中国第二次对外引进高潮》,《中共党史研究》1996年第3期。

过两国银行来推动两国贸易的发展,这是一个有效的渠道。这一点我们还赶不上台湾的严家淦。他们引进美国、日本和其他国家的外资,进口原材料,然后加工,专门供出口。还在台湾高雄划了一个像香港一样的自由港,不收税。这样,台湾的贸易额就大了。"[①]10月,他和澳大利亚总理惠特拉姆会谈时又重提:"蒋介石在台湾省有一个高雄港是自由港,没有税,吸引外资带着原料去建厂,利用台湾的廉价劳动力、劳务费,然后把商品回销外国。这样吸引很多外资到台湾去投资。"[②]但由于"文革"的环境,周恩来的这一宝贵认识基本无法实施。

"43方案"是在和极"左"势力斗争中推行的。1974年2月,江青指责美国康宁公司送给中国彩色显像管生产线考察团的蜗牛礼品是"侮辱我们,说我们爬行",引进这条生产线是"屈辱于帝国主义的压力",是"崇洋媚外"。6月,王洪文又在来信上批示,污蔑向国外买船是"迷信外国资产阶级的假洋鬼子",是"修正主义路线"。在他们的破坏下,引进彩色显像管生产线的项目被迫中断。1976年3—6月,正是"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高潮,"四人帮"乘机大肆攻击"43方案"。张春桥说:"大项目进口多了,挤在一起","在政治局内部有资产阶级,有买办资产阶级"。华国锋反驳说:"进口大项目是经毛主席批准的,不能说不对,不能批过了头。"张跳起来说:"我不同意你这种说法,你们总是拿主席压人。"江青索性破口大骂:"真是洋奴、买办、汉奸!"姚文元立即附和:"中国劳动人民的果实,部分送给了外国资本家。"[③]

从此次引进方式上说,当时片面强调引进成套设备,忽视单项技术和设备引进,基本上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很少派出技术

---

① 《周恩来经济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644、645页。

②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630、631页。

③ 国家计委党的核心小组文件,1976年10月31日。

人员和邀请外国专家交流，而且为数极少的出国技术人员甚至受到监视，回国后被迫写批判“崇洋媚外”的“消毒”检查。

“78计划”执行时中国面对的国际国内环境，与前两次引进有了很大变化，中国的引进思想出现了一个认识飞跃。当时的国际环境是十分有利的，美国刚刚从越南战争中抽身，无力再干预其他地区事务；苏联也因为要插手阿富汗而无暇他顾，冷战局势处于低潮。在经济方面，西方国家刚刚从经济萧条中走出，空闲资金较多，急需扩大海外市场。1978年出访的中国代表团，所到之处，西方官员和商人都表现了愿意同中国发展经济合作的强烈意向。在和法国总统德斯坦会谈时，法国驻华大使对谷牧说，听说你们要搞120个大项目，我们法国很愿意有所贡献，给我们10个行不行？在西德，巴符州州长说可以贷款50亿美元给中国，马上可以签字。北威州则表示100亿美元也问题不大。另一方面，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引进外资实现经济起飞，成为亚洲的样板。1970年代初起，台湾在继续发展加工出口工业的同时，开始推动第二次进口替代工业，到1978年重工业生产比重首次超过轻工业，有了较为齐全的工业体系。

这些都刺激着中国领导人对引进持积极态度，形成了加快扩大对外引进的指导思想。1978年2月，在中央政治局讨论“10年规划”时，邓小平指出：引进先进技术，我们要翻版和提高，这是一项大的建设。关键是钢铁，钢铁上不去，要搞大工业是不行的。早点引进，抢时间，要加快速度谈判。对共同市场，也要迅速派人去进行技术考察，几百亿的长远合同要考虑。要进口大电站、大化工设备。叶剑英说：进口问题，中央要抓，抓紧一点，抓快一点，否则三年八年很快过去了。会议初步确定了对外引进的180亿美元规模。华国锋要求：180亿进口，可以一起谈。6月听取林乎加、谷牧出访汇报后，华国锋说：关于利用国外资金建设几个大型煤矿、钢铁厂、化纤厂，凡是中央原则定了的，你们就放开干，化纤搞200

万吨,由计、经、建委落实[①]。现在法国已提出20几亿美元供我使用,实际上还可以多,50亿也可以,西德提出200亿,日本更积极。要想开一点,谈判时间过长不行,要早点把项目定下来,把大单子开出来,然后一批一批地去搞。6月22日,邓小平找余秋里、谷牧、康世恩谈话,提出:同国外做生意搞大一点,搞他500亿,利用资本主义危机,形势不可错过,胆子大一点,步子大一点。他听了林乎加的汇报后又说:不要老是议论,看准了就干,明天就开始,搞几百个项目,从煤矿、有色、石油、电站、电子、军工、交通运输一直到饲料加工厂,明年就开工[②]。在夏季的国务院务虚会上,华国锋又提出新的要求说:10年规划要修改调整,中国有条件加快现代化速度,在引进问题上要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

但在"78计划"执行中,出现了急于求成的倾向。1978年全年78亿美元协议金额中,有一半左右金额是12月20日到年底的短短10天里抢签的合同[③]。这么多大项目同时引进,对国家财力是很大的负担,对整个国民经济也是很大的冲击。1978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指出:工业引进项目,要循序渐进,不要一拥而上,看起来好像快,实际上欲速则不达[④]。这是第一次把比例失调的问题摆到全党面前。1979年3月,陈云、李先念联名写信给中央,建议用两三年时间调整经济,把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大体调整过来。中央研究后表示赞同。邓小平指出:现在的中心任务是调整,首先要有决心,过去提以粮为纲、以钢为纲,到该总结的时候

---

① 国家计委:《粉碎"四人帮"以后经济指导工作中的问题》(1980年11月15日)。

② 李正华:《准备改革开放的一次重要会议》,《国史研究参阅资料》总214期。

③ 彭敏主编:《当代中国的基本建设》(上),第241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29页。

了[1]。1979年6月国家正式通过了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决定用三年时间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严格控制引进规模，重点引进投资少、见效快、换汇率高的单项[2]。22个重点引进项目中，仪征化纤厂等停止引进；向日本借贷200余亿元的宝山钢铁厂，经陈云多次实地考察，最后代表中央决定继续引进全套技术设备进行建设。

三次对外引进的最大区别，是手段的不同。"156项"时，中国主要依靠向苏联借贷，年息1%，低于当时苏联给东欧国家的贷款的2%和中国国内银行给工业的年息3.24%[3]。作为贷款的附加条件，苏联要求中国用钨、锑、铅、锡、橡胶等物资，从1955年开始偿还。这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相互易货支援，不切合国际贸易的规范。"43方案"时，中国把既无外债又无内债作为成就宣传，支付外汇完全依靠挖掘国内出口创汇潜力，主要采取延期、分期付款和补偿贸易手段，根本不敢借贷，限制了引进规模的扩大。从"78计划"开始，引进已由过去的片面强调自力更生，发展到不怕大规模借贷；由单纯引进技术设备发展到吸引外资到中国开办合资企业；由借贷发展到境外发行外债，还出现了设立特区的构想。

向国外借贷，在"文革"时期是被批判的。直到1978年4月外贸部长李强还指出：以下几种做法在"四人帮"干扰时我们不能做，现在可以做：(1) 补偿贸易；(2) 来料加工，来样加工；(3) 用外商商标牌号定牌；(4) 协作生产；(5) 寄售；(6) 分期付款、延期付款。但向外国借款和与外国举办合资企业，是不做的。6月，

---

① 《陈云年谱》下卷，第242页。

② 李先念1979年4月5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26、127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基本建设投资和建筑业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89年，第99页。

邓小平听取谷牧等人汇报时果断地提出：分期付款不干了，搞补偿贸易、银行贷款[①]。闸门开始打开。在 11 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确定了利用有利形势大力吸收外国资金技术的方针。12 月 15 日，李强在香港宣布：中国最近决定把拒绝政府与政府之间的贷款和外商在中国的投资这两个禁区取消了，“基本上国际贸易上惯例的做法都可以干”[②]。

境外发行外债支持引进的办法始于 22 项重点工程中的仪征化纤工程。该项目被调整下马后，因国内确实需要，荣毅仁任董事长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邓小平的支持下，继续进行引进探索，1981 年成功地在日本发行 100 亿日元债券，分别从德国和日本引进主要装置及技术，于 1982 年 1 月开工，1984 年第一套生产装置投产，1990 年二期工程建成，形成 50 万吨聚酯生产能力。此次集资创举被称为“仪征模式”，开创了国家重大项目由财政拨款改为境外发债的先例。

开办经济特区的思想也在引进外资高潮中萌芽。华国锋访问朝鲜回国后，辽宁省委书记任仲夷向他提议，将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大连建设成北方经济对外窗口。华国锋很快就批准了报告，并派人到辽宁考察，后因条件不成熟而搁置。1979 年 4 月，中央政治局听取广东省委书记习仲勋汇报后，批准了在广东、福建搞特区。不久，邓小平听了谷牧等人汇报后也提出：“可以划出一块地方，叫作特区。过去陕甘宁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要你们自己搞，杀出一条血路来！”[③]

尽管存在着种种问题，“78 计划”中的这些引进办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大大突破了过去的引进框架，1980—1990 年代直至进

---

① 李正华：《准备改革开放的一次重要会议》，《国史研究参阅资料》总 214 期。

② 李正华：《中国改革开放的酝酿与起步》，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 年，第 272～274 页。

③ 《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7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17 页。

入21世纪，都在持续扩大使用，成为中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桥梁，有着重要的开创意义。

当时对要不要大规模借贷外资，是有争论的。陈云的基本主张是"借外债必须充分考虑还本付息的支付能力，考虑国内投资能力，做到基本上循序进行"①。1979年3月21日，他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批评说："冶金部一是把问题看简单了，二是看孤立了。借外国人那么多钱，究竟靠得住靠不住？旧社会，我在上海呆过，钱庄、银行贷款，要经过好多调查，确有偿还能力，才借给你。外国商人说借钱给你，有真有假，这件事也不要看得太简单。借外国人的钱，把钢铁的发展都包下来，把冶金机械制造也包下来，所有借款都要由人民银行担保，究竟需要多少钱，没有很好计算。那么大的引进，国内要多少投资，也没有计算。"他还批评1978年夏季召开的国务院务虚会说："出国考察的人回来吹风，上面也往下吹风，要引进多少亿，要加快速度。无非一个是借款要多，一个是提出别的国家八年十年能上去，我们可不可以再快一点"，"可以向外国借款，中央下这个决心很对，但是一下子借那么多，办不到。有些同志只看到外国的情况，没有看到本国的实际。我们的工业基础不如它们，技术力量不如它们。有的国家和地区发展快，有美国的特殊照顾"②。陈云的这些意见，对于纠正当时对外借贷蜂拥而起、没有计划和顺序、只强调钢而缺少全盘考虑的混乱状况，无疑是正确的。

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应不应该大量借贷外资，能不能利用借贷外资尽快发展本国基础设施的问题。我们那种量入为出的认识还存在局限，有待于突破。改革开放以后的实践证明，在国

---

① 《关于财经工作给中央的信》，《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8、249页。

② 《坚持按比例原则调整国民经济》，同上书，第252页。

际形势走向缓和和全球化经济浪潮到来之时，大量借贷外资，为中国的经济起飞赢得了宝贵的建设资金，而经济和政治上的风险中国是能够承担的。正像当时邓小平所说的：只要能生产出东西出口，偿还问题不大。国外经济学家在对比这一时期中国经济发展远远超过印度时指出，两国基础设施的差异是重要原因："中国基础设施的成功，得益于来自于国际金融机构的大量投资与贷款，他们以种子资金的作用出现，带动了各级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与此相伴而生带来是的国际经验——收费还贷，解决了资金的还贷方式以及可持续建设的回报。"现在，学习中国经验的"印度正在经历着类似于中国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经历，国际金融组织的大量贷款投向印度的基础设施建设"[①]。因此，改革开放之初大力利用外资发展经济是中国成功的一个重要支柱政策，邓小平在这个问题上的远见和决心，确实超过了党内的其他人。

通过总结 1950—1970 年代对外引进历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首先，必须根据不同的国际环境和国内需要，采取与时俱进的不同开放方式。当国际环境不允许我们全面开放时，争取最有利的一方支援，是唯一的选择。"156 项"就是这样的成功典型。而当世界形势出现缓和时，就要紧紧地抓住机遇，积极推行试点，大胆开放。"78 计划"尽管存在过急问题，但方向无疑是正确的。其次，中国是一个大国，20 世纪下半叶是由地域经济走向全球化的时代。中国要想富强，必须通过与国际接轨的贸易方式在竞争中解决全面对外开放问题，闭关自守的拒绝引进或者"一边倒"式的单向受援，都只能是权宜之计。正如邓小平所说："30 几年的经验

① 《"远东之星"印度正经历着类似中国 80 年代经历》，《21 世纪经济报道》2004 年 7 月 24 日。

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①今天,中国加入WTO,正是总结过去经验教训后的重大战略决策。

附：　　表1 "156项"引进中施工的150个企业

（项下按项目总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期限、建设规模排列）

1."一五"时期施工147项

煤炭(25项),采煤2 165万吨,洗煤950万吨

鹤岗东山1号立井,续建,鹤岗,50～55,采煤90万吨

鹤岗兴安台10号立井,续建,鹤岗,52～56,采煤150万吨

辽源中央立井,续建,辽源,50～55,采煤90万吨

阜新平安立井,续建,阜新,52～57,采煤150万吨

阜新新邱一号立井,新建,阜新,54～58,采煤60万吨

阜新海州露天矿,续建,阜新,50～57,采煤300万吨

兴安台洗煤厂,新建,鹤岗,57～59,洗煤150万吨

城子河洗煤厂,新建,鸡西,57～59,洗煤150万吨

城子河9号立井,新建,鸡西,55～59,采煤75万吨

山西潞安洗煤厂,新建,潞南,56～58,洗煤200万吨

焦作中马村立井,新建,焦作,55～59,采煤60万吨

兴安台二号立井,新建,鹤岗,56～61,采煤150万吨

大同鹅毛口立井,新建,大同,57～61,采煤120万吨

淮南谢家集中央洗煤厂,新建,淮南,57～59,洗煤100万吨

通化湾沟立井,新建,通化,56～58,洗煤60万吨

峰峰中央洗煤厂,新建,峰峰,57～59,洗煤200万吨

抚顺西露天矿,改建,抚顺,53～59,采煤300万吨

抚顺龙凤矿,改建,抚顺,53～58,洗煤90万吨

抚顺老虎台矿,改建,抚顺,53～57,洗煤80万吨

抚顺胜利矿,改建,抚顺,53～57,洗煤90万吨

双鸭山洗煤厂,新建,双鸭山,54～58,洗煤150万吨

铜川王石凹立井,新建,铜川,57～61,采煤120万吨

峰峰通顺3号立井,新建,峰峰,57～61,采煤120万吨

平顶山2号立井,新建,平顶山,57～60,采煤90万吨

抚顺东露天矿,新建,抚顺,56～61,油母页岩700万立方米

石油(2项),炼油170万吨

---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4页。

续 表

兰州炼油厂,新建,兰州,56～59,炼油 100 万吨
抚顺第二制油厂,改建,抚顺,56～59,页岩原油 70 万吨
电力(25 项),装机 288.65 万千瓦
阜新热电站,扩建,阜新,51～58,15 万千瓦
抚顺电站,扩建,抚顺,52～57,15 万千瓦
重庆电站,新建,重庆,53～54,2.4 万千瓦
丰满水电站,扩建,丰满,51～59,42.25 万千瓦
大连热电站,扩建,大连,54～55,2.5 万千瓦
太原第 1 热电站,新建,太原,53～57,7.4 万千瓦
西安热电站(1—2 期),新建,西安,52～57,4.8 万千瓦
郑州第 2 热电站,新建,郑州,52～53,1.2 万千瓦
富拉尔基热电站,新建,富拉尔基,52～55,5 万千瓦
乌鲁木齐热电站,新建,乌鲁木齐,52～59,1.9 万千瓦
吉林热电站,扩建,吉林,56～58,10 万千瓦
太原第 2 热电站,新建,太原,56～58,5 万千瓦
石家庄热电站(1—2 期),新建,石家庄,55～59,4.9 万千瓦
鄠县热电站(1—2 期),新建,鄠县(今户县),56～60,10 万千瓦
兰州热电站,新建,兰州,55～58,10 万千瓦
青山热电站,扩建,武汉,55～59,11.2 万千瓦
个旧电站(1—2 期),新建,个旧,54～58,2.8 万千瓦
包头四道沙河热电站,新建,包头,56～58,5 万千瓦
包头宋家壕热电站,新建,包头,57～60,6.2 万千瓦
佳木斯纸厂热电站,新建,佳木斯,55～57,2.4 万千瓦
株洲热电站,新建,株洲,55～57,1.2 万千瓦
成都热电站,新建,成都,56～58,5 万千瓦
洛阳热电站,新建,洛阳,55～58,7.5 万千瓦
三门峡水利枢纽,新建,陕县,56～69,110 万千瓦
北京热电站,新建,北京,58～59,10 万千瓦
钢铁(7 项),铁 670 万吨,钢 636.6 万吨,钢材 360 万吨
鞍山钢铁公司,改建,鞍山,52～60,铁 250、钢 320、钢材 250 万吨
本溪钢铁公司,改建,本溪,53～57,铁 110 万吨
富拉尔基特钢厂(1—2 期),新建,富拉尔基,53～58,特钢 16.6 万吨
吉林铁合金厂,新建,吉林,53～56,铁合金 4.35 万吨
武汉钢铁公司,新建,武汉,55～62,

续　表

生铁150、钢150、钢材110万吨
包头钢铁公司,新建,包头,56～62,生铁160、钢150万吨
热河钒钛矿,新建,承德,55～58,钛镁7 000吨、钒铁1 000吨
有色(11项)
抚顺铝厂(1—2期),改建,抚顺,52～57,铝锭3.9万吨、铝0.12万吨
哈尔滨铝加工厂(1—2期),新建,哈尔滨,52～58,铝材3万吨
吉林电缆厂,新建,吉林,53～55,石墨制品2.23万吨
株洲硬质合金厂,新建,株洲,55～57,硬质合金500吨
杨家杖子钼矿,新建,杨家杖子,56～58,钼精矿4 700吨
云南锡业公司,新建,个旧,54～58,锡3万吨
江西大吉山钨矿,新建,虔南(今全南),55～59,采选1 600吨/日
江西西华山钨矿,新建,大庾,56～59,1856
江西岿美山钨矿,新建,定南,56～59,1570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新建,白银,55～62,电铜3万吨、硫酸2.5万吨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厂,新建,洛阳,57～62,铜材6万吨
化工(7项),合成氨15.4万吨,硝酸铵18.8万吨
吉林染料厂,新建,吉林,55～58,合成染料及中间体7 385吨
吉林氮肥厂,新建,吉林,54～57,合成氨5万吨、硝酸铵9万吨
吉林电石厂,新建,吉林,55～57,电石6万吨
太原化工厂,新建,太原,54～58,硫酸4万吨、烧碱1.5万吨
兰州合成橡胶厂,新建,兰州,56～60,合成橡胶1.5万吨
太原氮肥厂,新建,太原,57～60,合成氨5.2万吨、硝酸铵9.8万吨
兰州氮肥厂,新建,兰州,56～59,合成氨5.2万吨、硝酸铵9.8万吨
机械(24项)
哈尔滨锅炉厂(1—2期),新建,哈尔滨,54～60,高中压锅炉4 080吨/年
长春第一汽车厂,新建,长春,53～56,解放牌汽车3万辆
沈阳第一机床厂,新建,沈阳,53～55,车床4 000台
哈尔滨量具刃具厂,新建,哈尔滨,53～54,量刃具512万副/1 032吨
沈阳风动工具厂,改建,沈阳,52～54,各种风动工具2万台/554吨
沈阳电缆厂,改建,沈阳,52～54,各种电缆3万吨
哈尔滨仪表厂,新建,哈尔滨,53～56,电气仪表10万只、汽车仪表5万套、电度表60万只
哈尔滨汽轮机厂(1—2期),新建,哈尔滨,54～60,汽轮机60万千瓦
沈阳第二机床厂,改建,沈阳,55～58,各种机床4 497台/1.6万吨

续 表

武汉重型机床厂,新建,武汉,55～59,机床380台

洛阳拖拉机厂,新建,洛阳,56～59,拖拉机1.5万台

洛阳滚珠轴承厂,新建,洛阳,54～58,滚珠轴承1 000万套

兰州石油机械厂,新建,兰州,56～59,石油设备1.5万吨

西安高压电瓷厂,新建,西安,56～62,各种电瓷1.5万吨

西安开关整流器厂,新建,西安,58～61,高压开关1.3万套/整流器60万千瓦

西安绝缘材料厂,新建,西安,56～60,各种绝缘材料6 000吨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新建,西安,56～58,电力电容器100千伏安6.1万只

洛阳矿山机械厂,新建,洛阳,55～58,矿山机械设备2万吨

哈尔滨电机厂汽轮发电机车间,新建,哈尔滨,54～60,汽轮发电机60万千瓦

富拉尔基重机厂,新建,富拉尔基,55～59,轧机炼钢炼铁设备6万吨

哈尔滨炭刷厂,新建,哈尔滨,56～58,电刷及炭素制品100吨

哈尔滨滚珠轴承厂,改建,哈尔滨,57～59,滚珠轴承655万套

湘潭船用电机厂,新建,湘潭,57～59,电机11万千瓦

兰州炼油化工厂机械厂,新建,兰州,56～59,化工设备2.5万吨

轻工(1项)

佳木斯造纸厂,新建,佳木斯,53～57,水泥纸袋5万吨/铜网6万平方米

医药(2项)

华北制药厂,新建,石家庄,54～58,青霉素链霉素等115吨、淀粉1.5万吨

太原制药厂,新建,太原,54～58,磺铵1 200吨

军工(43项)

航空部12项

黑龙江120厂,改建,53～55

黑龙江122厂,改建,53～55

辽宁410厂,改建,53～57

辽宁112厂,改建,53～57

江西320厂,改建,53～57

湖南331厂,改建,55～56

陕西113厂,新建,55～57

陕西114厂,新建,55～57

陕西212厂,新建,55～62

陕西115厂,新建,55～57

陕西514厂,新建,55～62

陕西422厂,新建,55～58

电子部10项

北京774厂,改建,54～56

北京738厂,新建,55～57

陕西853厂,新建,55～58

陕西782厂,新建,56～57

四川784厂,新建,57～60

续　表

四川788厂,新建,57～60 四川715厂,新建,55～57 陕西786厂,新建,55～58 四川719厂,新建,55～57 山西785厂,新建,56～59 **兵器部16项** 山西616厂,新建,56～58 山西748厂,新建,53～58 山西245厂,新建,53～59 山西768厂,新建,55～58 山西908厂,新建,55～58 内蒙447厂,新建,55～59 内蒙617厂,新建,56～58 陕西847厂,新建,55～57 陕西248厂,新建,55～57 陕西803厂,新建,56～57 陕西844厂,新建,55～59 陕西843厂,新建,55～59 陕西804厂,新建,55～59	陕西845厂,新建,55～58 甘肃806厂,新建,56～60 山西884厂,新建,55～59 **航天部2项** 北京211厂,新建,54～57 辽宁111厂,改建,53～56 **船舶公司3项** 辽宁431厂,新建,56～60 河南407厂,新建,56～60 山西408厂,新建,56～60 **2."二五"时期施工3项** **有色2项** 东川矿务局,新建,东川,58～61,采选2万吨/日 会泽铅锌矿,新建,会泽,58～62,铅1.5万吨、锌3万吨 **军工1项** 山西874厂,新建,58～66

资料来源:据国家计委基本建设综合局编:《"一五"156项建设情况(实际正式施工项目为150项)》(1983年6月8日)。

表2　"43方案"时期引进27个成套设备建设的企业

项　目	投资(亿元)	设计能力	引进国家
赤水天然气化肥厂	2.73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美国、荷兰
四川化工厂	2.61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日　本
泸州天然气化工厂	2.40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美国、荷兰

续 表

项　目	投资（亿元）	设计能力	引进国家
云南天然气化工厂	2.77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美国、荷兰
宜昌湖北化肥厂	2.45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美国、荷兰
湖南洞庭化工厂	2.50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美国、荷兰
广州石油化工总厂	3.14	合成氨30万吨，尿素52万吨	法　国
南京栖霞山化肥厂	2.98	合成氨30万吨，尿素52万吨	法　国
安庆石油化工厂	3.01	合成氨30万吨，尿素52万吨	法　国
山东胜利石油化工总厂	2.47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日　本
河北沧州化工厂	2.39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美国、荷兰
辽宁辽河化肥厂	3.48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美国、荷兰
黑龙江大庆石油化工厂	2.43	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	美国、荷兰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	2.09	乙醇10万吨，乙烯11.5万吨，合成橡胶8万吨	西德、日本
北京石油化工总厂	23.70	乙烯30万吨，高压聚乙烯18万吨，聚丙烯8万吨	日本、西德、美国

续　表

项　　目	投资（亿元）	设计能力	引进国家
北京化工二厂	1.39	氯乙烯8万吨、聚氯乙烯2.5～7.5万吨	西　德
上海石油化工总厂	20.79	化纤原料10.8万吨、化学纤维5.2万吨	日本、西德
天津石油化纤厂	10.37	化纤原料8.1万吨、化纤5.2万吨	日本、西德
辽宁辽阳石油化纤厂	24.15	化纤原料13万吨、化纤万吨位	法国、意大利、西德
长寿维尼纶厂	7.2	化纤4.5万吨	法国、日本
辽宁元宝山电厂	3.92	发电机组30万千瓦	法国、瑞士
河北唐山陡河电厂	5.30	发电机组75万千瓦	日　本
天津大港电厂	4.50	发电机组32千瓦	意大利
辽宁清河电厂	6.44	发电机组110万千瓦	苏　联
武钢1.7米轧机工程	38.9	热轧钢板300万吨、冷轧钢板100万吨，硅钢片7万吨	日本、西德
江苏南京烷基苯厂	2.21	烷基苯5万吨	意大利
江苏南钢氯化球团工程	1.00	球团矿30万吨	日　本

资料来源：据国家计委档案编制。投资额截止到1978年计算。

表3　“78”计划引进的22项重点工程（见文内，略）

（作者陈东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

票据交换所与解放初期的上海私营金融业

吴景平

上海有着近代中国最大、功能最齐全的金融市场，票据交换则是其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虽然私营行庄之间早已有票据交换，上海金融界也很早便有设立正式的票据交换所的倡议[1]，但直到 1933 年 1 月，才在上海银行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之下设立了票据交换所。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 年由银行公会和钱业公会共同设立和管理上海票据交换所，中央银行等国家行局均加入为交换成员，到 1949 年 5 月下旬停业。但长期以来，关于 1933 年至 1949 年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专门研究成果并不多[2]。至于上海票据交换所在解放后的复业和经营状况，虽若干论著及回忆录中有所提及，但通常是三言两语带过，且基本史实不够准确[3]。即便是关于解放初期上海金融业的专门研究成果中，也尚未对票据交换所及其

---

① 朱博泉：《记上海票据交换所》，《20 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5)》，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年，第 239 页。

② 这方面的成果见有：朱斯煌：《民国经济史》(上海银行周报社，1948 年)；洪葭管、张继凤：《近代上海金融市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杜恂诚：《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信用制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4 期；郑成林：《近代上海票据清算制度的演进及意义》(“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历史变迁”学术讨论会论文，复旦大学，2004 年 6 月)。

③ “解放初，上海票据交换所曾继续营业。1952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接办”。见于黄达主编：《货币银行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 3 月，第 236 页。实际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是在 1951 年 2 月接办票据交换所的。

运作有较全面的叙述[1]。事实上,票据交换所是金融业交换各种信用票据的专业机构和固定场所,从1949年6月2日复业到当年底,上海票据交换所由上海银行公会和钱业公会合办;1949年12月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和信托业公会合并为金融业公会筹备会,票据交换所隶属于金融业公会筹备会,直到1951年2月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办。研究解放后复业的上海票据交换所及其运作,可以从特定的角度考察当时金融机构数的变化,市场上各种性质金融业力量的消长,政府银行职能的调整,私营金融业的自我管理与政府监管的交互作用等。本文主要根据上海市档案馆所藏有关档案资料,拟对票据交换所及其管理机构的运作、票据交换行情的变化,作一述评,以冀对完整意义的近代上海票据市场历史演变的研究补上其最后一个阶段的内容,同时有助于对解放初期上海私营业的经营状况及其作用有更全面的把握。

一

1949年5月25日即上海解放前夕,基于时局动荡,上海票据交换所不得不宣布停业,当时共有交换行庄232家。5月28日上海全部解放后,根据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的命令,上海票据交换所于6月2日起复业。

复业后的票据交换所,其交换成员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首先是原中央银行等旧政府金融机构被取消资格。原上海银钱业票据交换所的成员包括大部分官办、官商合办和私营行庄公司,军管会金融处在决定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的同时,明令规定原国家资本、官僚资本机构不得参加交换,包括中央银行、中国银行、

---

[1] 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有较多内容涉及上海票据交换所,但没有设立专门的章节作直接的阐述。

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合作金库、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江苏省银行、江苏省农民银行、浙江省银行、广东银行、台湾银行、山西裕华银行、亚东银行、中国国货银行①。事实上,这些机构均已经被勒令停业,等待被接收清理②。中央银行还是上海票据交换所存款行,原各交换行庄解放前在票据交换所开立的交换户存款余额,系由票据交换所转存中央银行的。在票据交换所复业之际,依照军管会金融处的命令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折合率,以金圆券 10 万元合 1 元的比例,分户折成人民币,汇存中国人民银行。至于各交换户的利息,则待中央银行结算划交票据交换所之后,再行转收各行庄交换户之帐③。原中央银行除了通过资金和人事关系控制部分金融机构之外,还通过在票据交换所的主导地位和直接参与票据交换,与众多的私营行庄公司之间建立起监控和业务合作的关系。上海解放伊始新政府对票据交换所采取的果断措施,有助于彻底割断私营金融业与旧国家政权及政府金融机构的关系。

原上海市银行亦在被接管清理之列,但该行退出票据交换的时间要比其他被接管清理机构要晚一些。1949 年 6 月 2 日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时,该行暨各办事处所有存放各户均已遵令予以冻结,对于其他行庄提出交换之各项票据一律难予照解。但在接管上海伊始,原上海市银行代理公库库款收入的功能一时难以为刚刚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完全取代,驻该行的军事代表要求其他交换行庄,对该行相应的库款收入之各项票据应予提出

---

① 上海市银行公会紧急通告(1949 年 6 月 1 日),联合商业储蓄银行档案 Q267-1-354。金融处训令(银钱字第 3 号,1949 年 6 月 2 日),上海票据交换所档案 S180-2-170。又原上海市银行于 7 月 18 日奉令结束,退出交换。

② 有关对原国家资本、官僚资本金融机构的接收清理情况,参见吴景平、张徐乐:《接管上海官僚资本金融机构述论》,《近代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③ 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函所字第 289 号(1949 年 6 月 1 日),联合商业储蓄银行档案 Q267-1-35。

交换归收[①]。这样,直到7月18日原上海市银行才奉令结束清理,退出交换。

在旧国家资本、官僚资本金融机构退出票据交换所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以及新政府直接控制的其他金融机构先后加入了票据交换所。1949年6月2日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之际,建立之初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便被军管会金融处规定加入交换银行,且被列为元字号交换成员,与原中央银行在票据交换所的交换号相同。此时,上海的交换行庄总数为217家。6月份因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开业伊始,全市金融业交换票据张数及金额均不多,到7、8月,就有明显增长,如8月份平均每日交换票据58 382张,金额2 398 201万元,与7月份比较,张数增加40%,金额增加60%。随着交换票据及其金额的增多,退票张数及金额也有所增加,6月份退票计1 971张,金额5 153万元,7月份为9 522张,金额211 937万元,8月份则为17 264张,金额454 683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上海解放后头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票据交换情况

	提出票据张数	提出交换金额(万元)	应付票据张数	应付票据金额(万元)
6月份总计	2 425	209 728	1 787	461 761
7月份总计	32 416	1 905 519	9 169	1 457 684
比上月增加倍数	13.3	9.1	5.1	4.0
8月份总计	107 310	4 335 826	26 207	4 663 960
比上月增加倍数	3.3	2.3	3.9	3.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一年来的工作报告,上海市政府档案B1-2-350。

① 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函所字第290号(1949年6月2日),上海银行公会档案S173-4-6。

以后,除了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有“元”字交换号之外,一度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合作储蓄部和汇兑部取得“元甲”和“元乙”的交换分号,在四个交换场利用某些退出交换的行庄的席次,从事票据交换[1]。这些安排有利于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其他所有交换行庄之间的票据清算得以顺利进行。

在上海票据交换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并不仅仅是作为普通交换银行。根据军管会金融处的命令,各行庄公司以现钞补足交换缺额,必须迳行解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各行庄公司向票据交换所支取现钞,应开具交换所转帐申请书,掉取交换所支票,经背书后,向上海分行支取现钞[2]。由于票据交换所的现金出纳乃至各行庄公司的交换状况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直接监控,整体上私营行庄公司的资金和业务动态就为中国人民银行所把握了。

上海解放初被取消交换资格的原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经过整顿改组,成为新的国家银行体系中的成员,先后复业加入票据交换所。如根据华东区司令部的命令,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所属各部及上海分行暨所属各办事处同时于 6 月 6 日复业,申请加入票据交换所,且与以前一样,取得第一号交换号[3]。

交通银行的情况有所不同。最初,交通银行系举办折实储蓄

---

① 如“元”号所在的第一交换场,“元甲”暂用 3 号席次,“元乙”暂用 4 号席次;第二交换场“元”暂用 62 号席次,“元甲”暂用 73 号席次,“元乙”暂用 75 号席次;第三交换场“元”暂用 127 号席次,“元甲”暂用 130 号席次,“元乙”暂用 134 号席次;第四交换场“元”暂用 181 号席次,“元甲”暂用 182 号席次,“元乙”暂用 184 号席次。见于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函(194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票据交换所档案 S180 - 2 - 171。

② 《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告》(1949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票据交换所档案 S180 - 2 - 171;另见于鹤夫:《解放后上海的银钱业》,《银行周报》第 33 卷第 44 号,1949 年 10 月 31 日。

③ 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函所字第 294 号(1949 年 6 月 5 日),联合商业储蓄银行档案 Q267 - 1 - 354。

存款,经金融处同意,该行于6月17日起将其收受之他行票据提出交换,至该行应付票据,因尚在接管期间,一律暂不受理。上海票据交换所遂自6月17日起,将该行仍列为第二号交换行庄,俾得办理上述票据之提出事宜[①]。自1949年6月28日起,交通银行完全恢复票据交换。但当年末交通银行被定性为从事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之后,其业务中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相重复的部分便被归并入人民银行。从1950年3月27日起,交通银行存放业务部分归并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是日起交通银行应收他行庄票据均由人民银行"元"号交换单位提出交换,各行庄应收该票据在当月31日前仍向"2"号交换单位提出交换,自4月1日起"2"号交换单位予以撤销[②]。换言之,自1950年4月1日起,交通银行退出了上海票据交换所。

9月1日,在原邮政储金汇业局基础上成立的上海邮政管理局加入为交换成员,并且获得原邮汇局的交换号"5"号,办理各种储金票据交换。以后随着邮汇业务的扩大,上海邮政管理局提出对于邮局普通汇票准予交换,获得了金融业公会筹备会的同意,从1950年8月16日起,增设"5甲"交换席次,专办其他各项汇票的交换业务[③]。

在解放后复业的上海票据交换所中,绝大部分成员是私营行庄,其中部分行庄或因无法补足交换差额而被停止交换,或自行停业而退出交换。在监管当局看来,那些延宕补足交换差额的行庄,

---

① 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函所字第296号(1949年6月16日),联合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67-1-354。

② 上海票据交换所所字第378号通函(1950年3月27日),《上海票据交换所月报》第5卷第3期,1950年3月份。

③ 上海票据交换所所字第417号通函(1950年8月10日),《上海票据交换所月报》第5卷第9期,1950年3月份。

其本质是“不能支付其到期债务”，必要时得令其停业清理①。军管会金融处明确要求上海票据交换所按时送呈票据交换材料，把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补足交换差额，作为查处不法行庄的重要突破口，一旦查出即予以处分。对于因未能补足交换差额而被停止票据交换资格的行庄，军管会金融处或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通常派员前往检查其帐目和业务，依据情况作不同的处理，有的被恢复交换资格，有的被停业清理，退出交换。如聚康银行上海分行 6 月 5 日起停业，并退出交换，由此开始了票据交换所成员逐渐减少的过程。9 月，因无法完成增资自动停业者达 20 家，无法按时补足交换缺额停止交换者 11 家，违反规定被勒令停业者 3 家，呈准停业清理者 3 家。这些行庄均退出交换。从 1949 年 6 月初至 1950 年 1 月底的 8 个月中，停业退出交换的行庄共计达 37 家。而从 1950 年 2 月起，退出交换的行庄数急剧增加：2 月份为 15 家，3 月份达 32 家，4 月份 23 家，5 月份 24 家。到 1950 年 5 月底，票据交换所的交换行庄数已经减至 88 家②。此后到 1950 年底，因停业而退出交换的行庄数大为减少，仅有 7 月份 1 家，8 月份 2 家，9 月份 1 家。截至 1950 年年底，参加票据交换所的交换行庄共计 82 家，其中公营行局 3 家，合营银行 5 家，私营银行 35 家，私营钱庄 28 家，信托公司 3 家，外商银行 8 家。与 1949 年年终相比，减少交换行庄达 104 家。

交换行庄大量减少的直接结果，就是交换场的减少。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之初，交换行庄数量变化不大，维持原先的 4 个交换场。1950 年 2 月起行庄数迅速减少，交换所管理委员会决议 4 月 3 日起将票据交换场并作 3 场，5 月 1 日起又将票据交换场并作 2

---

① 《华东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1949 年 8 月 21 日公布)第 22 条规定：“银钱业不能支付其到期债务时，当地政府得令其停业，限期清理。”见于《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397 页。

② 解放一年来上海票据交换所事务报告，上海金融业公会档案 S172－4－4。

场,但各参加交换行庄交换号次不变[1]。以后还曾考虑把所有的交换行庄归并为一场。

若干被监管当局要求停业的行庄,经过整顿和审核,又重新恢复了交换资格。1949年底,川康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等7家行庄公司曾因业务经营违反规定,被饬令暂时停业,限一月内整顿。嗣后,经审核完竣,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决定川康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谦泰豫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同康信托公司应予永久停业;上海工业银行、信孚永钱庄、春茂钱庄、汇大钱庄准予复业,并自1950年2月1日起开始营业。根据4家复业行庄的要求,上海票据交换所分别同意信孚永钱庄、汇大钱庄自2月1日起恢复参加交换;春茂钱庄自2月2日起恢复参加交换,上海工业银行恢复参加交换日期俟该行决定后再行公告[2]。

还有的行庄因合并而退出交换。如1950年3月20日起,同庆钱庄并入新华银行,所有该庄一切资产及对外负债均归新华银行承受,与此相应,该日起同业提出向该庄收款之一切票据,概由新华银行办理交换,同庆钱庄的"204"交换号次亦被撤销[3]。

也有获准新设立开业的银行加入票据交换所的。如总部在香港的侨资集友银行申请在上海设立分行,经审核批准后于1950年11月20日开业,该行申请参加交换亦获得批准,11月21日正式成为票据交换所第239号席次成员。上海解放后,政府当局对新设立私营行庄控制甚严,相应的交换行庄数目总体上有减无增,但为吸收经济建设急需的侨汇,对侨资银行无论在业还是新设,相应的政策较为宽松。集友银行上海分行的营业规模很小,业务范围

---

① 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函所字383号(1950年3月30日)、所字402号(1950年4月26日),私营银钱业联合档案资料Q52-2-6。

② 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函(1950年2月1日),上海私营银钱业联合档案资料。

③ 上海票据交换所所字第369号通函(1950年3月17日),《上海票据交换所月报》第5卷第3期,1950年3月份。

有限，该行的开业与加入交换，对整个票据交换市场私营金融业力量的消长，并无明显作用。

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后交换成员数量显著减少，但维持票据交换所正常运作的基本开支却没有相应下降，票据交换所及其管理机构采取的归并交换场和员工减薪外，并无有效的办法，各交换行庄的实际负担日益加重。这也是银钱业同业组织数次要求人民银行接办票据交换所的重要原因。

二

1949 年 6 月 2 日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时，规定“以人民币本位之票据为限”，但“所有各项交换手续仍照原来规定，并无变更”。最初对票据交换的各项运作环节的时间规定如表 2 所示。

表 2 最初对票据交换的各项运作环节的时间规定

送票时间	下午一时前
交换时间	下午二时
退票送所时间	下午四时前
本所发出退票时间	下午五时
交换户缺额补足时间	下午六时前

资料来源：上海票据交换所通函(1949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上述规定，票据交换所每天的营业时间为下午的 5 个小时。以后票据交换所多次调整时间。小幅度的调整直接由票据交换所宣布。如由于各行庄的营业时间延长至下午 4 时为止，1949

年6月6日起，票据交换所便把各行庄的退票送所时间从起初的下午4时延长到4点半[①]。但需要对营业时间进行较大幅度调整的，则要原提议行庄拿出书面提案，征求全体行庄意见，经多数行庄同意，再由票据交换所呈报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公会核准后，通函所有的交换行庄。如1950年10月初，新华银行等10家银行向金融业公会筹备会提出了建议调整交换及退票时间一案，10月9日金融业公会筹备会函询征求全体行庄意见，再把得到多数会员行庄同意的方案交金融业公会筹备会下属的金融实务研究会修正通过，最后由上海票据交换所经公会公布，于1950年11月6日之后实施，具体如表3所示。

表3　新规定的票据交换各项运作环节的时间

	平　　时	星期一及例假后一日
送票时间	下午一时三十分前	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前
交换时间	下午二时三十分	下午二时四十五分
退票送所时间	下午五时三十分前	下午六时前
本所发出退票时间	下午六时十五分	下午六时四十五分
交换户补足缺额	下午八时十五分前	下午八时四十五分前

资料来源：上海票据交换所所字第421号通函(1950年11月3日)。

与1949年6月2日复业之际的营业时间表比较，我们可以看出，1950年11月6日起实施的调整了的营业时间，给予客户尤其

① 上海票据交换所所字第292号通函(1949年6月4日)，联合商业储蓄银行档案Q267-1-35。

是各交换行庄更多的机动余地。新的营业时间表已经把送票截止延长了半小时,从而有助于把较多的当日票据列入交换。另外,从开始交换到退票送所从原来的两个小时增加到三个小时,即用于票据清点分类的时间较前充裕。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即对需要当日补足缺额的交换户用于筹措头寸的时间,从原来的一个小时增加到两个小时;当天补足缺额的截止时间从下午 6 点延长到 8 点 15 分。事实上,所有的交换行庄都难免有必须通过补足缺额来完成清算的情况,这两方面的时间增加和延长,对各交换行庄都是有利的。这也就避免了有关行庄仅仅由于超过补足缺额时限而受到停止交换乃至停业清理整顿的严厉处罚,这种处罚在票据交换所复业的头一年里时常发生。

再来看看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后交换规模的变化。

1949 年 6 月是上海解放后的第一个月,由于收兑金圆券,查封证券大楼,接管原国家行局和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工商业活动也没有充分展开,人民币刚刚开始流通,私营行庄公司经营谨慎,业务清淡,虽然 6 月 2 日上海票据交换所就恢复了交换,但当月的票据交换张数只有 155 000 张,每个交换日平均交换票据为 6 454 张;当月交换金额只有 433 亿元人民币,每个交换日平均交换金额 180 571 万元。而在该月不大的交换总规模中,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交换张数仅为 4 221 张,约占 2.7%;交换总额 671 489 万元,约占 15.5%①。

此后整个市场和金融业的业务经营都渐趋活跃,与此相应,交换规模逐月发展。1950 年 1 月,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换张数达到 3 201 120 张,交换金额达到 542 813 674 418 元之多,其中各业别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一年来的报告书,上海市政府档案 B1-2-350;项叔翔在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上的发言(1950 年 8 月 1 日),上海金融业公会档案 S172-4-5。

所占比例如表4所示。

表4 1950年1月金融业各行庄、公司票据交换情况

	公营银行	合营银行	私营银行	钱 庄	信托公司	外商银行
交换金额千元	941 821 258	461 195 809	2 521 380 707	1 326 196 535	86 873 391	89 669 047
占%	17.37	8.50	46.45	24.43	1.60	1.65
交换张数	366 224	239 248	1 628 673	902 593	41 985	22 397
占%	11.44	7.47	50.88	28.20	1.31	0.70

资料来源:《上海票据交换所月报》第5卷第1期,1950年1月。

1950年2月起,上海工商经济一度遇到较大的困难,如"二六"轰炸导致上海电力供应遭到严重破坏,一般工商业的偿债能力大受影响,私营银钱业首当其冲;政府实施财经统一和现金管理政策,通货及物价开始稳定,过去社会之虚伪购买力宣告消失,私营金融业原有的业务经营空间明显受到限制。这种状况在票据交换所交换数字上所表现的,就是交换张数和金额一度急剧下降,请见表5。

表5 1949年9月—1950年6月上海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情况

时 间	交换张数指数	交换金额指数
1949年9月	125	137
1950年1月	220	834
1950年5月	54	410
1950年6月	66	519

资料来源:项叔翔在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上的发言(1950年8月1日),上海金融业公会档案S172-4-5。

1950年6月份以后票据交换所指数的回升，表明政府调整工商业和公私关系等工作产生显著之成效，工商复苏好转，私营行庄停歇之风趋于停止，金融业务开始恢复。到了1950年的9月，上海票据交换所的交换张数达到1 973 075张，交换金额达到7 773 169 324 991元之多，其中各业别所占比例如表6所示。

表6 1950年9月金融业各行庄、公司票据交换情况

	公营银行	合营银行	私营银行	钱庄	信托公司	外商银行
交换金额 千元	1 235 479 334	1 680 559 989	2 996 465 032	1 003 645 837	140 093 245	716 925 888
占%	15.89	21.52	38.56	12.91	1.80	9.22
交换张数	304 649	463 596	824 506	322 048	46 006	12 270
占%	15.44	23.50	41.79	16.32	2.33	0.62

资料来源：《上海票据交换所月报》第5卷第9期，1950年9月。

自1949年6月票据交换所复业到1950年1月，总体上考察，公营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在交换总额中发展到约占25%，有相当的增长；但私营银行与钱庄共占70%强，仍然是票据交换的主体。换言之，在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后的第一个阶段里，公营和公私合营之外的私营金融业的交换金额占了五分之四左右。

如以1950年9月的数据与当年1月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交换金额总额与交换张数都明显上升的情况下，各业别之间此长彼消，有了明显的变化。

公私合营银行的交换金额在整个总额中增加了13个百分点，交换张数增加了16个百分点，增幅最为明显。这里的合营银行，即指1949年6月新华、中国通商、四明、中国实业四家原官商合资银行改组为最早的公私合营银行，以及1950年初实行公私合营的

建业银行。其中新华银行在三十年代被称作“南四行”之一，中国通商、四明和中国实业则是著名的“小四行”成员。上海解放后，这四家银行的资力和业务额都相当大。

1950年1月至9月，私营银行的交换金额在整个总额中比例下降了近8个百分点，在交换张数方面的比重下降了9个百分点。这与1950年上半年共有50余家私营银行停闭有关①。但即便如此，在票据交换中所占的比例仍居各业之首，约相当于公营银行与合营银行交换份额之和。当时私营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在整个金融市场上还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钱庄业在交换金额及交换张数两方面的比重，都下降了约12个百分点，而且这两方面的绝对数额都减少了。1950年上半年，共有42家钱庄停闭②。钱庄业在交换份额中无论相对的下降还是绝对的减少，都反映了钱庄业在金融市场上的地位在下降。

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后，按照解放前的惯例，其营运经费是向交换行庄按月分期摊派的。如1950年全年经费支出共计4 971 510 474元，摊派方法仍按照往例，其中的一成半由参加交换行庄平均分担，其余八成半按金额及张数各半比例计算。这样，1950年交换所经费之负担，公营银行占16.39%，公私合营银行占15.14%，私营行庄公司占64.68%，外商银行占3.61%③。票据交换所经费负担的业别比例，也是当时上海金融业中的公、合、私在金融市场所占份额的体现之一。

---

① 见于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研究(1949—1952)》第五章。

② 同上。

③ 上海票据交换所1950年票据交换报告书。

三

上海票据交换所原先设有执行委员会[①],对票据交换所实行管理。但到解放前夕,多名执行委员离开上海,无法执行正常的管理职能。为了加强票据交换所原有组织,1949 年 5 月 21 日,上海银行、钱业和信托业三公会小组通过决议,保留原执行委员会主席秦润卿和常务委员陈朵如,另由银行公会推举理事王志莘、蔡松甫,钱业公会推举理事长沈日新,组成 5 人临时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应付局势之需要。同时制订了上海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简则,共 8 条[②]。当日,银行公会常务理事会与钱业公会常务理事会接受了三业公会的决议,并致函通知票据交换所。

根据上海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简则,该委员会之职权有 4 个方面:(1) 本所重要事务之指标;(2) 临时急要措施之处决;(3) 本所逐日库存银币及纸币之检查;(4) 本所逐日各项开支之审核。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即对票据交换所经常费用的摊派办法进行了重大改变。自 1946 年上海银钱两业公会共同组成票据交换所之后,其经常费用亦由交换行庄公司按照规例平均分摊,换言之,票据交换所成员不论资力和实际交换额,平均分担票据交换所的经常费用。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于 5 月 23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决议事项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规定自当日起,把票据交换所经常经费平均分摊的方法,

---

① 原票据交换所执行委员会组成如下:主任委员秦润卿(福源钱庄);常务委员徐维明(中国银行)、陈朵如(浙江实业银行);委员 12 人,所代表的机构分别为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上海市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盐业银行、四行储蓄会、聚康钱庄、银钱业联合准备会、汇丰银行、花旗银行。

② 银行信托三公会小组会议议决案(1949 年 5 月 21 日),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S173-1-170。

改为全部经费之一成半由各交换行庄平均负担，其余八成半按交换票据收付总张数及总金额各半比例分担[①]。这一规定持续到票据交换所为人民银行所接办。

上海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简则和临时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都提到该委员会每日举行会议一次。实际上，临时管理委员会举行第1次会议后，24日即举行了第2次会议。但是，5月25日票据交换所上海解放后，5月31日举行了第3次会议，6月2日票据交换所复业到当年7月13日，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共召开过8次会议，基本上未中断；但直到3个月后的10月19日才举行第12次会议，又过了2个月，于12月16日举行了临时管理委员会第13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换言之，从1949年5月21日成立到12月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这一机构始终存在，票据交换所也一直是银行公会和钱业公会合办的机构[②]。

1949年6月2日上海票据交换所复业时，原有的管理人员均留任。1949年6月6日，票据交换所副经理胡耀宗（1946年8月起任该职）辞职；8月12日，自1946年8月起一直担任经理的曹吉如"以福华薄荷厂业务关系"提出辞职[③]。银行公会和钱业公会遂决定，由交换所经理之职位由另一副经理叶占春代理[④]。

---

① 上海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事录（1949年5月23日），上海票据交换所档案S180－1－4。

② 有的回忆文字称："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由上海军管会金融处接管，并改组了票据交换所委员会。"见于张森声：《朱博泉与上海票据交换所》，《旧上海的金融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13页。事实上解放后上海票据交换所并未由军管会金融处接管，而是由解放前夕成立的临时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一直到1949年12月改由金融业公会筹备会下属的票据交换所管理委员会管理。

③ 胡耀宗致秦润卿函（1949年6月6日），曹吉如致秦润卿函（1949年8月12日），上海票据交换所档案S180－1－6。

④ 银行公会、钱业公会致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函（1949年8月12日），上海票据交换所档案S180－1－6。

1949年12月当银行、钱业和信托业三业公会合并改组为金融业公会筹备会时，原银钱业联办之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宣布中止活动，在金融业公会筹备会之下另行组成新的票据交换所管理委员会，推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经理卢钝根为主任委员，毛啸岑(中信银行)、王仰苏(均泰钱庄)为副主任委员，方祖荫(人民银行)、王志莘(新华银行)、王怀廉(聚康兴钱庄)、朱汝谦(上海银行)、沈日新(存诚钱庄)、袁尹村(聚兴诚银行)、孙同钧(中华劝工银行)、夏杏芳(金源钱庄)、殷纪常(金城银行)、陆允升(中国实业银行)、韩宏绰(四明银行)、庞安民(中国通商银行)15人为委员，于1950年1月7日正式管理票据交换所[1]。其中国家银行代表2人，合营银行4人，私营行庄9人。

票据交换所管理委员会的职权主要有：核定各项章则；决定重要事务；重要职员之任免；本所预算决算之审核等。

票据交换所管理委员会于1950年3月22日讨论通过了上海票据交换所章程，共7章27条，内容要比票据交换所临时管理委员会简则的8条丰富得多。

从1950年1月开始到次年1月，票据交换所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20次会议。主要内容有：讨论通过上月的开支决算和本月开支预算；决定归并交换场次；在每日交换金额清算之后，续办张数清算；决定票据交换所经理的更替；讨论员工薪津的调整；安排员工的培训学习、转业、解雇及善后等。

1950年12月，票据交换所管理委员会提议把票据交换所交由人民银行接办。1951年1月5日，上海金融业公会筹备会正式致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要求将上海票据交换所工作，移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收办理。华东区行即复函表示“同意照办”。以后，

---

① 《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筹备会成立后工作概要》(1950年8月1日)，上海市银行公会档案S173-4-1。

全部员工移转人行由区行分发任用，员工待遇照人行规定办理。全部案卷、帐册、器具，移交金融公会接收，其中统计资料及应用器具由公会移交人民银行。至于票据交换所结存开支备用金，则移交金融业公会。

综上所述，上海票据交换所就其性质而言，从1949年6月初复业到1951年1月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办之前，均从属于金融业同业团体，即第一阶段由银钱业公会合办，第二阶段由金融业公会筹备会接办，这两个阶段的金融业同业团体内均有合营银行的代表在内，而人民银行的代表在第二阶段即金融业公会筹备会阶段才直接介入。在票据交换所的直接管理机构——临时管理委员会与正式的管理委员会中，合营与私营行庄的代表起了很大的作用。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直接间接的作用，政府监管机构控制着票据交换所的基本方向和实际运作，但交换所的运作本身还是取决于市场和交换所成员行庄。另外，解放初期上海基本上还属于市场经济范畴，私营工商企业和私营金融业在城市经济成分中还占主要地位。我们可以说，在上海解放初期的头一年半时间里，上海票据交换所是上海金融市场得以继续运作、金融业和工商各业之间的往来渠道得以保持，甚至各私营金融行庄公司业务经营得以基本维系的不可或缺的因素。

（作者吴景平，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上海私营工商业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高晓林

1950 年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笔国家公债。当时华东区是发行的重点地区，承担了 4 500 万分的推销任务，而上海承担了其中的 3 000 万分，占华东的三分之二，占全国的近三分之一的份额。公债推销对象主要是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退职文武官吏。上海工商业承担了 2 700 万分，殷实富户和富有退职文武官员 300 万分。而上海殷实富户和富有退职文武官员不同工商业联系或者说不干点实业的很少。因此，可以说上海的公债推销任务主要是由上海的私营工商业承担的。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是国家克服当时困难、稳定金融物价的重大举措，上海私营工商界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为了克服国家经济的长远困难，努力克服自身暂时的困难，积极踊跃认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表现了上海私营工商界的爱国主义精神。

一、中共中央关于发行公债的决策

解放初期，国家的财政经济十分困难。当时解放战争正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进，财政支出庞大，国家税收又十分有限，然而为保证几百万军队和公职人员的供给，重点恢复生产和交通，救济失业，国家必须担负庞大的财政支出，不得不暂时增发一部分通货来弥补财政赤字，使货币发行量增大，这是造成物价上涨的一个重要

原因。为解决财政困难,稳定物价,支持生产建设,东北采取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发行两期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已于 1949 年 3 月 6 日起发行。前期公债原定发行额为 6 000 亿元,但实收 7 400 亿元,超过计划 24.4%。东北发行公债的结果,将城市及市镇市民和工商业家的游资,募集起来,投入了正当的生产建设事业。这不但有利于国家建设需要,并且把易于趋向投机居奇、扰乱金融的游资冻结起来,稳定了物价。一年来东北的物资平均只上涨了 80%[①]。这为其他地区和中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范例。1949 年 7、8 月间召开的上海财经会议上,华中局也提出要发行公债,陈云在会上也指出解决当前财经困难的办法是继续多发票子,若少发票子就得多发公债。各大区的负责人也都认为可发行一些公债。华东区还提出了具体的发行人民公债条例草案并在会上进行了讨论。陈云就发行公债事宜于 8 月 11 日致电中央,并提出发行 2 400 亿元。

中央对发行公债非常谨慎。8 月 14 日中央复电,就公债的一些具体问题如公债的用途、数量、利息、还本付息时间以及工商业者的态度等请华东局及陈云说明。8 月 15 日陈云致电中央,在谈到发行数量时指出:目前之所以债额定为 2 400 亿,是因为京沪杭三角地带殷实富户普遍存有美钞、黄金,公债的目的虽在收回人民币以减少发行,但事实上势难完全拒收黄金、美钞,故在华东拟在公债中接收 300 亿价值之金钞。这说明在考虑发行公债时,华东、

---

① 对于 1950 年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研究有限,目前仅见:孙业礼:《陈云与共和国第一期公债的发行》,《党的文献》1996 年第 2 期;张海萍:《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发行述略》,《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汉文版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4 期;潘国琪:《陈云公债思想探析》,《毛泽东思想研究》2003 年第 2 期;迟爱萍:《新中国的第一笔国家公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这些论文都是从中央发行的过程和有关领导人的公债思想的角度来展开论述的。但对当时公债推销任务最重的上海有关其推销公债及其在工商界中的反响论著还未见到,上海市档案馆曾经刊布了《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史料》,也仅是史料。但这些都为我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上海就是重点地区。

对于发行公债可能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工商业家对公债的态度，陈云预测，公债以劝购、派购形式推销，工商业家内心中不会积极拥护，但公开反对者估计也只有少数。同时陈云也承认："发行公债也是有困难的。目前工商业还不能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债派下去会'叫'的。"[①]发行公债引起银根紧，影响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这也正是中央最为担心的问题，但陈云当时认为发行了公债，城市工商业是不会垮的，因为每月发行公债的同时也发行钞票，而且发行的钞票超过公债收回的钞票。这是有限度的收缩，不要顾虑筹码会少。到时候看情况，如果银根紧得不行，就后退一点[②]。

华东区特别是上海私营工商界对公债发行的态度，是中央发行公债的重要参考系。8 月 17 日凌晨，毛泽东以中央名义致电陈云："公债问题关系重大，请陈云立即回来向中央报告，加以讨论然后决定。"[③]同日，周恩来又以中央名义致电陈云，请他在动身回京前，邀请上海工商界代表人物座谈财经问题，以便今后再商决公债等问题时有"更多的把握"[④]。陈云按照中央的指示，在上海财经会议结束后，继续在上海和南京停留了十天左右，与民主建国会和其他工商界人士就公债等问题进行了座谈。在上海，陈云与民主建国会和工商界如机器、纺织、卷烟、钱业和西药等业代表，进行座谈。会谈中，一些工商业家不赞成发行公债。中央听了陈云的汇报，考虑到战争尚在进行、政局还不稳定，与资产阶级的关系不能搞得太紧张，决定推迟发行公债。

---

① 《陈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6～7 页。

② 同上。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下卷，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年，第 549～550 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中卷，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年，第 837～838 页。

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不仅没有根本好转，而且形势更加严峻了。巨额的财政亏空仍然必须靠发行大量钞票来弥补。7月底人民币的发行额是2 800亿元，到9月底已达8 100亿元，10月底突破10 000亿元，11月底上升到16 000亿元[①]。人民币的大量发行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物价的迅速上涨。10月15日起，从沪津开始，全国物价急遽上涨。上海情况尤其严重，这就增加了发行公债的急迫性。物价上涨对于工商业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也增加了他们对发行公债的认同。

11月15日，中财委会议上委员们一致认为，为控制物价继续上涨，必须尽快发行公债，并增加税收。11月18日，政务院第6次会议赞成发行公债，决定成立以陈云为首的专门小组，研究发行公债问题[②]。随后经过多次讨论，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政务院正式提出了发行公债的提案。陈云指出在全国经济困难情况下人民购买公债，是一种负担。但是这种负担，比起因增发钞票、币值下跌所受的损失来说，是比较小的。因为币制下跌的结果，其下跌部分是全部损失了的，而购买公债，在一时算来是负担，但是终究可以得到本息，不是损失。而币制与物价情况的改善，对于工商业的正常营业是有益的[③]。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决定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总额为2万万分，于1950年内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在1950年1月至3月间定期发行，继续发行时间，由政务院决定。1950年元旦伊始，各大报纸刊登了周恩来总理签发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令”，公债推销在全国轰轰烈烈地展开。

---

① 《陈云文选》第二卷，第29页。

② 迟爱萍：《新中国的第一笔国家公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③ 《陈云文选》第二卷，第36页。

二、上海对折实公债的宣传与推销

1949年12月16日，政务院通过《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规定：这次公债发行总数是2万万分[①]，年息5厘，规定分5年还清。第一期1万万分公债发行条例于12月16日经政务院通过，1950年1月5日开始发行（第二期公债因国家财经情况已经基本好转等原因没有发行）。公债的推销对象主要是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退职文武官吏。按照当时中央决策过程中的考虑，上海是发行的重点城市，中央的考虑当然有其分析和权衡。当时上海是全国工商业的中心，是工商业者最集中的城市，原有的工商业基础相对于内地也是比较突出的。而实际分配的数额也体现出来。中央按照各大行政区城市的多寡、大小、人口的多少、税收多少、经济情况的好坏和工作的进展程度等，把第一期1万万分公债分配各区推销，各区的分配比例为：华东区4 500万分、中南区3 000万分、华北区1 500万分、西南区700万分、西北区300万分。华东区是当时承购公债的重点地区，对4 500万分公债在华东区的分配是：苏南400万分，苏北120万分，山东400万分，皖南2万分，皖北10万分，南京50万分，浙江400万分，福建100万分，上海3 000万分。上海承担的推销任务，占华东的三分之二，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弱。上海市推销委员会对于公债的分配是：工商业2 700万分，殷实富户和富有退职文

---

①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是新中国发行的第一笔国家公债。折实即折实单位，也就是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为单位，按照实物当时的价格换算成货币的计算方法。因为当时物价不稳，为保障公债持有者不致受到损失，中共中央规定此次公债发行以折实单位来计算，具体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每分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的大米（天津为小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的平均批发价格的总值。

武官员300万分，其余则在自愿的基础上认购，不分配任务。在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上海市推销委员会的领导下，工商界成立了工商界分会，根据确定的工商界的推销数字，再分配于200多种行业。拟于1950年1月至3月底完成。

上海市政府把推销公债作为当年全市的六大任务，各行各业实行全面动员。从全国来看，上海的公债推销额，确实是负担较重，陈毅曾反映了上海工商业存在的严重困难①，但公债推销额确定后，上海勇于担负，上海市委经过讨论认为，根据上海的经济情况和经济单位的比重，是具备完成任务的条件的，这是上海人民克服困难的光荣任务。

上海市政府党委于1949年12月31日发出了关于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通知。1950年1月5日，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上海市推销委员会成立，委员137人，主委1人，由副市长潘汉年担任，副主委6人(市工商联筹备会正副主委盛丕华、胡厥文、荣毅仁担任副主委)，常委45人(多数为工商界人士)，胡子婴、盛康年担任副秘书长。会上，曾山报告了华东区的公债任务的分配。陈毅市长在大会的致词中指出：公债的负担，在目前上海被封锁的情况下，是个很重的负担，但我们大家努力是能够负担得起来的。发行公债的目的在克服困难，只要公债发行顺利，困难就克服了。陈毅强调必须把发行这次公债的好处讲明白。他还指出："公债的负担不必完全加在工商业者身上，同时要加在殷豪和国民党富有的退

① 《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总结(1950年11月)》。章乃器在《新建设》杂志1949年12月18日组织的"1950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座谈会上，就大城市如何分担公债的问题讨论，有人举京津沪三城市11月21日至12月3日的票据交换额(北京13亿元，天津120亿元，上海150亿元)作为参考时，他指出："上海之所以多，华北之所以少者，在华北支票当天是不能取现的，所以根据票据的数字，不足作为正确根据的。"(《一九五零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与发行人民胜利公债本刊第一次座谈会记录》，《新建设》第1卷第9期)

职官员身上。"但他也希望上海的工商界能够担起此重担。1月14日,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决定成立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党组,以潘汉年、夏衍、许涤新、杨桂君、勇龙桂、谢寿天、杨秉儒、朱民、黄静汶等10人组成,以潘汉年为书记,许涤新为副书记[①]。

为使推销公债工作有计划地进行,达到银根适度,保持物价的正常状态,必须针对市场上复杂的情况采取一切有效的办法与有机的配合去努力。市政府认为抓住此环节,掌握全局,互通情报,就能够及时克服各自为政的倾向。因此市政府责成财政、贸易、金融等机关内的党员干部与推销公债运动进行密切配合外,针对上海特点,市委提出了几点注意事项:推销公债的对象与要求应根据政务院的指示,广泛宣传解释外,首先明确在上海主要推销对象应放在工商家、殷实富户和富有的前退职文武官吏,发动他们认购公债的大部分;同时在发动与分配数字当中,又要分别大中小及工商业的营业亏盈等具体情况,原则上是争取财力大者多购,小者少购,分别不同对象采取说服劝导、自报公议、鼓励踊跃带头等办法,务使达到比较公平合理与可能的负担。对部队、工人、青年与供给制的工作人员,政府指出:他们最重要的工作是组织群众力量,深入的广泛的展开推销公债的宣传运动。由于殷实富户及富有的退职文武官吏散居全市,为数颇大,亦无组织,为了解他们的情况,以便有效合理地动员他们认购公债,1950年1月20日,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要求各级党组织及其所属党员、团员调查本市殷实富户、富有的退职文武官吏的情况,按级汇交到市委政策研究室,以便供推销公债时参考。

市委在推销公债的方法上,认为要深入广泛地发动群众,贯彻

---

①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推销公债工作的几个决定的通知宣传要点通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党委的简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军事管制委员会档案 B1-2-51。

民主精神,“只有在人民推销运动广大发动的基础上,才能够更有力的推动与展开工商业者与殷实富户踊跃而广泛的认购面”①。

针对工商界担心公债信用度,怕企业资金搁死于公债等正常的心理状态,上海市政府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在宣传中指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公债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减少现钞发行,有计划地回笼货币,使1950年全国的物价达到逐渐稳定的程度,以保证各阶层人民的安定生活和工商业的正常发展②。公债是折实的,在物价不稳定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债权持有者的利益。发行公债时也适度增发一定数量的新钞,使银根不过紧,以达到既推销公债,回笼货币,又避免物价下跌、工商受困的目的。《两种政权 两种公债》一文,就从预算性质、公债发行的方式、公债还本付息的时间、公债负担的对象等几个方面的分析对比,指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是政府对人民负责的表现,与国民党发行的掠夺性的公债是不同的③。

其次,明确公债是生产性的也是建设性的。“1950年度财政收支概算中规定,国营企业投资占明年财政也可以没有赤字的。可见明年度财政赤字是生产性的赤字,人民胜利折实公债23.9%,全部财政赤字占18.7%,这个数字约等于企业投资的3/4。假如我们不努一把力,不有计划有步骤地挤出一些钱来,用在恢复生产上,把企业投资减少至5.2%,明年财政也可以没有赤字。可见明年度财政赤字是生产性的赤字,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发行也是具有生产性的。生产的发展,可以充裕物资的供应,这不仅对国民经

① 《上海市委对推销公债发出指示》,《上海工商资料》1950年第1期;《解放日报》1950年1月5日。

② 《政务院关于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上海工商资料》1950年第1期。

③ 陈梦农:《两种政权 两种公债》,《上海工商资料》1950年第4期。

济的恢复有其直接的作用，当然对正当经营的工商业也有很大的帮助。"①

再次，指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一个特点是还本付息时间短，第二年就开始还本付息。《公债条例》规定：本期公债分五年作五次偿还。自1951年起每年3月31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次抽还总额10%，第二次抽还总额15%，第三次抽还总额20%，第四次抽还总额25%，其余30%于第五次还清②。

公债的信用是工商界关心的一个问题。在有关发行公债的座谈会上，曾有人提出希望公债发行后可以自由抵押的问题。在不禁止（也无法禁止）债券持有者私人间正当转让或向私营银行抵押③的同时，《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本公债不得代替货币流通市面，不得向国家银行抵押，并不得用以作投机买卖。"④因为公债是反通货膨胀和反信用膨胀的，如果允许向国家银行抵押就会形成通货膨胀；假如在市场作为投机的对象，必然产生市场价格，而商人以其抵押给银行，银行用以充作存款准备，循环周转，这便形成了信用膨胀，影响公债信用。所以为使公债达到收缩通货、抵抗膨胀的作用，"代替货币流通市面"，"向国家银行抵押"、"用以作投机买卖"等必须严格禁止，以保证不扩大信用，保护债票持有者的利益，并避免违反政府发行公债收缩通货的原意。

宣传中指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发行不仅具有经济上的意义，更具有政治上的意义，是对工商界是否真正具有爱国心的考验。当时有文章就工商界为什么是公债的主要负担者时指出：建立和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应该由四个阶级共同负担。在解放战争和建立政权当中，工人农民是尽了其最大的贡献，今天为克服财经

---

① 陈迟：《胜利公债与工商企业》，《上海工商资料》1950年第2期。

②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上海工商资料》1950年第2期。

③ 《陈云文选》第二卷，第38～39页。

④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上海工商资料》1950年第2期。

困难而发行的胜利折实公债，是应该主要放在城市工商业者身上。有权利一定有义务，这道理是很明白的。《胜利公债与工商企业》一文便指出：工商界购买公债，就经济上来说，可以还本得息，不损失，其实是一种较长时期的储蓄或投资。就政治上来看，这次发行公债是对城市工商业对政府热心不热心的一个考验，必须把购买公债和迅速解放全国与恢复生产的重大任务联系在一起①。这也是当时普遍的认识。

同时为便利公债发行，中央和上海市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为鼓励认购公债，中央人民政府特别通令全国各大行政区财政部、税务局和直辖各省市财政厅、财政局和税务局，一律免征公债利息（包括贴息）所得税②。

在公债缴款方式上，根据政务院的指示以及上海殷实富户向多储藏黄金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其购买公债，同时也为回笼货币，允许购买公债得用30%的黄金和外汇。

为便利华侨认购公债，国家特别指定了广州、厦门、福州、上海、汉口、天津六地中国银行为代办地点，为保护华侨的利益，统一了全国的外汇牌价。上海特公布了经销机关、地点、购债的手续等。

另外，债票面额分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比较科学，照顾到各阶层的负担能力，便于认购，也具有普及的意义。

在政府的广泛宣传下，上海展开推销认购公债的竞赛，并利用宣传工具，动员一切报纸刊物宣传机关围绕运动的每一步骤，采取各种方式向各界人民展开解释宣传鼓动工作。上海市公债推销总会设立了宣传委员会和一个演讲队，组织一批经济专家和财经工作者，出席各分支会的成立大会和群众集会，讲解政

---

① 陈迟：《胜利公债与工商企业》，《上海工商资料》1950年第2期。

② 《公债利息所得税免征》，《解放日报》1950年1月13日。

策。1950年1月的上半月,仅推销总会在宣传资料上就印发15 000本宣传册,招贴画12种共12 000张,标语60种共60万张,公债彩印圆花5万张,印花10万张,公交车辆宣传画8种16万张,酒菜馆宣传画3种3万张,广告牌6块,霓虹灯1座,幻灯片8张,电影短片2集。各报端还设有光荣榜公布购债人姓名,表扬大额认购的积极分子,使各界对于推销公债有了初步的认识①。在第一个公债宣传周1月29日至2月4日间工商界还升放了悬有标语的大气球②。

三、上海私营工商界对发行公债的认识和认购公债的情况

上海私营工商业对于这次公债的发行,在陈云8月间在上海调查时,是不赞成的。当时工商界确实有困难,中央也充分考虑了工商界的态度,综合各方面情况,决定暂不发行。但从随后几个月的经济发展情况看,国家财政确实存在困难,如果一味地单纯大量增发钞票,引起币值下跌,物价金融不稳,对工商业的正常发展是极为不利的。所以在中央经过反复调查研究讨论,决定发行公债后,上海工商联(筹备会)立即代表上海工商界致电中央,表示:"欣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大会通过1950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和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以后,'全上海的工商界深切了解这两个决定是战胜财政困难和争取物价稳定的贤明措施,我们一致拥护和支持,我们忠实地向政府保证,必将动员全沪工商界的力量坚决地响应中央人民政府的号召,保证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发行计划的实现'。"一些工商界上层人物也在多种场合发

---

① 《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总结(1950年11月)》。

② 二六轰炸使第二次宣传周活动无法进行。

表拥护政府发行公债的谈话。在1950年1月5日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上海市推销委员会成立大会上，137位委员中有许多工商界上层人士当选，副主委、常委、副秘书长、委员都以工商界人士为主。会上工商界人士刘靖基发言指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是生产性的、建设性的。上海分配的3 000万分，我们工商界一定以全力来完成。这个任务是不难完成的[①]。谢仁冰说："认购公债，'功在人民，利在自己'可以作为宣传的重点。认购公债可以稳定物价，是功在人民；公债不是捐款，不受损失是储蓄，这就利在自己。"[②]棉纺业工业家荣毅仁也发言说：在1950年工商界有两个任务，一是努力生产，奠定经济建设的基础；第二是接受完成推销折实公债的任务。工商界现在虽然有困难，但这是小的困难[③]。会上，民族工商业者展开了认购竞赛，荣毅仁、荣尔仁兄弟认购12万分，创当时上海工商界的认购记录，荣毅仁在宣布时高呼"我们以12万分热忱来拥护公债推销！"引起全场热烈掌声。此后，著名工商业家郭棣活于1月7日致函上海市工商联，代表永安纱厂认购10万分。刘靖基、刘丕基提出"一锭一分"，为安达、大丰两棉纺织厂认购4.5万分。统益纺织公司董春芳认购5万分，王芹荪代表私营中纺纱厂认购2万分等。在他们的带动下，上海纺织业出现了认购热潮，据上海市工商联筹委会主办的《上海工商》杂志的记载："连日来纺织业中风起云涌，认购额排山倒海而来。"[④]

金融业公会主委项叔翔也谈到自己对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看法：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是和缓发通货配合起来运用的，使社会上的游资和民间的财富，通过公债的发行，而供解放战争和经济

---

① 《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总结(1950年11月)》。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上海工商零讯：《把公债的锦标夺过来 光荣是属于工商界的》，《上海工商》第1卷第8期。

建设之用。由此可以相对地稳定物价,完全适应人民的需要和符合人民的利益。因此,他认为购买公债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在金融业的活动中,任何活动都没有比认购公债来得利人利已,金融业应该大力来推行[①]。

金融业推销支会委员朱斯煌也指出:"分析 1950 年财政概算以后,可以知道这一概算不但是财政性的,而且也是生产性的和建设性的。所以公债的发行完全是为了稳定物价、安定民生,特别是这次公债对工商业发生密切关系。因为物价不稳定,经济不繁荣,工商业和金融业都无从发展。"[②]认购公债不但帮助政府解决财政困难,也是在谋本身的利益,是对人民政府诚心诚意的拥护的表示。

这些都是积极拥护发行公债的正面反映。

但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上海工商业者对发行公债心存疑虑。刚刚解放,人们对于以往历届政府发行的掠夺式公债还是心有余悸的。工商界的担心是正常的。但中国的工商业者毕竟是有着爱国的传统。在政府的积极宣传下、在工商界上层人士的鼓动下,大部分工商界人士认识到发行公债对国家财政经济的作用,是中共稳定物价和通货的重要措施,以实物公债的形式发行,在通货严重膨胀、物价不稳的情况下,保证了认购者的利益,本身就是对人民负责的表现,这增强了工商界对公债的认可,他们为与政府一起克服困难,积极成立组织,推销并努力认购。

1 月 13 日,市工商联召开工商界分会成立大会,市长陈毅和副市长潘汉年、市工商联正副主委和 1 000 多位工商业者参加。

---

① 项叔翔:《金融业劝购公债工作总结》,《经济周报》第 10 卷第 5 期。

② 《上海市金融业同业公会推销折实公债会议记录》,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金融商业同业公会档案 S172-4-44。

市委秘书长胡子婴主持会议，盛康年报告工商界分会筹备经过及其总会推定大会主席团名单，宣读了分会委员302人名单。总会批准盛丕华为分会主委，刘鸿生、吴蕴初、项叔翔、郭棣活、陈巳生、马仲达为副主委。潘汉年讲话指出这次公债推销完全采取自动认购和各业协商认购的方式，不采取摊派方式。陈毅讲话说明这次公债发行的意义。胡厥文、刘鸿生、吴蕴初和陈巳生先后发言表示拥护。刘鸿生当场代表他主持的章华毛绒纺织公司、上海水泥公司、大中华火柴公司、中国企业银行和中华码头公司5个单位认购公债11万分。大会通过了分会组织规程，推选57位常务委员，推定胡子婴任主任秘书，勇龙桂任副主任秘书。

分会成立后，各业主委积极推动，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各工商业同业公会(筹)先后成立了217个行业公债推销支会。由于各业的业务规模不等，工商界分会在总会和工商联(筹)的协助下，与各同业公会推销支会根据解放前的营业状况与积累情形、解放后的营业额、有关业与业之间的互比、个别的特殊情况等数种标准，以及分配数字商业重于工业和财力大者多买、小的少买的原则，调查收集资料，根据工商界的思想情况，开展宣传动员，拟定各业初步的认购目标，并在实际推销的过程中根据各业协商后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各业支会再分别不同对象，采取说服劝导、自报公议、民主协商的方法，先由总会或工商界分会根据初步拟定的认购目标与各业负责人反复协商，取得同意后，再由各业自行召开同业座谈会，根据各户自报数字进行协商，经过同意后再填写认购书。

尽管当时工商界尚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但仍积极购债。上海最具影响的棉纺织行业，在本业推销支会成立大会上，就认购73万分，打响了工商界认购公债的第一炮(后逐渐加码到2 124 400分)。随后，金融业支会于1月17日成立大会上当场认

购2 063 860分，超过原定200万分的目标[1]。随后，毛纺、染织等工业相继完成认购，商业支会中以花、纱、布、毛绒线等业领先。这样认购工作由重点行业扩展到各行业[2]。特别是国民党飞机在2月6日轰炸上海市电源和水场，使广大工商界认识到要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只有认购公债、支援前线后，认购进入高潮。认购分数从2月6日的10 659 057分增加至14日的21 606 983分。染织业的周庚先生住家被炸，悲愤之余加买1 000分。北货业刘炳章先生，因十六铺附近同业数家被炸，他主动以自己全部资产的40%认购了6 500分公债。上海工商界以实际行动表现了他们的爱国心[3]。

到1950年3月底，据统计，上海市各界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30 688 492份，超额完成国家分配数2.3%，其中包括工商界的保证数字在内。但二六轰炸后，工商业遇到更严重的困难，保证数字无法进行，需要予以剔除，并且3月底以后仍继续有认购的，因此到11月10日止，全市共认购公债30 855 194分，其中上海私营工商界在这次公债认购中表现出高度的爱国热情，认购的数字最大，有26 757 758分，占总数的86.72%，殷实富户及退职文武官吏812 297分，占2.64%，其他各界认购3 285 139分，占10.64%[4]。

缴款方面，缴款进度不快，当时二六轰炸使工商业困难增加，很多行业克服困难尽了最大的努力，酱油、笔墨、书业、转口业等行业在3月底就完成认缴，其余大多数行业的缴款额都在认购额的80%至90%以上。同时由于当时市场利率尚未降低，公债利息不

---

① 《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总结(1950年11月)》。

② 马卓伦：《上海工商界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略述》，《上海工商》第1卷第15期。

③ 同上。

④ 《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总结(1950年11月)》。

及拆放利息高，而工商界的困难存在是事实，所以虽经过推销机关努力，但 3 月底推销期届满时累计缴款仍为 22 212 911 分，接近认购的 75%[①]。

3 月底推销期届满后，中央指示各地，除西南地区外，其他各地公债尾欠须于短期内缴清，此后就转入催缴尾欠阶段。

上海市委也发出关于继续完成公债尾欠任务的通知。上海三届人大会上，陈毅在报告中提出了各界为完成公债尾欠而努力的任务[②]。但 4 月开始，上海工商业税开始民主评议，重心转移到税收方面，工商界为了应付税收，并且这时由于通货膨胀停止，市场虚假购买力消失，工商业普遍发生滞销现象，资金周转更加困难，停歇业户大增，影响了尾欠的清缴。全市公债推销任务截至 4 月 24 日只缴款 2 302 万分，尚余尾欠近 700 余万分。其中除因厂、商倒闭，约有 300 万分不能缴款外，尚有 400 万分未缴[③]。4 月 29 日，上海市委发出关于继续完成公债尾欠任务的通知，展开 1 分到 5 分的认购运动，多者予以鼓励，方式上以说服教育动员为主。

5 月以后，工作重心又转移到调查公私关系，调整工商业方面。工商业开始在政府加工、订货、收购、贷款的帮助下逐步克服困难，尾欠逐月有缴。4 月份清缴数字是 1 490 815 分，5 月份是 377 529 分，6 月份是 83 968 分，7 月份是 32 163 分，8 月份是17 017 分，呈现递减趋势。到 8 月份的缴款情况见表 1。

---

① 《上海市胜利折实公债上海市推销委员会及所属各处各项会议会报记录和决议》，上海市档案馆藏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上海市推销委员会档案 B96－1－5。

②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推销公债工作的几个决定的通知宣传要点通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党委的简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军事管制委员会档案 B1－2－51。

③ 同上。

表1 截至1950年8月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上海市推销委员会各界分会公债认缴表

单位：分

分会别	认购数	实缴数	尾欠数
职工界	2 314 324	2 314 324	
工商界	26 732 267	19 564 928	7 167 339
师生员工界	约 110 000	70 000	40 000
青年界	4 841	4 005	
妇女界	35 276	34 118	1 158
文化艺术界	104 361	81 947	
民主党派	58 935	32 794	26 141
宗教慈善界	48 012	38 831	9 181
市政机关	302 085	289 566	
自由职业界	80 000	80 533	
郊区	164 010	130 992	33 018
回民	845	845	
新法学研究会	4 000	5 416	
科技界	10 000	8 472	1 528
合计	29 968 956	22 656 771	

资料来源：《人民胜利公债上海市推销委员会及各处工作总结》，上海市档案馆藏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上海市推销委员会档案 B96－1－4。

从表1所列的数字也可以看出上海私营工商界在认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中所占比重和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据工商联1950年9月3日对213位工商界上层(148位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统计情况看,不少人超额完成认缴。如安达公司总经理刘靖基,代表安达认购55 000全部缴清,按棉纺业每锭1分4分配,安达认购1分8,超额完成;毛纺织业推销支会主任委员唐君远的协新毛纺厂缴清30 454分,丽新认缴41 500分,以每纱锭认购1分8,也超额完成任务,他个人又认缴60分;沈瑞洲在国货植物油组认购38 344分,后实际认缴40 585分超额2 250分;环球百货业筹主委郭琳爽的永安百货公司,在百货业认缴50 100分;永安百货公司业务虽较其他公司为好,但是,在缴债时也是亏累的,后将存港货物售出,汇沪港币23万元,把永安公司、永安大戏院、大东酒楼、大东旅社、大东舞厅等单位认购的公债58 000多分全部缴清①。

公债运动中北货业有存货38亿元,认缴公债16亿元,是存货的43%。北货业慎益北货行经理刘炳章认缴6 500分,占其全部财产的52%,当时他的企业部分被国民党飞机炸坏。民建会员、浙江兴业银行总经理、金融业同业公会筹主委项叔翔,认购82 385分,缴85 077分,超额2 692分。吴蕴初的天厨、天利、天原厂积极踊跃地认缴44 344分。有的则因为业内推销困难,个人承担下来,如绸缎商业同业公会理事张子泉,杭绸组的35 000分推销困难,由他和一组员俞庭辅包下来。前华明烟厂负责人、卷烟工业公会筹主委经叔平,联营认缴11 000分,积极推动同业认购。吴振珊还因在同业中推销公债积极,盯得太紧,同业还有些不满②。

---

①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工商界上层分子推销认购胜利折实公债的情况与表现》,1950年9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档案C48-2-109。

② 同上。

很多企业家由于经营的企业涉及不同行业，因此在不同的行业多处认缴，增加了负担，也引起一定的矛盾。协大祥孙照明在棉布业支会认购 7 429 分并缴清是同业中最高的，并在染织业支会认缴1 308分；棉纺工业同业公会筹主委郭棣活的永安五个厂在棉纺织支会认购 355 000 分，已缴 241 500 分，永安印染厂在染织供应支会认缴 12 850 分；张辅忠的五洲在新药业支会认缴 5 万分，在制药业认缴 15 000 分，在皂烛工业认缴 12 520 分，在家用化工业认缴 2 200 分，为公债事，部分董事对张不满；洪念祖个人认缴 6 万分，鼎新在染织业缴 1 000 分。刘鸿生的章华在毛纺织业缴 50 116 分，上海水泥公司在水泥业缴 35 500 分，大中华火柴公司缴 6 396 分，中国火柴原料厂缴1 000分，宏业贸易公司缴 1 680 分，房地产业认缴 1 500 分，在煤薪炭商业认缴 1 000 分，总计缴款 107 192 分。

当然也有因对公债认识不够、企业困难等原因外逃和躲避公债的。有的企业条件好的大户，同业都希望其多认购，在其自愿认购数外，又有同业给予的加码，如金润庠，民丰华丰经理解放前运卷烟纸圈去港价值 20 万美金，在马尼拉存有纸浆。推销公债时他去香港，后返回民丰华丰自己认购 75 000 分，同业又劝其加码 45 000 分。刘聘三在金融业认购 19 030 分，缴清 19 780 分，后因为崇信纱厂劳资纠纷等事出走香港。还有位工商业者，同业向其推销公债时他说："我又不要政府贷款维持，不像别的资本家要政府帮助，为什么要我认购公债。"有的资本家还用政府给其的贷款购买公债[①]。

尽管有这些个别情况，大多数工商界人士都能够克服困难，自身努力认购，也为同业公债任务的完成努力工作。根据不完全统

---

①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工商界上层分子推销认购胜利折实公债的情况与表现》，1950 年 9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档案 C48－2－109。

计,上海工商界这213位上层人士共认购公债5 370 983分,占全市工商界认购总数的20%,实际缴款3 084 890分,占全市工商界实际缴款总数的14.4%。

截至10月30日,累计缴款数为25 427 165分,占总认购数的82.34%,占3 000万分的84.76%,其中工商界实际缴款21 485 743分,占缴款总数的84.50%。殷实富户及退职的文武官吏419 553分,占1.65%,其他各界缴款3 521 869分,占13.85%[①]。上海工商界在这次公债认购中表现出高度的爱国热情,认购和缴款的数字最大。

四、上海工商界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中存在的问题

上海工商界在推销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收到了预期的稳定金融物价、平衡收支等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

1. 上海市是全国工商金融中心,工商业有10余万户之多,在全国各大城市中比较有承担能力,但上海工商业经过国民党和日伪的长期榨取,元气已经大伤。解放不久,上海工商界面临严重的困难,又多次发生涨价风,加上美国与国民党的封锁,2月6日,国民党空军对上海电力设施进行轰炸,使上海的对外贸易、工业生产以及与各地的交通运输都发生困难。工商业的困难对公债的推销和尾欠的催缴都产生很大的影响。反过来,公债缴款也使工商界的困难增加了。虽然从长远的利益说公债发行也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但公债对工商界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作用,如在冻结社会上的游资的同时,也冻结了工商界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商业资

---

① 《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总结》(1950年11月)。

金的周转，进而影响了工商业的生产经营。上海公债缴款期间，市场呆滞，货物销路狭隘，很多工商企业倒闭，劳资纠纷增加，企业主逃走。再加上统一财经后社会虚假购买力的消失，又使工商业一时产销脱节，总计自 1950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工厂有停工1 295 户，商店停业的有 5 659 户①。

2. 上海工商业虽然户数众多，但参加同业公会组织的却只有 6 成左右，对其营业规模的大小、业务情况的好坏，缺乏详实的资料，增加了对公债的动员和组织以及推销额分配的困难。同时，工商企业过去积累的资产多是厂房、机器或房地产，而动产部分也多是股票、债券、黄金、外币和货物，而解放以后，股票、债券都没有正式市场可以出售，房地产难以脱售，因此，公债缴款时颇有无法变产为资的苦恼。

3. 工商界分会下设 217 个支会，有的资方是一套资金做几种事业，并加入不同的同业公会，而在每一个支会都分配了份额，造成负担数额较大，企业资金严重紧张。很多支会为完成分担的任务，积极催缴，互相攀比，如一资方在一业认购较多，另一支会也希望能够多认购，发生了矛盾。如信谊药厂副经理陈铭珊，在制药业认缴 5 万分，在国贸业认缴 8 600 万分，因为信谊曾加入新药业为会员，新药业和制药业素有矛盾，新药业支会认为陈应该在新药业支会认购，陈不肯，后直接在工商界分会认购 10 000 分，并声明不能划入新药业，双方一度僵持。

4. 公债发行的对象主要是工商界和殷实富户、富有退职文武官员，但在上海殷实富户和富有退职文武官员不同工商业联系或者说不干点实业的很少。以当时上海头等富户的集中地常熟路为例，在推销对象 302 人中，只有 10%不兼营工商业而纯恃遗产或

① 《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总结》(1950 年 11 月)。

地租收入度其富有的生活[1]。这些不经营实业的殷实富户，也因为缺少调查统计，不易推销。而且此时国民党的官吏，大多已离沪。这样公债负担主要落在工商界身上。

5. 从组织领导上说，上海工商界所设分支会过多，在总会的领导下，先后成立了职工、青年、师生员工、妇女、市政机关、民主党派、自由职业、宗教慈善、文化艺术、工商、郊区等 11 个分会，以及回民、科技、新法学研究等 3 个直属支会。在分会下又按照各产业、机构、党派、团体、学校、行业等设立支会。工商界分会有 217 个支会，而职工界分会下辖的支会就更多，约在 3 000 以上[2]。为了便利向殷实富户推销公债，2 月上旬，又依上海市行政区划分，先后成立了 19 个分会(江宁普陀两区合组一个分会)。分会之下又设立了 79 个支会和 612 个推销小组。上海的支会数以千计，领导和检查比较困难，个别支会曾经发生贪污舞弊事情(如成衣业支会、邑庙区分支会)。

6. 由于上海工商业面广、户数多，也有的行业迫于推销期限，没有经过民主协商，而采取摊派的方式。一些干部单纯的完成任务的思想较重，采取生硬的推销方式引起部分工商业家不满，致使他们中有逃到香港的或躲避乡下的[3]。

综上所述，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 万万分，发行数量虽然不大，但对稳定金融物价等方面确实起到重要的作用，有利地支援了解放战争，1950 年 3 月以后，随着公债款的上缴和其他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国家财政收支已接近平衡。在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认缴中，上海工商界表现出了极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拥护新政

---

① 《上海市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工作总结(1950 年 11 月)》。
② 同上。
③ 同上。

权的政治态度,协助国家克服了困难,使物价趋于稳定,同时涌现出一批积极分子。虽然有些资方因为各种原因认而未缴或未缴足,但绝大多数在完成公债任务中都尽了自己的努力。上海推销的公债为政府回笼货币 6 800 多亿元,其中工商界占 5 746 亿元,对于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战时通货膨胀的扭转,币制和物价的稳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作者高晓林,复旦大学社科部副教授)

从老股票看1950年代的股份制企业

朱荫贵

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建立后社会经济生活中突出和重要的大事。从经济史的角度看，这种改造可以说是经济制度的根本性变革，影响至为深远。因此，已有的研究成果数量也极为可观，难以一一列举。但是，通过存留下来的某些有价值的文物考察这次社会经济大事的研究成果数量并不多，通过老股票[①]去分析观察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成果，则似尚未见。

这里，笔者根据近些年收集到的当时存留下来的部分股份制企业[②]的老股票，对这期间从旧社会承继下来的资本主义性

---

① 这里所说的"老股票"，系指1949年前旧中国承继下来的股份制企业发行的股票和新中国建立后50年代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立的企业所发行的凭证股票。

② "股份制企业"，一般系指"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制企业，日本学者大塚久雄在其成名作《股份公司发展史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中文版，第12页)中给出的定义是：(1)全体出资人都承担有限责任；(2)具备了公司机构；(3)可自由让渡的等额股票制；(4)固定资本金制和持久性。亚当·斯密则指出，股份公司的特征大致有三点：(1)自由让渡的股票制度；(2)以出资为限度的有限责任制；(3)董事会对经营的控制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制约。见大塚久雄书第466页注188；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原译《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02、303页。如以这些标准衡量50年代承继下来的旧中国股份制企业以及新中国成立的发行股票的企业，应该说完全符合这种标准定义的股份制企业并不多。但从股份制企业是个别资本的集中形态这一最本质的特征和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这一点来看，仍然可以称其为股份制企业。

质的工业企业、50 年代成立的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城市中兴办的街道办工厂，从股份制企业发展演变的角度进行一些具体的考察和分析，希望通过这种管中窥豹的方式，使我们对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的基本演变状况，得到某些具体真切的体会和感受。

一、对旧社会承继下来的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的考察

笔者收藏有七份“信谊化学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信谊化学制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是 20 年代设立于上海的一家老资格的大型化学制药厂，具有在“西药业中与新亚药厂同称二大巨擘”[①]的地位。吴毅堂在《中国股票年鉴》中对其基本情况介绍如下：“该公司成立于民国十六年，原系德人创办，十九年归并华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制售中西药品、成药用品及其他工业原料、化妆品为业务，为中国著名药厂之一”，“该公司资本初为十万元，（民国）二十一年增为十五万元，二十五年增至二十万元，同年年底改为六十万元。二十九年五月增至二百五十万元，三十年更为七百十万元。旋后更几度调整，增至五千万元。（抗战）胜利以后，资本又加至法币十万万元，每股五十元”。对于该公司的营业和分配情况，《中国股票年鉴》的介绍是：“该公司营业在战争期间，以外货来源断绝，营业颇为发达，获利甚厚。据民国三十四年度营业报告：销货净收入为 143 146 367.74 元，纯益 25 226 328.02 元”，“该公司年有官

① 王相秦著：《华商股票提要》，兴业股票公司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印行，第 80 页。

红利之发给，且发息甚厚。通常红利外，更有额外红利。就以最近情形言：三十四年度下半年官利二元，红利十六元。三十五年上半年官利二元，红利三十元，合计共达五十元，即照票面发给也"[①]。

笔者收藏的这七份信谊公司股票，发行日期均为1948年5月1日，分属杨炳诚、程祥云、高培良和徐菊英四位股东，其中属于杨炳诚的有三份，是股份十万股股价各值国币壹佰万元（旧法币）的股票各一份；属于程祥云的两份，分别是股份十万股股价国币壹佰万元的股票和股份五万股股价国币五十万元的股票各一份；属于高培良的是股份十万股股价国币壹佰万元的股票一份；属于徐菊英的是股份六万股股价国币六十万元的股票一份（从该股票背面"股份让受登记"栏的记载和转让手续印章看，1949年10月17日，这份徐菊英持有的股票已经转让给了一个叫"水棋高"的人）。

这几份股票的印刷式样和栏目都一样。股票正面从右至左分为三个部分。右面的部分除记载股东的姓名外，另分"设立登记"、"增加资本登记"、"资本总额"、"股份总额"和"每股金额"几栏。中间两栏为该股票所有者持有的股数和总金额数。左边是信谊公司五位董事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竖排。观察这些股票，在"设立登记"一栏中的记载年月是"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二月"，笔者推测，从这个登记时间看，这应该是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遵照南京国民政府"同等交易所一地只能保留一所"的政策合并重新登记

① 吴毅堂编著：《中国股票年鉴》，中国股票年鉴社，1947年，第204页。

后留下的记录①。“增加资本登记”一栏的记载时间为“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从当时这些股票记载的股份总额，都是“国币壹佰亿元”，“股份总额十亿股”，以及每股的金额栏目记载为“国币十元一次交足”看，我们可以知道，在1948年4月，也就是吴毅堂《中国股票年鉴》对信谊公司介绍之后的一年间，这家公司的资本又增加了十倍，每股的金额也作了调整。尽管这期间通货膨胀严重，但我们仍然可以根据这些记载知道这家公司在这期间的发展状况仍然较为顺利。但是，引起笔者注意的主要还不是这些，而是这七份股票正面上方所留下的两个蓝颜色的长方形文字印章中的文字和股票背面留下的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下半年直到1959年股息分配的完整记录。这两个长方形蓝色印章中的文字都按四行汉字排列，内容相同，均为公告性质。第一个印章的文字从右至左排

① 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新制定的《交易所法》，其中第二条规定，“买卖有价证券，或买卖同种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区域以设立一所为限”。按照这个规定，中国证券市场最主要所在地的上海，由于存在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两个交易所，应按照该法第55条的规定：“现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区域内有同种营业者两所以上时，应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内合并。”否则，将遭到“不依前项规定合并者，统以本法施行后满三年为限，限满解散，不得续展”的处分(参见上海市档案馆编：《旧上海的证券交易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95、300页)。三年期限原应到1932年，但恰逢1932年爆发“一·二八”淞沪抗日战争，遂延至1933年解决。经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磋商，取得协议，并经两所股东会议决通过，决定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的证券部于1933年5月31日停止营业，合并于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同时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进行改组，在原有资本12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资本180万元，总额定为300万元。经纪人名额由55人增加至80人。营业场所迁入汉口路422号新修的7层大楼。(一楼大厅可容纳5 000人进行交易)从1933年6月1日起，上海地区所有的证券交易，统由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一家办理，这样，上海一地存在两家交易所经营证券业的局面就此结束。(参见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调查课：《上海华商证券业概况》，昭和十六年，第3页；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708、709页)从这些史料记载看，这里的登记时间为1933年2月，应该是在这段期间内重新登记后留下的记录。

列,具体内容为:“本公司资本总额原为人民币壹佰亿元,经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股东临时会决议,调整为人民币三百六十亿元,即每一老股合新股三.六股。”第二个长方形蓝色印章中的文字改为从左至右排列,具体内容为:“本公司资本总额经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九日股东临时会决议调整为人民币五百肆十亿元,每一老股合新股五.四股。”

从这两个长方形蓝色文字印章的文字中,笔者认为至少反映出两点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解放初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家解放前经营顺利的大型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经营仍然比较顺利,1950 年和 1951 年两年资本总额连续增加就是一个明证。尽管我们不清楚这家企业的资本总额是通过什么途径,即是通过增资还是重新估值或者别的方式使资本升值,但其资本额在两年内连续两次增加的事实,无论如何都可以证明这家企业的经营状况比较正常和顺利。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经济政策的成功。二是作为股份制企业,这家企业在一年半的时间里至少召开了两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这个事实,同样是这家解放前的股份制企业在解放后仍然能够进行比较规范运作的证明。

但是,这七份信谊公司股票反映出来的更重要的信息,应该是其背面的股息分配记录。

该股票的背面,在印刷有“本公司章程摘要”和“股份让受登记”的地方,挤满了长方形、菱形和圆形、半圆形的各种股息发放的印章。其中,除属于程祥云的两份股票的印章只有 19 个(是从 1947 年到 1959 年第二季度的股息发放记录)以外,其他 5 份股票的股息分配印章都有 21 个(其中两份股票有 22 个,但内容重复。比属于程祥云的股票多出来的两个印章是 1959 年第三、四季度股息发放的印章)。从印章看,尽管股息发放有时是按年,有时是按季度,但这 21 个印章完整地记录了这家企业从 1947 年直到 1959 年 12 年中的股息发放状况,没有缺失或断档,是很宝贵的一份历

史记录。

在对这些印章的文字和年份进行考察后，笔者有几个发现。首先是内容。这七份股票都有一个内容相同的印章，记录了1955年和1956年一、二季度股息发放以及变化的情况。这个印章的文字是："1955年度股息红利及1956年一、二季度定息发讫。"这里，除留下了企业利润分配的记录外，还有很值得注意的一个地方，即企业分红发放的利息名称从"股息红利"变成了"定息"。这种企业利息的名称改变说明了什么？无独有偶，在笔者收藏的另外两种"同丰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①和"信和纱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②的老股票中，同样是从1956年第一、二季度开始，有了相同内容的"定息"发放的记载。同丰印染公司股票背面印章中的文字是："1956年度第一、二季定息发讫。"信和纱厂公司股票背面印章中的文字是："1955年度股息及1956第一、二季度定息发讫。"而在此前的股息发放记载中，不管是那一种公司的股票，从未出现过"定息"的字样。

我们知道，1956年是全国大中城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

---

① 关于"同丰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江川主编《华股指南》一书中有所介绍，主要情况为："该公司创立于民国25年间，以织造及印染麻纱布匹为业务。营业区域以长江各埠为最，远及南洋与印度。翌年购置厂房，增添机器，大量生产。不幸沪战突起，一部分厂房毁于炮火，工作停顿。但战事内移后，即恢复原状。近年因业务发达，数加扩充，迄今该公司设有二厂，分工合作。资本：国币一千二百万元；股额：分为一百二十万股，每股十元；历届增资：初仅国币六万元，26年增至十五万元，29年增至四十万元。30年11月大举扩充，增至一千二百万元。股息：历年派息，均在一分以上。"转引自金融史编委会编，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旧中国交易所股票金融市场资料汇编》，1995年版，第1842页。笔者收藏的这张同丰印染厂的股票发行日期是1955年2月1日。

② 关于《信和纱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吴毅堂编著的《中国股票年鉴》中介绍为："该公司创办于民国26年12月，因当初曾在香港注册，故太平洋战事后，曾被敌日军管理，发还后改组为华南，以迄于今。资本：国币四万伍千万元整，股份总额四千五百万股……"见《中国股票年鉴》，1947年版，第153页。笔者收藏的这张信和纱厂股票是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一月二十一日签发的。

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一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进行的改造是从1955年底开始的,“到1956年初,全行业公私合营达到高潮。到1956年底,有99%的私营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其中已有一小部分转为国营企业”[①]。改造的方式是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定股”,再由国家根据核定的私股股额,按期发给固定股息进行“赎买”的方式进行[②]。改造的实质,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生产资料的私有制。1956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陈云在会议上作了报告,他认为应该推广定息的办法,“就是把原来分给资本家的利润,改变为按照固定资产价值付给定额的利息”[③]。1956年2月8日,国务院第24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这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④]。“定息,是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依据利息率,按季付给私股股东的股息,年息为1~6厘。后来,在1956年7月28日,国务院又规定,不分地区、行业,统一规定年息为5厘,即年息5%”[⑤],“定息从1956年1月1日算起,期限为7年,从1956年起到1962年止”[⑥]。1962年又宣布将定息期限延长3年[⑦]。这就是“定息”的由来,也是这几种股票在1956年第一、二季度分配时出现“定息”一词的由来。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工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年,“前言”第8页。

② 参见汪海波主编:《新中国工业经济史》,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第127页。

③ 转引自李志宁编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典(1949.10—1987.1)》,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49页。

④ 同上书,第251、252页。

⑤ 同上书,第252页。

⑥ 《人民日报》1956年12月16日。

⑦ 参见汪海波主编:《新中国工业经济史》,第127页。

从笔者收藏的这几种上海的老股票看，都是在1956年第一季度开始实行股息的定息发放的，这并非偶然，而是经历了那个时代即全行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变迁后留下的见证。

其次，是在股息发放的时间安排上。在1956年以前，从1947年开始，到1955年为止，从股息发放印章的文字上看，股息发放时间间隔最短的为一年，最长的为三年，并不固定。但从定息制度出现后，确实是按照《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按季付给"，十分规范。至少在笔者收藏的股票中，到1959年第四季度前都是严格按季度分配发放定息的。

其三，在信谊公司股票的股息分配印章中，笔者发现，近代中国股份制企业分配中存在的"官利"制度（"官利"包括股息和红利两个部分，是官利利率固定，红利利率不固定的分配制度。官利又被称为官息、正息、股息、股利，红利又称余利），一直延续到1955年底。例如，在信谊公司的股息发放印章中，有"三十六年下半年度及三十七年度股息红利发讫"，"1950年度股息发讫"，"1950年度红利发讫"，"1952年至1954年度股息红利发讫"，"1955年度股息红利及1956年度一、二季度定息发讫"的文字记载。关于近代股份制企业中"官利"制度的起源、作用和评价，笔者曾经写过专题研究论文①。论文在分析这种制度的起止时间时，认为这种股份制企业的分配制度从1872年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局开始，一直持续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为止。现在看来，这个观点需要修正，因为从这些股票分配记录看，股息红利的官利分配制度，一直持续到1955年底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前为止。

---

① 参见拙文《引进与变革：近代中国企业"官利"制度分析》，《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4期。

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在同丰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背面，还有一个大的文字印章，印章中的文字是印刷体和手写体两种的结合体。印刷体的文字是“本股据合营定股后新票面核定金额计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壹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是大写手写体)，后面用小字记录的日期是“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这个印章中留下的文字，应该是公私合营清产核资重新核定股票价值时的记录，它准确地告诉了我们同丰印染公司实行清产核资这一事实和核资的时间。信和纱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中，也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这就是在其股票背面的左下角，也有一个印章，印章中的文字是“公私合营信和纱厂权登记股讫”，而在“股讫”二字的中间，是日期的标示，这个标示的日期是“1951年11月3日”。这个印章之所以值得注意，是它向我们证明，在国民经济恢复期的1951年，已经有部分旧中国承继下来的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开始了公私合营的改造。这一点，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工业卷的前言中所指出：“对资改造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1950年开始。……第二阶段是公私合营。由政府或国营企业以投资入股的方式与私营企业在内部进行结合，这也叫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也早在恢复时期就存在了。”[①]信和纱厂股票上的这枚印章，证明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开始，确实已经有一部分企业开始了公私合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开始，只不过那时还没有实行定息而已。从1951年至1956年，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步步推进的过程，留在这几种老股票上面的文字和印章，正是对这段历史变化的一个见证。

但是，这些老股票上也还存在某些笔者尚无法解读的信息。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工业卷，“前言”第8页。

例如，在股东为颜仲俊的这份信和纱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正面左下角，留有一个“大过户股票收回注销”字样的紫色长方形印章，印章中除有“大过户股票收回注销”一行字外，另有三行文字分别是：“过户日期：1956/12/17”，“申请书号：99302”，“新股票号：56488”。这三行字中汉字都是印刷体，日期和数字都是钢笔手写体。这个印章表示的是什么意思就很令人费解。例如，什么是大过户？这份股票的股数是伍万股，说不上是大户，但不是大户，又何来的大过户？其次如说这个印章是证明收回老股票进行注销（股票上有两个中英文合体的“注销”印章似乎证明了这一点）从而换发新股票的话（印章下部留下的新股票号码一栏和具体的数字似乎也证明了这一点），那从日期看这时却又是1956年的12月17日，在全行业已经实现公私合营的社会背景条件下，这时又还会有什么人来承接这些股票呢？即使有人愿意，这时还可能过户给私人吗？因此，应该说这个印章留下了不少难以解释的地方。当然，在这里，对这些问题尚无法进行解释，只有留待将来掌握更多信息时再解读这些问题了。

二、从老股票看50年代的农村股份制企业——供销合作社

在现有的对50年代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中，对农村的生产合作组织如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乃至人民公社的研究关注相对集中，成果也最多。对其他两种合作组织即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关注，相对较少。其实，50年代农村最早出现和发展最快的合作组织，是供销合作社。之所以如此，与当时社会背景条件的状况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建立后，首先，在地域广大、人口占总人口80%以上的农村，土地改革的彻底性几乎使其变成了清一色的个体经济世界。

过去由地主经济把持控制的政府与农民、农民与市场之间的中间环节大大削弱。农民直接面对政府和市场的这种状况，要求政府加强对农村经济的管理。其次，在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新中国经济结构的设想中，合作社的性质被定位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国家政权管理下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它与国营经济一起，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两大支柱”。建国后合作社被设定的三大任务是：与投机商作斗争，与资本主义成分作斗争，扶助和组织小生产。合作社被认为“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去帮助、教育、组织与改造千千万万小生产者的最主要形式”，而“供销合作社将是合作经济的主要形式，是国家发展合作社工作的主要环节”[①]。也就是说，供销合作社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承担连接城乡、连接工农产品交换重任的角色，而这种经济活动一天也不能停顿，所以供销合作社也最早得到政府的组织和推动。为了鼓励农村供销社的建立和发展，当时政府的鼓励政策是：新建社一年内免交所得税，营业税减收20%，人民银行向供销社的贷款利率低于向国营贸易贷款利率10%。结果三年中，供销合作社从无到有，到1952年底全国基层供销合作社已发展到35 096个，社员14 796万人，占农村人口的29.4%。供销合作社有职工100万人，拥有股金23 900余万元。1952年收购农副产品金额达37亿元，约占当年国家收购农副产品总金额的60%，其中粮食占40%～50%，棉花占79%[②]。供销合作社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方法是采取自上而下建立合作社领导机关，与自下而上组织群众基层合作社相结合的

①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34页。

② 陈廷煊：《1949—1952年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的基本经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2期。

办法进行的。而基层合作社的组织方法，又是采取社员集资入股的方式进行的。那么，从股份制企业的角度来看，这种基层的集资入股成立的农村供销合作社有些什么特点？其运作方式如何？参加的社员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各地的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状况都是一样的吗？对于这些问题，现有的研究成果中很少提及。在笔者收集的有关50年代农村供销合作社的股票中，有两份股票上面的文字较多，通过对其内容的研读和分析，相信对我们解答上述的这些问题，能够有所帮助。

第一份股票是崂山源头联村供销合作社的股票。这份股票正面为浅黄底色，正中有大大的红边白底带投影的"股票"二字。上部正中为国旗麦穗齿轮图案，图案正中又有一个圆形黄底图案，图案中为崂山合作社股票几个字。股票上部左边记载合作社的名称和股东名字。这份股票的股东为源头联村名叫周兴左的人，入股时间为1951年12月8日，入股金额从登记上看有两次，一次15 000元，另一次也是15 000元，合计30 000元。股票左下角是崂山源头联村供销合作社的公章，右下角分别是合作社主任和会计的印章。另外有1954年、1956年、1957—1958年、1959—1961年、1962—1966年已发红利的印章散印股票正面各处。值得注意的是，这份股票的入股额部分，除年月日以外，还有关于"折实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栏，"累计"栏中也有"折实数、合计金额和收款人章"等几栏。下面还有"每股含折实量"及"退股日期"、"备考"等三栏。

股票背面有三个部分，均由印刷体汉字组成。上面部分标题是"注意事项"，下面分成两个部分，左边的标题是"社员的义务"，右边的标题是"社员的权利"。各栏均有以阿拉伯数字标示的5项条款。为使我们对供销合作社的具体情况有更多了解，这里将这几栏的文字照录如下：

注意事项：

1. 本股票为社员入社缴纳股金之凭据。

2. 本股票须妥慎保存,如有遗失应速向本社报告挂失,并请求补发新股票,但在挂失前如已被人冒领退股者,本社概不负责。

3. 社员退社时,须将本股票缴回注销,同时领取股金。

4. 本股票不得转让抵押,并不得对外作担保品或抵偿债务之用。

5. 本股票正面左侧(每股含折实量)一栏分为六格,它的意义是表明社员每次所缴股金合成折实数量之称,兹将其填法说明如下:

注:第一格是填入第一次所缴股金的折实数,假定第一次缴的股金是一个折实,就填入一个折实数①,第二次增缴股金若是三个折实时,就要把第一个数字加上(笔者注:这里有几个字不清楚)在第二个空格内填入这个折实数字④,也就是累计填法,余类推。

下面部分分为两栏,分别是"社员的义务"和"社员的权利"。

社员的义务:

1. 缴纳入社费和社股;

2. 遵守社章,及本社所定各种规则,服从本社决议;

3. 保护本社利益,爱护本社财产;

4. 发展新社员;

5. 响应本社号召,积极参加本社各种活动。

社员的权利:

1. 享有按本社社员价格购买货物及其他优先的权利;

2. 参加社员大会,讨论和表决本社一切问题;

3. 选举或被选举本社的理事、监事、社员代表和出席上级社的代表；

4. 对本社义务、财务、组织工作有查问、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5. 享有本社各种文化、卫生等福利设施的权利。

第二份股票是远安县第四区苟家垭合作社的股票。这份股票的纸质较差，印刷质量也不高。但令人惊奇的是，其采用的股票格式却与清朝政府时期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执照、窑照、盐引等的式样以及晚清洋务运动时期部分中国股票的格式相同。文字同样为竖排。现按其从右至左的顺序照录如下：

远安县第四区苟家垭合作社股票　字第807号

兹有社员王心翠缴来入社费壹仟元

并认购社股壹股计人民币壹万元　分

次缴清　此证

计开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第一次缴纳股金壹千五十元

　　年　月　日第二次缴纳股金柒仟元

　　年　月　日第三次缴纳股金　　元

　　年　月　日第　次缴纳股金　　元

理事主任陈尚烈（印章）　　经理郭大聪（印章）

监事主任张明远　　　　　　会计杨开播

公历一九五一年　　月　　日

股票背面是关于注意事项的几点说明，内容如下：

说明：

1. 社股每股金额定为人民币　　元与分　　次缴之规定，系遵照第　　次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办理。

2. 本社自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会计年

度,年终决算一次。如有盈余遵照第 条之规定,得提百分之十五作为股金红利凭股票分红。

3. 社员退社于决算后两个月内凭股票退还股金,如有亏损,按股扣除。如有分红,按股照给。入社费不退。

4. 股票不得转让他人,不得对外担保,亦不得抵偿任何债务。社员如有死亡,所缴股金可转移其合法继承人。

5. 股票应妥为保存。如有遗失,须有社员二人以上之证明。报经理事会核准方可补发。

根据这两份老股票的记载内容,我们可以对这期间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方式,有如下的了解:首先,这种合作社是由农民以自愿入股的方式加入。加入时除缴纳股金外,还要缴纳入社费。股金可分数次缴纳。股金可用现金,也可缴纳实物采取"折实"的方式加入。其次,入社成为合作社的社员后,享有规定的各种义务和权利,权利中最重要的是可以以入社的社员资格获得优先和以优惠价格购物,以及在会计年度到后享有按股分红的权利。其三,入社后可以退社。退社时可以退还股金,但入社费不退,如合作社经营亏损时还要按股扣除。其四,入社后获得的股票作为社员入股的凭证,不能转让、抵押和作为担保品,也不能抵偿债务。换言之,其功能只能作为入股并享有相应有关权利的凭证使用。其五,从崂山供销合作社股票上记载分红发放情况的印章看,从 1951 年成立到文革爆发的 1966 年,这家合作社的股东在大多数的年度中都可以获得分红,从 1956 年开始到 1966 年的十年中分红没有间断,证明其经营状况还是不错的。另外,各地供销合作社的情况应该不大一样,仅从上述这两份股票看,在入股金的缴纳方式、分配时股金红利的比率是否规定以及是否标示在股票上、股票上是否记录社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就并不一致,这些情况,应该说是一个证明。

如从股份制企业的角度观察,这种以供销合作社方式出现的经济组织,与市场经济条件下成立的股份制企业相比应该说还存在相当大的不同。虽然其也采取"集资入股"的方式建立,同样实行股份制,按股发行股票,但从其不能转让、不能抵押,更谈不上上市,不具有流通性,以及其有可以"退股"的明确规定等方面观察,其与规范意义上的股份制企业的定义有很大的不同,反而与传统中国社会经济组织中工商业的"合股"方式更相似①。但从其在当时社会环境条件下承担的功能和任务来看,从其在城乡和工农业流通领域中肩负的作用来看,与传统中国社会中的合股企业又有很大的不同,可以说具有特定时期的特定痕迹,是特定时代的特殊产物,也可以说是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初期过渡时,在行政和市场相结合的背景条件下,所产生的新型股份制经济组织。

三、从老股票看城市中的街道办企业

除了上述两种企业外,50年代存在的股份制企业中还有一种类型,就是城市中的街道办企业。笔者收藏有一份1958年武汉市武昌区新河街民办企业的企业股票,提供了这种类型企业的一份难得的案例,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这份街道办企业的股票为印刷体印制,周围以红色细花图案围成方框。正面上方从右至左以"武昌区新河街民办企业"几个黑

---

① 封建社会的钱庄、票号及某些商号,在采用"合股"的组织方式时,与这里的这些规定有很多类似之处。"合股"企业,又可称"合伙"企业。《辞海·经济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8年,第385页)对这种企业的定义为:"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企业组织形式之一。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订立合伙契约、共同出资、合伙经营的企业。企业财产为合伙人共有,盈利按出资多少或契约规定分配,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不受出资额的限制。"这条词条可作为对"合伙"企业认识的参考,只是这里还应加上一点,即"可以在有商定条件的情况下退股"的内容。

体汉字排列成半圆形,半圆形的下方是红色的“股票”两字。其下从右至左以竖行分栏排列着这份股票的主要内容,每栏一行。分别是:股本总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股份总数贰仟股,每股金额人民币伍拾元整,登记日期公元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股东　胡菊萍(毛笔手写),股份　　股,股额人民币陆(毛笔大写)元整,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委员会,公元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在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委员会的地方盖有紫色的“武汉市武昌区新河街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委员会”的公章。另有两个红色的“付讫”印章和空心的红边“股票”二字。在此股票的最左边下端有一行紫色的大写汉字日期章,内容为“壹玖伍玖年壹月壹日起息”。再左边为骑缝章等一般寻常内容。这份老股票的背面分为两个部分,左边是“过户表”(下面是过户书号、年月日、过入户名、公章等栏目)和“付息表”(下面是付息日期、金额等内容)。(这两栏在该股票中是空白)右边是“章程摘要”,收录了章程的第五至第十一条章程条款,内容如下(文中标点符号为笔者添加):

第五条:本企业股本总额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每股伍拾元,合计贰仟股。

第六条:本企业股东以本辖区人民为限。

第七条:本企业股票概为记名式,并附历年付息表加盖企业公章。

第八条:本企业所发行股票须满三年后方能退股(特殊情况例外),息金在一年付息一次。

第九条:本企业股票凡遇转让时须由转让双方具函本企业,查明毫无纠葛并更换印鉴后方能过户。凡未经正式过户让转有股票者不得对抗本企业。(笔者注:这句话似乎有些语病)

第十条:企业股票如遇有遗失,须向本企业报告,经了解,壹月后根据情况可以补发。

第十一条：本企业股票如有遗失毁损转售分开合并或更改名号，须换新股票者，应随缴换票费及印花费。

难得的是，在笔者收藏的这份股票的背面，粘附有一封持股人胡菊萍在入股不满三年按规定不能随意退股时申请退股的申请书和几个单位的批示意见，留下了这种企业股东在请求退股时经办程序过程的实例。现将这封申请书的内容照录如下：

兹有幸福二里二号居民胡菊萍因今年元月至现在，家中连死三人，加上自己孩子较多，目前确实困难重重，无法克服。为了解决部分困难，特申请将本人58年8月投入街办企业的陆元股金退回为盼。此致

居委会

生产福利部

申请人胡菊萍（盖章）

1960年6月8日

在申请书左下角，有钢笔签署的"同意退股"字样和日期"60.6.8"，并在这里盖有"武汉市武昌区新河街幸福里居民委员会"的公章一个和"武汉市武昌区新河街工业办公室"的公章一个。旁边还有两个"副本"的红色印章，证明这里的这份申请书是作为"副本"存档而被保留下来的。

根据这份股票的内容和记载，可以知道其是1958年大跃进时期街道办企业时的产物。1958年3月中共中央成都会议以后，提出了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的方针，认为全民办工业是国家工业化的新方向和新道路，既可以使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又可以实现五至七年内使地方工业总产值赶上或超过农业总产值的目标。按照这个方针，城市街道也要大办工厂。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

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作出了严格限制和改造城镇个体工商业者的具体规定:除不适合集体生产的某些特种手工业可以进行个体生产外,从事其他手工业的劳动者和个体商贩都必须参加合作社。此后,街道办工业发展很快,成为地方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从这个新河街民办企业发行股票的日期是1958年8月1日推测,显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兴办起来的街道集体性质的股份制企业。

拿这份股票与其他老股票特别是崂山和远安县第四区荀家垭的两份供销合作社的股票相比较,可以发现,虽然在成立和发行股票的时间上都晚了好几年,而且一是农村供销合作社,一是城市街道办工厂,但在"集资入股"的方式、获取股息的权利等方面是一样的。不同的地方也有几处,首先是这份街道办的企业股票对这家企业的股东范围进行了限定,即必须是本辖区的居民。其次是这家企业的股票明确表明可以转让,只不过在转让时设定了条件,即需由双方具函该企业,在查明没有纠葛后才能更换印鉴过户。第三是对股东退股的时间作了三年的限定(也留出了特殊情况特殊处理的余地,本股票持有人胡菊萍就是因为不到三年即申请退股,因而需要书面向居委会申请并经居委会和街道工业办公室的同意才能退股)。第四是这份股票背面留下了章程的择要,而供销合作社的股票上都没有迹象能够显示出其是否有章程。第五是这份股票的每股股金为人民币伍拾元,但并未作可分几次缴纳的规定。本股票持有人胡菊萍入股时只有人民币陆元,退股时与入股时相

---

① 以上内容参见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15页。另据鲍家麟等著《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第564页的记载,1958年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兴建的民办工业企业,数量达到73万多个。转引自陈雁:《大跃进与1950年代中国城市女性职业发展——以上海宝兴里为中心的研究》,该论文是提交给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与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共同主办的"1950年代的中国"学术研讨会的论文。

比，已过去一年半以上时间，但退股时仍然是人民币陆元，股票上也没有留下可以分几次缴纳的字样，这种情况是不是说明胡菊萍是例外？或者可以几个人合伙凑一股？这里没有留下更多的进一步的说明，对此问题只好存疑了。另外，在崂山和远安县的这两份股票上，都有理事和监事职位的设置，而新河街的这份股票却没有，从这个意义上看，这个城市街道办企业比农村的这两个企业在组织方式上更接近传统社会中的合股企业。

在以上的介绍中，我们知道，新中国成立后，持有或发行股票可以被认为是股份制的企业中，至少存在过三种类型。

首先是从旧社会承继下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这种企业是50年代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重点对象和主角。1956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通过实行“定息”，以“赎买”的方式，切断了所有制与经营者之间的联系。定息作为一种制度，是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公私合营最核心和最重要的内容，因为其是以资本家交出企业，全部企业由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统一管理，实质是以生产资料所有权改变，企业产权转移为前提的。由此，资本家和大大小小的股东此后只能按照一个固定的股息获得报酬，其所持有的股票则变成今后领取固定股息的凭证，从性质上说，此时的股票与债券无异，股东与企业的关系也因此改变成了债权债务关系。

而其他两种类型的企业则无论是农村的供销合作社还是城市的街道办工厂，虽然都是通过“集资入股”的方式组成，都发行“股票”，有的还有章程和理事监事职位的设立，但从其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来看，与真正市场经济条件下设立的股份制企业相比都有相当大的不同。它们都是在50年代走集体化道路和“组织起来”的社会大背景下成立的经济组织，目的是在抵制资本主义复辟和改变小生产方式的前提下发展社会生产力，目标是建成生产资料

公有制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例如，合作社的作用被认为是“如果国家经济没有合作社的配合，国家经济就很难做到计划性”，“有了合作社计划，其他如资金调动，铁路运输、财政税收等方面的计划也就好订了”①。

也就是说，50年代这些不同类型的股份制企业，在相同的社会环境和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大背景下，特别是在50年代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虽然本身存在种种不同，但都被时代赋予了共同指向的发展目标，这就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自身的改造或发展，成为计划经济运转体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最终演变发展成为以公有制计划经济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实际上，从1956年以后，政府对公私合营的企业就已经是完全按照国营企业的计划模式在进行管理了。整个50年代各种经济成分改革的中心，都在围绕着企业的产权做文章，这个经济制度改革的核心和大目标，是这时期不同类型的股份制企业演变的共同指向和归属。

对于我国来说，50年代对生产资料所有权进行的改造，是一场难忘而又影响深远的变革，这场变革的痕迹，已化成历史，凝结在这些遗留下来的老股票中。今天，当我们在审视这些老股票时，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些存留下来的形状不一、内容各异的老股票，正是对那段历史变革的不变证明和实物纪念。

（作者朱荫贵，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① 上引均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301页。

解放前保险业未清偿寿险契约在1950年代的解决

——以私营华安合群保寿公司为中心

赵兰亮

引　　言

1950年代是一个辞旧迎新的年代。新政权、新思想通过一系列举动逐渐在中国大陆确立起统治地位，人们的精神面貌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换。举凡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诸领域，许多在旧政权时代无法为、不能为的事情都在新政权的运筹帷幄下迎刃而解。这不仅换来了普天下的赞美，更使新政权在不断的胜利中一路高歌猛进。比如，困扰各保险公司已久的解放前未清偿寿险契约问题在这一时段的解决，正是诸多为新政权赢得民众支持率的事例中的一个。换言之，这是一个剖析新政权是如何树立自己权威、养成为民政府的范例。

关于解放前保险业未清偿的寿险契约问题，由于事情本身涉及有关政府机构、保险公司及保户三者的利益，因此在有关资料方面仍存在着限制，基于上述原因目前学界对该问题涉及不深。唯一的研究成果是《中国保险史》[①]中的有关简述，且侧重于清偿办

① 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史编审委员会等：《中国保险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

法本身。本文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并不专注于具体的清偿给付办法本身,而是其前因后果。所谓前因,是指清偿办法出台前保险公司方面的有关动作;所谓后果,是指清偿办法实施后保险公司的后续工作及该办法带来的社会影响。另外,由于旧政府时期官僚资本性质的保险公司在解放后被政府接管,其中附带的未清偿寿险契约最后由政府出资给付,因此本文论述范围仅限私营保险公司,并且以华安合群保寿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这家近代中国实力最强大的私营保险公司为代表。本文希望通过对华安公司清偿前后心态变化的描述,揭示出当时社会形势的变化是如何改变了保险业。

一、老问题、新形势

"解放前保险业未清偿寿险契约"是指各保险公司签发的解放前已有满期或赔偿等履约支付责任但并未偿付的寿险合约。这一问题由来已久,与中国近代政局的纷争,特别是货币制度的紊乱及恶性通货膨胀密切相关。

中国近代寿险业产生于五口开放通商后的上海,至解放前约有一个世纪的时间。在这一百年的前半段,外商寿险业独占上海乃至全国市场,不过由于没有关于华人的经验生命表,外商寿险业当时仅做外侨的生意。1900 年前后,华人生命表编制完成,在此基础上外商寿险业才开始承揽华人生意,华商(民族)寿险业也由此产生。华商寿险业自产生后,就在纷乱的政局变换中惨淡经营。伴随着清政府倒台和民国政府建立的是,一批旧的华商寿险公司的破产和新公司的创立。此后,民国政局更是纷纷扰扰,军阀之间干戈相见、征伐不断,直至 1928 年底南京国民政府始完成形式上的统一。困扰寿险业已久的货币制度也在此后不久归依名义上的统一。1935 年 11 月 4 日起,国民政府开始实行法币制度,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加入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

定货币，将通行多年的银本位制过渡到虚金本位制下的纸币制，各寿险公司随即将保费、保单价值等转化为法币收取或支付。政局的相对稳定和货币制度的逐步统一使华商寿险业慢慢步入平稳的发展中。到1937年抗战前，在全国40家华商保险公司中，专营和兼营性人寿保险公司共为10家，实收资本达到1 123万元①。全国参加投保人寿险的人数在5万人左右②。各寿险公司全部有效保险金额累计约为5 000万元上下③。

然而好景不长。1937年7月7日，日军挑起战端，中日战争爆发。8月13日，日军开始进攻上海。11月12日，国民军弃守上海，上海沦为孤岛。寿险业面临着严峻的局势。少数撤至后方重庆，主体部分仍留在租界勉力维持经营。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随即进占租界，上海彻底沦陷。而在之前的1941年1月，南京汪伪政府即已发行中储券。如果说当时日汪势力还不能深入租界，但当1942年5月31日汪伪财政部正式公告禁止法币行使、持有法币者以二比一的比率兑换中储券时，仍在上海营业的寿险公司就无法幸免了。1945年8月日本投降，汪伪政府倒台，国民政府携法币势力重回南京。币制的三番两次改换使各保险公司迫切需要对旧有契约进行清理。1945年10月12日，上海市寿险同业举行谈话会，就币制变更后的寿险营业处理办法议决如下：

> （一）以伪币（中储券）保额投保之保险单，其到期之保费，如以伪币或将伪币折合法币缴付者，该保险单继续

---

① 《中国保险年鉴》上编，1937年，第3～4、15页统计。

② 〔日〕和田喜八：《上海に於ける保険事業の研究》，《支那研究》第18号，1928年12月，第504页。

③ 《中国保险年鉴》上编，第15页。与外商寿险业相比，这一数字当然还相形见绌。比如仅一家美商友邦人寿保险公司的有效保险金额就达到了6 300多万元。

有效。至该保险单之处理问题，须待政府有明令公布时再行解决。如该保险人不愿继续缴付者听便。（二）前以法币保额投保之保险单，其到期之保费，应以法币缴付。在本期以前所有以伪币（中储券）缴付之保费，如何处理俟同业公会商定办法后解决之。并拟定临时条款一种如次附贴于保费收据上。（本保险单自本期起恢复以 （币种）缴付保费。在本期以前本单所有以伪币缴付之保费如何处理俟同业公会商定办法后处理之）（三）已到期或将满期之法币保额保险单，凡未曾付过伪币者，应以法币付给之。如中途曾以伪币缴付保费者，当以法币及伪币按期比率给付之。（例如，某甲投保寿险计法币保额九千元整，六年之保费以法币缴付，三年之保费以伪币缴付，则今应以法币六千元及伪币三千元给付之）（四）已出事而尚未解决之赔款，亦按上项办法处理之。（五）凡以法币保额投保之保险单，如该保险单曾盖有伪币（中储券）字样者，自即日起该项字样一律取消，仍恢复原有法币保额。①

比较法币和中储券之间的变换对保险公司造成的损失来讲，金圆券的发行可算是灾难。1948年8月21日，金圆券上市，敏感的各寿险公司于9月1日建议同业公会通告停止收取新的保费，所有营业旋即停止。

与币制频繁更改相比，恶性通货膨胀则使各保险公司陷入了破产的深渊。根据有关统计，自1937年6月起，到1948年8月21日止十一年多的时间内，法币发行量从十四亿一千余万元增至六百六十三万余亿元，上升了四十七万倍，同期上海的物价指数，上涨了四百九十二万七千倍。物价指数上涨，超过了货币发行指数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泰山人寿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61－1－221。

的十倍以上[1]。紧跟法币崩溃的是金圆券,从1948年8月21日起至1949年5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金圆券的发行从二亿元增至六十七万九千余亿元,增加了近三十四万倍[2]。

在这种币制变幻无端、币值急遽跌落的情形下,没有对以前寿险契约的清理也就没有保险公司的明天。1948年9月1日,也就是金圆券发行刚刚十天,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召开理监事临时紧急会议,就"人身保险委员会建议币值改革后各人身保险公司在战前及战时所缮发之长期寿险保单,其清偿办法应请政府从速完成立法程序,早日公布,俾有遵循案",决议"呈请政府从速公布清偿办法"[3]。尽管在各寿险公司的不断争取下,同业公会也曾草拟了《人寿保险业战前及战时所订保险契约清偿办法》共七条呈报财政部,但遗憾的是最终并没有公布实施。

在没有具体清偿办法指导的情形下,各寿险公司与应该给付保户之间的矛盾时有激化,不断面临着诉讼之扰。1947年5月,太平人寿保险公司的一位保户受益人委托律师高善谦追索赔偿金。该公司随即给高律师复函,就为何不曾马上给付的原因及问题的解决之道作了解答:

> 迳启者:顷由太平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转来大函,知悉一是。惟查在战前或战事中所保寿险,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赔款,其赔款应如何给付,事关整个寿险业,殊非一家或一户所可擅定。寿险同业有鉴于此,爰经呈请主管当局核示在案。惟主管当局亦以兹事体大,须予审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金融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第3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泰山人寿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61-1-221。

慎考虑，故迄今未将办法公布。现在邢宝守女士身故，其受益人邢任卿女士要求按四千倍拨付赔款一节，敝公司意在未奉到主管当局明令前，拟请邢女士暂予静待，敝公司一俟奉到明令，当即通知贵律师，决不延误。如邢女士不待明令必欲现在领款，敝公司惟有按照保险金额拨付赔款，并退还预缴保费，恕难为额外给付。素稔贵律师精研法理，洞悉商情，相应函复。即烦转知并婉劝当事人为荷。此致高善谦大律师。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敬启。①

就在各保险公司翘首以待清偿办法尽快出台的时候，中国政治局势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194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解放。寿险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

老问题遇到了新形势。

二、困境中的等待

1949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军管会发布关于使用人民币及限期禁用伪金圆券的布告，其中明确规定："一、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之人民币，为解放区统一流通之合法货币。自即日起，所有完粮纳税以及一切公私款项收付、物价计算、帐务、债务、票据、契约等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清算本位。不得再以伪'金圆券'或黄金银元及外币为计算及清算本位。二、伪'金圆券'自即日起为非法货币。但为照顾人民之困难，在 6 月 5 日以前暂准在市面流通，过期即严禁使用。在暂准流通期间，人民有权自动拒用伪'金圆券'，任

---

① 信函，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81－1－58，第 19 页。

何人不得强迫其收受。"①

对各寿险公司来说，币制的再一次改变也就意味着要想开展新的人民币业务，前提是必须先清理以前的所有契约等债务关系。对旧政府早已彻底失望的各寿险公司迫切希望新政府能够解决这一困扰他们已久的难题。他们在憧憬着能早日恢复营业。1949年7月12日，华安公司召开董监事联合会议，讨论恢复业务问题。公司副经理龚汇百就"将来对于人寿保险并须由各公司设立联合机构协同办理，届时本公司是否须参加"提请讨论，讨论结果认为"如能恢复营业自应参加进行"②。

此时政府方面召集的有关座谈会也让所有保险公司感到了压力与希望。1949年8月20日，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召集保险业举行座谈会，中外保险公司共89家派代表参加，军管会金融处代表为谢寿天、施哲明、林震峰等人。金融处提出座谈会目的是"交换意见，听取保险业实际业务情况及其困难，互谋合理之解决"，因此希望各公司能够"把握这次座谈会的机会，尽量公开提出，免除隔阂，互相检讨"③。谢寿天先生则在会上发表了"中国保险业的前途及努力方向"的演讲，指出了保险业的问题和希望。他在其中谈道：

> 政府目下对保险业正在决心推动与改造中。首先要做到的是稳定货币，货币不稳定，在伪金圆券的迅速贬值期间，保险业是无法求生的。目前我们已初步做到这一点。……次之要做到物资交流的畅通，眼前因为缺少船

---

① 上海市军管会关于使用人民币及限期禁用伪金圆券的规定的布告，1949年5月28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3月，第37页。

② 华安公司董监事联席会记录，1949年7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5。

③ 军管会金融处召集保险业座谈会，1949年8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9。

只运输工具，在城乡物资交流一点上，不无困难，正逐步设法改善中，并已开始注意挽救工业，在此情形之下，保险业自有灿烂的远景。解放之前，多数保险业已站不住脚。如果立刻予以严格的监督，恐怕百分之九十的同业要倒下，政府只能期望保险业以自觉的精神自我约束。目前发现若干公司，尚未切实遵照法令，认真做好，例如折扣与股现两点。如果不能搞好，放弃这个自觉的机会，要让政府来严格执行，对于民营保险业的前途是危险的。保险业必须抓住这个时机，改去坏的作风，不必改行，也不要灰心，好好的做下去，在国家建设经济阶段中，发挥作用。在此物价稳定之秋，保险费率的减低，势在必行，并要做到华洋保价的统一。上海是全国保险业的马首，上海搞好之后，再向全国各地推动。保险业的增资问题，要在银钱业增资完成后，再予考虑，大致还有一个时期的等待。在今天的座谈会席上，保险业如有实际困难，希望当面提出来。过后必须遵守法令，把握住这个政府号召提高保险业地位的时机。①

在会议主席提出"我们希望听取大众的意见，不要有所顾虑，尽量将要谈的谈出来"后，各保险公司代表纷纷表态。太平保险公司经理丁雪农认为：

金融处最近公布的保险业应行遵守事项，是基于同业间自己的觉悟与要求。如果同业间仍然不能切实做到，不但辜负了政府提携保险业的苦心，亦即自取灭亡。今天的华商保险同业，已从一百七十多家减到六十余家，

① 军管会金融处召集保险业座谈会，1949年8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9。

在数量上不希望再减下去，目前我们必须勇于承认错误并能够自新。并希望金融处加以开导，而不采取严峻的惩罚，以保全华商保险业实力。①

大安保险公司的董国法代表则说：

我有一个坦白，两个要求。一个坦白是目前保险业的经营，确极困难，各公司经纪人，常在不合法的优惠条件之下，从甲公司被挖到乙公司，这点我们要提出检举。次之是我们要有勇气承认过失。要求的两点是：第一，保险费率的减低，在目前营业状况之下，要顾全公司方面的实际开支与成本，希望采取一种"短期保险"方式，以兼顾公司与客户双方的困难。第二，增资虽势在必行，希望宽以时日，让保险业得一个较长的喘息机会，否则公司数量必将急剧减少。②

太安丰保险公司的金瑞麟则提出"保险业在目前要努力的两点是培养资力与提高本身地位。当前的困难是营业无法推展，公司开支庞大，要兼顾到开源节流"。泰山保险公司的杨培之代表则说"关于运输险方面，兵险既由中国保险公司办理，水险应由民营公司普遍承保"③。从以上谈话可见，双方当时坦诚相待，保险业对新政府充满了期盼。

与解放后各财产保险公司继续营业不同的是，寿险业方面仍处于停业状态。无疑这对它们的伤害越来越大，各寿险公司早已按捺不住。除在同业公会人身险组的体制下多次商讨外，各寿险

① 军管会金融处召集保险业座谈会，1949年8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9。

② 同上。

③ 军管会金融处召集保险业座谈会，1949年8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9，第5～12页。

公司内部几乎每次会议均就此事的解决方案发表看法。在 1949 年 8 月 27 日的华安公司董监事联合会上，该公司提到“关于战前及战时保险清偿问题为年来寿险界讨论之一大问题。此事解放前前政府曾一度拟定草案，但因种种局势变化而未完成立法程序。解放后政府百端待举，未遑及此，但保户纷纷起而要求给付”①。此事的紧迫性已经凸现出来。经过不下数十次的讨论，至该年 11 月底，终于达成了初步的解决意见。1949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第二届理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决将“人身保险委员会拟具的‘清偿战前及战时人寿保险契约意见书’呈请上海市军管会请予采纳”②。

意见书既然已经递交，各寿险公司惟有进入耐心等待审核的程序。时间一天天过去，1950 年 6 月 20 日，保险业同业公会人身险组召开业务会议，就北京人保公司设计室同志提供的《关于计算战前及战时人寿保险契约清偿单位方式刍议》，提请研究，最后决议：“(一) 由龚主委汇百、潘顾问华典及孙顾问浩然共同研究商榷，并逐条加以注释，以为应付保户质疑时之准备。(二) 仍请各委员分别详加研究，随时提供意见。”③也许是对仅在沪研究各项清偿意见感觉不踏实，该年 7 月 22 日，同业公会人身险组在进一步拟就清偿战前及战时人寿保险契约意见书的前提下决定“推选赴京访问团”，最终“公推龚汇百、陈已生、孙浩然为代表，龚渭源为预备代表”④，择日启程赴京解释有关清偿问题。7 月 31 日同业公

① 华安公司董监事联席会记录，1949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 Q336－1－25。

② 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理监事会议录，1949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81－4－12，第 35 页。

③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业务计划委员会人身险组会议记录，1950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81－4－21，第 244 页。

④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业务计划委员会人身险组会议记录，1950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81－4－21，第 252 页。

会人身险组又议决将意见书呈送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华东区公司①。但事情的进展比想象的可能还要缓慢。其实早有公司预感到此问题。1949年12月15日,华安公司曾认为,“此事迭经同业公会讨论后曾拟具办法,此后又经补充并缮具整个办法书面意见,由公会分呈军管会金融处保险组及人民保险公司研究,俟研究后签具意见送中央政府批准。故欲求迅速恐不可能”②。

的确如此。两年的商讨与等待时间很快过去。1953年1月24日,同业公会人身险组决定就该问题再次“推派代表晋京向政府当局陈述意见”,并“公推龚汇、吕维屏两人为代表,所有一切公费由六家寿险公司平均摊派之”③。

在停业状态下的漫长等待,对各寿险公司而言可谓度日维艰。解放后,上海各保险公司的营业范围受到一定限制。1950年2月9日,在同业公会的争取下,军管会金融处同意将“关于上海市区以内各保险公司不得签发上海市以外各地之保险单”的规定推迟至三月一日起实施④。后经过同业公会的再次争取,“金融处批复上海市区以内保险公司暂准签发郊区各地保险单”⑤,而各公司为着维持生计,不得不将业务拓展到非寿险领域。1951年11月28

①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业务计划委员会人身险组会议记录,1950年7月3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21,第254页。

② 华安公司董监事联席会记录,1949年12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5。

③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业务计划委员会人身险组会议记录,1953年1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21。这六家寿险公司是华安合群保寿、宁绍人寿、太平人寿、永安人寿上海公司、先施人寿上海公司及泰山人寿保险公司。

④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议记录,1950年2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2,第52页。

⑤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议记录,1950年4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2,第69页。

日,华安公司董事会通告"自本月份起开始代理人保上海分公司产物保险业务"[①]。而从整体人力资本来看,当时寿险业已处于极为萎缩的状态。据1950上海市人寿保险业从业人数统计,当时各寿险公司职员如下:太平人寿,8人;永安人寿,7人;先施人寿,2人;泰山人寿,2人;华安合群,34人;宁绍人寿,1人[②]。

尽管各寿险公司一直未开展寿险业务,但各公司的营利事业所得税尚需照缴。1950年2月23日,同业公会议决"呈请直接税局,对各寿险公司营利事业所得税计算标准,请以各寿险公司之损益计算书为准"[③]。3月16日,市直接税局函复同意"各寿险公司在保险契约清偿办法未公布前得以账面原额编制资产负债表,并限于三月二十日前报局"[④]。

华安公司这家近代中国最大的寿险公司也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困境。自1948年8月底金圆券发行以来,华安公司的营业即告停止。解放后公司的状况从其事务报告中可见大概。该报告称:

> (自停业后)公司平日赖以开支者,仅金门饭店之房租及其他零星租金而已。迨至解放后金门营业一落千丈,而以去年(1949年)六七月份为益甚。所有租金收入除付水电房捐等项外,所剩有限,致职工薪给所得甚微,殊不足以维持生活。此为解放后公司经济困难之第一阶段。自八月份起,职工既要求改善待遇,而政府又开征去

①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执监委员会会议记录,1951年11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4,第77页。

② 私营公司从业人数,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7,第38页。

③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议记录,1950年2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2,第57页。

④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议记录,1950年3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2,第63页。

年下期地产税，其数目甚巨，仅总公司及群寿里房屋基地项下须付七百五十余万元，过期且须另缴滞纳金及罚金，累积至去年十二月底已达二千四百零一万五千元。迭经地政局公安局限令催缴，不得以乃多方筹措，由蔡常董康瑸及潘监察志文分别垫借，使得措缴。此为经济困难之第二阶段。迨至农历岁暮，职工要求年奖、催索欠薪，群情激昂，达于极点。虽经多方张罗仍感难于应付。职工等且分向蔡常董及虞总经理等处要索。最后由蔡常董及虞总经理分别垫借。同时银行方面，亦请潘监察及本席另行借贷，使得勉渡年关。此为经济困难之第三阶段。入春后金门营业既陷于停顿，公司收益为数更微。而本年上期地产税及春季房捐为数益巨，其滞纳金及罚金之重更不胜负担，即其他零星开支亦无着落。是时社会上一般经济亦正极度困难，更属呼吁无门。公司到此可谓山穷水尽，濒于绝境。此实为最困难之阶段。当此万分困难之际，金门饭店以无法维持而停业，遂将房屋租赁权征得本公司同意移转与华东区纺织工业部，即由本公司与该部另定租赁补充契约，并将二楼大写字间一并出租，并商得该部同意预付租金九个月，始获将地产税及房捐两项连同滞纳金一并缴讫，职工欠薪亦得补发。公司经济状况至此始获苏息之机。迨最近广州华安楼房屋由卢宝书君介绍出售后，公司经济状况更趋好转。①

出于对形势的估计，华安公司开始考虑精简国内机构。1951年6月22日，华安公司国内最重要的两广分公司致函总公司，其中对总公司先前提出的关于穗分公司去留问题，认为“为免致有关

① 龚汇百致华安公司董监事联席会的报告书，1950年11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5。

机关及保寿人发生反感起见，决定继续维持。惟为精简节约，需要紧缩开支。……以后经费除留存四人薪水照旧外，其余房租水费电灯费什费等务求减至最低限度”；并且决定“将前华安楼门上之寿星公骑鹿铜商标（搬运费很贵）及一部分不需用家私售出，借以弥补经费”[①]。由此可见公司真可谓已陷于穷途末路。

而政治形势的发展也常常令华安公司更显捉襟见肘。朝鲜战争爆发后，政府于1951年6月1日发出号召，希望市民出力捐献飞机大炮。华安公司在惨淡中勉力承捐三千万元。但同业公会议定请人寿险组担任总额五千万元。除华安公司已认三千万元外，尚有二千万元由其他各会员分认，分认后尚余七百五十万元，其他各会员皆无力增加，只好请华安公司加码。最终全由该公司认捐。

不仅如此，华安公司还不时收到法院的传票，因为有关保户早已不满意该公司不及时履行偿付责任而将其告上法庭。比较典型的则有张志胜保户诉讼之事。

张志胜于1917年向华安公司投保三十年期寿险一千元，至1947年期满，张本人已缴满三十年保费。期满后张屡次请求给付。华安公司以币制变化币值跌落无计算标准之故，告知该保户必须等待政府公布清偿办法方能给付。上海解放后此保户再次提出偿付要求。1949年8月1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成立，张志胜随即向法院申请调解。8月19日，法院第一次开庭，华安公司方面由副经理龚汇百代表公司出庭。是日双方各陈述理由，调解员希望华安公司以积极态度处理，但华安公司坚持认为须待政府公布清偿办法方可办理。双方僵持不下，最终调解不成。11月22日再次开庭，法院此时已接军管会金融处的函件，指示“此事必须俟

① 华安公司两广分公司致总公司函，1951年6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317。

整个办法公布后办理，在未公布办法前先行借给若干"①。法院随即通知华安公司应借给张人民币一百万元，分两期给付，并分别合成折实单位。华安公司只好照办，12 月 7 日给付一半，另一半于 22 日给付。此事引起众多保户效仿。不过主管机关上海市金融处的意见倾向于保险公司一方。1951 年 4 月金融处曾在答复华安公司有关保户的信中指出，"至由寿险公司退还前缴保费一节，则以战前寿险保费偿还办法目前中央尚未公布，在政府对战前储蓄寿险处理办法尚未确定前，关于台端向华安保寿总公司所保储蓄寿险事，仍希迳与该公司洽商，在双方自愿之原则下共谋解决"②。

三、清偿办法的出台及后续工作的展开

1953 年 2 月，《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由政务院公布实施，不仅解决了同样延宕已久的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问题，也使寿险业存在的未清偿问题提上议程。在这项办法中明确规定"解放前人寿保险得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参照本办法另定标准清理之"③。

在经过一年零十个月的耐心等待后，195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解放前保险业未清偿的人寿保险契约给付办法》终于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公布施行。该办法根据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中规定的给付原则，结合人寿保险业务的特点而确定。其基本精神为照顾广大保户的生活，同时兼顾到

---

① 华安公司董监事联席会记录，1949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 Q336－1－25。

② 华安公司致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信，1951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 Q336－1－317，第 54～62 页。

③ 《中国保险史》，第 326 页。

私营保险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办法按照法币贬值的时间将寿险契约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即 1937 年 12 月 31 日前为第一阶段，1938 年 1 月 1 日至 1948 年 8 月 18 日为第二阶段，1948 年 8 月 19 日至解放时为第三阶段。各年给付标准依次递减，比如根据该办法，1 法币在 1937 年 12 月 31 日前能给付人民币 12 500 元，但到 1948 年 8 月则仅能给付人民币 0.01 元了。不过由于 1948 年 8 月金圆券施行后各保险公司随即停止新营业，因此对他们而言主要适用第一及第二阶段。

该办法将未清偿的寿险契约按给付性质不同分为三类，分别是死亡给付、期满给付、现金价值。死亡给付是指按照人寿保险契约规定，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发生保险契约上规定的事故死亡时，其受益人可以领取规定的保险金额，此保险金额即为死亡给付。期满给付是指按照储蓄性的人寿保险契约规定，如保险费已缴足并已满保险期限，被保险人仍生存者，可以领取保险满期的保险金额，此保险金额称为满期给付。现金价值则是指按照储蓄性的人寿保险契约规定，在契约尚未满期但已达到契约规定的年期，如被保险人不愿继续保险时，可以取回一定的金额，这项金额叫做现金价值，也称积存金。该清偿办法同时规定，给付金额在 200 元法币以下的十足给付，超过 200 元的部分分级递减。其中 201 元至 700 元之间，每 100 元递减 10%给付，701 元至 1 000 元按 40%给付，1 001 元至 2 000 元按 30%给付，2 001 元至 5 000 元按 20%给付，5 001 元以上则按 10%给付①。

华安公司终于等来了期待已久的清偿办法，但他们也知道这项办法的实施对公司而言意味着什么。解放后旧的官僚资本保险公司全由政府接收，在此次清偿中其原有的该清偿的债务关系则

---

① 以上根据 1954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公布的《解放前保险业未清偿的人寿契约给付办法》。参见《解放日报》1954 年 12 月 16 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公私合营的中国保险公司负责偿付。对华安公司等私营保险公司而言，政府命令其寿险契约的清偿资金应自行筹措。但实际上它们都早已资不抵债。表1是当时仅存的六家寿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其山穷水尽的状态从中可以一目了然。

表1 华安公司等的资产负债总表

公 司	资产(人民币)	负债(人民币)	资产占负债百分比
华安合群	21 893 139 411.76	39 954 817 187.77	54.8%
宁绍人寿	380 000 000.00	7 185 617 464.00	5.3%
太平人寿	580 710 414.00	5 100 000 000.00	11.4%
永安人寿上海分公司	51 569 634.00	4 974 570 125.00	1.0%
先施人寿上海分公司	311 875 883.00	3 513 096 264.00	8.9%
泰山人寿	727 660 629.70	3 226 484 341.76	22.6%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25页。

不过，华安公司仍然尽心尽力地从事着清偿工作。1954年11月4日，得知清偿办法即将公布的华安公司致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请该分公司“代办登报事宜”。信中很客气地提到：

兹为在关于“解放前保险业未清偿人寿保险契约给付办法及登记办法”公布后，争取与贵公司同时登报公告关于办理登记事宜，特奉上我公司等联合通告底稿十一纸，请贵公司赐代一并办理登报事宜。底稿内有尚未填

写之处，请贵公司于上开办法公布后送登前赐代填入。今将其具体事项陈明如下：一、上海刊登三天，其中刊登《解放日报》两天、《新闻日报》一天，刊登地位及行数为每行廿六字者每天十一行。其刊登日期请贵公司决定，但请尽可能分登三个不同的日期。二、广州、天津两埠每埠各两天，重庆、西安、沈阳、北京、武汉五埠每埠各一天。以上关于外埠所登的日报名称地位行数日期等请贵公司决定，但地位及行数请尽可能节约。三、刊登通告的报纸除在上海发行的日报由我公司等自行购存外，外埠各报并请贵公司每天代购三十五份（计华安十份、其余各家每家各五份）赐寄我公司等执存。四、关于上述通告所需广告费、买报费、报纸寄递费及其他必需费用，均由我公司等负担，并请贵公司先赐垫付，并请于垫付后通知我公司等。届时当将费款奉上不误。为特函达，并对于贵公司的热忱协助表示深切感谢。①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经济接管委员会金融处也在清偿办法公布后的第一时间通知各寿险公司要求努力做好清偿工作。1954年12月18日，金融处致函华安合群、泰山人寿、太平人寿、先施人寿、宁绍人寿、永安人寿等公司，明确要求"本市所有私营人寿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人寿保险公司）应即遵照上述办法的规定，办理清理给付。各该私营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自即日起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负责执行"②。

清偿登记工作于12月25日开始。在办理登记的同时，华安

---

① 华安公司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函，1954年11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43～45页。

② 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经济接管委员会金融处致华安公司等的函，1954年12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117页。

公司开始思考如何筹措资金以便最后的清偿。1955年1月16日,华安公司召开董事会,集中讨论"如何筹集资金以备给付解放前未清偿人寿保险契约"。公司全体出席董事对此深入讨论并发表重要意见如下:

(一)解放前未清偿人寿保险契约清偿问题存在已久。兹由我财政部公布给付办法,使此事得以依法解决。这不但符合保户群众的愿望,且亦充分体现政府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我会对此谨表拥护。(二)关于我公司解放前未清偿寿险契约的偿付额,据初步估计在人民币三百亿元以上,其外币保单及在印度尼西亚的保单尚不在内。此项契约已在办理登记,不久即将开始给付。为了如期办理给付,应如何筹此巨款实为目前当务之急。按筹款事宜现除我印度尼西亚分公司积有资金外,我总公司以只有资产而无现款,故颇成问题。资产中主要者为房地产,尚有投资于他公司之股份及其他有价证券等,则占极小数。房地产中更以华安大楼为其主要。现为做好筹款工作,自应请印尼分公司汇款并当将我总公司所有资产予以出售。惟印尼政府曾禁止将款汇往国外,且该分公司已将资金购置房地产及做房地产抵押放款,故能否汇出犹待努力争取。至其他资产现时能否出售亦无把握。顾亦当尽力以赴,但华安大楼鉴于价值巨大,实难由我公司自行觅户出售,似非请主管机关大力协助,断难成功。(三)以言出售华安大楼,我会又有不能不顾虑者。以我公司偿付额,若是其巨大。而该大楼前据1950年底重估价值为人民币一百八十余亿元,但此数均知其并不正确。盖据一般非正式估计,或云可值三百亿元,或云如重建该同样大楼恐六百亿元犹难办到。将来究能售得若干,殊难预测。如所得的售价足能偿付,自是大佳。设或

不获十足,偿付则势须按照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而实行破产清理,是则不特手续麻烦,纠纷增多,且将旷日持久,使保户不能迅速获得清偿,以致政府之良法美意难以贯彻。此实为我会所深为忧虑者。盖时至今日,我会及股东等,除一致切盼做好此清偿工作,使保户能如期获得十足偿付以维护政府威信外,其本身则并无其他要求。①

经详细讨论后,最后会议议决将"(一) 坐落本市南京西路104号华安大楼及其后面之汽车楼暨凤阳路群寿里房屋及其基地五亩六分五厘五毫;(二) 坐落本市梵皇渡路金家巷土地四亩三分六厘四毫;(三) 坐落汉口中山大道土地二亩一分八厘三毫;(四) 其他公司股份及有价证券等出售,并请印尼分公司汇款回国。其中关于华安大楼房地产包括基地与之毗连之汽车楼暨凤阳路群寿里房屋并请求主管机关照顾,大力协助代为觅户出售,藉资清偿"②。

1月29日,华安公司就董事会议的议决致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希望政府在出售华安大楼等财产上施以援手。函中提到:

迳启者,关于解放前未清偿人寿保险契约,在贵公司监督领导下已在办理登记,预计不久即将进入偿付阶段,其应如何妥筹资金以备届时偿付实为目前当务之急。我公司董事会有鉴于此,爰于本年一月十六日集会郑重商讨,一致通过议决将我公司所有各项资产包括房地产及各种有价证券等在内均予出售,并请印尼分公司汇款回国。其中对于华安大楼,鉴于我公司殊难自行觅户出售,

①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5年1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90~98页。

② 同上。

并经议决请求主管机关照顾大力协助代为觅户出售，藉资清偿。……相应专函奉达……即请台照为荷。此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①

除多方张罗出售不动产外，华安公司还致函有关公司，希望出售手中的股票。1955年2月3日，华安公司分别致函浦东公共交通公司、光华火油公司、大东造漆公司、华业产物保险公司、上海市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宁绍商轮公司、大中华火柴公司、国华工业投资公司、上海电力公司，提出"为积聚资金，以便偿付此项寿险契约起见，决拟将我公司所持有你公司股份　股计票面　元予以出售。用特函达，即请台照将上开股份赐代留意或设法觅户出售。如有愿买此项股份者，务请介绍并通知我公司，以便与买户联系洽办买卖事宜。事关我公司做好上述契约清偿工作，尚请惠予协助，是为至荷"②。

但是由于巨额不动产的出售非一时就能找到合适的买主，据1955年底的估价，华安大楼汽车楼暨凤阳路群寿里房屋连同基地，估值新人民币一百四十余万元③，因此华安公司到1955年12月仍处在变卖资产的过程中，尚未开始给付工作。并且华安公司全部资产约为一百五十万元不到，而公司初步计算总的应给付金额约为人民币三百零五万元，也就是说资产仅够偿付一半的契约金额。为此，华安公司希望能按资产净值进行比例偿付。

1955年12月9日，华安公司终于等来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批复密件。该批复就公司财产出售及具体偿付事

---

① 华安公司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函，1955年1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48～49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16，第10页。

③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5年12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08～110页。

宜作出了明确指示：

> 事由：批复解放前寿险清理问题由；主送：华安公司。十二月六日函悉，兹批复如后：一、关于你公司资产华安大厦、汽车楼、凤阳路群寿里全部房屋连同基地，同意由你处申请政府予以收购，希等候我处通知，向上海市房地产公司办理具体手续。其余资产同意按照“解放前保险业未清偿的人寿保险契约给付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库。二、关于解放前寿险契约及存款户的给付金额，同意按照资产净值比例偿付，但为照顾保户起见，特准将原应缴纳国库部分的未登记户的给付金现款，拨转贴补已登记的保户，其具体偿付办法，可规定给付金额在人民币五百元以下者，应全额给付，给付额在五百元以上者，除五百元部分全额给付外，其超过部分应在不低于原应得比例成数的情况下，分为若干级，依据小户多贴补、大户少贴补的原则，拟订具体清偿计算办法，并征集一些典型保户意见后，呈报核定。……1955年12月9日。①

华安公司根据上述批复的精神，两天后即拟具出了《具体清偿结算办法》，规定如下：

> 一、权益关系人应得给付金额在人民币五百元及以下者全额给付。二、给付金额在人民币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除五百元部分全额给付外，其超过五百元部分按百分之七十五给付。三、给付金额在人民币一

---

① 沪清机(55)字第474号，密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给华安公司的批复，1955年12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101～102页。

千元以上至二千元者，除一千元部分按照上开二项办理外，其超过一千元部分按百分之七十给付。四、给付金额在人民币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者，除二千元部分按照上开三项办理外，其超过二千元部分按百分之六十给付。五、给付金额在人民币四千元以上者，除四千元部分按照上开四项办理外，其超过四千元部分按百分之五十给付。六、权益关系人应得两户及以上之给付金额者，该给付金额应合并计算，以其总数分别按照上开各项办理。①

此时政府对华安公司所属财产的收购事宜也在顺利进行中，给付工作即将展开。1955年12月23日，华安公司致函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新成区储蓄处人民公园储蓄所，告知该所寿险契约给付工作已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帮助。该函指出："我公司现奉准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开始办理我公司解放前未清偿人寿保险契约保险金的给付事宜。为配合贵行便利劝导储蓄，对于在本埠的给付工作决拟委托贵行代为办理。"②而在数天前的12月19日，华安公司更特意致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就该公司12月9日的批复件表示感谢，内称：

我公司……董事会对于政府大力照顾我公司，同意收购我公司资产华安大厦、汽车楼、凤阳路群寿里全部房屋基地一节，一致议决致以衷心的感谢。对于政府特准将原应缴纳国库部分的未登记户的给付金现款拨转贴补已登记的保户，尤深感激并代表全体股东致以深切的谢

① 具体清偿计算办法，华安公司拟订，1955年12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25页。

② 华安公司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新成区储蓄处人民公园储蓄所的函，1955年12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111页。

> 忱。……一致认为政府公布给付办法及收购我公司资产并将应缴纳国库部分的给付金现款拨转贴补已登记的保户等这一系列措施，充分体现高度关怀人民利益无微不至，并更一致表示深深的感谢。[1]

在得到华安大厦等公司财产最终售款人民币大约1 489 000元后，1955年12月26日起华安公司进入实质的契约给付工作。根据该公司董事会报告，自给付日起到1956年4月5日止，实付上海“本埠保户1 520户，计付人民币485 847.07元，外埠保户915户，计付人民币429 063.23元。以上共付2 435户，共付人民币914 910.3元。查本公司保户申请登记者共3 262户，除已付2 435户，计未付者尚有827户”[2]。到该年5月底，已给付绝大多数。根据给付办法的规定，登记工作应该截至1955年3月24日，但实际上各公司都尽量满足各保户的登记申请，并且对华侨等海外保户的申请期限放宽到1956年12月31日。1956年10月，政府又规定“将寿险给付办法定为自明年(1957年)一月一日起延期一年，至十二月卅一日止”[3]。

根据华安公司截至1957年7月31日的登记统计，应清偿户数为9 150户，清偿金额约为3 388 170元人民币。当时未登记者为5 802户，应付金额约为1 691 346元。已登记者为3 348户，应付金额约为1 696 824元，实付金额约为1 415 680元[4]。至1957年8月13日止，该公司的有关给付明细如表2所示。

---

① 华安公司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函，1955年12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107～110页。

②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6年4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29～131页。

③ 华安公司董事会谈话会节录，1957年8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61～165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79页。

表2 华安公司登记给付情况表(1957年8月13日止)

保户类型		户数	应付金额(人民币)	实付金额(人民币)	备注
国内伪法币户	登记者	3 273	1 655 886	1 381 074	包括华侨申请户
	已给付者	3 169	1 611 133	1 346 012	同上
	未给付者	104	44 753.03	35 061.82	同上
华侨户(单独记录者)	登记者	16	6 146.62	5 719.68	国内伪法币10户 印尼伪法币6户
	已给付者	3	1 116.2	974.17	国内伪法币2户 印尼伪法币1户
	未给付者	13	5 030.42	4 745.51	
外币户	登记者	17	12 350.55	10 463.18	
	已给付者	15	11 851.21	9 963.84	
	未给付者	2	499.34	499.34	
存款户	登记者	32	3 510.36	3 459.04	
	已给付者	30	3 423.19	3 371.87	
	未给付者	2	87.17	87.17	
印尼伪法币户	登记者	29	26 931.03	22 350.26	
	已给付者	24	24 005.23	19 709.37	
	未给付者	5	2 925.8	2 640.89	
合计	总登记者	3 367	1 704 824.99	1 423 065.86	
	总已给付者	3 241	1 651 529.23	1 380 031.13	
	总未给付者	126	53 295.76	43 034.73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78页。

其他各家寿险公司也大都在1957年前后完成清偿工作。由于各公司全部资不抵债，实际偿付金额均远小于应付金额。根据1957年4月28日的统计，宁绍人寿保险公司在规定期内收到申请书1 626张，应清偿金额为379 642.36元；应清偿而未申请者2 441张，应清偿金额为316 893.14。两者合计共696 535.5元[①]。由于该公司资金匮乏，最终宁绍人寿公司给付的清偿金额为160 419.6元[②]。太平人寿公司应给付金额约为48万多元，但其资产仅值六万元不到，不足之数最后由公司股东六家银行负责偿还。永安人寿全部应清偿金额约为35万余元，最终该公司清偿26万多元，不足部分以合营股票抵充。泰山人寿应给付金额约为21万元，但实际给付金额不到13万元。先施人寿应给付金额接近28万元，实际偿付则不足9万元。

四、在赞美声中结束

契约给付工作的完成，不仅为各寿险公司赢来了普遍的赞美声，也使它们步入了结束的程序。

1955年4月21日，陈德金保户给泰山人寿公司写了一封诚挚的感谢信，对该公司给付契约金额的行为赞誉有加，可谓代表了所有保户的心声，信中写道：

> 当报上刊载了解放前寿险可以登记发还的消息后，我把两份不齐全的寿险保单和保费收据找了出来，一份是泰山人寿保险公司的，一份是美商友邦人寿保险公司的。我打算拿去登记试试运气，看看能不能找到

---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宁绍人寿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51－1－19，第2页统计。

② 上海市档案馆藏宁绍人寿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51－1－20，第1～83页统计。

些外快。我心想登了记，十分中有八分半是空欢喜，即使有一分半希望，也是拿不回多少钱的。解放六年来，我虽然随时随地都亲眼目睹到人民政府处处为人民利益着想的各项事实，但是对这次登记发还解放前寿险的这件事还是半信半疑的。我以为：人寿险本是诳诳人的玩意儿，解放前被骗去了保费，如今人民政府纵然贤明，也不会来处理和偿还十廿年前的老债吧，更何况这些老债还是解放前蒋贼卖国政府统治时期中历年物价飞涨造成的恶果所欠下的呢？一份保单经你公司审查符合条件后给予登记了，另一份因系外商开设，且已关歇，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应允在向国外该外商保险公司办理交涉手续后再行登记。办妥登记手续后，我已不再把这件事搁在心上，因为我还是坚信自己一套不正确的成见：解放前的寿险，到今天还会发还？今天接到你公司的来信，通知领取我那份应得的寿险，并已按照新人民币折算计有三百余元。当时我拿着通知信，给屋里的每个人都看了，他们同声读着信上的每一个字句，但是我还不信任自己的耳朵，虽然自己不认得几个字，我还是戴上了老光眼镜郑重地看了一遍。今年我已七十岁了。我活到现在看到过满清帝王政府、军阀政府、日本帝国主义的伪政府、蒋贼的卖国政府，没有一个不是穷奢极欲，搜刮民脂，压榨人民血汗的，只有到今天才碰上了这样好的人民政府，它是多么照顾人民的利益！通过这次亲身的体会，我更觉得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必要性和胜利心了。没有富裕的国家，人民就没有幸福，没有快乐的。今后我决意搞好自己负责经营的企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替国家积累资金，并全心全意加强支援解放台湾的斗争。以上是

我的感想。此致泰山人寿保险公司

陈德金 四月二十一日[①]

像这样的感谢信,泰山人寿公司还收到了许多,其中致信者大都表达了对公司的感谢和对政府的感激,并且对建设未来社会主义新社会充满了希望。

而就在赞美声中,各寿险公司开始打点行装,准备结束。1956年10月31日,宁绍人寿保险公司致函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请示结束。函中称:“现在清偿清理工作已告完毕,除呈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外,请准予歇业结束为荷。”[②]

华安公司则未雨绸缪,尚在给付前夕就着手安排后续工作。1955年12月6日,华安公司致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内中就安排公司职工及公司存废问题事宜寻求指示,函中说:“关于我公司职工之处理办法。查有医师三人,均系兼职,当由我公司另行与之协商解决外,其职工中包括广州办事处职工在内有年龄较大或缺乏劳动力或自愿退休者,当由我公司与劳方协商解决办法,报请上海市新成区人民委员会劳动科核准办理,其余职工拟申请政府录用。此事亦当由我公司与劳方协商后提请政府考虑。……关于我公司今后存废问题。按我总公司于清理后因已无若何资产,并无存在条件,自惟有收束之一途。至广州办事处自亦应予以收束。惟对于印度尼西亚分公司,曾经考虑再四,佥认为处理办法大抵如下:(一)一并予以收束(二)予以出售(三)令其独立经营。而以第三种办法似较良好。究竟如何处理之处,尚请核夺。”[③]12月9日,中

① 对于清偿解放前人寿保险契约留意见簿,上海市档案馆藏泰山人寿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61-1-226。

② 宁绍人寿保险公司致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的信,1956年10月3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宁绍人寿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51-1-1,第22页。

③ 华安公司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信,1955年12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13~116页。

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对上述问题批复华安公司如下:“关于你公司职工和医生的处理,同意按照所呈意见办理。……关于你印度尼西亚分公司今后的处理办法问题,应在你总公司及广州办事处收束的原则下,按照所呈意见办理。”①

1956年5月,华安公司的有关给付工作即将完成。5月26日,该公司致函两广分公司,就公司结束事宜指出,“关于我公司清偿解放前寿险契约事,现已偿付大部分,尚余少数,估计不久亦将偿付,届时我公司即将结束。……关于尊处,其急须结束自不待言”②。到该年6月,华安公司对有关职工的安排也圆满解决。根据公司董事会报告,其相关妥善安排如下:

> 至本年四月底止,有职员六人、工友一人自动退休,经按照劳资协商达成协议并分呈主管机关备案之职工退休办法发给退休金。本公司副经理王良悌先生及会计主任曹桢庭先生亦已呈请退休。惟因事务上仍有需要,暂请在临时性基础上留任服务。另有职员七人、工友三人已于本年五月上旬蒙主管机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予以录用,转入该公司服务。至医务人员方面,陆锦文医师职务亦已于本年五月底终止,现本公司连留任者二人在内尚有职员十一人、工友二人,每月各种开支总数约需人民币2 585.69元。惟其中因房屋已退租一部分,故房租房捐等当可有所减少。③

---

① 沪清机(55)字第474号,密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给华安公司的批复,1955年12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101~102页。

② 华安公司致两广分公司的信,1956年5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320,第45页。

③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6年6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36~138页。

经过进一步争取，到8月底华安公司又有“职员五人、工友一人续蒙主管机关录用，安排转入服务”①，公司此时仅剩职员四人及工友一人，共计五人。

在安排公司一步步走向最后的结束中，华安公司的领导层试图能在海外保留住公司的这块品牌。尚在1954年8月下旬，华安公司董事会就曾对此问题作过讨论，认为：“印尼分公司情况良好，年有进步，对于祖国及侨胞均有贡献，为避免动摇该分公司经营业务信心并避免刺激侨胞人心，目前仍应任其继续发展，不必作任何相反措施。俟将来肯定本公司将产不抵债时再行请准主管机关，通知该分公司从事清理。”②

随着清偿办法的公布及公司具体给付工作的筹措，印尼分公司的存废问题几乎成为华安公司董事会的每场议题。195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追述了印尼分公司的奋斗史，对其存废利弊作了详细讨论，一致认为：

> 我公司远在1924年当印度尼西亚尚属荷兰东印度时代，即在彼邦设立分公司。该地侨胞众多，爱国心浓厚，以我公司系由国人自资设立，咸表爱护，而以其劳动所得乐于投保，故该分公司营业发达，其分支机构遍设于印尼重要各埠。至太平洋战事爆发，该分公司曾暂停营业。迨印尼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将该分公司正式改为印尼分公司而从事复业，设总分公司于印尼首都耶嘉达，聘才德兼备在当地工商界素有声望而原为我棉兰分公司经理之徐华彰君为经理。自复业以来，成绩年有进

①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6年8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43页。

②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4年8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43～46页。

> 步，信誉良好。该分公司又在印尼各大商埠恢复分支机构多处，且与我总公司关系正常良好。……我公司既须仰仗政府大力协助始能解决清偿问题，所得之结果有两种如下：（甲）债务清偿之后我总公司即行结束，印尼分公司亦因而歇业。（乙）债务清偿之后我总公司名义仍旧保持，印尼分公司不受影响。在以上两种结果之中，似以第二种较为可两全其美。不妨将此意见提供政府参考。惟我会于此不得不声明者：由于近年来不断受到党和人民政府各种启发和教育，我公司股东及董监事等思想觉悟均有提高。倘蒙政府大力协助解决此解放前未清偿寿险契约，咸将深表感谢。上述意见完全为事业着想，更为保存印尼分公司打算，初非为股东本身利益计。此则必须加以声明者也。[①]

上述意见，可谓言之切切、其情亦真。1955年12月6日，华安公司致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就印尼分公司的废留问题再行申请："关于我公司今后存废问题。按我总公司于清理后因已无若何资产，并无存在条件，自惟有收束之一途。至广州办事处自亦应予以收束。惟对于印度尼西亚分公司，曾经考虑再四，佥认为处理办法大抵如下：（一）一并予以收束（二）予以出售（三）令其独立经营。而以第三种办法似较良好。究竟如何处理之处，尚请核夺。"[②] 12月9日，公司得到批复，称"关于你印度尼西亚分公司今后的处理办法问题，应在你总公司及广州办事处收束的原则下，按照所呈

①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5年1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90～98页。

② 华安公司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信，1955年12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13～116页。

意见办理"[1]。这也就明确了问题的处理方案,即在华安公司应该收束的前提下印尼分公司独立经营。遵照上级机关的指示,1956年4月6日华安公司董事会决定"此事请根据独立经营一途拟具办法,再候核夺。并另函提出原则性意见,俾作拟具办法时之参考"[2]。

就在华安公司筹划将印尼分公司独立经营的时候,印尼国内局势发生变化,大规模的国有化运动使华人势力受到一定程度打压。此时公司接到了有关信息,1956年10月31日印尼分公司经理陈思度函告公司董事会,指出:"由于印尼币值不稳定与民族主义思想高涨,华侨除非归化为印尼国民,否则咸切愿将所投资金予以转移至在印尼之洋商寿险公司。除荷商者外余皆早已停止新营业。更谓印度政府在不久前于一夜间将所有寿险公司尽行收归国有,足资警惕。"[3]董事会有鉴于此,一度曾议决将印尼分公司出售,不过最终仍决定将其独立经营。

在忙着策划印尼分公司未来的同时,华安公司于1958年4月底走到了最后关头。4月25日,华安公司召开董事会,出席者有公司元老龚汇百及经乾堃、吕维屏、王良悌、薛子良等,金融处代表蔡仲镒列席。会议主要议题是"报告关于本公司结束事宜案"。公司姚秘书报告公司办理结束情况如下:

(1)历年各种档卷,经装就木箱八十三只,已于本年四月四日车送人保南京东路办事处仓库存放。对于现在

---

① 沪清机(55)字第474号,密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给华安公司的批复,1955年12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20,第101~102页。

②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6年4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29~131页。

③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6年10月3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50~154页。

尚需使用的极少数档卷，则携至人保（疑漏字，原文如此），暂置手头备用。(2) 本公司所租南京西路104号二楼房屋，已于本年三月底向新成区房地产公司牯岭路管理组声明退租，并已于四月七日办理交收完毕。惟本公司尚有于华安大厦落成时购备未用的灯罩三十余只，前经设法出售，无人承购。当经委托该管理组代为保管，俟有新租户时请代向联系出售。(3) 公司最后一批职工计职员五人工友一人，已蒙人保上海市分公司安排，转入人保工作。至此，公司全部职工，除自愿退休者外，已蒙安排完毕，共计廿一人，其中十七人在人保工作，四人由人保介绍在交通银行工作。(4) 各种办公用具，其中木器方面占大部分，均经华东纺织管理局承购，已于本年四月七日办理交收完毕。至于钢皮箱等，则系由人保承购，亦已交收完毕。尚有零星用具除大多数委托拍卖行予以拍卖外，尚有少数经携至人保。(5) 现正对于下列各项均造列清单，向人保办理移交：(甲) 档卷八十三箱(乙) 手存函件等档卷(丙) 上开未给付的八十九户及其他因个别情况暂置手头的保户档卷(丁) 信托部存款清偿档卷及其有关文件(戊) 各种有价值及无价值资产暨负债(己) 各种零星用具(庚) 手存各种账册表报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辛) 办理清偿工作中所造各种表单簿册(壬) 各种印鉴。①

会议随即进一步讨论了公司的具体结束办法。吕维屏经理提出如下建议：

①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8年4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9，第50～58页。

(1) 建议请议决本公司国内结束机构，撤销其未了的解放前未清偿寿险契约的登记给付等事宜，均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代为处理。(2) 建议请议决将本公司剩余资产包括土地计上海金家巷土地4.364亩、汉口中山大道土地2.018亩、历年经济建设公债、投资于各企业(现在均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股份、各种债权、结存现款、各种零星用具及各种并无价值的资产包括各级反动统治的各种债券及已闲歇企业的股据，均交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将有价值的折价上缴国库，将无价值的作相应的处理。(3) 建议请议决将本公司档卷八十三箱、本公司执照各种印鉴及正在准备办理移交的各种档卷账册表报等均交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处理。(4) 关于印度尼西亚分公司及正在进行改组独立中的新公司方面建议请议决如下：(甲) 将印尼分公司各项资产包括商誉等在内估值的印尼币三百万盾，就中划出投资于新公司的股份两百万盾，每股印尼币一千元，计二千股。及其余资一百万盾均上缴国库，将来所领得之股据及该余资一百万盾存于雅加达中国银行后所领得之存款凭证，连同有关的本公司名义的印鉴均交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执管……①

对上述建议，会议一致同意通过。1912年6月创设于上海的中国近代资力最雄厚的华安公司就这样走完了它46年的发展历程。1961年12月8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与印尼方面磋商，决定以印尼币500万盾将先前独立经营的印度尼西亚华安公司售与

①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8年4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9，第50～58页。

印尼,出售价款上缴国库。至此,华安公司彻底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

结　论

新旧时代的更替必然预示着某些现象的消失与诞生。1949年以后,大大小小的资产拥有者很快感到了不同的气氛。各私营保险公司之所以走上清偿并最终结束之路,其实有着明显的足迹。

1949年8月,上海刚刚解放三个月,各寿险公司就感到了未来的难测。8月27日,华安公司董事会报告称:“同业默察各方情形,将来恐须视各家资产情形作为清偿之标准。果尔,则解决途径只有二种:一为清算,一为改组相互保险公司。如为清算,则均将趋于停业之一途。如改为相互保险,则对于已满期之还款及已出险之赔款,定一分期偿付办法。而对于未满期者则延长保险期限,其不愿继续者,则其保单项下之准备金移作基金,一面另辟途径进行新生意,则我业前途或可有望。”①对于清算带来的后果,有的公司高层甚至一度相当激愤。1949年9月17日,华安公司副经理龚汇百致函公司总经理吕维屏,就给付契约事宜谈道:“如果清算,则所有民营寿险公司均将趋于停业一途。……华安经岳泉老伯之苦心经营,规模宏大,历史悠长,卓然为同业之冠,断不能坐视其颠危而不救。”②让这些寿险公司恐惧的是,未来恰恰选择了清算。而此后几年政治局势的变幻,更让它们无路可退。

---

① 华安公司董监事联席会记录,1949年8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5,第19~21页。

② 龚汇百致函吕维屏函,1949年9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5,第37、39页。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代行临时宪法功能。鉴于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因此新政府对私营金融业的管理，较之其他行业更为严厉，其社会主义改造亦在其他行业之先。保险业无疑也在改造的漩涡中。事实上自 194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解放伊始，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已拉开帷幕。经过一系列措施，1952 年 12 月 1 日上海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成立，标志着上海民族资本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单一的金融制度模式已经初露端倪。不仅如此，保险制度方面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工会势力开始进入保险业务范畴。据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在 1950 年 6 月 1 日的报告称："(1) 工会代理火险以折实保险为限，并不由上级以命令行之。(2) 工会代理折实火线绝对不勉强并注意劳资关系。(3) 工会代理性质等于特约经纪人并无代理佣金。"[①]在此期间，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全国进入保家卫国的热潮中。1951 年 12 月，三反运动在全国范围如火如荼般展开，未及结束则又掀起了五反运动的高潮。

在改造和运动的洗礼下，各寿险公司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变。1950 年 7 月，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人身险组还处于对未来的担心中，希望"了解寿险在保险业中有否前途"[②]。随着 1952 年底私营金融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各寿险公司知晓大势已去，应

---

①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议记录，195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81－4－12，第 89 页。

②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业务计划委员会人身险组会议记录，1950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 S181－4－21，第 249 页。

该顺应潮流。1953年5月8日，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召开执监委员会会议，议决同业公会正式结束[①]。等到1954年12月15日未清偿寿险契约给付办法的出台，各寿险公司对政府的清偿决定是一片赞美声："由于近年来不断受到党和人民政府各种启发和教育，我公司股东及董监事等思想觉悟均有提高。倘蒙政府大力协助解决此解放前未清偿寿险契约，咸将深表感谢。"[②]华安公司更对政府的收购资产行为深信不疑。1957年8月14日，该公司总经理吕维屏在报告关于华安大厦等出售经过中提到："在出售前曾由主管机关出面委托上海市房地产公司派员前来勘估，并由本公司负担股价费二百二十余元。但其股价凭单等则未蒙见示。董事会对此虽曾提及，但鉴于此项估价系由国家机关所作，定必公允正确无疑，且国家当此大建设之际，特拨出巨款购此非生产性建筑，对于公司备蒙照顾，佥认于此。如要求出示估价凭单，转足使人置疑公司对于国家照顾之美意欠缺体会，故未提出要求。"[③]由上看来，公司的结束早已是必然之势。

一言以蔽之，1950年代的局势已使私营寿险公司失去了生存空间。

解放前未清偿寿险契约的给付，影响无疑是相当广泛的。它不仅使政府进一步树立起为民、亲民的形象，得到民众的普遍赞美，赢来民众发自内心的支持，巩固了建立不久的新政权，也使广

---

① 会议决议如下："(一) 全体一致同意结束，并拟在下星期内办理移交，日期与工商联联系后再行确定。(二) 公推金瑞麟、林震峰、周仰汶、过福云、马鸣鎏、吕维屏等六人负责办理移交事宜，并呈请金融处派员监交。"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执监委员会会议记录，1953年5月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档案，档号S181-4-14，第224页。

② 华安公司董事会会议录，1955年1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90～98页。

③ 华安公司董事会谈话会节录，1957年8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华安公司档案，档号Q336-1-27，第161～165页。

大保户在较为困难的时期得到了一定经济补偿，更鼓舞、坚定了他们跟党走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念。

（作者赵兰亮，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转型与延续：文化消费与上海基层社会对西方的反应(1950—1960年代早期)

张济顺

中外学者对上海史研究的兴趣持续不衰，关于1930年代上海的研究更是充满活力与探求精神。相形之下，有关1949—1979年的上海社会文化研究却冷清得多。似乎在上海都市文化发展的脉络中，这30年完全是一个特例或者断裂。其中涉及的重要因素之一，便是曾经对上海产生了巨大影响的西方，在那一时期全面告退。与中国所有的都市一样，上海也处在同西方几近隔绝的状态中。

然而，也正是在这30年中，中国与西方交往中最具震撼力的事件——中美关系解冻的关键一步在上海完成，而且是在"文革"期间。中美《上海公报》堪称中西交往的一个范本。虽然可以认为这一事件发生的地点与这座城市的历史文化以及社会基层的芸芸众生并无事实上的联系，但是，它足以引发这样一些设问：并非政治中心的上海是否还潜藏着一些与这一事件相匹配的文化元素？上海的基层社会是否还保留着某些西方记忆？在中西隔绝的环境中，上海人如何认知、如何想象遥远的西方？国家和基层社会如何构建各自的西方知识？这两种认知之间的关系如何？

囿于"文革"的研究资料条件，本文以1950年代和1960年代早期为主要研究时段，以市民文化消费领域为研究空间，以电影为例，对上述问题作一个考察，试图突破传统的政治史、意识形态史

的研究方法，揭示在翻天覆地的历史转折中上层政治和意识形态转型与社会基层文化心态变化的既相向又相悖的复杂关系。

一、文化消费的体制转型

1949年以后，上海文化确曾经历过一番疾风暴雨式的政治洗练。以开放、多元、包容为特征的海派文化迅速沉寂，国家权力与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日益显现。市民文化消费领域随之而变化，计划体制取代了市场体制，国家权力主导取代了大众消费市场主导。在这场体制变革中，居于上海文化市场大户地位的电影业经历了脱胎换骨的改造。

中国共产党的新政权建立伊始，就着手进行上海文化的全面改造，电影行业由私营到国营的体制转换迅即提上市军管会的工作日程。1949年11月，国营上海电影制片厂成立。此后，虽然还有国营、公私合营、私营电影制片厂的短暂并存，但中央电影局和上海文化主管部门对电影业的控制不断加强①。1952年2月，以公私合营长江昆仑联合电影制片厂为基础，囊括所有的私营制片厂，组建了国营性质的上海联合电影制片厂。翌年初，联合厂与上海电影制片厂合并，沿用上海电影制片厂厂名②。至此，上海电影制片业完成了国有化的体制变革。

作为大宗的文化消费，上海电影经营迅速走上计划经济的轨

① 1950年9月，中央电影局召开全国电影行政会议，制定下一年度公、私电影厂的生产计划。鉴于全国的私营电影制片厂都集中在上海，市文化局先于全国会议召集公私合营及私营制片厂劳资双方代表，专门开会研究制片计划。会议决定下一年度这些制片厂要生产67部电影，超过本年度产量的一倍以上；在质的方面也要提高一步，着力于“提高剧本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顾仲彝：《加紧国产电影的生产，提高影片的质和量！》，《大众电影》1卷7期，1950年9月16日。

② 《上海电影志》编纂委员会：《上海电影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9页。

道。自1949年9月建立华东影片经营公司起，上海市级电影发行机构虽几易其名，但都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制片厂生产的影片由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统一收购、统一发行，外国影片也由其统一输入、统一发行。1951年1月，市军管会文艺处对美商米高美、雷电华、20世纪福克斯、派拉蒙、联美、哥伦比亚、环球、华纳等8大公司和英商鹰狮公司在沪影片发行机构及其影业公会实行军事管制，以后陆续歇业。外商和国民政府官办影院的接管从1949年6月就已开始，到1954年全部由市文化局接管[①]。华商私营影院自1953年起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全部改为公私合营。电影票价也趋于统一，从1950年11月至1955年12月，上海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先后3次发出指令性文件，统一调整上海电影院票价[②]。

上海电影业的隶属关系几经变化。1958年以前，电影经营业先后由市军管会文化教育委员会文艺处和市文化局主管，国营上海电影制片厂在文化部和中共上海市委的双重领导之下。1958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地的电影业下放由地方直接领导，上海市电影局成立，这是全国唯一的一个设立在地方政府内的专事管理电影业的职能部门。此后近40年，上海电影业一直由电影局直接掌管。而市文化局和电影局皆由上海市委宣传部统一领导，因为共产党一开始执政就坚定不移地要将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包括新闻、出版和各种形式的文艺创作和演出，上海电影生产、发行、放映，各类电影宣传品，包括电影杂志、宣传

---

① 《上海电影志》，第604、620页。

② 上海市文化局："关于统一调整全市电影院票价问题的请示、批复和调查表"，1950年11月，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以下称"上档")全宗号B172，目录号1，案卷号31(以下简写B172-1-31)；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调整上海电影院票价问题的通知"，1954年3月，上档A22-2-251；文化部、上海市文化局"关于调整电影票价的方案、批示、通知"，1955年12月，上档B172-1-238。

海报等,概莫能外。

在上海电影业整体变换体制的过程中,西方影片从上海文化消费领域的中心跌落至边缘。

将好莱坞影片驱除出上海文化消费领域,是新政权领导的对西方影片的最初行动。1950年3月,市军管会文艺处电影室数次召开影院业劳资双方的座谈会,征询关于处置美国影片的意见。会议"一致赞同对于美帝影片应加以行政上的限制",并达成协议,全市从5月1日起实行一项"重要限制原则",即"影院放映美帝影片的日数,按月最多不得超过二星期"[①]。结果令执政者大为满意:"这个协议不折不扣的很顺利的实现了","各影院不但没有一家超过限制,并且有几家,如大光明戏院,竟从此决定放弃专放美帝影片,而一心一意为国产片和苏联片服务了","截至8月份止,美帝影片由140部减至63部,观众人数由76万减至32万"[②]。9月,刚刚接手管理上海电影业的市文化局乐观地预见:"明年度的上海电影放映将是国营影片、私营影片和苏联影片的灿烂展览,而美帝的毒素影片将更进一步的自然而然的被驱逐出上海市场了。"[③]这一估计提前实现了:11月,巴黎大戏院职工张贴出"拒映美片"的大幅标语并向社会发出呼吁,全市影院起而响应,一切美国影片停止放映[④]。好莱坞从此在上海文化市场绝迹达30年之久。

好莱坞的被驱逐使上海电影市场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称雄20余年的美国影片从上海文化市场上退净,取而代之的是苏联影片和国产影片。1949年以前,全市56家影院,几乎全部控制在美

---

① 顾仲彝:前引文章。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上海市电影局:"关于十年来上海电影事业的巨大发展和变化"(初步资料),1959年9月25日,上档B177-1-220;《上海电影志》,第597~598页。

国"八大影片公司"和一些私人投机商手里。上映的美国影片占全部影片的80%以上；每月平均140万观众，占全部观众的75%左右①。据电影局档案记载，1949年4月份全市上映影片194部，其中美、英片124部，占64%；私营片62部，占32%；苏联片8部，占4%②。就是在军管会接管上海后的9月份，上映的美国影片仍占全部影片的64.6%，观众人次占全部观众的60%弱，依旧踞于私营国产影片和苏联影片之上③。时过8个月，上海电影市场的情况急剧改观，在美国影片一落千丈、丧失霸主地位的同时，国产影片和苏联影片的市场占有率直线上升。1950年5月，公、私营国产片和苏联片的上映数首次超过了好莱坞为主的西方影片，占到58.6%；8月份已占据了压倒优势，为64%。观众人次的比例也从5月份的72%跃升至8月份的82.7%④。年底，上海电影市场已是国产影片和苏联影片的一统天下。

英、法、意等西欧国家影片的境遇与美国影片有所不同。在国家行为成为上海文化消费领域的主导力量后，政府还允许西方文化留有一席之地。自1950年代中期到"文革"前，在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的严格审查和控制下，西方国家影片时松时紧地还有译制发行。英国影片《王子复仇记》、《百万英镑》、《雾都孤儿》、《红菱艳》，法国影片《勇士的奇遇》、《红与黑》、《三剑客》，意大利影片《罗马11点钟》、《偷自行车的人》、《警察与小偷》，西德影片《神童》以及西班牙影片《影子部队》等西方国家的影片在上海电影消费圈内反复亮相，轰动一时。1950年代末经济困难时期，面市的西方影片

---

① 顾仲彝：前引文章。

② 上海市电影局："关于十年来上海电影事业的巨大发展和变化"(初步资料)，上档B177-1-220。

③ 放映的私营国产影片数占总放映影片的30%，观众人次占总观众人次的37.2%，苏联影片数占3.6%，观众人次占0.8%。顾仲彝：前引文章。

④ 顾仲彝：前引文章。

一度数量增大,以至于电影局党委在事后检讨说:"1959年,在配合加速市场游资回笼时,曾不加区别地放映了较多的香港片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影片(后来立刻得到纠正),因而在观众间产生了一些副作用。"①1950年代,根据中外文化交流协定,意大利、法国在上海举办过电影周。然而,从1950—1966年的17年间,获准上映的西方影片不过40余部,只占上海出品的国产故事影片的20%左右②,如果加上北京、八一、长春等电影制片厂出品的故事片以及大量的苏联、东欧影片,西方影片在上海电影消费市场上所占份额十分有限,只能处在边缘状态。

西方影片还有一个特殊的生存空间。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提出后,市电影局开辟了一系列"内部电影"专场,在"批判地吸收西方电影艺术"的原则下,由电影工作者协会出面,组织电影主创人员在局放映间观摩"解放前资料影片",从1957年12月至1962年12月共放映美、德、法、意、英、西班牙、瑞典等西方国家影片60场③。尽管这个小小的"内部电影"的神秘空间并不向电影消费大众敞开,但作为电影市场一种潜藏的西方文化资源,这些影片经历了一个从"内部"走向"公开"的过程,其中一部分影片很快就在电影院公映,另一些影片在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上映,虽然仍作为"内部电影",在"新光"等几家众所周知的"内部"电影院放映,然而观众已经大大超出电影局圈定的范围,从政治领域走向大众领域。这些"内部电影",便不自觉地充当了维系西方文化与上海大众文化的历史纽带。

---

① 中共上海市电影局委员会:"上海市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总结1958—1960年",上档B177-1-261。

② 据统计,1950至1966年,上海各电影制片厂共摄制故事片215部,除少数"有问题的电影"受到批判而在内部放映外,绝大多数都上映过。《上海电影志》,第276页。

③ 上海市电影局:"组织观摩解放前资料影片的片目索引",1963年,上档B177-1-260。

还有相当的西方文化信息是通过香港影片传递给上海观众的。1949年至1960年代前期,有40余部香港影片经中央政府主管部门严格审查,首先作“内部放映”,尔后公映。这些香港片被政府归入与准行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影片相同类的“进步影片”,“有领导地、有选择地”推向城市大众[①],在上海文化消费的国家体制与大众之间扮演了一个十分特殊的角色。

二、批判好莱坞

电影业国营体制的建立不仅驱赶了好莱坞,缩小了西方影片的地盘,而且改变着大众文化消费的功能。在党和政府的主导下,电影消费的娱乐功能日渐式微,政治教育功能日益凸现[②]。在为纪念上海解放一周年而创刊的《大众电影》[③]发刊词里,时任上海电影制片厂厂长的于伶开宗明义地指出:“很多人还有把电影当作纯粹娱乐的坏习惯,马马虎虎的看完算了,而忽略了好电影的教育意义。《大众电影》应该用文字帮助观众向好电影学习,使电影和学习结合起来,扩大电影宣传教育的影响。”[④]本着这一宗旨,执政者力图通过所构建的关于西方影片的权力话语,让广大观众接受

---

①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A22-1-612;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A22-2-1093。

② 1930年代,一批从事电影宣传理论的左翼知识分子强调“电影是意识形态之教育,启蒙和指导的工具”,但这是民间舆论的一种,并不是国家行为。〔日〕张新民:《〈每日电影〉与姚苏凤》,高瑞泉、〔日〕山口久和主编:《中国的现代性与城市知识分子》(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04页。

③ 1950年6月1日,《大众电影》月刊在上海创刊。1952年2月,由沪迁京与《新电影》杂志合并出版,归全国文联下属中国电影工作者协会领导。1962年,又迁回上海出版。

④ 于伶:《期望》,《大众电影》第1卷第1期(创刊号),1950年6月1日。

主流意识形态对于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批判,以取得政治教育的效果。

一整套西方影片国家权力话语的构建,起始于驱逐好莱坞的政治运动。伴随着抗美援朝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在冷战背景下的中美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框架内,肃清“亲美、崇美、恐美”思想和社会心理的政治浪潮以摧枯拉朽之势,冲击着、荡涤着美国影片在上海文化消费领域内的一切有形和无形的影响。而调动一切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反美宣传,则是形成批判好莱坞的权力话语的重要方式。作为在沪创刊的首家电影宣传的通俗刊物,《大众电影》成为批判好莱坞的主要阵地。

考虑到面向大众的宣传效果,《大众电影》的编辑们采取了正面说教、设问解答、测验观众等方式,从各个渠道向读者灌输关于美国影片的定性话语。

赵涵的文章单刀直入地批判美国的战争片“从来不敢表明第二次反德日法西斯的战争的目的和人民的理想,也不敢指出决定这次战争胜负的,是以苏联为首的全世界人民的战斗意志和力量,而只是鼓吹武器与原子弹的威力,希望以此来欺骗人民,让人民不相信自己,而崇拜武器”,呼吁“必须抓紧时机,展开对它的批判,扫除对美帝存有的幻想与恐惧心理”[①]。梅朵、高畸的文章就“有什么理由说美帝的文艺片也是有害的呢?”“只要观众立场坚定,看美片又何妨?”“看美片只是作为消遣,这与生活、思想何关?”这类公众问题,以解答的口吻批驳道:“美帝拍出了各种不同种类的影片,它们的侵略性和反动性是一致的”;“坚定地站在劳动人民立场的人,他是不会看这些要人堕落的美国毒素电影的”;“所谓‘消遣’,应该包涵了喜欢的意思在内。……新社会的劳动人民,他们根本

---

① 赵涵:《扫清美帝电影影响,涤除媚美恐美心理》,《大众电影》第1卷第11期,1950年11月16日。

是厌恶它(美片)的，决不会去喜欢前面那一套虚伪无聊逃避现实麻醉人生的东西，也决不会以此作‘消遣’”[①]。编辑们精心开辟的“小测验”栏目里，有不少关于美国影片的是非判断题，例如，编者给出了美片《魂断蓝桥》主题的3种答案：(1) 暴露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的，(2) 描写资本主义社会的黑幕的，(3) 以寻找不出真实根源的悲剧来曲解生活的真相的。编者公布的正确答案是(3)，即要求读者认识这部影片故意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幕”及其制度性根源。编者还要求读者“举出5个美国反动的电影工作者的名字和他们的作品”，公布答案时指出这些人的“反动”是“众所皆知”的[②]。

在当时的各种媒体上，类似的宣传经常可见。随着一波又一波的政治运动，关于美国影片政治反动和道德沦丧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高频率地出现，“毒素”、“颓废”、“没落”、“黄色”、“腐朽”、“反动”等关于好莱坞影片的定性话语见诸各种报章杂志，“帝国主义”则是这些定性话语的总概括。

批判好莱坞的权力话语得到上海社会的回应。公开的舆论显示，许多学者文人纷纷加入批判行列并学习运用权力话语，一些好莱坞影迷起而自省并忝随其中。

仍以《大众电影》为例。著名电影演员黄宗英详述了一个因迷恋好莱坞而荒废学业一心想当明星的女孩子的觉悟过程，女孩在给她的信中怒斥美国影片的大害，赞扬苏联影片的大益：“可恨的美国电影，可恨的那些所谓的文艺(精致的成套的谎话)是怎样的毒蚀过我弱小而无知的心灵啊”，资本主义文化“充满着悲观、色情、神秘，企图掩盖他们政治上的失败与腐朽”；苏联影片“像沐浴

---

① 梅朵：《美帝电影中的文艺片》，《大众电影》第1卷第15期，1951年1月16日；高畴：《美帝电影中的两个问题》，《大众电影》第1卷第13期，1950年12月16日。

② 《大众电影》第1卷第2、3期，1950年6月16日、7月5日。

一样，使我心灵洁净，又扩展了我们的知识，更给了我力量和勇气，使我确信一切黑暗和反动势力将会被我们打垮"①。京剧名旦言慧珠在客串影片《影迷传》②后写下心得体会说："几个月的工作后，我个人对好莱坞电影的真相和性质，多少是知道了一些"，"好莱坞电影这套玩意儿，不只是用娱乐来赚钱，而是为它的主人资本家们服务，夸耀老板们享受的物质生活，和一些黄色的东西来欺骗观众使人中毒、麻醉"③。耶鲁大学戏剧系的中国留学生赵韫如同样斥责好莱坞"制造着大量的纸醉金迷的黄色片子，武侠片子来腐化人民的灵魂，蒙蔽人民的眼睛"④。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也发表了不少文章，这些迷途知返的现身说法用不同的具体例子诠释着同一套话语：受好莱坞"毒素影片"的毒害而"沉湎"甚至"堕落"，经过学习和观看苏联电影后而"醒悟"，认清了"美帝影片反动腐朽的本质"，进而革新洗面，追求进步⑤。

也许有人认为，这些极端政治化的批判文字完全是出于特定的政治环境，是迫于政治压力而言不由衷的表态。诚然，浮在纸面上的社会呼应确与国家意识形态的权力运作有关，遣词造句的生硬、幼稚和牵强的上纲上线也常常在字里行间。然而，倘若我们回

---

① 黄宗英：《两种文化》，《大众电影》第1卷第1、2、3期，1950年6月1日、6月16日、7月5日。

② 《影迷传》是根据黄佐临1946年创作的电影剧本，由私营大同影业公司于1949年11月摄制完成的故事片。1950年在上海公映。

③ 言慧珠：《从好莱坞电影谈到我演〈影迷传〉》，《大众电影》第1卷第4期，1950年7月20日。

④ 赵韫如：《好莱坞是天堂吗?》，《大众电影》第1卷第7期，1950年9月16日。

⑤ 黄宗英：《两种文化》，《大众电影》第1卷第1、2、3期，1950年6月1日、6月16日、7月5日；记者：《好莱坞电影看坏了好人——一个好青年怎样成为"小飞机"》，《大众电影》第1卷第1期；冯嘉真：《美帝影片浪费了我的少年时光》，郑依柳：《我曾经疯狂的迷过蓓蒂葛兰宝，现在挣脱了美帝影片的魔掌》，《大众电影》第1卷第4期，1950年7月20日；记者：《虹口中学结合目前的学习，打扫了美帝电影给他们的思想影响》，王远轴：《美帝影片对我的毒害》，《大众电影》第1卷第15期，1951年1月16日。

顾一下1949年以前持续了数10年的好莱坞批评，那么，历史的延续性也许会提示另一种理解。

汪朝光的一项研究表明："大体而言，本世纪(20世纪——笔者注)20年代以后，美国电影常常以负面形象出现在中国影评中。"①

对美国电影的道德批评开始于20年代。到30年代，上海的左翼电影评论将美国电影划入"帝国主义电影"之列，从道德批评转向政治批判。二次大战以后，随着好莱坞影片铺天盖地而至，以上海为中心的文化界和舆论界关于好莱坞的批评声更不绝于耳。置身于其间的，不仅有一贯对美国电影持激进批判态度的左翼知识分子，而且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超然于政治的文化人②。无论是政治批判还是道德谴责，他们的好莱坞影评并不比1950年代初期的权力话语低调和平和。就以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在战后创办的刊物《妇女》为例。这个杂志的编者是一群受过美国教育的知识妇女，宣传美国文化是其办刊宗旨之一，但是，她们对好莱坞的批评却毫不留情。"低级趣味"、"陈旧俗套"、"心理变态"、"情节离奇"、"色情"等大量道德批评词语出现在她们的美国影评中，其结论也是基本否定："真正的有内容，有骨子的片子真是凤毛麟角，少见得很。"③对于具有美国色彩的杂志尚且如此评价，左翼知识分子对好莱坞批判之激烈之极端，也就不难想见。在政治、意识形态和道德批判的统帅下，左翼知识分子笔下的美国电影几乎都有问题，充斥着毒素，即使像海明威作品《战地钟声》这样的片子也"必须是有所保留"。他们告诫观众：美国电影"天天在替我们制造白

---

① 汪朝光：《中国影评中的美国电影(1895—1949)》，陶文钊、梁碧莹前引书，第407页。

② 见拙作《中国知识分子的美国观(1943—1953)》第4章第2部分第3节"好莱坞批评"，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③ 孟度：《看电影的诀窍》，《妇女》第2卷第5期，1947年8月15日。

痴，用迷人的色泽与轻松在训练我们不假思索的头脑"①。

显然，1950 年代初期上海社会对好莱坞批判的权力话语的呼应，是承续了这样一个历史话题：面对战后美国强权政治和强势文化的入侵，上海社会采取的一种政治的和道德的排拒态度。尽管这不是全社会一致的声讨，但通过一部分知识精英和普通知识者所构成的传播网络，使得上海文化消费的价值取向和历史记忆，打上了抵御好莱坞的印记。

然而，这种历史的延续丝毫没有降低文化消费领域的体制及功能转换和国家意识形态权力运作的巨大影响力。

首先是多种语境的归一。1949 年以前的美国电影批评是在多种语境中展开的。有反帝国主义的政治批判，也有反"拜腿教条"的道德批判，还有反"拜物教条"的文化批评②。有的甚至进入现代性批评的语境，萌发出民族文化意识对西方现代性的抗争。他们将好莱坞视为与无线电、留声机一样的"机械的艺术"，不无忧虑地写道：当人类的感情"逐渐依附于好莱坞制作的情感时"，民族文化的生机就会受到阻遏而窒息③。话题所涉，可以归结为两大语境：革命和现代化。1950 年代构建起来的意识形态话语将多种语境下的好莱坞批评纳入了革命语境，上文的实例已经展示了这一特性。反美政治运动则为革命语境统帅地位的确立提供了政

---

① 刘念渠：《从昨天到明天》，《大公报》1948 年 9 月 22 日；《柯灵电影文存》，中国电影出版社，1992 年，第 54 页。转引自汪朝光："中国影评中的美国电影（1895—1949）"。

② 陈衡哲指出，好莱坞代表的文化消费品是对人类文化的摧残："说到现社会，我们试看一看，无论在中国或是美国，最触目的现象是些什么呢？好莱坞的拜腿教条；各种商品广告后面的性欲刺激与谋杀；儿童读物的秽恶……说不完的。总而言之，这种物质享乐的追求，这个追求速度的增加以及它的范围的扩大，无疑的都已成为全世界文化的一个大威胁。"《西方人"回到宗教去"的意义——客座记言之二》，《观察》第 1 卷第 13 期，1946 年 11 月 23 日。

③ 劳神：《好莱坞电影的恶影响》，《平论》第 4 期，1945 年 11 月 1 日。

治基础。由于现代化取向不可避免地导向包括美国文化在内的西方文明的全部价值取向，与革命语境中的反帝、民族主义、社会主义、阶级斗争等话语形成冲突和紧张，因此，好莱坞批评声中尽管夹带着西方现代性的批判，但它不可能在1949年以后继续存在于现代化的语境之中。

其次是国家对社会公众领域的消解。1949年以前的美国电影影评是在社会公众舆论的场域内进行的，无论是激进还是温和，无论是出自何种政治背景还是置身何种语境，都属于都市社会的公众领域。活跃在上海文化消费圈内的一批公共知识分子通过他们所办的报刊杂志，构筑起好莱坞批判的社会公众舆论场域。国民政府也曾明令禁止包括美国辱华影片在内的“有损中华民族之尊严”的外国影片在华发行上映[1]，但并未形成国家与社会的互动，也未影响这一舆论场域的独立性。1949年以后，随着上海文化消费国家体制的建立和政治教育功能的增强，都市社会舆论的公共空间很快萎缩，大批知识分子从自由职业者变成单位人。作为这一过程的催化剂，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迅速消解了上海社会公众领域，好莱坞批判随之进入国家强有力的统合之下。

在国家权力和意识形态的主导下，作为“美帝国主义”概念的具象，进入革命语境中的好莱坞批判使上海文化消费大众耳熟能详。

三、香港片影迷

好莱坞的消失及其批判是对1950年代上海大众文化消费的一股最强有力的政治冲击波，一系列与“美帝国主义”相关的意识

---

[1] 汪朝光：《中国影评中的美国电影(1895—1949)》，陶文钊、梁碧莹：前引书，第402页。

形态话语在上海基层得到回应。但这并不意味着西方文化在上海的历史就此打住,西方影响随之消除殆尽,相反,倒是在一些被人忽视的空间,西方文化中最为基本的式样——现代都市摩登生活及其价值取向还在通过一些特定的媒体,吸引着、打动着众多的上海市民。香港影片在上海受到的狂热欢迎,便是例证。

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早期,香港影片在上海上映时场面火爆。据市影片发行公司统计,从1960年代中期到1962年10月,上海共放映香港影片25部,上座率几乎每场是百分之百[①]。香港影片的购票场景更是匪夷所思。每当港片上映的消息传出,电影院就被包围得水泄不通,购票队伍不但数千之众,且秩序混乱,冲破大门的有之,踩坏座位的有之,倒手贩卖黑市票的更有之。派出所常常要出动相当警力去维持秩序,打击非违,还需要街道派人增援。有一部名为《美人计》的港片售票时,一家影院门口排队达6天6夜[②]。当时上海街头有句流行语"千方百计为'一计'(指《美人计》[③]),三日三夜为'一夜'(指港片《新婚第一夜》)"[④],足见上海市民对香港影片已到如痴如狂的境地。

这样的社会情境在那些年代的中国大都市中绝无仅有,在中国文化消费领域内,上海市民的这种文化价值取向的确称得上"另类"。如果从这些香港影片的题材看,这种文化消费的狂热实在让令人大惑不解。所谓"千方百计"觅得的"一计"是描写盗窃团伙引诱华侨青年上钩最后被破获的故事;"三天三夜"等来的"一夜"则

---

① 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A22-2-1093。

② 卢湾区人民委员会文艺科:"关于香港片上映情况报告",1962年12月25日,上档A22-2-1093。

③ 影片《美人计》,香港长城电影制片有限公司,1961年出品。影片《新婚第一夜》,香港凤凰影业公司,1956年出品。

④ 上海市委宣传部文艺处:"职工看香港片和工会购买香港片票的混乱情况",1962年,上档A22-2-1093。

是以《苔丝姑娘》为蓝本，诉说了一个中国苔丝的遭遇。这些并不为上海观众鲜见的电影题材怎么会激起如此大的社会波澜？香港影片为何具有如此大的吸引力？

来自上海市委宣传部、共青团上海市委以及黄浦、徐汇、卢湾三个区委宣传部门的几份调查报告中提供了可资分析的案例。

调查报告记录了大量香港片青年观众的观感，议论最多的是香港的社会生活。青年工人说："香港是不错的，住的洋房，吃的鱼肉，穿的西装，谁不愿过这种生活？""从电影里看看伊拉（上海话'他们'——笔者注，下同）生活是适意的，服装笔挺，穷人也有西装穿"；"香港失业容易，找职业也快，只要头子（上海话'脑子'）活络，人聪明，像《夜夜盼郎归》里的男主角，人聪明，洋行老板就会请伊（上海话'他'）去做事的"①。大学生评价："香港电影就是反映生活的，西洋化的，有味道。那些西洋派大学生生活老（上海话'非常'）丰富，老高级的，穿起了燕尾服跳起了伦巴舞，礼拜天同女朋友一起吃吃玩玩，真有乐趣。"②调查报告对《美人计》影迷的描述更为形象："（影片）不惜大肆宣扬他们阔绰挥霍的场面，女主角每一个镜头换一套奇装异服，男主角每到一处，就展示一幢漂亮的新式洋房……有许多青年观众就专为'十八套服装'、'四幢洋房'、'主角陈思思面孔漂亮'而去看《美人计》。"③

从这些充满市井气的议论中，可以感受到上海基层社会依旧弥漫着对西方现代都市生活式样的眷情和羡慕。在香港片影迷那里，用来表征香港社会生活的最美语汇都离不开"洋"，而这一切又是如此的适意和快乐。他们把香港当作生活样板和人生价值去解

---

① 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A22-2-1093。

② 同上。

③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A22-1-612。

读，去效仿。通过银幕这个特定的媒介，上海普通百姓的西方记忆被唤起，西方想象被激发。

按常理论，上海市民借以记忆和想象西方的媒体，更为直接的应是人民政府放行的西方影片，或是大量的由苏联东欧出品的西方题材影片。

的确，上述的西方影片在上海文化消费领域产生了持续的影响。无论是根据西方经典名著改编的影片，还是意大利、法国的新现实主义电影，都赢得过无数热情的上海观众。比如，轰动一时的法国影片《勇士的奇遇》中的主人公芳芳的名字和他的扮演者钱拉·菲利浦几乎家喻户晓，正如先睹为快的影评人所预料的："郁金香·芳芳的快乐而自由的性格将唤起我们的快乐的共鸣，而这个有着深黑色的头发、雪白的牙齿和英俊的体格的豪放不羁的形象，也一定将长久地保留在我们的记忆中。"[①]又如，根据大仲马的《隐侠记》改编的影片《三剑客》、莫泊桑的《漂亮的朋友》和司汤达的《红与黑》改编的同名影片颇受欢迎，8位55岁至60岁的口述史者印象最深的西方影片就是搬上银幕的西方文学名著[②]。虽然当时对名著改编得成功与否有褒贬不一的评论，但上海人的历史记忆中保留的不是这些评论，而是一幕幕西方故事和一个个碧眼金发高鼻的西方形象。英国影片《王子复仇记》根据莎士比亚名著《哈姆雷特》改编而成，影片中哈姆雷特的大段独白让许多上海人至今难以忘怀，而他们之中能够诵读莎翁原著的毕竟为数甚少，绝大部分观众的记忆是通过影片和极其出色的译制配音获得的[③]。

---

① 唐挚：《〈勇士的奇遇〉是怎样一部影片?》，《大众电影》1956年第19期。

② 关于外国影片和香港影片的8个访谈：李逊，2004年7月14日，上海李逊寓所；王世靖、卢廷璋、倪康、郑如桂、陈力仪、狄宗信、易荣，2004年10月5日，上海张济顺寓所。

③ 《王子复仇记》由上海电影译制片厂1958年译制，哈姆雷特由著名电影演员孙道临配音。

另一部莎翁名剧《奥赛罗》是苏联改编搬上银幕的，著名功勋演员谢·邦达丘克塑造的古代威尼斯的悲剧形象成功地留驻在上海观众的心中。还如，《偷自行车的人》、《罗马11点钟》揭示的意大利下层社会的种种面相，也着实打动了许多上海普通人。这些西方影片为上海市民打开了一扇观察西方文化的窗口，既能捕捉西方历史文化，又能看到西方现实社会某些侧面，他们从中接受的西方文化是经典的，也是正宗的。

然而，西方影片直接传递的西方文化却不敌经香港影片过滤和改造的西方文化那样具有穿透力。除了少数影片之外，香港影片在上海受到的欢迎，甚于西方影片。

"文革"前17年在上海公开放映的西方题材的影片，无论出自哪个国家，在上海普通市民看来都是地道的外国人编织和演绎的西方故事。就他们的文化消费取向和审美情趣而言，可以喜欢、赞叹、好奇，也可以为之动容、动情，还可以作为一份个人文化素养的积累，但总是如同"西洋景"般的"他者"，难以身临其境地去体验和参照。

香港影片正好填补了西方影片的缺憾，把"西洋景"由欣赏性和猎奇性的"他人之事"变为体验性和仿效性的"吾心所求"。1950年代至1960年代上半期，以表现香港下层社会市民命运的新现实主义影片在香港电影制作中占有很大份额，也很有观众。这些影片主要出自长城、凤凰、新联三家影业公司(香港电影界一般合称它们"长凤新")，其主要创作人员是从上海迁至香港的，也有相当一部分上海影人曾迁居香港又返回内地工作。虽然50年代初"长凤新"就已经在影片题材上"从表现上海和内地城市市民生活的情况改变过来，关注本地，注目于香港这个现实的生存环境"[①]，但

---

① 电影研究者认为，朱石麟导演的《误佳期》是战后香港第一部反映香港现实生活、关心香港现实社会的影片。杨建德：《香港喜剧电影研究》；朱枫：《朱石麟与电影》，中国台港电影研究会编：《香港电影回顾》，中国电影出版社，2000年，第77、144～145页。

是，沪、港两地电影界的血亲渊源关系，使得这些影片无论是叙事结构还是表现手法，都一脉相承，难以割断。著名导演朱石麟的轻喜剧片《误佳期》被誉为香港新现实主义电影学派的开创经典，稍后拍摄的《一板之隔》也是同类影片的上乘之作①，但1930年代风靡上海的《马路天使》、《十字街头》的喜剧元素仍闪现其中。《马路天使》"用非常罗曼蒂克的曲折情节讲述了两个贫穷的都市栖居者同住一间租赁的屋里，中间只隔了一层很薄的墙，最后他们终于互相见面并坠入爱河"②；在另一个时空里，《一板之隔》也运用了类似的喜剧手法，表现了狭小空间造就的恩恩怨怨和都市小人物的喜怒哀乐，这些都为上海市民似曾相识，颇有亲切之感。

上海市民与香港影片的近密接触，生成了一种复合记忆。往昔上海社会和今日境外的另一个世界，林林总总地纷至沓来。这是一个上海化的西方影像，其中包含着无法割断的上海文化记忆。《马路天使》、《十字街头》两片中上海街景的蒙太奇组合，被当今文化研究者称之为"令人感到上海确实是一座带域外风的充满速度、能量和颓废的大都会"的经典镜头③，曾经深刻地印在市民观众的脑海里。当类似镜头再现于二三十年以后的香港影片时，便勾起了一些老上海的记忆——"与旧上海无啥两样"，也引发了小上海

---

① 《误佳期》描写一对青梅竹马的青年男女如何重逢相爱，却因各种障碍不断延误结婚佳期，最后在工友的热心帮助下，终于完婚。《一板之隔》写同住一层楼的两个小人物，各自在社会上受尽闲气，回到一板之隔的住所里，把气撒在对方身上。在一位后搬来的女教师的开解下，两人终于化解积怨成为好朋友。

② 〔美〕李欧梵：《上海摩登——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1930—1945》，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中译本，第129页。

③ 《马路天使》开头就用了很快的节奏"从上海最高屋顶一直拍到最肮脏的水沟"，"包括角度奇特的摩天大楼、轿车街车拥挤的街道、娱乐区闪烁的霓虹招牌，尤其是咖啡馆和舞厅"；《十字街头》的片头从很低的角度拍摄了倾斜的摩天大楼。李欧梵：前引著作，第123、129页。

的联想："外面看不到的东西，它有；自己想不到的事，它有；自已不知道的旧社会里的事，它有。"[①]这种记忆为上海市民在与西方隔绝的状态下去理解和想象西方提供了一份特殊的历史资源。香港影片与西方影片的重要区别之一，便是能够让这份历史资源转化为市民的文化认同，从而去追逐那个既熟悉又陌生的世界。每每香港影片上映，上海街头便会有影片主角的服饰、发式流行，一些青年影迷做起了"香港梦"，拼命学英文，一心要去香港[②]。从情感的体验到行为的效仿，香港片的这种社会效果是同期上映的西方影片所无法企及的。

从文化消费的价值取向看，香港片影迷颇有好莱坞影迷的遗风。如前所述，好莱坞曾经在上海文化消费领域里称雄数十年，风靡一时，拥有大量观众。特别在上海洋行白领和大中学生中，看好莱坞成为一种时髦，一种与众不同的、值得炫耀的生活方式[③]。不少中学生看后极易沉浸在美国片的梦幻中，甚至对美国心驰神往，影响着他们人生道路的选择。著名的美籍华裔建筑大师贝聿铭曾回忆说，他的父亲曾希望他到英格兰留学，但他执意要去美国，因为当时美国电影刚刚进入中国，获得了热情观众。尽管贝聿铭是 Betty Grable 影片的大影迷，但他对 Bing Crosby 扮演"校园英雄"的一部影片有特别深刻的印

---

①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 A22-1-612；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 A22-2-1093。

② 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 A22-2-1093。

③ 汪朝光指出，一般人们所说的美国电影在中国的市场，往往主要是上海市场，众多的外国人、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白领阶层和中等以上学校的学生，构成了美国影片的主要观众。汪朝光：《好莱坞沉浮——民国年间美国电影在华市场研究》，顾云深等主编：《知往鉴来：百年来中美经济关系的回顾与前瞻》(汪熙主编：中美关系研究丛书，第19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98页。

象,他说:"它反映了美国大学田园诗般的生活,但我却从中领悟到确信无疑的活力。"[①]这种文化价值取向并不因为好莱坞的戛然而止而中断,美国影片在银幕上消失以后,香港片便成为好莱坞的部分取代物。在上海市民中间,看香港片也成为一种时尚。尽管这种时尚同国家控制下文化消费导向格格不入,却依然是十分耀眼的社会景观,表现出上海基层社会还保留着文化价值取向的自主性。宣传部门曾经试图对此干预和引导,然而他们发现收效甚微:"最近不少业余文艺爱好者和群众看香港电影入了迷,以前看香港电影偷偷摸摸,现在公开宣传。"[②]工会、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充当了时尚的引领者。1960年代初,香港影片的购票者由个别票为主"猛烈上升"为工会、共青团支部团体购票为主。据"沪西"、"和平"等影院反映:"现在团体购票数要占整个票数的60%,如果不加控制的话,还将大大超过。"即使买到了团体票,"在车间里、班级里,为了争香港电影票争吵、抽签、摸彩、物物交换、以票换票之风很浓,每次票子一到,一抢而空。甚至在某些单位的党、政、工、团干部中,也有这股风"[③]。

之所以如此,还因为香港影片能够唤起有关好莱坞的片断记忆,其娱乐性和通俗性与好莱坞有着某种异曲同工之效。香港影片拥有大量上海影迷,但也不是每片火爆。最受影迷们追捧的,一类是家庭伦理片,如《新寡》、《可怜天下父母心》、《新婚第一夜》,一类是揭露社会问题和描写世态炎凉的轻喜剧片,如《美人计》、《垃圾千金》、《荣华梦》,或笑声中含着眼泪,或寓乐于紧张惊险之中。

---

① Carter Wiseman: *I. M. Pei: A Profile in American Architecture*, New York: Harry N. Abrams Inc., 1990, pp. 33-34.

② 市委群众文艺工作委员会:"市区群众文艺活动的情况汇报",1962年12月1日,上档A22-2-1093。

③ 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A22-2-1093。

展示西方都市生活式样的主要是后一类影片。影迷们坦言：香港片"看得心情舒畅"，"看上去比较亲切，能使人发笑，又能使人流泪"①。同式样的轻喜剧片在战前的美国就已十分流行，进入中国市场的好莱坞影片也是以其轻松、好看的娱乐片子让上海市民叫座的。在香港影片中上海影迷找回了好莱坞的感觉。因此，那些追求上座率的电影经营者深知上海观众还保留着"打的结棍(上海方言，"激烈"之意)、苦得厉害、既轻松又紧张"的欣赏口味，便争演香港片，尽量增加上映场次②。相比之下，同期上映的欧洲影片要经典得多，即使有可看性很强的喜剧片，如英国影片《百万英镑》、《天堂里的笑声》等，就总体而言，欧洲影片不以娱乐性和通俗性取胜。几乎所有的被访者，不管其喜欢何种影片，都一致认为，欧洲影片与香港影片最大的区别就是雅和俗③。因此，取代美国影片去赢得上海基层广大受众的，不是欧洲影片，而是带着好莱坞式样、西方都市风情和上海历史记忆的香港影片。

与上海基层社会文化消费取向又一个相关的因素是香港影片的观众群。史料记载和口述回忆都确认那个年代的香港片影迷是"上海小市民"④，其中青年占绝大多数——青年工人、高中学生

---

① 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A22-2-1093。

② 市文化局电影管理处党支部："关于电影工作中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检查报告"，1955年1月20日，上档A22-2-260。

③ 关于外国影片和香港影片的8个访谈。

④ 在学理上，对"上海小市民"尚无精准的界定。在上海地方话语中，不同的时空所指的意义也不同。比如，张爱玲在她大量的散文里，总自称"小市民"，明显地表露出对他们的偏爱；在1930年代的左翼知识分子那里，"小市民"是指都市的市民层，不包括工人，如蔡楚生曾在自述中写道："现在的工人和农民能够有机会观电影的很少很少，而观众中最多数的，则还是都市的市民分子。"蔡楚生：《八十四日之后：给〈渔光曲〉的观众们》，中国电影研究中心编：《中国左翼电影运动》，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第364～365页。转引自李欧梵：前引著作，第127页。

(以女学生居多)、社会青年[1]、年轻的家庭妇女、科室干部、小学教师、护士[2]。有7位口述史者不约而同地提及,他们的中学时代,喜欢看香港片的同学大部分出自小市民家庭。今年57岁的王先生和55岁的陈女士谈到,受家庭影响,在中学时拒绝香港片。因为他们的父母告诉他们说,香港电影是小市民看的,没有艺术性,低级趣味。王的父亲是上海某大工厂的干部,共产党员;陈的父亲是总工程师,母亲是师范学校校长,都是共产党员。陈有过一次跟随同学看香港片的经历,回家后受到母亲严厉批评,并停止两周发给零用钱[3]。虽然关于"小市民"的概念仍旧是见仁见智,但是在1950年代至1960年代上海文化语境中,这一群体指征不难意会:生活在社会中下层的普通人,借用保罗·皮克威兹(Paul Pickowicz)的描述则是"趣味不高非知识分子的城市流行文化消费者"[4]。

从历史的延续来看,上海小市民构成香港影片的观众群是毫不奇怪的。按照电影理论家尼克·布朗尼(Nick Browne)和皮克威兹的观点,1930年代上海电影体现着通俗剧的传统,它的目的"不是为了针砭单调的日常生活。相反,它试图把一群多是非的观众带入善恶的基本冲突中去,这冲突就发生在日常生活的表层之下"[5]。这种传统既吸引了1930年代的上海小市民,又在1950、1960年代的香港影片中延续,继续为"多是非"的小市民们的首选。

---

① 1950年代后期至1960年代,上海社会出现了一大批初、高中毕业后既没能升学,又不响应政府号召"支援新疆建设",在家待业的青年,当时统称他们是"社会青年"。

② 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市委群众文艺工作委员会:"市区群众文艺活动的情况汇报",1962年12月1日,上档A22-2-1093。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A22-1-612。关于西方影片和香港影片的访谈。

③ 王世靖、陈力仪访谈,2004年10月5日,上海张济顺寓所。

④ 转引自李欧梵:前引著作,第117页。

⑤ 同上。

但是，1949年以后上海文化消费的体制及功能转换使得这种历史的延续性改变了内在的路径，作为电影消费行为主导者的国家和行为主体小市民，都把主要兴奋点从香港片"善恶基本冲突"移开，注入到关于"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的认知世界里。

1950年代和1960年代早期，一部分香港影片和西方影片之所以在中国大陆得以放行，除了顾及统战和履行中外文化交流协定的原因外，进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教育是执政者的重要考虑。因此，审定影片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要揭露资本主义的罪恶、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腐朽及其人生观的颓废和堕落。为此，党的宣传机构一再强调放映香港影片和西方影片的意图，在于它们"暴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使广大群众看后更体会我们社会的优越性，对青年理解旧社会的残酷、黑暗也是一面镜子"[①]。每当香港影片或西方影片上映前，电影杂志必定要刊登批判性的介绍文章阐述上述意图。《电影故事》刊登的港片《歧路》和《第七号司机》的影片解释十分典型："这些主人公的悲剧性遭遇，对生活在新社会的年轻人来说，恐怕是不易理解的，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却每天都在发生着。影片会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到，腐朽、霉烂的资本主义社会带给人们的是无穷无尽的灾难。"[②]《垃圾千金》、《水火之间》等香港影片的介绍中也有相同套路的话语。另一个例子是法国影片《红与黑》上映之前，在上海市委政策研究室任职的姚文元发表于《大众电影》的文章认为"这部电影渗透了资产阶级自我中心的人生观，渗透了极端个人主义的资产阶级哲学"。他尤其激烈地抨击影片"删去了有尖锐政治内容的东西，极力强调那些有消极作用

①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A22-1-612。

② 《歧路》、《第七号司机》分别由香港凤凰影业公司和华侨电影企业公司1959年出品。影片解释载《电影故事》1959年第12期。

的爱情描写"，"花了那么多镜头，十分津津有味地去写拥抱、接吻、抚摸等等。这种黄色的趣味是很庸俗的低级趣味，是资产阶级腐朽的思想感情在电影艺术中的表现"。文章反复告诫观众，"对于外国资产阶级国家的影片，我们要站在自己的思想立场上，去分析批判它，不能把我们的思想水平降低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水平上"①。

在同样的意识形态认知世界里，上海小市民对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权力话语抱有质疑态度。小市民透过香港影片的那些"日常生活的表层"，把得到的有关"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生活"的理解作为自身境遇和生存环境的参照系，从而上升到"孰优孰劣"的一般理性。所谓"香港生活我们挨不着(上海话，"轮不上")，看看电影过过瘾也是好的"，"原来资本主义还有这么一套，真有味道"，"国产片和我伲(上海话，"我们")的生活一样，枯燥(得)一塌糊涂，啥地方有像香港片里一片繁荣的景象"等出自观众的评论②，听似十分世俗肤浅的比照，却体现出香港影片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张力。遥远的西方以香港影片为媒介，与众多的寻常百姓实现了零距离的接触，给予上海基层社会以"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具象。

1950年代与1960年代之交的特定社会局势强化了上海小市民对"香港—资本主义—西方"这一认识逻辑。这一时期，香港经济发展加快，社会开始呈现繁荣景象，市民的文化需求朝多元方向发展。"长凤新"的电影创作也紧随其后，不再直接表现下层民众的苦痛和诉求，而是在不改变弃恶扬善的道德评价的基调下，讲求表现的手法和策略，让香港观众感到好看而叫座。上海市委宣传

---

① 姚文元：《写在影片〈红与黑〉上映的时候》，《大众电影》1958年第20期。

②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A22-1-612。

部所批判的港片“渲染了资产阶级奢侈的生活方式”①，正是就这种变化而言的。而同期的中国内地正逢困难时期，上海小市民所感受的现实与香港电影所呈现的社会景象反差强烈，因此极易导致把感性的视觉印象抽象为关于“主义”的种种话语。几位青年工人的观感很有代表性：“香港生活自由，要啥有啥，勿像(上海话，“不像”)我伲现在出去还要带就餐券”，“‘美人计’里一个人换了18套服装，而我伲布票只有4尺半。中国要变成像伊啦(上海话，“他们”)一样，不晓得要多少年呢？”②

关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权力话语未能如批判好莱坞那样在上海基层社会激起反响，却产生了违背执政者初衷的效果。宣传部门的调查报告显示：“从一般观众的反映及对香港片如此热衷的情况看，恐怕很少能从中真正取得教训，从而痛恨资本主义社会，热爱新社会。有的观众甚至把这种‘暴露’拿来当‘补药’吃”，“香港电影对青年的影响，比较突出的一点，就是有些青年为电影中所描写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所迷惑，羡慕、向往，看不清两种社会制度的本质，认为香港是天堂、是乐园”③。对此，上海市委收到来自党内各方的反映，“对香港片是否要公映问题议论纷纭”，其中很大一部分人认为香港片“害多益少”，主张“还是不放或少放为好”④。虽然

---

①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A22-1-612。

② “就餐券”是在三年困难时期上海市政府向居民发放的用于到饭店、小吃店用餐时的计算粮食用量的凭证。“布票”是1954年起政府实行的城市居民粮食、食油、棉布计划供应的居民购布凭证，三年困难时期上海居民的布票发放减少。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A22-2-1093。

③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A22-1-612；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A22-2-1093。

④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有关香港影片的放映情况和一些不同看法”，1963年1月16日，上档A22-1-612。

“不放”的意见没有被采纳，但是上海小市民关于“香港—资本主义—西方”的认知与国家意识形态的权力话语形成的冲突足以引起党和政府的不安。特别是香港影片的观众群，即小市民的结构变化更令领导者忧虑：“前两年（指1959年、1960年——笔者注）较多的还是社会上家庭妇女、资产阶级，现在是我们的基本群众，工人、学生占得多，而且其中绝大部分是青年。”①这对执政者来说，确实是意识形态领域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胜谁负”的严重问题。

西方现代都市的基本生活式样曾经以各种方式渗透到上海市民的日常生活中。在大众文化消费领域，许多文化商品贴上了欧美标签而受到市民的青睐。在潜移默化、耳濡目染的日常文化消费中，众多未出过国门的上海小市民把电影里描述的西方，当成他们追求的生活样板。西方列强正是通过这样一个文化传播渠道，将各种不平等条约赐予的特权，转化成为“使唤奴婢、乘坐黄包车的高等洋人”、“送去现代化礼物”的圣诞老人、让中国人既感屈辱又深为羡慕的“优厚生活”画报等形形色色的文化形象和符号②，进入了上海小市民的文化视野。在上海文化消费领域发生急剧变化的1950年代至1960年代早期，与欧美社会几乎隔绝的上海小市民通过电影媒介的作用，把他们的西方记忆与想象的空间保留并延续下来。

（作者张济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① 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观看、放映香港影片中的情况与问题”，1962年12月14日，上档A22-2-1093。

② 〔美〕费正清(J. K. Fairbank)：《关于中国的新思考》，原载《大西洋学刊》1966年6月号。《费正清集》(中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52页。

建国初期上海高校的院系调整研究

王立诚、管　蕾

建国初期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是中国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其影响所及，不仅是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办学方向的改变，也关系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知识分子生存结构的重大转型，因而值得作全面、深入的研究。本文根据有关的档案文献和报刊资料，通过着重梳理上海一地的情况，来探讨这场院系调整从酝酿到实施的过程，进而分析这场变革对于中国高等教育和知识分子所产生的实际效应。

一、院系调整的酝酿

虽然上海作为一座城市，在1949年解放初的人口是545万①，只占全国45 000万人口的1.2%，但上海却是中国近代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最为发达的城市之一，尤其是一个高等教育事业的重镇。例如有统计表明，1949年全国有高等学校205所，上海有41所，占23.4%；全国学生总数116 504人，上海20 330人，占17.5%；全国高校教职工总数45 983人，上海5 003人，占10.9%，其中专任教师1 889人，占全国专任教师总数16 059人的11.8%。而且，解放初上海高校教师中，教授、副教授达1 138人，

①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第91页。

是全国高级知识分子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①]。

事实上，据笔者统计，上海刚解放时至少有高校46所。其中，综合性大学10所：国立为交通、同济、复旦和暨南大学，私立为大同、大夏、光华、沪江、震旦和圣约翰大学。独立学院13所：国立为上海医学院、上海商学院和国防医学院，私立为上海法政学院、上海法学院、诚明文学院、新中国法商学院、新中国学院、中国纺织工学院、同德医学院、东南医学院、东吴大学法学院和震旦女子文理学院。专科学校23所：公立为吴淞水产、吴淞商船、上海音乐、上海市立戏剧、上海市立师范、上海市立体育、上海市立工业、国立幼稚师范专科学校，私立为中法大学药学、立信会计、上海美术、中华工商、诚孚纺织、中国新闻、民治新闻、上海牙医、上海商业、光夏商业、东亚体育、上海纺织、文绮染织专科学校。此外还有上海税务专科学校和南京工业专科学校(沪校)。

这些高校除了数量众多外，其特点首先是10所综合性大学占据主导地位，据一项统计，这10所大学的学生人数占全上海高校学生数的三分之二以上[②]。其次，无论是大学、独立学院还是专科学校，私立学校的数目都高过国立或公立学校。第三，这些高校中，综合性大学实行主辅修制的英美式文理科通识教育，独立学院和专科学校中，以应用性的文(包括新闻)、法、商科为主，除与当时上海产业结构密切相关的纺织学校外，很少有工程类高校。

上海高校的这些特点是适应上海这个商业大都会的特性而形成的，但在建国后的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中，这样自发形成的格局被视为旧中国高教弊端的典型。1950年6月的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开幕词中，首次提出了调整高校院系的概念，其依据是将《共同纲领》中的“理论与实际一致”教育方

---

①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4年》，1986年，第433、966、972页。

② 陈伯海主编：《上海文化通史》上册，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936页。

针，解读为高等教育“首先要为经济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为此，要使高校“实现统一和集中的领导”，从而使高校“随着国家建设的逐步走上轨道，逐步走向计划化”[①]。将高校改革与实现计划经济下的工业化相联系，突出专门人才培养的苏联教育模式便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②]。

高校的地理分布不均衡是马叙伦列举的旧中国高校弊端之一，上海为其典型。事实上，上海解放之初，虽然人民政权最初采取了“维持现状，逐步改造”的方针，着眼于国立和公立学校的接管和政治课程改革[③]，但初步的院系调整已开始进行。除了将原国防医学院改为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外，首先是在 1949 年 8 月 23 日停办了暨南大学，将其理学院并入交大，文学院并入复旦[④]。其次在 9 月，取消了同济大学的文、法学院，将其各系并入复旦[⑤]。同时，把国立幼稚师专、上海市立体专和师专迁出上海，并入南京大学师范科。1949 年底，东南医学院响应政府号召，主动迁至安徽怀远。1950 年 2 月，政务院决定同济大学医学院迁往武汉[⑥]，中法大学药学专科学校则随北京中法大学转为公立后于 1950 年的结束而并入上海医学院。这些调整除了停办暨南大学是由于“上

---

① 《马叙伦部长在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开幕词(1950 年 6 月 1 日)》，何东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汇编(1949—1975)》，海南出版社，1998 年，第 25～26 页。

② 《苏联专家阿尔辛杰夫同志在高等教育会议上的讲话》，教育部档案，1950 年长期卷，卷 4。转引自胡建华：《现代中国大学制度的原点：50 年代初期的大学改革》，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84～85 页。

③ 《接管上海亲历记》，《上海文史资料》第 87 期，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部，1997 年，第 364 页。

④ 刘露茜、陈贻芳主编：《交通大学校史(1949—1959)》，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29 页。

⑤ 《同济大学志(1907—2000)》，同济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 页。

⑥ 同济大学医学院最终由中央教育部于 1951 年 9 月决定迁往汉口与武汉大学医学院合并，改称中南同济医学院。《同济大学志(1907—2000)》，第 10 页。

海解放后华侨学生锐减,学校陷入停顿状态"外[1],已经显示出加强高校的专门化和削减上海高校规模的倾向。

但是,这些调整只是局部地进行。1950年5月3日,华东区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召开华东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了"目前华东教育是维持不是发展的方针"[2]。6月,在华东纺织管理局主持下,同属上海市棉纺织业同业工会的中国纺织工学院、上海纺织工专、文绮染织和诚孚纺织专科学校合并,成立私立上海纺织工学院。1950年10月,交大航业管理系与吴淞商船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公立上海航务学院;国立上海商学院与上海法学院财经科合并,成立公立上海财经学院。这些调整反映了将同一专业下原先分散的院校整合起来,建立新的专门学院的趋势,但还只是局部的尝试,并且基本上没有改变学校的所有制。

就中央而言,尽管马叙伦提出了院系调整,但这次高教会最后仅要求高校进行课程改革,并未就高校本身的调整提出进一步意见。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在该会的结论中反映了当时的考虑:旧高校的改革"必须是谨慎小心,不能用急躁的方法来进行",认为这一改造是属于思想领域内的事,不能性急,并且对旧教育需要批判地继承,尤其是"需要团结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共同努力"[3]。

教育部的顾虑是有道理的。高校是知识分子的安身立命之所,上海最初的高校调整就已经引起上海知识分子的恐慌。例如有位教授承认:解放初他就听说院系调整,以为这是公立学校的事,私立学校可以不调整,因此他辞去同济的教职,改受大同之聘,

---

① 暨南大学校史编写组:《暨南校史(1906—1986)》,暨南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11页。

② 《华东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经过报告》,《华东政报》1950年第1卷第3期。

③ 钱俊瑞:《团结一致,为贯彻新高等教育的方针,培养国家高级建设人才而奋斗——6月9日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结论》,《新华月报》第3卷第2期。

“当时我顾虑到我的家庭包袱，怕因调整而离开上海”。并且，对于同济各院系的调出，他成为公开反对者之一，“其时我不过在同济兼任三小时课，但同济是我母校，似乎‘爱校’岂甘后人”。他“认为一开始就把文、法两院并入复旦，继而把医学院迁汉，早迟必并入武汉大学，最后又叫理工两院迁大连。这显然是使同济四分五裂，终于走向消灭的一途。是可忍孰不可忍”①。

大量私立高校的存在，在所有权上也构成了政府统一调整高校的一大障碍，这在上海尤其突出。这些私立高校中，一部分是外国传教士办的教会大学，上海共有震旦、圣约翰、沪江大学和东吴大学法学院、震旦女子文理学院 5 所。这些学校都是历史悠久的名校，校舍、师资和设备均属上乘，但校产的所有权属外国教会；其余中国私人设立的高校，虽说大多是师资和设备条件很差的“学店”，但如光华、大夏、大同大学等也都有悠久的历史和较大规模，是上海知识分子的重要巢穴，要使这些私校服从国家的统一调整并非易事。例如大同的一位教授后来说：“大同大学，作为大学来说，条件是很差的，但是，我个人因贪图着它的待遇不坏，地点便利，颇希望最好是迟几年才调整。”②

然而，解放后人们对国家将开始大规模工业化建设的预期，却已提供了一种社会氛围，促使高校向发展工科院校方向转变，以此作为对高等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解读。大学入学考生志愿是最敏感的社会风向标。1950 年暑期招生反映，考生第一志愿中，甲组（工、管、理）共 53 453 人，占总人数的 44.7%；乙组（文、法、财经、教育）共 26 603 人，占总人数的

① 大同大学土木系教授吴之翰：《我认识了院系调整的必要》，《文汇报》1952 年 8 月 5 日。

② 大同大学工管系教授郭大雄：《决心走上祖国最需要的工作岗位》，《大公报》1952 年 8 月 23 日。

22.25%;丙组(医、农)共28 561人,占总人数的23.88%[①]。一种"重理轻文"的倾向已经悄然形成。尤其是由于新中国成立后,政治、法律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整个知识和理论都须全面更新,因而文科首当其冲,课程改革"先文法学院,后理工学院"[②],文科不少学科的前景不明朗。华东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上便"反映了大家对文法学院的办理最苦闷,各校都有很多无课可排的教员急待处理,而文法学院下学期如何招生亦很成问题,本届毕业生的出路,在全国整编的情形下也都惶惶不安"[③]。

在私立学校问题上,1950年的经济萧条无疑在客观上推动了一些私校的转变。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和国民党对上海的"二六"轰炸,上海的市面萧条,私立学校都发生了经济困难,学校生源减少,学生付不出学费,这使得"过去受资本主义社会渲染的商业性质的所谓学店的办法,行不通了,靠所谓社会'闻人',也办不通了"[④]。如大夏大学等一些私校不得不通过"精简"课程和人员来度过难关,学校作为教职员的安身立命之所已显得不可靠了[⑤]。他们对院系调整的态度也逐渐改变。例如大同大学物理系主任姚启钧后来说:"关于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我起初是有顾虑的。我有严重的眼病,身体也不好,且家有老母,不愿离开上海。如果一个人调到很陌生的学校去,那更是不愿意。但,另一方面,我在私立大学教书,经费来源,主要是靠学费的收入,愈下去愈渺茫,政府把私立大学原封不动的改为公立的希望,也很少可能,所以我倒又希望院

---

① 中央教育部:《高等学校1950年暑期招生总结》,《华东教育通讯》第3期,1951年6月25日,第24页。

② 唐守愚:《上海大专院校改进教学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新教育》1950年第1卷第3期。

③ 《华东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经过报告》,《华东政报》1950年第1卷第3期。

④ 戴白韬:《在克服困难中改造学校》,《新教育》1950年第1卷第3期。

⑤ 吴泽:《大夏大学怎样克服困难的?》,《新教育》1950年第1卷第3期。

系调整。"[①]而政府方面，根据周恩来总理"办教育要实行公私兼顾"的指示，教育部对私校采取了"积极维持，逐步改造，重点补助"的方针，一方面提供一定的财政补助，一方面要求私校"根据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积极和主动地，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学校的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②]。这无疑为私立高校服从国家统一调整打下了基础。

1950 年 10 月抗美援朝运动爆发后，人民政府要求所有教会大学割断与外国的经济联系，改为中国自办大学的决定，导致了上海私立教会大学性质的重大变化。这些学校被改成中国人自办的私立学校，但由于它们不是"学店"，都是在校舍设备和教职工上开支较大的高质量名校，不可能仅靠学费维持，因而必须仰赖政府津贴。例如，沪江大学自 1951 年起接受政府津贴，春季学期教育部补助仅占其总收入的 8%，到秋季学期则增至 30.5%[③]。因此，这些学校实际上已成为准公立学校，政府对其调整便成为当然之义。

于是，上海私立高校在 1951 年初开始整顿。一些本来条件就差的私校被兼并或者降级。这包括：上海法政学院、诚明文学院、新中国法商学院、新中国学院、上海法学院法律系、光夏商专 6 校合并成立私立上海学院；上海商专改为夜校；民治新闻专科学校改为中等技术学校[④]。同时，在较好的私校中，一批系科在 1951 年夏被停止招生。这包括：大同的文学、教育系，大夏的社会教育、教育系和师范科，光华的外语、教育系，圣约翰的中文、历史、教育和新闻系，沪江大学的教育、社会、音乐系，震旦的法律系和中文

---

① 姚启钧：《无条件服从统一调配》，《大公报》（上海版）1952 年 8 月 23 日。

② 钱俊瑞：前引文。

③ 《沪江大学 1950 年第 2 期业务总结》，《沪江大学 1951 年秋季学期决算报告书》，上海市档案馆藏沪江大学档案 Q242－31－61。

④ 《华东高等学校院系已适当调整》，新华社华东总分社编：《华东新闻类编》1951 年第 11 期。

系,震旦女子文理学院的社会、中文、教育、家政系[①]。震旦女子文理学院并入震旦大学,中国新闻专科学校并入复旦大学。经过这些调整,上海私校不但数量大为减少,而且文科系科也大为压缩。

与此同时,在工科和师范两个领域,较大规模的调整开始进行,并且打破了公私立学校的界限。

工科方面调整是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集中体现。1951年4月,华东区召开了华东区高等学校工学院院系调整会议。会后关于上海的院系调整为:(1)交大的管理学院被取消,其各系并入北方交大和上海财经学院;工学院的工业管理和工程系并入机械系,轮机工程系并入造船系。(2)光华、大夏的土木工程系、科并入同济,财经、政治、法律等系分别并入复旦和上海财经学院。(3)复旦的理学院土木工程系并入同济的工学院土木工程系。(4)交大纺织工程系和上海纺织工学院、上海工专纺织科合并成立公立的华东纺织工学院,由华东区纺织管理局领导。(5)南京工业专科学校改为华东交通专科学校,由华东区交通部领导[②]。这些调整显示了通过特定工程系科向某些学校的集中,以及发展单科性工学院来强化工科高等教育的意图。

在师范方面,1951年10月华东区教育部决定,以光华、大夏大学为基础,成立公立的华东师范大学,并将复旦教育系、同济动物学和植物系、沪江音乐系和东亚体专并入该校。

成立华东师大的理由是缺乏"为了培养中学师资的高等院校"[③],而实际上,当时上海虽没有师范大学,但在各大学里几乎普遍设有教育系,因此问题不在于没有培养教师的学校,而在于培养

① 《华东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总结》,教育部档案,1951年长期卷,卷17。转引自胡建华:前引书,第96页。

② 《华东高等学校院系已适当调整》,新华社华东总分社编:《华东新闻类编》1951年第11期。

③ 孟宪承:《一年来的华东教育工作》,《华东政报》1951年第20期。

教师方式的改变。早先综合性大学的教师培养为英美式的，由教育系与其他各院系合作进行，让志愿当教师的学生在一定的规范下自行选修相关课程；而新成立的师范大学则为苏式的，要求学生在入学时就确定的某中学科目下接受整齐划一的训练，将来便成为该科目的中学教师。而且，这种培训是全公费的，学生自入学起就具有准教师的身份。

然而与中央要求相比，上海的这些改革还不够彻底。根据1951年8月政务院“学制改革规定”提出的高校应“为国家培养具有高级专门知识的高级人才”①，11月的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提出了应该独立设立工学院，认为“目前全国工学院与文法学院合着设的不少。这样不但影响了综合性大学的发展，若以目前工学院的任务来说，影响更大”②。于是，华东区教育部在总结1951年院系调整的问题时认为，现有“旧型综合性大学”过多，“这些学校由于院系庞杂，缺乏重点，既不便于领导，也难以适应为国家培养大批高级专门人才的要求，因此必须对这些学校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和划分”；并且，“现有的工学院也还是包罗各种工程系科的综合性质。而为了密切配合国家建设的要求，今后则需要增设各种各样的、更单一化的专门学院”③。

同时，私立学校的问题在改革中也进一步突出。例如，大同大学提出：“私校对于此点最感困难，厥为经费”，因此“除中央教育部尽量补助外，希望各业务部门合作，并给予补助”④。私立高校不可能靠自身条件跟上改革步伐，因而其存废也便提上了日程。

---

①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规定》，何东昌编：前引书，第106页。

② 张宗麟：《改革高等工业教育的开端》，《新华月报》1952年3月号。

③ 《华东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总结》，教育部档案，1951年长期卷，卷17。转引自胡建华：前引书，第98～99页。

④ 《沪江大学为报送校务活动记录、校务会议记录与上海高教处、华东教育部来往文书》，上海市档案馆藏大同大学档案 Q241-1-18。

二、院系调整的实施

虽然在1949年后高校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但通常所谓的高校院系调整，是指1951年末至1952年末的调整，包括上海高校在内的全国高校在这次调整中进行全面的重组，消灭了英美式的综合性大学和所有的私立高校，建立起政府集权管理下的苏式高校体系。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调整是伴随着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进行的，后者作为"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现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①]，标志着对知识分子政策的重大转变。在毛泽东认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的定性下[②]，被纳入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范畴的知识分子成为被批判改造的对象，院系调整也便不仅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而且是具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同时有群众运动的色彩。

1951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思想改造运动随即在高校展开。在1952年3月到5月，上海各高校都停课开展运动。"清算教育工作者中的资产阶级思想"成为运动的主题，其中包括批判"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纯技术主义"和"改良主义"等[③]。上海高校校长、院长和教授们于是在群众运动的压力下，纷纷进行触及灵魂的自我批判。例如，圣约翰大学主委潘世兹本属进步教授，此时批判自己是"宗派主义，感情用事，搞小圈子"，"名利地位思想严重"

---

① 《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1951年10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49～50页。

② 《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的主要矛盾，1952年6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65页。

③ 华岗：《清算教育工作者中的资产阶级思想》，《新华月报》1952年3月号。

以及官僚主义等①。上海医学院教务长徐丰彦批判自己从个人兴趣出发,进行“脱离实际的研究”,用英文发表许多论文;在同学、同事面前保持“清高”、“尊严”的面孔,“实质上是出于为个人名利打算,是个人主义的假面具”②。交通大学水利系主任徐芝纶则写道:“20 年来,我的行动始终被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思想指导着,为了追求舒服和安闲的生活,我以人民血汗培养出来的知识作为向上爬的资本,以神圣的教学工作作为向上爬的阶梯。”③

显然,这些几乎达到“自污”程度的批判,沉重打击了知识分子的个人尊严和社会声望,极大地加强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心理威慑力。在这种情况下,院系调整便成为对知识分子改造成果的体现。例如,震旦大学理工学院院长金通尹表示:“三个月来的思想改造学习,到此正好做一个考验。我们的主要错误思想几乎无例外地是个人主义。……我们在学习中暴露了过去,批判了过去,这次可不能再犯了!”④曾反对调整的人也纷纷转变思想。例如,同济大学数学系主任程其襄表示自己“批判了我过去在同济迁校问题上,不服从国家需要,计较个人得失的错误思想,而今天我已立志永远跟着共产党走,我坚决表示服从组织调配,我绝不再允许渺小的个人主义思想再来影响我为人民服务的决心。我把院系调整的任务,看成我思想改造以后的一个具体考验”⑤。

---

① 潘世兹:《我的初步思想批判》,《大公报》1952 年 8 月 28 日。

② 徐丰彦:《检查“清高”、保守思想给我工作中的危害》,《大公报》(上海版)1952 年 8 月 19 日。

③ 徐芝纶:《批判我的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思想》,《解放日报》1952 年 7 月 14 日。

④ 金通尹:《拥护院系调整方案做好院系调整工作》,《大公报》(上海版)1952 年 8 月 12 日。

⑤ 程其襄:《从积极意义上看院系调整》,《大公报》(上海版)1952 年 8 月 23 日。

被解散大学的校长们也纷纷表示服从国家安排。大同大学校长平海澜虽是该校的创办人之一，此时“坚决保证，抛弃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宗派主义，服从政府统一调配”，“就是大同名义取消，归并他校，我决无丝毫留恋”[①]。原教会大学的校长们更是对消灭这些学校表示支持，震旦校长胡文耀、圣约翰主任委员潘世兹、沪江主任委员余日宣一致宣称：“院系调整将使前教会大学获得新生。在一年多前，这些学校虽已脱离帝国主义的羁绊，但因帝国主义一贯施行奴化教育，在师资设备上，还不能很好地培养为人民服务的人才，而且帝国主义思想影响还没有彻底肃清。经过三反和思想改造，再通过这次全面的、彻底的调整以后，使圣约翰、沪江等被污辱的校名取消，从此洗去历史上的污点，才能真正成为人民教育事业的一部分。”[②]

于是，这次全面调整的过程极为迅速。1952 年 5 月，中央教育部在全国工学院会议的调整计划基础上制定了 1952 年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方案，其方针为：“以培养工业建设干部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③]该方案于 7 月底下达上海各高校。8 月 2 日，舒同任委员长，冯定、孟宪承任副委员长的华东地区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委员会成立。8 月上旬，该委员会制定了华东区院系调整的最终方案，各校迅即按此方案行动。到 9 月 24 日，中央教育部便宣布全国院系调整完成。在 10 月中旬到 11 月初，上海各高校均已开课。

中央教育部方案中，上海共设高校 15 所：复旦、交通、同济和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化工学院、华东纺织工学院、上海水产学院、上海医学院、上海第二医学院、上海财经学院、华东政法

---

① 平海澜：《大同大学的院系非彻底调整不可》，《文汇报》1952 年 8 月 5 日。

② 《华东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会议昨胜利结束，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即将开始》，《解放日报》1952 年 8 月 6 日。

③ 《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基本完成》，《新华月报》1952 年 10 月号。

学院、华东体育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中央戏剧学院华东分院和华东艺术专科学校①。华东区院系调整委员会的最终方案改为17所，其中，冠名大学的4所，分别为复旦(文理科综合)、交通(重工业工科)、同济(土木建筑工科)和华东师范大学；专门学院11所，分别为上海医学院、上海第二医学院、华东化工学院、华东纺织工学院、上海水产学院、上海航务学院、上海财政经济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华东体育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中央戏剧学院华东分院；专科学校2所，为上海俄文专修学校和华东交通专科学校②。原设上海的华东艺术专科学校改设江苏无锡。

在这次调整中新设的高校有5所，为上海第二医学院、华东化工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华东体育学院、上海俄文专修学校；更名的高校有3所，为上海水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中央戏剧学院华东分院。被解散的高校为：公立1所，即上海工专；私立12所，为沪江、圣约翰、震旦、大同、东吴法学院、上海学院、同德医学院、中华工商、立信会计、上海商专、上海美专、上海牙专(1952年2月并入震旦大学，后随震旦并入上海医学院)。1952年10月9日，上海市成立了停办高等学校联合办事处，用来办理停办学校的结束工作，包括教务事宜和校产教育器材及一般物资的接管调配等③。

上海各校系科的调入和调出情况如表1所示。

---

① 《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1952年的调整设置方案》，何东昌编：前引书，第151～152页。

② 《华东地区院系调整设置方案》，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2。

③ 《上海市一九五二年停办高等学校联合办事处历史事实的证书》，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1952年停办高等学校联合办事处档案Q251-1-1。

表 1　1952 年上海各校系科调入、调出表

校　名	调入本地系科	调入外地系科	调出外地系科
复旦大学	震旦大学中文、外文、经济系，圣约翰大学外文、新闻系，沪江大学中文、外文、社会、物理、化学、生物系，同济大学数学、物理、化学系，交通大学化学系，大同大学数学、物理、化学系，上海学院中文、经济系	南京大学经济系，金陵大学经济系，浙江大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人类学系，安徽大学数学、物理、经济系	农学院农艺、园艺、农业化学系调至东北，成立沈阳农学院，茶叶科调整至安徽大学农学院，外国语文系德文组调至南京大学
交通大学	同济大学机械、电机、造船系，大同大学机械、电机系，震旦大学电机系，沪江大学物理系电讯组，中华工商专科学校机械科，上海工业专科学校动力、电力、造船科	武汉交通学院造船系、造船科	航空系调至南京华东航空工程学院，水利系调至南京华东水利学院
同济大学	交通、圣约翰、大同、震旦大学土木系，上海工业专科学校土木、结构科，中华工商专科学校土木科，圣约翰大学建筑系	南京大学、之江大学建筑系	土木系水利组调至华东水利学院
华东化工学院	交通、大同、震旦大学化工系	东吴、江南大学化工系	无

续 表

校 名	调入本地系科	调入外地系科	调出外地系科
上海航务学院	无	无	无
华东师范大学	大同、沪江、圣约翰、震旦大学教育系	浙江大学地理系	无
华东体育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体育系	南京、金陵大学体育系	无
上海医学院	无	浙江大学药学系	无
上海第二医学院	圣约翰大学、震旦大学医学院及同德医学院	无	无
上海水产学院	原吴淞水产专科学校改设	无	无
上海财经学院	大同大学经济、会计、银行、工商管理系，圣约翰大学经济系，复旦大学会计、统计、企业管理、贸易系、贸易科，沪江大学会计、银行、工业管理、国际贸易系，东吴法学院会计系，上海学院会计、企业管理科，中华工商专科学校会计科，立信会计专修学校，上海商业专科夜校	东吴大学经济系，浙江财政经济学院会计、财政金融、企业管理、贸易系，江南大学工业管理系	无

续 表

校 名	调入本地系科	调入外地系科	调出外地系科
华东政法学院	复旦、震旦大学、上海学院、东吴法学院法律系，复旦、沪江、圣约翰大学政治系	南京大学政治、法律系，安徽大学法律系	无
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	原中央音乐学院上海分院改名	金陵大学音乐系	无
中央戏剧学院华东分院	原上海市立戏剧专科学校改名	山东大学艺术系戏剧组，金陵大学电影播音科，苏南文化教育学院电化教育科	无
上海俄文专修学校	原华东人民革命大学附设外文专修学校改设	无	原有东方语文系调至北京大学
华东交通专科学校	中华工商专科学校五年一贯制机械科三年级学生	无	无
华东纺织工学院	无	南通学院纺织系、武汉中南纺织专科学校	无
震旦大学托儿科	无	无	并入南京师范学院
上海美术专科学院	无	无	并入江苏无锡华东艺术专科学校

资料来源：《华东地区院系调整设置方案》，上海市档案馆档案，档号 A26-2-152。

至此，上海的私立高校全部结束。“华东区所有的高等学校，都将由国家办理。从此，高等学校的学生们和家长们，将永远不再为每学期的学费发愁，人民政府将普遍地、同等地供给每一个学生相当于一个人伙食费的人民助学金，并且另外对于有特殊困难的学生，还可再给予一定的补助。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空前的新措施。”①

三、院系调整的实际效应

经过1952年的调整，上海的高校从解放初的46所减少至17所，从数字上满足了减少上海高校数量的要求。但是，从表1可见，上海1952年的院系调整主要是上海各校间的调整。上海虽然停办了13所高校，但其人员绝大多数转入上海的现存高校。在现存高校中，调入的外地系科远比调往外地的系科多。

因此，虽经过连年的调整，上海的高等教育重镇地位其实并未改变。高校数目大为减少了，但从表2可见，调整后教授、副教授的人数为946人，比解放初的1 138人减少17%；教师总数则从解放初的1 889人增加到2 438人，仍约占全国专任教师总数27 089人的9%②。这一方面反映了上海作为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客观上具有承载较大规模高等教育的能力，不应简单地考虑高等教育地理分布的平衡问题；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政府在这次调整中还是照顾了上海知识分子的普遍顾虑，没有把他们大规模地迁出上海。于是，上海的高校仍是知识分子最集中的区域。

---

① 徐葆瑔：《华东高等教育史上的新纪元》，《解放日报》1952年8月6日。

②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4年》，第972页。

表2 上海高等学校师生人数表(1952年11月)

学校	总数	教员				学生
		总数	正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交通大学	4 190	341	103	54	184	3 345
复旦大学	2 977	284	142	37	105	2 277
同济大学	3 085	232	68	38	126	2 542
上海医学院	1 990	177	28	31	118	1 466
华东师范大学	1 916	254	123	50	81	1 356
华东化工学院	969	97	33	16	48	732
华东体育学院	244	23	15	2	6	158
上海水产学院	706	57	17	16	24	571
华东政法学院	1 230	54	4	1	49	990
上海航务学院	582	52	24	6	22	456
华东纺织工学院	1 936	123	39	16	68	1 643
华东交通专科学校	1 654	59	14	22	23	1 456
上海第二医学院	1 697	96	25	24	47	1 405
上海俄文专科学校	1 911	100	60	—	40	1 612
上海财经学院	3 809	373	174	34	165	3 147
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	468	65	42	9	—	334
中央戏剧学院华东分院	343	51	35	—	16	244
总数	28 610	2 438	946	356	1 136	23 734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 A26-2-153。

然而，正如华东区院系调整委员会主任舒同所指出的，"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是适应新中国建设需要，是进一步巩固与提高思想改造的成果，是高等学校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①，经过这次调整，上海高校中知识分子的生存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以往，高等教育虽然也受到政府干预，但大学基本上是知识分子的自主社区，是以教授为中心来开展学术和教学活动的。而这次院系调整，通过院校的大规模撤并和教师的大规模调动，基本割断了原来教授与学校的历史联系，为全面发展一种以"专业"为核心的办学模式开辟了道路。

"专业"是一个当时从苏联引进的概念。教育部副部长曾昭抡的解释是："按照苏联高等教育制度'专业'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高等学校的教学设施，以专业为基础，系不过是学校里面的行政单位。政府培养人才的办法，是按照国家建设的需要，确定专业的设置，并以专业为基础作有计划的招生。每种专业，各有一套教学计划，按照这种经过慎重考虑的教学计划去学习，学生毕业时，即可成为那一门的专家，立即可以担任起工程师或其他相当的职务。"新旧制度的区别在于，"旧制度下院系的设置，是自上而下，先办起一所大学，内设若干院，每院下设若干系，如有必要，再将一系分成若干组。在新制度中，首先考虑的不是设系问题，而是设置专业的问题。政府按照国家经济、文教、政法等各方面建设的需要，决定全国应该设立的专业，然后结合各高等学校的师资、设备条件，在每校设置一定的专业。专业决定以后，几个性质相近的专业，可以结合成为一系；同时一系也可以只有一个专业"②。

这就是说，以后首先是国家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来确定设哪

---

① 《华东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委员会昨讨论高校院系调整问题》，《解放日报》1952年8月3日。

② 曾昭抡：《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问题》，《新华月报》1952年10月号。

些专业和计划怎样的规模，高校便依此组织教学活动，而不像过去那样由学校主要根据自己教授的情况自主地发展某些学科。专业于是成为国家对高校知识分子在学术上进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媒介。通过在院系内各种教学研究指导组的设立，教授们的教学研究活动全部纳入了这个专业的集体组织之中，很少再有“个人主义”的自由学术空间。

不仅教师在专业体制下组织了起来，学生也从招生到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完全纳入了专业体制。

1952 年夏，第一次实行了全国高校“在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一计划、统一考试、统一分配的原则下进行招生”。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高校都纳入统一的招生计划。招生章程规定，考生将按系科专业类别录取，录取后的学生不准转院系，并且高校也不再招收转学生[①]。这样，学生入校后就只能在择定的专业下学习。

同时，中央决定，1952 年夏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全部实行国家统一分配，根据“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方针，“把专门技术人材放到经济建设最需要的岗位上去”，为此必须“继续加强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②]。毕业生服从统一分配于是成了又一个政治运动。

因此，与院系调整同步，统一招生和统一分配的全面实施使高教体系完全成为国家建设计划支配下的一个人力资源部门，同时在组织上巩固了党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

上海于是成为向全国工业化建设提供高级技术人力资源的基地。其高校系科和专业的基本格局如表 3 所示。在 1952 年上海高校招生 6 971 人中，工科 4 014 人，理科 361 人，医药 883 人，师范

① 华东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投考高等学校的几个问题》，《解放日报》1952 年 8 月 2 日。

② 《根据“集中使用、重点配备”的方针，高校毕业生将由政府统筹分配工作》，《大公报》1952 年 8 月 8 日。

585人,财经160人,外语689人(俄语660人,英语29人),文科140人,文艺体育139人。从中可见,调整后的上海高校完全着重于工科、医药、师范和俄语(因学习苏联的需要)等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早先作为上海高校特色的文理科人才培养已压缩到很小的规模。

表3 上海市各高等学校系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	系数与系别	本科专业数与专业名称	专修科数与名称
复旦大学	9(中国语文、外国语文、历史、新闻、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经济)	15(中国语文、俄罗斯语文、英国语文、历史、新闻、数学、物理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化学、植物生理、动物学、植物学、政治经济学)	
交通大学	7(机械制造、动力机械制造、运输起重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工程、电讯工程、造船工程)	23(机械制造工程、金属切削机床及其工具、铸造机及铸造工程、金属压力加工及其车间设备、金相热原理及其车间设备、汽车制造、内燃机制造、锅炉制造、涡轮机车制造、热力发电厂设备、蒸气机车制造、起重运输机械制造、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电机与电器制造、发电厂配电网及其系统、工业企业电气化、轮配电、电话电报通讯、有线电工、船舶制造、船舶蒸气发动机及其装置、船舶、轮机)	15(金工、铸工、锻工、焊接、热处理、金工工具、电机制造、发电厂电机、输电与配电、工业企业电气化、长途电讯、市内电话、电讯工程、船舶制造、船舶动力制造)

续　表

学　　校	系数与系别	本科专业数与专业名称	专修科数与名称
同济大学	5(铁路公路、上下水道、结构、建筑、测量)	10(铁路建筑、汽车干路与城市道路、上下水道、工业与民用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结构、桥梁隧道、房屋建筑学、都市建筑与经营、工程测量、航空测量)	8(铁路、公路、材料检验、桥梁、建筑设备、建筑施工、工程测量、上下水道)
华东化工学院	3(无机工业、有机工业、化工机械设计)	5(无机物工学、碱酸盐工学、有机合成工学、燃料化学工学、化学生产机器及装备)	2(皮革、工业分析。下设5个专业:玻璃、硫酸、食盐电解、皮革、工业分析)
上海航务学院	3(航海、轮机、港埠工程)	4(船舶驾驶、船舶动力装置、船舶修理、水道与港口)	1(无线电)
华东纺织工学院	3(纺织工程、染化、纺织机械)	4(纤维材料机械工学、纤维材料化学工艺学、人造纤维、纺织工业机器)	4(棉纺、棉织、印染、纺织机械)
华东师范大学	10(中国语文、外国语文、历史、地理、教育、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音乐)	除外国语文分设俄文、英文二专业外,其余各系科仅设一专业,其名称与系科名称同	9(俄文、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教育、音乐)

续 表

学　校	系数与系别	本科专业数与专业名称	专修科数与名称
华东体育学院	1(体育)		1(体育)
上海医学院	2(医科、药科)	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药科	2(医专科、药专科)
上海第二医学院	2(医科、牙科)	内科、外科、牙科	2(医专科、牙专科)
上海水产学院	未定	5(海洋渔业、航海、淡水养殖、水生生物、水产加工)	4(渔捞、养殖、制造、水产行政)
上海财经学院	7(财政金融、财务会计、统计、工程经济、经济计划、合作、贸易) 夜校3(经济、会计、工业管理)	12(货币与信贷、财政、国家保险、工业财务管理、工业会计、工业统计、机器制造工业的组织与经济、国民经济计划、工业经济、供销合作、国内贸易、国际贸易)	5(会计、统计、工业管理、银行、贸易) 夜校4(会计、统计、银行、企业管理)
华东政法学院	1(政法)		1(政法)
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	5(音乐、键盘、声音、作曲、管弦)		
中央戏剧学院华东分院			4(表演、舞台美术、话剧表演、歌舞剧表演)

续　表

学　　校	系数与系别	本科专业数与专业名称	专修科数与名称
上海俄文专科学校			1(俄文)
华东交通专科学校			3(土木、机械、交通管理)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档案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 A26-2-153。

这种新的教育模式旨在改变原来大学"门门摸到皮毛，门门不精"的"通才"教育[①]，实行直接满足国家建设需要的"专才"教育，使学生毕业后能迅速适应生产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知识转化为生产力的成本，符合"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政治标识，因而当时颇受赞扬。但是，从长远来看，这种模式反映了对理论的轻视，所造成的文理分家、理工分家，是不利于造就高素质、有创造力的人才的。

而且，这样一种迅速的全面改革所造成的直接问题也不少。从上海的情况看，调整后的问题有如下几点。

(一) 原来各校间的隔阂很大。复旦大学报告，各校并入的学生彼此互不佩服：复旦的说"复旦的落后分子也比别校的团员好"，交大的说"交大的牌子比复旦的硬"，同济的说"复旦以前是私立，名气不如同济好"，浙大的说"浙大理学院哪个系也是全国第一"，安大的则说"假如复旦瞧不起安大，那我们也不一定瞧得起复旦"[②]。虽然这里只涉及学生的情绪，没有提及教师，但反映了学

① 徐葆璟：前引文。

② 《复旦大学1952年第一学期学生情况综合报告》，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 A26-2-154。

校作为一种社区,不可能单靠行政命令使之迅速转化。

（二）教学脱节现象严重。这一方面是由于原来各校的学生文化水平差异太大,如复旦大学报告:“据同学初步统计,教员上课时,公立学校的学生能完全听懂者约占百分之六七十,而上海学院30人中只有1人能完全领会。”①这一方面是由于大规模扩大招生以及强调招收工农干部学生后学生文化水平太低,如同济大学报告,“工农干部同学在学习上有困难赶不上,而我们却没有很好的帮助他们去克服和解决问题”②。交大报告:“先生教了课,学生不懂或完全不懂。学生的课业负担很重。”③

（三）教研组与集体教学流于形式。复旦报告:“教师中是组织上做到集体,但集体主义精神还不够,相互之间没有做到紧密团结,虚心学习。”④同济报告:“只有一种或二种课程的教研组比较容易,而且也已经初步发挥集体教学的力量。但是在课程门类很多,教师所在课程各不相同的教研组,如何开展集体教学,却还在摸索之中。而不少专业课程的教研组正是属于这种类型。”⑤交大报告:“由于教研室活动无经验,会议过多,由于必须及时赶编教材,概述讲授和加强辅导,教师工作也显得忙乱和繁重。”⑥

（四）师资和设施不足。同济大学报告,木结构教研组只有3

---

① 《复旦大学1952年第一学期学生情况综合报告》,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4。

② 《同济大学1952年度第一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总结》,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4。

③ 《交通大学1952年到1953年度学年工作总结》,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4。

④ 《复旦大学党委会1952年11月1日至1953年2月13日学期的工作总结》,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4。

⑤ 《同济大学1952年度第一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总结》,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4。

⑥ 《交通大学1952年到1953年度学年工作总结》,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4。

个教师,修读学生有9个班,约400名,不论在教学还是辅导方面,都感到严重的人力不足[1]。为了弥补师资不足,同济"决定争取使所有工作已满2年的助教开课"[2]。交大报告:开学后,学生人数剧增,"教室不够,办公室不够,厕所不够,饭厅不够,使得学生必须要转换教室,轮流吃饭,上午下午都忙的不堪"[3]。

因此,到1953年总结院系调整经验时,便提出了"反冒进"。有一份文件肯定了"全国高校在思想改造基础上进行院系调整很适时,成绩很大的,否则院系调整结果不但不能达到团结,而会更分裂",同时指出其缺点是个别院校动得太早了些,摊子摆得太多,专业设置上未照顾实际条件,因此总的说来是"旧的困难克服不了,自己又制造些新的"[4],于是对各高校提出了"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

在毕业生分配问题上,要使学生愿意离开上海并不容易。各校虽都使用了动员手段,但仍有相当一部分毕业生只是有条件服从分配,或干脆不服从分配。例如,沪江大学1952年7月11日的统计为,绝对服从者46人,基本上服从者205人,在群众压力之下只好服从但思想顾虑非常严重者113人,坚决不服从者26人。东吴法学院至1952年8月8日的统计中,无条件和有条件服从分配的仅占88%,不服从者占12%[5]。至那年分配工作结束时,华东

---

① 《同济大学木结构教研组报告1952年度期中教学工作总结会议(1952年12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档案,A26-2-154。

② 《同济大学1952年度第一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总结》,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4。

③ 《交通大学1952年到1953年度学年工作总结》,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54。

④ 《王亦山同志传达关于贯彻全国高等工业学校会议精神的报告,1953年8月13日》,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上海市档案馆档案A26-2-238。

⑤ 《一九五二年上海地区高校毕业生统一分配情况统计表》,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79。

区人事局报告“尚有129人因思想落后，不服从分配”，最后决定将其中部分人“做出深刻书面检讨后，降低其等级（低于23级）及工作待遇，改行分配在较近地区（包括上海）之不重要部门工作”，并且还提出对资本家子弟有后路可走或去香港，“拟予堵塞其后路”①。

（作者王立诚，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管蕾，复旦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① 华东人事局：《关于一九五二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不服从统一分配者情况的调查报告》，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共上海市高等教育委员会档案A26-2-174。

“大跃进”与1950年代中国城市女性职业发展

——以上海宝兴里为中心的研究

陈　雁

一、中国城市女性就业基本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男女平等”政策引导下，中国妇女得以全面进入社会工作领域，妇女就业率在全世界位居前列。截至1978年，全国社会劳动者为39 856万人，其中女性社会劳动者占43.3%。1990年，全国各地区在业人口为6 472万，其中妇女占45%。到1995年，在6 981万在业人口中，女性比例又一次上升到45.7%①。根据2002年的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我国社会的劳动参与率男性为82.47%，女性为71.52%，前者高出后者10.95个百分点。而且女性就业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教育文化艺术等业，尤其在第一产业，女性的劳动参

① 1978年的资料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和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编：《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第230页。1990和1995年的资料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社会与科技统计司编：《中国性别统计资料(1990—1995)》，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年，第322、423页。

与率比男性高出 8.1%[①]。因此,实际支撑中国女性高就业率的重要支柱是农村女性的高就业率,而这实际在中国的明清两朝已经部分实现[②],那么城市女性就业——作为近代中国妇女解放的重要指征,在新中国是如何实现的呢?

在旧中国,城镇女性就业率非常低。截至 1949 年底,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计有女职工 60 万人,只占职工总数的 7.5%[③]。1949 年前,上海的女性就业率遥遥领先于其他中国城市,据国民政府工商部 1930 年的统计,当时全国共有女工 374 117 人,而上海一地就有 188 188 人;上海的男工 154 955 人,女工人数在上海已经超过男工[④]。即便如此,上海女性中未有"正式职业"者仍居泰半。据 1951 年的一项调查,上海有组织人口——指按生产单位组织包括:工会会员 897 000 余名,妇女、青年 12 000 名,约占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职工家属、失学失业青年,以及其他小生产者、独立劳动者等,约占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⑤]。而据 1952 年底上海市的统计,在该市 194 万的就业人口外,有 95.4 万家庭妇女处于无业状态[⑥]。

新中国成立以后,女性的职业化也并非一蹴而就,虽然政府开始鼓励女性走出家门,但城镇女职工就业的年增长率不过 0.5%

---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4)》,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 年,第 35 页。

② 参见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③ 侯晓虹:《我国妇女就业制度的历史回顾与改革设想》,《经济经纬》2001 年第 1 期。

④ 《申报年鉴》,1934 年,第 96~97 页。

⑤ 《一九五一年上海街道里弄组织工作总结——建国初上海社区组织史料选(一)》,《档案与史学》2001 年第 5 期。

⑥ 武力:《1949—1978 年中国劳动力供求与城市化关系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

左右，飞跃发展出现在1958年[1]。1952—1960年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女职工由184.8万人猛增至1 008.7万人，提高了4.5倍，年平均增长23.6%。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重也由11.2%增至20.2%。特别是1957年至1958年的一年间，女职工数量由328.6万人增至810.8万人，比重由13.4%增至24.8%，达到1950年代的最高值[2]（详见表1）。这十年中，女性就业率的迅速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政府提高妇女地位和鼓励妇女参与社会生产劳动的政策，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当时盲目扩大社会生产和就业规模。因此，有学者认为"最典型的例证就是1958年大力动员广大家庭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生产劳动，这实际上加重了国家和企事业单位的负担。因为，自1955年开始，我们已经开展了城市知识青年支农支边的工作，说明那时城镇劳动力的供给不是不足，而是有余，本不该再动员家庭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了"[3]。姑且不论对于女性就业率提高加重国家和企事业单位负担、挤压城市男性劳动力就业的论断是否正确全面，这至少反映出1958年前后的"大跃进"运动对于中国城市妇女就业率的迅速提升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但1955—1957年间，动员妇女广泛就业的政策却因城市劳动力供过于求而遭遇挫折，盲目扩大的企业规模大大超出了政府财政的支付能力，新中国政府实际上并不具备大规模扩大城市就业的能力。部分城市知识青年开始被动员支边支内，妇女的家庭角色重新被强调，勤俭持家受到鼓励，操持家务得到肯定，对于那些迫切要求参加工作的家庭妇女们，政府转而劝其耐心等待。等待到了1958年终于有了结果，"大跃进"所需要的大量劳动力给了女性参与就业的广阔空间。

---

① 参见侯晓虹：《我国妇女就业制度的历史回顾与改革设想》，《经济经纬》2001年第1期。

②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③ 崔凤垣：《关于我国妇女就业问题的思考》，《人口与经济》2001年第5期。

表1 1952—196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女职工人数与比例

年 份	人数(万人)	比重(%)	年 份	人数(万人)	比重(%)
1952	184.8	11.2	1959	848.8	19.1
1953	213.2	11.9	1960	1 008.7	20.2
1954	243.5	13.3	1961	886.8	19.5
1955	247.3	13.2	1962	673.8	18.7
1956	326.6	4.6	1963	656.6	19.9
1957	328.6	3.4	1964	703.5	20.8
1958	810.8	24.8	1965	786.1	21.8

1958年8月,上海市委提出要"从生产、生活和文化学习三方面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妇女劳动力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组织她们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并且通过组织起来,逐步提高她们的思想觉悟和组织程度"①。于是"大量的家庭妇女在政府推行的合作化政策下被组织起来,大批进入生产企业与服务业,导致了庞大的城市家庭妇女阶层的解体,职业女性很快成为城市女性的主体。大批城镇家庭妇女参加了街道工业、商业、服务业的工作。据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一九五八年兴建的七十三万多个民办工业企业中,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职工是女性"②。

① 《关于里弄工作总结》(1959),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民政局档案2-1243。

② 陈三井主编、鲍家麟等著:《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近代中国出版社,2000年,第564页。

二、本文的意图与设想

目前对于“大跃进”期间城市女性职业发展问题尚缺乏深入的个案研究,往往停留在政策与数字统计层面。学者们普遍认为“大跃进”使中国妇女得以空前规模走出家门,投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生活面貌和精神面貌均发生了深刻变化①。也有学者认为其间片面强调“男人干得了,妇女也能行”,部分妇女从事超强体力劳动,造成不同程度的身心伤害②。因此,“大跃进”时期的狂热导致数百万的妇女进入工厂等,事实上造成1960年代初期工业劳动力的过剩,政府部门不得不大批精简职工,大量参加工作的女性被迫重新返回家庭。但即便如此,“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才能获得解放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和原则,城市妇女全部就业被制度化”③。

“大跃进”对于女性就业的推动与促进首先起自基层,在城市首推里弄居委会。“里弄中的各类经济组织在‘跃进春风’劲吹下大量涌现出来,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生产性的,如各种小型加工厂等,这是组织妇女劳动力的主要经济单位;二是为了解除家庭妇女后顾之忧的服务性组织,如食堂、托儿所等;三是各类文化教育组织,如图书馆、各类学校、读报小组等。在里弄层面,这些组织

---

① 如刘恒:《“大跃进”中的四川妇女》,《四川党史》1994年第5期;李若建:《大跃进时期的城镇化高潮与衰退》,《人口与经济》1999年第5期;崔凤垣:《关于我国妇女就业问题的思考》,《人口与经济》2001年第5期;郭圣莉、高民政:《1958—1966:居民委员会功能的变异与恢复——以上海市为例的历史考察与分析》,《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2年第3期。

② 刘恒:《“大跃进”中的四川妇女》,《四川党史》1994年第5期;高小贤:《“银花赛”:1950年代农村妇女与性别分工》,《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

③ 《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第564～565页。

都在居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是大规模的居办经济的开始"[①]。大量的居办经济组织自1958年起蓬勃发展,至次年底,全上海市里弄加工生产组织达4 600多个,参加就业者104 270人;在食堂搭伙的有441 860人;入托儿童224 043人;民办小学有学生137 554人;各种服务组2 625个,服务项目包括方方面面,从挑水、倒马桶、供应煤球、缝新补旧、打扫卫生到服侍老弱病残、接送小孩等[②]。而这些一夜春风催生的城市基层经济组织到"大跃进"停止后,命运也不尽相同。一些应景成立的生产性组织,大多自生自灭。而不少食堂、托儿所、服务组等却得以延续,继续发挥作用。

"大跃进"对于城市妇女职业发展的影响与教育发展、经济杠杆、思想启蒙等不同,它受政府意志的操纵,而非女性的主动选择。研究者们甚少顾及女性本身的想法与做法,在政府指令下女性的确很难有自己的选择,但她们在强大的政治攻势下究竟如何应对呢?对于走出家庭,成为职业妇女,抑或重新回到家庭的那些城市妇女们——尤其是那些市井妇女,她们和她们的家庭在经受着什么样的压力与转变呢?这些显然都是从政府文件、宣传性的报道和统计数字中难以发现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口学家和历史学家都一致地把"大跃进"视作推进中国女性职业化进程的重要节点,但当我们以性别为研究焦点时,我们对这段历史的理解会产生什么变化呢?

对"城市女性职业发展"的研究是指"对城市中从事相对稳定的工作、领取稳定劳动报酬的在业妇女的职业状况的研究"。所谓"职业发展"具有多层涵义,主要是指城市妇女通过各种职业活动获得的获取社会资源——政治资源、经济资源和关系资源的能力的增长[③]。比如

---

① 郭圣莉、高民政:《1958—1966:居民委员会功能的变异与恢复——以上海市为例的历史考察与分析》,《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2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佟新、濮亚新:《研究城市妇女职业发展的理论框架》,《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第3期。

通过工作入党、参加工会、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可能；通过有偿劳动获取报酬提升在社会和家庭的地位；走出家门，构建个人的社会网络，积累与个人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社会关系量等。因此，要分析"大跃进"对于1950年代中国城市女性仅仅依靠计量分析远远不够，而弥补这方面的欠缺，口述访谈应该是很好的补充。

三、在宝兴里的口述访谈

2003年初，笔者与复旦大学历史系的一些学生通过当地居委会的介绍，在上海宝兴里采访了一些经历过1958年"大跃进"的女性，作了一些口述访谈。宝兴里位于黄浦区东新桥、郑家木桥一带，解放前是上海青洪帮的聚居地，社会治安和公共环境都很差。上海解放以后，黄浦区接管会第五办事处通过户口校对发现这一地区居民普遍有改善环境的要求，便决定在这里试点成立居民自己的组织。1949年12月，宝兴里成立了福利会，该会是以后居民委员会的雏形。当时福利会干部主要由家庭妇女、在职职工、失业工人、工商业者及其家属、个体劳动者担任，工作纯属义务，所谓"吃自饭、无工钿、倒贴鞋袜钿"。

我们的访谈集中在6位老人身上：霍氏（宝兴里居委会第三任支部书记）、程氏（曾任宝兴里居委会干部）、任氏、唐氏、凌氏、松氏（男性）。

1. 动员出来

程：58年就是"大跃进"的时候，那时候我们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把家庭妇女解放出来。那时候大部分妇女都在家里，没有工作。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我们就做了大量的工作，把家庭妇女年纪轻的，有劳动力的都动员出来。当时我们动员了很多，有好几百个人。我们是一家一户去做工作，把他们动员出来的。

访： 动员出来干些什么工作呢？

程： 动员出来参加生产。有生产组和生活组。生活组包括托儿所、食堂、服务台。生产主要是加工。什么东西都加工过。

松： 有的到纺织厂去了。我们家的老太婆那时候刚刚养好第二个小孩，也到纺织厂去了。后来有了生产组了，我们到生产组去工作了。

凌： 也有搞纺织厂的。

唐： 是有一些人去工厂的，我们就留在里弄里了。

访： 那么说主要是你们这些里弄干部在做动员了？

凌： 对对对。上面下来了，动员积极分子，积极分子再一家一户去动员。

黄： 当时动员，碰到什么困难吗？

凌： 困难有的。有些人比较忙，有些人认识不够，不肯出来。

唐： 有的做半天也有的。

凌： 她们不出来，我们就做工作。比如说先只要求她们做半天，不要做全天，下午有空就下午来做。如果她家里很忙，我们就去帮助她，帮她做家务，再劝劝，她也就出来了。

访： 那她们出来以后，家务怎么办呢？

凌： 不是，她在家里做家务，家务做做就不想出来了。家务嘛。后来习惯了。出来以后嘛，就要早点起来准备准备。夜里做完(家务)再睡觉。

唐： 中午我们也要回去的，要吃饭烧饭。

董： 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有的爱人不同意，有的是老人不同意。还有一种是本身不肯出来。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日里做，夜里做……(程氏插话：我当时就是因

为这个阿姨做工作才出来的。那时候我的家庭条件还蛮好的。我那时候出来,就在托儿所工作,那时候是没有钱的。不但没有钱,还要把纱拆成线,拿去卖钱来换袜子、背心等东西。那时候是不考虑钱的。那时候人的觉悟比较高。甚至把家里的东西也拿出来办食堂、托儿所、服务站。)自动带头,家里有什么,就把什么拿到服务站去,因为没有工具嘛,你动员人家出来,工具总要给人家的。我们就自己带头,把自己的东西带过来。好多东西都带来了,杯子、凳子都拿到食堂来了。因为靠发动群众,那一批积极分子,大家同心同力,食堂、服务站、托儿所、生产组一下子就办起来了。那时候,街道也很好,一天到晚都在下面和我们一道搞工作,帮助我们一起解决问题。派出所也是这样。我们的托儿所和食堂就是和金陵东路的一个五金批发店一起办。他们是国营的大单位。他们的托儿所就和我们的一起并办了。他们的很多东西如厨房、工具……我们都可以用了。我们办什么东西都是发动群众来的。

访:家里不同意的多不多?

凌:我家里公公婆婆就不肯啊,等到他们死了,我才出来的。因为我有点文化,我公公就说你把五个孩子教好,不要出去工作,家里他会养的。可我还是想出来啊。

唐:我公公也不肯,后来他58年死了,我就出来了。那时候我没有工作,我很想工作的呀。没有工作怎么好也?!但是我没有办法出来,偷偷去开开会呀。她们叫我,我就来了。她们来叫我开会嘛,我在楼上,她们就问下面的人:她婆婆在家吗?后来我婆婆比我先出去工作,为什么先出去呢?我公公本来在家里做做衣服,他有缝纫机。后来把那个个体户组织起来了,我的公公和婆

婆都去合作站了。那时候他们出去工作，我就只能偷偷出去搞里弄工作。

凌：那时有的人根据形势思想解放得早，但有的人呢，还没有认识到。

访：那是不是她们家庭条件比较好？

凌：家庭呢，经济条件稍微好一点。

唐：呃。部分人呢，就是资产阶级家庭。她们条件好。她就不想出来。对我们来说呢，不管你有钱没钱，我们都随着形势啦，越多越好。

访：妇女出来以后，那么家里的小孩怎么办呢？

霍：58年以前生的孩子有五六个，甚至有十几个，因为没有计划生育。那么，我们就组织起托儿所。我们就请年纪稍微大一点的人都去托儿所工作，年纪在40～50岁之间的。他们就负责把小朋友带好，不要出事情。通过里弄做了大量的工作，他们的觉悟提高了，所以愿意出来工作，当时的工资很低的，每天只有三毛钱。

程：放暑假时，还把所有的小朋友都组织起来，搞了一个儿童乐园，有199个小朋友。把小朋友组织起来以后，给他们讲故事，教他们唱歌、跳舞啦。因为是放暑假期间，我们到黄浦区第一中心小学请来了老师和我们一起教育小朋友。

食堂①一直开到1980年代才结束。

程：还越办越大。吃的人多了，单位的职工也来吃。金陵路周围都是单位嘛，单位多人来吃，所以越办越大。

---

① 这样的居民食堂在当时非常普遍，比如徐汇区南平民村在"西方寺"里办食堂，家具由搭伙的居民送来，灶具由寺中和尚无条件借给，没菜钱就由搭伙人先筹集。参见《新民晚报》1958年7月12日第4版。这样的食堂有的甚至延续至今，仍在发挥作用。

有几百人来吃呢。

唐：我们出来，钞票是没有的。到后来了嘛，大概拿一点钞票。对吧，我们出来没有钞票啊。真的是义务，搞义务的。到南翔去也是义务，都是义务劳动啊。没有钱，家里孩子，五个孩子呀，留在家里。孩子现在还说：妈妈，你到南翔去，我们真苦呀。他们苦到什么，家里没有人烧饭，到我姑妈家里。姑妈家里有婆婆，那时候她也有五个孩子。她和我们去吃饭，没有东西吃。真苦呀。因为妈妈不在家，所以只好到姑妈家去吃饭了。那时候，我丢下孩子就到南翔去了。去了就不好回来的。

访：那时你怎么舍得丢下五个孩子呢？

唐：一方面这是我们的工作，一方面这是国家的号召，要解放妇女劳动力，我怎么好不去呢？那时候我已经出来做里弄干部了。我自己不带头？我怎么能不去呢？里弄干部也不是全部要去的，是要抽几个人去，里弄的事情还需要人管的。

2. 具体工作[①]

霍：福利工作很忙的，后勤方面的事情都属于福利工作来搞的。不过我们里弄有福利组织。我们居委会在58年本来有四个头、六个条。58年以后就逐步改了。四个头就是居委会主任、妇代主任、治保主任、福利主任。六个条就是福利一条、治保一条、文教一条、卫生一条、妇代一条、调解一条。调解这一条工作最忙的。

---

① 里弄居民组织起来，从事加工性和服务性生产是“大跃进”时期上海妇女参与就业的重要表现形式，在当时也被认为既直接支援了国家建设，也有利于家庭妇女政治、文化水平和经济地位的提高，有利于妇女的彻底解放。比如当时的沙洪浜办事处就建有四所公共食堂、十一个托儿所、幼儿园和一所里弄服务站。参见《新民晚报》1958年9月30日第4版。

它福利管的事还蛮多的，比方讲，原来这里的路面都是石子路，人们跑来跑去很不方便，有人建议到房管所去领水泥，再发动群众把路面弄平。除此以外，还有好多工作，比如卫生、保健方面，要打针啦什么的……要动员人家来，有一种人家不肯来。要提高人的思想觉悟，你就要组织人家读报啦，这属于文教工作方面的。好像工作蛮多的。

访：那时上面的干部好像都要下来开展工作的吧？

程：是这样的。那时候街道的干部也下到里弄来，我们里弄干部也到基层去。

访：那么一些大事情都是怎么做决定的呢？

霍：大事情都是街道上面的领导决定的，经过里会传达下来。我们这里每个组都有一个组长，再找组长开会，组长再下来开群众会议。

程：下面收的费用，后来有钱了，托儿所收费了，都要上交给街道。还有一些加工费，单位给的，都要上交。然后由上面发工资一样发下来，下面没权的。

霍：可是从小到老的都要管，居委会的工作什么都要管。

访：前面说到过大炼钢铁，能再具体说一下吗？

程：炼出来的钢看起来不怎么样。（霍氏：交上去支援国家建设了）炼出来的钢就收上去了，收上去以后怎么样搞就不清楚了。

访：那一共炼了多长时间呢？

程：大概58年就结束了，炼了几个月的时间，时间也不算长。到后来原料没有了，铁没有了，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拿出来炼钢了。当时炼钢的人蛮多的，老老少少都出来了。

访：大家都肯把材料拿出来吗？

唐：有些人家家里有铜的，但不肯拿出来，我们做的工作是很多的。有的还好，有的人家真的不开心呀。

访：那要怎么样做工作呢？

唐：怎么说呢？现在上面国家需要，我们现在解放了，对吗？我们应该要听上面的话，应该拿出来。有的是肯的，真的动员了蛮多的，那时的人还是蛮听话的。

访：那生产组①是什么时候开始搞的呢？

凌：58年，可能56年就开始了。

唐：58年。56年的时候还没有。我真正出来搞工作的时候呀，正好是58年。后来我就到南翔去。我记得当时搞义务，那么后来呢，铁路里发我们一块钱一个人。街道原来没有钱的，就这样吧我们发动出去的。到58年，造铁路也有钱了。我们生产组，开始没有钱，上班也很积极的。第一次铁路给我们钱，多少呢？一个月给我们十块，那时候我们也蛮开心的。

凌：她们还去南翔种树的吧？

唐：那是第二次，第一次是去造铁路。我们造铁路是怎么造的呢，车子、烂泥车来了，我们要把烂泥搬下来。烂泥要挑到造铁路那里。烂泥卸下地来，卸好一堆一堆的，然后挑，或者两人扛。烂泥再一层一层铺，砸实。等到铁路(地基)造好，造得很高了，到南翔去的人就有很多了，分好的，一队一队，还评比的，啥人快，你也是十二人，我也十二人，我们这队没有评上过先进。烂泥铺好以后呢，我们就算好了，他们工人起来放，先放石子，石子放好再把木棒放上去，最后放铁轨。这58年一次，后来造好了，造好我们就回来。这里有很多人都想留在他们铁路里。我们去这么多，结果我们黄浦区一个街道只留了一个人，我们这里留下的那个人，劳动力很好，她扛东西一个肩膀扛一个，她劳动力好吧，没有办法。我们这些人就回来了呀。后来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又叫我去了。他们

---

① 类似的生产组在上海各里弄都有，比如铁板桥居委会与上海玩具一厂签订加工协作合约，组织38名家庭妇女在一座破庙里办起了福利性副业生产小组，破庙当厂房，工具凑借来。参见《新民晚报》1958年7月10日第4版。

也叫说是造铁路,铁路有没有造我忘记了。接下来就叫我们去种树,是到闵行去的。

访:宝兴里那时有没有挖防空洞呢?

程:挖的,现在里弄里面还有防空洞呢。现在还存在的防空洞用来作仓库,还有的用来作旅馆了。

访:为什么要挖呢?

霍:当时说就是为了备战备荒,是中央的号召。地道很长,挖了很久。里弄下面也有,下面都是空的。

访:挖好后派什么用场呢?

霍:有的有作用的,用来作仓库,作旅馆。有的现在还是在用的。光明中学下面,有很多。用来作旅馆、招待所。

访:那时的工作苦不苦啊?

唐:我们在那时很苦呀。挑烂泥,半夜里车子到了,我们也要去,真是蛮苦的。我们家庭妇女没有挑过,要去挑烂泥,那时候挑不动,一天劳动下来,浑身真是不得了。

凌:不过,区里面、街道的人亲自在劳动,所以也就没话讲了。

访:那时有人做逃兵吗?

凌:不多的。只有几个身体不好的,吃不消了。

唐:都不多,不多的。我那里大概有几个,有两个。哎呀,你不知道啊,我们有些人天天要哭,她们要哭,想孩子啦,我家里孩子怎么样啦。

凌:你来动员我,要去嘛,就大家一起去。你不去嘛,大家也不去了。

访:那些当逃兵的主要是身体不好,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呢?

唐:身体可能差一点,因为他们在家里也不做什么事情。

凌:她怕苦呀。

唐:有的人她不想工作呀,她家里有钱。可是我们动员时不管的,有钱没钱我们统一来动员的。有的人思想好的,她家里条件

也很好的，她自己还是要去。那时候她们去呀，正好有几个小孩出风疹，×××要回上海给小孩买袜子，我是小组长叫她不要去，她就跟我吵架啦，说我包庇她啦，就这样不讲道理。

访：那你是怎么样解决这样的问题？

唐：怎么办？有时候就和她讲道理①。有时候我讲我出去我家里的孩子也算了，不管了。我不想孩子啦，不是不想，那怎么办呢？有时候我也和她们一起哭呀。我说过的呀，当时没有人不哭，原来我不哭的，后来被她们弄得我也哭了。那时候是很苦的，但是想一下，既然出来了，想走也不好走，做逃兵毕竟不大好。体力是锻炼得出来的。

唐：没有办法。总归要去做的呀，做做做，后来做出来了②。

访：有没有这种情况：她们也怕苦，也想回去，但是看到别人不回去，自己也不好意思回去。这种情况多不多？

凌：这种情况也有。

唐：有也有。我们那边还有评先进。评先进我记得也有人哭，评上她，没有评上她，也要哭……

3. 动员回家

唐：后来，人太多了，不要了，要动员回去了。

凌：条件好的就要先动员她们回去。

访：那她们愿意回去吗？

唐：有的不大肯啊，还是要做工作。我们就说，你们现在先回去，等到我们生产组发展了，要人了，我们再叫你们来。好啦，原来

---

① 里弄居委会不仅在社区建设、办生产组上卓有成果，还组织妇女们"学政治、谈理论"。如蓬莱区南码头居委会就组织积极分子每周二下午政治学习，"改变了过去工作只停留在少数人身上的情况，发挥了集体作用，改进了居委会、妇代会的工作"。参见《新民晚报》1958年8月3日第4版。

② 做出来：上海方言，意为适应了。

不讲年龄的,后来讲年龄了,45岁以上不要了。这种人后来想要出来,但是年龄大了,不好出来了。

访:那么你们当时选哪一种人作为被动员的对象呢?

凌:家庭收入。比方说家庭收入超过多少。家里丈夫收入高,超过一般人,她就要被动员回去。

访:那后来她们想回来,但是又不能回来,她们会有意见吗?

凌:她们没有意见,她们中还有做过小组长的,做过社会工作的。

唐:到后来一批人,就是给了十块钱就叫你回去,这种也有的。

松:就是一次性买断。

唐:人家不肯回去,但是没有办法。那时候我已经不在工作组了,我已经在做里弄干部了。

访:不肯?那怎么做工作呢?

唐:没有办法的。(不能不回去)有一种年龄到了,有一种不适合工作了。

四、结　　语

这些接受访谈的都只是普通的上海妇女,她们大多只有初小文化,或只是接受过扫盲班的学习,有些连普通话都讲不太清楚,但从某些意义上讲,从1950年代开始她们就在按照国家的日程和国家的政策在生活——她们记得那些运动,并能激动地描述这些运动给她们的生活所带来的改变。她们在回忆"大跃进"对她们人生的改变时,自觉而熟练地使用着政府的话语系统,"大跃进"这样的历次运动在她们身上打下了太多的烙印。

她们的回忆与当时的媒体报道可以互相印证,1958年的《新民晚报》从7月份开始就时常出现关于里弄居委"大跃进"和家庭

妇女走出家门的报道。7月2日,头版头条称“人人争六好 户户插红旗——把里弄变成社会主义大家庭”,“要大搞文化革命、副业生产、公共福利”①。9月30日则总结上海“万条里弄升红旗”,传统的市井里弄“正由分散的、闭塞的、落后的境地逐步变成为欣欣向荣、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大家庭”②。虽然时过境迁,但这种“欣欣向荣、生气勃勃”仍然能从这些接受访谈的老人身上感受到。这也表明,要真正理解1950年代中国城市女性职业发展的轨迹,当然需要国家运动的完整记录,但也迫切需要探索妇女们的记忆,还要鼓励妇女们勇于说出她们的感受——或是自豪的,或是惨痛的。

“大跃进”为中国城镇女性就业提供了一个矫枉过正的契机,据上海有关部门统计,仅1958年一年,全市有近30万家庭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其中11万多进入工厂企业,7万多人则集中在街道里弄加工组③。凭借这一契机,大量家庭妇女进入企业和服务业,城市家庭妇女阶层迅速消失。以后她们中一部分人或在1960年代被精简回农村老家,或在经济紧缩后被要求重新返回家庭,但留在企事业单位中的,后来均成为正式职工。

无论最后是否走出家门、里弄的门,通过“大跃进”的矫枉过正,宝兴里的普通女性们真正经历了从话语到意识形态的平等,国家倡导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等政策变得深入里弄、深入人心,妇女解放启蒙的种子随着国家运动的步步深入被播撒入中国的大街小巷,这是中国女性职业化过程中与众不同的一章,更需要研究者们来倾听女性们自己的声音。

(作者陈雁,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

① 《新民晚报》1956年7月2日第1版。

② 《新民晚报》1958年9月30日第4版。

③ 孟燕堃主编:《上海妇女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22页。

解放初期的禁娼斗争述略

邵　雍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展的禁娼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风气的净化。同年11月12日，首任公安部部长兼北京市公安局局长罗瑞卿对北京市公安局的处长、分局长们讲话时指出："妓院是旧社会的产物，这里是藏垢纳污，压迫妇女，损害社会健康的地方。妓院老板是城市的封建势力……我们对妓院必须坚决封闭取缔，并依法惩办那些罪大恶极或有血债的妓院老板。"这一讲话清楚地表明中央人民政府决心从北京做起，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铲除妓院这个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毒瘤。从时间上来看，解放初期的禁娼斗争大体上是在华北、东北、西南、西北、华东、中南各大行政区依次进行的。

（一）

1949年11月21日下午北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封闭妓院的决议。决议规定，将"集中所有妓院老板、领家、鸨儿等加以审讯和处理，并集中妓女加以训练，改造其思想，医治其性病，有家可归者送其回家，有结婚对象者，助其结婚，无家可归，无偶可配者，组织学艺，从事生产"。决议还规定，"没收妓院财产，以作为救济妓女之用"。当天北京市市长聂荣臻与市委书记彭真发布了封闭妓院的命令，下午5时半公安局出动干警和

公安总队官兵2 400人，分成27个行动小组，在市民政局、卫生局、法院、妇联等单位的配合下，在12小时之内封闭了全市224家妓院，400多名老鸨和领家被集中管训，清查其罪行，然后再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1 268名妓女被收容到8个教养院改造思想，学习技术，医治性病，为另谋出路成家立业作准备。2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解放妓女》的短评，指出："妓院是束缚、压榨与蹂躏妇女的最落后、最野蛮的制度，依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原则，是必须坚决加以废除的。过去，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与剥削，有许多妓女受着严重的生活驱迫或被恶棍流氓分子所拐骗与陷害而沦为娼妓，她们饱受妓院老板、领家和高利贷者的百般压迫，过着非人的生活。由于娼妓的存在，又使性病流行，毒害国民健康。"因此北京封闭妓院，对妓女本身和全社会都有莫大的利益。短评指出："妓院的老板、鸨儿、领家们过去的罪恶是应该被清算的。……所有妓院的老板、鸨儿、领家们依靠买卖与剥削妓女而积累起来的妓院财产，应予以没收，这些财产实际上完全是妓女出卖肉体与灵魂所换来的，应该用作妓女解放的经费。"短评最后欢呼首都妓院绝迹，妓女得到解放，"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次社会改革工作。我们庆祝这一改革的完满成功"。北京同时拍摄了记录这一行动的影片《姐姐妹妹站起来》在全国公映。毛泽东主席得知这一消息后，高兴地对聂荣臻说："你们这个决议很好，是办了件大好事。"北京封闭妓院后，成立了北京市妇女生产教养院，组织妓女入院参加生产劳动，同时为她们治疗性病。在生产教养院中，学员们看过《日出》、《一个下贱的女人》等话剧，受到了很大的启发教育。她们自己也很快学会了演话剧。在文委的指导下，她们演出了《千年冰河解了冻》，两万多观众看了演出后了解了妓院的内幕，庆祝她们的解放，提高她们走向新生活的勇气和信心。生产教养院还发动学员当堂控诉老板领家，组织学员参加对死刑犯领家黄树卿、黄宛氏的公审，彻底打破了她们对老板和领家的顾虑和依

赖心理，认识到人民政府是真正爱护她们的政府。在这之后学员们提高了学习兴趣，她们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学习本领，学习文化，为走向新生活打下基础。经过学习和治疗出院后有 505 个学员结了婚，374 个人回乡参加生产劳动或进行家务劳动，有 21 人参加中央防疫队，13 人考入了艺术学校和曲艺剧院，还有的准备去工厂做工。对于妓院的老板领家，则根据其以往所犯罪行的程度，分别依法进行了处理。其中判处死刑两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4 人，缓刑、警告、教育释放 20 人，处以罚金与劳役者 4 人。

天津解放后，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对全市娼妓业进行过一次全面细致的调查，总计还有妓院 448 家，在册妓女 1 779 人。其中一到五级妓院 224 家，土娼 224 家。妓院中，由一个窑主单独开设的占大多数，是主流，两个窑主合开的妓院有 31 家，三人以上合开的妓院只有两家。妓院所属的妓女以一个到三个为多，四个到六个次之，八个以上的极少。1949 年 11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就乐户与妓女的管理作出指示，指出天津市从事此种职业者为数不少，目前很难做到全部转业或取缔，只能在“寓禁于限”的原则下“加强管理转业，逐步消灭”。

1950 年 1 月 15 日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作出了“严格管理限制，消灭老板领家对妓女的压榨，帮助妓女转业，以达到全部彻底消灭的目的”的决议。因此这一方案总体上是一种“寓禁于限”的渐进方案。天津市决定取消妓院，废止卖淫时，市各界协商委员会也召集会议进行讨论。在会上有人谈到了勾栏妓院的所谓悠久历史，声称秦淮歌舞之盛产生了《桃花扇》这样的文学名著，似乎妓院也是一种“文化现象”。甚至还有人说，当前还不能一下子消灭贫困，还有人娶不起老婆，一下就取缔妓女，恐怕不容易。对于这些言论，与会者大都不能苟同。妇联、学联等同志从妇女立场出发，慷慨陈词，强烈要求取缔这一流传了百世的

罪恶制度。副市长周叔弢主张一举消灭卖淫,他的主张得到了黄敬市长和与会大多数人的赞同。天津"三不管"这一带原有妓院170多家,都集中在丹桂后、群英后、翠柏村三处,至1950年9月底只剩下翠柏村一处30家左右,其余的都纷纷转业了,妓女也大都结婚或者回乡参加生产了。但是游妓暗娼仍未绝迹,1950年11月全市大约有游妓暗娼540人,到1952年11月仍有370余人。

1951年6月26日秦皇岛市二届二次政治协商会议一致通过了查封妓院、改造安置妓女的决定。当天下午3时15分,公安机关根据当天签发的《市政府封闭妓院布告》统一行动,查封了18家妓院,集中了33名妓女,拘审了25名老板。整个行动仅用了1小时15分钟就顺利完成了。事后妓女们在如意里"妓女改造所"学习。10月25日秦皇岛市妇联、总工会、工商联和机关、学校、街道等代表在如意里大院召开大会,热烈欢送在此学习期满的学员投入新的生活,祝贺她们新生。

(二)

1950年4月东北人民政府下达封闭妓院的命令后,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于26日立即召开紧急会议,专门研究了解放妓女的具体措施和步骤。经过半个月左右的调查研究,查清了所有妓院的全部情况。5月12日凌晨0点全市统一行动,近千名军警、干部包围了妓院,将其封闭,另将81名妓女送往劳动习艺所收容教育。一年后劳动习艺所介绍学员进商店当店员1人,送回家12人,结婚38人,其余30人送到被服厂学习缝纫技术。

辽宁省会沈阳解放时,全市共有妓馆144个,妓女660人,还有更多的地下妓馆——"租大炕"。游妓们平均每人每天接客7人,接一个客收东北币10万元。解放后人民政府首先宣布逼良为娼、违法倒卖人口和剥削虐待妓女的行为必须停止。公安机关后

来对妓馆业和妓女进行了登记,制成了卡片簿,同时制定了检查制度、变动报告制度和检病制度等,有效地控制了坏人的扰乱,并只许妓馆和妓女减少,不许增加。由于北京、营口、抚顺等地的妓院先后被查封,妓女受集训,因此沈阳妓馆中的老板们认为人民政府早晚也会查封的,于是搬出妓馆的财产,假借要求集体转业为名,探听有关查封收容的消息。有些妓女也出现了潜逃、假废业(变为暗娼)、假从良等情况。同时又有坏分子造谣说,"抚顺妓馆已被查封,老板、鸨儿、柜伙、妓女都送煤洞挖煤",搞得妓女们人心惶惶。然而过了一阵子不见动静,妓女又日渐增多,每日出入妓馆的游妓(私增的妓女)不下三四十人。老板们则抱着干一天捞一把的心态抢时间做生意。据 1951 年 3 月沈阳市公安局的统计,全市开暗娼者共有 179 人、游妓 780 人。她们除部分是本地原来的妓女外,其他多数是由安东、营口、哈尔滨、长春等地甚至是由关内而来的,其中有因为押卖、拐骗、强迫、夫妻打架或找不到亲友或职业,生活无着等原因而沦为游妓的。也有的是受流氓强迫或被养父母强迫,如北市场的流氓均强制其老婆在那里卖淫,又如沈阳市合江街居民王福之妻强迫其正在读书的 15 岁的养女王玉琴弃学入西北市场卖淫挣钱。游妓的生活极为痛苦,每天要受地痞流氓的欺辱,还必须给这些人钱,供他们任意玩乐。卖淫挣不到钱,非打即骂,而开暗娼的则每天大吃大喝,酒肉满腹。1951 年 3 月 15 日沈阳市公安局将上述情况写成调查报告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10 月 1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正式宣布封闭妓馆,由公安、妇联、民政局抽调干部 149 人、卡车 5 辆和一个连的执法队,分成 16 个行动组在当天晚上 10 时起全线出击,至次日凌晨 3 时全部结束战斗。此次行动封闭了残存的永顺堂、萃花堂等 12 家妓馆,逮捕业主 30 人、大炕头 14 人,收容妓女 57 人、大茶壶 51 人、游妓 48 人,收缴和查封了部分财产。人民政府后来法办了一些罪大恶极的业主、鸨母,同时组织生产劳动教养院,收容改造妓女,并安排卫生部门对她们治

疗性病。仅东北民政部在1951年年底前就发给沈阳市娼妓医疗性病费用3亿元。妓女们在生产劳动教养院接受思想教育,转变观念。不少人在诉苦会上控诉其业主,同时进行体力劳动,帮助她们改变好逸恶劳的习惯。经过一到两年的改造后,她们一般都具备了自食其力的能力,然后由民政部门负责为她们介绍就业,有的还自己找到了对象成了家,有了美满的家庭。

吉林省会长春在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被解放军围困时,市内400多名妓女自奔生路,逃得只剩30多人。但1948年10月19日长春解放后,出哨卡和去外地的妓馆业主、妓女又纷纷返回,到年底全市妓馆已增加到60余家,妓女有280余人。1949年长春市公安局再次全面整理和登记时,在外地一些城市已经禁娼的形势下,长春有四家妓馆自动停业,妓女人数减少到245人。两个月后全市妓馆减少到41家,妓女211人。

同年11月市人民政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颁布实施《妓馆暂时管制办法》共72条,并附有12项处罚条文,对妓女采取了限制、缩小、取缔的循序渐进的方法。11月15日成立"检梅所",由市卫生局派人定期为妓女检查梅毒性病,发现问题及时治疗,并令其停止营业,以防性病蔓延。政府还派人领导由妓女选派代表组成的"妓女学习委员会",组织妓女每天学习政治、文化两小时,组织观看影片《烟花女翻身记》,提高她们的政治认识。市政府还从长远考虑,组织"职业工厂筹备委员会",由各妓馆推选一名有觉悟的妓女为代表组长,为妓女转业储金集资。

1950年8月26日长春市妓女处理委员会成立,由市政府秘书长、市卫生局局长担任正副主任,市政府还制定了《妓女处理办法》。1951年11月长春市新生妇女习艺所成立,前后共收容了3批共188名妓女。其中最后一批是全市查封妓馆时强行入所的42名妓女。从11月17日开始,习艺所展开了它的教育改造工作:一方面组织妓女纺麻线、织麻袋、做单鞋、学习缝纫技术;另一

方面组织回忆对比，控诉业主。妓女们控诉了孙笑影、赵香久等桃源路“欢乐地”的四大霸王，揭发了他们肆意残害、打死妓女的罪行。习艺所还积极为学员治疗性病，在 11 个月中完全治好梅毒的有 64 人，占 61%，完全治好淋病的占 98%。

1951 年 12 月 25 日长春市第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关于查封妓馆的决议》后，有关部门迅速建立了查封妓馆行动指挥部。在决议公布的当天下午由行动指挥部统一指挥，查封了长春市所有的妓馆，逮捕了 36 名罪大恶极的业主。其他业主和从业人员一律登记，听候处理，妓院财产进行登记造册集中保管，剩余 42 名妓女强行送往新生妇女习艺所学习改造。1952 年 4 月 21 日在人民公园音乐堂召开了有 3 万市民参加的公审大会，对 35 名业主、老鸨，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作出了判决，没收妓馆约 905 间房屋为国家所有。1952 年 11 月 30 日新生妇女习艺所举行毕业典礼，学员有家者，发给路费回家与家人团聚；要找对象的，习艺所为其搭桥介绍，建立新家庭；愿参加工作者，习艺所为其介绍职业。仅根据当时两个金矿的统计，习艺所学员担任手选工 17 人、电话交换机守机员 3 人、护士 3 人、营业员 4 人、文化馆职员 3 人、食堂服务员 6 人。

（三）

重庆解放初期全市妓女不下 10 000 人。由于新生的人民政权集中精力打击反革命，无暇他顾，妓女们便认为她们过去是被迫的，现在也要解放。她们从早到晚以色相勾引建筑工人、船工、商贩等嫖客；有的在街头强拉过往男子“耍朋友”。绰号“白沙妹”等十几个妓女勾结拘留释放人员，公开在北区干路边搭起棚户，白天拉客卖淫，性交以后由在棚边放哨的游民拉住嫖客，敲诈勒索所谓“担心钱”。另外，旧日的交际花、官太太、舞女在家设立台基或卖

淫者也不乏其人。1950年春西南公安部、西南民政部发出联合指示,要求把禁烟禁毒、收容改造妓女列入工作日程。1950年重庆市公安机关会同民政部门对游民、乞丐、妓女进行了8次集中收容,其中8月10日一次就收容了妓女609人。1951年6到8月又进行了四次集中收容,8月10日一次是集中收容,妓女共收容了1 300余人。以后随时发现随时收容。1952年最后一次收容妓女共604人。几年来共收容妓女6 000余人,从此妓女基本绝迹。1950年3月云南首府昆明市人民政府成立时公开活动的妓女有464人,鸨母274人,加上未登记的暗娼,卖淫活动仍在继续。公安机关首先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查摸底工作,发现云南和平解放后妓女活动有所收敛,但仍有一些在暗中卖淫。另外一些反动官僚、地主的太太小姐们在失去依赖以后,不愿从事艰苦的生产劳动,也去当娼卖淫。6月10日昆明市公安局组织2 000多名干部群众,连续10个晚上对妓女、乞丐、小偷等进行统一收容,其中娼妓被收容有900多人。从1953年起昆明及省内各地已不再有娼妓和嫖客。

(四)

甘肃省城兰州到解放前夕,仅南城巷一带就有妓院31家、妓女288人。1950年2月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出了查封妓院的议案。经过宣传教育,当地的妓院被限制发展,妓女得到政府的辅助从良,转向正当职业,致使大部分妓院有名无实或自动关闭,妓院减少到11家,有妓女27人。6月23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体妓院老板、妓女和雇佣人员大会,宣布正式封闭残存妓院的决定,当场烧毁了妓女卖身契约。会后对27名妓女集中进行教育改造,其生活费仍然由各自老板承担,直到妓女从良或找到工作后自行结束。

陕西省会西安解放后妓院还存在了一个时期。1950 年 2 月，西安市公安局社会工作队奉命对全市进行调查。根据他们呈送西北军政委员会、中共西安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一份调查报告统计，解放初西安有妓院 375 户、妓女 781 人。自同年 4 月上旬由于人民政府采取了多种限制性措施，使妓院减少到 240 户，妓女减少到 569 人。

1951 年 6 月 24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封闭妓院，逮捕管训老板，查封其非法所得财产，集中改造妓女，根除旧社会遗留的侮辱妇女、摧残妇女的妓院制度”的决议后，制定了《关于封闭妓院及处理妓院、妓女、茶役等工作方针》。《方针》的基本内容是：(1) 取缔明娼逐步消灭暗娼。(2) 妓女全部集中，医治性病，进行教育改造，提高觉悟，准其婚嫁、回家或参加生产。(3) 老板、领家一律逮捕，集中管训，没收其财产，按其罪恶大小分别予以惩处。(4) 对老板领家之家属区别处理，不加牵连。(5) 茶役暂先集中，审查后迅速处理安置。(6) 对当夜嫖客一律拘留，短期审查，分别处理。次日上午西安市公安局开会决定，将全市统一行动的时间定为 6 月 26 日凌晨 1 时。参加这次统一行动的有 900 多名干部、民警、战士，他们分成 41 个行动小组，同时行动。至上午 7 时行动结束时共抓获老板、领家 410 人，集中妓女 642 人，茶役、干娘 228 人，老板家属 428 人，拘留嫖客 149 人，查获人民币旧币 1 576.6 万余元。7 月 24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了西安市封闭妓院的工作报告，同时将此报告转发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参照执行。

12 月 19 日西安市人民法院在西安市体育场召开了有 5 万多市民参加的公判妓院老板大会，判处残害妓女罪大恶极的周岳信、汪海波、潘桂兰死刑，立即执行。分别判处 203 名老板、领家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有 235 名罪行轻微、有悔改表现的老板、领家经管训教育后释放。1951 年 6 月成立的生产教养院前后共接收了

633个妓女。在经过6个月的学习改造后,大多数的妓女提高了思想觉悟,最后200多人被安排到妇联、卫生、交通、纺织部门工作,400余人被安排到新疆参加农垦生产,个别回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发给生活费,由亲属领回原籍落户。

宁夏自1951年10月人民政府明令禁止卖淫取缔妓女后,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协调配合,在调查摸底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开展取缔妓女、封闭妓院的工作,惩治老鸨罪行,教育妓女从良并强行治疗染上性病的人。到1953年大部分妓女都已改邪归正,并得到了合理安置。

(五)

上海解放前夕,"据国民党官方估计,无业及无正当职业者不下70万人,其中娼妓不下10万人,经登记之妓院约800家"。1949年5月中共中央华东局在江苏丹阳召开会议,研究上海解放后的接管改造工作。第三野战军司令员陈毅在会上指出:"妓女是生活在旧社会最底层的受苦人,新中国决不允许卖淫现象继续存在,我们不管有多大的困难,也要解放妓女。但刚进上海,恐怕还不能马上解决妓女问题,只好让她们再吃几天苦,不过,一定会很好解决的。"5月10日第三野战军有关负责人作了有关部队入城各方面政策问题的报告,在谈到税收问题时强调花捐照旧征收,"既然娼妓还存在有活动,当然也还是要收,除非将来能使娼妓转业……这是大合理中的小不合理,因为收的捐也是为了人民,同时可避免加重农民负担"。但上海解放后出现了"公娼为了逃避管理和捐税均退照而转入私娼"的情况,另外被诱骗为私娼者也为数不少。而"私娼主或幕后主持人多为流氓地痞,多与国民党时代之军警特务有所勾结,或为快马党、薄刀党,因其与反动政权及社会恶势力有密切关系,人民多不敢正面告发"。对此市公安局于1950年12月

30日提出,“对屡教不改作恶多端之私娼主、台基主或幕后操纵人予以收容,送劳教所长期改造”。次年1月4日市人民政府发文同意照办。

1951年11月26日,中共上海市委制定了《关于本市处理娼妓问题的计划》。《计划》说:“目前继续营业的妓院已下降为72家,妓女181名(内白俄4名)。此外尚有经常在街头马路、游艺场所拉客之私娼、游妓约1 366名,娼主581名。……这种明妓暗娼仍有存在,对社会影响观瞻都是不好的。”但私娼问题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因此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而又有分别地进行。按目前客观情况及主观力量,进行取缔妓院,并打击一部分私娼是可能的与必要的。至于其他卖淫行为的贫苦家庭妇女,只能在发展生产中慢慢解决。大体步骤如下,首先宣布妓院为非法,在宣布后一星期左右,有重点地收容马路上及游艺场所之私娼,逮捕不法妓主。其次在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之前,必须进行封闭妓院、收容妓女(约200人)、逮捕法办及劳动改造妓主龟鸨等工作,此后再继续零星取缔收容。12月23日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召开了第七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帝国主义与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公开妓院,收容妓女办法的报告,通过决议对上述报告一致表示同意,“同时建议人民政府对上海现存的暗娼,首先在公共场所以及街头活动的暗娼亦应有计划、有步骤的加以取缔”。25日晚即开始在老闸、嵩山、新成、提篮桥、北站、虹口六个区重点取缔暗娼与封闭妓院。首先在各公共娱乐场所、马路上收容私娼,接着开始封闭妓院,共封闭了72家,收容妓女201人。总共收容了明娼暗妓502人,358名妓院主、暗娼主、龟头受到了逮捕法办与强迫劳动,其中法办45人,强迫劳动249人。妓院封闭后街头暗娼仍然难以禁绝,有一个晚上竟然拉客拉到了陈毅市长警卫员的头上。陈毅经再三研究同意民政局公安局送来的方案,派便衣上街“钓鱼”,钓到一个,送上车一个,几天下来漕河泾的

妇女教养所里就收容近400个妓女。1952年9月25日午夜,上海市公安机关主要针对在里弄、马路和饭店活动的私娼"野鸡",进行了第二次收容,共收容了940人。据统计,上海市民政局妇女教养所自1951年11月到1953年6月30日前后共收容了妓女1 900余人。除陆续释放,遣送回家140人及转送其他机构130余人外,尚有1 600余人。同年夏天又有有家属生活条件,身体健康,认识上也有明显变化,性病已经治好的360余人被分别处理出所。这些人有的学会了技术,转到纱厂当女工;有的到苏北安家落户,有的后来还当了干部。解放后走出四马路会乐里的妓女柯爱娟经过教养所的教育和技术训练后成了上海益民食品三厂的车床工人,后来还喜结良缘。

山东省会济南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娼妓公布了禁止事项,确定了"只许减少不许增多"的原则,努力提高她们的觉悟,促其回乡生产,转业从良。对抗拒者则给予坦白反省、具结、处罚。195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明令禁娼后嫖客锐减,一些妓院纷纷呈报歇业。1951年10月山东省民政厅下达取缔妓院的通知,对残余的妓院、妓女作了全面的处理和安置。

青岛解放前夕,有11家妓院规模较大,妓女近千人。1951年12月20日午夜0时30分,青岛市全市统一行动,查封妓院。至当日上午6时结束,共查封妓院6处及妓院班主住宅72处,逮捕了罪行严重、负有血债的班主47名,其他223名罪行较轻的班主集中在贵州路5号临时监狱进行管训;收容314名妓女、暗娼进河北路71号"妇女生产教养所"。

江西省会南昌解放后,新生的人民政权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妓院最初采取了限制和教育的方针,到1952年上半年妓女的人数已从1949年的500多人下降到144人。这年11月11日南昌市人民政府通过了《坚决取缔娼妓活动的决议》,并设立了南昌市新生妇女教养院,专门从事对妓女的教育和改造。12月8日市公安

局查封了全市所有的妓院，14 个妓院老板落入法网，后来受到人民的审判，罪大恶极者被处决。12 月 25 日全市第二次统一行动，67 名妓女送进了妇女教养院。院方本着“提高思想觉悟，授予劳动技能，医好性病，使之能有就业机会，从新做人”的方针开展了深入细致的工作。首先在学员中开展了“说实话，吐苦水”的自我教育活动，提高思想觉悟，并利用教养院购置的制鞋工具和缝纫机等，聘请技术工人前来传授劳动技能。经过一年的学习和劳动，学员们掌握了一定的劳动技能，具备了成为自食其力劳动者的条件，64 个患有性病的学员也已痊愈。1954 年 1 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对他们进行了妥善安置，其中 38 人进缝纫社，6 人进剧团，3 人进国营工厂，6 人被家庭领回，14 人出嫁。南京从 1950 年 1 月开始对全市娼妓进行登记，以期加强控制、改造，以达到彻底取缔的目的。但仍有些老鸨利欲熏心，逼人为娼，对此人民政府坚决予以打击，决不手软。1951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王文波、王周氏逼人为娼案，判决书确认两王“以开设妓院为职业达 44 年之久，是一贯骑在妇女头上，凌辱虐待甚至杀害妓女的恶霸、龟头和老鸨。长期收买幼女逼做娼妓，仅该法院查处姓名的就有 20 多人。他俩以数十名女子的血泪生涯成了拥有房产十余间、土地近百亩的恶霸地主。解放后坚持反动立场，继续压榨，欲使受其迫害女性永远处于暗无天日的境地，实已破坏了新民主主义保护妇女的政策法令。根据《共同纲领》第六条关于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的规定，对于此案摧残女性、蹂躏人权、残害妓女生命，而且顽固到底的首恶罪犯自应予以严厉惩治，经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故将王文波、王周氏判处死刑”。1953 年 6 月 11 日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取缔妓院，解放妓女》的决议。《决议》指出“查妓院乃旧统治者与剥削者摧残妇女精神与肉体，侮辱妇女人格的野蛮制度的残余，传染梅毒淋病，危害国民健康极大。……妓院老板、妓主乃极端野蛮狠毒之封建余孽，兹根据全市

人民之意志,决定立即取缔一切妓院,解放妓女!”接着市长惠浴宇立即打电话给市公安局,下令立即开始行动。

(六)

开封位于中原,根据1950年12月的调查统计,全市尚有妓院26家、妓女186人。到1951年6月妓女人数达到121人,另有暗娼237人。1951年夏市封闭妓院委员会正式成立,7月21日采取行动同时封闭了全市所有的妓院,从凌晨4时到7时共收容妓女89人、幼女54人,逮捕老板50人。后经市人民法院审讯,判处大妓霸尹曜宗、杜康氏死刑,另有36人被分别判处1到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对于罪行较轻、认罪态度较好有悔改表现的11人予以教育释放。进生产教养院的89名妓女学员经检查,患有梅毒的有87人,占总数的97%,患淋病的66人,占74%。在54名幼女中也有7人患有梅毒,17人患有淋病。经过半年三个疗程的积极治疗,梅毒治愈了80%,淋病治愈97%。在这期间学员们参加了纺麻线、缝纫等各种生产劳动,进行文化学习和思想改造。生产教养院还组织她们诉苦,批判老板的罪行,并编了一些简短的小快板、歌曲如《想起了过去泪不干》等进行教授。从1952年1到6月,生产教养院学员结婚走的有49人,自愿回家的27人,去工厂就业的6人,留救济院安置的6人。54名幼女中,回家的20人,送市文工团的16人,送救济院人民小学读书的18人。1951年1月广州市成立了“妓女取缔工作委员会”,在广州的高州会馆设立妇女教养院,集中收容公开活动的妓女,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并为她们治疗性病。1952年3月,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妇联等有关单位组成了妓女收容工作办公室。1953年春节前后,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妓女进行了两次全面收容,共收容了妓女500人。

1951年5月15日，桂林市人民政府为了落实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取缔、改造娼妓的提案，决定以改造明娼为主，举办由市政府民政科领导的“翻身妇女生产队”。28日“翻身妇女生产队”在特寮里所在的东江区太平里花园村成立，25名明娼参加该队的半天学习半天劳动。8月24日东江区举行控诉龟婆罪行大会，全市700多名妇女与会。在翻身妇女刘燕龄的主持下，参加“生产队”的翻身妇女纷纷上台控诉了杨时秀等8个龟婆欺压虐待妓女的罪行。12月26日杨时秀在广西省人民法院桂林分院于桂林市体育场召开的公判大会上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广西解放后，据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统计，1950年到1952年共查封妓院170家，收容妓女900名。妓女经教育改造后，被遣送回乡生产或安置就业。

武汉在解放前“全市妓女1 500余名，合法登记的(敌撤之前)1 429名”。另外由地痞流氓、失业军官为主要成分的银元贩子“吃喝嫖赌，无所不为”。1949年11月18日武汉市公安总局对武汉三镇的妓业进行了初步调查后颁发了《武汉市乐户登记管理办法》、《武汉市妓女登记管理办法》、《关于武汉市妓院妓女管制决定》等，对妓院和妓女实行管理和限制。1951年3月武汉市公安局向公安部报告提出“要限制乐户的发展，鼓励妓女从良、老鸨改业，以达到逐步取缔。对三姑六婆等抓起来，长期关押”。罗瑞卿部长阅后觉得此议不妥，他指示武汉市公安局，“一、要把多次拐人诱人为娼的所谓三姑六婆等，罪恶累累的，特别是有人命的，抓起来依法判处死刑。二、对于公开的乐户或公开拉人的妓女，要切实调查一下，分别进行封闭或取缔之”，“这样做，一定要通过人民代表会。听听他们的意见，他们做出决定后再办”。1952年8月8日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发出了在年内取缔娼妓改造妓女的通知。9月1日中共武汉市委召开常委会，决定立即废除娼妓制度，封闭全市妓院并成立了“武汉市取缔娼妓总指挥部”。9月10日市人民政

府下达了封闭全市妓院的命令，次日凌晨3时1 013名公安人员统一行动，封闭了全市妓院，查封了妓院财产，逮捕了罪行严重的乐户老板52人，收容妓女279人，全部集中到汉口滨江公园内的新生妇女教养院。

1953年1月1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联席会议，决定成立长沙市收容处理妓女委员会。市长尚子锦兼任主任委员，会议还决定由市民政局、卫生局、公安局和妇联等单位，组成新生妇女教养院，院址设在河西含光中学校内并向全市发出了封闭妓院的布告。27日深夜市公安局采取行动，封闭全市妓院，收容妓女115名，依法逮捕罪大恶极的妓院老板、鸨母29人，分别给予惩罚，并没收其一部分乃至全部财产，充做改造妓女的经费。1957年前后鉴于长沙市内小巷僻静之地仍有流散的暗娼活动，又进行了一次清除，继续收容了140余人。至此娼妓在长沙基本绝迹。

到1953年，千百年来吃人的娼妓制度在中国大陆基本上被全部埋葬。取缔娼妓伟大斗争的胜利证明了毛泽东1949年6月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著名预言："中国人民将会看见，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副其实的人民共和国。"

（七）

开展禁娼这一专项斗争的基本前提是军事占领、建党建政，同时要有利于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尽量减少由此引发的社会震荡。因此解放初期，人民政府对于消灭娼妓并非全国同步进行，而是权衡利弊得失，抓住有利时机，先后大体上在华北、东北、

西南、西北、华东、中南依次进行。但不管在什么地方，主要是采取了两种模式：北京模式和天津模式。前者是集中全力，在短期内一举全部关闭妓院；后者是“寓禁于限”，即花时间逐步限制，最后达到消灭的目的。人们从解放初期禁娼斗争的过程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历史轨迹。作为革命党就要破旧，扫除旧社会留下的污泥浊水；作为执政党则要立新，给予被改造对象以出路，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在一些大中城市禁娼斗争很好地做到了这一点，成就是有目共睹，毋庸置疑的。它有力地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净化和人们精神面貌的变化。另一方面，解放初期禁娼是在当时特定的大气候下进行的，它的成功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因素发挥的作用有很大的关系。

首先，在政治上一元化的价值观受到了充分的肯定，成了人们自我认同的唯一的价值观念。与此不相容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不断遭到批判。各种自愿的非婚姻关系的性活动一概被视为道德问题而严加谴责，或者作为严重错误遭到行政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商业性性活动存在和滋生的土壤基本是不存在的。与性文化、性心理、性活动相关的信息遭到禁锢。只有在少数引用外国经典文学作品、计划生育、性病防治和性犯罪的报道中偶有提及。

其次，在社会方面，后来逐渐形成的严格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严密的户籍管理办法相结合，将人口流动与人际交流挤压到一个极为狭小的范围内，人们的各种物质需求都被纳入社会统一分配的范畴。在这大背景下，各种非婚姻关系的性活动特别是与妓女相关的商业性性活动都很难存在。

最后，在经济上，由于中国近代的特殊国情加上建国后在建设方面的某些失误，中国长期处在普遍贫困的状态。当时提倡的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使人们安贫乐道，极为低下的消费能力，更使商业性性活动买方市场来了个釜底抽薪。

因此,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经济的确立,人民生活的改善,文化艺术的开放,政治环境的宽松,出现了妓女等社会丑恶现象是可以理解的。问题不在于要不要管,而在于如何建立一整套确实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有些人无视客观条件的重大变化,时不时拿解放初期禁娼成功的例子来指责目前禁娼不力,希望在某天早上一劳永逸地消灭妓女,实际上是对于消灭嫖娼卖淫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或者根本不认识。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经济的发展不可能自然而然地解决妓女问题,在中国要彻底禁绝嫖娼卖淫这一社会丑恶现象任重道远,还有很多路要走。在社会变迁的进程中要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先进的两性文化,注重人的全面发展,对包括妓女在内的社会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作者邵雍,上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抗美援朝战争中的停战谈判决策研究

牛　军

本文研究的“停战谈判决策”是指1951年夏季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动第五次战役以后，中国领导人决定接受美国方面的建议进行停战谈判的决策。目前只能间接地看到当时中国决策层的有关表述，即：“充分准备持久作战和争取和谈达到结束战争。”[①]本文的重点是探讨这项政策形成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故在此不对此段话进行诠释。

从1950年10月初决定出兵朝鲜到1951年6月决定与美国举行停战谈判，中国领导人经历了一系列惊心动魄的决策过程，其中的停战决策具有重大意义。从后来的发展看，尽管停战谈判持续了两年之久，中美在朝鲜战场较量的基本态势却是在1951年6月固定下来的。后来双方反复进行过多种规模的战役，其结果均未能改变沿三八线附近对峙的基本格局。从军事角度看，这种情况反映了中美在朝鲜半岛的军事力量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的制约，大致达到一种平衡状态。

中国领导人在1951年6月决定进行停战谈判，无疑是基于对军事力量对比的实际态势的认知和认可。需要进一步回答的问题是，在决定出兵朝鲜和决定停战谈判之间的战争进程中，中国领导

---

①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三卷，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8页。

人是否考虑过，经过一段时间的战争，会出现停战和通过谈判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可能性，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停战和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以及在停战谈判的情况下争取达到什么目标。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对停战决策的解释相对来说就比较简单了。可以基本推断，中国的战争目标从一开始就是明确简单的，即将美军驱逐出朝鲜半岛。中国领导人只不过是在某个阶段面对军事斗争的结果，终于做出停战的决定。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论著论述了这个观点[①]。也有论著提出基本相反的看法，认为志愿军参战的目的就是打击侵略，"恢复朝鲜和平"，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朝鲜问题[②]。似乎停战谈判本来也是中国出兵的目的，至少也是目的之一。

在本文论述的那个时期，目前可见到的直接或间接的历史资料证明，中国决策层集体讨论抗美援朝的战略问题有过三次。第一次是1950年10月初讨论是否出兵；第二次是1951年2月彭德怀回北京，讨论志愿军未来的战略方针；第三次是第五次战役以后讨论是否停战。三次集体决策都存在不同意见，但相比较而言，中国领导人在第五次战役以后就停战谈判问题达成共识，明显要容易得多。这有可能也是有关这次会议的资料和探讨均不多的原因。

据聂荣臻回忆，第五次战役以后毛泽东主持会议，讨论"下一步怎么办"，参加会议的人数不详，但被称为是"中央开会"，应属比较正式的集体决策。与会者多数同意在三八线附近停战，边打边谈，争取谈判解决问题，会议确定了停战谈判的方针。聂荣臻回忆他当时提出的停战理由是值得注意的，即：(1) 占领三八线以北已

---

① 沈志华：《论中国出兵朝鲜决策的是非得失》，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51～362页。Chen Jian, "China's Strategy to End the Korean War", seen in *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 pp. 83 - 99.

②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三卷，第18页。

经达到出兵的政治目的;(2)沿三八线停战各方也比较好接受①。这里指出了中国决策层的两个基本考虑,既首先是中国已经达到了目的,换句话说是维护了被定义的基本利益;其次是“各方”可以理解为既包括敌人,也包括盟友。

如果聂荣臻的回忆大致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目前还不能证明其是无虚假的),那么可以断定,仅以中国领导人认识到五次战役以后战场形势中存在不利因素作为促使他们决定停战的理由,显得过于简单了,毕竟中国在 1950 年 10 月面临的军事态势并不能说比 1951 年 5 月就要好,他们却毅然决定直接参战。反之,以中国领导人一贯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作为促使他们决定停战的原因,同样是过于简单的。除了对战场形势的认识外,还有其他一些复杂的因素促成了中国领导人决定停战谈判。所以,仍有必要对中国的停战决策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以丰富对中国抗美援朝决策的理解。

近年来已经出现的一些论著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观点②。不过同中国出兵决策的研究相比,仍然比较薄弱,特别是同抗美援朝军事战略研究的结合不够充分。本文拟针对以往研究中存在的一些疑问,重点探讨中国的军事战略——包括“战争局部化”的战略、志愿军作战目标的制订及其变化等因素——对停战决策的影响。

(一)“战争局部化”与出兵前的军事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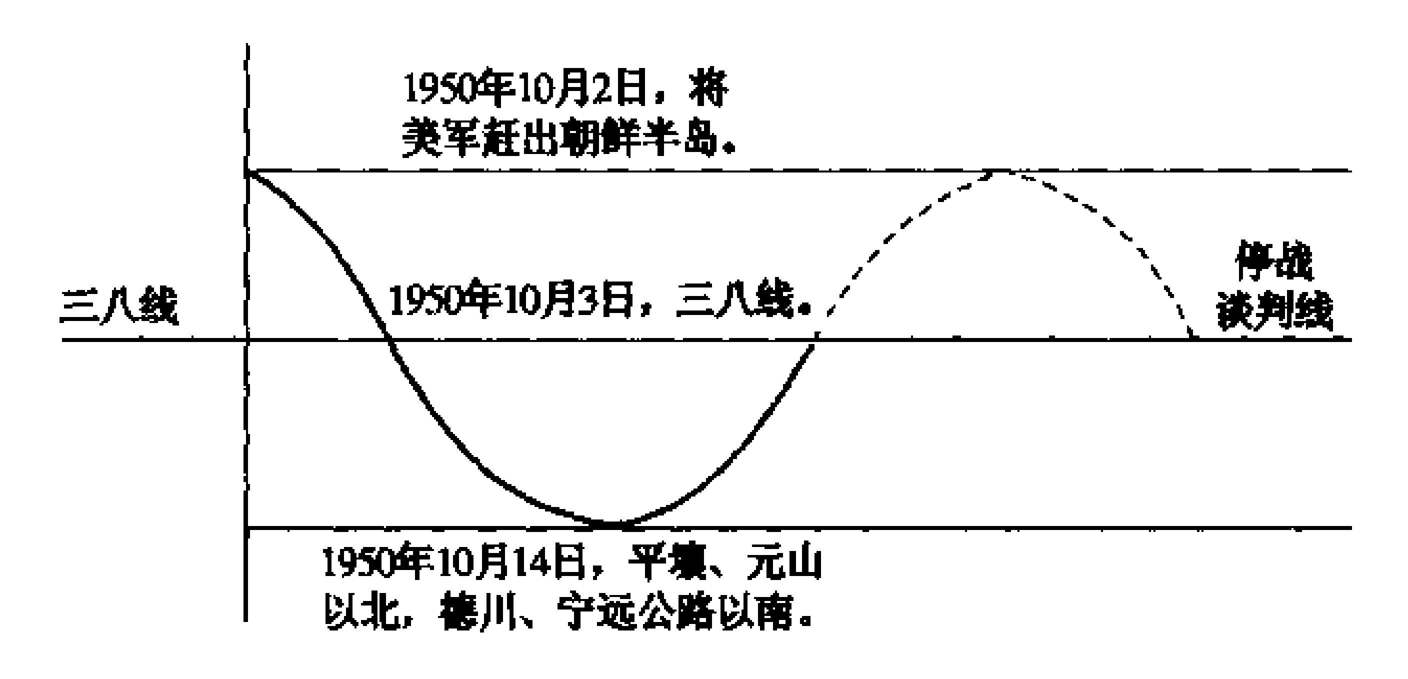
沿着抗美援朝战争发展的脉络可以看出,中国的决策目标有

---

① 《聂荣臻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4 年,第 741~742 页。

② 可参阅沈志华:《论中国出兵朝鲜决策的是非和得失》;Chen Jian, “China's Strategy to End the Korean War”;《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三卷;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河南出版社,1999 年;牛军:《朝鲜战争中中美决策比较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2000 年第 6 期。

一条明显的变化曲线。如果以三八线为横坐标，这条曲线大致是从上向下滑动，一直到低于三八线；然后是向上滑动超过三八线，以及再向下滑动直到三八线为止(见下图)。导致中国决策目标变化并最终锁定在三八线的原因，固然首先取决于战场上的军事较量。从深层次上看，则是中国在决策出兵过程中已经大致形成的"战争局部化"概念的合逻辑的结果。



以往的研究已经比较充分地论证了美国企图使用武力统一朝鲜半岛在当时对中国战略利益的威胁和损害，以及中国在决定出兵与美军作战的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包括军事上的困难和与盟国苏联之间协调政策的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决策层内部在出兵问题上的分歧等①。正是基于对各种复杂因素的争论和分析，中国领导人在出兵决策过程中，已经基本上形成了使朝鲜战争"局部化"的战略原则，它大致包括三个内容：其一是尽可能防止朝鲜半岛的战争扩大到中国本土；其二是阻止美国在朝鲜北部，特别是靠近中国边境的地区实行军事占领；其三是使北朝鲜政权在朝鲜半岛生存下去。

"战争局部化"作为中国决策的一个重要概念，最初是周恩来10月3日在同潘尼迦会谈中提出的，他当时使用的是"使朝鲜事

---

① 参阅《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朝鲜战争中中美决策比较研究》等。

件地方化"，即朝鲜半岛交战各方应立即停战，外国军队应该撤退。他当时提出的绝对条件是美军不得越过三八线①。可以说这个概念包含了当时中国解决朝鲜问题的战略意图，它是相当明确的，正如周恩来后来不久所说的，中国出兵就是使战争"局部化"②。从后来的进程看，"战争局部化"的概念直接影响到中国是否出兵的决策，出兵后的作战方针以及最终解决朝鲜问题的方式。

以往的研究表明，美军企图用武力统一朝鲜半岛，于10月初大规模越过三八线，是导致中国决心参战的关键性因素。这一事件导致的结果，即它使中国领导人认为，只有打败或打退美国的干涉，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本土的安全③。同样的逻辑，中国领导人必然认为，只有在军事上打败美国的干涉，才有可能实现朝鲜战争"局部化"的战略目标。

毫无疑问，出兵朝鲜同样有可能导致美国将战争扩大到中国本土，其风险至少同不出兵同样大。毛泽东从决心出兵的时刻便在考虑这个问题，准备"美国宣布和中国进入战争状态，就要准备美国至少可能使用其空军轰炸中国许多大城市及工业基地，使用其海军攻击沿海地带"④。做最坏的准备也是中国决策层决定出兵后的共识⑤。中国领导人实际上在尽一切努力避免这种前景，

---

① 周恩来：《美军如越三八线，我们要管》，1950年10月3日，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67～68页。

② 周恩来：《对朝鲜问题的估计与我们的思想准备》，1950年11月13日，《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92页。

③ 《毛泽东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应当和必须入朝参战给周恩来的电报》，1950年10月14日，《党的文献》2000年第5期，第7～8页。《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57页；周恩来：《抗美援朝，保卫和平》，1950年10月24日，《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75页。

④ 毛泽东：《志愿军入朝参战及参战后的战略方针问题》，1950年10月2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军事科学院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06页。

⑤ 《彭德怀自述》，第258页；《抗美援朝，保卫和平》，第76页。

或者尽可能地减少受损害程度。他们采取了预防性的外交活动，包括以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名义出兵以避免使美国向中国宣战①，以及争取苏联承诺提供必要的援助。

中国领导人争取苏联援助的过程表明，他们当时将尽可能避免朝鲜战争蔓延到中国作为首要的考虑，这也是苏联的援助起码要达到的标准。在10月3日转达给斯大林的电报中，毛泽东陈明了中国决策层对出兵的具体顾虑，其中主要的担忧就是“引起美国与中国的公开冲突”②。斯大林在答复中主动提到中苏同盟条约，表示如美国扩大战争（目前可能性并不大），苏联将与中国并肩作战③。斯大林的承诺对中国决定出兵无疑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随后的交涉中，斯大林虽然没有承诺立即在朝鲜半岛向志愿军提供空中掩护，但保证立即向中国本土提供空中保护。这是在得知苏联暂时不能向志愿军提供空中掩护后，毛泽东用以说服他的战友可以出兵的重要理由之一④。在10月13日给周恩来的电报中，毛泽东强调了苏联空军保护中国本土的重要性⑤。两天后毛泽东再次电告周恩来，表示了同样的关注⑥。在争取苏联帮助的同时，中国也在加强全国性的防空准备⑦。

---

① 《彭德怀军事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320～322页。

② 《罗申转呈毛泽东关于中国暂不出兵的意见致斯大林电》，1950年10月3日，沈志华编：《中苏同盟与朝鲜战争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80～381页。

③ 《斯大林关于中国出兵问题致金日成的信》，1950年10月8日，《中苏同盟与朝鲜战争研究》，第386～387页。

④ Chen Jian, *China's Road to the Korean War, The Making of the Sino-American Confront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01.

⑤ 《毛泽东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应当和必须入朝参战给周恩来的电报》。

⑥ 《毛泽东关于同苏联商谈先调一个空军师来北京给周恩来的电报》，1950年10月15日，《党的文献》2000年第5期，第10页。

⑦ 周恩来：《全国防空的准备工作》，1950年10月31日，《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84～85页。

中国领导人的外交努力是成功的，它使抗美援朝战争最初阶段形成了这样的态势：中国军队在朝鲜半岛向美军发动大规模进攻时，中国领导人基本上没有本土会遭到美国海空军攻击的后顾之忧。

中国领导人在志愿军入朝作战前制订的作战计划与“战争局部化”的战略原则是一致的。最新的研究成果援引的有关历史文献也证明，在美国介入朝鲜战争后不久，中国决策层即将美军越过三八线确定为中国出兵的底线①。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既然三八线具有这种意义，那么是否中国在决策出兵时，就已经将三八线作为可以达到和平可以就此止步的作战目标？对此显然不是用“是”或“不是”就可以解释清楚的。已经公布的档案表明，中国领导人从考虑参战起，他们提出的作战目标至少是经常变动的，有时甚至是模糊的。

10 月 2 日毛泽东在给斯大林的电报中的确明确提出，既然出兵朝鲜，就“要准备在朝鲜境内歼灭和驱逐美国及其他国家的侵略军”。当然他也承认存在另外两种可能的不利情况②。有两个因素可能决定着毛泽东的思考逻辑。其一是从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领导人在考虑有关问题时，前提一直是如何帮助北朝鲜“争取胜利”，而不是像后来做出参战决定时那样，必须考虑如何拯救那个政权③。另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是，美军正乘胜向鸭绿江挺进。任何一个中国领导人当时恐怕都很难想象，除了彻底打败美军以

---

① 《刘晓同志在华东局扩大会议上关于朝鲜与台湾问题的发言记录》，1950 年 7 月 9 日；《39 军党委会记录》，1950 年 7 月，转引自刘统：《中共对朝鲜战争初期局势的预测与对策》，《文献与研究》2001 年第 6 期，第 52～53 页。

② 《志愿军入朝参战及参战后的战略方针问题》。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43 页；周恩来：《充分准备，出手即胜》，1950 年 8 月 26 日，《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 44～45 页。

外,还有其他办法可以迫使美国放弃武力统一朝鲜的政策。

在随后的集体讨论中,决策层中几乎没有人赞成毛泽东要出兵朝鲜的想法。10月3日周恩来紧急约见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为避免同美国的战争做最后一次外交努力。从谈话发生的时间看,他表达的内容应该就是中国决策层当时的共识。周恩来告诉潘尼迦:"美国军队正企图越过三八线,扩大战争。美国军队果真如此做的话,我们不能坐视不顾,我们要管。"他的谈话显示,中国关注的是美军不得越过三八线,其次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即恢复战争爆发前的状况,包括美军最终撤出朝鲜半岛①。在这里,三八线并不是作为中国军队的作战目标提出来的,不过可以根据周恩来的谈话确定,它是中国可以接受的一条"安全线"。如果能够基本确定周恩来的谈话是中国决策层讨论后的共识,那么前述聂荣臻回忆就应该不是空穴来风。

10月中旬,中国领导人再次调整了战争目标。在10月初的集体讨论中,林彪曾经提出过"出而不战"的建议,即屯兵于朝鲜北部观察形势②。10月中旬,毛泽东明确提出,志愿军入朝后,先在平壤、元山铁路以北和德川、宁远公路以南地区构筑防线,"六个月以内再谈攻击问题"③。这几乎就是"出而不战"的计划,不同的是将防线南推到德川、宁远公路以南和平壤、元山铁路以北地区。毛泽东认为这是当时唯一有把握做到的,当然也是有利的。用他的话说,就是"将国防线由鸭绿江推进到德川、宁远及其以南的线,而

① 《美军如越过三八线,我们要管》。

② 《抗美援朝战争几个重大决策的回忆》(续一),第27页。

③ 《毛泽东关于朝鲜情况及我军准备出兵朝鲜情况给周恩来的电报》,1950年10月14日,《党的文献》2000年第5期,第7~8页;《毛泽东关于志愿军入朝作战的方针和部署给周恩来的电报》。

这是有把握的和很有利益的"[①]。

导致中国领导人调整作战目标的因素主要是两个。其一是战场形势的迅速恶化和中国领导人对实际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当中国真正决定出兵的时候，可能是由于对中国军队能否取胜缺乏信心，特别是担心空军大规模参战导致与美国的军事冲突，斯大林在是否向志愿军提供空中掩护的问题上大步后退。10 月 10 日，斯大林向到访的周恩来和林彪表示，苏联空军还没有准备好，至少两到三个月内不能为志愿军提供空中掩护[②]。

毛泽东获知苏联不能提供预期的援助后，于 10 月 12 日提出，志愿军的任务是到"元山、平壤线以北大块山区打开朝鲜的根据地"，6 个月后"可攻击美军"[③]。10 月 14 日，毛泽东经过与彭德怀等反复交换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志愿军入朝的作战目标，即"在平壤、元山铁路以北德川、宁远公路线以南地区构筑两道至三道防御线。如敌来攻则在阵地前面分割歼灭之，如平壤美军元山两路来攻则打孤立较薄之一路"，"在我军装备训练完毕，空中和地上均对敌具有压倒的优势条件之后，再去攻击平壤、元山等处，即在六个月以后再谈攻击问题"[④]。在 19 日志愿军跨过鸭绿江的当天，毛泽东要求"在目前几个月内，只做不说"，他甚至进一步含糊了志愿军的作战目标，即在朝鲜北部"一部分地方站稳脚，寻机打些运动战，支持朝鲜人民继续奋斗"[⑤]。

---

① 《毛泽东关于朝鲜情况及我军准备出兵朝鲜情况给周恩来的电报》，《毛泽东关于志愿军入朝作战的方针和部署给周恩来的电报》。

② 《周恩来传(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年，第 61 页。

③ 《毛泽东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应当和必须入朝参战给周恩来的电报》。

④ 《毛泽东关于朝鲜情况及我军准备出兵朝鲜情况给周恩来的电报》；《毛泽东关于志愿军入朝作战的方针和部署给周恩来的电报》。

⑤ 《毛泽东关于志愿军出动目前只做不说的电报》，1950 年 10 月 19 日，《党的文献》2000 年第 5 期，第 11 页。

当然,上述变化并不意味着毛泽东本人完全放弃了将美军驱逐出朝鲜半岛的想法,他毕竟还保留着6个月以后同美军作战的选择。但不应过度解读那句话,因为首先它不过是诸多军事选择中的一种,而6个月后出现"对敌具有压倒的优势条件"只是毛泽东的设想而已,实际情况是它从来没有出现过。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到战场的实际情况,当时中国决策层的所有战略设想都是建立在这样的判断上,即美军在未经严重打击不会自动放弃武力统一朝鲜政策的。这一判断在当时是相当合理的,至少也是可以理解的,据此而准备同美军作战并争取胜利,也是理所当然的。

总而言之,在出兵决策的过程中,不论基于何种理由,中国领导人相继提出的作战目标呈现向下滑动的曲线,即在考虑可能面临的困难的基础上,逐步降低作战目标,三八线差不多就在这条滑动曲线的中间。在这里有必要指出,五次战役显然不是中国领导人在志愿军出国之前制订的作战计划中所预定的,甚至不是他们所预期的,由此才能理解后来为什么会一再考虑停战的问题。

(二)停战谈判设想的提出

如上所述,在出兵决策过程中,中国领导人对参战目标的阐述是相当有弹性的,他们一再提出的"使美国知难而退"就是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表述方式[①]。弹性的作战目标无疑应该包含这样的回旋余地,即在一定条件下通过谈判解决有关问题。从实际情况看,中国领导人也的确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周恩来在志愿军进入朝鲜后不久曾谈到过,在战争进行到一定阶段上,有可能通过谈判解

① 周恩来:《抗美援朝,保卫和平》;《对朝鲜问题的估计与我们的思想准备》,1950年11月13日;《抗美援朝局势的发展前途》,1950年1月25日;《抗美援朝运动中存在的思想问题》,1950年11月25日。均见《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75、92、107、114页。

决朝鲜问题[1]。

斯大林当时的看法也有其参考价值。从现有的档案看，斯大林在10月1日给苏联驻华大使的电报中提出，如果中国向北朝鲜提供军事援助，哪怕是五六个师迅速推进至三八线，以便北朝鲜军队能在中国军队掩护下，撤到三八线以北组织后备力量[2]。在随后不久与中国领导人的会谈中，斯大林进一步阐述了他对战争前景的基本估计，即如果中国出兵与美国"进行一场认真的较量"，美国"将不得不接受就朝鲜问题进行调停的条件"[3]。由此可以推断，斯大林有可能设想中国参战后，将迫使美国放弃武力统一政策，接受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已公开的档案表明，在中国决定出兵到第二次战役开始这段时间，斯大林并没有提出任何超过以三八线为界进行和谈的设想或要求。换句话说，斯大林当时并不认为中国参战的结果必然是将美国彻底赶出朝鲜。

不过，上述情况只能证明中国领导人考虑到有谈判的可能，这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中国领导人早就预见到，会出现后来沿三八线停战谈判的局面。况且这首先也不取决于中国方面，志愿军的作战对象美军在遭到第三次战役的打击以前，也从来没有考虑过停战谈判的问题。

从志愿军进入朝鲜初期的军事行动看，毛泽东明显趋向于提升作战目标，这种提升是逐步的，但的确相当迅速，而且是在与志愿军领导人的协调中进行的。影响中国决策层迅速调整作战目标的首要和直接的原因，是朝鲜战场形势急剧恶化，致使志愿军无法按照原定方针进行防御作战。

志愿军参战初期的作战方针如上述，即"先在朝鲜北部尚未丧

---

① 周恩来：《抗美援朝，保卫和平》；《对朝鲜问题的估计与我们的思想准备》。

② 《斯大林关于建议中国派部队援助朝鲜致罗申》，1950年10月1日，《关于朝鲜战争的俄国档案文件》，第96页。

③ 《斯大林关于中国出兵问题致金日成的信》。

失的一部分地方站稳脚，寻机打些运动战，支持朝鲜人民继续奋斗"①。据此，志愿军领导人将入朝后的作战目标确定为"在朝鲜北部控制一大块地区"。具体部署是争取控制龟城、泰川、德川、宁远到五老里一线，展开积极防御作战②。毛泽东甚至提出，志愿军入朝参战"几个月内，只做不说"③。

问题是当志愿军跨过鸭绿江时，他们已经无法进入预定地区实施防御。至10月20日，即志愿军进入朝鲜的第二天，西线的南朝鲜先头部队三个师已经进抵离志愿军预定防线90～130公里的顺川、新仓里、成川、破邑一线。东线南朝鲜先头部队一个师则已经进入志愿军预定防御地区。此时进入朝鲜的志愿军为四个师又一个团，他们离预定防御地区的距离比南朝鲜军队要远将近一倍。10月21日联合国军从平壤、元山全线向北进攻。

志愿军领导人注意到朝鲜战局的变化，他们认为志愿军有可能立即以运动战方式，歼灭部分南朝鲜军队，使联合国军不敢冒进，不过当前的战役不应改变原订的方针④。10月22日彭德怀电告毛泽东："在半年内，我军基本方针是保持长津、熙川、龟城以北地区和长甸河口、辑安、临江渡河交通，争取时间，准备反攻条件。目前我无制空权，东西沿海诸城市甚至新义州，在敌海陆空和坦克配合袭击下是守不住的，应勇敢加以放弃，以分散敌人兵力，减少自己无谓消耗。目前战役计划以一个军钳制敌人，集中三个军寻机消灭伪军两三个师后，以达到争取扩大和巩固元山、平壤线以北山区，发展南朝鲜游击战争。"⑤

毛泽东则认为必须改变志愿军原定的作战方针。在他看来，

---

① 《毛泽东关于志愿军出动目前只做不说的电报》。

②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3页。

③ 《毛泽东关于志愿军出动目前只做不说的电报》。

④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13页。

⑤ 同上书，第14页。

志愿军初期作战可能导致如下三对变数：

其一，如果志愿军取得较大的胜利，联合国军将停止进攻甚至在一些地区后退；反之如果战果不大，联合国军增援迅速，战局将对志愿军不利。

其二，如果美空军给志愿军造成重大损失，志愿军将处于很困难的地位；反之如美空军无法造成严重破坏，志愿军则可以通过运动战大量歼灭联合国军。

其三，美军大量增兵而志愿军运动战并不顺利，将造成志愿军被动和困难；反之则对志愿军有利。

毛泽东提出"应当力争此次战役的完满胜利，力争在敌机炸扰下仍能保持旺盛的士气进行有力的作战，力争在敌人从美国或他处增调兵力到朝鲜以前多歼灭几部分敌人的兵力，使其增补赶不上损失。总之，我们应在稳当可靠的基础上争取一切可能的胜利"[①]。他认为当前"是争取战机问题，是在几天之内完成战役部署以便几天之后开始作战的问题，而不是先有一个时期部署防御然后再谈攻击的问题"。志愿军应迅速完成作战部署并发动进攻，争取歼灭西线南朝鲜三个师，以"转变朝鲜战局"[②]。正是在调整作战计划的背景下，毛泽东在志愿军进入朝鲜后第一次首次明确指出，如能大量歼灭美韩军队，就有"迫使美国与我外交谈判之可能"[③]。

志愿军发动的第一次战役固然取得了胜利，不过并没有取得大量歼灭美、韩军队的战果[④]。这意味着毛泽东设想的第一、第二

---

① 毛泽东：《在稳当可靠的基础上争取一切可靠的胜利》，1950年10月23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140～141页。

② 毛泽东：《志愿军打好出国第一仗》，1950年10月21日；《争取战机迅速完成战役部署》，1950年10月21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128～129、130页。

③ 《在稳当可靠的基础上争取一切可靠的胜利》。

④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76页。

两对变数中的有利情况并没有出现,战局将如何发展还无法确定。

第一次战役的结果明显地制约着毛泽东对第二次战役的目标的思考。他坚持志愿军应该经过一到二次作战,将"防御局面改变为进攻局面";而这个目标将通过运动战迅速大量歼灭敌方有生力量予以实现[①]。毛泽东于11月初提出,将德川方向作为战略重点。他强调指出:"德川方面甚为重要,我军必须争取在元山、顺川铁路以北区域创造一个战场,在该区域消耗敌人的兵力,把问题摆在元山、平壤的正面,而以德川、球场、宁边以北以西区域为后方,对长期作战方为有利。"[②]此后不久,他进一步明确,"争取在本月内至十二月初的一个月内东西两线各打一二个仗,共歼敌七八个团,将战线推进至平壤、元山间铁路线区域",他声称如此志愿军"就在根本上胜利了"[③]。

所谓"根本上胜利"基本上可以理解为志愿军取得战场主动权,具体地说就是要将战线向南推进到平壤、元山正面一线,建立德川、球场、宁边及其以北以西的战略后方,造成进可攻退可守(甚至可和)的战略态势。这也是志愿军入朝前夕确定的战略方针,区别只不过在于,它现在是通过运动战沉重打击美、韩军队之后才能实现。毛泽东称这一设想的实现为"根本上胜利",是因为控制这个地区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如彭德怀在第五次战役后指出,"元山、平壤线必须控制于我手",否则美军占领该地区将"控制朝鲜蜂腰构成防御纵深对我是不利的"[④]。毛泽东在部署第五次战役时,

---

① 毛泽东:《朝鲜战局是可以改变的》,1950年11月13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201页。

② 毛泽东:《争取在元山顺川铁路线以北创造战场》,1950年11月5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194页。

③ 毛泽东:《同意志愿军下一步的作战方针和部署》,1950年11月9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198页。

④ 彭德怀:《关于持久作战方针和今后作战的指导原则》,1951年6月25日,《彭德怀军事文选》,第403~405页。

也表示这一地区是必须控制的底线①。由此观之，第二次战役虽然是进攻作战，但它要达到的目标是同出兵前夕的计划基本一致的。

本文之所以强调第二次战役作战目标与决定出兵时的确定的作战目标之间的联系或一致性，是因为唯其如此才能理解，为什么在这个时期中国决策层会就未来的作战目标展开讨论，而这些讨论已经直接触及"停战谈判决策"这个本文探讨的关键问题。目前还只能从一些间接的资料中，看到讨论的(很可能是)部分内容。

12 月 3 日，即第二次战役取得初步胜利和志愿军准备攻占平壤时，毛泽东在北京会见了金日成。目前还不清楚金日成为什么这时访问北京，合理的推断应该是与战局发展有关。毛泽东在会谈中向金日成分析了战争的前景，并像以往一样，指出战争既可能拖长也可能速胜。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国际上出现的调停活动，毛泽东认为美国很可能提出停战。他第一次提出了明确的停战谈判条件，即美国承认撤出朝鲜，首先撤退到三八线以南。他告诉金日成："敌人有可能要求停战，我们认为必须承认撤出朝鲜，而先撤至三八线以南，才能谈判停战，最好我们不但拿下平壤，而且拿下汉城，主要的消灭敌人，首先是全歼伪军，对促进美国撤兵会更为有力量。美国如果承认撤兵，联合国有可能同意在中苏参加的条件下，主张全朝鲜在联合国监督下，选举自己的政府。"不过他根据自己的政治经验提醒金日成，美国的"诺言协定都不可靠，故应从最坏方面着想"②。

从 12 月 3 日的谈话中可以看出，毛泽东对战局的看法出现两点变化：其一是与出兵前后相比，毛泽东明显地乐观多了，他认为

---

① 毛泽东：《对美英军在几个月内只打小歼灭战》，1951 年 5 月 26 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 282～283 页。

② 参阅《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 162 页。

已经存在迅速结束战争的可能性;其二是明确提出将联合国军退到三八线以南作为停战的必要条件,时机以在占领汉城并歼灭大量南朝鲜军队后为“最好”①。这无疑是毛泽东坚决主张发动第三次战役的重要原因。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毛泽东始终认为,一切可以接受的前景能否实现,都取决于军事上的胜利,否则即使与美国达成协议也是不可靠的。毛泽东的思考中的这种观点是相当重要的,在当时也是合理的。对美国的极度不信任应该被认为是影响中国停战决策的重大因素。指出这一点是因为以往一些研究未予足够的认识。

当时国际环境中的一些因素在这个阶段可能对他的决心产生了更重要影响。当时苏联驻华代表和北朝鲜方面频频要求志愿军继续进攻,打过三八线。12 月 4 日,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会见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谈到停战问题。后者表示美国自己并没有提出“和平解决朝鲜局势的建议”,而志愿军应“趁热打铁”越过三八线②。12 月 7 日,周恩来告诉罗申,为避免在停战问题上处于不利地位,中国准备向有关国家提出停战的五项条件③。葛罗米柯当天即指示罗申转告中国方面,应该在占领汉城后,再提出自己的停战条件④。与此同时,苏共政治局批评苏联驻联合国代表维辛斯基,不应建议在朝鲜停战,他应该提出“一切外国军队立即撤

①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 162 页;杜平:《在志愿军总部》,解放军出版社,1991 年,第 140 页。

② “葛罗米柯关于与王稼祥会谈的日记摘要”,《关于朝鲜战争的俄国档案文件》,第 118~119 页。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王稼祥询问停战问题的起因。合理的推测是他得到国内的指示征求苏联的意见。当然也不排除他自作主张提出询问的可能性,毕竟他是对国际问题比较敏感的资深外交官。

③ 《罗申关于中国政府停止朝鲜军事行动的条件致莫斯科电》,1950 年 12 月 7 日,《关于朝鲜战争的俄国档案文件》,第 121 页。

④ 《葛罗米柯关于同意中国政府停止朝鲜军事行动的条件致罗申电》,1950 年 12 月 7 日,《关于朝鲜战争的俄国档案文件》,第 122 页。

离朝鲜”。苏共政治局认为,当前美国建议停战只不过是为了争取时间来挽救失败①。盟国的态度显然在推动毛泽东下决心坚决突破三八线。

12 月 3 日谈话的内容于第二天转达给志愿军领导人,后者的答复表明,他们对战局的估计显然不像毛泽东那么乐观。志愿军领导人认为,要彻底打败美军,必须经过艰苦的努力。联合国军的一线部队达 20 万,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加在一起为 30 万,不占绝对优势。经过连续两次作战,部队相当疲劳,而且后勤供应不足,西线主力 20 万人仅有 300 辆汽车供运输之用,其困难程度难以想象。故战争很难迅速结束,目前志愿军应进行较长时间的休整和补充,否则很难应付艰苦的攻击作战②。

毛泽东与志愿军领导人对战局的不同判断当时比较突出地反映在第三次战役是否要突破三八线上。12 月 8 日,彭德怀在命令志愿军各部向三八线附近的攻击位置挺进的同时电告毛泽东,在是否越过三八线的问题上,应该根据战局的发展再做决定。他说:“能歼灭伪一、六两师、美廿四师、骑一师,或给以歼灭性打击时,我即将进越三八线,相机取得汉城。如上述敌人不能消灭,或给以歼灭性打击时,即能越三八线或取得汉城,亦不宜做。因过远南进,驱退敌至大邱、大田一带,增加以后作战困难,故拟在三八线以北数十里停止作战,让敌占三八线。待我充分准备,以便明年再战时歼灭敌人主力。”③

邓华在此后不久给彭德怀的信中,表明了他对第三次战役的结局存在几种不同的估计,并倾向于不大可能大量歼灭美军,因此建议应准备长期作战。邓华认为:“第三个战役可能打出三个可

---

① 《苏共中央政治局第 79 次会议关于停止朝鲜军事行动问题的记录》,1950 年 12 月 7 日,《关于朝鲜战争的俄国档案文件》,第 122 页。

② 《在志愿军总部》,第 141 页。

③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 163 页;《在志愿军总部》,第 147 页。

能：一为敌被迫谈判求和，二为被迫撤出朝鲜，三为安上桥头堡一个(大丘、釜山)或两个(汉城、仁川)。如我能歼灭比上一战役更多的美军，则可能出现第一、二个可能，否则为第三个可能。根据今天情况看来，第三个可能大。因敌有两次经验，且兵力更加集中了。虽如此，我们仍应争取前两个可能，缩短战争时间，于全局有利。……假如打成第三种局面，我意作较长期打算。保留小部分(两三个军)配合人民军并撑他们的腰，广泛开展游击战，来纠缠疲惫和消耗敌人。"[①]

毛泽东没有接受志愿军领导人的主张，坚持志愿军无论如何要坚决突破三八线。毛泽东主要提出了两个理由。其一是美国正要求志愿军停止在三八线以北，如果志愿军这时将攻势限制在三八线以北，等于在客观上造成接受美国要求的态势，政治上极为不利[②]；其二是从未来作战考虑，要打破"三八线在人们中存在的旧印象"，保持战略上有更大的选择范围，避免被三八线束缚[③]。

彭德怀在经过几天的苦思冥想以后，决心制订一项相对保守的战役计划，使志愿军既能突破三八线，又不至于陷入困境。彭德怀在布署越过三八线作战的同时告诉毛泽东："据我看朝鲜战争仍是相当长期的、艰苦的。敌人由进攻转入防御，战线缩短，兵力集中，正面狭小，自然加强了纵深，对联合兵种作战有利。美伪军士气虽然较前低落，现在还有二十六万左右兵力。政治上，敌马上放弃朝鲜，对于帝国主义阵营来说是很不利的，英法也不要求美国这样做。如再吃一两个败仗，再被消灭两三个师，可能退守几个桥头阵地(釜山、仁川、群山)，也不会马上全部撤出朝鲜。我军目前仍

① 见《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165页。

② 毛泽东：《我志愿军必须越过三八线作战》，1950年12月13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239页。

③ 毛泽东：《关于朝鲜战场形势和作战部署》，1950年12月13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245～246页。

应采取稳进。"[①]所谓"稳进"即"专打伪军，目标缩小，能吃就吃，适时收兵"，越过三八线以后能否控制该地区也要视情况而定[②]。不知基于什么原因，毛泽东表示赞成支持彭德怀提出的"稳进"方针，同意"如不顺利则适时收兵，到适当地点休整再战"，战役结束后"后退几十个公里进行休整"[③]。

第二次战役胜利后中国决策层内部对朝鲜战局的讨论表明，中国决策层的确在进一步考虑停战谈判。不过战局的顺利发展使毛泽东本人越来越乐观。他在第二次战役取得初步胜利时，提出起码要迫使美军撤到三八线以南，才有可能进行停战谈判，甚至对迅速迫使美军撤出朝鲜半岛抱有希望。但就中国决策的完整过程看，志愿军领导人的看法也具有重要的影响，这主要体现在为第三次战役制订了稳妥的作战方针，从而保证志愿军在突破三八线的同时，避免了在军事上承担无法完成的任务。中国因此获得了强有力的政治地位，志愿军也基本保持了应付美军随后发动反攻的战略地位和军事实力。

(三) 停战谈判决策的形成

肯定"战争局部化"战略原则的存在和影响(包括宏观指导意义)，并不等同于认为只要确定一项基本合理战略原则，它在每一个关键时刻就会自动地导致正确的决策。在现实中任何一项合理的战略都不会自动导致在关键时刻作出合理的选择。决策者是否

---

① 毛泽东：《关于朝鲜战场形势和作战部署》，1950 年 12 月 21 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 246 页；《在志愿军总部》，第 152 页。

② 《在志愿军总部》，第 152 页。

③ 毛泽东：《关于朝鲜战场形势和作战部署》，1950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战役结束后全军主力均应后撤休整》，1950 年 12 月 26 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 245～246、249～250 页。

能审时度势，经常是至关重要的。第三次战役结束就是一个关键时刻，一方面是志愿军突破三八线并占领了汉城；另一方面联合国·"朝鲜停火三人小组"提出了立即停火的五点建议，其内容接近周恩来 12 月下旬提出的停战条件，而且不论基于什么理由，美国已表示可以接受[①]。这种局面导致中国决策层再次就朝鲜战局和志愿军的作战目标展开讨论。最初讨论的是是否接受"朝鲜停火三人小组"关于立即停战的建议。

第三次战役的目标是突破三八线和在运动战中大量歼灭敌军。从战役结果看，志愿军虽然占领了三七线以北地区并控制汉城，却没有大量杀伤敌军。这本在志愿军领导人的预料之中，问题是在规划第三次战役过程中已经反映出来的速胜情绪，在志愿军突破三八线的激励下迅速发酵，国内舆论高唱"把不肯撤出朝鲜的美国侵略军赶下海去！"[②]

盟国也不断施加压力。很可能是延续第三次战役之前的政策，1 月 11 日，也就是周恩来声明发出的前六天，苏联代表已经在联大发言，反对"朝鲜停火三人小组"的建议案[③]。苏联的决定极大地限制了中国领导人的选择余地，因为在何时和如何提出停战条件的问题上，苏联的态度几乎是决定性的。如果没有苏联在联合国的配合与支持，中国是无法解决和谈问题的，况且志愿军要依赖苏联的军事援助。这或许可以帮助理解，为什么前引聂荣臻回忆中称，停战条件要考虑是否"各方"都可以接受。

彭德怀坚决反对继续进攻，不同意北朝鲜方面关于美军会很快退出朝鲜的判断，认为志愿军已经无法迅速发动新的攻势。他甚至在 1 月 15 日致电周恩来，表示不赞成立即拒绝联合国"朝鲜

①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二辑，第 367～368 页。

② 参阅徐焰：《第一次较量——抗美援朝战争的历史回顾与反思》，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 年，第 67 页。

③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二辑，第 369～370 页。

停火三人小组"的停战方案。他建议提出有限期停战，以便争取两个月的休整时间[①]。由此可见，他对于志愿军的困难估计得相当严重。

这时的关键是毛泽东本人的看法。1 月 14 日毛泽东在给彭德怀的电报中阐述了他对战局的估计，认为今后有两种可能性：其一是美军"略作抵抗，即退出南朝鲜"，其二是在大邱、釜山抵抗到无法坚持下去"方才退出朝鲜"。总之，美军早晚要退出朝鲜。他因此提出春季作战目标就是"解放全朝鲜"，并转告斯大林[②]。正是这种看法使毛泽东不愿因接受停火而束缚未来作战和降低对美军的威慑。重要的是这种看法已经开始贯彻到志愿军的军事部署和准备中，这是导致中国领导层拒绝当时"朝鲜停火三人小组"建议的最主要原因，其结果是使中国丧失了一次取得外交主动和分化敌方阵营的有利时机。

不过，在军事行动方面，毛泽东坚决支持彭德怀停止进攻、休整军队的计划。他的经验使他相信，通过在三八线南北地区以运动战大量消灭美军，而不是采取长远距离的追击作战和攻坚战，就可以达到驱逐美军的目的[③]。所以毛泽东一方面坚持其脱离实际的目标，另一方面却支持彭德怀的军事计划。他于 1 月 15 日亲自打电报给斯大林，详细说明志愿军的计划和面临的困难。他甚至提醒斯大林，如不充分准备，"就会重犯朝鲜军队 1950 年 6 月到 9 月所犯过的错误"[④]。当北朝鲜强烈要求立刻发动新的进攻时，他

---

① 《彭德怀年谱》，第 467 页。

② 齐德学：《巨人的较量——抗美援朝高层决策和指导》，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 年，第 152～153 页。

③ 毛泽东：《第三次战役结束后全军主力均应后撤休整》，1950 年 12 月 26 日，《打一个胜仗后休整准备春季攻势》，1950 年 12 月 29 日，见《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 249～253 页。

④ 《毛泽东关于下一步作战行动问题致菲利波夫电》，1951 年 1 月 15 日，《关于朝鲜战争的俄国档案》，第 127～128 页。

指示彭德怀，让朝鲜人民军向南进攻并自行指挥，志愿军只担任仁川、汉城和三八线以北之守备并进行休整①。

由于美军迅速发起反攻，导致中国决策层内部再次开始讨论停战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志愿军领导层中这时也存在“一气呵成，全歼敌人，全部解放朝鲜”的看法②。与毛泽东不同的是，他们并不认为经过未来一二次战役就可以实现这个目标，而且志愿军相当严重地缺乏兵员、弹药和粮食③。在美军发动进攻后不久，彭德怀再次建议提出限期停战，志愿军向后撤退15～30公里④。

毛泽东否决了彭德怀的建议，并再次提高了停战的条件。他要求志愿军立即发起第四次战役，歼灭敌军二三万人，占领三七线以南的大田、安东一线，从而确保稳固地控制汉城、仁川等地，那时谈判将对中朝有利，现在停战则不利，故“是我们决不能允许的”⑤。斯大林也在火上浇油，声称“从国际观点看”不应放弃汉城和仁川，继续沉重打击敌人是“完全合适的”⑥。彭德怀不得不执行命令，但是他坚决主张“停止敌人前进，稳步打开战局……仍作长期打算”的方针，同时提醒毛泽东，如进攻不顺利仍有可能后撤。毛泽东又一次批准了彭德怀的作战方针⑦。

2月中旬第四次战役第一阶段结束，志愿军全线转入运动防御战。在2月17日发给志愿军各军党委并报中央军委的指示中，志愿军领导人明确指出：“目前在敌我力量对比上，敌人还暂时占某些优势。”⑧正是这种判断使彭德怀认为，已有必要回北京，就战

① 《彭德怀年谱》，第466页。
② 《在志愿军总部》，第186页。
③ 《巨人的较量》，第153页。
④ 《彭德怀年谱》，第469页。《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224页。
⑤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224～225页。
⑥ 《彭德怀年谱》，第469页；《巨人的较量》，第166页。
⑦ 《彭德怀年谱》，第471～473页。
⑧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255页。

略方针与毛泽东等取得共识。这时中央军委已经注意到战局变化中的不利因素和志愿军面临的困难,并在考虑志愿军向三八线以北地区撤退①。中央军委2月8日起草的给彭德怀的电报表明,毛泽东也开始意识到,在将美国退出朝鲜半岛作为作战目标的情况下,朝鲜战争不可能短期内结束②。

21日彭德怀到达北京的当天,即与毛泽东讨论了朝鲜战争的有关问题,这次会谈对于调整志愿军的战略方针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毛泽东和其他领导人在听取了彭德怀的介绍后,开始改变“速胜”的观点,提出“能速胜则速胜,不能速胜则缓胜,不要急于求成”③。随后几天,彭德怀密集会见其他军事领导人或参加军委扩大会议,介绍、讨论和安排与志愿军作战相关的重大问题。这些活动对志愿军战略方针的转变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促使中国决策层开始放弃“速胜”思想,并提出“战争准备长期,尽量争取短期”的方针。

3月1日,毛泽东将中国决策层的决定电告斯大林。这份电报比较充分地反映了中国决策层经过讨论后,对战局和志愿军作战方针的决定。电报说明:志愿军“必须准备长期作战,以几年的时间,消耗美国几十万人,使其知难而退,才能解决朝鲜问题”。根据当前战场形势,“敌人有重新进出三八线南北地区的可能”,并将“再占汉城,再过三八线,当不免有一番波动,必须预作准备”④。斯大林同意中国领导人的决定,并表示将进一步提供军事援助。3月15日,周恩来将中国的决定和斯大林的回复转告金日成。至此

① 周恩来:《对敌反击的部署与十九兵团的开进》,1951年2月11日,《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154～155页。另参阅《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245页。

② 参阅《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246～247页。

③ 《彭德怀年谱》,第480页。

④ 周恩来:《必须准备长期作战》,1951年3月1日,《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卷,第162～165页。

中国完成了与盟国的政策协调。

需要指出的是，此时提出这个方针明显带有过渡性，它还不能说明毛泽东的看法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因为类似“战争准备长期，尽量争取短期”的说法，毛泽东在第二次战役结束前后就讲过[①]。从政策调整的过程看，首先，中国决策层仍然将作战目标确定为将美军赶出朝鲜半岛，所谓“准备长期作战”是以此为出发点的；其次是没有讨论谈判问题。其原因很可能是在美军在战场仍占据军事优势并正在发动大规模攻势的时候，中国决策层不认为美国不会有意停战谈判，而且他们必然会认为，在这种军事被动的情况下提出停战，将使自己处于不利的地位。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他们直到这时都一直坚定地相信，志愿军如果不能取得巨大的军事胜利和军事优势，美国不会停战并放弃武力统一朝鲜的政策。这也是他们总是提出要将美军赶出朝鲜半岛的重要原因。

4月22日，中朝军队发起第五次战役。此次战役是在判断美军有可能在中朝军队侧后登陆的情况下提前发动的。战役方针是在三八线和三七线之间大量杀伤当面敌军，打破敌军登陆作战计划，“夺回主动权”[②]。至战役结束时，双方在三八线地区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战线，战争呈相持状态。第四、第五次战役的情况清楚地表明，志愿军在军事上的弱点，如无空军掩护、部队机动能力不足、战线拉长后后勤供应极其困难等，一时难以克服，还要时刻准备应付美海空军对中国本土的攻击。加之美军在前两次战役遭到沉重打击后迅速改变战术，致使志愿军已经不可能像第一、第二次战役那样，在运动战中歼灭敌有生力量。

---

① 毛泽东：《第三次战役结束后全军主力应后撤休整》，1950年12月26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第249～250页。

② 《抗美援朝战争史》第二卷，第306页。

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打破军事僵局并建立军事优势，是此后不久中国决策层能够迅速就停战谈判达成共识的重要原因。当时彭德怀显然再次感到，有必要进一步与中央讨论今后的战略方针。5月下旬第五次战役结束后，彭德怀即派遣邓华及一些重要的一线军级首长等返回北京。

志愿军固然有重新调整军事战略的需要，不过直接导致6月初中国决策层讨论是否停战谈判以及相应地调整军事战略的关键因素，是恰在此时苏联向中国通报了6月1日美国代表凯南与苏联驻联合国大使马立克会谈的情况。在这次会谈中，美国方面明确表示希望尽快停战。美国通过苏联转达有意停战的信息，至少在技术层面上是有价值的。因为中国决策层一直对美国有关停战的种种议论持严重的怀疑，由苏联转达的信息则使中国决策层可以基本确定，美国对沿三八线停战有可能是认真的。这一判断对中国决策层当时下决心停战谈判是至关重要的。

6月3日金日成到达北京，与毛泽东讨论朝鲜的军事形势和战争方针。双方决定与美国举行停战谈判，争取以三八线为界停战。前述聂荣臻回忆的集体讨论，应该发生在6月初这段时间，与会者多数认为，在三八线附近“边打边谈，争取谈判解决问题”是可以接受的①。6月13日，毛泽东向斯大林通报中国在停战问题上的立场，即以三八线为界停战，关于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席位和台湾问题可以不在停战谈判中解决②。斯大林回电表示“现在停战是好事”③。

---

① 《聂荣臻回忆录》下册，第741～742页。

② 《毛泽东关于停战谈判问题致高岗、金日成电》，1951年6月13日，《中苏同盟与朝鲜战争研究》，第463～464页。

③ 《斯大林关于停战和空军使用问题致毛泽东电》，1951年6月13日，《中苏同盟与朝鲜战争研究》，第461～462页。

在决策层内达成共识和完成与盟国的协调以后，中国决策层终于确定了“充分准备持久作战和争取和谈，达到结束战争”的方针①。配合“停战谈判”决策的实施，志愿军于6月25—27日召开“高干”会议，决定贯彻“持久作战、积极防御”的作战方针。至此，停战谈判决策终于形成。在李奇微发表建议停战谈判的声明后，彭德怀和金日成于7月1日联名答复李奇微，同意举行停战谈判。抗美援朝战争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结　论

本文的论述已经证明，从中国人民志愿军发起第一次战役后，除了以积极防御为主要特点的第四次战役外，其他几次战役都伴随着对停战谈判的考虑，有关停战的设想和条件也是不断变化的，而且每次都涉及战役目标与军事战略之间的关系。其主要原因是志愿军进入朝鲜后的连续进攻作战并不是入朝前所预期的和策划好的作战方式，对战场瞬息万变的战场形势的了解和判断导致了军事和政治决策呈现出很强的随机性。不过有关的各种意见和决策从根本上说，始终联系着对“战争局部化”和由此界定的战略利益、制定的军事战略本质的理解、背离或贯彻。因此探讨停战谈判决策与探讨军事决策一样，都必须比较准确地理解中国决策层有关“战争局部化”的概念。“停战谈判”决策形成的过程也表明，中国决策层在不同阶段对战场形势和双方军事力量对比的认识和判断，在特定的时期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而这些认识和判断往往是由复杂的因素造成的，是在持续的争论中形成的。由此观之，一项合理的战略并不必然导致在战略实施的每个阶段，决策者都必然会做出正确的选择。反之，也不应该因特殊阶段的决策失误甚至是

① 《彭德怀年谱》，第506页。

严重的失误,便忽视一场局部战争中的战略原则对于指导、认识或预见战争进程的重要意义。

(作者牛军,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1950年代中国处理边界问题的原则和办法

廖心文

对新中国来说，20世纪50年代，是建国五十五年历史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年代。在这段历史进程中，作为执政主体的中国共产党对怎样建设这个国家，怎样处理政治、经济、外交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怎样克服从旧中国转向新中国所面对的种种困难还缺乏经验，是处在对中国建设道路初步探索的年代、积累经验的年代和奠定基础的年代。这个时期的探索，从正反两方面提供了经验，对中国后来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有些重大决策和指导思想，甚至至今还在发生影响。

我提供的论文涉及的是50年代中国如何处理陆地边界问题，并取得了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对我们今天继续处理好边界问题和岛屿争端依然还有借鉴意义。

一、中国陆地边界的基本情况

中国现代陆地边界线漫长而曲折，它的基本轮廓形成于清朝初年。当时，中国国势强盛，地域辽阔，边疆稳定，但与邻国之间没有明确的边界线。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国力逐步衰弱，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带来大片国土沦丧。中国的边界问题，实际是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结果，是历史遗留问题。

中国陆地边界长约2万多公里，建国之初与中国接壤的12个

国家中，朝鲜、越南、苏联、蒙古是社会主义国家，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缅甸、老挝是民族主义国家。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军队和政权到达并控制了原国民党政府所控制的所有地区，但继承了一条与所有邻国都存在着问题的边界。

当时，相互之间需要解决的，不仅有历史遗留问题，还有现实矛盾冲突问题，不仅有未定界的划定问题，还有已定界因河水改道、界碑移动产生的争执或问题，情况十分复杂。再加上大部分边界未经勘测，有关边界的历史资料和外交档案极不完备，也无精确的地图，因此，一直维持现状。

50年代中期，我国根据历史和现实两方面的情况，确定了处理边界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办法，并成功地解决了中缅边界问题，为后来解决一系列边界问题提供了经验并奠定了基础。

二、1950年代中国提出解决边界问题的简要经过

新中国成立后，作为执政主体的中国共产党并没有马上把这个问题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而是采取了慎重态度，经历了一个过程。

建国之初，中共中央对解决边界问题采取了两条方针：一是“暂维现状”。具体来说就是对我国旧政府同外国签订的有关边界问题的各种条约和协定，“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对边界维持现状。其原因主要是两个：第一是中央有许多重大而急迫的问题需要处理，腾不出手来；第二是条件不成熟，情况不清，外部没有提出。二是积极准备。就是要求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问题，积极地做好解决边界问题的准备。后来事情的发展证明，中共中央这样考虑问题是富有远见的，由于事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到50年代中期，当边界问题突出地摆到面前时，我国始终是处于积极主动的状态。

1956年前后,中共中央把解决边界问题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主要是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954年,中央开始酝酿,但认为还需要一些时间

1954年日内瓦会议结束后,为冲破美国为首的封锁禁运和重重阻挠,我国在外交上采取了"走出去"的方针,积极发展同亚非国家的友好合作和睦邻关系。在与印度、缅甸等国进行高层互访的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尽管我们同印度、缅甸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且把这些原则写进了两国的联合声明中,也消除了一些国家对我们的疑虑,但东南亚一些国家对我国仍旧心存恐惧,不放心。原因之一是中国和许多国家的边界存在着悬而未决的问题,他们感到担心。但由于准备不足,我们还需要一些时间。

1955年,中央认为,解决边界问题应该加快步伐

1955年我国同周边民族主义国家的关系有了进一步发展。为了巩固这种关系,我们开始解决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当时,我国在对外关系中,有切身利害的是两个问题,一个是华侨问题,一个是边界问题。1955年万隆会议期间,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首先同印尼之间顺利解决了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在这方面树立了范例,这样,如何解决好边界问题就变得更加突出。此外,这年底,在中缅边界南段未定界的黄果园附近,双方的前哨部队由于误会而发生一次武装冲突,边境局势一下子变得十分紧张,缅甸右翼势力和美国借机大做文章。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认为解决边界问题应该加快步伐。

1956年,中央认为,边界问题应该提到议事日程

原因如下:

(1) 1956年,发生了中东事件、波兰和匈牙利事件,在世界上引起强烈反响。一些国家,特别是中国周边的有些邻国不仅对英、法、苏的做法一概反对,而且由此对新中国强大起来后会不会向外侵略也产生担心和恐惧。在这种背景下,中央认为,"随着我国国

力的强大和国际地位的提高,这个问题长期不决可能使东南邻国对我国发生疑虑"[①]。为了巩固东南亚的和平,问题不能再拖下去。周恩来当时提出:在十年内要努力解决同邻国的边界问题,先从缅甸开始,陆续解决,解决后他们就放心了。

(2) 1956年,中国国内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我国本身也要求有一个安定的周边环境,为和平建设创造条件。

(3) 朝鲜停战后,先后召开的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使朝鲜战争爆发以来形成的国际紧张局势逐步趋于缓和,中央也有条件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改善同亚洲邻国的关系上,包括处理边界问题。

三、1950年代中国处理边界问题的原则和办法

中共中央在解决边界问题上提出的基本原则可以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总的思路,即按照建国以来我国一直积极倡导和推广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的办法解决边界问题。

二是在这一总思路指导下,根据边界问题的特殊性确定一些具体原则。

1. 关于怎样对待旧的条约问题　中央认为"我国和外国的边界,已由旧条约确定了的,应该按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处理"[②]。国际法的原则是:一个国家在国体改变和新政府成立之后,对于旧政府同外国政府签订的政治的或其他性质的条约可以继承或不继承,但是对于划定两国边界的条约必须继承。如果需要进行调整,也必须在承认已经签订的旧条约之后,通过同对方政府协商,加以

① 《中央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指示》,1956年10月31日。

② 同上。

调整。

2. 关于怎样看待历史资料 解决边界问题时,需要以历史资料作为划界的法理依据。中央认为:一般的历史资料只能做参考,清朝末年、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这三个朝代的有些边界谈判的资料,可以作为法理根据。对待历史,中央认为应该遵守三个原则:(1) 承认历史事实。(2) 不能割断历史,但要看到历史的发展。(3) 要根据今天的情况和国家的政策来看待历史。

当时,中央要求:"历史资料必须遵循上面所说的三个原则来研究。"①

3. 关于谈判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中央提出根据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边界问题要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而不能用武力改变现状。在这个总方针下,中央确定解决边界问题的三条谈判方针和三项谈判原则。这些方针和原则是针对解决中缅边界问题提出的,但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三条谈判方针如下:其一,谈判的目的要安定四邻,争取国际形势的和缓,便于国内进行建设。如果结果相反的话,由于谈判使我们同邻国的关系紧张起来,不如不提出、不解决这个问题为好。其二,谈判的结果,要在同亚非国家和平共处问题上起示范作用,换句话说,解决边界问题必须同我国和平共处政策的推广联系起来进行,以打破美国企图压迫和利用处在中间地带的民族主义国家形成对社会主义国家包围的阵势。其三,考虑到周边的民族主义国家同我们的社会制度不同,又对我们有疑虑有畏惧,在谈判中一方面应该坚持和保护我们民族的正当利益,另一方面也必须在反对大国主义方面做出榜样。中央认为重要的在于"使双方真正在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加以解决",而不在于"我们必须多占一点地方"。

---

① 周恩来在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7年7月9日。

三项谈判原则为：其一，守住原来应该到达的地方。具体来说，对已定界就是要守住解放前国民党统治到的地方，即使是有过形式上的统治，但实际没有能管到，也要接收，寸土不让。对未定界就是要守着原来已经到达的界限，其中有些需要调整的地方，在日后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其二，根据历史上可以为凭的法理论点来谈判。其三，考虑我们和有关国家新的关系和我们的政策来谈判①。

中央确定的这些谈判方针和原则，对当时正在进行中的中缅边界谈判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使我们在解决边界问题的实践中，取得很大的成功。

四、1950年代成功解决中缅边界问题

1. 中国选择首先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原因

中缅边界条约正式签约于1960年10月，但决策和具体工作是在1950年代进行的。1956年周恩来曾对吴努说：我们要把“与缅甸的边界问题解决好，作为典范”②。

中共中央选择中缅边界作为处理边界问题的范例主要有两方面因素。

一是政治考虑。周恩来曾经讲过这样一段话可以说明问题，他说：“边界问题是帝国主义侵入东方后遗留下来的，很复杂。无论是勘界、竖桩，还是绘制地图，我们都没有好经验，需要认真研究一下，选择一个对象来试之。缅甸与我们关系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议者，这是我们相互之间可以谈问题的政治基础。缅甸代表了一些小国的想法，如果我们同缅甸的边界问题解决得好，对

---

① 周恩来在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7年7月9日。

② 周恩来会见吴努谈话记录，1956年11月3日。

于消除缅甸对我们的恐惧心理、安定其他周边国家都会产生很好的影响。更深一层的意义是，还可以推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边界问题解决得好。”

二是现实原因。建国以来在与我国边界接壤的12个国家的边境上，或多或少地都发生了一些纠纷，这对双方边民的生产、生活和友谊多少带来一些不利的影响。但是，相比较而言，中缅边界上的问题更突出。缅甸方面提出希望解决边界问题的要求最迫切也最早。

2. 中缅边界的基本情况

新中国成立时，中缅边界的大部分已经划定，但有三段存在着没有解决的问题。

第一段是南段，也称佧佤山区的一段。1894年和1897年，中英两国先后签订两个条约，对这段边界都有一些规定，但由于有关条文自相矛盾，这段边界长期没有确定下来。1941年，中国面临抗日战争的严重危机时，英国借封闭滇缅公路（当时连接中国和外国的主要通道）来施加压力，强迫中国政府用换文的方式，在佧佤区划定了一条边界，把中国曾经到达的班洪和班老辖区的一块划入英国占领地，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1941年线”。缅甸独立后，承继这个协定。

第二段是南畹河和瑞丽江汇合处的猛卯三角地，又称为南畹三角地。这个地方是中国的领土，过去英国在条约中也明文承认这一点。但是，1894年中英两国签订第一个中缅边界条约以前，英国不经中国同意，强行通过这个地区修建了由八莫到南坎的公路。到1897年，中英两国签订第二个中缅边界条约时，英国又以“永租”的名义取得了对中国这块领土的管辖权。1948年缅甸独立后，承继了这个地区的“永租”关系。

第三段是尖高山以北的一段。这段边界过去始终没有划定，英国在这个地方曾不断制造纠纷，借机扩大它的殖民领域。最严

重的是,1911年初,英国武装侵占片马。这个事件激起中国人民的强烈义愤,抗议运动风起云涌。在中国人民的强大压力下,英国政府不得不在1911年4月10日照会中国政府,正式承认片马、岗房、古浪三处各寨属于中国。但是事实上,英国仍一直侵占着这个地区。缅甸独立后,承继了英国的统治。

从以上三段的情况可以看出,中缅边界存在的主要问题,都是近代以来英国对缅甸实行殖民主义统治时期留下的,增加了解决这个问题的难度。

对中缅边界的情况,中缅双方在认识上存在着分歧,主要分歧是对未定界的认识,缅甸方面认为只有北段边界存在问题。而中国方面认为,南、北两段都存在问题。

3. 国内对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主要反应

边界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对外关系问题,同时,对国内也有很大影响。中缅边界问题提出后,引起国内各界人士的普遍关心。国内要求改变现状的舆论十分强烈。中央解决边界问题的建议拿到政协等会议上讨论后,有些人提出了相当尖锐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

(1) 关于1941年线的问题　在中缅边界问题中,最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是南段的“1941年线”。许多人提出,既然这条线是帝国主义强加给我们的,为什么还要承认它呢? 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从法理的角度进行了解释。他说:1941年线是乘人之危不公道的条约,但是是已经签订的边界条约。如果否定1941年线,就要修改条约,或者重新废弃这个条约,会引起很多的问题。我们提出某一点斟酌,而不是来一个否定的做法符合国际惯例。

(2) 关于北段片马三寨的归还面积问题　对北段,中央采取了低的方案,只提出归还片马、岗房、古浪三个寨子而没有提出过分的要求。周恩来从政治的高度进行解释,他说:我们的目的是求和缓,如果引起一个大的紧张,就很不利。因为现在两国的情况

不同了，是友好国家，所以我们提出的解决北段的要求不能过高。我们必须把历史根据和政治理由结合起来，取现实的态度来解决。而这一点，正是中央关于解决中缅边界问题在人大会议获得批准的主要依据。

（3）有人认为中央的建议"失地太多"，"吃亏太大"，感到"情有难安"，这些意见主要集中在知识分子中。原因之一是，一些人对地图缺乏正确的认识。对中缅边界的画法从清朝、北洋政府到国民党政府三个时期，地图的变化有六次之多：一是清朝初年至鸦片战争以前，二是鸦片战争开始至1885年英国占领缅甸，三是英占缅后至清末，四是北洋政府时期，五是国民党时期（1941年换文前），六是国民党统治时期（1941年换文后）。前三个时期，在康熙年间，因地理知识有限，又没有很好地勘测，地图非常粗糙。道光和光绪时期的边界线，在北边同解放后我国军政管辖所及的地方接近，也就是当时打算以此为基础定界的地方。中间的边界线和以前的画法大致相同，南边的边界线在光绪以后稍微推进了一点，还不到解放后我国军政管辖所及的地方。整个清朝，一直到办交涉的时候，地图上就这么一条线。北洋政府时代地图有了变化，当时由于受到片马事件的影响，北部未定界所标位置西移。中段同解放后所处的位置大致相同，猛卯三角地划在境外。南段边界线向外多推进了一部分，并标明北段和佧佤山区是未定界。这些图的中缅边界画法已超出当时的军政辖区之外。国民党统治时期地图有两个变化，一个是在"1941年线"换文前，地图将北段推进到迈立开江以西枯门岭一线，注明是未定界，南边推的更远，推到萨尔温江，也注明是未定界。这就是说，并不是根据当时统治到什么地方，或者交涉到什么地方来画边界线，只是在地图上推出去了，没有任何交涉，也没有任何行动。"1941年线"换文后，地图上南段缩到"1941年线"，可是把北段推出去了。1942年国民党军委会下令全国改变地图画法，把北段未定界中国一边的面积进一步

扩大，实际上是想把地图上的未定界尽量往西划，来掩饰他们在1941 年条约中造成的损失。当时，广大知识分子所看的地图就是后三个时期的地图，在头脑中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这种情况给新中国政府出了难题，在一段时间只好沿用旧地图；在外交上也带来一些麻烦。周恩来后来说：地图的变化“说明我们(的)地图是一件事，实际情况是一件事，交涉又是一件事，这三件事并不吻合”①。如果按照清政府的地图作划界根据，我们能争取的地方就很少，甚至解放后管辖到的地方也要让出来；如果按照后两个时期的地图作根据划界，也不实际。所以地图并不能完全作为划界的根据，更不能作为向别国提出领土要求的根据。

五、解决中缅边界问题产生的影响和意义

后来的事实证明，中共中央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决策、原则、方针和办法都是正确的。它的意义已经远远超过了解决边界问题本身。

其一，中缅边界问题的解决说明，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是正确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中国在解决边界问题中采取的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态度，换得了缅甸在国际事务中采取“和平中立”的保证，这在当时中国与美国、苏联、印度几个大国之间的关系都十分紧张的背景下，对中国是十分有利的，也是对中国最大的支持。

其二，中缅边界问题的解决，“在亚洲树立了一个范例”。在中缅边界问题的影响下，我国又相继同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友好协商地解决了边界问题。

---

① 周恩来在政协二届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记录，1957 年 3 月 16 日。

其三,我国与缅甸及其他几国顺利解决边界问题,也消除了一些人在中印边界冲突问题上对中国的误解。

总结1950年代中国解决边界问题的成功经验,可以概括为:(1)必须与和平外交方针相联系,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本精神;(2)必须通过和平谈判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而不能靠武力改变现状;(3)在谈判中既要坚持原则,又要坚持互谅互让,照顾双方利益;在谈判依据上,既要考虑历史情况,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又要考虑国家关系的变化和现实情况,坚持从实际出发。这些经验是中国政府在1950年代处理边界问题的实践中取得的。虽然,今天的中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社会主义性质没有变,对外关系的总方针没有变。所以,这些经验对我们继续处理好边界问题和岛屿争端等问题依然还有借鉴意义。

(作者廖心文,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1956年10月
危机：中国的角色和影响

——“波匈事件与中国”研究

沈志华

1956年10月爆发的震动世界的波兰危机和匈牙利危机，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关系的变化均产生了深刻影响，对1956—1957年中国社会发展道路的突然转轨，在很大程度上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另一方面，波匈事件标志着中国正在走出亚洲，参与欧洲事务的处理，从而大大加强了其对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政治影响，同时也开始了挑战莫斯科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地位的历程。因此，对于波匈事件及其与中国关系的研究，不仅是国际冷战史，同样也是当代中国史领域的重大课题。

1990年代初以来，有关波匈事件的各国档案文献相继解密和开放①，并不断被整理后公布于世。就笔者所知，最初是俄国的《历史档案》、美国的《国际冷战史项目公报》、匈牙利的《年鉴》以及波兰的《今日》和《现代史年鉴》等专业刊物陆续零散刊出的波兰、

---

① 目前历史学家查阅有关1956年危机的档案文献，除了去俄国、匈牙利、波兰的档案馆外，还可以去布拉格的中央国家档案馆(SUA)和军事历史档案馆(VHA)，以及柏林的前东德共产党档案馆(SAPMDB)。此外，美国国家安全档案馆(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也收藏了各种文字的有关这两次危机的档案文献。

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和俄国的有关档案文献①。俄罗斯总统叶利钦(B. Yeltsin)在1992年11月访问布达佩斯时，把俄国档案馆中1956年4月到1957年7月的有关文献115件转交给匈牙利政府，在此基础上1993年匈牙利先后出版了两本文件集②。作为一次国际学术会议的参考资料，1996年美国国家安全档案馆编辑了包括英文、匈牙利文和俄文在内的文献专集，供各国学者使用③。随后，在俄国、美国、匈牙利又分别以俄文和英文出版了两本较大篇幅的档案文献集，几乎囊括了有关匈牙利事件已经公布的全部俄国档案以及部分匈牙利和西方国家档案④。

正是在大量利用最新解密的档案文献的基础上，国际史学界，

---

① 见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архив*, 1993, No. 4、5、6; Csaba Békés, New Findings on the 1956 Hungarian Revolution,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CWIHP) Bulletin*, Issue 2,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Washington, 1992; Mark Kramer, Hungary and Poland 1956: Khrushchev's CPSU CC Presidium Meeting on East European Crises, 24 October 1956, *CWIHP Bulletin*, Issue 5, 1995; Leszek Gluchowski, Khrushchev, Gomulka, and the "Polish October", *CWIHP Bulletin*, Issue 5, 1995; Mark Kramer, The "Malin Notes" on the Crisis in Hungary and Poland, 1956, *CWIHP Bulletin*, Issues 8 - 9, 1996/1997; A. Werblan, J. Stepien, Rozmowy kierownictwa PZPR z delegacja KPZR. Nieznane dokumenty z pazdziernika 1956r., *Dzis*, nr. 4/1995; Andrzej Werblan, Rozmowy Wladyslawa Gomulki z Zhou Enlaiem w 1957r., *Dzieje Najnowsze*, Rocznik XXIX, nr. 4/1997。感谢波兰华沙大学扬·罗文斯基教授为笔者提供了波兰档案公布的情况。

② 见 Janos Rainer, The Yeltsin Dossier: Soviet Documents on Hungary, *CWIHP Bulletin*, Issue 5, 1995, pp. 22 - 24。

③ Csaba Békés, Malcolm Byrne, and Christian Ostermann ed., *The Hidden History of Hungary 1956: A Compendium of Declassified Documents*,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 1996.

④ 见 В. К. Волкови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и венгерский кризис 1956 года, Документы*, Москва: РОССПЭН, 1998; Csaba Békés, Malcolm Byrne, and Janos Rainer ed., *The 1956 Hungarian Revolution: A History in Documents*, Budapest and New York: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2002。实际上，在研究中可以利用的还有东德、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的档案文献。

特别是在冷战史领域，展开了对1956年波兰和匈牙利危机的深入研究[①]。可以说，过去被认为是一桩历史谜案的波匈事件，就其本身的发展进程，以及波兰、匈牙利、苏联乃至西方大国的政策变化而言，除个别细节外，现在已经基本上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了。遗憾的是，第一，在目前所有的重要研究中，对当时中国的反应、对策及其与事件的关系，很少见到专门讨论[②]。第二，中国学者几乎还

---

① 相关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特别值得重视的有以下一些：波兰学者 Tony Kemp-Welch 的论文讲述了波兰危机的起因(Khrushchev's "Secret Speech" and Polish Politics: The Spring of 1956, *Europe-Asia Studies*, Vol. 48, No. 2, 1996)，而 Leszek Gluchowski 的文章则详细讨论了波兰危机的过程，特别是波兰内卫部队的作用(The Soviet-Polish Confrontation of October 1956: The Situation in the Polish Internal Security Corps, *CWIHP Working Paper* No. 17, 1997)，俄国学者 В. Л. Мусатов 和 Л. Я. Гибианский 的两篇论文研究的是匈牙利事件以及苏联在其中的作用(СССР и венгерские события 1956г.: Новые архив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3, No. 1; Н. С. Хрущев, Й. Броз Тито и венгерсий кризис 1956г.,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9, No. 2)，美国学者 Mark Kramer 的论文专门讨论了苏联在这两次危机中的决策过程(New Evidence on Soviet Decision-Making and the 1956 Polish and Hungarian Crisis, *CWIHP Bulletin*, Issues 8-9, 1996/1997)，匈牙利学者的论述集中反映在两本论文集中(Terry Cox ed., *Hungary 1956—Forty Years On*,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rs, 1997; Jenö Györkei and Miklós Horvaáth ed., *Soviet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Hungary 1956*,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1999)，而 Csaba Békés 的文章(The 1956 Hungarian Revolution and World Politics, *CWIHP Working Paper*, No. 16, 1996)和 Johanna Granville 的专著(*The First Domino: International Decision Making during the Hungarian Crisis of 1956*,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College Station, 2004)则重点研究了西方大国对事件的政策及其影响。此外，Granville 在另一篇文章(1956 Reconsidered: Why Hungary and Not Poland? *The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Vol. 80, No. 4, October 2002)中，还对这两次事件进行了比较研究。

② 例如 Granville 在其300多页的专著中，提到中国和中国领导人的地方仅有几处。就笔者所见，研究中国与波匈事件关系的，只有美籍华人学者陈兼(Chen Jian)在"冷战与中苏关系"国际学术讨论会(1997年，北京)提交的一篇论文(Beijing and the Hungarian Crisis of 1956)，后来被修改并扩展为他的一部在西方很有影响的专著(*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中的一章。

没有参加到对这两个重大历史事件的学术讨论的国际行列中[1]。究其原因,一则是中国有关的档案文献至今没有对公众开放[2],二则是波匈事件,特别是匈牙利事件,对于中国学者来说似乎还有些观念上的禁区[3]。但是,无论如何,对这样一些影响社会主义阵营和中国发展进程的重大历史事件进行深入研究以探明事实真相,作为历史学家,尤其中国历史学家,是责无旁贷的。

综观事件的进程及其结果,涉及中国问题的研究,大体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从国际角度看,在波兰和匈牙利危机的发展过程中,作为社会主义阵营重要成员的中国担当了什么角色,即中国对波匈事件的影响;第二,从国内角度看,这两次危机的爆发及其

---

①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除一些通史类著作对此略有涉及外,主要是一些回忆录,如在刘少奇访问莫斯科期间担任翻译的师哲的回忆录(李海文整理:《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百年潮》1997年第2期)、时任中国驻波兰大使王炳南的文章(《1956年波兰"十月事件"的回忆》,《国际问题研究》1981年第1期)和当时驻波兰使馆工作人员骆亦粟的文章(《1956年"波兰事件"和中国的政策》,《外交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比较集中谈到中国对事件的反应和作用的是吴冷西的回忆录(《十年论战(1956—1966):中苏关系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至于研究著作,涉及波兰问题的有一些论著,如王逸舟的《波兰危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刘祖熙、刘邦义的《波兰战后的三次危机》(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等,其中论述10月事件的内容均比较简略,且使用的资料已显陈旧。利用最新解密档案研究匈牙利事件的唯一学术成果,应属胡舶刚刚出版的博士论文《冷战阴影下的匈牙利事件:大国的应策与互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该书辟专章讲述了中国与匈牙利事件的关系,其结论是"中国的影响是居于次要地位的"(第250页)。在笔者看来,这个结论似乎过于简单。

② 令人欣喜的是中国外交部档案馆现在已经对外开放,而且解密的文献年限在1~2年后即可到1960年,学者期待的是那时可以看到有关波匈事件的中方档案。

③ 过去中国官方对匈牙利危机的定性是"反革命事件",公开出版的史料也仅限于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当时公布的文献,如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新闻局编的《匈牙利事件中的反革命势力》(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和《纳吉·伊姆雷及其同谋者的反革命阴谋》(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等。其实,早在1980年代末匈牙利政府就已经为1956年的事件平反了(详见 Terry Cox, Reconsidering the Hungarian Revolution of 1956, Terry Cox ed., *Hungary 1956*, pp. 1-13),外人又何必为此战战兢兢?至于这次事件能否算作"起义"或"革命",那只是一个学术问题。

结局如何使中国共产党改变了原定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和路线，即波匈事件对中国的影响。这两者之间自然有着历史的和逻辑的联系，限于篇幅，本文先讨论前者，重点分析在波匈事件的进程中，特别是在苏联处理危机决策时，中国的态度和立场究竟产生了什么作用。本文所依据的材料，主要是俄国、波兰和匈牙利的档案文献，至于中国方面的参考资料，大量的只能是包括回忆录和采访录在内的口述史料，以及当时公开和内部的新闻报道①。

一、前提：苏联、东欧、中国三角关系

从性质上讲，这两次事件是同时爆发在东欧地区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危机，也是苏联与东欧国家关系的危机，又同样是苏联以社会主义阵营领袖身份予以处理的问题。显然，这是在欧洲地区发生的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问题。那么，中国因素在这里是如何体现的呢？作为理解这个问题的前提，首先需要对事件发生前苏联、东欧国家及中国三者之间相互关系的状况作出基本判断。

1. 苏联与东欧

从战后到危机前十余年的时间里，苏联与东欧的关系有一个复杂而曲折的变化过程。斯大林(J. Stalin)解决战后东欧问题依据的是两个原则，为了保障俄罗斯帝国的安全利益而从内部强化对东欧各国的控制，为了与西方大国合作以求得和平发展的局面而在外表上给予东欧各国一种宽松的政治环境。作为这两项原则

---

① 应该承认，除中国档案外，已经发表的各国文献和口述史料不是太少，而是太多，其中充满了矛盾和疑点，这就需要研究者认真解读，小心考证。限于篇幅，本文只以经过笔者梳理和对比后确认的材料构成叙述主线，至于许多史料和论著中的偏差和舛误就不再一一指出了。

的政策体现，战后初期苏联在东欧各国主张组建各党派的联合政府，反对共产党一党执政，避免建立以苏联为首的利益集团，而宁愿通过签订双边条约来保证各国政府的亲苏政策，不鼓励东欧各国共产党采取激进的社会主义政策，如此等等，这就是冷战态势形成以前苏联与东欧关系的基本框架。斯大林主张的联合政府政策在法国、意大利等西欧国家的失败，再加上美、英、法等国在推行马歇尔计划中的进逼方针，导致莫斯科迅速转变了对东欧的策略，作为国际性集团组织的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应运而生①。在冷战的格局下，斯大林首先在东欧推行两党合并，消灭社会民主党，继而操纵各国实现共产党一党统治，同时在东欧各国党内以消灭“铁托分子”为由开展大清洗，对土生土长的各党领导人大开杀戒，而以长期在共产国际工作的莫斯科派干部取而代之。此后，苏联的军事顾问和国家安全顾问被大批派往东欧各国。到1952年10月苏共十九大召开的时候，东欧各执政党已经完全成为莫斯科的顺从奴隶，苏联与东欧关系进入冷冻状态②。

斯大林去世以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东欧各国对苏联在本国代理人的不满日益强烈地表现出来，特别是苏共二十大公开批判斯大林后，党内反对派的力量开始不断积聚，民众的反抗情绪

---

① 笔者对这一观点的论述详见《从大国合作到集团对抗——论战后斯大林对外政策的转变》(《东欧中亚研究》1996年第6期)、《共产党情报局的建立及其目标——兼论冷战格局形成的概念界定》(《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斯大林与铁托：苏南冲突的起因和结果》(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有关战后初期苏联与东欧各国关系以及共产党情报局的俄国档案文献已有大量译成了中文，可参考最近出版的《苏联历史档案选编》(沈志华执行总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7、17、19、22、23、24、26卷。

② 有关资料除可以参见俄国学者近年发表的极其丰富的研究成果外，最值得注意的是俄国不久前出版的专题档案文献集：Т. В. Волокитина и Г. П. Мурашко, *Советский фактор в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е(1944～1953), Т. 2, 1949～1953, Документы*, Москва: РОССПЭН, 2002。

也直接指向莫斯科。随着舆论的开放和政治的解冻，要求本国“斯大林分子”下台的呼声越来越高。这种状况在波兰和匈牙利尤为突出，尽管他们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

早在1955年秋天，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就致函苏共中央，请求对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1938年8月16日无理解散波兰共产党的决定进行重新审理。12月8日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为波兰共产党平反的决议，有关声明也在苏共二十大期间刊登出来①。第一书记贝鲁特(Boleslaw Bierut)猝死莫斯科，使波兰党内的亲苏派势力大大削弱，波兰许多地方党组织在讨论苏共二十大报告时，更提出了追查1939年在卡廷发生的枪杀波兰军官案件、重新评价1944年华沙起义和苏联在波兰领土大量驻军与波兰主权的关系等问题。苏联外交官报告说，波兰的报刊有一种“错误地煽动修正主义和反苏情绪的企图”②。贝鲁特的继承人最初是党内的中间派代表奥哈布(Edward Ochab)，由于他继续推行原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引起很多人不满③。到1956年5月，在改革派的压力下，曾经作为“右倾民族主义分子”被关进监狱的哥穆尔卡(Wladyslaw Gomulka)出山的问题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不久，党内高层便在改革问题上形成了一致看法，奥哈布也逐渐转向改

---

① А. А. Фурсенко,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1954 - 1964*, *Том 1*, *Черновые протокольные записи заседаний*, *Стенограммы*, Москва: РОССПЭН, 2003, с. 906.

② АВПРФ(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 ф. 0122, оп. 40, 1956г, п. 336, д. 10, л. 31 - 32; А. М. 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в Польше и кризис польско-советских отнощений,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годы 《холодной войны》(1945 - 1985): Новое прочтение*, Москва, 1995, с. 222 - 224。

③ 3月15日，以赫鲁晓夫为首的苏联代表团来到华沙，并参加了波兰统一工人党六中全会。有材料说，奥哈布由于其在党内的中间立场而备受苏共中央的青睐，尽管赫鲁晓夫本人有自己的考虑。但重要的是，经过激烈争论，波党中央书记处决定将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付印交与各级党组织组织讨论。见 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 223。

革派。而6月底爆发的波兹南工人罢工事件进一步给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力地推动波兰走向独立的发展道路[①]。由于波兰党内改革派力量强大,又得到全国民众的一致拥护,莫斯科虽心急如焚,却感到无从下手[②]。

匈牙利的社会情绪虽然与波兰大体相同,但由于保守派在领导层占有绝对优势,其结局就完全异样了。身兼匈牙利劳动人民党总书记和政府首脑的拉科西(Rákosi Mátyás)被认为是典型的"斯大林分子",在斯大林去世后受到党内外的一致指责,莫斯科不得不考虑对其有所制约。在1953年6月召开的莫斯科两党联席会议上,拉科西、格罗(Gerö Ernöe)、法尔卡什(Farkas Mihály)和雷瓦伊(Révai József)等保守派领导人受到严厉谴责。会议的结果是拉科西留任党的第一把手(总书记改为第一书记),而将部长会议主席的职位让给立志推行改革的纳吉·伊姆雷(Nagy Imre),内务部长法尔卡什和理论家雷瓦伊则退出领导岗位。尽管由于阻力重重,纳吉的改革进展缓慢,但匈牙利出现的变化仍然在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中间,播下了希望的种子。正当纳吉及其政府的改革行动开始收到效果,并得到党内改革派和知识分子大力支持的时候,苏联最高权力层出现的分歧使拉科西的势力得以卷土重来。莫斯科一是担心纳吉的改革突破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其做

---

① 〔波〕扬·普塔辛斯基:《哥穆尔卡的改革探索》,于欣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第27~28页;〔英〕本·福凯斯:《东欧共产主义的兴衰》,张金鉴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35~137页。对于当时波兰的社会状况,新华社记者在内部曾有一篇非常详细和生动的报道,见新华社编:《内部参考》第1895期,1956年6月1日,第585~597页。

② 有关波兰危机形成的原因,特别是党内改革力量(普瓦夫派)和保守势力(纳托派)斗争的详细情况,可参见 Tony Kemp-Welch, Khrushchev's "Secret Speech" and Polish Politics; A. Werblan, Czy Chinczycy uratowali Gomulke?, *Polityka*, 26 X 1991r。笔者请陈世泽先生翻译了 Werblan 的波兰文论文,才得以了解其内容,谨在此表示感谢。

法在很大程度上被看作是赫鲁晓夫(N. Khrushchev)的政治对手马林科夫(G. Malenkov)反对优先发展重工业言论在匈牙利的实践；二是担心匈牙利党内的严重意见分歧破坏政治结构的稳定，而拉科西主张的“整顿匈牙利秩序”则比较符合此时赫鲁晓夫的要求。于是，随着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下台，1955 年 4 月纳吉也被指控犯有右倾错误而失去了权力，8 个月后又因拒绝承认错误而被开除出党。但很快，苏共二十大再次激发了匈牙利的改革浪潮，人们不仅呼吁变革，而且强烈要求为受迫害者平反，批评的矛头直接指向了拉科西本人。1956 年 3 月底，拉科西被迫承认在斯大林对东欧各党的大清洗中，参与了对持与苏联不同政见的拉伊克(Rajk László)的政治陷害活动，之后他便失去了自己大部分追随者的信任。特别是在波兰发生波兹南事件后，匈牙利党内外情绪激昂，抗议现行政策的活动有增无减。面对匈牙利官方惊呼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波兹南事件”，莫斯科迫不得已在 7 月决定让拉科西退休，到苏联休养，而让他的亲信格罗接替了其党内职务。然而，与苏联领导人的选择不同，匈牙利党内改革派和社会知识分子共同把眼光投向了虽然在野但并未沉默的改革先锋纳吉。更大的冲突和风暴正在酝酿之中①。

2. 东欧与中国

显然，苏东关系的紧张状态在客观上需要外界的调节，那么中国是否具有参与处理危机的条件呢？对东欧诸国，毛泽东很早就发生了兴趣。还在 1948 年 4 月 26 日给斯大林的电报中，毛泽东

---

① В. Л. Мусатов, СССР и венгерские события 1956г.: Новые архив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3г., No. 1, с. 4 – 6; Б. Г. Путилин, Будапешт-Москва: год 1956 – й,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 242 – 248;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28 – 30、35 – 40、85 – 87; Гибианский, Н. С. Хрущев,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9, No. 2, с. 12.

就提出"想到东欧和东南欧进行访问,以便研究一下他们的人民阵线工作及其他工作"[①]。刘少奇秘密访苏期间,在1949年7月4日给联共(布)中央的报告中也提出了"与东欧各民主国家建立关系及通商"的问题[②]。在建国之初与苏联大使罗申(A. Roshchin)的谈话中,毛泽东反复表示了他对与民主德国、阿尔巴尼亚等国迅速建交的迫切心情,尽管当时中国"甚至不知道他们外长的姓名"[③]。毛泽东在1949年10月最初提出的访苏计划中,再次安排要在中苏条约签订后到东欧访问一个月[④]。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毛泽东对东欧的访问始终没有成行,但他对东欧国家如何走向社会主义道路这一问题的关注却是十分明显的。不过,斯大林在世时,对中苏两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责任是有明确分工的——苏联负责欧洲,中国负责亚洲[⑤]。毛泽东自然不便跨越雷池一步。况且,东欧国家与中国如何发展关系,完全掌握在斯大林手中,甚至东欧能否与新中国建交、何时建交等问题,都必须经过莫斯科的首肯[⑥]。在1950年10月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安全因朝鲜战争而面临危机时,毛泽东毅然决定出兵朝鲜与美国作战,大大提高了中国在所有

---

① APRF(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 f. 39, op. 1, d. 31, pp. 45 - 46. 转引自 Odd Arne Westad, *Brothers in Arm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ino-Soviet Alliance (1945 -196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99 - 300。

② АПРФ(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 ф. 45, оп. 1, д. 328, л. 11 - 50.

③ АВПРФ, ф. 07, оп. 22, п. 36, д. 220, л. 48 - 51;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19, л. 32 - 33.

④ И. В. Ковале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2г., No. 1 - 3, с. 89.

⑤ 刘少奇致中共中央书记处电,1949年7月27日;Ковалев, Диалог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с. 78 - 79;师哲口述:《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李海文整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412页。

⑥ АВПРФ, ф. 07, оп. 22а, п. 13, д. 198, л. 1 - 2.

东欧国家中的形象和地位①。不过，在苏共二十大之前，中国与东欧国家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没有超出经济合作与文化交流的范围，而在政治上，只是一般性外交往来，对相互间的国内政策谈不上有何影响②。

苏共二十大以后，情况有了一些变化。一方面，中国领导人在继续密切注视着东欧发生的事情③；另一方面，中国也越来越引起东欧的注意。《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中共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和中国国内开展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运动，都在东欧各国引起了极大兴趣。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在东欧各国传播以后，一时众说纷纭，思想极为波动，很多人表示要看看中国党如何表态。在波兰各界讨论苏共二十大提出的诸问题时，不少人表示：当今世界上最有权威的共产主义理论家毛泽东尚未对此发表意见，需要听一听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见解才能令人信服。人们在争论不休时往往说：等着听毛泽东的见解吧！④ 波兰人还常以羡慕的口气对中国留学生说：“你们中国革命是自己搞成功的，又是大国，斯大林不敢命令你们，你们是根据你们的具体情况决定政策的。我们是小国，一切都要听从别人。”⑤匈党中央委员、驻苏大使波尔多茨基(Boldoczki)称：中共八大提

---

① 中国驻华沙使馆报告了波兰人听到中国出兵的消息后无比兴奋的状况(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9－00083－03，第2～3页)，作为中国首批驻苏联的外交官，荣植先生也曾向笔者讲述过同样的情况。

② 参见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44～77页。

③ 供中共高级干部阅览的《内部参考》在这一时期连续不断地大量刊登对东欧的报道，就是一个证明。

④ 《内部参考》第1817期，1956年3月5日，第17～19页。另据新华社记者报道，在波兰有人因不了解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的几个论点而未能通过哲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考试。见《内部参考》第1919期，1956年6月28日，第719～720页。

⑤ 《内部参考》第1895期，1956年6月1日，第588页。

出了许多新的创造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包括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匈党对此很有兴趣，十分重视。匈党中央书记科瓦奇(I. Kovács)说，八大文件中很多东西值得匈牙利学习、研究，特别是中国党成功地把广泛的民主与坚强的集中领导相结合。应当学习中国党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同时又能广泛团结全国人民各阶层的经验①。如果说过去人们赞赏中共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那么现在也开始关心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了。

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主张向中国学习的基本上都是波兰和匈牙利的改革派人士，他们往往拿中国与苏联对比。与保加利亚各界对双百方针所持的保留态度不同，波兰人总是用赞佩的心情谈论这些问题，他们说，中国党和斯大林的做法完全不同。中国党主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而斯大林的理论是“社会主义越前进，阶级斗争越尖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口号在波兰非常流行，受到极大的赞赏，特别是在知识分子和干部中间，简直是家喻户晓②。匈牙利的知识分子则真诚地接受了这样的信念：“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一口号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意图的真实反映。这在匈牙利社会激起了广泛的亲华热情和同情心，以至在匈牙利发生危机时，大部分市民都希望得到中国的支持，人们在布达佩斯街头最常听到的一句话就是“中国人和我们站在一起”③。据苏联驻匈大使安德罗波夫(Y. Andropov)报告，格罗在解释“部分匈牙利劳动人民，甚至党内人士对苏联表示冷淡的问题”时说，在许多党内反对派看来，“似乎是斯大林的个人崇拜阻碍了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发展，而中国和南斯

① 《内部参考》第2013期，1956年10月8日，第820～822页。

② 《内部参考》第2033期，1956年10月24日，第1209～1210页；第2211期，1957年5月7日，第26～27页。2004年4月17日笔者采访骆亦粟记录。

③ János Rádvanyi, The Hungarian Revolution and the Hundreds Flowers Campaig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Jul. - Sep. 1970, p. 122.

拉夫这样的国家就没有个人崇拜现象"，"所以现在就应该以他们为榜样，而不是以苏联为榜样"[①]。还有，纳吉被迫引退之后认真研究了社会主义理论和政策问题，他在阐述自己的纲领时也特别注意到中国政府的外交政策，并且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解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他认为，万隆会议的五项基本原则"不能仅局限于资本主义世界或者两大体系之间的斗争，必须扩大到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间的关系中"[②]。这与中共后来在处理波兰危机时的主张不谋而合[③]。

看起来，东欧各国，特别是那里的改革派是可以接受中国了，问题是作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指挥的苏联的态度。

3. 中国与苏联

自赫鲁晓夫执政以后，中苏关系进入了蜜月期，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58年上半年[④]。尽管苏共二十大的做法令毛泽东有些担忧，但丝毫没有影响中苏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恰恰相反，赫鲁晓夫勇敢地批判斯大林，搬掉了长期以来压在中共和所有共产党头上的这块大石头(或曰"盖子")，正是毛泽东求之不得的。波匈事件发生一年后，毛泽东对苏联大使尤金(P. Iudin)说："应当承认，批评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大大改善了各国共产党的局面，其中也包括我们党在内。批评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就像是为我们党揭去了一个经常压抑我们和妨碍我们正确理解许多问题的盖子。

---

① АПРФ, ф. 3, оп. 64, д. 484, л. 64－75,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03－304.

② Imre Nagy, *On Communism, In Defense of the New Course*, New York: Frederick Praeger, 1957, pp. 20－23.

③ 几乎在同一时间，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张闻天在8月的一份讲话稿中也提出了这个观点(程中原：《张闻天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第633～635页)。而中共正式提出这个看法，是在1956年10月30日与苏共中央会谈时，并于11月1日见报的。

④ 参见笔者在《苏联专家在中国(1948—1960)》(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3年)一书中的相关论述。

是谁为我们揭去了这个盖子？是谁使我们大家更容易正确地理解个人崇拜的问题？是赫鲁晓夫同志，为此我们十分感谢他。"[1]对于苏共二十大和批判斯大林，毛泽东在内心是赞同的，如果仔细品味毛泽东在1956年3—10月对内对外的讲话，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固然，在对斯大林的评价、和平过渡的提法以及批判斯大林的方式等问题上，中共确有不同看法，这些情况莫斯科通过外交渠道也已经有所了解[2]。过去人们把这些分歧看得很重，似乎这就是中苏分裂的起点[3]。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中苏论战时期双方互相指责的过激言论的影响。其实，任何盟国关系中都会有分歧和矛盾，而且时时都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联盟就要分裂。况且，后来导致中苏反目的根本原因与二十大和批判斯大林并没有什么关系[4]。

实际上，毛泽东当时强调的主要还是以前斯大林在中国问题所犯下的种种错误和现在中苏之间的团结合作。4月6日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米高扬(A. Mikoyan)访华，毛泽东明确告诉他，"我们一致的地方远远超过分歧，有必要也有可能团结对敌"[5]。5月2日毛泽东在接见尤金时，虽然原则上肯定斯大林在多数重大问

---

① 1957年10月29日毛泽东与尤金谈话记录，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589, л. 173－179。

② РГАНИ(俄罗斯国家当代史档案馆), ф. 5, оп. 28, д. 409, л. 108; оп. 49, д. 128, л. 36, К. Аймермахер и т. д., *Доклад Н. С. Хрущева о культе личности Сталина на XX съезде КПСС: Документы*, Москва: РОССПЭН, 2002, с. 27－28。

③ 直到现在还有人坚持认为"中苏论战始发于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全盘否定斯大林和赫鲁晓夫'和平过渡'理论的提出"。见高正礼：《中苏论战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2期，第112页。

④ 笔者对这个观点的详细论述参见：《赫鲁晓夫、毛泽东与中苏未实现的军事合作——关于远东防空协定、长波电台及联合舰队问题的再讨论》，《中共党史研究》2002年第5期；《苏联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反应及其结果——关于中苏分裂缘起的进一步思考》，《中共党史资料》2003年第1期。

⑤ 吴冷西：《十年论战》，第31页。

题上执行了正确路线，但谈的最多的还是斯大林的错误，甚至认为这些错误"可以写一本书"了，只是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对共同事业不利"。毛泽东在谈话结束时再次着重强调了二十大决议的重要性和尖锐批评斯大林的及时性，并感慨地说，二十大"结束了对他(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现在"我们可以彻底讨论所有的问题了"。最后，毛泽东又高兴地总结说，"我们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①。

从苏联方面来说，《人民日报》的编辑部文章《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在《真理报》转载后引起普通读者极大兴趣，"一般的反应都很好。最普遍的反应，是认为这篇文章有说服力，写得公平，分析得全面深刻，把问题说清楚了"。而官方则"准备把全文重新翻译一次，与苏共的文件一起编入一个供全党学习的小册子"②。此后，中国的意见越来越受到苏共中央的重视。同时，斯大林故乡格鲁吉亚的骚乱和党内讨论时表现出来的强烈反叛情绪，也使苏联领导人确实感到"捅了娄子"③。1956年6月30日，苏共中央做出《关于克服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决议，其中的说法已经十分接近中共的观点——"非斯大林化"的进程开始慢慢刹车了④。

---

①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9, п. 410, д. 9, л. 124 - 130.

② 1956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发王甫对苏联若干情况的报告，吉林省档案馆，1-12/1-1956，101。不久，《真理报》出版社确实在对该文进行准确校对后印成了小册子，发行20万册。见1956年7月6日《人民日报》。

③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详见 А. Пыжиков, XX Съезд 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мнение, *Свободная мысль*, 2000г., No. 8, с. 82; А. Пыжико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ОЛМА - ПРЕСС, 2002, с. 61 - 62、65; Аймермахер и т. д., *Доклад*, с. 27 - 28。

④ 决议原文和有关的评论详见 РГАНИ, ф. 3, оп. 14, д. 39, л. 1, 30 - 34, Аймермахер и т. д., *Доклад*, с. 352 - 368、33; А. К. Соколов, *Курс советской истории 1941 - 1991г.*, Москва: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1999, с. 203。1957年10月29日毛泽东对尤金说："我们对于你们解决斯大林问题的做法有过不一致。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分歧变得很小了。"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589, л. 173 - 179。

到年底《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发表时，苏联广播电台选出最有名的播音员广播，并数次播放录音，以示重视①。不仅如此，苏联驻华使馆还在 1956 年度总结报告中建议苏共中央派党务工作人员去中国，了解中国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情况，理由是“中共积累了丰富的党政建设和群众工作经验（组织群众和对群众做政治工作）。根据本国的历史和民族特点，中共在解决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提出了许多独特的见解和方针。中共党组织的许多方面值得认真研究，尤其是八大之后在党的建设和思想工作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于是，1957 年 6 月，苏共中央决定派出一个由 15～20 人组成的代表团到中共访问学习②。苏共派人到兄弟国家学习党的建设的经验，这还是头一次，足见中共在莫斯科心目中的地位。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赫鲁晓夫回忆说，在波匈事件的危机关头他首先想到的就是“同兄弟的中国共产党协商”③。

二、处理波兰危机：苏联未遂的军事干涉

关于中国是否参与处理波兰 10 月危机的问题，过去流传着一种说法，似乎是中国阻止了苏联对波兰的武装干涉。按照新华社在事后报告的情况，当时“波兰人众口一词的说法”是：“如无中国党的劝阻，波兰事件的演变将比匈牙利惨得多。”④美国《纽约先驱论坛报》报道的标题就是“苏联在波兰的克制是由于中国的关

---

① 荣植：《克里姆林宫的一次新年宴会》，外交部外交史编辑室编：《新中国外交风云》第二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 年，第 19～20 页。

② ЦХСД（当代文献保管中心），ф. 5，оп. 49，д. 41，р. 8862，л. 16－17.

③ 赫鲁晓夫：《赫鲁晓夫回忆录》，张岱云等译，东方出版社，1988 年，第 599～600 页。

④ 《内部参考》第 2236 期，1957 年 10 月 18 日，第 3～13 页。

系——毛泽东第一个向哥穆尔卡发出贺电"[1]。后来也有波兰研究者认为，中国对苏联干涉波兰持反对态度是"苏联代表团在会谈最后阶段转变立场和意外妥协的原因"[2]。那么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呢？按照事件的发展过程，这里涉及三个问题。第一，苏波两党在华沙会谈期间(19—20日)，赫鲁晓夫关于停止苏联部队向华沙进军的命令是如何做出的；第二，苏联代表团回到莫斯科以后(20—23日)，关于放弃对波兰进行干涉的决定是如何做出的；第三，中共代表团到达莫斯科后(23—31日)，为调解苏波关系、保证社会主义阵营团结做了哪些工作。

波兹南的罢工和游行先是遭到镇压[3]，随后又被苏联定性为由帝国主义代理人挑起的反人民事件[4]，这在波兰党内外引起了强烈的抵制和不满。在紧张而惊慌的气氛下，波兰统一工人党召开了二届七中全会。人们把希望寄托在改革派身上，几乎所有的发言者都提出应为哥穆尔卡恢复政治名誉，恢复党籍，甚至邀请他参加全会[5]。这一切很快就实现了，10月12日哥穆尔卡在政治局

---

① 《内部参考》第2036期，1956年10月27日，第1283～1284页。

② Andrzej Werblan, Chiny a polski Pazdziernik 1956, *Dzis*, nr. 10/1996, c. 123 - 124. 该文系笔者请陈世泽译自波兰《今日》杂志，谨在此表示感谢。

③ 实行镇压的是波兰军队。据Granville考察，关于波兹南事件中的死亡人数，是波兰新闻社最先发表的：38人被杀，270人受伤。后来，1956年7月17日波兰首席检察官Marian Rybicki透露，死亡的实际人数是53人，这包括了在医院死亡的人数。1981年在波兰出版的《波兹南危机》一书提供了一个新数字——73人死亡。见Granville, Reactions to the Events of 1956,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38 (2), 2003, pp. 264 - 265。

④ 见《真理报》1956年7月2日。新华社发回的报道也称为"波兹南反革命暴乱"，并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帝国主义代理人、武装间谍和反动组织"的阴谋，只是作为次要原因提到"波兰党和政府有较严重的困难和缺点"。《内部参考》第1945期，1956年7月28日，第591～604页。

⑤ 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c. 225 - 226；普塔辛斯基：《哥穆尔卡的改革探索》，第29页。

会议上发表了讲话[1]。哥穆尔卡的头脑十分清醒，他在讲话中除批评过去的经济政策、提出重新评价波兹南事件的原因和性质外，还特别强调必须使波苏关系正常化，因为他充分意识到同苏联关系恶化的危险性[2]。尽管如此，由于改革派在政治局里已占有明显优势，党内外推进改革和排斥苏联影响的情绪不断高涨。在15—17日的政治局会议上做出决定，将于19日召开八中全会，改组党的最高领导层，拟定推举哥穆尔卡出任中央第一书记，而在新政治局委员名单中排除所有保守派以及与苏联有密切联系的人，特别是包括仍保留苏联国籍的国防部长罗科索夫斯基（K. Rokossowski）元帅[3]。波党内部的保守派和亲苏势力一方面秘密通知苏联使馆，说波兰当局正在走上反苏道路，一方面准备发动政变，并草拟了约700人的拘捕名单。但是，政变计划被科马尔（W. Komar）将军[4]指挥的内卫部队和组织起来的华沙市民挫败，而苏联大使波诺马连科（A. Ponomarenko）转达的赫鲁晓夫的坚决请

---

① 这与奥哈布转向支持改革有直接关系，与匈牙利的情况完全不同，他是自愿让位给哥穆尔卡的。后来接受采访时奥哈布说："我根本没有为保持自己的地位而焦虑。"见 Teresa Toranska, *Them: Stalin's Polish Puppe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7, p. 78，转引自 Johanna Granville, From the Archives of Warsaw and Budapest: A Comparison of the Events of 1956,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Vol. 16, No. 2, Spring 2002, pp. 534 – 535。

②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22～24页。

③ 罗科索夫斯基1896年出生在华沙，后加入苏联国籍。卫国战争中成为苏联的著名将领，因解放波兰有功获波兰元帅衔。1949年11月被斯大林派往波兰担任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防部长。罗科索夫斯基回到波兰后仍然保留着苏联国籍，后来又兼任华沙条约部队副总司令。因此在波兰人眼中，罗科索夫斯基是苏联对波兰实行统治的象征。详见 Gluchowski, The Soviet-Polish Confrontation of October 1956, pp. 63 – 70; А. Ф. Носкова, *Московские советники в странах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1945 – 1953гг.),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98, No. 1, с. 109 – 110。

④ 科马尔是哥穆尔卡的亲密战友，1952年被捕，1956年4月恢复政治名誉，8月出任内卫部队总司令。

求——要波兰党政治局全体成员与哥穆尔卡一起去莫斯科讨论局势，也遭到了波兰方面的拒绝，理由是八中全会即将开幕①。

10月18日，波诺马连科又通知波兰人说，以赫鲁晓夫为首的苏共代表团计划于19日晨抵达华沙，并要求推迟八中全会的开幕日期，均遭到拒绝。哥穆尔卡后来向周恩来讲述的情况与此相同，只是补充了一个情况：在苏联的压力下，为避免局势恶化和复杂化，波兰党中央政治局最后同意苏联代表团来波，并决定前往机场迎接。同一天，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做出两个决定：(1) 决定派遣苏共代表团去波兰，(2) 将此事通告各兄弟党。俄国档案显示，通告的全部内容是："最近在波兰统一工人党领导层就评价波兰统一工人党和国内的形势，以及在进一步采取与此有关的措施方面出现了尖锐分歧。这些分歧涉及党和国家的内外政策和党的领导班子组成的根本问题。由于波兰局势对社会主义阵营，特别是对苏联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波兰统一工人党领导层出现的局势引起我们的严重不安。考虑到这一局势的严重性，苏共中央认为派遣由赫鲁晓夫同志、卡冈诺维奇(L. Kaganovich)同志、米高扬同志和莫洛托夫(B. Molotov)同志组成的代表团去波兰是必要的。"显然，与中国的一些回忆史料完全不同，苏共在通报中只提到代表团去波兰的必要性，而根本没提准备武装干涉的想法，尽管莫斯科已经决定如此行事。就在主席团会议后，国防部长朱可夫(G. Zhukov)下达了命令，要求苏联在波兰及其边境附近的驻军做好军事准备②。俄国国防部的

---

① 福凯斯：《东欧共产主义的兴衰》，第142～143页；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c. 227；Gluchowski, Khrushchev, pp. 38－39。

② 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c. 228－229；Granville, From the Archives, pp. 548－549；Jenö Györkei and Miklós Horváth, Additional Data on the History of the Soviet Millitary Occupation,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 9；《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26～27、55～82页。只有吴冷西的回忆说，苏联调动军队的命令是17日下达的(《十年论战》，第34～40页)，这显然是记忆错误。

档案材料证明,10月19日,波罗的海军区和第7空降师108伞兵近卫团已经完成了战斗准备,54架里-2和45架伊尔-12飞机正待命出发①。

10月19日早晨7时,苏联代表团的飞机到达华沙,随行的还有华沙条约部队总司令科涅夫(I. Konev)、参谋长安东诺夫(A. Antonov)和一大批高级军官。哥穆尔卡与波兰领导人赶到机场迎接时,遭到了赫鲁晓夫气势汹汹的指责和呵斥。经过短暂的争吵,波兰人拒绝了赫鲁晓夫关于延期召开中央全会的要求。双方随后来到代表团下榻的贝凡德尔宫继续会谈。在激烈的争论中,赫鲁晓夫明确说要对波兰进行"强制性干预",哥穆尔卡则冷静地表示,如果苏方继续进行威胁就中止会谈。因当时波党所有中央委员正在另一幢大楼的会议厅等待全会开始,苏联代表团被迫同意波兰领导人先去主持全会开幕式。10点钟大会正式开幕,首先通过了政治局关于增选哥穆尔卡等四人为中央委员的决定,政治局还建议由哥穆尔卡担任第一书记。然后,奥哈布简单通报了苏共代表团来波的消息,并建议为继续同苏联代表团进行会谈而休会。大会仅进行了半个小时。此后在贝凡德尔宫进行的波苏两党会谈,气氛稍许平和了一些。米高扬阐述了苏联代表团的看法,强调指出苏联在民主德国领土拥有武装力量,因而对八中全会后可能在波兰发生的变化并造成苏联同这些部队联系困难甚至中断的局面表示担忧。米高扬表示苏联方面绝对不能容忍出现这种情况,莫洛托夫则表现出更为强硬的立场。波兰方面解释说,八中全会后所推行的政策和变革只会密切波兰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合

① TSAMORF(俄罗斯联邦国防部中央档案馆), f. 32, op. 701/291, d. 15, pp. 131、238。转引自 A. Kirov, Soviet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Hungary, 1956,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 132。Kirov引用这条史料是要说明匈牙利的紧张局势,但在笔者看来,这是要对付波兰的,因为当时匈牙利的局势尚不足以让莫斯科做出这样的决定。

作，加强而不是削弱波兰与苏联的关系。尽管如此，苏共代表团还是强烈要求除增补哥穆尔卡外，波党政治局不得作其他人事变动。这一要求得到罗科索夫斯基等保守派的支持，但遭到哥穆尔卡等人拒绝。

此时，波兰内务部开始不断得到苏军从西面和北面向华沙前进的消息，并做好了迎击的准备。不过，波兰人一时无法判断苏联的举动是已经决心进行武装干涉，还是想以此施加压力，迫使波兰让步。在这种微妙的时刻，任何莽撞的决定都只会引起更加复杂和危险的结果。哥穆尔卡没有采取行动，只是向苏方提出了抗议。赫鲁晓夫谎称是以前布置的军事演习，并答应立即停止。会谈继续进行，除了波兰领导层的人事问题，又在波苏关系中一些具体问题上发生了激烈争论。由于迟迟无法取得一致意见，下午 6 时，奥哈布返回全会，向中央委员们作了简要汇报，并建议因需要连夜与苏联人进行会谈，全会推迟到第二天上午再开。晚饭后双边会谈继续进行。这时，并未停止前进的苏联部队还在缓缓向华沙迫近，而为数不多的波兰武装力量部队根据罗科索夫斯基的指示也在向华沙移动。此前，罗科索夫斯基曾向赫鲁晓夫表示，如有必要使用武力逮捕那些反革命分子的话，他将随时听候莫斯科的吩咐。与此同时，得到苏军行动消息的华沙工人、学生纷纷涌向街头，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强烈谴责苏联干涉波兰内政，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的改革派，要求贯彻民主化[①]。苏联使馆及时向赫鲁晓夫报告了这个情况，并断言在华沙即将爆发一场真正的叛乱，示威游行具有危险性和反苏性质，局势骤然紧张起来。

关于苏联和波兰军队正向华沙逼近的消息不断传到会场。晚 9 时，感到受骗的哥穆尔卡向赫鲁晓夫提出强烈抗议，坚决要求苏

---

① 王炳南：《1956 年波兰"十月事件"的回忆》，第 38 页。《内部参考》第 2029 期，1956 年 10 月 22 日，第 1075～1076 页。

联立即停止部队调动,否则将通过电台向波兰人民揭露事情真相,同时又责问罗科索夫斯基波兰军队向华沙移动的目的何在。随后,哥穆尔卡断然中止了会谈,等待苏联人尽快做出决定。其实,波兰改革派领导人早就对危急的形势有所估计,特别是在18日晚得知苏联代表团执意要来华沙时,就已经考虑到苏军可能进行武装干涉,并有了军事准备。华沙军区采取了预防性措施:成立了两个司令部——军事司令部和地方司令部,其任务是监督苏联部队的调动并及时向政治局报告,波兰的海军和空军也制定了反击苏军的作战计划。内卫部队甚至接到命令:在必要的情况下逮捕苏联代表团。一些工厂和学校也建立起纠察队和自卫队,并得到了武器装备[①]。此时,必须做出选择的赫鲁晓夫得到了两个情报:第一,通往华沙的道路已经被波兰内卫部队阻断,除非进行战斗,否则苏军无法前进;第二,罗科索夫斯基已经失去了对波兰大部分军队的控制,一旦发生军事冲突,部队将拒绝执行他的命令。于是,赫鲁晓夫一方面命令苏联坦克部队停止前进,原地休息待命,一方面决定接受哥穆尔卡担任第一书记。恢复会谈后,赫鲁晓夫表示可以退让,但如果波兰企图退出社会主义国家阵营,苏联将不得不进行干涉。哥穆尔卡则再次向苏联代表团保证,他们的担忧是毫无根据的,"波兰需要苏联的友谊甚于苏联需要波兰的友谊",波党中央全会的决议将会使他们对此深信不疑。同时,哥穆尔卡也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波苏之间经济问题的解决方案。赫鲁晓夫终于相信了哥穆尔卡充满诚意的保证,双方商定11月在莫斯科举行会谈,解决双边关系问题。会谈到20日清晨结束,苏联的"军事演习"也停止了。苏联代表团离开华沙时,机场上的告别仪式是在正

---

① ЦХСД, ф. 5, оп. 49, д. 5, л. 102 - 103. 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 232 - 233.

常气氛中举行的[①]。

以上情况说明，赫鲁晓夫决定暂时停止在华沙的军事行动有两个原因：一是对形势的判断使苏联人意识到采取军事行动可能会扩大为一场战争；二是波兰党的行为虽然不能令人满意，但并没有要摆脱苏联的意图。显然，后者更为重要——华沙毕竟没有突破莫斯科的外交底线。新华社后来从波兰方面获取的信息证明，苏联仓促做出的武装干涉的决定，确实是受了错误情报的误导："据可靠方面说"，就是因为保守派"向苏联大使提供了错误情报，说波兰发生了反革命政变，所以苏联当时才采取了最紧急的措施，包括军队的集结和调动。但当赫鲁晓夫等同志到华沙谈判后，才弄清楚不是那么回事"[②]。此外还可以断定，中国的因素在这里没有起什么作用，因为赫鲁晓夫和哥穆尔卡此时并不知道中共的态度，甚至中共也还没有得到苏联将使用武力进行干涉的消息[③]。

当华沙剑拔弩张时，北京似乎还很平静。关于19日苏联是否通知中国准备在波兰使用武力的问题很重要，这涉及毛泽东是否出面阻止苏军调动以及中国的反应是否对苏联决定停止在华沙的军事行动产生了影响。因此，有必要对中国史料中的不同说法做

① 以上关于苏波会谈的描述，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波兰的档案文献（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28～40、55～63页），赫鲁晓夫的回忆与此基本吻合（见赫鲁晓夫：《最后的遗言——赫鲁晓夫回忆录续集》，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译，东方出版社，1988年，第323～326页）。还可参见：Gluchowski, The Soviet-Polish Confrontation of October 1956, pp. 4－51；Granville, From the Archives, p. 549；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 230－232。

② 《内部参考》第2236期，1957年10月18日，第3～13页；第2031期，1956年10月23日，第1135～1136页。

③ 笔者2004年4月17日对骆亦粟进行访谈时得知，23日刘少奇、邓小平到莫斯科后，中国驻波兰使馆参赞余湛来汇报波兰情况（骆随同余到莫斯科汇报），其中说道：19日晚华沙街头出现了"我们有毛泽东的支持"的大标语。邓小平说，这个提法不好。以笔者的理解，这个标语不过是表明了当时波兰人对中国的期望和信任。

出判断。

据说,10月18日尤金大使接到莫斯科转来的给中共中央的通知后,紧急约见毛泽东,但毛泽东没有立即见他[①]。19日,尤金向刘少奇递交了苏共中央的来信。据刘少奇的翻译师哲回忆,尤金说:波兰统一工人党内部在一些根本性政策上发生了严重分歧,并准备召开八中全会,改组政治局,要把罗科索夫斯基等人开除出政治局。苏共中央认为,这些政策关系到苏联、东欧的根本利益,怀疑波兰有脱离社会主义阵营,投入西方集团的危险。尤金通知说,苏共中央代表团已经去了波兰。师哲还特别指出:尤金没有告诉中共领导人,苏联此时已出动了军队,对华沙形成了包围态势,形势十分紧张[②]。师哲是直接当事人,而且这个说法与上述俄国的档案材料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可以判断,事实上中国当时并不知道苏联已经准备武装干涉波兰。

另一种说法是骆亦粟和吴冷西提供的,据他们回忆,尤金19日明确告诉中共,苏联"准备调动军队来解决问题"。吴冷西说:20日下午毛泽东召集政治局会议进行讨论,决定向苏联提出警告。晚7时,毛泽东接见尤金说,"我们收到苏共中央征求意见的通知,说你们要出兵干涉波兰。我们政治局今天下午开会讨论了此事,我们坚决反对你们这样做。请你马上把我们的意见打电话告诉赫鲁晓夫:如果苏联出兵,我们将支持波兰反对你们,并公开声明谴责你们武装干涉波兰"。吴还回忆说,22日毛泽东听到苏联已经撤军的消息时又说,这主要是在波兰遇到了坚强抵抗,但中

---

① 骆亦粟:《1956年"波兰事件"和中国的政策》,第40页。此事目前尚未得到文献证明。

② 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1页。最近出版的《毛泽东传》采用了这个说法。见逄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601～602页。

国党的表态对此也有一定影响[1]。由于吴冷西当时列席政治局会议，所以他的说法在中国广为流传[2]。但在笔者看来，此言疑点颇多。首先，说中国收到了苏共中央关于出兵干涉波兰的通知，这与苏共中央主席团的决议及目前看到的通知内容不符——那里根本没提出兵的事。其次，说尤金明确告诉中共苏联准备调动军队解决问题，与逻辑不符——尤金不可能违背莫斯科的指示而私自将军事调动的机密告诉中国人。最后，如果毛泽东没有得到苏联出兵的准确消息，怎么可能劈头盖脸地指责苏联领导人呢？[3] 退一步讲，即使毛泽东在20日晚上（华沙时间20日中午）对尤金表示了中国反对出兵的意见，正如吴冷西自己分析的，这个消息对于20日凌晨苏联做出的停止军事行动的决定也不可能产生任何影响，因为那时苏联代表团已经返回莫斯科。所以，上述回忆史料如果没有档案文献加以印证，是难以被接受的。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确定，赫鲁晓夫在19日夜间决定停止在波兰的军事行动时，还不知道中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别说赫鲁晓夫和哥穆尔卡，就是中国驻波使馆当时都不知道毛泽东对波兰形势的看法。对于波兰问题，中共中央主要有两个信息来源，一个是大使馆，一个是新华社，但二者的看法完全不同。前者强调问题的核心是波兰的反苏情绪，后者认为主要原因是苏

---

① 吴冷西：《十年论战》，第34～44页；吴冷西：《忆毛主席——我亲自经历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片段》，新华出版社，1995年，第10～13页；骆亦粟：《1956年"波兰事件"和中国的政策》。骆还说，毛泽东把中共的答复也告诉了波兰大使基里洛克。在访谈时骆告诉笔者，他当时在华沙，对于国内发生的情况他是听说的。

② 甚至一些很有影响的论著也引用了这种说法，如见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804页；Chen Jian, *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 pp. 146－147。

③ 19日晚关于苏联部队进军华沙的消息已经不胫而走，所以北京有可能通过新华社记者或外电报道知道这一情况。但这只是传说而已，中共不大可能以此为根据当面指责苏联，且按照吴的说法，毛泽东自称得到的是"苏共中央征求意见的通知"。

联的大国沙文主义。毛泽东比较接受新华社的估计①。早在10月12日,新华社的报道就对波兰的局势发展持乐观看法,认为批判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后,波兰出现了"如狂风般的空前广泛、空前热烈而又空前深刻的全民性的政治、思想大讨论",目前波兰全国上下"都在积极设法采取措施改正错误和缺点。大多数人们并未失掉信心,人们仍然坚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虽然在这场大讨论中有过一些偏差,而且目前也存着一些矫枉过正的无政府主义倾向,但其主要结果是积极的,正确的"②。中国使馆人员无法像新华社记者那样活跃在民间和街头,因此消息就闭塞得多,而王炳南大使与波诺马连科私交甚笃,对波兰局势的看法也深受其影响③。至少在10月23日之前,这种情况依然存在。新华社记者谢文清在10月22日发回的密电中写道:"我个人认为,苏共代表团的到达,华沙的调集军队之举是不够明智的,引起人民强烈的不满。在华沙到处可听到这种不满的言论。"而大使馆在这篇报道上加了按语说:"这篇报道只代表谢文清同志个人的意见,和使馆的看法有基本差别。"④这就表明此时使馆还不了解中共中央的立场,也没有得到有关的指示。事件过后不久,王炳南在给中国留学生作报告时承认,使馆当时对波兰八中全会前后形势的判断与中央的估计不一样,受到了毛泽东的批评⑤。

赫鲁晓夫一行回国后对波兰的局势仍然放心不下,接连召开会议讨论。10月20日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工作记录片段显示,

---

① 吴冷西:《十年论战》,第36页。

② 《内部参考》第2019期,1956年10月12日,第941~963页。

③ 笔者采访骆亦粟记录。

④ 《内部参考》第2031期,1956年10月23日,第1136页。

⑤ 中国驻波兰前大使刘彦顺当时在华沙的留学生,参加了这次报告会。上述情况是笔者在"冷战时期的中国与东欧"国际研讨会(北京,2004年3月)上听刘发言得知的。

苏联领导人希望“结束波兰目前的局面”，条件是罗科索夫斯基继续留在波兰。会议研究了在波兰的军事演习问题(但从记录看不出讨论结果)，还决定准备从波兰召回苏联顾问的文件，并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处理波兰问题。记录还显示，这时莫斯科已经意识到驻波兰使馆在对奥哈布和哥穆尔卡进行评价时“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为慎重起见，会议最后决定邀请一些东欧国家的共产党代表来莫斯科进行商议，并拟派一位中央委员会代表专门去中国通报情况①。

在21日的主席团会议上，尽管莫洛托夫、卡冈诺维奇和布尔加宁(N. Bulganin)还在犹豫，但赫鲁晓夫已经倾向于对波兰采取让步政策，他提出：“鉴于形势，应该放弃武力干涉。应表现出耐性。”这个意见得到多数人的赞同。会议拟定并通过了给波党中央的信，同意撤销隶属于波兰安全部门的苏联顾问机构，召回在波兰军队中的苏联顾问。会议再次提出，“召开一次有民主德国、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领导人参加的会议是必要的”，时间确定在23日，并通过了给各党中央的信。信中只提了一句“鉴于波兰的形势，我们希望交换意见”，还说要派一架专机来接中国代表团②。会议当天，赫鲁晓夫与哥穆尔卡通了电话，他在谈话中强调，“没有任何障碍能够阻止把苏联与波兰之间党和国家的相互关系建立在波兰统一工人党八中全会所阐述的原则的基础上”③。显然，在中共代表团到达莫斯科之前，苏联对波兰的基本政策已经确定，所需要的帮助是如何处理与波兰关系的善后工作以及如何

---

①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5, л. 49. 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41～42页。

②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1－3; оп. 14, д. 67, л. 129; оп. 14, д. 67, л. 1、4、5. 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43～48页。

③ АВПРФ, ф. 0122, оп. 40, 1956г, п. 336, д. 10, л. 108, 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 234.

稳定社会主义阵营的局势[①]。后来的情况表明，正是在这些问题上，中共代表团发挥了重要作用。

接到苏联的邀请信后，毛泽东在21日晚上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波兰局势和苏共中央的来信。会议决定派遣代表团赴苏，其任务主要是从中做调解工作，劝他们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方针是着重批评苏共的大国沙文主义，同时劝说波兰党顾全大局；方式是分别与波苏两方会谈，而不搞三方会谈[②]。会后，毛泽东连夜接见尤金，告诉了中共中央的决定。22日晚，毛泽东在颐年堂主持召开政治局常委会议，继续讨论波兰问题。会议结束后，毛再次约见尤金，对他说：看来波兰还不像马上要脱离社会主义阵营、加入西方集团。他们要改组政治局似乎是坚决的。对于这种情况，苏联方面到底采取什么方针？无非一种是软的办法，一种是硬的办法。所谓硬的办法就是派军队，把他压下来，比如武装干涉；软的办法是劝告他。劝他，他不听，剩下一个就是让步。他要改组政治局，就让他改组，承认哥穆尔卡为首的中央，同他打交道，在平等的基础上跟他合作。他不是要独立要平等吗？就让他独立，跟他讲平等。这样，就可以争取波兰留在社会主义阵营和华沙条约组织里[③]。由此看出，刘少奇访苏的目的主要是批评苏联的大国主义和老子党作风，同时保证波兰留在社会主义阵营。

---

① 这里尚待解决的只是罗科索夫斯基的去留问题。但Gluchowski认为，直到23日苏联似乎仍然没有放弃武装干涉，理由是据波兰材料，那时苏军还在向华沙前进(The Soviet-Polish Confrontation of October 1956, p. 65)。这个说法与俄国档案关于21—23日情况的记载相矛盾，而“波兰材料”究竟是什么，是否可靠，都需要进一步拿出证据。

② 吴冷西：《十年论战》，第44～45页。

③ 逄先知：《毛泽东传》，第602～603页；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2页。这个讲话内容可以证明，吴回忆的毛泽东20日与尤金的谈话，在内容上也是值得怀疑的。

与此同时，大约是在10月21—22日，中共也向波兰方面表明了对波兰国内政策的倾向性态度。据出席中共八大的波兰轻工业部长米契斯瓦夫·马热茨(Mieczyslaw Marzec)回忆，10月1日代表团团长奥哈布因国内形势紧张提前回国，其他成员在中国南方和西部参观了三周。当代表团回国的飞机将要起飞时，发动机突然熄火，马热茨等人被带到机场贵宾接待室，等候他们的是刘少奇、邓小平和朱德。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对马热茨说："我们请您向波兰党领导人转达我们的敬意及对你们进行改革的钦佩之意。我们要强调的是，我们完全支持波兰共产党人为纠正错误所作的自主努力，并祝愿你们在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中取得成就。"刘少奇接着强调指出，中共中央政治局将向苏共政治局通报中国对波兰改革的态度，波兰完全可以指望中国共产党的支持。最后，刘少奇还表示中国将向波兰提供3 000万美元的无偿贷款。马热茨回国汇报后，波兰领导人对此十分感激①。

赫鲁晓夫似乎已经感觉到中国人将在波苏之间起到重要的沟通和调解作用。10月23日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决定，10月24日11时集体同中国人会晤②。然而，未等集体会见，赫鲁晓夫便抢先单独赶到机场等候。中国代表团于23日午后抵达莫斯科伏努科夫机场，赫鲁晓夫一路陪同刘少奇来到宾馆，并不断诉说苏联在对波关系中的委屈，希望中国党给他出主意，并表态支持他。谈到处理波兰危机时，赫鲁晓夫做了自我批评。据师哲回忆，赫鲁晓夫介绍说，他们最初对波兰事件有一些无端怀疑，认为波兰要脱离社会主义阵营，因此采取了粗暴的办法，调动了军队。但苏共代表团到华沙后，同波兰领导人谈了一天，经过激烈的争论，发现自己的怀

① Werblan, Chiny a polski Pazdziernik 1956, c. 128－130.

②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5、5об。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49页。

疑是没有根据的，所以改变了方针，准备承认波兰新领导人。不过，赫鲁晓夫强调，苏联对波兰不大好讲话，你们中国好讲话，波兰同志对你们比较信任，对你们好，希望中国同志能够劝劝他们，那样对苏联、对社会主义阵营都有好处。刘少奇、邓小平当即表态说：我们支持你们①。

根据俄国档案记载，在出席10月24日上午的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时，刘少奇首先声明，"苏共中央委员会对波兰采取的措施是正确的。基本的一条是，苏联是社会主义阵营的中心，不能有几个中心"；同时也指出，"缺点是有的，应该纠正。有时是强加于人"。刘少奇还批评了过去斯大林对待日本共产党的错误态度。最后，刘少奇表示，保证与苏联团结一致。赫鲁晓夫则表示同意刘少奇的观点②。会议记录非常简单，以至有些词句的确切含义还无法确定。对此，参加会议的师哲的回忆，可以帮助对档案文献进行解读：在长达两个小时的发言中，刘少奇首先转达了中共中央对波兰事件的意见，表示同意苏共中央对波兰采取的方针，接着分析了危机爆发的原因。刘少奇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也有一个处理相互关系要依据什么原则的问题。大国的党，较老的党，最先取得政权的党，理所当然应多承担义务，做出较好的榜样。苏联长期以来诚心诚意地帮助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波兰、匈牙利和中国在内，而且帮助很大。但是关系还是搞不好，波兰还是发生这样的事情，匈牙利也发生这样的事情。因此，就值得研究一下，是不是一切事情已做得尽善尽美，是不是其中还有一些缺点或者还有一些错误。请苏联同志考虑：苏联在斯大林时期，是不是犯有大国沙文主义、大民族主义的错误，致使社会主义国家相互之间的关

① 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3页；金冲及：《刘少奇传》，第804页；逄先知：《毛泽东传》，第603页。

② ЦХСД，ф. 3，оп. 12，д. 1005，л. 52，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52～53页。

系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这也是波兰事件、匈牙利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之一。刘少奇说，有不少苏联同志处理许多国家事务时有缺点、有错误。有些国际会议不是采取认真协商的方式，甚至于常常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有时也有协商的形式，但明天甚至当天就要通过决议，人家没有时间考虑。事先既没有个别谈话，又不作集体商谈，只有强加于人，就是要别人听你们的话，不听，你们就要整人。在世界工联、世界妇联、世界青联、世界和平运动中，都有这种情况，特别是世界工联。刘少奇还批评说：你们随便在报纸上发表文章批评外国的兄弟党，如 1950 年 1 月《关于日本形势》一文，批评日共。这种文章是不应该发表的，是不适当的。这回《真理报》批评波兰，也在波兰引起很大反感。何必这样呢？这种事情要很慎重，这种方式要改变。必须学会同兄弟党、兄弟国家间协商、合作、协同动作；只想到自己，只考虑自己而不考虑别人的做法，是极其严重的错误，会给我们的共同事业带来极大的害处和恶果。刘少奇最后说，无论国际形势有怎样的变化，或者我们之间有什么不同的意见，我们保证中共会跟苏共站在一起，国际共运的中心只能是你们。陶里亚蒂(P. Togliatti)曾提出一个多中心的议论，我们跟意大利同志谈过，我们不赞成这个多中心。中心只有苏联，十月革命 40 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经验最多，工业化程度最高。帝国主义最怕苏联，不怕中国，不怕波兰。但是，有不同的意见，我们应该讲清楚。两党的团结是压倒一切的大原则、大方向。如果我们两党的关系破裂了，帝国主义就要大加利用，大肆进攻。我们正是从这个大局出发，才在会议上举手同意你们的决议。赫鲁晓夫当场表示：两党关系不能再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否则，时间久了是一定会破裂的。刘少奇笑着说：不会的，就是有再大的问题，我们也还是站在一起的。因为这是决定世界形势的问题。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利益，我们需要站在一起，这是压倒一切的大原

则、大道理,其他的争论都是小问题。最后赫鲁晓夫发表讲话,表示完全同意刘少奇所提出的意见[①]。刘少奇回国后向中共中央报告说,在这次发言中,"批评了他们在国际关系中间特别是在对兄弟党的关系中间的大国主义、大民族主义的倾向,并且指出了他们在一些具体事情上的一些缺点错误。我们算是比较坦率地这么讲一次"[②]。显然,通过波兰事件批评苏联,并要求苏共承认自己的错误,这是中共代表团的主要目的。

会谈期间,中国驻波兰使馆派人到莫斯科向刘少奇汇报情况。据参加汇报的骆亦粟回忆,刘少奇在听取汇报时说:中央决定,这次只批评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批评多了,怕他们接受不了。还说:苏联同志不懂得这个道理,对东欧各国的事情,管得越多包袱背得越重,人家离得越远,放开些,反而团结得紧些。邓小平着重询问了八中全会后波党政治局人员的变动情况,特别对哥穆尔卡和罗科索夫斯基问得很仔细。他指示:"要多做苏波双方的团结工作,但对一方讲的话,要准备让另一方知道,凡是不能让另一方知道的,不要讲,别看他们现在吵架,要想到将来他们有好起来的时候。"[③]这表明,中国当时对波苏关系是有清醒认识的,对直接介入波兰问题还是存有戒心的。

关于危机发生后中共如何做波兰党的工作,目前看到的材料很少,只有吴冷西回忆录中讲的情况:中国代表团发回的电报说,在与哥穆尔卡、奥哈布等人的会谈中,刘少奇首先表示支持他们反对苏联干涉波兰党事务,同时也劝他们以大局为重,改善波苏关系,加强与苏联的合作,度量要大一点,不要计较苏联过去对波兰

① 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3~14页。另参见骆亦粟:《1956年"波兰事件"和中国的政策》,第42~43页。

② 刘少奇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记录,1956年11月10日。转引自金冲及:《刘少奇传》,第805页。

③ 骆亦粟:《1956年"波兰事件"和中国的政策》,第41~42页。

的许多错误做法，要以和为贵，向前看。中国党希望波兰与苏联搞好关系，因为波兰是东欧最大的国家，与苏联关系的好坏对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关系甚大，相信波兰同志会按照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处理好波苏关系。哥穆尔卡代表波兰党一再感谢中国党的支持，并说波兰党和波兰人民忘不了中国党的支持，并表示要努力改善与苏联党的关系，加强波苏两党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刘少奇后来汇报说，我们在莫斯科在苏波两党之间进行调解，分别与两党代表团谈了几次，贯彻中央调解、劝和的方针，是取得了成功的。后来苏波双方谈得比较好，苏波之间不至于发生大的冲突了①。

尽管这条史料已经被一些研究者使用②，但其真实性颇令人怀疑。据笔者考察，在刘少奇访苏期间，哥穆尔卡和波兰代表团根本就没有到莫斯科来。证据如下：10月23日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工作记录中有这样一条记载：哥穆尔卡请求于11月8日进行会晤，此其一③。据师哲和骆亦粟(二人均在莫斯科)回忆，26日中苏会谈时，赫鲁晓夫通报了他与哥穆尔卡通电话的内容，并请求刘少奇到华沙去帮助苏联做哥穆尔卡的工作，此其二。29日双方会谈时，赫鲁晓夫再次通报了他与哥穆尔卡通话的内容，此其三④。在31日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上确定，将与哥穆尔卡在布列斯特地

---

① 吴冷西：《十年论战》，第45～46、56～58页。

② 如《中共党史资料》(总第83期，第162～163页)刊登的一篇文章就采用了这个说法。

③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5、5об。关于这个问题，诺沃提尼的另一个记录是："哥穆尔卡同志告诉苏共中央他将接受邀请并在11月11日后抵达。"见 *CWIHP Bulletin*, Issue 5, p. 53。

④ 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5页；骆亦粟：《1956年"波兰事件"和中国的政策》，第42～43页。骆在回答笔者的提问时肯定地讲，那时波兰代表团没有来莫斯科，如果有这方面的会谈，一定会要他做翻译。另据波兰报载，哥穆尔卡出席了10月27日开幕的波军高级指挥员和政治军官全国会议。

区举行会晤，讨论匈牙利问题，此其四①。实际上，以哥穆尔卡为首的波兰党政代表团是11月15—18日访问苏联的②。因此，10月23—31日哥穆尔卡根本就不在莫斯科，刘少奇与哥穆尔卡的谈话以及中波代表团会谈从何说起？

从档案文献看，中共对于波兰党确实也有担忧的地方，也需要去做工作。问题的核心是波兰对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的立场，这首先表现在对罗科索夫斯基问题的处理方式上。由于罗科索夫斯基是苏联控制波兰的象征，因此波兰党在将其排除出政治局后，还要进一步解除他的国防部长职务。这个消息不仅令苏联人不满，也使中国人觉得有些过分。刘少奇在10月26日参加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时表示，这个问题很关键，哥穆尔卡走得太远了，不应对打击过自己的人搞报复。为此，赫鲁晓夫才提出请刘少奇亲自到华沙去帮助苏联做工作③。由于担心刘少奇来华沙是为莫斯科当说客，向波兰施加压力，哥穆尔卡婉言拒绝了中国的请求④。于是，同波兰人的接触只能换一个方式进行。或许正是因为刘少奇无法在莫斯科与波兰党沟通，为了进一步让哥穆尔卡了解中国的立场，毛泽东决定亲自出面。

10月27日深夜2时，毛泽东、周恩来等在北京紧急会见波兰

---

① ЦХСД, ф.3, оп.12, д.1006, л.15-18об, Волков и т.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479-484, 参见刘晓：《出使苏联八年》，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28页。

② 会谈情况详见刘祖熙、刘邦义：《波兰战后的三次危机》，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第100～102页。

③ ЦХСД, ф.3, оп.12, д.1005, л.53, 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54页；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5页；骆亦粟：《1956年"波兰事件"和中国的政策》，第42～43页。

④ 据骆回忆，这个情况是后来刘少奇自己说的(笔者采访骆亦粟记录)。11月2日赫鲁晓夫与铁托会谈时，也提到他曾劝说刘少奇去华沙，但中国人一直没有得到签证，毛泽东为此很生气。见〔南〕韦利科·米丘诺维奇著，达洲等译：《莫斯科的岁月(1956—1958)》，三联书店，第179页。

大使基里洛克(S. Kiryluk)，谈话进行了 3 个小时。毛泽东详细了解了波兰局势及哥穆尔卡的个人情况后，首先批评了苏联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残余，并表示支持波兰党的纲领和路线，还特别称赞哥穆尔卡 24 日在群众大会上的讲话以及波兰党的“高度智慧”。同时，毛泽东也指出，中波两党必须联合起来，尽最大努力说服苏联同志，但波兰也必须表现出宽容态度，“我们不能容许敌人利用我们阵营内出现的裂痕”。此外，毛泽东还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即对波兰要求苏联军队撤出波兰领土的主张感到担忧。毛泽东认为，“撤军问题的性质要广泛、深刻得多”，因为社会主义阵营中其他一些国家也可能仿效波兰提出同样的要求，例如在匈牙利和民主德国。如果出现类似局面，“这将意味着对社会主义阵营构成严重危险”①。中国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鼓舞了波兰人，他们最终对一些棘手的问题做出了决断。得到北京发来的消息后，波兰统一工人党在 28 日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决定，致信感谢中国同志，并拟在波苏会谈结束后邀请中国代表团访波；宣布罗科索夫斯基休假，临时指派波杰罗夫斯基(Bordzilowski)担任国防部长；通知中国，波兰从未打算要求苏联从波兰领土撤军②。

然而，尚未接到波兰的信件，毛泽东对处理问题的方式已经开始改变，其原因显然是对当时动乱的匈牙利局势有所好转做出了过于乐观的判断。据师哲和骆亦粟回忆，10 月 29 日，赫鲁晓夫、莫洛托夫、布尔加宁到别墅来看望中共代表团。他们说，最近波兰、匈牙利都要求苏联军队从他们国家退出，而这个问题涉及整个华沙条约，如果其他国家也要求退出，那么整个华沙条约组织就垮了，这只会对帝国主义有利。刘少奇也明确表示：苏军最好不要

---

① 1956 年 10 月 27 日基里洛克致哥穆尔卡电，Werblan, Chiny a polski Pazdziernik 1956, c. 124 – 126。

② Gluchowski, The Soviet-Polish Confrontation of October 1956, pp. 81 – 82.

退出，还是要保持华沙条约。他还谈到要保护罗科索夫斯基，以及警惕反革命等问题。这时北京来了电话，刘少奇接完电话后向苏联人转达了毛泽东的意见：希望苏联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一律平等，更加放开些，驻军也应该撤离，让这些国家独立自主。赫鲁晓夫等人对此很不理解，感到冤枉。刘少奇说，毛泽东同志的意见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阵营。你们放手，给他们独立平等，他们会更靠近你们，会更拥护苏联。经过讨论和说服工作，赫鲁晓夫最后表示：同意毛泽东的意见，他的看法和想法是对的，我们应该拿出勇气，把我们同这些国家的关系建立在新的基础上。这时刘少奇提出了一个建议：苏方是否可以公开声明不干涉别国内政，相互平等，经济、组织等问题由各国自己决定。谈话一直进行到夜里两点。赫鲁晓夫最终还是接受了中方的建议，表示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都可以放手，也同意起草一个宣言。于是，双方立即就宣言的起草工作进行了安排①。在30日晚上的主席团会议上，赫鲁晓夫表示放弃在罗科索夫斯基问题上的意见，让波兰人自己做主。会议通过了经中苏双方讨论过的宣言草稿，题目是《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友谊和合作的基础》②。

至此，在刘少奇看来，波兰问题算是解决了。不过，最后通过发表宣言解决问题的时机和方式却给处理匈牙利危机带来了麻烦。

---

① 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5～16页；骆亦粟：《1956年"波兰事件"和中国的政策》，第43页。

② АПРФ, ф. 3, оп. 64, д. 484, л. 25, 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317页；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6－14,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457－463。公开发表的宣言文本见1956年10月31日的《真理报》和《消息报》，以及1956年11月1日的《人民日报》。

三、处理匈牙利危机：苏联第一次出兵

与波兰事件相比，苏联在最初处理匈牙利危机时(10月23—24日)，反应非常迅速，决策也非常果断。这里的问题是：第一，苏联出兵镇压布达佩斯骚乱的决定是如何做出的；第二，中国当时是否知道莫斯科的这个决策；第三，中国对苏联这次军事行动持何种态度。

如果拉科西“退休”时，苏联和匈牙利党能够及时选择像纳吉或卡达尔(Kádár János)这样的改革派人物出来主政，匈牙利的危机应该是可以避免的。可惜，莫斯科接受了拉科西极力举荐的格罗，而格罗的思想路线与拉科西完全一致，其结果使匈牙利的动乱局面没有丝毫减弱，反而更加剧烈[1]。格罗执政后的举动令人颇感失望，他竟然到苏联休假长达两个月，回国后不久又带领主要中央领导人去访问南斯拉夫，直到23日上午才回国，国内问题都交给布达佩斯市委第一书记科瓦奇全权处理。而手足无措的匈牙利劳动人民党被迫做出的一个又一个让步，总是比情绪激昂的群众运动和舆论要求晚半拍，以至危机步步逼近。

10月6日为拉科西大清洗最著名的受害者拉伊克举行了重新安葬仪式，前往送葬的队伍多达20万人。这是人们第一次走上街头表示对现政权的不满，也是民众感到自己有力量对抗当局的重要的心理界线。特别是当新闻影片中出现了纳吉参加送葬的特写镜头时，在群众中引起了极大反响[2]。10月14日《自由人民报》

---

① 有许多历史文献反映了莫斯科在挑选拉科西继承人时的考虑及决策过程，详见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138－139、152－157、172－173、176－182。

② 〔匈〕山多尔·科帕奇：《匈牙利悲剧》，龚新康译，群众出版社，1982年，第119页；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194；《内部参考》第2063期，1956年11月28日，第664页；2004年6月8日笔者对夏道生的采访。夏当时任中国驻匈牙利使馆随员。

刊载了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一项决议：为纳吉恢复党籍。尽管决议称纳吉仍是犯有错误的，但同时刊登的纳吉给党中央的信件却使人感到错误不在纳吉，而在党的路线和政策①。这时，苏联大使安德罗波夫已经预感到，"过些时候大概不得不让纳吉进入党的领导——中央委员会，也许还要进入政治局，因为在这方面的压力非常大。而纳吉一旦进入政治局，他可能就是'局势的主宰者'"②。

从16日开始，布达佩斯、德布勒森、米什科尔茨、塞格德、佩奇等匈牙利各大城市的学生提出了自己的要求，他们拒绝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拒绝斯大林式的治国方法，坚持按民主原则改革政治体制。学生的口号越来越响亮，要求越来越激烈，而且得到了党内改革派和城市多数居民的支持。19日匈牙利新闻工作者协会代表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制定新的出版法，保证批评自由和给予新闻工作者以豁免权。大会特别提出赞成中国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并致电匈党政治局祝贺恢复纳吉的党籍③。

10月22日在建筑工程大学一次有几千人参加的学生集会上，成立了匈牙利大专院校学生联合会，并提出了16条要求，其中包括：立即从匈牙利撤出全部苏联军队，通过秘密投票自下而上地选举匈牙利劳动人民党基层、中层和中央机构领导人，在纳吉领导下进行政府改组，罢免在斯大林-拉科西时代犯有罪行的领导人，审判拉科西，在多党制基础上进行全民选举，制订工人最低生活标准，平等对待单干户农民，释放无辜的被捕者并为他们恢复名

---

① 详见1956年10月7日《人民日报》。

② АПРФ, ф. 3, оп. 64, д. 484, л. 64－75,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00～306.

③ 《内部参考》第2063期，1956年11月28日，第673页；Путилин, Будапешт-Москв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 257。

誉等①。此时，党内改革派、知识分子和学生这三股力量已经聚合在一起了。

学生们的纲领没有提出任何进行根本经济变革的要求，但是其主要的政治要求在激进程度上却超过了以往几个月以“裴多菲俱乐部”为代表的知识分子精英和党内改革派提出的口号②。为了表达和宣传自己的纲领，学生们提出在第二天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游行示威，并得到了共青团中央的支持。刚刚回国的格罗等人担心局势失控，于 10 月 23 日 12 时 53 分由内务部通过广播电台宣布了禁止游行示威的命令，但是很快就因激起民愤而不得不在集会前几分钟取消了禁令。当天的所有报纸都刊登了声援波兰人抵制苏联的文章，以及各种群众倡议和通告，舆论明显地倾向于民众。于是，游行参加者的人数逐渐增加，成分也发生了变化。下班之后，布达佩斯市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加入了游行行列，工人们也从市郊的工业区涌进城里。游行的规模越来越扩大，喊出的口号越来越激进，愤怒的人群开始行动起来——象征着苏联统治的斯大林铜像被吊车和钢索拉倒了，人们拖着被切割下来的斯大林头像在街上奔跑，情绪十分激奋。白天的和平游行到晚上变成了难以控制的骚乱③。正当人们期待着政府的回答时，格罗在晚 8 时发表了广播讲话。令人群失望和激愤的是，格罗一口咬定这次运

①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16 – 318; Kirov, Soviet Military Intervention, Jenõ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134 – 135.

② 与以往宣传留给人们的印象不同，裴多菲俱乐部不是由学生组成的机构，而只是一些激进知识分子松散地组织起来的辩论团体。在 23 日危机爆发以后，俱乐部的工作实际上已经完全停止了。关于裴多菲俱乐部的专题研究见 András B. Hegedüs, The Petőfi Ciercle: The Forum of Reform in 1956, Terry Cox ed., *Hungary 1956*, pp. 108 – 133。

③ 俄国档案证实，苏联大使馆有两位工作人员(其中一位是三秘克留奇科夫)是游行的目击者，他们认为，白天的示威游行组织得很好，并且是可以控制的。见 Мусатов, СССР и венгерские события, с. 10。

动是“敌对势力”企图“颠覆工人阶级政权”和“破坏秩序”，是“民族主义的宣传和挑衅活动”。这不啻火上浇油，人们被激怒了，一些青年试图冲进广播电台大楼，宣读游行示威者的纲领性要求，结果与国家安全部队发生了冲突。晚9时以后，冲突过程中第一次出现了伤亡（谁打第一枪的问题至今没有可靠的证据）。这时，抗议行动开始带有武装暴动的性质了，游行示威者从派来增援守卫大楼的部队以及民防仓库和地段警察局那里抢夺或搞到了武器。午夜时分，匈党中央下令实行戒严，镇压开始了①。

鉴于布达佩斯不稳定的形势，苏联驻匈牙利的华约部队——特别军，早就制定了应急预案。1956年7月，华约部队参谋长安东诺夫来到布达佩斯检查部队情况。随后，驻军参谋部在莫斯科的指示和帮助下制订了一份“特别军参加在匈牙利领土内恢复秩序”的绝密计划，代号为“波浪”。该计划包括一项特别指令，规定了在必要时苏联军必须占领和守卫的目标，苏军与匈牙利国家保安机构及人民军的合作方案，以及可以利用的武器装备数量。随着局势发展，10月6日至19日，安德罗波夫与特别军负责人多次举行会晤，研究部署和准备工作。21日特别军领导人又检查了各部队出动前的准备状况，同时在苏联边界也采取了防止匈牙利局势失控的安全措施②。由于10月中旬安德罗波夫和特别军军长拉先科(P. Lashchenko)分别给苏共中央和总参谋部发来的关于匈牙利形势的紧急报告，10月20日苏共中央主席团召开会议，已经考虑派米高扬前往匈牙利，以及召回正在各地支援秋收的部队

①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21－323、349－356; Мусатов, СССР и венгерские события, с. 10; Путилин, Будапешт-Москва, с. 258－260; Jenö and Miklós, Additional Data,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15－19、26－27；笔者对夏道生的采访。

② TSAMORF, f. 32, op. 701/291, d. 15, pp. 131、238，转引自 Kirov, Soviet Military Intervention,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 132。

以利战备的问题了。特别军参谋长马拉申科(Y. Malashenko)于10月22日夜晚抵达布达佩斯,以亲自掌握局势的变化①。苏联克格勃主席谢罗夫(I. Serov)和苏军副总参谋长马利宁(M. Malinyin)也于23日赶到匈牙利②。相反,匈牙利军队的举措却显得犹豫不决。国防部长巴塔(Bata István)19日下达了部队进入战备状态的命令,同时批准了为应付布达佩斯出现社会动乱而制定的计划,但第二天又取消了戒备状态,以至于在布达佩斯发生武装暴乱当晚,很多军官都不知是否应当执行镇压的命令③。显然,实行镇压的任务只能靠苏军来完成了。

就目前看到的材料,最先想到出动苏联军队进行镇压的是苏联驻匈军事总顾问吉洪诺夫(M. Tikhonov)和大使安德罗波夫。匈牙利国防部上校米克罗什·苏奇(Miklós Szücs)在回忆录中说,10月23日下午5时,吉洪诺夫当着国防部众多官员的面与在莫斯科的安东诺夫通了电话,要求准许命令特别军在必要时进入布达佩斯。得到批准后,吉洪诺夫随即命令特别军处于待命状态,并向在场的匈牙利军官宣布,部队将于午夜后某一时刻抵达布达佩斯④。另据马拉申科回忆,同样在下午5时,安德罗波夫通过军用电话向拉先科通报了布达佩斯的局势并询问他,能否派部队帮助

---

①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00 - 309、315 - 316; Y. I. Malashenko, The Special Corps under Fire in Budapest: Memoirs of an Eyewitness,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 221; Jenö and Miklós, Additional Data,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7 - 8.

② Путилин, Будапешт-Москва, с. 258 - 260.

③ АВПРФ, ф. 059а, оп. 4, п. 6, д. 5, л. 88 - 96,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37 - 343; Jenö and Miklós, Additional Data,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25 - 26.

④ Miklós Szücs, *I was Colonel Miklós Szücs in 1956 with the General Staff*, Budapest: Szabad Tér Publishing House, 1989, pp. 60 - 62, 转引自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12 - 14。

维持首都的秩序。拉先科回答说,那是匈牙利警察和部队的事情,况且没有苏联国防部和总参谋部的命令,他的部队是不能调动的。然而不到一个小时,特别军便接到了苏联武装力量司令部的命令——准备战斗[①]。还有材料说,喀尔巴阡军区的第128步兵近卫师于19时45分,而驻匈特别军于20时接到了紧急待命的命令[②]。无论如何,在匈牙利正式向苏联提出军事援助的要求以及克里姆林宫对处理危机的措施做出决定之前,苏联军队已经做好了战斗准备[③]。

23日夜晚,苏联和匈牙利领导人都在紧张地研究应对危机的办法。

据俄国档案记载,在23日22—23时召开的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上,首先由朱可夫通报了匈牙利的局势,然后赫鲁晓夫提议向布达佩斯派出苏联军队,布尔加宁立即表示同意。但米高扬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认为没有纳吉就无法控制局势,而对苏联来说,这是代价最小的办法。如果苏联军队开进去,就会自找麻烦。可以先采取政治手段试试,不行再派军队去。莫洛托夫、卡冈诺维奇、朱可夫、苏斯洛夫(M. Suslov)认为,匈牙利局势已经动荡不安,与波兰的情况不同,所以必须出兵并宣布全国实行戒严和宵禁。其他主席团成员别尔乌辛(M. Pervukhin)、萨布罗夫(M. Saburov)、谢皮洛夫(D. Shepilov)、基里琴科(A. Kirichenko)随声附和。会

---

① Malashenko, The Special Corps,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222-223.

② Jenö and Miklós, Additional Data,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10-11.

③ 根据布拉格的档案记载,赫鲁晓夫本人在10月24日向东欧国家领导人介绍说,23日(傍晚)格罗曾与他通电话,说因匈牙利局势恶化不能去莫斯科参加关于波兰问题的会议,但没有提出军事援助的请求。因此,当过后不久朱可夫报告格罗曾向苏联驻匈使馆武官试探给予援助的可能性时,被拒绝了。见 Kramer, Hungary and Poland, *CWIHP Bulletin*, Issue 5, 1995, p. 54;Путилин, Будапешт-Москва, с. 261。

议还决定派主席团成员米高扬、苏斯洛夫以及苏军副总参谋长马利宁和克格勃主席谢罗夫去布达佩斯。赫鲁晓夫最后说，可以吸收纳吉参与政治活动，但暂时不担任政府首脑①。正在莫斯科"休养"的拉科西也被邀请来参加会议。据拉科西回忆，晚10点半左右他被接到主席团会议现场，赫鲁晓夫介绍了布达佩斯的情况后问道，在这种局势下是否需要苏联军队出面干涉。拉科西毫不犹豫地回答，"绝对需要，而且必须立即干涉"。于是赫鲁晓夫接通了布达佩斯的电话，在简短交谈中，格罗扼要地介绍说形势很复杂。赫鲁晓夫告诉他，在同反革命的斗争中，苏联愿意给予任何的军事援助，但需要匈牙利政府提出正式请求。此外还通知说，米高扬将连夜赶赴布达佩斯并转告苏联的决定，在此之前不要采取任何重要举动②。

匈牙利领导人当晚集聚在格罗房间里，神经更为紧张，显得有些手足无措。格罗对他的广播讲话所引起的剧烈反应感到非常吃惊，为了平息民愤，不得不提议请纳吉出来组建新政府，在场的人一致同意。不久，纳吉被请到党中央大厦，并毫无条件地同意出任部长会议主席。22时22分，广播电台播发了一条消息：立即召开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全会。这次紧急召开的只有1/3成员参加的中央全会到24日凌晨才结束，会议一致通过由纳吉取代赫格居斯(Hegedüs András)担任部长会议主席。此外，大家还一致同意格罗的建议，马上给赫鲁晓夫通电话，请求苏联出兵镇压刚刚出现的暴乱，因为匈牙利的军队已经靠不住了——除国家安全部队外，正规军被禁止开枪，除非他们自身遭受攻击，有的士兵甚至投靠到

---

①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4 – 4об,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56 – 359.

② "Людям свойственно ошибаться", Из воспоминаний М. Ракоши,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Архив*, 1999, No. 1, с. 48 – 49、79 – 80.

“自由战士”一边。于是,会议决定邀请苏联军队,并发布戒严令①。然而,在此之前,苏军已经开始行动了②。

10月23日23时,苏联国防部根据政府的决定向驻匈特别军、喀尔巴阡军区步兵军、部署在罗马尼亚的独立机械化集团军发出了战斗警报,这些部队共计5个师31 550人,拥有1 130辆坦克和自行火炮,615门火炮和迫击炮,185门高射炮,380辆装甲运兵车,3 930辆汽车。同时进入战斗准备的还有4个空军师,共计歼击机159架,轰炸机122架。各部队的任务是:特别军主力进入布达佩斯,占领该市重要设施并恢复那里的秩序,同时以部分兵力在奥匈边境担任掩护;喀尔巴阡军区步兵军负责占领匈牙利东部各大城市;独立机械化集团军进入匈牙利南部地区。各部队随即展开行动:喀尔巴阡军区步兵军在10月23日夜已越过苏匈边界,特别军于当地时间24日2时至4时进入布达佩斯并占领了该市重要设施,独立机械化集团军主力于4时15分至6时20分进入匈牙利领土。歼击机部队起飞掩护陆军行动,轰炸机部队则在机场待命③。

从匈牙利局势骤然恶化到苏联军队进入布达佩斯和占领匈牙利其他大城市,前后不足12个小时,在此期间,中国没有做出任何反应。其原因在于:一则中国的方针是“多听少说,不轻易表态”;

---

① 〔匈〕赫格居斯·安德拉斯:《赫格居斯回忆录——一个思想阴影下的生活》,陈之骧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第286～298页;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49－352;Granville, From the Archives, pp. 535－538。

② 据赫格居斯回忆,在讨论邀请俄国军队的问题时,会场很乱,纳吉疲惫地坐在沙发里,没有明确表态。决定通过后,格罗和安德罗波夫认为纳吉已经同意了,并千方百计要他在后来起草的邀请信上签字。但纳吉始终拖延没有签字,直到10月26日,在莫斯科的催逼下,由已经不再担任政府首脑的赫格居斯勉强签了字。《赫格居斯回忆录》,第286～298页。

③ АПРФ, ф. 3, оп. 64, д. 484, л. 85－87、88－89。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279～281页;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368－369。

二则情况不明，也不便发言。匈牙利的改革派和保守派对中国的态度都非常友好，而中国使馆对匈牙利的内部事务从不发表意见，尽管郝德青大使本人一直对匈牙利群众运动持否定态度，认为其目的是要摆脱甚至推翻党的领导。从布达佩斯发生骚动一开始，中国大使馆的铁门就紧闭起来，拒绝与匈牙利的任何一派建立直接的联系，即使是那些以前来往密切的朋友。作为前任拉科西政府的官员，这些人希望在中国使馆得到庇护，但郝德青通过门卫婉转地请他们去苏联使馆。在危机过程中，出于安全的考虑，中国使馆人员都集中到宿舍大院集体办公，只能通过收听和收集街头传单、小报来了解情况。由于使馆没有电台和直线电话，平时与国内的一切通讯都要经过邮电局发送和接收。10 月 24 日邮电局停业后，一切国际通讯中断，使馆只能偶尔通过匈外交部向国内发送简短的密码电报[①]。至于中国领导人对危机的态度，直到 10 月 30 日之前，在所有可以看到的档案文献中，都没有丝毫反映，甚至在中国已经出版的论著都很少提到这一点。据最近出版的《毛泽东传》记载：刘少奇 23 日晚上与苏共领导人会谈时听到了匈牙利发生暴乱的消息，即打电话报告毛泽东。从 24—31 日，毛泽东连续召开政治局常委会议、政治局会议和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波匈事件，并与刘少奇保持直接的电话联系[②]。但是，讨论的具体内容目前还不得而知。

根据俄国的档案记载和师哲的回忆录，23 日下午刘少奇到达莫斯科，在其住所与赫鲁晓夫谈话时，格罗来电话说，因国内离不开，无法到莫斯科来开会。赫鲁晓夫答应他可以不来。过了一会儿，朱可夫来电话说，布达佩斯的群众已走上街头，并冲进党政机

---

① János Rádvanyi, The Hungarian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Jul. - Sep., 1970), pp. 122 - 123；郝德青：《外交工作三十年》，裴坚章主编，《当代中国使节外交生涯》（第二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 年，第 65 页；笔者对夏道生的采访。

② 逄先知：《毛泽东传》，第 604 页。

关大楼。警察拒绝为大楼提供保护，而国防军派去维持秩序的部队被群众缴了械。因此匈牙利国防部长给他打电话，要求苏联派军队给予援助。朱可夫推说这是政治问题，应在两个党中央之间解决。又过了约一个小时，朱可夫第二次来电话。当时赫鲁晓夫表示，出兵问题主席团要讨论，如果是匈牙利政府请求的话，可以考虑。放下电话后，赫鲁晓夫对刘少奇说：匈牙利目前的局势你们完全不知道，现在也来不及征求你们的意见了，明天主席团开会，请你们参加。说完就走了。24 日上午刘少奇出席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赫鲁晓夫在会上介绍了匈牙利的情况，称苏军已经出动，进入了布达佩斯，社会秩序已基本上恢复。只有几个据点没有拿下来，其他问题都已解决了。人民欢迎苏联红军，欢迎苏联的坦克。他希望中国同志理解，这是完全必要的步骤。赫鲁晓夫还强调，波兰是党内问题，是正确与错误的问题，而匈牙利已出现了反革命的征兆。因此对匈牙利问题的处理不能跟波兰一样，希望中国同志了解[①]。看来，赫鲁晓夫只是向中国代表团解释了一下出兵的原因，并不需要中国人对此做出评论[②]。俄国的档案文献和师哲的回忆也都没有记述刘少奇对匈牙利问题及苏联出兵的反应，很可能，刘少奇因尚未得到北京的指示，根本就没有表示任何态度。

10 月 24—28 日匈牙利的局势变化既曲折又复杂，但无论如何到 28 日晚上，当苏斯洛夫从布达佩斯返回并汇报了最新情况后，苏联领导人的倾向性意见是宣布支持卡达尔和纳吉的新政府

---

①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5, л. 52，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 27 卷，第 52～53 页；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 13～14 页。

② 对来到莫斯科的东德、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赫鲁晓夫甚至连解释也没有，在 10 月 24 日晚上，赫鲁晓夫只是向这些东欧国家代表通报了处理波兰和匈牙利问题的经过。关于这次会议，目前没有发现俄国档案，捷克斯洛伐克档案中的记载全文见 *CWIHP Bulletin*, Issue 5, 1995, pp. 53－55。

(已排除格罗和赫格居斯等)，接受纳吉的宣言，同意从布达佩斯和其他占领地区撤军①。同一天，驻匈苏军司令部下令制订苏军撤出布达佩斯而由匈牙利军队接管的计划。按照后来制订的计划，接替的部队应于10月29日20时至30日6时进入阵地②。此时中国领导人作何感想仍然不得而知，但《人民日报》在28和29日两天的报道却让人感到暴风雨即将过去了：匈政府限令叛乱者停止抵抗，已有大批暴乱者放下了武器；暴乱分子请求谈判，布达佩斯暂时停火，匈政府和人民正设法恢复和平生活；已经实行暂时停火，正在进行谈判等③。或许正是如此，毛泽东觉得华沙条约的存在已经不重要了，从而决定支持波、匈等国要求苏军撤退的主张。

没有人会想到，两天后风云突变，更大规模的军事干涉从天而降。但这次苏联军队要对付的已经不是街头"暴民"，而是匈牙利政府、军队和武装起来的市民了。

四、处理匈牙利危机：苏联第二次出兵

如果说苏联第一次出兵决策完全是独自做出的话，那么在苏联第二次出兵的决策过程中，中国领导人的意见则发挥了微妙影

---

①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5, л. 54 - 61об,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c. 439 - 441. 据赫格居斯回忆，纳吉于28日11时从苏联使馆回来后，告诉格罗和赫格居斯，苏联人也认为他们应该下台(《赫格居斯回忆录》，第310页)。28日17点25分，纳吉代表新政府发表声明，谴责那种将目前声势浩大的人民运动视为反革命运动的观点，政府宣布各地立即停火，号召所有手持武器的人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允诺政府将与苏联签订一个苏军在最短期限内撤离布达佩斯的协议。18时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发表声明，宣布支持政府声明及新的领导班子成员。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c. 441 - 444。

② Jenö and Miklós, Additional Data,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70 - 71.

③ 见1956年10月28日和29日《人民日报》。

响和引导作用。在这个问题上,中苏领导人在后来的政治论战中各执一词:中国方面强调在处理匈牙利事件中,中共“建议苏共中央不要从匈牙利撤走军队,要利用部队镇压反革命叛乱”,否则就要“犯历史的错误,给国际工人运动带来损失”;苏联方面承认当时中共确曾对苏共中央提出劝告,但劝告的内容与现在所说完全不同[①]。那么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呢?

就目前掌握的史料看,问题的大致脉络是可以说清楚的。苏军撤出布达佩斯后突然又杀了一个回马枪,在外人看来很难理解,以至于美国驻苏大使波伦(C. Bohlen)认为:“纳吉于28日晚上发表的关于苏军从布达佩斯撤退的声明似乎无非是一项得到苏联默契的、旨在促使起义者停火的诡计。”[②]甚至苏联军人后来都认为,“这一切都是为了掩盖军事行动,使苏军能够对匈牙利进行突然袭击”[③]。但事实并非如此。从29日到31日,苏联在决策时由于内部意见分歧,一直摇摆不定,犹豫不决,而中国的主张也是前后不一。只不过无论进退,中国的态度都非常坚定。正是这些看来不容更改的意见,对苏联处理危机的方式和结果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面对已经狂热的人群,迟到的政府改组和让步措施不仅没有起到安抚作用,反而被一些激进的闹事者所利用,匈牙利的局势更加复杂了。10月29日莫斯科接到谢罗夫的报告:8 000多关押在监狱中的犯人被释放,并从看守人员那里夺到了武器;在一些大城市,居民们被煽动起强烈的反共情绪,有些共产党员遭到枪杀;在

---

① 1960年9月17—20日苏共与中共代表团会谈纪要, *CWIHP Bulletin*, Issue 10, 1998, pp. 172－173;1960年11月26日苏共与中共代表团会谈记录, 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610, л. 100－120。

② 〔美〕查尔斯·波伦著,刘裘、金胡译:《历史的见证(1929—1969年)》,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518页。

③ Malashenko, The Special Corps,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 277.

德布勒森市，党委已经转入地下，并要求得到军队的支持；很多国家安全机构被解散，放下武器的国家安全人员受到围攻和袭击①。当日晚又收到米高扬和苏斯洛夫的电报，说“群众已经失控”，“反共分子变得愈来愈无耻”，布达佩斯市两个区党委会以及党的机关报编辑部和印刷厂已被市民占领②。当苏共中央得到这些消息时，赫鲁晓夫正在与刘少奇商谈如何彻底解决苏联与东欧国家的关系问题。如前所说，会谈期间刘少奇通报了毛泽东的意见，要求苏联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对东欧进一步放开。会谈到 29 日深夜，苏联终于同意连夜起草一个平等关系宣言，并决定于第二天讨论通过③。赫鲁晓夫的回忆与中方材料大体是一致的，只是多了一个匈牙利问题。据赫鲁晓夫回忆，会谈进行了一个通宵，讨论了匈牙利事件的进程并研究了各种方案。赫鲁晓夫通报了布达佩斯传来的消息，中苏双方在完全信任的基础上反复考虑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一会儿主张出兵，一会儿又决定放弃。正在这时毛泽东关于“进一步放开”的意见来了，于是做出决定，在匈牙利放弃使用武力，让事态自然发展，而把处理危机的希望寄托在匈牙利新政府身上④。

30 日，布达佩斯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上午，莫斯科接到米高扬和苏斯洛夫的报告：“党的领导机关感到束手无策，党组织正在解体。流氓分子横行霸道，强占区党委，杀害共产党员。组建党的纠察队的工作进展缓慢，工厂停工，居民闲坐在家，铁路停止运行，

---

① АПРФ, ф. 3, оп. 64, д. 484, л. 151 - 161，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 27 卷，第 308～311、447～449 页。

② АВПРФ, ф. 059а, оп. 4, п. 6, д. 5, л. 13 - 14, Волков и т. д. :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450 - 451.

③ 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 15～16 页；逄先知：《毛泽东传》，第 604 页。

④ Н. С. Хрущев,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Избранные фрагменты*, Москва: Вагриус, 1997, с. 359 - 360.

无赖大学生和其他叛乱分子改变策略，表现十分猖獗”，广播电台已经被占领，“叛乱分子发表声明，只有在苏军撤出布达佩斯后才能放下武器”，“匈牙利军队采取观望立场”，“有可能与叛乱分子联合”。米高扬和苏斯洛夫建议，“停止向匈牙利派兵，而继续在苏联领土上集结部队”，“如果形势进一步恶化，到那时当然就得从整体上重新考虑全部问题”。他们最后表示，“尚未形成对局势的最终看法”，但认为“科涅夫同志须立即前来匈牙利”①。是日14时，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团做出决议：在匈牙利结束一党制。14时28分纳吉发表广播讲话宣布了这个决议，并呼吁苏联军队立即撤离布达佩斯。纳吉还声明：政府将立即开始与苏联政府就苏军从匈牙利领土撤出事宜举行谈判；政府承认在革命过程中建立的地方民主自治机关②。按照28日的计划，苏联军队于16时停止战斗，并开始从布达佩斯撤出③。

然而，此时在莫斯科召开的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却把精力集中在讨论刚刚按中共意见起草的平等关系宣言草案上。显然是受此影响，会议在匈牙利问题上也倾向于采取妥协的立场。根据讨论记录，30日的会议刚开始研究米高扬和谢罗夫报告的匈牙利局势时，赫鲁晓夫进入会场，通报了昨晚与刘少奇会谈的情况。赫鲁晓夫说，考虑到苏军驻在国的意见，建议今天通过中共提议的宣言草案，而从人民民主国家撤军的问题将在华沙条约国会议上讨论。所有政治局成员一致表示同意。在随后的讨论中，布尔加宁虽然

---

① АПРФ, ф. 3, оп. 64, д. 484, л. 122－124，参见《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27卷，第312～314页。

②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470－471.

③ 见1956年11月1日《人民日报》。关于苏联从布达佩斯撤军的具体情况见Jenö and Miklós, Additional Data; Malashenko, The Special Corps,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71、244－245。其中说，布达佩斯广播电台宣布苏联政府同意苏军撤出布达佩斯是在17时。

抱怨"中国同志对我们与人民民主国家的关系的认识是不正确的"，但还是同意了准备给匈牙利的呼吁书和宣言。莫洛托夫建议，立即开始关于从匈牙利撤军的谈判，至于华沙条约问题，与其他国家一起讨论。关于中国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建立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关系，莫洛托夫认为，国家关系和党际关系应在不同的基础上。伏罗希洛夫(K. Voroshilov)和卡冈诺维奇的看法与莫洛托夫一致。但谢皮洛夫认为："目前事件发生的过程，暴露了在我们与人民民主国家的关系方面存在着危机。反苏的情绪在扩大，应该深入地揭露其原因。"他还提出，应"坚持不干涉的原则"，经匈牙利政府的同意后准备撤军。朱可夫赞同撤军，并承认处理匈牙利危机在军事和政治方面是有教训的，在民主德国和波兰的驻军问题更加严重，继续坚持下去还不知道会导致什么后果。福尔采娃(Y. Furtseva)和萨布罗夫也赞成通过宣言。赫鲁晓夫最后总结说，大家意见一致，首先应发表宣言。随后，主席团讨论了宣言草案①。傍晚时分，苏方将宣言草稿送给刘少奇看，其内容基本上就是刘少奇讲的话，甚至有的词句都一样。晚8时宣言定稿，中共代表团再度出席苏共主席团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这个宣言②。显然，中共关于发表平等宣言的建议，尽管原先是针对波兰问题提出的，却导致了30日对匈牙利采取和平方针的决策。由此可以判断，29—30日苏联决定放弃对匈牙利进行武装干涉，对此，中共的影响是有决定性作用的③。

---

①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6 – 14.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457 – 463.

② 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6页。

③ 在中苏两党论战时，中共中央指责"苏共领导在匈牙利反革命势力占据了布达佩斯的紧急关头，曾经一度准备采取投降主义的政策，企图把社会主义的匈牙利抛弃给反革命"（人民出版社编：《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论战》，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64页），直到今天还有很多中国研究者坚持这种说法。显然，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直到这时,中苏两方都还没有提出在匈牙利再次出兵干涉的问题。此后几小时内,情况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双方的说法却完全不同。

按照赫鲁晓夫在1957年6月全会和后来出版的回忆录中的说法,30日凌晨赫鲁晓夫离开刘少奇回家时,做出的决定是不在匈牙利使用武力,但回家后看到匈牙利局势恶化的新情报,经召开主席团会议讨论,一致决定再次出兵干涉。因为已经与中国达成不再使用武力的协议,现在又突然改变做法,所以在31日晚刘少奇回国前,赫鲁晓夫带领整个主席团赶到机场,与刘少奇等举行会谈。令他感到意外的是,刘少奇对此完全赞同,说这也是中国方面的考虑[①]。这就是说,再次出兵的决定完全是苏联自主做出的。

中方的说法完全相反,以师哲的回忆最为详细:10月30日上午,苏方将米高扬关于匈牙利局势恶化的报告送给刘少奇看。由于一直不太了解匈牙利的情况,中共代表团看了这个报告后深感意外,整整讨论了一天。经研究提出了两种办法,一是苏军撤出布达佩斯,二是苏军采取镇压行动。由于两种办法各有利弊,大家讨论了一天也没有结果。因此,晚上刘少奇打电话请示毛泽东。毛泽东表示,可以把两种办法都向苏联提出,跟他们商量。毛倾向于进行镇压,但以为最好等反革命多暴露一些,在人民看得更清楚的时候再行动为好。当晚,应中共代表团要求,中苏领导人举行了紧急会议。刘少奇在发言时明确表示,对匈牙利的局势,是不是还有挽救的机会?不要就这样放弃了,放弃了可能要犯错误。邓小平更是直截了当地提出:先要掌握住政权,不让政权落在敌人手里。苏军部队应当回到布达佩斯,坚决维护人民政权。中共的意见很清楚,匈牙利的问题不同于波兰问题,已经具有反革命的性质了,

---

① Н. С. Хрущев,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с. 359－360;《苏联共产党最后一个"反党"集团》,赵永穆等译,中国社会出版社,1997年,第968～971页。

必须想办法加以挽救。但赫鲁晓夫表示非常为难，他说，出兵就意味着要对匈牙利实行全面占领，那样我们就变成征服者了。我们已经考虑过，大家都认为这样很不利，因此一致主张退让。鉴于苏方已有一致意见，中共代表团不好再说什么了。第二天(31日)晚上，刘少奇接到苏方电话，要求代表团成员提前一个小时到达飞机场，同苏方再度会谈。赫鲁晓夫一见面就告诉刘少奇，经过主席团一整天的讨论，又有了新的决定，准备在匈牙利采取进攻的方针。刘少奇表示赞同，又提出苏联出兵的前提条件一是要有匈牙利政府的邀请，二是要有得到匈牙利群众的拥护[①]。

对比俄国档案中关于30日和31日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的讨论记录，可以对上述说法做出是非评判。根据30日会议的第49号记录，大约在夜晚(即主席团刚刚决定放弃对匈牙利进行武装干涉和通过平等关系宣言)，尤金报告了与中国代表团会谈的情况。中国人对匈牙利局势表示忧虑，提出："匈牙利是否会脱离我们的阵营？纳吉是怎样一个人？是否可以信任他？"更晚一些时候，赫鲁晓夫和刘少奇进入会场。会议记录表明，刘少奇转达了中共中央的意见："军队应该留在匈牙利和布达佩斯。"而对赫鲁晓夫随后发言的记录是："两条途径。军事途径——占领，和平途径——撤军，进行谈判。"莫洛托夫的讲话似乎是倾向中国的意见："政治局势已经明确，建立了反革命的政府，过渡性的政府。"[②]这说明30日夜间中共已经表明了新的立场，而苏共还在犹豫。31日的会议

---

① 师哲：《波匈事件与刘少奇访苏》，第16～17页；逄先知：《毛泽东传》，第604～605页；金冲及：《刘少奇传》，第805～806页。吴冷西回忆的过程与此大体相同，但有两点差别。按吴的说法：第一，毛泽东和中共代表团向苏联提出的意见不是商量的口气，而是严厉的指责；第二，刘少奇紧急约见赫鲁晓夫不是在30日夜晚，而是在31日。于是，中共代表团离开的时间也不是31日，而是11月1日(《十年论战》，第51～53页；《忆毛主席》，第14～15页)。笔者以为，在这里又是吴的记忆错误。

②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6 - 14,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457 - 463.

记录显示，苏联领导人已经明确了态度。赫鲁晓夫对匈牙利局势的意见是：必须重新考虑对匈牙利事件的评价问题，苏联军队不能从匈牙利和布达佩斯撤出，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来恢复匈牙利的秩序，“如果我们撤出匈牙利，就会使美国、英国和法国帝国主义受到鼓舞。他们会认为我们软弱并进攻我们”。接着，赫鲁晓夫指出，不能在埃及之后再把匈牙利送给西方，已经“没有别的选择了”。赫鲁晓夫还提出了再次武装干涉的具体办法，如成立以卡达尔为首的临时革命政府，由明尼赫(Münnich Ferenc)担任部长会议主席、国防部长和内务部长(如果纳吉同意可以任部长会议副主席)，以及与铁托(J. Tito)会谈，向中国、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通报信息等。主席团一致同意赫鲁晓夫的主张和提议。参加会议的匈牙利前领导人拉科西、赫格居斯、格罗也表示赞同[①]。以后苏联对事情的处理大体就是按照赫鲁晓夫的以上安排进行的。

显然，档案文献的记载证明师哲的回忆是准确的。这个过程表明，对苏联第二次出兵决策起关键作用的是 10 月 30 日晚毛泽东对匈牙利危机态度的转变，更准确地说，是对纳吉政府态度的转变。尽管目前还无法看到在危机期间中共领导人，特别是毛泽东，对事件的全面分析及其变化，但是如果仔细阅读《人民日报》的报道就可以发现，实际上，中国官方的观点从 10 月 27 日第一次刊登匈牙利事件的消息时，就称之为被“反革命分子所利用”的游行及其制造的“武装暴乱”，所不同的只是对匈政府行为的评论。在 11 月 2 日之前的报道对纳吉政府比较客观，言辞中还有表示支持的意思，从 11 月 3 日开始变调，不断批评和指责纳吉政府的做法[②]。

①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15 - 18об,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479 - 484.

② 见 1956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人民日报》。

由于受到过去宣传的影响，人们大多以为苏联出兵是因为纳吉政府背叛性地宣布匈牙利退出华沙条约，并向联合国求援。实际上，纳吉因阻止苏军向匈牙利逼近未果而宣布中立是在11月1日晚上，而此时苏联早已决定对匈牙利实行军事占领了①。至少在11月4日卡达尔新政府在苏联坦克护卫下进入布达佩斯之前，苏联对纳吉的态度主要是认为他软弱，无法控制局面，所以最初还考虑让他参加由莫斯科组织的新政府，而中国的估计则要严重得多②。

说到毛泽东态度突然转变的原因，刘少奇转告的米高扬30日电报是一个因素，同时也有史料显示，来自中国驻匈使馆的分析也影响了毛泽东的判断。据匈牙利外交官拉德瓦尼(Rádvanyi)和骆亦粟回忆，郝德青大使与卡达尔的私人关系很好，后来他曾告诉卡达尔，他早就看出纳吉的政策将导致资本主义在匈牙利复辟，甚至认为米高扬与纳吉政府的交往以及苏联军队撤出布达佩斯都是错误的，并确信只有军事干预才能解救这种状况。11月1日晚纳吉在国会大厦接见郝德青，在两个小时的谈话中，纳吉说由于苏联违背华沙条约，他的政府决定退出该条约并宣布匈牙利中立，但他恳请郝转告毛泽东、周恩来和中共中央，匈牙利新政权是坚持社会主义的，政府成员多数也是共产党员。现在苏联又要插手，派军队开进布达佩斯，那将是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希望中国能够劝阻苏联。郝德青允诺他将把被告知的一切立即报告北京。但实际上郝在此之前已经建议北京，请求给克里姆林宫施加压力，对匈牙利采

---

① АВПРФ, ф. 095а, оп. 4, п. 6, д. 5, л. 20－22,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522－523.

② 实际上，从25日晚卡达尔取代格罗担任党的第一书记后，直到其突然失踪，包括请求苏联撤军在内的所有匈牙利政府的决定，都是纳吉与卡达尔共同做出的，他们之间的区别只在于卡达尔到莫斯科后就改变了态度，而纳吉则始终坚持反对苏联出兵的立场。参见Huszár Tibor, *Kádár János Politikai életrajza*(*1912－1956*), Budapest: Szabad Tér Kiadó— Kossuth Kiadó, 2003, pp. 301－302。朱丹丹为笔者翻译了这部很有影响的匈牙利著作——《卡达尔的政治生涯》的片段，谨在此表示感谢。

取军事行动。后来毛泽东本人证实，由于郝德青的建议，使他改变了态度。在1959年5月5日与匈牙利党政代表团的会见中，毛泽东向明尼赫强调，匈牙利共产党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国从他们的经验中受益不小。他说，中国的领导人对1956年的事件给予了密切的关注，并指着坐在陈毅后面的郝德青说，大使的报告和建议对于评价和处理1956年匈牙利迅速发展的局势是最有帮助的。他追述道，在那年的10月底，中国使馆报告说，反革命势力正在取得越来越多的支持，并且警告说如果苏联不能成功地清算纳吉政府，那么资本主义在匈牙利的恢复将是不可避免的。毛泽东说，由于这个消息和来自几个东欧共产党的消息，他决定立即请赫鲁晓夫对匈牙利的修正主义者采取军事行动①。

至于影响莫斯科决定第二次出兵的其他外界因素，很多研究者注意到美国的态度。例如10月27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J. Dulles)在达拉斯发表演说时称，美国并不把苏联的卫星国当作潜在的军事盟友。第二天，美国代表在联合国安理会上又把杜勒斯的话重述了一遍。10月29日，美国大使波伦还特意请苏联领导

① János Rádvanyi, The Hungarian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Jul. - Sep., 1970, pp. 123、126；笔者采访骆亦粟记录。还有研究者认为，甚至卡达尔的出走都与郝德青有关。众所周知，11月1日夜里明尼赫和卡达尔突然神秘地失踪并转道苏联军营去了莫斯科，这是苏联得以建立匈牙利新政府和取得出兵合法性的前提。胡萨尔·蒂伯尔对比了各种材料，对这个问题的论断是：当夜，卡达尔与郝德青进行了谈话，然后就来到明尼赫在内务部的办公室。在那里，明尼赫接到安德罗波夫的电话，要他们去苏联使馆。两人在使馆门口等待时，来了一辆苏联汽车将他们带到了苏联军营，并很快转送到莫斯科(Huszár Tibor, *Kádár János*, pp. 329 - 333)。前匈牙利驻华大使叶桐(Otto Juhasz)2004年3月26日与笔者交谈时也肯定地说，为明尼赫开车的司机曾告诉他的朋友，明尼赫是在苏联使馆门口被苏联人劫持走的。看起来，卡达尔和明尼赫失踪之谜现在是可以解开了。至于卡达尔与郝德青谈话，还有其他材料提到(Jenö and Miklós, Additional Data,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79 - 82)。不过，据夏道生告诉笔者，卡达尔只是参加了纳吉与郝的谈话，但并未开口。后来也从未听说郝与卡达尔有私下接触。

人注意这种说法，甚至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D. Eisenhower)在10月31日的电视讲话中又重述了一遍①。这无异于告诉莫斯科，美国不会出面干涉匈牙利问题。此外，与匈牙利危机同时爆发的苏伊士危机，一方面如赫鲁晓夫所说，使莫斯科不能容忍在中东失去控制后又在东欧丢掉一块阵地；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促使莫斯科下定了决心——西方在集中精力处理中东危机时已经无暇顾及东欧的事情了②。当然，莫斯科盟友的立场也并非不重要。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陶里亚蒂在10月30日给苏共中央的信中指出，与匈牙利党和政府的立场不同，意大利共产党仍坚持“把暴动看作是反革命事件”，匈牙利政府“将不可避免地向着反动的方向发展”③。同日苏共中央还接到报告说，保加利亚驻苏大使格拉西莫夫(Glashimov)在前一天曾非常尖锐地指出，匈牙利政府的许多行动是不正确的和敌视苏联的，关于苏联军队必须撤出匈牙利的声明则是“完全令人不能容忍的”④。还有学者指出，匈牙利事件对其他东欧国家，特别是东德和捷克斯洛伐克产生的破坏性影响，使克格勃非常担心：这一骚动如果不尽快平息，将会在社会主义阵营引起连锁反应⑤。不过，就影响苏联二次出兵匈牙利的决定而言，与毛泽东态度的转变相比，所有这些因素都是次要的。

---

① Jenö and Miklós, Additional Data,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31－32；时殷弘：《匈牙利事件和美国的政策》，《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第97～111、122页。

② 关于这两个危机之间关系的研究见：Terry Cox, Reconsidering the Hungarian Revolution, Terry Cox ed., *Hungary 1956*, pp. 1－13；Békés, The 1956 Hungarian Revolution, *CWIHP Working Paper*, No. 16；Путилин, Будапешт -Москва, с. 271－273。

③ АПРФ, ф. 3, оп. 23, д. 200, л. 60－62,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476－477.

④ ЦХСД, ф. 3, оп. 64, д. 485, л. 2－3.

⑤ Kramer, New Evidence on Soviet Decision-Making, pp. 370－371；胡舶：《冷战阴影下的匈牙利事件》，第118～120页。

11月1—2日，就在赫鲁晓夫、莫洛托夫等人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穿梭游说的时候[1]，朱可夫迅速制定了再次攻占匈牙利的“旋风”战役计划，并得到主席团会议的批准[2]。米高扬回到莫斯科以后坚决反对马上采取军事行动，他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在目前的条件下，最好是支持现存的政府”，“目前不要与（匈牙利）军队闹翻”，“再等10—15天”，“局势一旦稳定下来，事情就会向最好的方面发展”。但是所有与会者都表示反对，布尔加宁和卡冈诺维奇还特别强调：“中国人已经表明了我们不能撤军的意见。”会议决定维持31日的决议，对匈牙利实行占领。米高扬最后提出，“还有3天考虑的时间，同志们可以出出主意”，应该继续与纳吉政府保持接触[3]。但是，一切都晚了。11月3日下午，在布达佩斯的50多名中国留学生接到通知，全部到使馆避难[4]。当晚24时，由科涅夫元帅指挥的12个师、总兵力达10万人的驻匈苏军已经全部完成了战斗准备。莫斯科时间11月4日晨6时，口令“霹雳”下达后，全面占领匈牙利的“旋风”战役开始了[5]。

---

① 除哥穆尔卡有些勉强外，整个社会主义阵营都支持苏联出兵的决策。详见Békés, The 1956 Hungarian Revolution, *CWIHP Working Paper*, No. 16; Волков и т.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510。关于赫鲁晓夫与铁托在布里俄尼岛会谈的详情见：米丘诺维奇：《莫斯科的岁月》，第172～182页；Орехов, События 1956 года, ИРИРАН, Советская внеш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 235。

②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30,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512－513.

③ ЦХСД, ф. 3, оп. 12, д. 1006, л. 19－22, Волков и т. д.: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с. 494－497.

④ 笔者2004年4月17日采访中国前驻匈牙利大使（1985—1989年）朱安康记录，朱于1954—1957年在布达佩斯罗兰大学文学院留学。

⑤ 对苏联第二次出兵过程的详细描述见：Malashenko, The Special Corps, Jenö and Miklós ed., *Soviet Military*, pp. 244－266。

五、结论：中国开始介入东欧事务

波匈事件实际上是东欧国家长期以来积累的与苏联的矛盾和对斯大林模式不满的总爆发，而打开潘多拉盒子的就是苏共二十大以及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应该说，苏联在斯大林去世后便逐步走上了希望变革的道路，这是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国内的社会压力和国际的紧张局势交织在一起，使几乎所有的苏联领导人都看到了改变现状的紧迫性。在斯大林弥留之际召开的苏联最高机构联席会议及其迫不及待的人事变动，充分说明了苏联未来领导人想要摆脱斯大林阴影的心态。贝利亚在内务部实行的改革和针对柏林暴动提出的退让政策、马林科夫提出的加强农业发展的方针和对乌克兰问题的处理方式、莫洛托夫起草的解决朝鲜战争的新方案等，都表明改革或改变斯大林的"既定方针"已经在各个方面悄悄兴起。尽管由于党内继承权斗争接连不断，使某些改革措施没有展开，但当这种斗争趋于平静以后，克里姆林宫新主人感到改革已经是当务之急，而改革的前提是对斯大林模式的重新认识，这就是苏共二十大和赫鲁晓夫秘密报告必然出现的理论基础和现实要求。然而，保守势力的存在，以及赫鲁晓夫本人的特性(性格暴躁多变，文化素养不高，缺乏政治经验)造成了这次改革的盲目性、随意性、急躁性和不彻底性。其政治上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处理斯大林问题的不慎重、不稳妥的方式。对斯大林的公开批判，在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引起强烈反响，一方面推动了东欧各国，尤其是波兰和匈牙利的改革进程，一方面也在共产党世界引起了困惑、不满和动荡①。

---

① 详见沈志华：《以苏为鉴：毛泽东对苏共二十大的最初反应和思考》，纪宗安主编：《暨南史学》第3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

在这样的背景下,赫鲁晓夫在处理东欧问题时便陷入了一种二律背反的两难境地。推行政治和经济改革的路线,必然要求苏联在东欧国家解放和起用过去受到打击和压制的"非斯大林分子",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阵营步调一致。但是,所有这些东欧国家的新领导人同时又代表了一股反对和摆脱苏联控制的力量——这也是社会和民众的呼声,其结果必然导致社会主义阵营松散,构成对苏联安全的威胁。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况,就是苏联领导层内部的分歧和斗争,以赫鲁晓夫为首的变革力量和以莫洛托夫为首的保守力量之间在政治路线上各有主张,而在保障国家安全方面却是利益一致的。尽管赫鲁晓夫和米高扬倾向于和平解决匈牙利危机,但面对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安全受到的威胁,他们也无法承担党内分裂的风险。所有这些因素就造成了苏联处理波兰和匈牙利危机时表现出来的犹豫不决、前后矛盾的状况,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莫斯科需要北京的支持和帮助。

恰如毛泽东所说,对于苏共二十大,中国既支持赫鲁晓夫揭开了斯大林这个"盖子",又担心批判斯大林的方式造成社会主义阵营的动荡甚至瓦解。由此出发,在处理波匈危机时,中共始终坚持了两个原则:一方面是借批评斯大林的东风,强调在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中实行独立平等的原则,联合东欧国家一起扫除苏联的大国主义和大党作风——对波兰危机的处理特别突出地表现了这个原则。在这里,与其说是中国帮助苏联解决了波兰问题,不如说是中国借波兰危机迫使苏联承认以前的错误并发表了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平等宣言①。另一个方面是调和苏东关系,强调社会主义阵营的统一、团结和稳定,坚决排斥和打击一切有可能背离社会主义道路的措施和倾向——对匈牙利危机的处理最明显地表现

---

① 顺便说,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中能否真正实现平等原则,是另一个问题。笔者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参见《苏联专家在中国》一书的结论部分。

出这个原则。实际上，中共不仅在匈牙利危机的最后关头表示了强硬的态度，就是在处理波兰问题时也有这种担心[①]。不少国外学者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中国不赞成苏军进入波兰，却要求赫鲁晓夫改变原先的决定，出兵匈牙利？[②] 其答案就在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认为，波兰反对的是苏联的大国主义，而匈牙利反对的是社会主义。毛泽东对前者举双手赞成，对后者则无论如何是不能容忍的。不过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同莫斯科最初对波兰局势的判断失误一样，北京后来对匈牙利局势发展的判断也是错误的。纳吉本人及其政府固然在处理危机时缺乏远见，举措失当，但从来就没有背叛社会主义，至于后来脱离华沙条约组织，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苏联武装干涉的做法逼出来的。

如果说到中国在波匈事件中的角色和影响，那么可以认为，放弃武装干涉波兰和第一次出兵匈牙利的决定，几乎完全是苏联自主做出的，而在决定从布达佩斯撤军和再次武装占领匈牙利的问题上，中国的意见起了主导作用。不过，本文更注意的，不是讨论在具体处理危机的过程中苏联是否听从了中国的建议或主张，而是提出这样一个结论：恰恰是中国所强调的两个处理危机的原则在莫斯科的决策中得到了最终体现。与其说中国帮助苏联解决了危机，不如说毛泽东通过处理危机达到了自己的目标——既批判了莫斯科的大国主义，又保持了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正是因为如此，波匈事件后中国在苏联和东欧国家中的影响才会进一步扩大，声望才会显著提高。1957 年 1 月周恩来在苏联、波兰和匈牙

---

① 事情过去一年以后，刘少奇在与尤金大使会谈时说：当时的情况是严重的，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如果波兰同志不能应付这种情况的话，复辟是不可避免的。АВПРФ, Ф. 0100, оп. 50, д. 5, п. 423, л. 48, 转引自 Б. Т. Кулик,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раскол: причины и последствия*, Москва, 2000, с. 178。

② Edward Crankshaw, *The New Cold War: Moscow V. Pekin*,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Inc, 1963, p. 54.

利之间的穿梭外交,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在 1 月 16 日中匈两国政府代表团会谈时,匈方为缓解紧张局势希望由中国出面提出建议,并促成匈波、匈南双边会谈[①]。波党中央则派了一个代表团到中国,专门考察中国党和群众的关系,学习中共的"群众路线",甚至波兰军队在其建设中也开始采用中国军队的经验[②]。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赞同有些学者提出的这样一种看法:在处理 1956 年秋天的危机中,赫鲁晓夫最关键的行动之一,是将中国带进了欧洲[③]。开始介入东欧事务,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地位和声望已经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而莫斯科在共产党世界的领导权则开始遇到了来自北京的挑战。

(作者沈志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① Csaba Békés, Malcolm Byrne, and Janos Rainer ed., *The 1956 Hungarian Revolution*, pp. 498 – 499.

② 笔者对骆亦粟的采访;1957 年 1 月 4 日谢皮洛夫给苏共中央的报告,笔者自存俄国档案复印件,SD10181。

③ Crankshaw, *The New Cold War*, p. 53;Chen Jian, *Mao's China and the Cold War*, pp. 161 – 162.

顾维钧与美台关于沿海岛屿的交涉（1954年12月—1955年2月）

金光耀

1954年12月2日，台湾当局与美国经过一个月的谈判后签署《共同防御条约》。台美之间围绕《共同防御条约》的交涉由此进入递交各自立法机构批准的最后阶段。此时人民解放军对在台湾当局控制下的大陈诸岛发起进攻，沿海岛屿遂成为台美批准条约过程中的一个焦点。围绕如何处置大陈及金门、马祖等岛屿问题，台美之间展开了新一轮交涉。有关台美《共同防御条约》的谈判和签订学界已有相当多的研究成果①，但大多集中于美国政府这一方面，而对台湾当局的探讨则相对而言显得薄弱些。本文拟以此时担任台湾"驻美大使"的顾维钧为聚焦点，考察台美之间在沿海岛屿问题上的分歧及其最终解决，以及顾维钧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

顾维钧作为台湾当局的"驻美大使"以及谈判《共同防御条约》的两个全权代表之一（另一名为台湾"外交部长"叶公超），自始至

① 例如苏格的《美国对华政策与台湾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第七章，张淑雅的《中美共同防御条约的签订：1950年代中美结盟过程之探讨》，《欧美研究》（台北）第24卷第2期。

终参与了台湾与美国间关于条约交涉的整个过程。1954年12月2日，叶公超与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华盛顿签署《共同防御条约》。12月10日，台美双方按谈判时的约定，就条约所涉及的领土范围内使用武力须共同协议的问题完成换文手续。此时条约尚待双方立法机构正式批准，条约中涉及的美国所承担的防御区域及责任等敏感问题则成为各自立法机构审批条约过程中的焦点，而台湾的对美交涉仍由顾维钧及留在美国的叶公超承担。顾维钧在为条约的谈判和最终签署竭尽全力后，转而倾力推进条约的正式批准。12月8日，顾维钧就台湾"外交部"有关美国批准条约情况的询问向台北报告了自己的看法。顾维钧认为，根据美国政府的惯例和运作程序，总统将在1955年1月将条约递交国会，而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最早将在1月底或2月初才能完成对条约的审议并交整个参议院讨论表决。因此台湾正式批准条约的最佳时机是在美国参议院开始讨论之前，以免美国有个别参议员反对条约而导致争议，并引起台湾的连锁反应。至于作为条约附件的换文，因为实际上台湾对美国作出了不经其同意不向大陆发起进攻的承诺，台湾当局希望美方能保守秘密，不予公布。但顾维钧认为，美国国内行政与立法之间的关系不允许政府方面向国会隐瞒任何与条约相关的信息，所以换文的内容最终难免会泄露。为此，他表示将和叶公超一起与美国国务院协商，希望能达成清楚、明确的谅解[①]。

12月13日，顾维钧与叶公超就与条约批准相关的问题与美国助理国务卿饶伯森进行了会谈。会谈中，台湾方面催促美国最好能在2月之前批准条约，并希望能对换文予以保密。但饶伯森表示2月之前参议院无法讨论通过条约，而且换文也必须提交参议院。于是，叶公超提出了在条约谈判过程中未能解决的美国对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12～13页。

沿海岛屿的支持问题,强调双方应就美国向沿海岛屿提供补给支持确定一个原则。叶公超此举实际上是想逼美国进一步表明在沿海岛屿问题上的立场。美国在整个条约谈判过程中始终故意含糊其对沿海岛屿所承担的防御责任,不愿明确表态,因此饶伯森答复台湾方面不应在此问题上催逼太紧。此时,善于观言察色的顾维钧提出,台湾方面将向美国务院送交备忘录阐明自己的立场①。这一做法避免了双方继续僵持的困境,又较为正式地向美国表达了台湾希望加强对沿海岛屿支持的意愿。

1955年1月6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向参议院递交了美台《共同防御条约》,请求批准。在此之前,美国国务院已通知台湾驻美使馆,换文将与条约一同送交国会。顾维钧获悉这一消息后,明白一旦换文送交国会,其内容就会被媒体披露,必将引起各方注意并导致各种揣测,从而产生对台湾不利的情况。因此,他召集使馆内负责对外宣传的陈之迈和顾毓瑞,向他们阐明如何向外界解释换文的内容,重点是消除外界对台湾放弃进攻大陆的权利的疑虑②。

就在台湾当局担忧换文内容公布后将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商讨如何应对之时,作为对美台签署《共同防御条约》的回应,人民解放军于1月10日对国民党军队控制下的大陈岛、一江山岛等浙江沿海岛屿实施大规模空袭。新的军事形势使美国在条约谈判过程中刻意回避的沿海岛屿问题凸显出来。台湾"国防部长"俞大维急电驻美使馆,希望向美方提出,将已被美方排除在条约之外的沿海岛屿包括进条约之内,即要求美方明确承担起对沿海岛屿的防御责任。但顾维钧认为这一要求既不合时宜,也有违蒋介石先前只请

---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6~18页。

② 同上书,第28页。

求美国向沿海岛屿提供补给支持的指示[1]。

1月12日，顾维钧为大陈诸岛形势紧急约见美国助理国务卿饶伯森。顾维钧首先表示，尽管对大陈诸岛在军事上的战略价值存在不同看法，但如果台湾失去这些岛屿，心理上的影响将十分深远。因此他呼吁美国采取对策，以制止中共的军事进攻，并提出五点具体请求：第一，美国政府尽快发表正式声明，确认对沿海岛屿有利害关系，如果中共进攻这些岛屿，美国将向台湾提供精神和物资两方面的支持；第二，美国应派一名高级军官作为总统特使，全权与台湾方面处理大陈岛问题；第三，美国明确向台湾保证，为沿海岛屿防卫提供补给支持；第四，第七舰队应派分队至大陈岛周围执行巡逻任务，威慑中共军队；第五，迅速向台湾交付军援计划中规定的急需项目，如飞机、驱逐舰和登陆艇。顾维钧还表示，希望能在近日内与国务卿杜勒斯会面，当面表达台湾方面的看法[2]。由于对美国的国内政治有深切的了解，顾维钧在这次会谈中并没有将俞大维的要求向美方提出。

在沿海岛屿军事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美国国内一些原就反对与台湾签订防御条约以免被拖入中国内战的人，更是反对批准美台之间的条约，主张应通过联合国在台湾海峡实现停火，使台湾与大陆分开。顾维钧对这一将导致"两个中国"的主张忧心忡忡，及时向台北报告各种相关言论。而随着1月中旬人民解放军对大陈和一江山岛攻势作战日趋猛烈，台湾方面更急切地希望美国表明它对沿海岛屿的立场。1月18日，蒋介石致电驻美使馆，要求立即与美国国务院和国防部联络，请美方就大陈诸岛的形势给予明确而充分的答复，并保证第七舰队保持在大陈岛区域经常

---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35页。

② 同上书，第36～41页；*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tied States*(*FRUS*)，1955～1957，Vol. 2，p. 16。

巡逻,以给台湾在精神和道义上的支持[1]。

尽管台湾方面十分看重大陈诸岛,一再要求美国提供精神和物资方面的支持,但美国政府出于整个远东战略的考虑和国内政治的压力,仍坚持其原有立场,不愿卷入沿海岛屿,以免与大陆发生军事冲突。1月18日,国务卿杜勒斯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一江山岛没有特别的重要性,大陈岛对防卫台湾和澎湖列岛也不是必不可少的。19日上午,艾森豪威尔总统在记者招待会上也认为大陈岛对台湾和澎湖并不具有重要意义。当天中午,艾森豪威尔、杜勒斯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讨论大陈岛区域的局势,作出了鼓励国民党军队从大陈岛等沿海岛屿撤出的决定[2]。于是,围绕着国民党军队从大陈岛撤出的问题,台美之间展开了一轮新的交涉。

二

1月19日下午顾维钧与叶公超同往国务院与杜勒斯会谈。在这之前,当天中午,顾、叶两人已与杜勒斯有过半个小时的会谈。在那次会谈中,叶公超根据蒋介石的指示,要求美方对大陈局势"明确表示态度","弗再作影响我大陈军民心理之声明",并请第七舰队照常在大陈区域巡逻。但杜勒斯表示,如果台湾希望第七舰队的巡逻是对中共作出的威慑姿态,美国不能答应,因为大陈岛并无价值,也无法防守。于是顾维钧希望美国政府能就大陈岛局势发表一个鼓励性的声明。下午的会谈是在艾森豪威尔、杜勒斯等人正式作出鼓励国民党军队从大陈岛撤出的决定之后,因此杜勒斯在会谈一开始就宣布美国政府向台湾提出的建议:一、国民党

---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55~56页。

② *FRUS*, 1955-1957, Vol. 2, p. 43.

军队自大陈诸岛自动撤退，美可提供海、空军掩护；二、美国愿与台湾“协同采取确保金门区域安全之紧急措施”；三、在从大陈撤军后，美国或其他第三国将在联合国安理会提出停火建议。美国政府的这一决定与其在条约谈判期间在沿海岛屿问题上的立场相比发生了一个重要的变化，即将美台共同防御的区域扩大至原先排除在外的金门区域。由于此举可能使美国在介入金门的过程中与中共发生军事冲突，而美台《共同防御条约》此时还未生效，因此杜勒斯告诉叶、顾两人，艾森豪威尔将会请求国会授予他必要时采取行动的权力。面对美方从大陈岛撤军的要求，叶公超一方面表示国民党军队仍有坚守的决心和士气，一方面表示事关重大，须报告台北作出最后决定。在接下来的谈话中，叶公超询问美国对位于大陈与金门之间的马祖岛持何态度，顾维钧则强调靠近台湾北部基隆的马祖与靠近台湾南部高雄的金门对防御台湾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希望美国承担更多的防御责任。但杜勒斯当时表示美国只负责帮助维护金门地区的安全，马祖如何处置由台湾自己决定①。

1月19日会谈中杜勒斯宣布的美国政府对台海地区的决定对正在构建中的美台防御关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美国承诺对金门的防御，使得尚待批准的《共同防御条约》中故意含糊的区域范围明确了；另一方面又要求台湾从大陈岛自动撤军，放弃除金门以外的其他沿海岛屿。对于美国的这一决定，顾维钧感到十分失望。他认为，这表明美国无意帮助台湾反攻大陆，而只想致力于维持现状②。在与杜勒斯会谈后，顾维钧与叶公超联名致电蒋介

---

① 叶公超致蒋介石、俞鸿钧，1955年1月20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手稿与珍本图书馆；《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68～72页；*FRUS, 1955－1957*, Vol. 2, pp. 46－50。杜勒斯在当天与艾森豪威尔的讨论中也提到了马祖，但未拿定主意。见*FRUS, 1955－1957*, Vol. 2, p. 42。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67页。

石和“行政院长”俞鸿钧。该份电报除报告会谈内容并强调杜勒斯态度甚为坚决外，主要就台湾方面应如何应对提出了两人的看法。他们认为，是否从大陈、马祖等岛撤军，台湾应有一妥善计划，以不使沿海岛屿在撤军后落入中共之手。而如果接受美国建议，有关撤军的技术问题也须与美方详细会商。对于美方提出协防金门，该电表示当然“无可反对”，并指出美国在此用了协同确保金门“安全”的字样，这比“防御”的范围要广，意味着允许台湾对阻止中共以进攻金门或台湾为目的的军事集结可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对于美国关于停火的建议，顾维钧与叶公超明确表示反对，认为应向美国讲明，“此项建议将导致两个中国之局势，美国朝野之主张两个中国者将因此而变本加厉”①。通观整个电报，其基调是赞同美国建议中的前两点，而反对第三点。

蒋介石收到此电后，于 1 月 21 日复电，指示应对方针。蒋介石表示由于美国拒绝协防大陈，因此不得已接受美国提议从大陈撤军，同时接受美国协防金门区域。但蒋介石要求必须告诉美方，“放弃大陈在战略上实属错误，中美双方在军事上将来必受严重影响”，且使台湾“民心士气大为沮丧”。因此在撤出大陈前，要求美方必须做到：一、全力协助所需之运输工具；二、第七舰队必须立即加强在大陈区域的活动，以阻止中共军队突袭，并与台湾详定撤退计划；三、美国协防金门区域与台湾撤出大陈的声明同时发表。由于对美国政府的意图存在疑虑，担心其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承担对金门的防御责任后，会以此替代《共同防御条约》，使条约的正式批准无限期拖延下去，蒋介石同时要求催促美方迅速通过条约。而对美方提出的向联合国建议停火的方案，蒋介石表示坚决反对。在电报的结尾，蒋介石特别强调，从大陈撤退是为减少美方困难而

① 叶公超、顾维钧致蒋介石、俞鸿钧，1955 年 1 月 20 日，“顾维钧文件”，第 145 盒。

作出的重大牺牲，因此上述要求美方做到的三点“可视为我同意撤出大陈之先决条件”①。

蒋介石的电报到达华盛顿使馆时是1月21日上午，电文尚未完全译出，顾维钧与叶公超已赶赴与杜勒斯约定的会面。在这次会面中，杜勒斯通报了艾森豪威尔将向国会提交的请求授权于必要时在台湾海峡地区使用美国军队的咨文。随即双方对于该咨文的具体措辞展开了讨论。叶、顾两人最初希望咨文中不提国民党军队从大陈撤出之事，杜勒斯表示无法办到。于是，叶、顾只能建议修改文字，希望尽可能避免国民党军队弃守大陈等岛产生的不利影响。会谈中，叶、顾两人再次提出马祖岛问题，杜勒斯当即表示，鉴于马祖岛对防卫台湾的重要性，美国已决定协防马祖岛。杜勒斯还提出台湾关于从大陈撤退的声明可在艾森豪威尔向国会提交咨文的同时发表。对此，叶、顾两人均表示反对，因为在他们看来，发表这一声明的时间对台湾而言十分重要。由于尚未读到蒋介石的指示，叶公超称台湾将在确已准备实行撤退或撤退已在实施中时才发表声明②。杜勒斯对这一表示并未表示异议，从当时会谈过程看，他并不像台湾方面那样看重台湾发表声明的具体时间。

这次会谈后，叶公超、顾维钧读到了蒋介石1月21日的电报全文，因此1月22日他们再次与助理国务卿饶伯森会面。这次会面主要是根据蒋介石电报的内容，向美方进一步阐述台湾的立场，

---

① 蒋介石致叶公超，1955年1月21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

② 叶公超、顾维钧致蒋介石、俞鸿钧，1955年1月22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75～81页。关于叶、顾在这次会谈中对台湾发表从大陈撤退声明的时间，各种记录并不一致。在致台北的电文中，他们报告当时告诉美方，台湾的声明“应与宣布协防金门与马祖时同时发布”。而美国国务院的记录则记道：“顾维钧大使建议在国会两院联席通过决议之后再发表大陈撤退的声明。”（《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763页，“顾维钧文件”中有此英文原件，标明1月28日收到。）本文对此采取顾维钧在其回忆录中的记载。这一记载依据的是顾维钧自己当时的记录，比另两份更为详尽。

正式表示接受美国从大陈撤退的建议,催促美国尽快批准《共同防御条约》,反对向联合国提出停火建议,以免导致“两个中国”的局面。根据蒋介石的指示,叶、顾两人强调了国民党军队从大陈撤退的三个先决条件。顾维钧特别提到,美国应在台湾宣布撤退计划的同时发表协防金门和马祖的声明(蒋电报中仅提金门,但因前一日杜勒斯对马祖已作承诺,故顾维钧增加了马祖)。在此问题上双方再次出现不同看法。饶伯森表示艾森豪威尔的咨文不会具体提到金门和马祖。叶公超指出,台湾关心的不是总统咨文,而是美国决定参加防卫金门、马祖的声明,这个声明必须与台湾撤退的声明同时发表,以抵消撤退的消极影响。顾维钧接着强调这是蒋介石的看法,并且是自然而合适的步骤。根据顾维钧会谈后的记录,“饶伯森对这种解释表示感谢,没有提出进一步的反对意见”。因此在会谈后顾维钧起草的致蒋介石的电报中,叶、顾报告“双方同意当在美国会授权之后,彼此商定日期同时发表”①。

几乎与此同时,蒋介石在台北与美国驻台北的大使蓝钦进行了会谈。蒋介石虽然表示愿意接受美国建议从大陈撤退,但十分担忧撤退将带来的后果:“大陈撤退仅为第一步,继之以停火,继之以共匪进入联合国,再继之以承认两个中国。”蒋介石没有提出同时发表声明的问题,但要求美国尽快批准条约:“尽一切努力尽早使该约批准生效,方能昭示美国之决心而维系亚洲之信仰。”②这几次会谈表明,台湾此时最关注的是美国尽早批准条约,并在台湾从大陈撤退的同时发表协防金门、马祖的声明,以减轻弃守大陈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1月24日,艾森豪威尔向国会递交咨文,请求授予他在台海

---

① 叶公超、顾维钧致蒋介石,1955年1月22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85～92页。

② 沈昌焕致叶公超,1955年1月23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

地区采取紧急行动的权力。次日，众议院以410票对3票的压倒性多数通过同意艾森豪威尔请求的决议案，并将其提交参议院。由于预计参议院也将很快通过此案，顾维钧与叶公超于1月27日走访饶伯森，会商此案通过后双方发表声明之事。根据对此前会谈的理解，台湾方面认为，一旦国会最后通过决议案，美国总统就会发表协防金门、马祖的声明，台湾也将随即发表声明。但饶伯森在会谈中明确表示，杜勒斯已将总统协防金门、马祖的决定通知台湾，美国政府不会再公开声明帮助防卫金门、马祖。尽管顾维钧强调内部措施与公开声明效果不同，台湾希望的是公开声明，但饶伯森并不松口。叶公超与顾维钧对此没有继续纠缠，而是将他们拟定的台湾声明草案递交饶伯森。这一声明草案强调台湾在与美国政府磋商后决定重新部署大陈驻军，并写明美国将参加金门和马祖的防务。叶、顾此举是想获得美国对这一声明的认可。饶伯森表示他会将这一声明交杜勒斯[①]。

当日，台北致电叶公超和顾维钧，再次强调撤出大陈的声明必须与美国协防金门、马祖的声明同时发表，而台湾的声明应表明，撤出大陈出自美国政府的建议，是与美国协商的结果，并基于台湾自身的战略需要[②]。显然，台湾十分看重美台双方同时发表声明的意义。

1月28日上午，叶公超和顾维钧就发表声明之事约见杜勒斯，希望获得美国政府对他们所拟声明草案的正式反应。杜勒斯对叶、顾所拟声明草案表示，不应给人美台条约“业已成为事实之印象”，而提及沿海岛屿时也不宜指出金门、马祖等具体名称。对此两点，叶公超表示予以接受，可作相应修改。随后顾维钧提出，在国会通过决议后，台湾“甚盼美方能作一声明”，表明正与台湾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09～112页。

② 同上书，第121页。

“磋商采取巩固外岛防御之措施,以增强台澎之安定”,以与台湾的声明相呼应。杜勒斯表示赞同,并当即指示一同参加会谈的饶伯森“拟稿备核”,并称参议院可在一两日内通过,艾森豪威尔可在1月31日签署决议案并印发声明。叶、顾两人遂再次表示台湾将在美声明之后发表声明。此次会谈还涉及大陈撤退的时机、撤退后的大陈等问题。会谈结束后,叶公超和顾维钧即致电蒋介石报告会谈情况,并送上根据杜勒斯意见修改的声明草案[①]。在他们看来,美台各自同时发表声明一事已安排妥当。然而,接下来事情的发展却连外交经验丰富的顾维钧也深感意外。

1月28日下午,美国参议院通过了关于台海地区的决议案,授权总统在他认为对确保台湾和澎湖列岛不受武装进攻必要之时使用美国武装部队。次日上午,艾森豪威尔签署了决议案,并随即发表声明。然而,由于决议案早于预期的时间通过,也由于美国方面对声明一事并不如台湾那样看重,因此杜勒斯并未将国务院已拟好的声明稿交给艾森豪威尔,所以发表的声明稿中并无原先商定的与台湾“磋商”和为从大陈撤退“提供帮助和支援”等词句,更未提及金门、马祖。这与台湾预期的美国声明大相径庭,而美国方面根本没意识到此事有何不妥,饶伯森还告诉顾维钧,他认为声明很不错。因此声明发表后,艾森豪威尔与杜勒斯均离开华盛顿外出休假了[②]。

然而这一状况却使顾维钧与叶公超陷入困境之中。1月29日上午,叶公超通过电话与饶伯森交涉,寻找补救的办法。饶伯森提出台北可以先照会美国,请求对大陈撤防给予支持和帮助,然后国务院发出原先准备好的声明。虽然叶、顾认为他们已修订过的

---

① 叶公超、顾维钧致蒋介石、俞鸿钧,1955年1月28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21～125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27页。

声明稿不宜拖延至美国发表第二个声明之后，但还是马上致电向台北报告发生的一切及饶伯森的建议，同时主张先发表台湾自己的声明[①]。当天下午蒋介石对1月27日叶、顾与饶伯森会谈后所作报告的复电到达使馆。与叶公超、顾维钧当天交涉时的感受不同，蒋介石对饶伯森坚持美方不会公开声明协防金门、马祖的表态感到"不胜震骇"。因为根据叶公超和顾维钧在1月21日与杜勒斯和1月22日与饶伯森会谈后的报告，蒋介石认为双方已"商定美方协防金、马声明与我撤出大陈声明同时发表，此二者为中美间相互约束之诺言"，所以美方"忽翻前议，殊属不堪想象，我方对此绝对不能考虑"。蒋介石命令叶公超、顾维钧"向美方明确要求履行诺言"，必须声明协防金门、马祖区域[②]。由于美国正支持新西兰向联合国提案在台海地区实行停火，蒋介石疑虑美不愿承担协防金、马的责任，因此坚持美国必须公开声明表明立场。蒋介石的这一强硬立场激化了美台之间的分歧。

蒋介石发出上述立场强硬的电报后就获悉艾森豪威尔的声明，因此反应更为激烈，认为美国欺骗了台湾。但他又不得不调整原有立场，提出美国至少应照会台湾，正式通知协防金门、马祖，而由台湾在声明中宣布美国协防的内容。这一做法与叶公超、顾维钧转达的饶伯森的提议并不相同。蒋介石将他的这一立场告诉美国"驻台大使"蓝钦，并由"外交部"电告华盛顿使馆[③]。

美国国务院早于华盛顿使馆知道蒋介石对艾森豪威尔声明的反应。1月29日晚，饶伯森就此与顾维钧通过电话进行了交谈。饶伯森重复上午的立场，即由台湾提出要求后美国政府可再发一个声明。顾维钧答称此点已电告台北。但稍后饶伯森再次来电却

---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28、137页。

② 蒋介石致叶公超、顾维钧，1955年1月29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129～130页。

③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32～135页。

称,杜勒斯已决定美国不便再发声明,台湾应不失时机撤出大陈并发表自己的声明。由于还未得知蒋介石的最新决定,顾维钧对此并没表示异议,并称他们也已建议台湾独立发表自己的声明①。

对于艾森豪威尔声明一事,台北主要是蒋介石看得远比在华盛顿的顾维钧和叶公超严重。由于台北与华盛顿之间的时差及译电需费时间,这一期间台美之间的交涉和电报往来多次出现交叉现象。因此顾维钧在1月30日的日记中写道:"双方都非常混乱。"② 1月31日,在双方都完整地了解蒋介石的立场后,顾维钧和叶公超与饶伯森在双橡园使馆进行了艾森豪威尔声明发表后的第一次面对面会谈。会谈前,艾森豪威尔刚通过蓝钦致电蒋介石,表示其根据国会授权决定帮助防卫金门和马祖以对付武装攻击,但双方公开声明的词句不应超出国会决议案的范围,即不应出现金门、马祖字样。这是美国政府旨在安抚蒋介石强烈不满的举动。由于已经明白蒋介石的基本立场,叶公超坚持台湾发表的声明必须提到金门、马祖两地,而饶伯森对此坚决反对。在双方僵持之际,顾维钧提出可以寻找写明这两个岛屿而不使美国政府为难的方式,即在台湾声明中"有关地区"一词后加上"包括金门和马祖"字样,但强调任何草案都须由双方政府最后批准。饶伯森表示此事须上报③。

由于在是否在公开声明中提到金门和马祖这一问题上,台美双方各自坚持自己的立场,更由于此时杜勒斯仍在休假,饶伯森难以提出新的解决方案,而蒋介石的强硬立场也使顾维钧和叶公超缺少了之前谈判中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因此台美之间在华盛顿的

---

① Note of a telephone conversation with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W. S. Robertson, Jan. 29, 1955, at Twin Oaks,"顾维钧文件",第145盒;《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35~137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44页。

③ 同上书,第145~149页。

交涉陷入了无法进展的困境。对此情形，叶公超和顾维钧在2月2日致台北"外交部"的电报中这样说道："三日来迭催国务院答复我前晚所提之加插金、马等字样，均谓艾总统尚未决定，在最后一次催问时，马局长(即国务院中国科长马康卫)答谓其个人判断或仍须候杜卿(即国务卿杜勒斯)休假回京后方可作决定。"因为已经知道他们原先草拟的声明稿已被蒋介石否定，叶、顾在电报中提出此后声明稿的修改可在台北进行，就近请示蒋介石，并随时与蓝钦协商①。实际上是在建议将台美谈判的重心从华盛顿转至台北，显露出对在华盛顿继续进行交涉力不从心的心态。

艾森豪威尔1月31日致蒋介石的电报于2月1日到达台北，由于艾森豪威尔在电文中明确表示将帮助对金门、马祖的防卫，打消了蒋介石原先的疑虑，因此在与蓝钦会面时他表示理解美方的实际困难，并调整了关于发表声明的立场，改为只要求美国同意台湾在自己的声明中提到协防金门、马祖②。当时英联邦会议正在举行，2月2日美国报纸报道此次会议上提出了解决台湾问题的"两个中国"方案。另有消息称英国将要求美国澄清关于国民党军队从大陈和金门、马祖撤出以及沿海岛屿中立化等问题，或安排召开另一日内瓦会议讨论台湾问题③。这些报道使蒋介石增加了紧迫感，急盼因艾森豪威尔发表声明而陷入僵局的台美关系取得进展。2月3日，蒋介石致电叶公超，明确指出"此时最主要工作在促中美互助协定从速通过，最好能在英国联邦会议未闭幕前通过"，以使该会议宣言中不至出现沿海岛屿中立化或移交大陆等主张，至于从大陈撤退的声明，"如由我单方面发表，必须提及金、马在内，如美恐对协定通过有顾虑，则我声明待其协定通过以后发表亦可，

---

① 叶公超、顾维钧致沈昌焕，1955年2月2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

② *FRUS, 1955-1957*, Vol. 2, pp. 193-195;《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54页。

③ 沈昌焕致叶公超，1955年2月2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

届时双方若能同时发表声明则更好”,对台美双方同时发表声明蒋介石仍存一丝希望[①]。

蒋介石此电于2月3日上午到达华盛顿时,顾维钧正在纽约海外新闻俱乐部就台湾海峡局势作演讲。叶公超下午即与饶伯森会面。而在当天中午,美国向台湾驻美使馆递交了一份它准备发表的新的声明草案,但这一草案仍没有台湾最希望看到的金门、马祖的字样。因此,叶公超在会谈中再度坚持台湾自己的声明中必须出现这两个岛屿的名称,而饶伯森则强硬地表示如果台湾声明提到美国协防金门、马祖,美国政府就会公开否认。由于艾森豪威尔声明发表已过五天,台湾还未作出从大陈撤退的决定,美国方面对此已感不满,因此饶伯森促请台湾尽快撤出大陈并向美国就此提出帮助的要求[②]。由于这次会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饶伯森于次日安排叶公超、顾维钧与杜勒斯休假期间代理国务卿之职的副国务卿胡佛会面。但此次会谈仍然无法解决双方有关声明措辞方面存在的分歧,因此叶公超建议干脆将双方的谈判移至台北。而胡佛则再次强调,美国第七舰队的舰艇已驶往大陈附近,台湾应在24小时内迅速作出撤防的决定,因为美军舰艇无法长久停留在大陈附近。会谈后,顾维钧亲自起草电报,将会谈情况报告台北,并特别强调美国要求台湾尽快提出帮助从大陈撤防的请求[③]。

美国的不断催促和沿海岛屿的形势终使蒋介石于2月5日决定立即照会美国,要求美国政府对撤离大陈岛提供帮助和保护。

---

① 蒋介石致叶公超,1955年2月3日,“顾维钧文件”,第145盒。

② Note of a conversation of Foreign Minister K. C. Yeh with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W. S. Robertson, Feb. 3, 1955, “顾维钧文件”,第145盒;《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68~172页。

③ Note of a conversation of Foreign Minister K. C. Yeh and Ambassador Koo with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Herber Hoover, Jr., Feb. 4, 1955, “顾维钧文件”,第145盒;《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74~179页。

次日上午，蒋介石批准在台北重新拟定的从大陈撤退的声明草案。该草案在第一段中称：台湾"经与美国政府会商，决定重行部署外岛军事，将大陈岛屿之驻军转移使用于金门与马祖等重要岛屿"，而在第二段中提到美国决定与台湾共同防卫对于确保台湾澎湖有关之各地区与领土，力图以这种间接的方式表明美国与防卫金门、马祖的关系[①]。叶公超与顾维钧在6日上午收到台湾新的声明草案后，即与美国国务院联系磋商。对这份台湾已做了很大让步的声明，美国方面仍不很满意，提出须将第一段中"经与美国政府会商"词句删除，即表明从大陈转向金门、马祖的军事部署与美国并无关联。叶、顾两人对美国的这一修改均不反对，顾维钧还称他很高兴金门和马祖这两个"有魅力的"的名字得以保留了下来[②]。因此他们同意将美方的修改稿报告台北。只是此时台北急于尽快发表撤防大陈的声明，而在蓝钦表示美国仍无法完全赞同草案的情况下，已经决定将"经与美国政府会商"从第一段中删除，而在第二段中改为"关于将大陈岛屿驻军转移使用一节，曾与美国政府举行会商"，随后就于2月7日凌晨发表[③]。台湾最终发表的声明虽然未再征求美国意见，但基本上还是按照美国的愿望修订的。

台湾声明发表的当天，美国开始帮助国民党军队从大陈地区撤退。2月9日，美国参议院批准了美台《共同防御条约》。自条约签署后美台双方围绕沿海岛屿的新一轮交涉遂告一段落。

三

台湾当局与美国政府这一轮交涉中的分歧与矛盾集中在沿海

---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12分册，第182页。

② 同上书，第184页。

③ 同上书，第185～186页。

岛屿问题上。台湾当局为抵消从大陈撤退的消极影响，避免在国际上形成退守孤岛无力反攻大陆的印象，也为了抵制一些国家制造“两个中国”的企图，竭尽全力要求美国参与对金门、马祖的防御。而美国政府关注的重点是台海地区的战火不要进一步蔓延开来，尽可能隔离大陆与台湾间的军事冲突，以免卷入其中，其对金门、马祖防卫的承诺主要是对国民党军队撤离大陈的一种补偿。对沿海岛屿的不同立场是台美之间出现分歧与矛盾的根源所在。

这一立场差异具体表现为台美双方对发表声明截然不同的态度。在人民解放军对大陈地区发起攻势的情况下，美国最为关注的是国民党军队尽快从该地实行撤出的措施，而将相关的声明只看作是一个连带行为。但台湾方面将美国公开声明承诺协防金门、马祖看作是弃守大陈的先决条件，因此对声明是否提到金门马祖及发表的时机十分看重。由于关注的重点不同，双方在交涉过程中就产生了不同的理解。在1月22日的会谈中，叶公超与顾维钧根据蒋介石的指示强调了美国发表协防金门马祖声明以及美国声明与台湾同时发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作为答复饶伯森明确表示美国总统不会在他的咨文中提到金门马祖，但因为美方对声明本身并不如台湾那样看重，因此对叶、顾关于声明的解释没有进一步提出反对意见，而叶、顾据此认为双方在此问题上已基于台湾的提议形成共识，并报告台北。1月27日，饶伯森再次表示美国不会公开声明协防金门马祖，但因为对1月22日的会谈已形成看法，叶公超与顾维钧对此没有坚持明确反对的立场，他们在当天的会谈中重点关注的是台湾声明的具体措词。这些理解上的差异成为台美之间在声明问题上产生矛盾的主要原因。

这一期间台美之间的交涉以华盛顿为主要舞台，由叶公超、顾维钧根据蒋介石的指示全权代表台湾当局。叶、顾两人对蒋介石的指示当然是全盘照办的，但他们是按照自己的理解将之付诸实施的。例如在1月28日的会谈中，他们根据杜勒斯的要求同意将

台湾声明草稿中原有的金门马祖几个字删去,并没认为有何不妥,而这正是蒋介石最为看重的,成为台美交涉最后关头的关键所在。正因为在这些关键问题上不如蒋介石强硬,叶、顾两人在1月27日与饶伯森会谈后向台湾报告时没感觉有何严重问题,而蒋介石接读电报后却感到"不胜震骇"。华盛顿与台北之间客观存在的时空距离由于这一状况而被进一步放大了,并因而加剧了台美间在声明问题上的矛盾。也正因为如此,叶公超在台美交涉的最后阶段提出将谈判转到台北进行。

就顾维钧而言,在整个台美交涉中,他主要是作为叶公超的副手出现的。但由于其资深的经历、丰富的经验和对美国的了解,其作用非一般副手可比。从与美方会谈过程看,叶公超较为强硬,常正面表达台湾方面的立场,而顾维钧则相对灵活,多对台湾的立场进行解释说明。在会谈陷入僵持时,总是由顾维钧出面转圜或另提办法,如1月31日会谈中对金门、马祖在声明中的具体表达方式。虽然由于长期职业外交官经历形成的灵活应对寻求妥协的习惯,在台湾发表声明的措词这样的问题上与蒋介石十分强硬的立场并不完全一致,但在防范由沿海岛屿问题导致"两个中国"这一点上,无论是顾维钧还是叶公超,都与蒋介石一样十分警觉,这就为台美之间最后达成关于沿海岛屿的协议设定了一个底线。

(作者金光耀,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改造渊源论：1950年国民党改造运动的内在历史脉络

王良卿

一、前　　言

国民党自1920年代初期实行改组后，经常以一种拯救国族与人民于倒悬的檄文式语言，寄望树立起有别于北方军阀浑噩统治的政权合法性。在接下来的北伐战争初期，这种自我论述与实践，特别有助于为国民党进取全国的军事行动，争取更多的道德统治基础。不过，随着国民党实现了迈向中国政治核心的愿望，干部流失革命精神的腐朽行为，即便算不上俯拾皆是，至少也已让蒋介石在内的不少党人忧心忡忡。揆诸史页，任何旧政权的崩塌和新政权的建立，都可能预示社会秩序的变动，也可能显示人民更新生活的契机，然而新执政者迅速朝着腐化路子倾斜，从而深化上层官僚与底层民众鸿沟的例子，委实不可胜数。例如满族征服中国期间，新统治者初尝国家权力而产生的掠夺与官僚主义，曾引起社会某种不满与抗拒。鉴于这种态势，任何一个新统治者如果想要证明、延续其政权合法性，跳出中国历史治乱兴衰的循环，就得针对各自的困境寻求解决之道，国民党当然也不例外①。

---

① 满族征服中国期间的上层失格表现，以及社会不满、领导人的忧虑与反应，见：Frederic E.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465－480。

然而直到1949年国民党迁至台湾以前，这个政党是否曾经存在任何值得注意的自救意识与改革措施，倒是或多或少地被学界忽视、简化了。在传统的历史论述当中，置身中国大陆期间的国民党，经常呈现出一种人事、组织紊乱失控，又在自省层面上流露出十足钝性、惰性的刻板面貌；不足为奇地，如此濒临溃散边缘的老朽政党，"退此一步，即无死所"，只好依赖日后人们熟悉的1950年改造运动进行拯救[①]。这种论述模式的袭用，对于各持不同立场的研究者而言，几乎都是难以避免的，亦即：如果国民党不是那么钝于、惰于反省，何至于如我们所知的败走海岛？或者，如果国民党不是那么痛下决心、倾力整顿，何能够如我们所见的立足台湾？

无论如何，一幅充满二元对立的断裂图像也就因此而制造出来。这幅图像经常大量地复制在现代史研究的诸多主题当中，它以"1949"这个标志性年份作为一条便宜行事的区隔带，腰截了历史的细致动线与内在脉络的联系。究其实际，国民党必须拿出勇气洗刷党务颓唐与成员分歧的现状，否则不只无从尽赎愆失，同时也难能证明这是一个具有存续能力的支配性政党。这几乎是国民党人的共识。笔者尝试阐明的根本论点则是：这种共识含有某种

---

① 例如许福明认为，国民党自1924年改组以降的二十余年间，"从未有过大的变革"，直到遭逢"戡乱失败的打击"，方才"促成了国民党内部要求改革的呼声"。许福明：《中国国民党的改造》（台北：正中书局，1986年）。马若孟（Ramon H. Myers）、蔡玲、Bruce J. Dickson均指出国民党置身中国大陆期间的组织涣散与统治窘状，并且注意到了逾越分际的宗派主义带给国民党的破坏，但他们要不是忽视国民党内部的自救反应，便是认为国民党与蒋介石在1949年以前，始终"拒绝改革"。Ramon H. Myers and Ts'ai Ling, "Out of the Ashes of Defeat: Revitalizing the Kuomintang in Taiwan, 1950－1952", in *Proceedings of Conference on Eighty Years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1 (Taipei: Modern China Press, 1991), pp. 91－120; Bruce J. Dickson, "The Lessons of Defeat: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Kuomintang on Taiwan, 1950－1952", i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3 (Mar. 1993), pp. 56－84; Bruce J. Dickson,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贯时性"的历史流程，它既存在于国民党人痛定思痛的国共内战结局当中，甚至也反映在中共犹未撼动国民党统治格局的更早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国民党内的改革行动与自救意识，同时也是党自身变化的产物；换言之，它也源自某种自发的内在推力，且具有长时段演变的过程。从这个角度再进一言，国民党在台湾启动的改造运动诚然具有开新的个性，但是那些大量承继历史脉络而匿身在运动背后的幽微性格，尤有可能远远超出我们的既有认知，或是想象。

职是之故，如果人们必欲探究国民党在台改造的根源，答案似乎不尽然只藏诸1950年的台北，毋宁更应该回返国民党统治中国大陆的时期，剖析该党面临的客观环境，以及行为主体（蒋介石与国民党人）基于各自的公私意识、利益，而作出的各种选择/不选择。在这里，笔者无意将这些客观环境与人为选择，轻率地引为1950年改造事件的背景。事实上，它们毫无疑问具有各自的情节与逻辑，为的是尝试解答、解困它们当下坐落的动荡年代。只不过，这些早期的自救努力即便曾经发挥了程度不一的影响力，可是仍然从未真正达成人们振衰起敝的初衷。这样一来，国民党人或以嘲讽或以悲叹的态度，目送党内改革势头一次又一次的消殒，终至"退此一步，即无死所"的危局。然而，或许连当事人也没有意识到：他们的事业并未悉数化为泡沫；恰恰相反，这些历史留痕倒是逐渐转变为一种隐晦的、重要的遗产形式，汇聚来到1950年。

二、革新运动的政治性格

训政初期，国民党干部经常批评北伐期间某些现实措施导致党人革命意志消沉的后果，这些措施及影响至少包括：第一，国民党广泛招纳旧式军人、官僚，以便迅速扩大革命队伍，但是党的上层组织却也因此迎来妥协、腐化的气息；第二，国民党凌厉清洗厕

身党内的共党分子以及激进的左派势力,用保组织稳定,甚至为此付出了脱离下层群众基础,特别是农工阶级的巨大代价①。指摘者的来源极为广泛,既包括了反对蒋介石的党内异议分子,甚至也包括蒋介石翼下的几个组织型派系。双方对于国民党失堕的责任认知,虽然呈现泾渭分明的立场,但是对于改组时期的荣光,则是一致缅怀的。例如党内异议分子总是藉由党的失堕,追诉南京强人蒋介石的政治责任,坚持国民党应该立即导正腐朽的倾向,至于导正的指标则端视能否返绍孙中山改组时代令人蹈厉奋发的革命精神;拥蒋阵营则是尝试寻求一种崇尚效率的解决之道,寄望恢复总理制那般强人领党的局面,用以振衰起敝。从至公的角度设想,毫无疑问,异议分子的返绍意识必定源自他们目睹党务失颓现状,兴起的最为深沉真挚的慨叹;但是如果另就权力竞争的角度观察,那么不容忽视的是,异议者的慨叹通常也是他们历经政治压抑下的某种敌意性产物,亦即对于党内刻正形成一种全新政治秩序的强烈反感。

国民党内异议分子日益落居政治竞争的下风,党内的领导、组织、人事等机制则是逐渐形成一套以蒋介石为中心的全新秩序。在秩序变易的过程当中,蒋介石及其派系既是受益的一方,也是或积极涉入或推波助澜的参与者。例如孙中山逝世后至少透过形式施行有年的集体领导,刻正朝向蒋的威权领导而倾斜;党的组织原则"民主集权制"内含鼓励党员政治参与的民主成分,即使不能算是百分之百遭到扼抑,但在实践的范围和诚意上,实则令人失望;党内派系的块分现象仍旧存在,然而CC系、复兴社、政学系等几个拥蒋派系则是藉着国家与社会的渗透,日渐扮演了"代理党国"的主要角色。应该注意的是,党内异议者经常缅怀国民党改组时

---

① 易劳逸就若干知识分子与国民党员在北伐中途以及执政之后(约值1920年代下半)的看法提出分析。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 -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3 - 9、283。

代的革命荣光，痛斥蒋介石与拥蒋阵营背离了孙中山为国民党机器铺设的运转秩序，不过，这类返绍意识浓厚的政治抗议，通常也只是建立在对于1924年改组经验的过多粉饰，或是片面选择上。例如民主集权制体现在国民党总章的核心旨趣，其实同时也寓示了对于强人威权（总理）的一致性服从。我们如果验诸孙中山动辄伸张强人威权，导致和党员由下而上的政治参与愿望时相扞格的史实，当可发现：改组时代的党内民主成绩，常常并不像日后党内反蒋分子宣扬的那般美好①。

国民党成员始终眷恋孙中山改组国民党而获致的历史荣光，这种情感层面的溯源，有助于党人缓解现实世界里的无力感受，并且据以重建眼中久已失落的党国秩序及尊严。不过，国民党人口中的改组经验，经常也是透过他们主观粉饰或刻意选择后，藉浇块垒，兼谋利益的"新"产物，作为政治动机下的工具性倾向亦强。这和历史上托古改制者的潜意识不无雷同之处。只有掌握这种情感上的焦虑，以及操作上的工具化意识，人们才能针对各个时期国民党人自救言论的阶段承接关系，给予较好的理解②。

---

① 林能士、王良卿：《战后国民党人争取党内民主化的背景考察》，《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国史馆，2000年），第548、550页。

② 在中国的历史上，主张改制者经常以"托古"的形式出现，国民党人的返绍意识多少也带有托古的若干成分在内。李孝悌就"托古改制"这种思想形式发生的原因进行分类，其中提到三代以上的时期经常被人视为一个完美的黄金时代，一切的典章制度都赅备合于理想，至于三代以下的发展，则是持续堕落与退化的历程，因此后人进行变革时，自然就会想到师其远意、法其远制，以期恢复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的王道治世；另一方面，李孝悌也注意到，托古改制者不过是藉别人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把自己对未来的憧憬投射在他们描述的古代事实中，这些所谓古代的事实其实就是他们自己的政治主张与理想；当然，托古也可以用来平抑变法者置身世变当中的挫折感受。李孝悌：《托古改制——历代政治改革的理想》，郑钦仁主编：《立国的宏规》（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467～469页。从国民党人视总理改组时代为荣光的态度看来，原则上是与托古改制者视三代以上为王道治世的意念相近的。再者，就国民党人粉饰或片面选择改组经验的态度而言，改组时代的所谓革命荣光，其实也是他们自己的"投射"、自己的"描述"罢了。

自从 1924 年开始，蒋介石期望“改造”的范畴，通常指的是他口中的“国家”或是“社会”。事实上，“改造国家”正是孙中山早年革命事业始终萦怀的理想，也是孙对于国民党一全大会再三耳提面命的政治任务①。然而执政后的国民党逐渐消蚀了自我精神，不仅未能充分达成改造国家的使命，党的积弊也使得蒋介石跌入深沉的忧虑当中。尽管如此，直到南京十年的中期，蒋介石即便臧否党务，但至少从国民党官方编订的蒋介石言论总集看来，蒋并未将改造的字眼施用在改进党务现状的相关言论里②。不过，1935

---

① 依据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 年)所收言论进行考察，蒋介石经常公开提到“改造国家”、“改造社会”的愿望。由于出现次数颇多，笔者权以 1924 至 1936 年间为范围，胪列《言论总集》相关卷次与页数，读者可据以查考篇名、发表时间以及发表场合。第 10 卷，第 86、96、106、438、473、672 页；第 11 卷，第 98、420、511、561、611 页；第 12 卷，第 71、83、143、152、223～224、486、565 页；第 13 卷，第 76、112、268、271、278、298 页；第 14 卷，第 6 页；第 36 卷，第 159、163 页。有时候，蒋介石劝勉人们改造人生、政治、军队、教育、思想习惯、国民，甚至是机关的坐落环境与建筑物，不过这类名词的应用次数比起国家、社会的词汇少了很多；而且严格来说，这类名词多半也不容易从国家与社会的庞大指涉领域当中划分开来。参见：第 10 卷，第 491、495、593 页；第 11 卷，第 556 页；第 12 卷，第 252 页；第 13 卷，第 129、186、499 页；第 35 卷，第 108 页；第 36 卷，第 116 页。孙中山早年的改造中国观，参见张玉法：《革反与革进并行——论孙中山先生早年改造思想之形成(一八八五—一八九五)》，《近代中国》第 141 期(台北，2001 年 2 月)，第 14～37 页。1924 年，孙中山在一全大会发表开会词，指出：“从今天起，要把以前革命精神恢复起来，把国民党改组。这都是由于我们知道要改造国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党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确共同的目标不能够改造得好的。……此次国民党改组有两件事：第一件是改组国民党，要把国民党再来组织成一个有力量有具体的政党；第二件就是用政党的力量去改造国家。”《开会词》(1924 年 1 月 20 日)，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 年)，第 3～6 页。

② 倒是蒋介石曾将孙中山毅然改组国民党的举动视为一种“改造”。蒋中正：《复张继表明护党苦衷书》(广州，1926 年 7 月 24 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 36 卷，第 208 页。国民党筹备改组之时，虽然党名依旧，但组织形态却见有“革命式”变化，以致当时有党人认为这该算是“改造”，而不只是“改组”。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年)，第 526 页。

年五全大会之后，这种现象有了变化。随着蒋介石迈向党国唯一领袖的前景逐渐明朗，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的公共场合针对党务与党人的批评，有着持续增加与更为严厉的倾向，同时，蒋的党内演说内容则是开始出现"改造党部"、"改造党务"的词汇。例如1936年1月，蒋介石就向党中央干部与工作人员公开说道："我们要建立国家，必先改造社会；要改造社会，必先改造我们党部！要改造党部，必须我们革命党尤其在中央党部工作各位同志的精神和生活能够革新！"①

这段话语展示了一种饶具意义的序列关系，也就是期待以改造党部作为翻整社会、国家的先决条件；语间也反映出蒋介石将人事精神之良莠视为改进党务关键的惯有心态。然而抗日军兴以后，国民党的事实表现仍然不足以支应党国体制应付国族危机的信心，党内集体焦虑以及社会不满的征候逐渐加深，以蒋介石为中心的党内统治秩序因而出现某种松动的倾向。及至抗战后期，重庆政权陷入难能振拔的恶化过程当中，即使连以往替蒋介石铺陈地位的党内派系，也不免在各个公私场合，发泄对于领袖与党的怨望，并在党国体制内开始寻觅可行的救党途径。从CC系、黄复青（黄埔系、复兴社、三青团）等右翼势力在战后初期开展的革新运动看来，人们甚至可以找出和训政初期党内异议分子异曲同工的大量言论，例如抨击党的腐化、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争取党

---

① 蒋中正：《做人革命与建国之大道（下）》（1936年1月13日出席中央党部总理纪念周讲词），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4卷，第13～14页。五全大会后，蒋介石对党务、党人的批评有持续增加与更为严厉的倾向，参见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一九三八——九四九）》（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31页。

内民主化等项议题①。事实上，盛行于1946年春夏的这场政治运动，也复制了旧日异议分子动辄流于政治化的工具性动机。

基于峻拒政治协商会议决议以及忿于苏联迟不撤军东北的思维，革新阵营决心唤起国民党员护卫党国尊严的激情。按照他们的看法，国民党腐化无能的现状必须立即纠正，因为正是这种现状造成了党国备受屈辱的统治地位。大体而言，纠正之道在于扳倒两个妨碍民权、民生主义施行的主要祸首：官僚政治、官僚资本主义。两个名词指涉的对象通常是政学系成员（官僚政治）与孔祥熙、宋子文（官僚资本主义）。最后，为了实现革新阵营的清议，举凡忠实的同志都该团结一致，化除党内宗派主义的畛域，同时也应该积极向总裁争取伸张民主集权制里的民主成分，增益党人的政治参与，用以弥补总裁"偏信"、"偏听"作风下的失误②。

总的说来，革新运动的最大意义，实系建立在蒋介石统治秩序自抗战后期日见松动的征候上，而非革新阵营揭发党务积弊的内容与力度，这是因为我们早在训政初期和抗战期间的党人批评当中，即可找到这些相似的揭弊之音。国民党成员悲叹党务失颓的心理及其伴生的抗议意识，刻以倍于执政初期的速度蔓延着，即使连蒋介石的子弟兵也不再是足以充分辅翼蒋遂行统治的保证性力量。不过，革新运动终究不是一场造反运动，我们不能据以断定这场运动站在蒋的对立面。事实上，在战后各界殷盼国民党释出政

---

① 革新运动的言论，详见陪都座谈会编：《中国国民党党员党政革新运动》（重庆：青年军出版社，1946年）；中国国民党云南省执行委员会编：《党政革新运动》（昆明：编者印行，1946年）。参见王奇生、易劳逸的介绍与分析：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1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342～351页；Lloyd E. Eastman, *Seeds of Destruction: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 - 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Chap. 5。

② 《我们的呼声——党政革新运动》（1946年2月27日陪都党政革新运动座谈会通过），陪都座谈会编：《中国国民党党员党政革新运动》，第1～7页。

治资源，领导国家和解与重建的庞大压力之下，其实蒋介石也需要仰仗国民党人的某些政治喧嚣，作为平衡外部压力的一支杠杆[①]。正因为如此，革新运动在蒋从未给予深刻同情，但却曲意优容的情况下，继续存在，直到1947年夏天。

革新运动是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人诉诸改革大纛的首场集体表现，它透过CC系成员居间主导，地方党部承命推展，俨然成了一场全国性的事务，以及和党的官方使命混淆不清的东西[②]。在党内，革新运动的政治主张也吸引了广泛的同情者与附和者，其中甚至包括训政初期具有反蒋经历的老异议分子，这使得革新运动"至少在形式上"带有海纳百川的廓然态度，而不太像是党内右翼派系独占支配下的禁脔。正是在革新运动掀起党内巨大舆论压力下，

---

① 例如政协会议闭幕之后，蒋介石即曾向孙科、居正、于右任等人阐发他个人保全建国大纲、五权宪法精神的决心。在蒋介石与护党人士看来，孙文遗教建构的政制蓝图曾经体现在五五宪草之中，然而这时却被政协会议通过的修改原则翻整得面目全非了。正是承接了这股强烈的护党情绪，3月16日，六届二中全会通过对于政协问题的决议案，申明："所有对于五五宪草之任何修正意见，皆应依照建国大纲与五权宪法之基本原则而拟订，提交国民大会讨论决定，庶宪政之良规得以永久奠定。"同日，另份决议则是更为具体地坚持国民大会应为有形组织，省无须制定省宪等等，凡此种种，均与政协决议精神出入甚大。详见《事略稿本》，1946年1月31日，2月2、10日条，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档案（以下缩写为【国：蒋中正】）；公安部档案馆编注：《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北京：群众出版社，1991年），1946年2月10日、23日条，第589、592～593页；蒋中正：《革新党务之要道》（1946年3月11日在六届二中全会纪念周讲词），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1，第272页；《对于政治协商会议之决议案》（1946年3月16日通过），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1048页；汪朝光：《战后国民党对共政策的重要转折——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再研究》，《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北京，2001年8月），第84页。

② 革新运动发起于陪都重庆。1946年5月，国府还都南京后，革新分子加快唤醒世论，并且开始将运动携往地方。整个夏天，在CC系干部以及他们能够支配的地方党部的积极推动之下，中国各地纷纷复制首都革新阵营的运动模式，成立了各自的座谈会。一份刊物详尽报导了湖南省革新运动的实况，见长沙《革新月刊》各期报导。

革新阵营成功地催使六届二中全会就政协决议之“五五宪草修改原则”,发表了颇具国民党本位色彩的决议案文,从而昭示国民党在战后国家政治重建过程中的强硬立场;另外一方面,革新阵营也就中常委的产生方式,向蒋介石争得自由选举的权利,持平而言,此系国民党自1927年以来,未有之重大变化[①]。

然而革新阵营始终没有在他们指控的人谋不臧这个问题点上,实现清理党内门户的愿望。当中最为关键的原因“寄希望于层峰”,正是这场运动只能沦为一场残缺政治运动的症结所在。例如革新分子的党内民主化主张虽含有某种“削藩”的心理成分,亦即企图分削、分揽总裁重权,但证诸实际,仍须仰赖总裁口头画诺,方能实现。这种仰仗层峰“恩赐”的模式,同样可在革新分子要求黜退某些政治人物的过程得见。革新阵营的最佳战术往往只能是贾勇炮制舆论压力,要求追究人谋不臧者的政治责任;至于能否实现,最终还是必须依靠蒋的“宸衷独断”。政学系成员与孔宋等人是否悉如革新分子抨击的那般腐化无能,权且不论,倒是当蒋介石基于派系平衡和其他考量,未能迎合党人“清君侧”的舆论之际,革新阵营也就只能徒呼负负,将他们的挫败归咎于总裁薄弱如斯的改革决心上头[②]。从上述角度说,革新运动虽欲分削总裁权力,实则只想扳正总裁“偏信”、“偏听”的执事作风,甚至是想把蒋的“信”与“听”导至革新阵营这一边,一旦总裁执行的正是他们口中的公意,那么党内民主据信就能得到较好的实现。事实上,革新阵营很

---

① 自从1942年五届十中全会之后,国民党中常委的产生方式,虽有记名选举之实,但是透过蒋介石预先提出候选名单,实际仍系总裁个人意志的表现。在1946年的六届二中全会幕后,蒋介石似乎为了缓解党内庞大的清议压力,于是答应了革新阵营所坚持的:依据中央委员的自由意志,开放选举中常委;另一方面,为了扩大党内参与,本次中常委选举名额也增为三十六名。

② 赖景瑚:《办党、办报、办学》,赖景瑚:《烟云思往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0年),第156页;余井塘:《赖景瑚的一生》,《传记文学》第43卷第3期(台北,1983年9月),第11~12页。

少深究这场政治运动的矛盾性格：一方面想要由下而上地分削总裁权力，一方面却寄望强人意志由上而下地赐与，以求竟功。这样一来，即令革新运动矢志追寻党内民主，实则仍系陷于残缺、矛盾的党内民主。当然，这场政治运动的经验也表明了，即令蒋介石的统治权威出现了某种松动倾向，但到目前为止，松动的并非他的政治位子。尽管有些时候，权威与位子的概念界限并不是那么截然分明的。

革新分子对待宗派主义的真实态度，也使得他们致力的这场运动无法成为一场货真价实的改革运动。国民党内的改革声浪素与派系政治、权谋机巧共冶一炉，宗派主义既是人们批评的标靶，往往也是策动批评的重要来源。表面上，革新运动将宗派主义视为“封建思想之遗毒”，认为窒息了党的生机，因而着意强调“团结革命同志”的重要性；然而恰恰正是这种“封建思想之遗毒”，窒息了革新运动的自我生机。革新阵营从来就不是一个紧密的政治组合，他们也没能留给人们一种胸怀纯洁信仰的可敬印象。运动发起之初，两个极不相能的组织型派系——CC、黄复青势力——小心翼翼地透过“革新”名义，试探双方合作的可能性时，他们其实无能、也无意将原本脆弱的派系合作雏型，积极导往台面上的团结目标，以便扩大成为国民党与三青团等两个组织机器间的政治和解。相反的，从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的中央到地方，两派在有限的利益交集范围之外，基于本位意识及攘夺政治资源而导致的冲突，仍然未曾间断，甚至更为激烈[①]。革新声势在1946年蔚起之际，徐复观曾经援引古语“去山中之贼易，去心中之贼难”一句，为文寄予深厚期许，希望这场运动能够如同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一样，确实成为一场“去心中之贼”的反省运动。讽刺的是，革新运动的正式宣言从来没有达到《路德九十五

---

① 详见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第4章。

条》(*Luther's 95 theses*)那样风行草偃的影响力,革新分子也从来没有被公众尊为上帝派来打倒虚伪教士权势的领导人物。事实上,从徐复观揭橥"心贼"的角度而言,他的文章甚至可以视为革新运动最为合用的追悼文①。

三、重整论与分立论的发轫

抗日战争前,国民党中央对于党务失颓的具体响应,主要是透过南京十年期间的"党务整理运动"进行的。严格说来,这不是自省动机下的产物,而是当权者打算整饬下层秩序,俾能协同中央意志的政治动作。从长远的眼光看来,蒋介石在清党之后,仍然未能完全控制国民党下层,因此南京方面迫切需要进行一场党内再清洗的运动。就这层意义而言,党务整理运动乃是清党的延续②。

"党务整理"之名,源于1926年中山舰事变之后的一系列整理党务决议案、训令案与宣言;标准的操作程序则是奠立于1928年初二届四中全会的《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所谓的党务整理,例

① 徐复观指出:"革新的特质是反省,所以倡导革新的人应该是最敢反省最能反省的人。……在反省的过程中。[,]证实了自己。[,]也自然会感动到他人。'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至诚而可以动,于是反省并不是孤寂空幻的玄思,而会心灵交织的汇为巨流,形成一种有力的社会运动。路德的宗教改革,首先因为他是一个最虔敬的教徒。他所倡导的新义,都是由他宗教生活的躬行实践所体验而出。所以结果不仅把个人的主张扩成了国民运动。[,]而且也使对方受到感宗应,挽救了整个基督教的危机。凡是两眼不看自己,举目四顾,只觉得张三可恨李四可憎,而忌[忘]记了自己和张三李四,在本质上并没有丝毫[毫]分别,甚至在文过饰非上,较张三李四,或有过之。[,]则眼睛之亮,谁不如我。结果决吓虞[唬?]不倒别人,决幻[唤?]不出一种力量[。]'不诚无物',尚有何革新可言。革新运动,是一个艰难的运动,是一个去心中之贼的运动。当开脚走第一步时,万不能走向相反的方向[。]"徐复观:《革命与革新》,中国国民党云南省执行委员会编印:《党政革新运动》,第14页。

② 参见王克文:《北伐后国民党之党务整理》,王克文:《汪精卫·国民党·南京政权》(台北:国史馆,2001年),第155~183页,特别是第180页。

必辅以“党部停闭”措施，即由上级党部饬令下级党部停止活动，直接派员接管职权，以便综核办理当地党机器的重建及党员重新登记作业。党员重新登记之举，不脱政治清洗之意，剔除的对象则是危害和腐化国民党的任何势力，包括被中央控称足以妨碍党国统治秩序的党内异议分子。下级党部完成审查登记工作之后，经上级认可，循党内民主程序重组领导人事，报请成立新的党部；按此程序自下层逐级向上整理，等到新的省市党部报请中央核准成立后，该省市整理作业即告结束①。

准上以观，所谓党务整理，具有三个支撑性的操作概念：一、上级饬令下级党部停闭；二、党员重新登记；三、下级次第而上的完竣程序。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都不是蒋介石与南京中央灵光乍现的发明，而是脱胎自改组时期的经验。例如1923年至1924年间，作为改组程序“试验场”的广州市党部，即是由中央派员举行登记，确定党籍，并自区分部逐级往上，完成全市党机器的改组；1924年至1926年间，广东省各县市党组织也是仿循“上级主持下级改组、下级向上逐级完竣”的执行程序，一旦县市党机器发生滥权等纠纷，或是遭遇地方菁英抵抗，导致下层不安之时，省党部也曾饬令停止党委职权，派员重组②。

可以认为，党务整理运动绝非自树新意，全然脱离党史渊源的产物。至少就操作面而言，整理运动与改组之间，具有若干值得注意的承接关系。从这项承接关系出发，或许能够部分地解释下列

---

① 详见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整理党务宣言》、《整理党务第一决议案》、《整理党务第二决议案》、《整理党务第三决议案》、《整理党务第四决议案》、《关于整理党务之训令案》，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的《整理各地党务决议案》，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228～237、521～522页。参见王克文：《北伐后国民党之党务整理》，第157～158页。

② 深町英夫以广州市、广东省与省内各县市为例，说明国民党的地方改组过程。深町英夫：《近代广东的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20～258页。

一组令人费解的史实：训政初期，包括改组派在内的党内异议分子，总是党务整理运动设法打压的对象，但在抗战末期，"南京政权"主事者陈公博决定整饬该政权的下层党务，所采用的整理名目与实施程序，还是从前党务整理运动的那一套模式①。实际上，与其认为陈公博抄袭"蒋介石的"运动，毋宁说是党务整理的操作概念分外体现了"国民党人的"集体经验。国民党干部力谋振拔的兴革作为，往往未必超越他们当下的时代，有时候，甚至未必超越他们的旧日历史。或多或少的，国民党人经常蹈袭改组时期的经验，据以实现心目中的安定远景，无论是蒋介石实施在前，或是陈公博实施在后的党务整理作业，都是这种返绍意识下的产物。

抗战与国共内战期间，党务整理运动及其承接自改组经验的操作概念，以及运动蕴含的人事清洗、洗刷党务积弊、重建党内秩序的种种预期功能，经常成为国民党人念及，间或实践的政治遗产。这些遗绪衍为党务变革的具体主张，笔者称为"重整论"。重整论并非铁板一块、僵滞不前的概念，里头的各色意见颇多会通之处，当然，它们也有依时变异的地方。在国民党成员倡议党务改革的战争年代当中，重整论的三个操作概念总是固定不变的，不过随着党人的革命精神、党机器的运转效能、党国统治地位"愈为垂坠"之际，重整论者设想的清洗对象，以及组织的整理范围，则呈现"愈为扩大"的倾向。抗战与战后，投向日本、倒向中共的叛国叛党者必在逐出之列，官僚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等败党作风与代表性人

---

① 中日战争末期，陈公博代行已故的汪精卫所留下的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职务，并授意亲信巫兰溪进行辖地范围的党务重整工作。这项工作于1945年1月正式展开。无论就重整的实施程序来看，还是以忠诚标准唯视的人事任命措施而论，事实上都和蒋介石在战前进行的党务整理运动没有太大的差异。参见石源华根据巫兰溪未刊稿的记述：石源华：《陈公博全传》(台北：稻乡出版社，1999年)，第429～431页。汪精卫南京政权的党务活动与其发展的难题，见王克文：《汪政权党政军结构初探》，王克文：《汪精卫·国民党·南京政权》，第316～326页。

物，也成了千夫所指的摒弃目标；国共内战期间，甚至也有重整论者要求当局将中央层级的党组织纳入党部停闭的范围，这表示国民党里面已经有人开始对中央级干部投下不信任票，拒绝将重整党的任务交付到这些理当一体谢罪的党务官员的手上[①]。除此之外，大多数的重整论者经常吁请国民党采行簇新的组织路线，例如他们宣称应该将党的整个行动拉回到符合广大农民、工人利益的出发点上。有趣的是，当训政初期陈公博大力抨击国民党"脱离农工基础"时，国民党中央还曾斥其"宣扬唯物史观与阶级斗争"，但自抗战后期开始，"脱离农工基础"已是人所共认的事实——包括国民党中央自己的检讨说法在内[②]。

我们谈论重整论的同时，不宜忽略另外一股变易国民党组织的改革线索，即按照派别与政治理想之不同，划割出平行并立的政治组织，笔者称为"分立论"。基本上，划割途径有二：第一，在党内制造两个仿政党体质的竞赛团体；第二，或者干脆就将国民党裂解为两个相互竞赛的政党。两个途径的实践方法容或有别，不过它们的政治目标都是寄望在泛国民党的共同框架下，藉由平行的体制内竞赛方式，分途争取人心，俾便延续政权。这种意见类型不可能过早形成，它必是国民党人失望于现实之余，转念别开生面的

---

① 国共内战期间，有重整论者要求当局将中央层级的党组织纳入党部停闭的范围，例见《事略稿本》，1948年6月15日条；许孝炎等四十五人：《改造本党意见书》(党务座谈会参考材料之二)，与李天民等二十八人：《中国国民党改造办法草案》(党务座谈会参考材料之三)，1948年，铅印原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全宗，711(4)/355。

② 1929年，国民党中央指控陈公博"宣扬唯物史观与阶级斗争"。《改组派陈公博等扰害党国之罪恶与阴谋》，《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十八年)》(南京：1931年)，第979页。抗战后期，国民党中央对于"脱离农工基础"的检讨，例见《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1944年5月26日五届十二中全会通过)，与《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1945年5月19日六全大会通过)，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870、919页。

产物。如果以分立论企图打造的政治竞赛效果来说,肇建于抗战初期的三青团可以算是这方面较早的一次实验。更重要的是,这个组织还是受蒋介石支持成立的。然而三青团未能向公众展示太多开新的成分。实际上,三青团几乎全盘复制了国民党自1924年就已成形的金字塔型组织架构及其运转机制;再者,根据尔后蒋介石与各方的批评显示,它甚至重蹈了国民党的所有缺点。易言之,三青团未必能为颓唐的国民党发挥政治救济的作用,它自己反倒是成了第二个需要诊治的"党"。

最后,导致这场政治实验走调的致命性因素,无疑要算是三青团与国民党之间模糊暧昧的体制关系,以及始终挥之不去的宗派主义。名义上,三青团是国民党辖下的青年组织——直到1945年,国民党总章都是这么规定的;此外,多数的党务干部也都坚称拥有团务的宗主权。但在实际的操作机制上,三青团却一直自主运转,并且特别透过黄埔系、复兴社分子的支配,迅速累积了自己在政治领域的能量("黄复青势力"一词,便是指涉这种派系组织和派系干部的历史传承关系)。这样一来,三青团的菁英一方面涉入国民党内的派系竞争,以参与者自居,形同"党内之党";一方面则是依靠自主的庞大地方组织体系,积极抗衡国民党机器,成为各地党部组织代理人(多系CC)最为伤神的强力政敌,俨然成了"党外之党"。党团关系纠葛如斯,使得三青团从未同时在名义与实质的两个向度上统一、证明过自己的真正身份;至于国民党这边,同样也没有机会充分获取当初建立三青团之时设想收割的附属效益①。

尽管如此,三青团的政治试验本身,仍然残破地体现了分立论的若干操作形式与目标。等到抗战后期,重庆政权部分成员则是逐渐正视国民党分立的可行性,某些干部至是动念筹组新党。一

---

① 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各处,特别参见自序、结论。

般而言，这类想法系与战时大后方掀起的宪政风潮有关，有意组党者至少包括一些政学系和黄复青成员。基本上，他们的主要职务和现实利益并非寄托在国民党组织之内，此刻念兹在兹的则是：在人们预期的“还政于民”那一天到来之前，如何透过一个符合自我利益的政治平台，抢先建立一个足以纵横全国的制高点，藉以巩固，并且扩充己方派系在宪政新局里的活动能力。毋庸讳言，这才是攸关派系生存的当务之急，却又不容易透过国民党旧机器而获得较有意义的实现。这是因为国民党组织部门几乎让CC系分子垄断了大部分，旁人插入颇感吃力；其次，酝酿异动的人士则是考虑到这个老党的招牌着实也朽臭了，不如另组新党，径以进步者自居①。

毫无疑问，组党之议也是战时战后拥蒋派系摆脱自身发展困境的心理反映。揆诸常理，中国一旦真能实行人们期待的宪政，那么政治人物势必就不能奢望层峰赐与、分配权力的那套党国传统模式能够继续有效，毋宁应该透过选举动员的过程，积极争取民意的授与。对于一向短缺下层基础的政学系来说，来日倘若缺少政党的组织以供护翼，恐有化为泡沫之虞；再者，对于黄复青势力支配下的三青团而言，针对宪政需求而成立一个新党，则是同时在名与实的向度上统一、证明自我身分的最佳方式。值得注意的是，通常蒋介石不会遏抑拥蒋派系分子对于组党的想象，有些干部甚至表明蒋介石曾在特定时间内支持过他们的大胆构想，例如何廉透露1943—1944年间的政学系组织之议，又如1946年夏天，三青团的地方、学生干部在江西牯岭鼓弄的组党风潮。不过，这些时候蒋介石的真实态度仍须等待进一步的数据进行检证，因为蒋介石如果真的

---

① 对此，党外青年殷海光的观察最是透彻：“现在党内党外，另行组党的企图，如雨后春笋。这些企图另行组党的人，并不是有何特殊主义与政见。直率言之，就是由于中国国民党〔让〕少数人把持，他们底意志不能伸张，他们底精力无处发泄，他们觉得中国国民党弄的又是这么坏，于是企图另起炉灶……”殷海光：《中国国民党的危机》（党内参考，1946年），第25页。

竭力许诺,这些人必当兑现愿望,然而毕竟没有产生一个新党[①]。

四、不协调的探戈:党团统一

应该指出的是,抗战后期政学系少数菁英打算透过一个具体组织过渡到政党地位的构想,不过昙花一现而已,这个计划甚至没有获得派系内成员一致的支持,例如个性谨慎的政学系首脑张群就颇为意兴阑珊。再者,战后三青团的组党风潮,尽管声势令人侧目,但是同样也非团内干部众志一同的产物,至少对于那些仍在国民党内盘踞地位的少数团方菁英而言,毋宁是抱着较为审慎、保守的立场。接下来,虽然地方团部仍旧在行宪选举的前哨战当中积极布桩,从而继续掘深与国民党机器分裂的鸿沟,不过形式上,国民党政权的分立言论在国共战场优势反转的1947年,已消退不少。取而代之的是非常时局下两个不容悖逆的价值观念:"团结"与"改革"。例如这年夏秋之际,由国民党与三青团两方共同领袖蒋介石决策开展的党团统一运动,目的正在于实践上述的价值观念,俾便收束团方对于国民党的离心倾向、挽救国民党已告倾圮的执政基础,并且期待透过党团合并后的集中性力量,从事与中共的新阶段斗争:动员戡乱。

溯及1947年春天,在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坦承"党的病状确已陷入积重难返之势"的六届三中全会上,CC系分子曾采取极度高亢的姿态,公开呼请仿效总理孙中山整顿国民党的前例,从

① 政学系的组织之议:Franklin L. Ho, *The Reminiscences of Ho Lien (Franklin L. Ho)* (New York: East Asian Institut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1967), p. 313;王又庸:《关于"新政学系"》,《文史资料选辑》(全国)第4辑(北京,1960年5月),第81页;《具名为中国兴社等三个团体的攻讦宣言》,汪祖华:《中国现代政党结社搜秘》(台北:大众时代出版社,1995年),第251页;三青团的组党之议: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第4章。

头来过，彻底改组、改造国民党。根据CC系的立场，僵险的党团关系必须偕同党务改革问题一并解决，三青团必须纳入国民党的同一块招牌下。同时，他们也要求废止所有国民党的组织，并透过三中全会或是择期召开一场全国代表大会的民主机制，推选改组(或改造)委员会，重新择定党的路线，摒弃所有混迹于党的资本家与官僚①。这份愿望糅杂了多种经验元素，包括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所昭显的革命精神、党务整理运动的党部停闭与清洗手法，也带有革新运动戮力争取的党内民主原则。值得注意的是，自从蒋介石掌握国民党并树立最高领导地位以来，还没有哪个党内正式会议能像这次这般盛事宣扬改组或改造的必要，CC系则是态度最为鲜明的鼓吹者。全会闭幕后，CC系与党内元老持续要求国民党提出党务改革以及彻底解决党团关系的办法，并且催促总裁明示态度。蒋介石则是有感于党内舆论、军事苦战的压力，以及地方党团斗争愈趋尖锐化，终于祭出党团统一的决策②。

作为这次蒋介石口中"政治革命性"的改造，党团统一运动未能达到彻底改革与精诚团结的理想，国民党的活力与内聚意识也没能透过这场运动获得醒转。运动几乎没有采行几个月来国民党干部(特别是CC系)勾勒的改造方针，事实上，运动一旦开展，这

---

① 《六届三中全会第五次会议速纪录》，1947年3月20日，毛笔抄件，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议纪录档案(以下缩写为【党：会议】)，6.2/38.1；《六届三中全会第六次会议速纪录》，1947年3月21日，毛笔抄稿，【党：会议】6.2/39.2。

② 《六届中常会第七十次会议速纪录》，1947年5月14日，毛笔及油印原件，【党：会议】6.3/308.11；《六届中常会第七十次会议讨论事项》，1947年5月14日，毛笔原件，【党：会议】6.3/96.25；第70次会议，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汇编》(台北：编者印行，1954年)，第432页(以下简写为《六届中常会纪录》)；《六届第七十四次中常会及第六次中政会联席会议速纪录》，1947年6月30日，复写原件，【党：会议】6.3/309.4；蒋中正：《当前时局之检讨与本党重要之决策》，1947年6月30日，《党团统一组织重要文献》(南京：党内刊物，1947年)，第1～9页。

些党人也就只能汲汲护卫各自的利益，以致全然遗忘了他们曾经揭橥的堂皇理想。蒋介石个人档案显示，蒋底定党团统一决策的时间不过只是几天内的事情而已，在这之前，他考虑的反而是将三青团改为秘密组织或是重新整顿团务的可行性①。接下来的两个月内，蒋介石则是认可了一种最为便宜行事，而又流于机械性质的合并途径。这种做法肯定没有讨好到国民党或是三青团的任何一方：三青团的人事（包括各级干事、监察，以及团员）、组织、财产并入国民党，堪可比喻为"消灭公司"，实则备感委屈；国民党则居于"存续公司"的地位，却仍忧虑引狼入室、党权遭窃②。宽松地说，蒋介石与南京从来没能透过各种合并措施真正唤醒地方党团同志的团结意念；严格来讲，制式的合并办法也从未获得下层组织的认真执行。这样一来，团结与改革的机会俱失，中央三令五申，徒然折损了上层的统御尊严，地方的党团人马则还是各据本位意识，反而削减了政权下层本即苦短的组织活力。

另一方面，虽然官方的宣传喉舌极力向公众说明党团统一作为党务改造的特殊重要地位，并把这场运动纳编为党史历次改组系谱的一环，但这或许也是最让人感到失望的一点③。从任何角

---

① 《事略稿本》，1947年6月8、19、22日条。

② 依《公司法》精神进行模拟，党团统一系属"吸收合并"的方式，即：两个公司合并，其中一公司存续（称为存续公司），另一公司归于消灭（称为消灭公司），其结果，存续公司之组织因而变更。换言之，消灭公司由存续公司所吸收，故称吸收合并。柯芳枝：《公司法论》（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75页。

③ 1947年党团统一运动之初，国民党与三青团的宣传机器即把该项运动视为一次改造之举，并且将之纳入党史历次改组系谱的一环。国民党中央机关报的宣传，参见南京《中央日报》社论：《党团统一组织》，1947年9月8日；《党的新生》，1947年9月9日；《坚定民族信心》，1947年9月10日；《为政不在多言——读四中全会党团会议宣言》，1947年9月16日。三青团中央喉舌的宣传，参见南京《和平日报》社论：《团结和统一就是力量　团结和统一就是胜利》，1947年9月9日。并见《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及党团联席会议宣言》，《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及中央党团联席会议纪录》，1947年10月，第38～39页，【党：会议】6.2/78.1。

度观察，这场运动的政治号召效果都难以媲美国民党在 20 世纪头二十多年间的几次改组经验，它既未真正触及党路线的确立或是变更，对于人们期待党组织、人事透过自省的姿态通盘清洗，也显得畏首畏尾。整饬成员是透过党员团员重新登记手续而进行的。登记之举，经常见于训政初期的党务整理运动，甚至在蒋介石决策统一党团之前的九年间，国民党仍然先后举办了两次大规模的，却是绩效不彰的党员重新登记作业，即“党员总报到”、“党员总清查”[①]。这次再度举行的重新登记，明订下列腐恶分子不得留在统一后的国民党内：有反党言行者、跨党者、参与小组织者、贪污者。不过国民党始终没有提出所谓反党与贪污的认定标准，而且党机器对待宗派主义之具象化表征——小组织——的真实态度，也依旧停留在口头谴责的虚矫层次[②]。必须特别说明的是，国民党执行登记作业的过程中，总计流失了八成比例之多的原有党员团员，然而这些人不是被党机器根据各类腐恶标准主动剔除的。他们根本坐视国民党的号召，没有参加重新登记作业[③]。

整个 1947 年，蒋介石经常阅读部下提供的中共整风报告，蒋的阅览行为恰与党团统一的酝酿、决策、开展期重迭。或许蒋介石打算从毛泽东自抗战后期发动的整风审干运动（整顿干部不正之风、审查干部之谓）当中，汲取若干奋厉国民党活力与内聚力的灵感，但这些灵感是否能够悉数催化为蒋自己的行动，则未必然。事

---

① 国民党于 1938 年办理党员总报到，由于参与情况未臻理想，遂再办理补行报到作业，直到 1944 年。1946—1947 年，国民党举行党员总清查。详见《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组织部工作报告》，李云汉主编，林养志编辑：《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组织工作》下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3 年），第 2～3 页；中央改造委员会编印：《中国国民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党务报告》上篇（台北，1952 年），第 21 页。

② 《中国国民党当前组织纲领》，《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及中央党团联席会议纪录》，第 54～55 页。

③ 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第 363 页。

实上，蒋介石长时间阅读整风的相关报告，认为读了极有用，然而，他也曾贱视这整套透过团体压力以改造个人思想灵魂的“洗澡”手法，自谓：“迹其所行，乃完全违反天理与人性，虽暂成而终必败也。”[①]人们如果拿整风审干与党团统一直接进行比附，诚然是非常不恰当的，因为两项运动的操作手法南辕北辙，后者也从未设计过任何自我反省、检讨错误的机制，俾便激起国民党干部灵魂深处的紧张反应。但是思考两项运动之间的对应效果也绝非毫无意义，毕竟党团统一的目标是要达成思想领导的认同、党人意志与纪律的划一，这和毛的整风审干目的大致有其若合符节之处。然而，两场政治实验的结果则是截然不同：国民党继续在成员意志分裂的泥淖当中匍匐挣扎，毛泽东则业已率领一个凝聚内部共识和政治忠诚的革命党，积极挑战国民党的国家统治权[②]。无论如何，党

① 蒋介石阅读整风相关报告，认为极有用，详见《事略稿本》，1947年，各处。“迹其所行”这句鄙视语，则出于《事略稿本》，1946年3月14日条。蒋介石曾向国民党人称道过中共的整风：“共产党的情形就和我们不同，他们自从民国三十二年起实行所谓‘坦白运动’，每一个干部和党员，自己有什么缺点，对于党和同志有什么要求，都彻底的反省，坦白地提出，用以改正心理和精神，他们这一运动的成绩如何且不说，但他这种精神是对的。我们一检讨自己的情形，真是难过，真是惭愧，共产党是互相监督，坦白批评，而我们一般党员则在心理上时时欺骗自己，敷衍粉饰，只求弥缝一时。”蒋中正：《本党对于改革内政应负之责任》（1947年7月7日在中央总理纪念周讲词），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2，第201页。饶富意味的是，革命实践研究院在1949年10月16日举行第一期开学典礼这天，蒋介石读的还是“共匪整风资料”，参见《事略稿本》，该年月日条。

② 中共追求党国体制的短程政治目标与国民党一致，然而却总能表现出国民党欠缺的活动力和内聚力。陈永发认为，如果要解答这个问题，则须针对中共党一元化领导和对毛泽东个人崇拜这两个现象加以讨论，当中尤其不能不注意抗战后期发展出来的整风审干运动。他也注意到了整风对于加强中共党员共识和忠诚的作用，影响所及，与尔后中共在国共内战的胜出具有密切关系。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第4章，第283～385页。关于整风审干运动，并参见陈永发：《延安的整风、审干与肃反》，“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抗战建国史研讨会论文集，1937—1945》下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第741～818页。

团统一作业作为一场改革运动的缺陷，或多或少正隐藏在上述对应效果的背后。它称不上是某种深刻的思想磨合运动，蒋介石真正在意的是要藉由党团合并，保守的（而非"由破而立"的）唤起一种以人事聚合为基础的和谐秩序，并且将之视为团结的表征，这才是党团统一运动的基调。当然，即便是这个陈义不高的愿望，很快也经证明只能是个幻想了。

五、溃局年份的夏日改革论潮

1948年，政权内部的政治脱序不再只是一种令人忧虑的倾向，而是大量曝陈在公众面前的鲜活事实。党团统一作业继续在地方执行着，但是这个破碎的运动已经丧失了作为团结与改革宏业的号召力；随着宪政体制的正式运转，羸弱的国民党组织机器则是几乎无法约束党籍代议士在国民大会或立法院内外所展现的个人主义与派系斗争①。国共内战的最新局势已经迫使南京政权处处落于被动的地位，即使连那些醉心政争的国民党干部也都承认这个党有必要立即掀起新一波的改革。对于蒋介石而言，党务改革的首要之务仍然是要党员能够认知，并且拳拳服膺一种步调整齐的纪律化秩序，这不啻反证了蒋和党的命令从来没有真正收到钢铁般的服从效果。事实上，即便是蒋介石也怀疑自己整饬纪律的心愿恐怕仍是个海市蜃楼般的幻影。这一年，党籍国大代表、立法委员与党务干部挟民主权利以自重的个人主义，以及透过宗派主义支撑的集团块分局面，已经严重到令蒋介石不能不予以正视的地步。有时候，蒋介石依然想要伸张自己的主观理想，有时候则又朝着臣服现实的角度思考改革的途径；更多的时候，则是踌躇于理想与现实之间，听任国民党人放言高论。

---

① 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第5章第2～4节。

就党务改革面临的外部背景考察，1948 年带给国民党的特殊情势在于：关键的国共决战阶段即将到来，艰辛的行宪事业则刚开始。这可能是个最糟的年代，但主张重整或是分立的国民党成员似乎也都相信，这会是一个充满无比机会、革故鼎新的使命性年代，当然，前提是国民党必须痛下决心，果断择行他们的主张。重整与分立的倡议者对于组织变革的腹案颇具差异，其间投射了人们置身特殊年代之下，认为国民党应该侧重哪种时代使命的差别心理。重整论者着重以革命的集中姿态，暂时停闭组织，清洗人事，期望透过浴火重生后的力量，抵御中共；分立论者则是呼吁以民主的多元性格，将国民党划为两派，或裂解为两党，俾便依循国会党人的分裂现实，肆应宪政。虽然内容相隔甚远，不过双方对于翻新党组织的必要性，以及唤回人心的总体自救目标仍无二致，而且至少在这年夏天，两方面的相关主张都获得蒋介石容许公开讨论。从时间的序列关系来看，这些讨论甚至还是经由蒋介石鼓励始告发动的①。

无论是就倡议者承袭自党人以往自省的脉络层面，或是倡议者的诉求强度而言，1948 年的重整论相关意见都呈现了某种不容忽视的一致效果。毫无疑问，重整论者仍然打算透过党的原有基础进行整顿，并且期望新生的国民党能够在国家的革命进程当中，扮演比起以往更为有力、更孚人心的角色。为了达成这个目标，国民党的整顿作业必须果决剔除所有寄生已久，且经党人一再指摘过的障碍性因素，包括官僚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宗派主义等；同

---

① 《事略稿本》，1948 年 5 月 30 日、6 月 4 日条；黄杰：《中央军官训练团工作纪要》（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4 年），1948 年 5 月 30 日条，第 415～416 页；徐永昌：《徐永昌日记》第 9 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1948 年 5 月 31 日条，第 72 页；刘先云口述，迟景德、陈进金访问，陈进金记录整理：《刘先云先生访谈录》（台北：国史馆，1995 年），第 144 页；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 年），第 775 页；香港《华商报》1948 年 6 月 12 日；新加坡《南侨日报》1948 年 7 月 14 日。

时，也要明确地采取具体行动阐示国民党贯彻民生主义的决心，并且花费更多的心力去争取农工生产群众以及知识分子的政治向心力，这种态度体现了国民党员与党机器自抗战后期开始，疾言争取农工、青年、知识分子的意见倾向，甚至直到去年，党团统一运动发表的组织纲领也还是这么宣示着①。"党部停闭"仍然是重整论者设想的最佳整顿工具，不过在1948年，不少派系菁英进一步建议党部停闭的范围应该包括中央，中央整理委员（或改造委员）人选应交由总裁直接"遴派"，有些人则主张总裁对于省级整理委员（或改造委员）也应拥有最后"核派"之权②。这些意见显然与去年CC系成员在六届三中全会吁请透过党内民主途径"推选"改组（或改造）委员会的态度截然不同。在1948年，愿意将党务改革的人事主导权奉献给总裁的派系菁英，来源颇为广泛，但是人们却不太容易在其中看到CC系分子的名字。至少，根据笔者掌握到的资料而言。

这年春天，当中国的宪政体制即将正式运转之际，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与发轫于华北知识圈的"自由主义运动"，曾经加速宣传一种具有渲染力的核心价值，即仿行西方政党政治常轨，在国家容忍的合法体制内，成立真正具有批评、制衡能力的反对党③。夏天，初试啼声的宪政部门，特别是国民大会、立

---

① 《中国国民党当前组织纲领》，第54页。

② 例见《事略稿本》，1948年6月15日条；许孝炎等四十五人：《改造本党意见书》；李天民等二十八人：《中国国民党改造办法草案》。党部停闭的范围延伸至中央的主张，已经超出了训政初期的党务整理运动经验。有趣的是，即使连坚定信仰分立论的立法委员刘不同，也主张中央委员应该自动辞职，否则就应等候全体党员来整肃。这显示重整论者与分立论者的立场往往也有重迭之处。北平《益世报》1948年10月19日。

③ 1948年初，若干抱持自由主义理念的知识分子以《大公报》作为言论策源地，申述自由主义者的信念以及时代使命，主张民主的多党竞争制度，反对任何形式的一党专政。时人将这批围绕着中国时局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关系，为美方与胡适等意见领袖所乐见的政见型文字，连同文字牵动的广泛论战与政治操作，总称为"自由主义运动"。

法院内部,以及立法院和行政院之间,一再暴露了国民党内愈趋失控的派系分裂与政治混乱,党内若干人士遂认为,既然派系成见始终泯除不易,则承认现实,任由国民党自行裂解,实不失为宪政时期的开新自救之道。两党政治的理念因此很快就和国民党的党务改革议题挂上了钩。从国民党人的分立诉求看来,实际上具有某种"转化"的设想,亦即积极正视党内的派系包袱,并且试图将之转换,导往符合政党政治理念的正面竞赛场域;至于转换的途径可以是在国民党内公开成立两个相互竞争的派,或是分割国民党为两个以上的党,执政的机会则一唯民意是赖。分立单位的划割标准经常是以"保守"、"进步"的两极化字眼呈现的,依照分立论者(多系自命进步者)的话语,所谓保守的一方,大致包括豪门资本家与CC系等①。值得注意的是,分立论者和倾向分立论的人士,既包括态度最为激烈的团方若干干部,甚至也包括个性素来谨慎的张群,不过,CC系分子通常不在其列。1948年,CC系留给人们的基本印象是继续夸夸畅言破除国民党的派系观念,至于任何的破除之道与国民党的改革措施,都应该以唤起党人的"团结"作为前提,而非"分裂"②。

国民党成员竞相提出匡时救党的腹议与方案,态度之高昂,意气之激越,足以令人讶异于民主议论风气的炽盛。然而究其实际,

---

① 上海《大公报》1948年7月16日;刘不同:《我的答复》,香港《星岛日报》1948年7月24日;邓熙:《中国之改革》(南京:新中国出版社,1948年),第123~127页;《吴铁城呈蒋中正在京立监委员同志举行党务座谈会意见要点》,1948年8月21日,毛笔原件,数字影像,【国:蒋中正】革命文献·戡乱时期,第41册,目次号:30;《党务座谈会意见要点》,1948年8月,油印原件,【党:会议】6.3/162.1,又见6.3/162.2;*North China Daily News*, Shanghai, Aug. 27, 1948。

② 《党务座谈会关于党务改革意见》,1948年8月,毛笔原稿,【党:会议】6.3/162.4;上海《新闻报》1948年8月4日;南京《和平日报》1948年8月4日;雷震:《第一个十年——雷震日记》第1册(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1948年8月3、10日条,第32~33、37页。

党人百花齐放式的争鸣只是体现了混乱的效果，没有哪个人说服了谁，甚至连某种会通、说服的机制都付诸阙如。即使8月初备受注目的“党务座谈会”也是如此，与会者激昂痛陈，各抒己见，但一切仍须等候总裁一人的裁夺①。至于蒋介石对待改革的真实心理仍然令人费解，他在这个月以近乎孤注一掷的态度，动用《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授与总统的紧急处分权力，毅然推出以金圆券为中心的币制改革措施，相形之下，在国民党人鹄首盼望的党务改革方面，决断力则是保守犹豫得多。例如党务座谈会结束后，蒋介石深以会议未能获取建设性的共识为憾，接下来的一个月内，他先是尚未排除国民党袭取1920年代土耳其国民党分立经验的可能性，两党政治仿佛犹在考虑之列，继而却又动念成立一个强调革命精神与纪律要求的“中华革命党”，似乎有意返绍孙中山武力反袁时代所坚持的革命效能②。不过，就在新党念头形诸个人日记的四天后，蒋介石约见八名立法委员听取党务兴革意见，在场人士依然各据立场、莫衷一是。这时，事务丛脞一身的蒋介石则又幡然念及“挽回军事”在国家各项事务中的关键地位，并且认为“只须军事能转败为胜，则党中叛徒与政治反动者，无不俯首就范矣”，于是决定在“军事胜利”之前，党务“暂维现状，不予更张”③。

1948年夏日改革风潮的消殒，其实也反映了两项悲剧性的事实。第一，政权崩溃前夕，国民党的实际变化只能取决于内战当下的现实需要，实则无暇顾及远方耗费时日的改革理想。例如这一

① 1948年8月3至4日，国民党中央在南京举行党务座谈会，留京的国民党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与党籍立法、监察委员，政府各部会首长具国民党籍者凡四百余人参加。出席者就国民党党务积弊与改革走向进行踊跃发言，但座谈会本身只扮演了某种公共论坛的角色，不具决策功能。

② 《事略稿本》，1948年8月5—7、28日条；《蒋经国函蒋中正陈述一九二四年土耳其国民党分裂事件》，1948年8月6日，南京，毛笔函件 · 拓影本，【国：蒋中正】蒋经国先生家书，第4册，编号：0682～0684。

③ 《事略稿本》，1948年9月1、3日条。

年的夏天，基于南京政权实施"总体战"的策略思维，国民党的地方组织，特别在绥靖区，刻正朝着军事化、秘密化的特殊使命或多或少地倾斜。虽然此际地方党机器的角色尚不宜被理解为军权之附庸，但是军权浸润、分割地方党权，大抵仍系不争之事实，而且国民党数年来经由下级党部选举所获致的少许党内民主成就，同样因此受到扼抑[①]。这样一来，举凡重整论者意欲强化"党"在革命进程中的角色，以及复苏党基的诸多愿望，似乎也就只能沦为无补于时艰的画饼充饥物而已；至于分立论者追寻政党政治的理想，更不可能奠立在军权浸润后的现实土壤上，遑论获得实现。

夏日改革风潮返照的第二个悲剧性事实是国民党人的改革立场经常取决于私人的利益坐标，而非他们口头宣示的公忠态度。举一个例：夏间，蒋介石和国民党成员纷就重整与分立等组织变革途径释放各自的想象力之际，包括蒋介石在内的党内高级菁英，则是在台面下继续迷恋"小组织"的救亡逻辑。训政初期的经验曾经显示，处在政治危机中的蒋介石经常扮演翼下派系小组织的催生角色，寄望透过秘密次级团体的政治仪式与动员，建立以蒋为核心的领袖效忠，连带争取所谓党国秩序的稳定。事实上，1948年党内高级干部狂热设立、巩固小组织的场景，同样也是"领袖"与"党国"统治陷入双重危机的产物。吊诡的是，包括重整论者在内的不少人，始终指摘宗派主义撕裂了国民党人的总体意志，就在同时，蒋介石等党内菁英反而托词强固党国的救亡逻辑，加剧派系小组织的活动；至于分立论者虽然总是承认党内派系的块分现实，原意却是打算通过派系现状的转化，因时利便，过渡到分立体制想要企及的政党政治宏规，只是这幅政治远景也不容易和派系小组织

① 1948年3月间，一套绥靖区"总体战"办法具体成形，蒋介石授权各绥靖区司令官统一指挥当地党政军全权。8月党务座谈会结束后，蒋介石指示中央政治委员会，应彻底改进党务，并且配合戡乱军事，完成总体战制。

自我认知的革命功能，以及类似帮会般的活动方式之间，产生太多的会通效果。事实上，它们凿枘难容①。

六、走向重整论的统制道路

以往的改造论述成果经常强调蒋介石对于党务改革的坚定意志，这种看法如果不是无视于外部环境施加给蒋的约制作用，也可能是忽略了蒋动辄踌躇、思虑流动的性格。无庸置疑，蒋介石也同意改革的必要，认知之坚定，和其他国民党人其实没有什么不同。然而，毕竟也存在这么一种现象：国民党人经常盼望蒋介石发挥决断力，领导该党走向他们属意的更新之路，不过，在改革的启动时机和更张的内容上，蒋介石的决断手腕并非总是果敢明快的②。关于这点，1949 年夏天展示了又一个鲜明的例子。年初，基于国共和谈的总体形势需要，以及党内外视蒋介石为和谈障碍的气氛下，蒋被迫离开他的总统位子，随即辗转东南陆海，于 5 月份抵达台湾。在蒋介石伸张改造意愿的情形下，若干 CC 系、黄复青要员，以及自蒋下野后即随侍在侧，并代谋改造灵感的一群策士型干部，受命在台北草山完成了一套改造草案。国民党迫切需要宣示改革的决心，否则难以指望一个残破的执政党还能取得道德统御的正当性。蒋介石明白这一点，而他领导的国民党，正是这名领袖下野之后行使权力最为合法、合理的舞台。不过，当这套改造草案

---

① 详见王良卿：《动荡中的改革：中国国民党从"革新"走向"改造"，1945—1950》（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2003 年 12 月），第 221～229 页。

② 关于蒋介石行事踌躇的性格，与蒋接触过的政治人物着墨已多，不过蒋的自我分析最是有力证据。1948 年 3 月 21 日，蒋日记称："政治全在把握时机，必须剑及履及，速决速行，不可错过，以待第二时机。否则，稍纵即逝，时不再来，机亦不再得也。余一生多少黄金时代，与特别机势，皆为余临时不决，或处置迁移，以及'待至下一时机'之意念所误。无论国民大会问题、政府制度、宪法要旨，以及共匪等问题，皆由此再待时机之一念，以致造成今日之窘境也。可不深戒？"见《事略稿本》，该年月日条。

预备携往广州，向中央常会寻求官方体制给予背书之前，蒋介石反而顾虑改造过程当中的政治资源可能难以周全分配，恐怕妨碍党人团结，一度曾有退却之意。拟案干部于是根据草案精神向蒋解释，执行改造任务的新设委员会将接受原有中央常会的管辖，蒋始释怀①。

7月份，中央常会原则上通过总裁携来的改造方案。从内容观察，广州方案完全承接了重整论的基本架构：党部停闭、人事清洗(方案提出的字眼是“整肃”)，以及自下逐级向上的完竣程序；再者，这套方案设想争取农工、青年、知识分子、生产者等所谓的社会基础，及其明文指斥的所有败党作风，也没有超出几年以来国民党员的自救言论，以及国民党机器公开过的官方文件范围；即使是蒋介石坚持应将党的属性添入“革命”字眼，使之成为“革命民主政党”的重要条文，其实也曾在1947年由国民党官方公开宣示过相似的立场②。关于党部停闭的实施范围，仍然维持在省市及其下级党部，这和训政初期党务整理运动的做法相同，但是并不符合前一两年间某些国民党成员要将中央列入停闭范围的激进愿望。根据一份组织规程的设计，构想中的改造筹备委员会，可望分割取得部分中央部会的若干职权，特别是关于组织性质的业务，但是无论如何，广州方案并未建议停止党务中央干部的职权。从组织规程的条文看来，改造筹备委员会尤其只是居于既有中央常会之下的一个次级组织，常会甚至拥有同意改造筹备委员人选，以及指定该

① 雷震：《第一个十年》第1册，1949年7月8日条，第261页。

② 《蒋中正交议中国国民党改造案》、《本党改造纲要》、《本党改造纲要实施程序》，1949年7月18日，毛笔原件，数字影像，【国：蒋中正】革命文献·戡乱时期，第41册，目次号：71。1947年，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现阶段的党务方针》宣示过革命、民主并存的立场，内称：“党不能以宪政时期而丧失其革命性质。英美式之政党与苏联式之政党，各有其所适合的社会背景，中国是中国，不是英美与苏联，故应保持总理创党以来的优秀传统，发挥其一定不移的独立性质，切忌徘徊动摇，丧失其固有之特征。”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1107页。

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的权力[1]。

国民党如何界定改造筹备委员会与职权分割部会的关系？中央常会对于筹备委员会的支配是否可能流于形式？国民党刻正急速流失的统治腹地，以及形同停顿的下层党务，是否能够保证改造的成功？这些问题都无从获得答案，因为广州方案并未立即获得实践的机会。可堪玩味的是，官方的宣传机器马上公布了国民党决意改造的讯息，许为"本党历史新页"，同一时刻却未向公众透露改造方案全文[2]。事实上，改造方案的确是通过了，但是更多的细节仍待斟酌、形成。例如"团结"与"整肃"两个概念究竟应系兼容或是互斥的争议，几乎就耗尽了国民党当下启动改造工程的勇气和热情。无可否认的，播迁政权被迫必须面对最后悲剧性的战局，这当然也分削了他们对于党务改革的注意力。

在这些互为交糅的因素影响下，考诸国民党残喘于中国大陆的最后四个多月，蒋介石与党中央主要致力的是三件相关的前期工作：第一，考虑改造筹备委员人选；第二，发动各级党部、党员讨论改造方案；第三，决议先行实施军队党务的改造。即便只是如此，前两项工作的成绩仍属有限，甚至直到国民党政权转移至台湾，改造筹备委员名单犹未提出[3]。筹备委员名单迟未出炉，起初是因为蒋介石意欲引进非中央委员的新人时，经党人提醒，顾虑到党内既得利益者的可能反弹，雅不愿改造有碍于团结；

---

① 《本党改造纲要实施程序》、《本党改造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1949年7月18日，毛笔原件，数字影像，【国：蒋中正】革命文献·戡乱时期，第41册，目次号：71。

② 台北《中央日报》1949年7月19日。党团统一运动开展之初，国民党并未吝于公布各项办法与纲领。

③ 《本党改造案处理经过》，1950年，【党：会议】6.41/91。1949年10月16日，革命实践研究院——国民党整训干部的最新机构——假台北草山举行第一期开学典礼，不过，该院早期学员系以军职干部为主（而非党政人员），稍后，国民党中央则是开始着手进行军队党务的改造工作。换言之，无论在思想训育或是党务组织的改造进程上，军队都比一般党部先行了。

接着，国民党中央随同政府先后流离于重庆、成都，党务改造的实施空间已然绝少；最后，当国民党中央仓皇撤出中国大陆，于1949年12月抵达台湾之后，这个败退海角一隅的执政党，面对的是人所共认的险恶、飘摇时局，蒋介石于是有意赋予改造蓝图更为激进的色彩，以示决然自省之意，然则原广州方案已无按步全盘实施的可能。

1949年12月底到1950年3月份，经由蒋介石的委托，若干国民党干部筹议规划出两套崭新的改造蓝图。两套计划的方针粗奠在阳历新年前后几天，在日月潭举行的一次体制外会谈。这场会谈系由蒋介石邀请发动，与会者几乎都是备受蒋介石信任的党政高级干部。会谈结束后，蒋介石当即指定成立三十三人的改造研议小组，意将两套方针落实成为具体可行的办法。及至3月份，研议小组向复行总统职权未久的蒋介石提出了他们的筹划所得。相较于先前的广州改造方案，两套新蓝图展现的激进之处在于下列两点：第一，国民党必须舍弃既有党名，改以新党姿态出现，原中央委员停止行使职权，并应大量起用原先不具国民党籍的新干部，此系甲案要旨；第二，即使依循原有党名与基础进行改造，那么党部停闭的范围也该上纲至中央，原中央委员应该停止行使职权，以示承担政治责任，此系乙案大意。无论更换党名或是中委停权，都是国民党改组以来未有之举，抛弃旧包袱的企图不言可喻；不过，除了国民党的党名存废与否，以及改造实施程序有所不同之外，两套新蓝图的组织纲领之间其实没有过多的差异，纲领内容也显示它们与广州方案精神的雷同性①。

为了保证国民党抛弃包袱的决心，六届五中全会原受预期的党人参与功能被大幅削减了。包括许多中央委员在内的干部，原本指

---

① 吕芳上：《痛定思痛：战后中国国民党改造的酝酿（一九四七——九五〇）》，“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编辑委员会编辑：《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587～591页。

望党中央召开这场中央全会，俾便参与改造决策，共商国民党的走向，但是倘若按照 3 月份的改造新蓝图所示，中央委员等于必须在五中全会里头“自废武功”，自愿停止行使法定职权，而且这场中央全会顶多只能拥有议决政纲、政策的形式化权力，改造委员名单则必须交由总裁全权决定。一旦层峰选择的是另起炉灶的新党路线，那么五中全会甚至只能沦为一场告别国民党（旧党）的，徒具象征性质的空头会议而已。在这种态势的催逼下，不少中央委员藉着党内会议场合，表达他们对于改造激进蓝图的异见，更改党名一事尤其不能接受；有些中央委员，特别是 CC 系分子，则是打着他们自革新运动以来时常叫唤的党内民主化口号，要求保障他们参与改造决策的权利。可以说，如果将这些人的异议视为温和的反动，那么反动的结果反倒是惹恼了蒋介石，从而无限延搁了这名总裁召开五中全会的意愿，而且也暂时中辍了国民党推动改造的进程①。

驯至 7 月下旬，蒋介石才向中央常会提出最后确定的改造草案，此距韩战爆发，即将届满一个月。改造案的提出，绝非国民党人已就改造办法的争议自动取得政治上的谅解，愿意捐弃成见；相反的，这是蒋介石愆于半年来的党政纷乱，采取“不问党事”的消极抵制态度，从而在国民党干部惶然失措的心理之下，半由顺势、半由人为操作，激发出来的总裁“断然决策”之举②。这个月的上、中

---

① 《在台北中央委员谈话会要点纪录》，1950 年 1 月 31 日，铅笔便条，【党：会议】6.41/326；《郑彦棻呈蒋中正在台北中央委员谈话会以党的纪律问题为中心》，1950 年 2 月 20 日，毛笔原件，数字影像，【国：蒋中正】革命文献・戡乱时期，第 41 册，目次号：111；《郑彦棻呈蒋中正中央委员举行谈话会以本党改造时应否易名为中心》，1950 年 3 月 17 日，毛笔原件，数字影像，【国：蒋中正】革命文献・戡乱时期，第 41 册，目次号：114；阎锡山日记，1950 年 2 月 3 日条，阎伯川先生纪念会编：《阎伯川先生感想录》（台北：编者印行，1997 年），第 410 页。

② 国民党迁台半年之间的党政纷乱，详见王良卿：《派系与党国：国民党政权迁台初期的 CC 系及其政治适应，1949—1950》（台北：“中国近代国家的塑造”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宣读本，2002 年 12 月）；王良卿：《动荡中的改革》，第 332～382 页。

旬,国民党中央一直忙于动员在台中央委员联署一份敦请总裁“断然决策,改造本党”的文件;高层已经不愿召开五中全会,遂开始分途疏导党内干部,试图平缓反对情绪;蒋介石控制下的《中央日报》则是释出政治风向,主张援引孙中山在1914年组织中华革命党与1924年改组中国国民党所展示过的两次成例,要求伸张总裁对于改造事务最为至高的主导地位①。毫不意外的,蒋介石最后确实如愿伸张了强人威权,可下列事实仍然不宜忽略:第一,还有两成在台中央委员没有联署党中央的动员文件。对此现象,除了“未及签署”的官方解释外,似乎也不能排除若干委员抱有其他“不签署”的动机。第二,即使连那些参与联署的中央委员,也不见得都能衷心认同他们献给总裁“断然决策”的背书式语言。例如有些人还是认为中央委员不宜停止行使职权,改造委员会仍应设立在中央常会之下。换言之,党部停闭,不应实施于中央层级②。

---

① 《党的改造上三个问题》,台北《中央日报》1950年7月6日,社论(一)。

② 国民党中央的动员联署:秦孝仪总编纂,李云汉、吕芳上、刘维开、邵铭煌编辑小组:《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9(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2002年),1950年7月7日系事,第196页;《郑彦棻呈蒋中正于右任委员等一百九十一人请断然决策改造本党》,1950年7月7日,毛笔原件,与《周宏涛便呈》,1950年7月15日,毛笔原件,均见【国:蒋中正】特交档案·一般数据(1950年),第342册,编号:39000068;《郑彦棻呈蒋中正于右任委员等二百一十三人请断然决策改造本党》、《在台中央委员签署及未签署人数统计表》,1950年7月15日,毛笔原件,【国:蒋中正】特交档案·一般数据(1950年),第342册,编号:39000074;《在台中央委员签署及未签署人数统计》,1950年7月15日,毛笔稿件,【党:会议】6.41/91;《吴敬恒等二一五人联名呈请总裁断然决策改造本党案》,1950年7月,毛笔稿件,【党:会议】6.3/242.19;台北《中央日报》1950年7月19日。并非所有的国民党高级干部都能衷心赞同改造方案的若干基本方针,例如陈诚、于右任、朱家骅等人。主要的争议在于中央委员职权、改造委员产生方式。《关于本党改造的几点建议》,1950年,毛笔原件,【国:蒋中正】特交档案·一般数据(1950年),第343册,编号:39000121;秦孝仪总编纂,李云汉、吕芳上、刘维开、邵铭煌编辑小组:《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9,1950年7月20—21日系事,第201页;雷震:《第一个十年》第2册,1950年7月21日条,第149页。

直到中央常会讨论改造草案的前夕，仍有干部当面向蒋介石表达不同见解，蒋则报以愤怒的姿态，党人为之杜口①。7月22日，中央常会通过总裁交议的《本党改造案》。年初的新党之议已是明日黄花。《本党改造案》蕴含的重整论精神以及绝大部分的内容，实系直接脱胎自一年前的广州方案；至于规定中央委员停止行使职权一节，则与本年初的乙案立意一致②。事实上，蒋的"断然决策"，至少就中央委员停止行权这件事而言，已经脱逸了程序正义的最低原则。如果依据年初乙案仍愿尊重党章精神的设计，那么中央委员的职权也该是透过一场中央全会的决议方能自愿冻结的，不过此刻，反而是由原本应向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的中央常会，来决议中央委员应予停止行权。国民党官方谨慎而不失机巧地宣称，常会通过的是广州方案经"补充修正"后的成果，亦即这是早已通过的成案，此际只是给予适度翻修罢了。然而国民党官方始终无法自圆其说的是，广州方案没有任何一条打算施及中央的党部停闭条款，当时设想的改造筹备委员会甚至必须架建在中央常会的体制之下。换句话说，去年广州中央常会通过的方案并未涉及程序正义的争议，但是台北的这次常会不然③。

---

① 雷震与蒋介石日记：雷震：《第一个十年》第2册，1950年7月21日条，第149页；秦孝仪总编纂，李云汉、吕芳上、刘维开、邵铭煌编辑小组：《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9，1950年7月21日系事，第202页。参见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萧铮回忆录》（台北：中国地政研究所，1980年），第340页。

② 《本党改造案》，临时会议，1950年7月22日，《六届中常会纪录》，第930～936页。

③ 国民党官方采用"修正"的字眼，见临时会议，1950年7月22日，讨论事项，"总裁交议：本党改造案经参酌各种意见，详加审订，予以修正，请核议案"，与附件，"本党改造案：三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六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二〇四次会议通过/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届中央常务委员会临时会议修正"，均见《六届中常会纪录》，第930页。并见台北《中央日报》1950年7月22—23日。

七、合法性与人事的政治

蒋介石"断然决策"的强人意志恰恰显现在这里。长久以来，人们常以责任化的思维，看待1950年国民党改造运动当中的"黜退政治"。从这个角度说，改造是建立在某种政治道德的事实效果与论述基础上的，意即国民党藉由一种人事清洗的手段，在公部门尝试逐退，或是抑制那些该为1949年党国灾难扛起政治责任的个人与团体势力。为了表示当局的决心，中央委员遂在未孚程序正义的情况下，被迫停止行使职权。另个衍生的问题则是：党内宗派主义是否同样应该负起政治责任？如果依据宗派主义泛滥的恶果以及广泛舆论的批评看来，实则没有任何派系能够脱卸导致党国遁走海岛的责任。蒋介石在《关于实施本党改造之说明》当中，也曾申明"摆脱派系倾轧的漩涡，涤除人事纠纷的积习"的愿望，这番意向理当足以表示他整饬宗派主义的决心①。不过，除非蒋介石愿意彻底抛弃国民党，寻思另起炉灶，否则似乎就只能站在党内山头林立的现实约制条件下，逡巡其间，试图为党机器寻找某种人事秩序的重组机会。蒋介石对待宗派主义的决断态度，顶多只能发挥到这里，而不太可能像是某些乐观论者为改造结果划定的一幅净化图像，即所谓"免除宗派主义"②。

宗派主义撕分党人意志的恶果例必遭受谴责，但是派系政治

① 蒋中正：《关于实施本党改造之说明》，《六届中常会纪录》，第932页。

② 例如马若孟、蔡玲曾强调1950年开始透过改造重建的国民党，是一个"免除宗派主义"(free of factionalism)的党。Myers and Ts'ai, "Out of the Ashes of Defeat," pp. 91－120。马若孟与蔡玲以1950年的改造为界，强调宗派主义之前带给国民党的破坏力，以及之后的被"免除"；宋晞、陈三井则是认为两名作者忽略了人们谈论改造背景时经常提到的党团磨擦，陈三井还对"免除宗派主义"一点存疑。参见"宋晞先生评论"、"陈三井先生评论"，中华民国建国八十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编辑：《中华民国建国八十年学术讨论集》第1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第671～673页。

从未全面退位，这正是国民党历来谈论自我改革所呈现的理论与实际，在台湾开展的改造运动也不例外。每个派系都指责宗派主义，这意味每个派系既扮演了公忠无私的爱党角色，同时也是被他者指责的毁党罪人。即便如此，普遍的意见仍然认为，身为中国大陆时期国民党组织事务最重要的代理人，陈立夫与其派系尤其要为国民党的腐朽无能，以及派系倾轧的乱局承担过失。这种糅杂了政治与道德语言的指控，早在国民党政权尚能在中国大陆执行有效统治之际就已出现，尔后随着政权形象以及职能表现江河日下而更见普遍。直到1950年夏天，蒋介石断然决策，实施党务改造，才算是透过某种人事盘整的手法，正式响应了这些广泛的政治不满。政治价值重新透过权威性分配的结果，包括黄埔系、复兴社、蒋经国系等方面出身的前三青团干部，终于取得他们在中国大陆时期未曾企及的政治权力高度，特别要紧的是他们还替代了CC系成员在国民党内的传统角色，跃为组织机器的最新代理人。同一期间，国民党与政府的宣传机器则是在国际宣传当中，强调了黜退CC系之举坐落于改造运动里的特殊意义。

国共内战期间，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数度建议蒋介石遣送陈立夫出国考察民主政治，甚至促请解散CC系。国民党流寓台湾，正值风雨飘摇之际，国际承认与军经援助问题迫在眉睫，在美国方面的特殊压力之下，台湾以吴国桢取代陈诚执掌省政府一事，至少显示蒋介石基于现实原则，仍有以若干内务换取外交利益的妥协空间。值得玩味的是，同一期间，美方也以陈立夫的去留作为与美援决策挂钩的条件之一，这肯定带给陈立夫不小的困扰[①]。毫无疑问，国内或是国际舆论经常将CC系成员视为"保守"、"反动"分子，单从这个角度而言，CC之受黜退，完全符合指摘者的期待。事实上，即便连蒋介石也经常批评这个派系，然而必须指出的

---

① 王良卿：《派系与党国》，第3、42页。

是,蒋介石通常并不是以世俗的"保守"标签来审视CC系,他的批评毋宁是从实用主义式的立场出发,亦即忿恼于派系无法贯彻,或是刻意漠视领袖的命令。据此析论,虽然人们常常拿外部的意识观点,特别是美国方面的指摘,解释CC系在1950年以后饱受困顿的根源,不过,如果我们深入蒋介石内心的实用主义式立场,势必可以发现,CC系在台的政治悲剧其实还藏有更为复杂的解释线索。

国民党政权迁台初期,尽管统治资源大不如前,基本上仍然力图伸张中央权力,以资重整党与国的有限资源。至于陈立夫与其派系原本在中国大陆赖以立足的下层组织基盘,原是蒋陈二人建构政治依存关系最为现实的基础,此际却是业已沦丧泰半。CC系乍到台湾,在派系生存资源相形局促的情况下,成员总是试图延展派系能量,针对人事与组织利益,采取自卫、自保,乃至于扩张的手段。总的看来,CC系分子投射在党政事务、党国资本事业、人民团体等面向的手段与作为,未必都能和蒋介石的威权态度,以及党国扩张的事实表现有所会通,反而时见扞格。例如他们若非尽骤总裁与党中央意志,便是曾经一度力抗,否则至少也是以极为激越的语调,揭橥"公道是非"的词汇,强调"程序正义"的理念,质疑党中央各项行径的法理基础①。

CC系动辄争取党内民主与程序正义的作为,实系维持了革新运动以来的高亢语调。超乎我们认知的是,国民党员群起召唤党务改革的动荡年代当中,CC系绝未落于人后,甚至经常采取一种积极鼓吹的姿态,挺身而出。事实上,他们发起的革新运动是国民

---

① CC系尽骤总裁与党中央意志,参见中央海外部副部长人选两度受阻中央常会、《中华日报》排拒陶希圣之"空降"、立法院长改选之议暂搁等事件。CC系间曾力抗,参见行政院长人选提名等问题。CC系质疑中央各项行径的法理基础,参见党的改造、陆京士之于自由中国劳工同盟、赖琏之于海外常委限期抵台与中央海外部部务、陈果夫写给蒋介石的自辩信函等。详情见王良卿:《派系与党国》。

党人自抗战结束后，揭橥改革旗帜的首场集体表现；这个派系的成员也掀起1947年六届三中全会上的改组、改造声浪；尤应强调的是，这些行动都发生在蒋介石决策进行首次改造实验（即党团统一）之前。当然，CC系分子的作为仍不足以替他们自己翻案定调成为真正的改革者，那毕竟乖离事实太远，然而如果我们还是不假思索地拿“保守”、“反动”等窠臼字眼，月旦这个复杂的派系，恐怕只会继续添加更多的迷障。改革之音传达了发声者口中的理想，同时也反映了发声者手上的利益需求。就这点而言，CC系和其他声嘶力竭的改革倡导者之间，丝毫没有差别。CC系分子经常将党内民主化的原则输入他们的党务改革言论当中，认为改革行动必须透过法理程序的认可，才能实现党的真正利益。这个愿望状似高洁，但从现实利害的角度分析，似乎也只有藉由党内民主原则的保障，才能充分反映这个以组织部门为腹地的派系利益。职是之故，CC系的改革愿望当然也是和他们自己的利害挂钩的。

蒋介石曾在道德统御层面招致国民党人多所抱怨。国民党政权迁台后，这些抱怨没有消失，其间CC系尤以激越语态成为这类怨望的主要继承者之一。CC系成员常以“忠实党员”自许，按照这个名词背后的意思，真正爱党、护党的忠实之士，应该完全以党的最高利益作为思维与行动的出发点。事实上，熟悉国民党内部会议情境的人，对于这个派系的好言、敢言，都不会感到陌生。就CC系的自我认知而言，好言、敢言，正是一个忠实党员应有的正直表现。不过，在派系成员咸以小集团利益等视于党国利益的意识交融之下，任何剥夺了小集团利益，或者具有剥夺之虞的外来力量与作为，都有可能被他们看成是颇堪忧虑的，而且有损于党国实惠的负面因子。如果外力直接、间接地来自党国最高领导人，具体操作又未充分符合程序正义的原则，那么往往就容易被这些“忠实党员”祭起“公道是非”的道德旗帜，诉诸体制内的回应行为。

当然，这些响应仍然不到反党、反蒋的地步。不过，“公道是

非"的论调似乎也无法和蒋的威权态度之间,激荡产生较大的会通效果,这是因为"公道"的语意具有延展、歧义的多元性格。当蒋介石矢志服膺自己从1920年代以降始终坚持的核心价值,即认为国民党人的意志集中与服从,方能保证党内秩序与革命事业的福祉之时,CC系成员再三地叫唤公道,也就只能像是胡适自况"站在屋角上呀呀的啼"的那只乌鸦了。依此观察,无论是就外部指摘的压力观点,或者是就蒋介石内心的实用主义式立场来说,CC系在国民党政权迁台初期的政治适应,事实上不能给蒋介石的统治地位提供有力的挹注,反而时有削弱之虞。这样,领导者与其支配体制所能促进公共福祉的能力,就无法充分而明确地表现出来,从而也就容易陷入一种合法性的危机之中。凑巧的是,就一个历经万般艰辛的流离过程,才将党国体制移植到台湾的支配性政党而言,迫切需要践履与证明的,正是这种合法性的问题①。

从合法性的角度评价领导人之时,原则上,领导人无法规避自己的责任,亦即是否能够促进公共福祉。当政治活动必须重视的界限遭到违反,却未实施惩罚时,统治者的责任也就毫无任何意义可言;如果免除惩罚的情形经常发生,那么责任也就完全失去了它的精神。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这就不只是领导者,而且是整个政治体制失去它们的信誉,亦即攸关人们对于统治地位的认可与服从②。蒋介石与国民党曾经为此在中国大陆付出惨重的代价,当他们移植一个党国体系到台湾,打算"将革命事业从头做起"时,必须优先考虑如何树立领导尊严,也就是如何唤起合法性的问题。一旦他们考虑这么做,那么谈论既往政治责任的归属,几乎是无可避免的,并且也会拿更为严厉的标准来衡量此后派系的"界限

---

① 参见王良卿:《派系与党国》,第43~44页。

② 让-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著,佟心平、王远飞译:《合法性与政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53~55页。

违反"行为。换言之，追诉，或者拿捏一个特定对象的政治责任，遂被想象成为建构政权道德合法性的必要手段。

八、结语：改造的内在理路

如何理解1950年国民党改造运动的诞生？答案取决于人们站在哪个时空点上进行理解。如果人们愿意将研究视野较多地放在国共内战结局之前；以及国民党内部政治的动态变化过程，那么就可能发现党内改革的主题音早就已经翩然响起，并且伴随着各种局势与事件，经历了繁复的变奏过程。尽管人们常常指责保守的国民党人不思革故求新，但是验诸国民党人曾经开展过的(或企图开展的)数波党务改革，至少说明了这类指责若非出于习惯性的偏见，即是概括、空洞的率尔之言。相对的，国民党人有限的改革成就也不宜被过分夸大，这是因为改革的最大阻力，往往就来自改革运动的内部，甚至就是运动的本身。

1950年国民党在台改造的操作程序系由三项元素组成：党部停闭、人事清洗、自下层逐级向上层完竣，这些元素的原型则是悉数来自1924年的改组，以及南京十年时期的党务整理运动。"改组"与"整理"虽然不是立意一致的产物，但是整饬党务秩序的功能则无二致，因此它们内蕴的操作元素也就特别容易通过国民党人浓厚的返绍意识，再现于日后党务改革的蓝图当中。抗战后期开始，三项元素的操作概念和预期功能，动辄成为重整论者重新打造国民党的灵感来源。驯至战后，由于国民党的职能表现江河日下，改革之议渐有激进之势，某些重整论者吁请实施党部停闭的范围，遂进一步上纲至中央层级。最后，他们的激进主张在1950年的台湾获得实现。

然而这样的操作程序仍然只是枝节。真正符合人们期待、具有政治号召力的党务改革，理当涉及党路线的建立或是变更，以及

透过自省的姿态通盘清洗党组织与人事。改组时期,国民党以注重农工阶级利益的全新革命政党姿态,必欲终结军阀与官僚政治。北伐与清党之后,国民党改以代表全民为标榜,现实上反而不能避免军阀与官僚政治的混入,党机器成了衙门,与下层民众之间产生严重脱节。有鉴于此,从北伐中途到南京十年期间,有些国民党人遂尝试唤醒党的革命性格,以及吁请恢复同下层的联系关系。及至抗战后期与战后,当国民党政权陷入难能振拔的统治危机之际,不少国民党成员不免想到改组时期的国民党,是如何以一种拯救国族与人民于倒悬的勃发姿态,获取革命行动的正当性。这样一来,我们见到的各类党务改革蓝图,自然也就嵌入了下列令人熟悉的旧使命:找回占据中国多数人口比例的农民、工人等社会基础,并且摒除官僚政治等败党作风。试从"这个角度"观察整个1940年代(甚至1950年的在台改造),国民党其实还是在试图召唤1920年代初期的某些改组使命。

国民党复制了改组时期的操作程序以及社会基础的理想,但是否也复制了与改组时期一致的决心与行动,却是大有疑问的。这是一个口号重于行动的党,口号背后虽然揭陈了无比真实的腐朽情状,但也正是这些无比真实的腐朽情状,阻碍了口号化为真实行动的任何可能。宗派主义的问题提供了又一个例。国民党人对待宗派主义的态度通常是:一方面在政治浊水中恣意搅弄,一方面则以清明的口吻再三指摘。这种两手策略其实正是改革总体相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削去了革新运动与党团统一运动作为一种改革宏业的号召能量,最后则是作为一项积重难返的摧毁性因素,削去了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政权。在一个流离政权迫切需要证明统治正当性的情况下,国民党在台湾"继续"针对宗派主义的祸害提出猛烈抨击,并且形成1950年改造方案的主旋律之一。不过,诚如我们已经讨论到的,1950年的改造运动毕竟不是一件诉诸全体派系退位的工程,而是依照现实原则取舍,拿捏一个特定对象的政

治责任。准此以观，宗派主义并未被“免除”，只是“重新配置”了。

1950年8月5日，国民党在台改造工程正式启动。十六名中央改造委员在中央党部大礼堂宣誓就职，誓词显露“奉行总理遗教，遵从总裁领导”的决心。蒋介石告诉宣誓人以及在场观礼的六十余名高级干部：过去的失败，正是全党同志未能切实奉行总理遗教的结果。他取出孙中山为1924年一全大会宣讲的开会词，即席逐字朗读了一遍，要求众人完成孙中山当年的愿望：牺牲个人自由、贡献个人能力，这样，党才能有自由、有能力担负起革命的大事业，才能改造国家①。蒋介石藉用总理的箴言，尝试召唤国民党的荣光时代，这项做法和以往任何一名改革论者的托古策略毫无二致。按诸国民党开府南京之后的经验，每个忧党忧国之士如非过多粉饰，便总是片面选择总理时代的治党言行，目的则在于为自己坚持的党国愿景提供令人慑服的史实保证。当然，他们如何理解孙中山的复杂、模棱遗产，正足以显示他们当下站在哪个政治方位来思考自己的政治利益。直到国民党在台改造伊始，蒋介石再三强调的仍然是党的纪律，以及服从强人领导的面向。如果从这个角度说来，不可否认的，这名强人领导者尝试为国民党召唤的，既是总理遗教，实则也是他念兹在兹的统治秩序。

（作者王良卿，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

---

① 台北《中央日报》1950年8月6日；《中央改造委员会宣誓就职志盛》，《改造》第1期（台北，1950年9月1日），第18页。蒋介石的谈话重点成为《中央日报》处理版面的方针：一全大会开会词占据了6日头版四分之一的篇幅；7日社论则以《改造本党再造国家》为题，敷论孙中山的“牺牲自由，贡献能力”之说，并且要求“全党尊重总裁的主张，贯彻总裁的主张，而自为拱卫北辰的众星，归宗东海的江汉。我们必须完全信任总裁的卓越智慧，亦如总理一样，遇事烛照无遗，先机洞若观火”。

“1950 年代的中国”学术讨论会综述

张徐乐

2004 年 8 月 14—15 日，由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联合发起和主办的“1950 年代的中国”学术讨论会在复旦大学召开，这是在国内首次召开的有关 1950 年代中国历史的专题研讨会，来自北京、上海、南京、中国台湾以及美国的 30 余位学者参加了会议。提交论文涉及外交、经济、金融、文化、教育、社会以及人物研究等领域，可以说是对多年来研究成果的较为集中的展示，也对如何推进 1950 年代中国历史的研究作了探讨，兹将会议情况综述如下。

一

新中国成立伊始，面临复杂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如何定位，如何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如何解决历史遗留等问题，直接关系到新中国政权的巩固与社会的安定，因此共和国初期外交领域的相关研究一直受到学界的重视。与会者围绕 1950 年代的若干外交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有关中国政府对抗美援朝战争的停战谈判政策。牛军（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提交论文《“战争局部化”与停战谈判决策——抗美援朝战争决策研究之三》，研究了 1951 年夏季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动第五次战役以后，中国领导人决定接受美国方面的建议进

行停战谈判的决策过程,并重点探讨了中国的军事战略(包括"战争局部化"战略)、志愿军作战目标的制定及其变化等因素对中国停战谈判决策的影响。金光耀(复旦大学历史系)对如何评价"战争局部化"战略对停战谈判决策形成的作用表示疑问,认为中国出兵不仅是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还有意识形态和国际形势的因素,这些也应对停战决策有影响。章百家(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提出,毛泽东当时的最高目标是把美军赶出朝鲜半岛,而最终的结果是以"三八"线划界,因而毛泽东的最高目标和军事目标是有差距的。陈兼(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历史系)认为,战争目标和战略目标不是同一回事,毛泽东在朝鲜人民军不能支撑时提出:先站住脚,然后再接着打;毛泽东最理想的目标是把美军赶出朝鲜,这一点从未放弃,只是在第二、三次战役后具体了。陈兼强调,因为整个朝鲜战争没有使用原子武器,因而称这次战争为"有限战争"比"局部战争"更恰当。沈志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也指出,应该对"局部战争"界定地域范围。朱华(上海市委党校)认为,毛泽东的抗美援朝战争目标非常宽泛,要用具体战争目标来涵盖毛的战争目标就显得片面了。牛军强调,他注重的是在局部战争中什么是当时中国可以接受的目标,认为"局部战争"的用法还是准确的,如斯大林就曾向朝鲜方面表示不能保证战场,但可以保证本土。

关于中国对波匈事件所持的态度和作用。沈志华在对大量的苏俄、波兰、匈牙利和中国的档案文献及其他史料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在波匈事件进程中,特别是在1956年10月苏联处理危机决策过程中,中国政府的态度和立场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从而指出,"从国际化或现代化的角度讲,波匈事件标志着中国正在走出亚洲,参与欧洲事务的处理,从而大大加强了其对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政治影响,同时也开始了挑战莫斯科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地位的历程"。陈兼对中国政府通过波匈事件的解决,第一次跨出国界参与到欧洲事务中的观点持肯定态度,但也指

出，中国在波匈事件处理中到底起到多少作用值得探讨，因为中国共产党虽然是共产国际中的一员，但从未居于中心地位；同时也应该考虑到美国在这次事件中对苏联决策所起的作用。

关于对处理边界问题政策的评价。廖心文（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以中缅边境为例，评析1950年代中国政府对待边境问题的处理政策。她对以往认为中国在中缅边境问题的处理中让步太大、失地太多的观点提出疑问，指出自清康熙朝以来，中缅边境经历过六次大的变化，边界线在北洋政府及国民党统治时期逐次有所扩大，但都没有签订协议。新中国成立后，出于睦邻友好的考虑与缅甸进行交涉，并通过一定的让步最终达成协议，这种让步是经过充分斟酌的，边界线也是与康熙时期大致趋同的。沈志华认为，从历史看，中国的边界问题非常复杂，包括有边界无条约的，有条约未标界的，无条约有标界的，有条约同时却有争议的，等等。1950年代中缅边境的处理是一个很好的个案，应与处理中印边境的政策比较，分析边境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新中国政府对待旧条约的态度。章百家也指出，中国陆路边境问题是世界上最复杂的，新中国成立之初，边境问题便很突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之后，解决边界问题提上中央的议事日程。当然，中缅边境问题得以较顺利地解决，除了中国方面的因素外，缅甸国内政局变化、政权更替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关于1950年代中国外交政策的总评价。陈兼在《将“革命”与“非殖民化”相联结——1950年代中国对外政策与全球冷战的主题转变》的文章中指出，由于新中国作为“革命国家”的崛起并站到了反帝斗争的第一线，在某种意义上起到了分隔苏联和美国的作用，由此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发生直接军事冲突的机会和可能性大大减少。1950年代中期，新中国积极参与了万隆会议等国际活动，并大力倡导“万隆精神”。这大大加强了战后世界非殖民化运动同原本完全由国际阶级斗争理论所主导的冷战时期社会主义国

家话语体系之间的联系，并在实际上改变了后者的构成。同时，也正是由于新中国的作用，在风起云涌的非西方国家的反帝反殖民运动和无产阶级世界革命这两种历史性发展之间搭起了一座联系的桥梁，从而使得冷战的实际发展远远超出了东西方对抗的范畴，成为一种更为复杂、更具有多元化特征的历史现象。牛军认为1950年代中国的外交政策是否引起冷战方向转变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对冷战时期中国分隔美苏的作用也要正确估价。他还指出，中国对外政策的转变不但导致了对美国态度的转换，同时也导致了对苏联的对抗，并由此影响对周边国家边境问题的态度。陈东林（当代中国研究所）则认为，"革命"的概念有多个内涵，冷战主题真正意义上的转变不在1950年代，而应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初期提出"第三世界国家"的概念之后。

1950年代台湾当局对美国、日本的关系，以往大陆学术界甚少关注，这次会议上有两篇专题论文进行了较深入的个案分析。有关台、美《共同防御条约》谈判和签订的研究中，以往多以美国政府为主体进行考察，对台湾当局态度的探讨则相对薄弱。金光耀在《顾维钧与美台关于沿海岛屿的交涉（1954.12—1955.2）》的论文中，以当时担任台湾"驻美大使"的顾维钧为聚焦点，在深入研究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所藏顾维钧档案有关部分及其他史料的基础上，重点考察了台湾当局与美国之间在沿海岛屿问题上的分歧及其最终解决，以及顾维钧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金光耀认为，台、美在沿海岛屿的分歧，即台湾方面希望美国能承诺对金门、马祖等岛屿的军事防御，而美国则不重形式，双方由于理解重点的误差，一度导致矛盾激化。Thomas Christensen（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认为，美国不如台湾看重《共同防御条约》，艾森豪威尔不愿意公开发表支持声明，是因为这种作法不符合美国的基本战略；当时美国政府选择的是模糊战略，即"两手战略"：一方面对大陆解放军发挥威慑作用，另一方面还要牵制台湾，防止被台湾拖入中国

的内战。

刘维开(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的文章以近年来台湾地区开放的“蒋中正总统档案”中关于“中日和约”的相关档案为主要史料依据,辅以其他有关史料,探讨蒋介石在“中日和约”签订过程中的地位。他认为台湾方面与日本交涉签约时,日本是一个战败国,但是毕竟距离抗战胜利已经七年,中国内部的政治情势发生很大的变化。在谈判过程中,日本利用中国分裂的现实,就条约的名称、内容等一再与台湾方面发生争议。在这种情况下,最终能克服双方歧见的关键人物则为蒋介石。这一条约的签署对台湾岛内民心安定有利,对中日关系也有影响。杨奎松强调,对该问题的研究在资料方面还要注意美国公布的档案,可与“蒋中正总统档案”做比较,分析双方讨论、争执的过程。张济顺(华东师范大学)指出,在“中日和约”签订过程中,也应关注双方地位是如何认定的,和约的签订对台湾人民的影响,要比较台湾本土民众和由大陆迁入台湾的民众对“中日和约”态度的异同。

二

关于新中国建立后在道路问题上的重大理论与实践,在这次会议上有较多的讨论。姜义华(复旦大学历史系)指出,通过对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核心观念的形成历程及其同新民主主义、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关系进行仔细梳理后,可以看出,毛泽东过渡时期理论的核心观念与新民主主义的核心观念常常对立,与后来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理论的核心观念倒惊人地一致;建国以后不久放弃了先前有效地实践了的新民主主义,转而全盘接受了苏联过渡时期理论,主要是受到苏联以及欧洲共产党情报局强大的话语霸权的压力和影响。章百家也认为共产党情报局和东欧变化对中国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影响很大,但指出毛泽东的

新民主主义理论主要是为共产党的实践提供解释的理论,为联合政府、统一战线提供解读。现在需要研究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究竟怎样看待过渡时期理论,毛泽东本人如何认识这一理论的合理性。沈志华指出,斯大林认为中国搞不了社会主义,因而刘少奇才强调只是过渡。中国真正提出全面学习苏联是斯大林去世以后。陈兼认为从新民主主义到过渡时期是有一个过程,从过渡时期到社会主义仍是一个过程。章百家指出,1939年底到1940年毛泽东写《新民主主义论》之后,中共政策有变化和发展,《论联合政府》则是毛对新民主主义最完备的政治设想。杨奎松(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谈到,新民主主义的提出与批评国民党的假三民主义密切相关,是国共力量对比的一个产物。姜义华则认为,从1940年的《新民主主义论》到1945年中共七大对未来新民主主义的设计,到解放战争期间批判民粹社会主义,不能看作仅仅是宣传策略。共产党工人情报局建立后,其意见为中共接受,新民主主义理论被修正,而南斯拉夫事件对中国影响非常大。直到斯大林去世,苏共二十大后,中共对发展道路的选择不再受到外来的干涉。

一些学者对建国初期党和国家政治生活进行了较深入的讨论。谢春涛(中共中央党校)分析了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对毛泽东个人崇拜发展的脉络,认为毛泽东需要和欣赏个人崇拜,林彪等人为了个人的政治目的制造和宣传个人崇拜,而中共党内和中国社会也存在盛行个人崇拜的基础和条件,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和他在此基础上的个人专断,便急剧地发展起来,最终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动并持续十年之久的一个重要条件。朱华指出,当时党内有人专门"抬轿子",是形成对毛泽东个人崇拜的一个重要原因;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的关系应该是前者是里,后者是表,个人崇拜是实现个人专断的手段。阶级斗争也是加强个人专断的手段。毛泽东个人专断形成的时间可能更早一点,可以研究毛的早期专断与后期专断的区别和联系。沈志华指出,个人专断

和个人崇拜的需要与形成时期是两回事。1957—1958年个人崇拜的状态才形成,以前毛泽东虽然也需要,但受到党内一些因素和斯大林的制约,是不大可能这样做的。1957年的反右斗争,1959年批判彭德怀时,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不正常的情况下,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恶性发展。章百家认为,对毛的个人专断不能太强调个人因素,也不能说是机制问题,个人崇拜的出现需要有更大的原因,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

建国初期的中国,历经多次各种各样的运动,由于资料限制等原因,专门性的研究文章相对较少。此次会议,则从不同的角度对"镇反"、"三反"、"五反"等运动进行了讨论。杨奎松通过以上海为中心对"镇反"运动的历史考察,指出,"镇反"成功的重要原因在于运动的发动者把那些在社会上为非作歹的恶霸流氓与致力于复辟旧政权的"反革命分子"联系在一起,从而使"镇反"事实上成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代受欺凌者伸张正义的代名词。然而,由于城市居民及其社会关系十分复杂,"镇反"运动对巩固新政权固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产生了某些负面后果。张济顺认为,镇反是解放后第一场大的政治运动,同时也是一场群众运动。镇反运动、"三反"、"五反"运动与当时城市基层控制的关系,应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章百家指出,资本家是拥护镇反的,因为当时社会秩序太乱了。王政强调,各个阶层的人对镇反的态度是不一样的,既有阶级、阶层的区别,也有性别的不同,应给出历史的多面性。杨奎松进一步指出,镇反运动包含有许多复杂的因素,鉴于资料问题、理解问题,还需对其做进一步的研究。

张徐乐(复旦大学历史系)梳理了解放初期上海私营金融业由"三反"到"四反"、"五反"运动的转变过程,并对私营金融业人士的经历做了个案分析。她认为,"三反"、"五反"运动对于上海私营金融业而言,不仅是对从业人士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思想清洗,使其进一步改变以往的经营方向与经营方式,而且在市场、业务、同业组

织等方面都对私营金融业产生了非常重大的影响,并且直接影响着上海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程。谢春涛指出,大量使用未刊档案史料来研究金融业的"三反"、"五反"运动,明晰地展现上海私营金融业在运动中的思考与转变,这一学术努力难能可贵。但是所运用的档案资料侧重于私营金融业,如果能补充一些政府部分的档案、社会反应方面的档案,则能够从更全面的意义上理解"三反"、"五反"运动对私营金融业的影响。吴景平进一步指出,"三反"、"五反"运动在金融业和工商业均有轰轰烈烈的开展,运动的进程对中央关于提前解决私营金融业改造问题的决策,究竟起到了什么作用,尚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

在解放初期的社会改造方面,这次会议讨论到了当时大城市的禁娼运动。邵雍(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认为解放初期禁娼运动的成功主要是由于政府的重视与支持,制定了符合具体情况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并坚持了先进群众的舆论导向,总体而言是与当时政治、社会、经济条件以及文化因素发挥的作用相关。陈雁(复旦大学历史系)认为,在评述政府"禁"的过程的同时,也应重视对妓女、妓院方面分化情况的介绍,突出"斗争"、"运动"的场景。她指出,除了党与政府的重视之外,禁娼也是受到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另外,禁娼运动有着长期性和复杂性,不是只靠"禁"就能解决的了。

三

有关建国后的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方面的成果,在这次会议上也有较多的体现。

陈东林通过比较1950—1970年代中国的三次对外经济引进,即1950年代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引进苏联援助的156项重点工程,与1970年代初期向西方国家引进43亿美元成套技术设备、

1978年引进协议额度78亿美元成套技术设备，指出对外经济引进必须根据不同的国际环境和国内需要，采取与时俱进的不同的开放方式；中国要想富强，必须通过与国际接轨的贸易方式在竞争中解决全面对外开放问题，闭关自守的拒绝引进或者“一边倒”式的单向受援，都只能是权宜之计；引进并不是单纯地利用设备，更重要的是学习和消化，培养自己的创新能力，扶持自己的工业体系。朱荫贵(复旦大学历史系)则从留存的一些股票原件入手，考查了不同类型的股份制企业在1950年代的社会环境和计划经济大背景下的演变历程，指出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这些股份制企业都成为了计划经济运转体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最终演变发展为公有制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从1956年以后，政府对公私合营的企业就已经是完全按照国营企业的计划模式在进行管理了。整个50年代各种经济成分改革的中心，就是企业的产权问题，这个经济制度改革的核心和大目标，是这时期不同类型股份制企业演变的共同指向和归属。张济顺谈到，50年代某些城市街道办的企业发行股票是否属于普遍现象，还有待做进一步研究，如当时上海街道所办企业多为原始的集体主义企业，尚称不上股份制企业，城市街道办企业多为捐献起家。陈雁认为，目前对于大跃进期间城市女性从业问题尚缺乏深入的个案研究，往往停留在政策与数字统计层面。她通过在上海宝兴里所收集的大量口述资料，认为1958年前后的大跃进运动对中国城市妇女的就业起到了推动与促进作用，然而这一时期妇女的职业主要受到政府意志的操纵，而非女性的主动选择，最终导致大量参加工作的女性又被迫重新返回家庭。她强调在研究这一问题时，也要顾及女性本身的思考与选择。

一些学者交流了关于1950年代的公债、保险和票据交换所等问题的研究状况。高晓林(复旦大学历史系)提交的文章《上海私营工商业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对上海私营工商业在1950年新

中国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过程中的表现与作用做了评析，认为上海私营工商业是上海公债的主要承销者，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是国家克服当时困难，稳定金融物价的重大举措，上海私营工商界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为了克服国家经济的长远困难，努力克服自身暂时的困难，积极踊跃认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表现了上海私营工商界的爱国主义精神。张徐乐认为，在购买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过程中，上海私营工商业者的处境和心态并不一致，应做具体分析。积极认购者除了爱国热情外，还在于这种折实公债具有保值的性质，是把人民日常用品按一定分量的价格折合计算的，相当于折实存款，因此不至于因购买公债而遭受经济上的损失。赵兰亮（复旦大学历史系）以1950年代的华安合群保寿公司为例，着重探讨解放前未清偿寿险契约在清偿办法出台前，各寿险公司与新政府各机构间的对话交流，以及思考这项清偿办法实施后所带来的利弊得失，从而探讨其背后所折射出的新政府对经济某些层面的理念问题。他认为这一清偿事件的出现与结果是1950年代初期中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必然产物，也是各行业清剿私营经济成分的典型案例。高峻指出，人寿保险业在1950年代末的消亡，与新中国学习苏联经济政策有关；研究中要关注清偿办法实施时，受保人以及民营工商业者的心态变化。吴景平（复旦大学历史系）依据上海档案馆所藏档案资料，梳理了上海票据交换所自1949年6月2日复业到改隶金融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收的历史，从其交换成员、管理主体的变化及其实际运作中，考察上海解放初期金融机构数量的变化、市场上各种性质金融业力量的消长、政府银行职能的调整、私营金融业的自我管理与政府监管的交互作用等。李文（当代中国研究所）提出，可以把票据交换所运作变化置于当时宏观金融背景下研究，分析其地位在上海解放前后的变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介入后，交换所成员与管理方关系之处理。朱华称，票据交换所是一个特殊的民间机构，由政府

接管，表明政府对这些新兴民间组织问题的重视。通过考察新政权对民间组织的态度及定位，可以丰富和深化选题。吴景平表示，对建国初期工商金融业中介组织与其组成成员、管理者三方之间关系的研究，应努力进一步深化。

在关于建国后的基层文化、大众文化研究方面，张济顺以上海市民文化消费领域为研究空间，以电影和期刊为例，对"文革"前17年上海基层社会的西方认知进行了考察。她认为在这一时期，与中国所有的都市一样，上海也处在同西方几近隔绝的状态中，似乎在上海都市文化发展的脉络中，呈现出断裂的情景。但其实不然，西方文化仍然在上海都市社会时隐时现，与基层社会的两个群体知识阶层、小市民阶层若即若离，表明作为一个社会整体的上海始终延续了中西交往的历史。正是在这种延绵不断的历史中，知识分子和小市民站在不同的方位，以不同的切入点，共同承续着近代以来中外关系的一个基本话题——民族主义和现代化二元取向的矛盾性及由此造成的上海都市文化与社会心态的内在紧张。姜进(华东师范大学)以上海大众文娱部门为研究个案，追溯大众文娱的结构如何从一个以市场为基础进行商业运转的领域转变成受中央集中的计划文化和计划经济控制的部门，同时考察了文娱从业者对政府上述政策的接受和抵制情况。她认为以前的研究倾向于将"文革"看作是此前十几年里革命运动的高潮，而实际上民间的个体的行动不断抵制着国家完全控制经济、文化领域的激进主义的努力，以至于迫使毛泽东使用"文革"这种极端的方式来更新和保持革命的动力。

王立诚(复旦大学历史系)根据有关的档案文献和报刊资料，以上海为例，考察了建国初期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背景、过程和效应。他认为这次调整不仅是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办学方向的改变，也关系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知识分子的重大结构转型。

四

参加这次会议的学者普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55周年之际,有必要也有可能对其第一个十年的历史作宏观的思考与总体性的评价。

朱荫贵认为,从历史的眼光看,如果没有1950年代计划经济的挫折,我们也无法预测此路不通,也不会有今天如此丰厚的经验教训。另外,1840年后中国屈辱和落后的历史对新中国初期决策者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吴景平指出,1950年代的中国在具体时间段和区域性方面有差别,前三年与后七年并不尽相同,这些需要引起注意,但我们要拿出整体性的评价。章百家谈到,目前中共党史的基本框架,对1949—1956年的历史评价较好,对1957—1966年的评价则认为是"左""右"两种趋向并存,总体评价也还可以。但是,对历史的理解不能简单化。能不能说1956年前的政策就都是正确的,1957年后出现的偏差与此前几年毫无关系呢?所有制的改造当然是成功的,但这一过程中私营生产者受到了打击,导致社会关系的紧张。总的来看,思想认识的偏差和方法性错误是中国1950年代出现偏离的两大因素,今天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也是为了避免重蹈覆辙。谢春涛认为,1950年代的中国出现过反右倾、大跃进运动和庐山会议这样的悲剧,此后发展到"文化大革命",对于这些错误,简单地批判谁对谁错意义不大,应该着重探讨为什么产生这些悲剧,看看这些悲剧的原因是否仍然存在。例如对社会主义的理解,错误在于照搬苏联经验;又如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方面存在的问题,体制方面权力过于集中、对上负责而不是对下负责的问题,把战争年代的一些做法照搬到和平年代的问题,法制不健全的问题,等等。还应当注意到上述问题的社会根源。陈兼指出,西方史学界主流看待1949年的意义远不如我们想

象得那样大,他们更关注长时段的变化。1950年代的中国要摧毁什么和建立什么,不仅仅是一个政权问题,很多事情都与巩固、保卫、发展新政权有关,但其含义远远超出政权本身。牛军谈到,可以从两个角度对1950年代中国的历史进行整体的评价,第一是从经济现代化的角度看,1950年代中国完成了经济现代化的"原始积累",一是依靠苏联援助,再一个是社会动员,进行内部的积累。第二是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进程,这一进程从1911年就开始了,而1950年代中国的对外政策,塑造了中国的自我形象,今天中国国际形象的形成,可以追溯到1950年代。

与会者还就如何研究1950年代中国的历史进行了讨论。吴景平指出,应当注意处理好"国史"与"党史"的关系,1949年之后的当代中国史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历史,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在叙事主体和主线、基本史料和方法等方面,又有着重大的区别。此外,研究1950年代中国的历史,也应注意与南京国民政府最初十年以及20世纪40年代后期中国的历史相比较,并参照1950年代其他国家的情况。科学的比较和参照,可在史料乃至史观上为1950年代中国历史的研究提供新的东西。章百家进一步谈到,"党史"和"国史"是有区别的,党史是讲党的上层决策,是从近代史、革命史中抽出来的。还应该有一部人民史,反映人民的感受,这需要开展社会史的研究。所以,党史与国史又无法截然分开。杨奎松认为,研究历史要带有历史人文关怀,不能仅仅停留在认为1950年代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大跃进等是不可避免的,而应当研究为什么会出现这些问题,个人因素和制度因素、社会和历史的因素各起了什么作用。

与会者还强调,应扩大作为研究对象的范围。廖心文指出,"国史"与"党史"的研究,都离不开人物研究,如毛泽东、周恩来。对人物研究,还应注意人物的社会经历和性格方面的特点,这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那个时代的重要人物。高华认为,对1950年

代中共党史的研究应该加以改进,应结合当时的社会时代进行研究,不应局限于对主要领导人的纪事。王政谈到,目前的研究成果涉及文化和心理层面的篇幅不多,对历史情景中的人的感受关注不够。如1950年代大量的宣传画,作为"视觉史"的素材可以发掘出相当丰富的历史内涵。张济顺强调,1950年代中国历史的研究还有很大天地,除了"党史"与"国史"的区别外,地方社会生活与文化话语,有更大的特色、多样性,值得深入探究;在历史的延续性问题上,过去突出的是整体和上层的叙事,而忽略了个体和底层人民的连续性。王政、陈雁都认为,1950年代的历史是所有那个时代的人们共同构成的,研究者的关注面不仅要"向上",还应关注社会基层的那些没有"话语权"的人们,在这方面口述史的方法将起到十分关键的作用。陈雁还指出,在1950年代历史的研究中,口述史的方法不仅可以弥补现有研究中书面文献的缺憾,还是开拓某些新的研究领域的必要前提,如有关大跃进运动中上海城市妇女的作用和状况,已有的文本资料十分有限,难以深入进行研究,但通过对这一群体专门性的采访、记录、整理,所形成的史料内容非常丰富、鲜活,这告诉我们,1950年代中国的历史可以而且应当有别样的书写。

与会者有一个共同的看法,即相对于民国史而言,1950年代中国历史研究中遇到的档案资料方面的困难较突出。牛军指出,有关抗美援朝战争中国停战决策形成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问题,由于档案未完全开放,面对资料文本存在着的缺、改、删的情况,研究者往往很难对问题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张徐乐谈到,目前对上海私营金融业的研究主要使用了私营机构本身的档案,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档案不开放,使得这一课题的研究受到很大的限制,更不用说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金融政策和金融机构的研究了。沈志华认为,1950年代的历史档案,中央部门档案的开放刚刚开始,而地方历史档案和其他史料有很大的利用空间,在研究

中应可以得到较充分的利用，这次会议关系到上海历史研究的几篇论文就大量使用了档案资料或运用口述资料，给人深刻的印象。刘维开认为，对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乃至40年代中国的历史，海峡两岸学者面临的是共同的事实；而对1950年代的中国，两岸学者缺少共同的体会，认识也有较多的差距。台湾学者对1949年之后大陆的历史研究较少，两岸学术界的共同点也就少得多。高华在会议上介绍了台北所藏大陆五六十年代资料情况和研究价值，指出两岸学者在史料文献和学术动态方面应加强沟通交流。与会者一致认为：1950年代中国的历史是整个中国历史长河的组成部分，史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对这段历史的研究当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由于大的时代和社会环境的变迁，这段历史本身具有特殊性、复杂性、多样性，所以研究者应当在具体研究对象的确定、史料的发掘整理、方法的采用等方面，做更多的创造性的努力。现在尤其需要各有关院校、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之间，在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当代中国史等研究专业或方向之间，在中国大陆、台港澳、海外学术界之间，在研究人员、资料文献和其他学术资源方面进行更充分的交流、合作，共同推进对1950年代中国历史的研究。

（作者张徐乐，复旦大学历史系讲师）